

●序

自目錄之興，而古今載籍存亡之數，可得而參稽。凡師儒學術衰盛之源，亦有所考鏡。蓋始於漢京向、歆父子，子政爲別錄於前，子駿成七略於後，起自黃、虞，及於當代，條流派別，靡有闕遺。班氏藝文，因斯而就。曹魏繼之，有中經簿，遂分四部。宋、齊、梁、隋，代有纂錄，然皆秘閣所藏，監令所掌，就其存者，以成簿籍。惟梁處士阮孝緒博采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由是人間始有私行之目錄。隋經籍志所據爲存亡者，皆七錄也。唐之中秘，惟開元中有羣書四部錄，久而無傳。宋有崇文總目，亦多闕失，轉不能逮；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詳明曲暢，以啓來者。蓋古書之先，始爲篇策，繼以縹緗，乃成卷軸。書必手寫，貴重煩難。後唐、後周、孟蜀始以九經鐫板。有宋以來，徧及羣籍，遂可家置一編，風行四海，雖有放失，易於網羅，萬卷不足多，千古如一日也。宋人近古，分行數墨，猶仍舊式。有明之代，傳刻日多，臆改錯訛，妄刪舊注，讀者苦之，遂寶宋本。近百餘年，并元板而重之，并影宋本而重之。但校宋刻亦有傳訛，聊舉數事：宋板周禮少宗伯注，引鄭司農云：“四望、三王、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其“三王”誤作“三皇”，疏亦同。案：此本春秋繁露，三王，謂當代之王及二王後，同時各行其正朔，用其禮樂，以通三統；封五帝爲小國，以備五德之運；九皇之後，則爲附庸。九皇以前，無封國，列於齊民，故云六十四民，皆在同時。考之左氏，亦多密合。世逾遠而逾微，賈公彥不得其說，（董生本公羊說。案：隋經籍志云：“晉時，穀梁、公羊、左氏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至隋，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案：“今”謂唐時。）遂改注文。疏文引史記云：“九皇氏沒，六十四民興。”以六十四民在九皇之後，史記並無此語，出於虛造。宋板則承唐人之疎謬而不欲輕改，亦其慎也。又宋板管子形勢篇：“抱蜀不言。”卷尾綴音云：“蜀音猶。”案“猶”字顯係“獨”字之誤，則“抱蜀”爲“抱獨”，即老氏之“抱一。”宋板尚存“猶”字之音，遂可申明其義。明人刻管子，則併“猶”音刪去不存。又韓非子二柄篇：“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證以墨子及漢書元后傳，則“首子”爲是，宋板韓非作“子首”爲非，是又不能以宋本而改今本也。再明代間有精刻，如震澤王氏重刻史記，寒山趙氏重刻玉臺新詠，與宋板而無毫髮異，以少詹事錢先生之精審，猶以趙刻之玉臺爲宋板。又王光祿尚書後案據訛本白虎通引書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爲書無逸篇之佚文，謂其家所藏宋本白虎通如是。然今尚有宋板大字、小字二本及元大德本，但作書逸篇，則光祿所藏，正是明刻。蓋有收藏之家，自詫爲珍奇；坊賈之技，僞託以求

售，變幻百出，難可勝窮，惟在明者能辨之也。明季虞山錢氏絳雲樓藏書爲備，錢遵王作讀書敏求記，排次篇目，就其宋本，皆有識別，然寥寥無幾。同時，邑中毛氏汲古閣刻經、史諸書，始以宋本對校，已洗有明一代刻書之陋；然毛氏未見宋刻十行本註疏，故禮記註疏闕文未補，分卷亦異。近代有吳門周君漪塘、黃君蕘圃兩家收宋元本最富。周君無所纂錄，黃君重刊國語、國策，皆顧君澗蕢爲之手定。澗蕢以絕人之資，爲校讎之學，其重刊之精妙，有過於宋本者，如鄱陽胡氏刻文選、資治通鑑，陽城張氏刻禮記鄭註，陽湖孫氏刻說文解字、唐律疏義，全椒吳氏刻韓非子，最後，吳門汪氏刻單疏本儀禮，款識字體，全摹宋本，皆出澗蕢手。余歸田時，澗蕢久謝世，兩家之書，亦既無存，爲之太息。今茲秋杪，胡君心耘自虞山回郡，言虞山一邑好古好學之士，不殊曩昔，因出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一編，則邑之明經瞿君子雍之所纂錄也。鐵琴銅劍樓者，則其先人學博君所構藏書之室也。蓋其所收藏，皆宋元舊刻暨舊鈔之本，至明而止，則從邑中及郡城故家展轉搜羅，卷逾十萬，擁書之多，近世未有過之者也。既列其目，而每書之後，必載其行款，陳其同異，以見宋元本之至善，教子孫以長守，此其意甚切而其志甚遠也。明經君即世，令子鏡之、濬之、融之昆季，更承先志，旁搜博采，日累月積，相與編摩，已歷三世，遠追古人，近比毛氏，將益盛焉，無不及也。且世有籍貪婪之巨貲，或逐倍蓰之近利，遂不久而易失。聞瞿氏之所藏，皆出於耕養之餘，成其學業之媿，所由辛苦而致之，斯能緜遠而有之。余故樂爲之序，而又不能不竊竊然深望於其後賢也。

咸豐七年蒼龍在丁巳十有二月十九日，長洲八十一叟宋翔鳳拜序。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一

經部一

○易類

△周易十卷（宋刊本）

《經》九卷，《略例》一卷，通爲十卷，與晁氏《郡齋讀書志》合。分卷與陸氏《釋文》、《開成石經》、相台岳氏本合。九卷中分《序卦》第十、《雜卦》第十一爲子卷，亦并合。卷一首行題“《上經乾傳》第一”，下夾注《釋文》“周代名也”云云，至次行止。三行題“王弼注”，四行題“唐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釋文》附。”卷二以下無“唐國子”至“《釋文》附”二行。《系辭》以下題“韓康伯注”。每半叶十二行，行廿一、廿二字不等。注用雙行，行廿八字。宋諱“殷”、“匡”、“筐”、“恒”、“貞”、“徵”、“懲”、“構”、“媯”、“邁”、“慎”等字，皆闕筆，而“敦”字不闕，蓋孝宗時刻本也。其經文之異於通行本者，如

《比》“初六，终来有它吉”，《象传》“有它吉也”，皆不作“他”；《大有象传》“明辩皙也”，不作“辨皙”；《坎》“九五，祇既平”，不作“祇”；《困》“六三”，及《系辞》“据于蒺藜”，皆不作“藜”；《系辞》“兼三材而两之”、“三材之道也”，皆不作“才”；《序卦》“伤於外者必反於家”，不作“其家”：“决必有遇”不作“有所遇”：“物不可以终动，动必止之”，不作“终动止之”，俱与相台岳氏本同。惟《乾文言》“可与几也”，“与”下有“言”字；《复》“初九，无祇悔”，不作“祇”；《中孚》“九二”及《系辞》“吾与尔靡之”，皆不作“靡”；《系辞》下“力小而任重”，不作“力小”；《杂卦》“蛊则饰也”，不作“饬”：“遘遇也”，不作“姤遇”，与岳本异。至注文之异，尤不胜数。今略举之。若：《遯》“上九，下，絜缴不能及”，不作“絜缴”；《大壮》“上六，下，持疑犹与”，不作“犹豫”；《巽象》下“巽弟以行”，不作“巽悌”，皆与《释文》合。《说卦》“和顺於道德而理於义”下，有注十三字云：“易，所以和天道，明地德，理行义也。”《杂卦》“小人道忧也”下有注十八字云：“君子以决，小人长其道，小人见决去，为深忧也。”此二条，各本并脱，惟日本山井鼎《考文》、卢抱经学士《群书拾补》载之而已。《略例》亦附《释文》，首题“《周易略例》”，侧注“并叙”二字，下题“《唐》四门助教邢璣注”，序中“孔仲尼之论增辉於大阳”，均与岳本异。序後题“《周易略例》卷第十”，下双行注云：“略例者，举释纲目之名，统明大理之称。略，不具也；例，举并也。然以先儒注《易》二十馀家，虽小有异同，而迭相祖述，推比王氏，所见特殊，故作《略例》二篇，以辩诸家之惑，错综文理，具录之也。”此注惟官本有之，而文又小异，故详著之。是卷凡“无”字，除引《经》“无妾”等，皆不作“无”，与唐《石经》合，视岳本更为近古。《经》惟《易》为完书，流俗传刊，日失其旧，是正文字，赖有宋槧，而是本足资订补，尤非他宋槧可及，故以弁冕群籍焉。卷末有明人题记数则：一曰“万历庚辰三月二日文嘉阅”；一曰“天启七年丁卯岁三月六日董其昌观於顽仙庐”；一曰“崇祯壬申午日黄子羽携过青瑶屿，与张异度同观，去先叔祖文水翁题识时已五十二年矣。震孟”。一曰“崇祯甲戌阳月过趺影斋焚香观，陆孟胤、曹孟林、葛君常在座。文从简。”後又有秦文恭公跋。（前後有“玉兰堂图书记”、“元宰”、“文震孟印”、“叔介”、“伯符”、“阙氏收藏图书”、“约斋”、“子晋”、“汲古阁主人”、“海虞毛晋”、“子晋图书记”、“乾学徐健庵”诸朱记。

△周易注疏十三卷（宋刊本）

首题“《周易注疏》卷一”，次题“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

达奉敕撰”，馀卷并同此式，不题“王弼注”，《系辞》亦不题“韩康伯注”。其分卷则《乾》一、《坤》二、《师》三、《大有》四、《复》五、《咸》六、《损》七、《鼎》八、《旅》九、《系辞》上十、《系辞》上第六章十一、《系辞》下十二、《说卦》十三，盖犹是孔氏旧第，与《直斋书录解题》合，序称十四卷者，殆并《略例》计之也。经文与前单注本多同，惟“可与几也”，“与”下无“言”字：“吾与尔靡之”，不作“靡”：“物不可以终动，止之”，无“动必”二字，三处为异。馀详陈仲鱼《经籍跋文》。《正义》之例，先释经，後释注。释经，不标起止，总系一节之後。释注，则标注起止，总系释经之後。自後刻本以总释者随注分系，遂多舛错。如《乾文言》释六爻发挥之义，反列上段《乾元》节下，其馀移易前後，改削字句，文义致多不贯。此则初无割裂，经注与《正义》原本尚可推寻其旧。《系辞》以下亦总系每章後，不分列各段注末，与前一例考十三卷本。此外惟钱求赤钞宋本，（求赤，邑人，名孙保。）山井鼎《考文》所引宋本而已。钱本悉与此同，盖即此所自出，但转写不无讹脱。（案：钱校盖据明监本，故失校处每同监本。所影亦未是宋式。载《群书拾补》，可证也。）《考文》本上下经皆同，而《系辞正义》则散在各节注下，渐改旧观；惟不似十行本，以释一章大义者分列每章之首，犹为差胜，是此实为注疏合刻最初本也。此本之异於他本而足正其讹者，已备载《考文》，而卢氏《群书拾补》、阮氏《校勘记》又引之，其同者无烦复述，其不同者，如：《蒙初六疏》“小尔雅云”不作“小雅云”；（上家藏本，下《考文》本，馀并仿此。）《大有初九注》“朮斯以往”，“以”不作“之”；《蛊彖传疏》“往当有事”，“往”不作“位”；《临六三注》“居刚正之世”，“世”不作“前”；《贲六五注》“贲于邱园，帛乃戈戈”，“园”不作“束”，又“乃得终吉”，下有“也”字；《困六三疏》“难得配偶不同”，注作“耦”，与《九四疏》“惜其配偶”一例。《鼎彖传疏》“特牲而已”，“牲”不作“牡”。又，《上九注》“高不诫亢”，“诫”不作“诚”；《渐九五象疏》标注“进以正邦，三年有成”，“年”不作“岁”，“成”下无“者”字，与钱本同；《既济彖传注》“以既济为象者”，“象”不作“家”；《系辞》上“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注“故顺通天下”，“顺”不作“显”：“盛德大业，至矣哉”注“圣人功用之母”，“母”不作“无”：凡此数条，皆足资参考，因悉著之。馀如《咸卦九三》有疏一段，凡百字，亦并不脱。读注疏者，当以此为祖本矣。每半叶八行，行十九字，皆顶格。经下夹行注皆有“注云”二字。疏上则作阴文大“疏”字。疏仍夹行，行亦十九字。遇“敬”、“殷”、“匡”、“恒”、“贞”、“桓”、“构”字皆阙笔，而“慎”字不阙。陈仲鱼谓即《九经沿革例》中所称绍兴初

监本也。每叶楮背有“習说书院”长方印，知出宋时印本，惜首卷失去。仲鱼於周漪塘家借钱本补全。首有《进五经正义表》，亦各本所无。卢抱经据以载入《群书拾补》中。惟後无《略例》、《释文》，今以明翻八行本补之。卷末有仲鱼题识，已刻入《经籍跋文》，兹不复录。（卷中有“陈鱣所藏”朱记。）

△周易兼义九卷略例一卷音义一卷（宋刊本）

首行题“《周易兼义上经乾传》第一”，次行题“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奉敕撰《正义》”，三行题“王弼注”。《系辞》以下题“韩康伯注”。《略例》次行题“王弼”。《音义》首行题“《经典释文》”，越数格，题“《周易音义》”，次行题“唐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撰”。分卷则改孔氏十三卷本以从王、韩注本，而又改“《泰传》第二”为“《需》”，“《噬嗑传》第三”为“《随》”，而注本、《正义》本旧式自此皆失矣。每卦经文连注疏，行行顶格，其爻辞及《彖象》、《文言》等并不提行。注皆夹行，不作中等字。每半叶十行，行大字十八，小字廿四。叶心间有“正德六年”及“十二年”字，则修版也。故亦名正德本。阮氏谓十行本无《略例》，盖其所藏适阙，遂误认为无耳。曰《兼义》者，阮氏谓兼并《正义》而刻之，以别於单注本。陈仲鱼氏谓他经音义附每节注後，独《周易》总附卷末，故题为《兼义》而不称“附音”。似阮说为长。案：阮氏《校勘记》，南昌府学重刊宋本皆据是书，方盛行於世。顾以是本核之，颇多不同。其不同者，是本往往与家藏宋单注本、宋八行注疏本，及《校勘记》所引岳本、钱本、宋本合，阮本多误，同闽监、毛本均是十行本，何以违异若此？盖阮本多修版，其误皆由明人臆改，是本修版较少，多可藉以是正旧。尝为校《校勘记》并摘《略例》之异於岳本者以存十行本之真，补阮本之阙。《释文》则兼及卢氏《考证》，并附於後：

《易序》《八论》第二以为伏羲重卦“重”不误“画”。○正文所出，据家藏十行本。注中所出，据《校勘记》及重刊本。下并仿此。

《乾》《九五》注非飞如何“如”不作“而”。《上九》疏天而极盛“天”不误“大”。《大象》疏乾是用名“是”不误“则”。《象传》注反覆皆道也。“覆”不作“复”。钞钱本、重刊本同。又。退则潜在渊“则”不误“在”。《文言》《九三》节注解怠则旷“解”不作“懈”。又疏注“处事之极”至“解怠则旷”“解”亦不作“懈”。重刊本同。《九四》节疏犹依群众而行“依”不误“非”。《上九》节疏圣人设诫“诫”不作“戒”。《乾元者》节疏初末虽无正位“末”不作“上”。《君子以成》节疏下文即云“文”不误“又”。

《坤》《六五》《象传》疏故云文在中“在”下不衍“其”字。《文言》第一节注动之方正“正”不误“直”。第三节疏故曰即不疑其所行“即”字不脱。第七节疏然犹未能离其阴类“阴”不误“阳”。

《屯》《象传》疏二盈也“二”不误“一”。又其例不一“例”不误“义”。《六二》疏。则得共五为婚媾矣“共”不误“其”。《六三》疏。故不得为几微之几下“几”字不误“义”。

《蒙》《象》疏一理而则告之“则”不作“剖”。《象传》注无刚决中“决”不误“失”。《大象》疏君子当法此蒙道“法”不误“发”。《九二》疏群蒙悉来归己“群”不误“童”。又在内理中“在”不误“任”。又正义曰“正义”不误“王氏”。又以己之刚阳“刚”不误“两”。《六五象》疏而事委任於二“事”不作“专”。又是貌巽也“巽”不作“顺”。

《讼》《象传》疏己自不可“自”不作“且”。《初六》注必辩明也“也”不作“矣”。《九二》疏不易之田岁种之；一易之田休一岁乃种；再易之地休二岁乃种重刊本同。愿校云：闽监、毛本“地”改“田”，指下句言，本无误。覆校云：毛本上文“不易之地”、“再易之地”，皆改作“田”。不知自宋本至监本，上二句从未有作“地”者，何乃云毛本改之邪？又案：八行宋本“地”字本缺，十行本始补“地”字，闽监、毛本悉因之。《正义》引书，不尽合於原文，安必作“地”者为是？似未可据《周礼》以改旧本也。《比》《象》疏比是宁乐之时“比”不误“此”。《六三》注二为五贞“贞”不误“应”。《九五》疏二以其显比亲者“二”不误“五”。

《小畜》《象传》疏不被拥抑“拥”不作“摧”。

《履》《上九》疏是其不坠於礼又礼道大成“礼”、“礼”皆不作“履”。

《泰》《象传》疏止由天地气交“止”不作“正”。《初九象》疏往行而得吉“往”不作“征”。《六五象》疏止由中顺行其志愿“止”不作“正”。

《否》《大象》疏以居行位“禄”误“行”，不误“幸”。《九五》疏恒念其亡其亡“恒”误“怛”，不误“但”。

《同人》《象传》疏之主别云同人曰者“之”不误“为”。《大象》注天体於上“於”不误“在”。

《谦》《象》疏凡易经之体“凡”不作“况”。《象传》疏故云君子之终也不脱“也”字，重刊本同。《六二象》疏鸣谦得中吉也“中”不误“终”，重刊本同。

《豫》《象传》疏故叹之以示情“故”不作“且”。《六二》疏相守正得吉也“正”不误“善”，重刊本同。

《随》《大象》疏晦冥也“冥”不误“宴”。

《蛊》《彖》疏又於此宣令之後三日“於”不误“如”。

《贲》《彖传》疏故小利有攸往“往”不误“住”。注解天之文又解人之文二“解”皆不误“观”。《六五》疏则不糜费财物“则不糜”不误“用不士”。

《无妄》《六二》疏皆是不为其初“初”不作“始”。《六三》疏六三阴居阳位“三”不误“二”。

《大过》《九二》疏心无特吝“特”不作“持”。《九四象》疏下必不桡弱“弱”不误“若”。《九五》疏不能得女妻“得”不误“使”。

《坎》《彖》疏二者人之行险“二”不误“一”。又内心刚正“内”不误“因”。《彖传》注险陷之极“极”不误“释”。疏险难有时而用“难”不误“虽”。《大象》注重险县绝“县”不作“悬”。

《咸》《初六》疏则譬於拇指“於”不作“如”。

《大壮》《彖传》疏故正大即天地之情“即”不作“则”。《大象》注而顺礼也“礼”不误“体”。

《晋》《大象》疏之少反“少”不作“召”。《九四》能游不能渡谷“渡”不作“度”。

《明夷》《六四》注虽时辟难“虽”不作“随”。

《睽》《彖传》疏其志即通也“即”不误“则”。《上九》疏故为举筵与楹“筵”不作“莛”，下同。重刊本同。

《解》《彖》注利施於众也，亦不困於东北“也亦”不误“遇难”。

《损》《彖传》疏言何用丰为也“用”不误“以”。《九二》注进之乎柔“乎”不作“於”。《六四》疏无复企子之疾“无”不误“无”。《六五》象疏吉无不利义同也“无”不误“无”。

《益》《彖传》疏损上益下不误“损下益上”。《初九》疏得其时而非其处“非”不作“无”。《九五》注故不待问而元吉“故”不作“固”。

《夬》《九四》注必见侵食“食”不误“伤”。

《萃》《彖》注全夫聚道“夫”不作“乎”。

《升》《九三象》疏往必得也“也”不作“邑”。《六五》疏保其尊贵而践阼矣“其”不作“是”。上六疏冥犹昧也“昧”不作“暗”。

《困》《初六象》疏杝木谓之株也“杝木”不误“初不”。《六三》注焉得配耦“耦”不作“偶”。

《井》《彖》疏此明井体有常“明”不误“名”。

《革》《彖传》注凡不合而後乃变生“而”不作“然”。疏次明人革也

“次”不误“以”，下文又云，“以明人革也”，此“以”字不误。重刊本圈此“以”字，非。又人亦叛亡“亡”不误“主”。

《鼎》《彖传》疏故举其重大不误“质其牲大”。注获大亨也“获”上不衍“而”字。

《震》《六二》注威骇怠解“解”不作“懈”。疏是傲尊陵贵“傲”不作“傲”。《六五象》疏当其有事“其有”不误“有其”。

《艮》《彖传》疏谓此卦既止而不交爻又峙而不应“交爻”不误“加交”。

《渐》《彖传》疏以明得位之言惟是九五也“之”不误“言”，“惟”不作“唯”。《初六》疏若鸿之进於河之干“於”不作“于”。《六四象》疏巽而下附“下附”不误“附下”。《九五》疏三岁有成则三四不敢塞其路“岁”不作“年”。

《归妹》《彖》注少阴而承长阳“承”不误“乘”。疏妹从姊嫁“姊”不误“娣”。又妄进求宠“妄”不误“妾”。《初九》疏虽幼而不妄行“妄”不误“妾”。《六五》象疏然长不如少也“然”不误“言”。

《丰》《彖传》疏二者由人之闡宏使大“二”不误“一”。《九四象》疏日中盛明而反见斗“明而反”不误“则反而”。

《旅》《彖传》注足以小亨“足”不误“是”。

《巽》《彖传》注处于中正“于”不作“乎”。

《涣》《上九》疏去而远出者也“远”不作“逖”。

《节》《彖传》注则物不能堪也“物”下无墨丁，亦无“所”字。

《中孚》《彖》疏显著可知“著”不误“者”。《初九》疏故更有他来“来”不误“求”。

《小过》《彖》疏过於小事“於”不误“之”。又为过矫之行“矫”不作“厚”。《六二》疏履得中位“位”不作“正”。《九三》注至令小者咸过“咸”不误“或”。《六五》注足及密雲“足及”不作“是乃”。

《既济》《彖传》注以既济为家者“家”不作“安”。

《未济》《大象》疏使皆得求其所“求”不误“安”。《九二》注用健施难循难在正“施”不误“拯”，“循”不误“靖”。疏循难在正“循”亦不误“靖”。

《系辞》上 疏取纲系之义“纲”不误“刚”；下各有“纲系”，同。

第一章“卑高”节疏则贵贱非唯天地“贱”字不脱。《方以》节疏同方者则同聚也上“同”字不误“固”。

第二章“刚柔”节疏若细别之“若”不误“是”。

第四章“一阴”节疏一阴至谓道“至”不误“是”。又有二三“三”字不脱。又虽无於阴“虽”不误“班”。《百姓》节疏恒日日赖用此道以得生“以”不作“而”。

第八章末节疏谓应报对答“报对”不作“对报”。

第十二章末节疏闇与理会又则得默而成就之又据贤人之德行也“闇”字、“成”、“就”字、“德”字，并不缺。

《系辞》下

第二章“日中”节疏葛天氏“葛”不误“万”。“神农”节疏乃至黄帝尧舜又今黄帝尧舜之等“黄”并不误“皇”。

第三章“利用”节注皆安其身而後动也“皆”不误“由”。

第四章经力少而任重。“少”不误“小”。“不远”节注得二者“二”不误“一”。

第五章末节疏欲令取吉而避凶“取”不作“趣”。

第六章经困德之辩也“辩”不作“辨”。“益以”节疏物亦盈已“盈”不作“益”。

第九章“人谋”节注不劳探射“射”不误“讨”，疏同。“情伪”节疏情谓实情，“实情”不作“情实”，重刊本同。

《说卦》第一节注尝受命如响“响”不作“向”。疏明是伏牺非文王等“明”不误“言”。“震为”节疏白为的顛“”不作“额”。

《序卦》“比者”节注比非大通之道“比”不误“此”。“与人”节疏皆以为人君喜乐欢豫“欢”不作“游”。“有天”节注而不系之於离也，“离”不误“杂”。

《周易略例》无卷数，前不载序，次行但题“王弼”二字，不题“唐邢璣注”。○案阮本失去《略例》，《校勘记》所据乃是岳本。此以家藏十行本为据，凡异於岳本者悉著之，其同者不复出。

《明象》注故假设问端故曰何下“故”不作“而”。注明辩卦体所由之主“明”下无“辩也”二字，“体”下无“功用”二字。注众不能理众“理”不作“治”，下同。注贞正之一者也“贞”下有“正”字。注动是众由一制也“众”字不重。注众皆所以得其存者必归於一也不作“众得皆存，其存有必归於”，故无心於存，皆得其存也。注天下之众皆无妄“众”字不重。注统之以宗主“以”不作“有”。注统而推寻“统”上无“无为之一者道也君也”九字。注天地大运“大”不作“之”。注思过其半矣此有“矣”字。注多之所主上无“为至”二字。注王弼云“云”不作“曰”。注王曰“王”下无“弼”字。注弃此中之一爻“此”下有“中之”二字。注君能养人“人”不作“民”。其

孰能与於此下无“乎”字。注其谁能与於此其上无“神武之君”四字，“谁”不作“孰”。

《明爻通变》注人之多僻“僻”不作“辟”。注故曰屈身“身”不作“伸”。注不能定其筭数“其筭”不作“筭其”。注诈伪长短也此有“也”字。注不必限高下“限”不作“均”：“下”不作“卑”，末无“也”字。注不必齐形质下无“也”字。注此明无识感无识下“无”不作“有”。不烦彊武“彊”不作“强”。注苟知外散之趣“外”不作“逃”。注男女睽而其志通也“通”不作“同”。注若中孚九二“孚”下无“之”字。注虽远利追“利”不作“而相”二字。语成而後有格“成”下无“器”字。鼓舞而天下从下无“者”字。注而无过差“差”不作“不”。注而无体可穷“穷”不作“明”。注道者虚也“虚”下无“无”字。

《明卦適体通爻》注一时有丰亨之用“用”不作“吉”。注拔茅汇征下无“吉”字。注否初六“否”下无“之”字。注爻变示唯也“示唯”不作“亦准”。注则观知动静下无“也”字。注阳乘阴则逆“乘”不作“承”。终始之象也“终始”不作“始终”。注上为终也此有“也”字。注而动者有其应下无“也”字。注泰初九泰上无“则”字，泰下无“之”字。物竞而独安静者“安”下无“於”字。注在中应而动“中”不作“乎”，“应”下无“有应”二字。注爻之安危在中位“中”不作“乎”。注若安节亨之例也此有“也”字。注晋之九四晋如鼠贞厉之事是也上无“若”字，“事”不作“类”，下有“也”字。注阳承於阴不作“阴乘於阳”。注不能遂无攸利是也“利”下无“之例”三字。注勿忧宜日中下无“是也”二字。注诛灭君主“诛”不作“弑”。注妇子嘻嘻终吝下无“是也”二字。

《明象》注象意者也上缺二字，“意者”不作“之意”。注象以表意言以下缺二字。言主於象“主”不作“生”，下“象主於意”同。注寻乾以观其意也此有“也”字。注言存非象“存”不作“则”，下“象存非意”同。注矢之甚也此有“也”字，下“空守筌蹄也”、“空说龙马也”，并同。

《辩位》注同其意也“同”不作“间”。“贵而无位”注阴居之也“阳”误“阴”。“虽不当位”注阳居之也“阴”误“阳”。注应之以事“事”不作“序”。爻之所处“阳”误“爻”。注终始无阴阳之恒主也“恒”不作“常”。

《略例》下 由於贞也“由”上无“亨”字。注离卦云利贞也“亨”误“也”。“志各有所存也”注既济六二与初三相近而不相得是志各有所存也此注与岳本全异。岳本云，《比》之六三，处二四之间，四自外比，二为五贞，所与比者，皆非己亲，是有所存者也。○案：《既济六二》注居《初三》之

间，而近不相得，上不承三，下不比初，与此注正合，似十行本为长。“则近而不相得”注比之六三无应於上二四皆非己亲是无应则近而不相得之例此亦与岳本全异。岳本云，《随》之六二，系丈夫九四随有获，是无应而相得之例也。○案：《比六三》注，四自外比，二为五贞，近不相得，远则无应。与此注正合。岳本与正文相背，其误明矣。卢抱经学士以正文“不”字为衍文，非也。“则虽远而相得”注同人六二志在乎五是有应则虽远而相得之例此亦与岳本全异。岳本云，《既济六二》有应於五，与《初三》相近情不相得之例。○案：岳本亦与正文违异。抱经乃改为“则虽近而不相得”以就之，岂其然乎？注志意怀疑“意”误“竟”。

凡彖者统论一卦之体者也提行。注象各明一爻之义也此有“也”字。注应则任矣“斯”误“则”。注其邑人三百户无眚下无“也”字。

凡彖者通论一卦之体者也提行。大有之类是也上不画卦，下“丰卦之类是也”同。

凡言无咎者提行。注若防其失道“失其”误倒。言无咎者“吉”误“言”。

《卦略》此下十一卦并缺，以八行为钞补。

《屯》无所冯也“无”不作“无”，下并同。故不得民也“大”误“不”。

《蒙》则困家吝“蒙”误“家”。

《履》注复道恶盈“履”误“复”。

《大过》故九四有应此有“故”字。

《睽》治乃疑亡也“洽”误“治”。

《丰》宣阳发畅者“扬”误“阳”。

《释文》案《校勘记》所据，系通志堂本。此所出正文，皆十行本。

《乾》无闷心逊反。○宋本同。此宋本系家藏单注《易》所附释文，非卢氏《考证》及《校勘记》所引宋本也。後并同。又凡《校勘记》所引各本，兹不复出。○“逊”明监本作“遯”，《考证》称神庙本，兹从《校勘记》，改称“监本”。後并同。案：逊、遯皆在《广韵》二十六，虽亦无误，然已失宋以来相传之旧。卢氏《考证》谓监本胜通志堂本，多从刊改，殊误後学。兹特随文辨之。《校勘记》称卢刻多半出宋本，亦非也。卢刻出於通志堂本，故犹多与宋本合，而其所改，则瑜不掩瑕矣。以辩徐便免反。○宋本作扶免反。案：扶免是旧切，《广韵》犹作“符蹇”，钱氏《十驾斋养新录》所谓古人无轻唇音，而等韵家谓之类隔法者也。作便免者，乃是後人改类隔为音和，亦犹《集韵》改符蹇为平免，当非陆氏旧文。阮校反以“扶”字为非，失之矣。

《坤》利牝又扶死反。○宋本同。案：《广韵》五旨，牝、扶履切。《集韵》作并履切，皆即徐氏又音也。《老子》“谷神不死，是谓元牝”，牝与死韵，可知此是古音。《考证》谓监本作扶允反为韵，良是。但以流俗所呼为证，殊不足据。闭《字林》方结反。○宋本同阮校引宋本“方”作“力”，“力”即“方”之讹。监本作“兵”，亦是改类隔为音和，然已失《字林》之旧。《字林》书最古而久佚，其幸存於他书所引者，辄为浅人所改，卢刻从之，阮校复是之，不亦重可叹邪！媾古后反。○宋本同。《考证》云，下俱音古豆反，此非。案：后、豆同韵，通用，非有彼是此非也。《释文》本非一音，止作一切。祇如《坤卦》“否”字作皮鄙反，《屯卦》“否”字又作备鄙反，此则同母通用，何尝拘於一例邪？又考《六经正误》云，媾、古后反。“媾”字无上声，当作古逅反。然《广韵》、《集韵》五十候，皆有“后”字，何得云古后为上声作切。《考证》盖仍毛氏之误也。

《蒙》梏《小尔雅》云。○宋本同。宋八行注疏本亦作《小尔雅》，与《释文》合。十行本《蒙卦》疏则作《小雅》。阮校於彼云，《小尔雅》，唐人多作小雅，《文选》注亦然，此则以闽监本作《广雅》为是。案：《广雅》卷七《释室》曰，杼谓之梏，械谓之桎，盖据此也。《考证》谓《小尔雅》及《广雅》今皆无此文，亦考之未审矣。

《比》徐：又甫履反。○宋本同。《考证》云，旧本“甫”作“补”，毛居正每以徐音中“甫”当作“补”或作“浦”，後人即依毛说改之，甚非是。今於似此者，悉复其旧。案，卢说是也。甫田即圃田，古音读“甫”为“圃”，所谓古无轻唇音也。即欲更为音和，亦当如《广韵》之例，皆附卷末而不径改正文。若凭臆窜改，使人不复知陆氏原文，卢氏所谓甚非是者也。阮校仍以作“甫”为非，而从监本，抑又甚矣。

《小畜》车说说云解也。○宋本同。通志堂本作“《说文》云”，雅雨堂本“云”作“文”，盖皆臆改。今《说文》作说，释也，不作解也。

《履》坦坦吐但反。○宋本同。案：“但”在《广韵》二十三旱，与“坦”同韵，作“但”是也。卢本作“旦”，则误上声为去矣。

《谦》名者声名闻之谓也○宋本同。《考证》云，陆氏所见本，必是经注皆作名。毛居正欲改作“鸣”者，是不知陆、孔两家之本有不同也。阮校乃以监本改“鸣”为是，似卢说为长。

《噬嗑》其分符问反。○宋本同。通志堂本“符”作“扶”。案：“符”、“扶”皆奉三等字。故《广韵》作“扶问”，《集韵》作“符问”，本非有异。阮校谓作“符”不误，未知何所分别也。肺《字林》云，含食所遗也。○宋本同。案：“含”盖“■〈禽上土下〉”之讹。阮校云，十行本“含”作

“食”，误。

《复》无祇九家本作“多”字，音支。○宋本同。阮校谓宋本作“祇”，不误。是谓十行本作“祇”矣。重刊本“正”作“祇”，盖其所见是修版，此本不作“祇”也。“多”，通志堂本、卢本皆作“■〈多支〉”。案，“多”、“祇”古同音。《广雅释詁》：“■〈多支〉，多也。”《集韵》支字纽中“多”、“■〈多支〉”并收，云“多”或从“支”，是祇、多、■〈多支〉一也。阮校谓“多”字误，亦非。

《颐》朵京作“瑞”○宋本作“揣”。“瑞”盖“■〈土耑〉”之讹，即毛氏居正所斥为误者也。《集韵》三十四果，“朵”下有“■〈土耑〉”云，“动也。《易》观我■〈土耑〉颐。京房读”。《类篇》同。今《说文》《土部》无“■〈土耑〉”，盖《篇韵》据俗本《释文》误收之耳。案：字当作“■〈木耑〉”，亦作“揣”。《说文》：■〈木耑〉，从木，耑声。与朵，并从木，且同音。通志堂、雅雨堂两本皆作“■〈木耑〉”，正与《说文》合。又手部：“揣，从手，耑声。”《集韵》“朵”字纽中，并收“■〈木耑〉”、“揣”，则宋本作“揣”，亦与《说文》合也。小徐疑“耑”声与“揣”不相近，盖泥於今读初委切耳。凡从木、从手之字，篆已有两体，隶尤多混。宋本作“揣”，实与“■〈木耑〉”同，《考证》以“■〈木耑〉”为讹，不尽然也。虎视徐市志反，又常止反。○宋本同。案二切并列，乃在“志、止”去、上之别。“市”“常”皆禅三等，非有异也。卢本从监本改“常”为“市”，虽尚无误，然不免蹈轻改古书之弊矣。

《習坎》窞徒坎反。王肃又作陵感反。○宋本同。案：《集韵》四十八感，“窞，徒感切，又卢感切”。王肃曰：“坎底也。”正与此合。卢本乃改王音为徒感反，夫徒感与徒坎，止是一音，陆氏何为更出王音邪？重刊本卢氏补校又以卢本与十行本同宋本“陵”作“徒”误。读《考证》，岐又有岐矣。祇京作“禊”，《说文》同，音支，又上支反。○宋本同。案监本“上”作“止”，谬甚。《说文》：“禊，市支切。”市支，即上支，市、上皆禅三等字也。禊有二音，故《广韵》、《集韵》皆分收支、匙两纽中。若作止支，则既音支矣，何用更出此音？此本为禊作音，非以音祇。监本盖疑祇无上支反音，遂尔妄改，阮校反是之，抑更误矣。

《离》涕徐，他木反，又音弟。○宋本“木”作“米”是也。《考证》云：毛居正欲改“弟”为“替”，则与“他米反”无异，或当作又音体。案，此条不知何以舛误至此。毛欲改“替”，是改读去声也。他米反，是上声，何云无异？且“他米反”已音“体”，何又欲改音“弟”为音“体”邪？《集韵》上声十一荠：“涕，土礼切，又待礼切”，与此正合，盖古有此两音也。又去

声十二霁：“涕，他计切。”《礼记檀弓》《释文》，亦有此音，此则毛氏所欲改者。盖毛氏以人多读“体”、“替”二音，罕读为“弟”，遂欲废之，其说甚陋。《考证》辨之不明，疑其或有駁文也。

《晋》三徐，息慚反。○宋本“慚”作“暂”。《考证》云：“慚”疑是“暂”。阮校云：“慚”字不误。案：此似卢说为是。盖诸家皆如字读，而徐独音去声耳。若徐独如字，何以不先出“息暂反”也？

《睽》掣郑作“掣”，子夏作“■〈掣，升代手〉”。○宋本“掣”作“■〈掣，牛代手〉”，“■〈掣，升代手〉”作“掣”。案：“■〈掣，牛代手〉”字见《玉篇》下，云，“牛角皆踊曰■〈掣，牛代手〉，从牛。”则此从手者误。“掣”见《集韵》云，■〈掣，角代手〉或从手是也。各本作“■〈掣，升代手〉”，疑非。

《损》用亨○宋本同。毛氏《六经正误》云“用亨”作“享”，误。《益卦》“用亨”同。《考证》谓古享亦作亨音，二字通用。监本作“用亨”，盖从毛说误改。案：古“享”、“亨”通用，诚是。但“享”、“亨”既分，“亨”音“香两反”者有之，享必不音“许庚反”，此《损益》两卦“用享”，蜀才王廙并音“许庚反”，则《释文》原本作“亨”可知。毛氏此说，恐未可厚非也。

《益》之处昌预反。○宋本“预”作“豫”，同。“豫”、“预”古今字也。《考证》云，当作“昌虑反”，此讹。案：“预”、“虑”同韵，何必“预”非而“虑”是。《广韵》、《集韵》则作昌据切，岂亦有讹邪？不明切韵，而徒执彼例此，疏矣。用享○宋本同。《考证》云旧本作“用享”，今从宋本、监本作“亨”。案：《损卦》用“享”，以监本从毛说改“亨”为误，此又从之，何矛盾若此？

《姤》柅《说文》作“柅”，云“络丝跌也”。○宋本同。卢本作“跌（跌）”。《考证》云，“跌（跌）”，《说文》作“柅”，然《广雅》亦作“跌（跌）”，则“跌（跌）非误。案：《说文系传》云：臣锺案，字书”络丝柅也“。”柅“、”跌“音义并同，似作”跌“为是。

《困》数岁色柱反。○宋本同。《考证》云：旧本“色柱反”，讹，书内皆作“色主”。毛居正亦谓当作“主”，今改正。案：“主”、“柱”同韵通用。毛说太泥，卢从而改之，非也。下系以“体天地之撰”注：“撰”数也，亦音“色柱反”，何尝书内皆作“色主”耶？

《井》瓮马云为瓦里，下达上也。○宋本同。案，言以瓦为里也。与《六经正误》合。卢本作“里”，以毛说为无据，失之矣。

《震》视徐，市至反。○宋本同。《考证》改“至”为“志”。案：《集

韵》“视”在六至，“市”、“至”是正切，不必定从《颐卦》音也。

《丰》蓍郑、薛作“菩”。○阮校云，十行本“菩”作“常”，误。案，此本不作“常”，阮盖涉沛下郑干作“常”而误。

《未济》循难○《考证》云，毛本“循”作“靖”，各本皆同，《释文》自为“循”。案：宋单注本、八行注疏本、十行本、相台岳氏原本，无不作“循”，且其《群书拾补》中亦尝引《考文》及钱本并作“循”矣，惟修版十行本始误为“靖”，而闽监、毛本皆从之，何乃云各本并作“靖”也。《释文》又解之云，“循”，犹履也。“靖”之不得训履，其理尤明。若谓正以异於他本，故特解其义，则又何不云一本作“循”邪？

《周易》系字从“𣪠”，若直作𣪠下系者，音口奚反，非。○宋本同。《考证》於“从𣪠”下补“下系”二字，谓系、糸不同，𣪠下从“系”，为胡诣反；𣪠下从“糸”，为口奚反。然《说文》系部无“系”字。阮校云，古用“𣪠”为“系”，大字当云“《周易》𣪠”，小字“字从𣪠”，当云“本作𣪠”。然“𣪠”非“系”本字。陆氏亦止据王、韩本不用古文，两家之说，疑尽未安。案：《集韵》、《类篇》系音有四，而义有二。系辞之“系”，故计切，即此胡诣反，又吉弃切，义同。系■〈糸鹿〉之“系”，吉诣切，或作𣪠，又牵奚切，即此口奚反，亦训系■〈糸鹿〉。是“𣪠”为系■〈糸鹿〉之“系”之或体，不作系辞之“系”，分别甚明。据此，知《释文》“下系”二字，当在“从𣪠”下，而误在“作𣪠”下，宜正之曰“字从𣪠，下系。若直作𣪠者，音口奚反，非”。直犹但也。意当时必有省作𣪠者，故陆氏辨之也。然考《说文》，“𣪠”，相击中，如车相击，故从殳、从𠄎。与“系”本不相涉。非但不可为系辞之系，并不可为系■〈糸鹿〉之系，若正言之，当云：若直作𣪠者，音古历反。陆氏盖从俗音晓之耳。

《系辞》上 成象蜀本作“盛象”。○蜀本，“蜀才”之讹，此修版无正德年字，监本始误“蜀才”为“蜀本”，则此所修或又在监本後矣。子和明卧反。○此亦修版，“胡”讹“明”。卢本正作“胡”。重刊本云，卢作“和”亦误。

《系辞》下 数也色柱反。○宋本同。卢本改“柱”为“主”，非，说已见前。《考证》又云宋本作“拄”，亦非。不知“拄”亦同韵，可通用。且宋槧从手、从木，每多互用，宋本作“拄”，盖即“柱”也。卢氏拘於前後例，欲尽改《释文》之旧，未免近於妄作矣。

《说卦》为釜口甫反。○甫上一字缺。宋本作房甫反。阮本上一字亦缺，阮校乃云，十行本“房”作“扶”是也。误。又案，房、扶皆奉三等字，何必改“房”为“扶”乃为是邪？喙徐丁遘反。○宋本同。案：《集韵》五十候

，喙，丁候切，与徐音合。《考证》谓徐本必作“啄”，故有此音，不知“喙”从“彖”得声，正与丁遘反音相近也。

《序卦》之穉○宋本同。《考证》云，雅雨本作“穉”，後“墀”字亦同。《说文》：犀，从牛、从尾。“墀”字从犀，穉字卻从犀，疑误。案：《说文尸部》有犀，穉从之；《牛部》有犀，墀从之。混“穉”於“墀”，自是雅雨本之失。乃信雅雨本而疑《说文》，不亦慎乎！

《卦略》所贍常艳反。○宋本同。钱本、监本“常”作“市”。《考证》以“常”为讹，改从监本。阮校谓“市”亦同母，其说较长。顾改“市”虽亦无害，而旧本日益失真矣。监本仍修版十行本、闽本之讹，加以臆改，去宋益远。卢、阮两家多从之，是其一失。钱本信出致佳，宋本其有讹同监本者，或由失校，或由转写漏落，亦难尽信也。

△横渠易说二卷（明刊本）

宋张子撰，明刘椿、程爵同校刊，吕楠序。案：《文献通考宋志》俱承晁氏《读书志》作十卷，《书录解题》则作三卷，与世行本合。是本止二卷，但解六十四卦，无《系辞》。杨氏时乔《周易古今文》谓实未全之书。然考《读书志》（据袁州本）。载胡先生《易传》十卷。《书录解题》载《伊川易解》六卷，并不解《系辞》，盖皆因王氏弼之旧，张子此书专明义理，与胡《传》、程《传》正同，故其体例亦同欤。其後胡《传》增《系辞》、《说卦》二卷，（《书录解题》《宋志》作三卷。）董氏真卿谓胡氏授其弟子记之者。程《传》则以东莱吕氏所辑《精义》补之，於是二《传》皆有全解。此书之有三卷本，疑亦此例，但不知辑自谁手。要之，此二卷，殆是原本，吕序所称“当为先生之书”无疑者也。

△伊川程先生周易经传十卷（明刊本）

宋程子撰。案：《二程全书》中，《伊川易传》止四卷，《东都事略》、《书录解题》并称六卷，盖皆未有《系辞解》之本。《郡斋读书志》则作十卷，与《宋史艺文志》同。然《宋志》称《传》九卷，《系辞解》一卷。晁氏断不及见《系辞解》，其所称十卷者，盖别是一本。此本则《传》八卷，《系辞解》二卷。卷数虽同《宋志》，然又非旧第矣。《系辞解》不知辑自何人，此本首章後有云：程子无《系辞》、《说卦》、《序卦》、《杂卦》全解，东莱吕祖谦《精义》载：程子解并及遗书，今并编入续六十四卦之後，题之曰《後传》，庶程子有全易云。此数语，元刊《程朱传义》已有之。然考天台董氏《传义》附录、鄱阳董氏《周易会通》皆采文集语录以补其阙，而不及《精义》，亦不称《後传》。元刊本不知《精义》是伪托，疑出坊间所为。此本虽载其语，而采辑较为赅备，如首章後有云：“圣人用意深处全在《系辞》。”又云

：“《系辞》本欲明《易》。”又云：“《系辞》之文，後人决学不得。”此三条，元刊本皆无之，其他互异，尤难枚举，则非出自元刊本矣。《易传》本无音切，惟《复卦》为“祇”字作音，见於《传》中。此本音切，盖从鄱阳本摘录。鄱阳本《经》下悉附东莱音训，其有未备，则补诸传末。如《乾卦》“时舍也”，传末补“舍，去声”，此本亦载此音，是其证也。考《东莱文集》有书校本，伊川先生《易传》後云，某旧所藏本，出尹和靖先生家，标注皆和靖亲笔。近复得新安朱元晦所订，讎校精甚，遂合尹氏、朱氏书手自参定，刊诸学宫。惜世无传本，今所见者，明有吴勉学所刊，其分节、分章，皆从朱子《本义》，体例已不合。至移上《系》“天一地二”节於“天数五”之前，犹出程子意，并移二节於“大衍之数”之前，则程子初无是说，尤为乖舛。且《需卦彖辞》下《传》文脱五十二字，《彖传》则《经》、《传》全脱，核以此本，固远过之矣。此本盖明初所刻，每半叶七行，行十五字，字大行疏，颇为清朗。卦下接经，经下接传，皆不提行。其式犹为近古。前不载序，与吴本同，後有上下篇义，则吴本所无也。

△吴园先生周易解九卷（旧钞本）

宋张根撰。焦氏《经籍志》作张轅，误。其书卷第经文悉仍王、韩之旧，不从安定胡氏改“鸿渐于陆”为“逵”，亦不从伊川程子移“天一地二”节於“天数五”之前。乃每卦六画上并增“某卦”二字，如：《乾》上云“乾卦”，《坤》上云“坤卦”，六十四卦皆然，则诸家所未有者也。《说卦传》自“乾健也”下仅存“兑为泽”节下解一条，馀并脱落。後附《序论》五篇，《杂说》一篇，《泰率》一篇，而《序论》首阙二叶，末有其孙垓跋，亦不全，殆即从澹生堂本传录者。（卷首有“陈鱣所藏”朱记。）

△读易详说十卷（钞本）

宋李光撰，无序。案：庄简自号读易老人。故《书录解题》称《读易老人详说》。《经义考》“详说”作“解说”，《宋志》作《易传》，诸家俱作《读易详说》，与解题合，特省文耳。其书但解上下《经》，不解《系辞》以下，并不解《文言》。考：不解《系辞》以下，始於王辅，嗣北宋大儒如安定胡氏、横渠张子、伊川程子，皆用其例，然未有不解《文言》者也。庄简则为例独殊，观其解《乾》、《坤彖象》即引《文言》以为说，殆以大义已具，故不复作《文言》专解，亦未必有佚脱也。

△周易经传集解三十六卷（旧钞本）

宋林栗撰。前有自序，题：朝议大夫直谏文阁权发遣潭州军州主管荆湖南路安抚司公事臣林栗上进。又淳熙十二年进表及贴黄三通奖谕敕书。其书合两卦为一卷，经传凡三十二卷；《系辞》上下二卷，《文言》、说卦、序卦、杂

卦本文合一卷，《图说》一卷，都为三十六卷。每卦必兼互体、约象、覆卦，析《序卦》置卦首，又析《杂卦》置《大象》後，其说谓：夫子所作《十翼》，先儒既取其释《彖》、大小《象》、《文言》分系於《经》，学者便於寻绎。自汉以来未之有改，而独《系辞》、《说卦》、《序卦》、《杂卦》至今为完篇。夫《说卦》止於八卦，而《系辞》领略纲纪，固不可得而分系之矣。若夫《序卦》者，卦之所以相推而立也；《杂卦》者，卦之所以相错而成也。相推故相因，相错故相交，是六十四卦之所从出也。今将寻其流，探其源，而不知派之所从出，其可乎？愚故仍《彖象》之例，取《序卦》一篇，自《屯》而下释於逐卦之首，而《杂卦》之义，辨於爻象之前。至于本篇自如其旧，学者得以考焉。案：卦首冠序，始於李氏《集解》，程《传》因之，盖从毛氏《诗》、孔氏《书》之例。至离析《杂卦》前无所因，而《师》卦改为《师》忧也，《否泰》反其类《临观》之义，或与或求等，皆两卦复出，分配又难画一。其尤异者，《乾坤》二卦既解《文言》，复以《文言》本文置《说卦》中，合《说卦》前三章统题为《文言》。其说谓“天地定位”下方是《说卦》之文，自“昔者圣人”二段至“《易》逆数也”，当合《文言》为一篇。盖先儒既取《文言》分系於《乾坤》，而其首末附入於此。自“六位而成”章下，又脱乱“数往者顺”以下十四字云云。昔朱子著《本义》，务求合於古经，简肃则適与之相反，所以覲面之初，遂致齟齬矣。

△周易古占法一卷古周易章句外编一卷（旧钞本）

宋程迥编并序。首卷题曰“《周易古占法》上”，凡十二篇：曰《太极》，曰《两仪》，曰《四象》，曰《八卦》，曰《重卦》，曰《变卦》，曰《占例》，曰《占说》，曰《揲蓍详说》；又图三：曰“一卦变六十四卦图”，曰“天地生成数配律吕图”，曰“乾坤六爻新图”。其《杂论》、《易说》及《纪古今占验》，题曰“《周易古占法》下”，又即於是行下题“《古周易章句外编》”。案，陈氏《书录解题》有《周易章句》十卷，《外编》一卷，《占法》一卷，《古易考》一卷，则《外编》附於《章句》，与《占法》显分二种，此盖由掇拾残贖者讹合之也。天一阁范氏有刊本，与此同。

△程朱二先生周易传义十卷（元刊本）

题“伊川程子《传》、晦庵朱子《本义》”。前有《本义卦图》，後有《筮仪》而无序跋，不知何人辑录。案：《传义》合刻，盖始於天台董氏。董氏以程《传》用王辅嗣本，朱子则用吕东莱所定《古周易》，既不敢离析程《传》，又不敢尽失朱子之意，乃仿节斋蔡氏列，经文平书，《十翼》下一格，《传义》又下一格，《附录》又下一格，以为识别。此则一例平书，并无附录之文，而体例亦小异。董书合《本义》数节之注以从程《传》，则标经文於上

，见《本义》之分节，其程《传》分而《本义》合者则否。此则并标其起止，如《坤象》程《传》分四节，《本义》总注，则标“《坤》，元亨，利牝马之贞”止“安贞吉”，以明非专注“西南得朋”三句，然此节《本义》皆举经文，读者犹明。若《需象传》，程《传》以“《需》，有孚”至“以正中也”为一节，“利涉大川，往有功也”为一节，《本义》则合而注之曰“以卦体及两象释卦辞”。董书不标起止，不几疑专注“利涉大川”二句乎？至《系辞传》，董书采程子一章之说系於一节下，标白“某止某”，而《本义》则分系各节而不合，又与前例相反；此则概从上下《经》之例，似矫董书之失而改之。鄱阳董氏有云：天台董楷据王本分为高下字行，以别四圣、二贤之易，已不能尽行於《系辞》诸篇，至近岁始出，不旋踵有废其书者，其即谓是欤。

△杨氏易传二十卷（明刊本）

宋杨简撰。明刘日升、陈道亨刊，蔡国珍序。案：《书录解题》、《读书附志》皆不著录，殆以朱子有“杨敬仲文字可毁”之言，故不甚行於宋代。惟焦氏《经籍志》载“《慈湖易说》二十卷”，而朱氏《经义考》则作“《慈湖易解》十卷”，均与此本不合，盖传刻者互有窜易也。其书但解上下《经》，亦似从王辅嗣之例。然谓《大传》非圣人作，惟“子曰”下乃圣人之言，而“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数语，又为其生平宗旨所在，因作《总论》一篇，以明去取，则与诸家不解《系辞》者，其意又殊焉。

△张先生校正杨宝学易传二十卷（宋刊本）

题庐陵杨万里廷秀撰，门人张敬之显父校正。前後皆有《自序》、《前序》，後次以诚斋《易传》投进本末载劄两通：一下吉州录进《易传》指挥省，劄後大书“嘉定元年八月十八日”；一《易传》进呈毕，宣付史馆，下吉州照会指挥省，劄後大书“嘉定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其为宁宗时事，确有岁月可稽。自鄱阳董氏误嘉定为嘉熙，而东里杨氏《题易传稿》後遂称理宗尝诏给札其家录进。迨後刻本又刊去两劄年月，沿讹至今，莫有正之者矣。书作於淳熙戊申，成於嘉泰甲子，历十有七年之久，初名《外传》，谓与程《传》相表里。後乃去“外”字。此本校自张显父，盖最初之本，每半叶十行，行大字廿一，小字廿六。“恒”、“贞”、“桓”、“构”、“慎”、“敦”等字皆缺笔。《系辞》“力少而任重”、“兼三材而两之”、“三材之道也”，《序卦》“必反於家”、“决必有遇”，《杂卦》“蛊则饰也”，皆同古本，殆即徐健庵尚书所称宋槧之精者，特非郑希圣所藏耳。明嘉靖间有二刻，一刻开州，一刻鄞县，而开州刻较前，所谓疗鹤亭本也，然其误已不可胜乙。姑以《序言》之“幽观其变，湛思其通”二句误为“於是幽观其通”：“故易者通变之书也”脱“故”字：“变在彼，变变在此”脱下“变”字：“於何求中正”脱

“中”字；经文悉改从俗本，即此，而宋槧之精亦略可见矣。（卷首有“夷白轩”、“真实斋图书记”、“汪士鋐印”、“文升”、“民部尚书郎”、“平阳汪氏藏书印”诸朱记。）

△易裨传二卷（旧钞本）

宋林至撰，并自序。其书主於发明《大传》，题曰《裨传》者，盖取《史记》《邹衍传》“裨海”之义，谓《大传》若大瀛海，此如小海之分列九州。《索隐》注：“裨，小海也。”《宋史艺文志》作一卷，《书录解题》作二卷，《外篇》一篇。是本第二卷，即《外篇》，盖合上卷为一也。此从至正十五年陈泰刊本转录。序後有识云：（案：《经义考》引作陈泰语，然陈泰刊置後此一年，又题别行，故不从朱氏。）“先生字德久，宋淳熙释褐，魁，官至秘书。登晦庵先生之门。松江府人，事载《郡乘》。是书乃庸田使康公出授士子，今太守刘公命钺嘉兴郡学，传示学者云。至正四年十月朔日识。”据此，是秘书为松江人，而《书录解题》称为“樵李”，樵李是嘉兴旧名，或疑其异。然考《中兴馆阁续录》云：林至，嘉兴府华亭人，盖华亭在宋为县，属两浙路嘉兴府，元升县为华亭府，寻改松江。是宋称樵李，元称松江，皆举其郡言之，初非有异，而《馆阁续录》则尤为详核焉。

△周易总义二十卷（旧钞本）

题“长沙易祓学”。前有绍定戊子门人朝议大夫知信州军州事兼管内勤农营田使仙居县开国男陈章序，绍定四年眉山李■〈直上土下〉序。其名“总义”者，陈序谓：总卦爻之义而为之说也。惟能识义理之总会，然後卦爻之指归可得而明。今考其书，每卦之前皆列《总论》，盖其大旨所存，故命名以是也。又谓：先生侍经筵，尝以是经进讲，燕居之暇，复取是而研究之，阅二十馀年，优柔厌饫，涣然冰释，於是略训诂而明大义，合诸家之异而归之於一。然其於经文异同，颇多考证。如：《坤六二》引《礼记深衣》及郑厚《存古》说，谓“大”字是衍文，且谓六爻自“履霜”至“玄黄”皆叶音，《象》、《文言》皆无此字。《讼九二》引《周礼大司马》注“眚，犹人眚瘦也”，《王霸记》曰“四面削其地”。《噬嗑大象》“雷电”，《噬嗑》程《传》但云《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朱子《本义》亦仅言“雷电”当作“电雷”而已。此则著其所出，曰《石经》作“电雷，《噬嗑》。”《复初九》“无祇悔”，不从程、朱音“抵”、解“抵”，而引荀《九家》及晁《古易》以为古文“多”字，言无多悔而已，惟无多悔，进德不已，所以大善而吉也。《坎六四》，谓晁《古易》读“樽酒簋”句、“贰用缶”句，与《象传》不合，当从王注。盖樽以盛酒，簋以盛黍稷，取坎为酒食之义。此类甚多，则训诂亦未尝尽略也。卷末皆题“长沙郟梦祥校正”。经文多不同俗本，盖犹从旧刻转录者。

△西谿易说十二卷（钞本）

宋李过撰。其书但解上下《经》，亦沿王氏之例。王氏分《传》附《经》，独《乾卦》独存费、郑旧式，此则并移《乾》之《彖传》、《象传》悉同他卦，又称《文言》之释《乾坤象象》者以类相次。故双湖胡氏谓古《易》至此，汨乱无馀缊也。前有序说，谓诸儒所以纷纷不定者，只缘不见三皇《易》与夏商《易》耳。乃以《三坟》及《归藏易》列於《周易》经卦之上，而不知其为毛渐伪作。厚斋冯氏讥其为误，良非已甚。然又谓其多所发明，则亦有不可得而废者矣。考：鄱阳董氏《周易经传沿革》载此书，谓有庆元戊午《自序》；而张氏雲章则云今钞本已失去。此本亦然。

△周易要义十卷（旧钞本）

宋魏了翁撰，无序。文靖谪靖州时，尝取诸经注疏据事别类而录之，成《九经要义》二百六十三卷。明张萱《重编内阁书目》有《周易》、《尚书》、《春秋》、《仪礼》、《论语》、《孟子》七种。其二种已佚。近时《毛诗要义》始出於锡山邹氏，见藏上海郁氏。《周礼要义》向藏郡中汪氏，今为邑中张氏所得。此《周易》一种，为昆山徐氏钞藏本，每叶板心有“传是楼”三字。案：文靖著此书时，所见《正义》，犹是善本，即如第一卷《彖辞》统论一卦之体一条，所采《乾象传》疏文“若贵贱寿夭之属是也”即接“保合大和，乃利贞者，此二句释利贞也”云云，是犹未分裂於各节之下者，其字句足订今本之讹。每与家藏大字八行本《易注疏》相合，不与十行本同。

△东谷郑先生易翼传二卷（元刊本）

宋郑汝谐撰并自序。元刻存《下经》一卷，补钞《上经》一卷。《翼传》者，谓孔子翼文王之经，今翼程子之《传》，其推崇程《传》至矣。然亦间参异同，其同者注曰“从程氏”，有同中之异及迥异者，概加“《翼传》曰”三字，大约於《小象》为多，程《传》本略於《小象》也。其子如冈初刻於闽，有跋。大德丁未曾孙陶孙复跋而刻於江右，此即陶孙重刻本。何义门校通志堂刻本，谓汲古毛氏所藏甚精，即此本也。（卷末有“汲古阁”、“毛子晋印”二朱记。）

△晦庵先生朱文公易说二十三卷（宋刊本）

朱子適孙鉴编。前有淳祐壬子题词，谓取诸门人记录问答之语，与《启蒙本义》交相发挥；又云：假守富川时所会粹，建阳令赵君刊於县斋，鉴尝为之序，今复以付之书市，使锱梓以广其传。是宋时有二刻。此即淳祐本。卷中有宋讳阙笔字，每半叶十三行，行廿一字。此书昔藏邑中张氏，载《爱日精庐藏书续志》，即云“卷一钞补”。盖其阙已久。後从郡中汪氏转入余家，未几，又从郡中物色得旧刻首册，其装钉款式、毛氏图章无不与全书吻合，真所谓

在处有神物护持者邪！因喜而识之。（卷中有“汲古阁毛氏”朱记。）

△周易象义十二卷（宋刊本）

题：“武陵丁易东象义。”凡分上下经为二卷，又每卷各分子卷三，“《传》十篇为十卷”。自序谓依《本义》体，然以《文言》升《系辞》之上，则又从南康冯氏本也。（见上经首《总释》，即朱氏《经义考误》以为自序者。）前有《自序》二篇，《易统论》三篇，《凡例》十四条，後亦有《自序》一篇。宋本存《下经》第二之三，（《丰》至《未济》。）自《彖传》以下十卷皆全。馀则假诸太仓顾竹泉藏文澜阁传录本钞补。惟《豫》、《随》、《无妄》三卦经注，阁本亦阙。案：阁本录自《永乐大典》，似出元刻，与此本微异。如：《否》上九《象传》《注》下，阁本增多吴氏曰：“《否》、《泰》之机，常相持也，亦常相禅也。先天之卦，《泰》以《否》对；後天之卦，《泰》以《否》继，对则远而继则近也。先天自《乾》八卦便至《泰》，《泰》三十二卦方至《否》，《泰》易而《否》难也；後天自《乾》十卦方至《泰》，《泰》一卦便至《否》，《泰》难而《否》易也。难否而泰泰而否，有若循环，然《泰》之中否。《否》之中又有泰，倚伏之机，可长也。”又：“愚谓《否》不终否，否终自有倾之理，今《上九》不曰否倾，而曰倾否，则循之者又有人焉，不可尽诿之天也。乘否之终，倾者覆之，则否无馀矣，天下又岂有长否之理哉？先否，《否》也，先天下之忧而忧者也。後喜，《泰》也，後天下之乐而乐者也”二条。《革九五象传注》二本互异，宋本作“《九五》，其文炳，以虎文彪炳言之也”。阁本作“二五，正应文明以说也。九五，刚君。”其非一本可知。又阁本所阙《豫》、《随》、《无妄》、《大壮》、《睽》、《蹇》、《中孚》、《既济》，《未济彖传》注，《豫》、《随》、《无妄》、《大壮》、《睽》、《蹇》、《中孚》、《象传注》及《系辞》上《传》“《彖》也者，言乎其失得也”至“各指其所之”注，此本皆全，用附於後，俾览者得以拾补焉。每半叶九行，行十八字。注下经文一格。“匡”、“贞”、“恒”、“桓”、“槲”字有减笔。《下经》一册，旧为爱日精庐藏本。《十翼》十卷，孙退谷藏本，邑人鲍芳谷觅得以贻。（卷中有“孙承泽印”、“孙氏万卷楼印”二朱记。）

彖 传

此释《豫彖辞》也。刚应者，九四之刚，自初来，又与初相应也。志行者，阳之志行也。顺以动，《坤》顺而《震》动也。《豫》，和豫也，顺以动，不和豫乎？惟其顺动，天地亦不能违，则建侯行师必利矣。“天地以顺动”以下广《豫》义，以天地之顺动，而形圣人之顺动也。日月不过，四时不忒者，天地之顺动也。刑罚清而民服者，圣人之顺动也。前言建侯行师，利在顺

动，至此言不待刑罚而民自服，极言顺动之道大也。《豫》之时义大矣哉！赞豫顺之道大也。诸卦或言时，或言时用，或言时义。言时者，专以其时言也，言时用者，以其时与用言也；言时义者，兼时与义言之也。○或曰：互体有《坎》，《坎》维心亨，故以志行。言阳爻为天，阴爻为地，天地以顺动也，互《坎》伏《离》，日月不过也。初爻动成《震》，春也；二爻动则互《离》，夏也；三爻动则互《兑》，秋也；四爻本体则《坎》，冬也。天地顺动，四时不忒也。圣人则体《坤》顺《震》动者也，《坎》为法律刑罚也。又为水，刑之清也。《坤》为众为顺，民服也。○右《豫象》。

此释《随象辞》也。《随》自《否》来，《否》之上九变为初九，以刚而处柔之下，是刚来不柔也。卦变之义，夫子於此卦始明言之。上《乾》变为《兑》，下《坤》变为《震》，《震》动而《兑》随，故动而说也。大亨贞，释元、亨、利、贞也。元、亨、利、贞与《乾》同，夫子释此，以大亨贞则与释《乾》异矣。春秋穆姜释此以为四德，夫子但以大亨贞言之，何也？所以尊《乾》也。无咎，谓若得大亨正者而随之，则无咎耳。天下之随君子，随其德也；君子之随时变易，以从道也。随时之义大矣哉！赞随时之道大也。○或曰：元、亨、利、贞四德，即四时象，随元、亨、利、贞即随时者也。又下《震》上《兑》为春秋，二五交则互《离坎》，冬夏也，亦时之象。○右《随象》。此释《无妄象辞》也。刚自外来而为主於内者，谓九自三而来，初为动之主也。动而健，《震》动而《乾》健也。刚中而应，九五刚中而六二应之也。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天谓上乾，其匪正有眚，谓六二、九四、上九，不正也，五若动，亦匪正也。不正而行，行而不正，皆妄也。故不利有攸往，无妄，天理也，无妄之往，何之矣？止於天理，又何往焉？往则妄也，妄则天理所不祐，其可行乎？○或曰：以象言之，五若动，则六三、九四，成互《坎》。《坎》为眚，有互《艮》，则有止义，故不宜往。○右《无妄象》。

此释《大壮象辞》也。大者壮，谓阳至於四画而壮于阴也。刚以动，刚谓《乾》，动谓《震》也。贞者，正也。利贞，谓《大壮》之时，所利者以其正也。但《大壮》以九四为卦之主。九四，既不得位，则非正也，而乃言正焉。不惟言正，又因而推及正大见天地之情，是此卦以正大取义矣。然则其言正，何也？盖卦以阳居阳为正，而六阳之卦，自《乾》之外，《复》、《临》、《泰》，上卦皆《坤》，而《夬》又上体为《兑》，独此卦下《乾》上《震》，两体皆阳，亦犹以阳居阳之为正也。此一说也。又《震》居东方卯位之正，当四阳之月，卦为《大壮》，而当《震》之初爻，亦所居之正也。又一说也，此以卦爻言也。若以辟卦言，四时中星，未尝得其位之正，惟四阳之月，昏中之时，苍龙居东，朱鸟居南，白虎居西，玄武居北，天之南北东西与地之南

北东西，各得其正。阳为天，惟天为大，天象正矣，非大者之正乎。天与地合，非天地之情乎。此其所以言大者正，言正大，见天地之情而非他卦比也。正大之说，先儒言者详矣，但多言其理，少於卦爻，卦气有情，今推之如此，学者详之。○或曰：以卦爻言，《乾》伏《坤》天地也，二五交则有《坎离》，《坎》心见於《离》日之中，故曰天地之情。此虞翻说，恐失之泥。○右《大壮象》。

此释《睽象辞》也。火炎上，火动而上也；水就下，泽动而下也。火自上，泽自下，上下睽而不合也。《离》女、《兑》女，相与同居，而志不同行，则二女睽而不合也。说而丽乎明，以卦体言也，《兑》说而《离》丽也。卦自《壮》亦自《遯》，柔进而上行，则以自《遯》言之，盖初二进而四上行也。详见下文。得中而应乎刚，谓六五得中，而应九二之刚也。小事吉者，以柔居尊位，阴为小，虽应乎刚，所吉止於小事也。若使九刚而居中正，则大事吉矣。圣人因是以明《睽》之义，恐人以睽违为终不合之义，或疑其吉，故详明之。天下之理，有以睽异而同者矣：天在上，地在下，上下虽睽矣，而其以生物为事则同也；男位乎外，女位乎内，内外虽睽矣，而其室家之志则通也；万有不齐，则万物睽矣，而分殊理一，其事类也。《睽》之时用如此其吉，岂止於小事乎，因其小而推之大也。○或曰：以卦象推之，卦自《遯》来，有《坤》无《乾》，故天地睽。然《坤》伏《乾》，《乾》为幹事，《坤》为事业，资始资生，其事同。有《离》无《坎》，有《兑》无《艮》，男女睽矣。然互体有《坎》，为男，为志，为通，刚柔相与，故其志通，万物见乎《离》，说乎《兑》，《离》上《兑》下，区以别矣。故万物睽，然《离》《坎》皆出乎《坤》，为事为类，分殊理一，故其事类也。○案：《易》中二阴四阳之卦，二阴画在下，合以《遯》取；二阴画在上，合以《壮》取；二阴画在中，则当以《中孚》取，如《无妄》、《大畜》、《家人》、《睽》四卦是也。二阳四阴之卦，二阳画在上，合以《观》取；二阳画在下，合以《临》取；二阳画在中，则当以《小过》取，如《蹇》、《解》、《萃》、《升》四卦是也。盖一阳一阴、三阳三阴、五阳五阴之卦，皆自两卦变，独二阳二阴之卦，有此三者，正缘《中孚》、《小过》，中画与《临》、《观》、《壮》、《遯》不同故也。《家人》、《睽》，三与二相易也；《萃》、《大畜》，三与四相易也；《升》、《无妄》，四与二相易也；《蹇》、《睽》，四与五相易也。同体相比而相易者，《家人》、《睽》、《蹇》、《解》是也。两体隔爻相易者，《无妄》、《大畜》、《萃》、《升》是也。二阴四阳之卦，当以《中孚》取者，凡四卦，於《无妄》、《大畜》、《家人》三卦既不言矣，若不於《睽卦》而发其凡，则中画之变，有所未尽，故《睽》言柔进而上行者，《中孚

》之六四进而为六五也。言其虽自《壮》而来，而实与《中孚》相易也。二阳四阴之卦，当以《小过》取者，亦四，《蹇》、《解》、《萃》三卦既不言矣，若不於《升卦》而发其凡，则中画之变，亦有所未尽，故《升》言柔以时升者，《小过》之六二升而为六四也。言其虽自《临》来，实与《小过》相易也。《睽》而言者，同体相易之凡例也。《升》而言者，两体相易之凡例也。八卦之中，独取两卦，言者以卦序论之，《中孚》之变四卦而《睽》其终，《小过》之变四卦而《升》其终也。故他卦多以一爻之易取义，而二卦乃以二爻之易取义者，欲人深思而自得之也。曰：“以二爻之易取义者多矣，何独於此有异论耶？”曰：“二爻取义，他卦固有之，然兼取之而已。自《中孚》、《小过》外，未有舍一爻之易而专取二爻之易者，而此卦专取二爻之易，不及一爻之易，则不可与诸卦例论也。”若不於此而究其所以然，则圣人独於此变其凡例者，学者终不可得而知之也。○右《睽象》。

此释《蹇象辞》也。《蹇》，难也，险在前也。《坎》为难，《坎》在上，则险在前也。又为见险能止之象，《坎》险而《艮》止也，险而知止，知矣，知可止则止之义者也。《艮》、《坎》俱有光明之象，所以言知“利见大人”，二往见五往，则有功也。位贞吉，以九五本体得正而吉也。能正位则能正邦矣。《蹇》之时用大矣哉，《蹇》之时大而济《蹇》之用亦大也。或曰：《艮》为径路，故以道言。○右《蹇象》。

此释《中孚象辞》也。柔在内而刚得中者，三四之柔，包於四刚之内，二五之刚，俱得中也。说而《巽》，下《兑》而上《巽》也。说而《巽》，则可以《孚》矣。《孚》，故能化邦也。信及豚鱼，豚鱼，物之信者，因其信而信之也。乘木舟虚，舟虚，取中虚之象也。《巽》为木，《兑》为金而剝其中，舟所以虚也，重载不若虚舟之为安也。利贞以应乎天，《中孚》则诚矣。诚者，天之道也。卦辞利贞，本勉其信之近义，而夫子又充而广之也。○或曰：以象言之，利贞，本谓卦中二三上爻皆失正位，欲其利贞。然传谓应乎天者，盖初九与六四相应，上九与六三相应，卦自《遯》来，上体《乾》也；自《壮》来，下体《乾》也。初九应四，上九应三，各有《乾》象，故曰，应乎天。应乎天，则不患其失正矣。○右《中孚象》。

此释《既济象辞》也。小者亨，大者固亨，而小者亦无不亨也。利贞，刚柔正而位当也。初三与五，本阳位也，而刚居之；二四与上，本阴位也，而柔居之。六爻刚柔得正，各当其位，又皆正应，所谓《既济》也。阳已得位，大者不在言也；阴亦得位，则小者无不亨矣。终止则乱，其道穷也。物极则返，《既济》之穷，则变而《未济》矣。或曰：《既济》自《泰》来，六自二而五，为成卦之主。阴为小，小者亨也。又三阴各居阳上，亦为小者之亨。然不

如前说得《既济》之时义。○右《既济象》。

此释《未济象辞》也。《未济》所以亨者，柔得中也，谓六五也。《坎》，初爻，小狐也。狐之涉水，小者在後。汔，几也。初往之四，几济矣，而未及五，则未出坎中也。四，犹互《坎》也，初在下为尾，进为坎水所濡，故濡其尾；谓初为尾四濡之也。既濡尾，则不利有攸往矣。故无攸利，何以续其终哉。不当位，谓六爻失位也。初三，五阳也，而柔据之；二四，上阴也，而刚据之，失位也。然虽失位而六爻各有正应，既有正应，则天下事尚可济。此《未济》所以为亨也。○右《未济象》。

象 传

此释《豫卦》画“《坤》下《震》上”四字也。雷在地中为《复》，雷出地奋为《豫》。雷出地奋，阴阳和矣。故为《豫》作乐，起於冬至黄钟之宫。《震》为雷，雷有声者也，故有作乐之象。殷，盛也。礼有殷奠、殷祭，言盛也。○或曰：自《复》来者，初进而四，自下体而上体，崇阳德也。帝出乎《震》，荐上帝也。《豫》为《震》宫三世卦，三世而视前二世，盖一世，祖也；二世，考也；皆自《震》宫，则帝之配祖考也。又有《坤》伏《乾》，《乾》为天、为父、为《坤》冥之中有帝与祖考之象，《震》主匕鬯而用《坤》牛，其中亦有《坎》血，非盛而何？此以下释《豫》六爻《象辞》也。初六，失位，志於逸豫，而形於音声者也，故穷而凶也。○或曰：初六，以志穷言者，初与四应，四，互《坎》志也。之四，则有互《艮》而止矣，志穷也。六二，介於石，而能知几以贞吉者，以中居正，故能守正也。六三，不但不中，且不正也。九四，豫，主居众阴之中，得上下之众阴，上得乎君，下得众民，故其志可以大行也。○或曰：互《坎》为志，《震》体为行。六五，以四为疾，然而能恒不死者，以其才柔位刚而且居中，故未亡也。上六，冥豫在上和豫之极，冥无所识，但知安而不知危，故不可长也。“「何可长也」？与前《屯》、《否》不同”，《屯》，忧之；《否》，喜之。此戒之辞也。○或曰：上六，《巽》为长，伏《巽》，故何可长，恐失之泥。○右《豫象》。

此释《随卦》画《震》下《兑》上四字也。泽中有雷，雷息於泽也。《兑》正秋而雷，乃收声之象也。天之秋，日之将夕也。《兑》西为夕向晦也，雷息於泽，君子以之宴息。君子随时之义如此。○或曰：卦自《否》来，《乾》上九下入於《坤》冥，向晦之象。此以下释《随》六爻《小象》也。初九，言从正者，初与四，本非正应，能渝变而从四，则得其正应矣。不失其正，故出门上交而不失其功也。○或曰：初九，刚，居正位，故曰“从正”，然於官有渝之义未协。六二，弗兼与系四，则失五故也。六三，谓志舍下。或谓舍初，非也。四居五之下故也。○或曰：爻动成《坎》为志。九四，言其义凶者

，三当有五而为四所获，其义本凶。然九四有孚於五，则所孚在道者，以能明己之所随也。此言三不当随四，而四当随五也。九五得六，正应而来，上随孚于嘉吉，以其位正而居中也。“中正”当作“正中”，於韵为协。上六，上穷者，穷则变，变则通，故欲其知变也。○右《随象》。

此释《无妄》卦画《震》下《乾》上四字也。天下雷行，阳气普遍，物皆与之，故曰物与也。《无妄》，诚也。诚者，天之道也。诚者，物之终始，故物与无妄也。相与无妄，相与以诚也。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惟天下之至诚，能尽其性，则能尽物之性。尽物之性，则可以与天地参矣。○或曰：《震》为蕃，鲜茂也。《乾》与四时合德，对时也。二应五，三应上对也。万物出乎《震乾》，资始为育万物也。又，初至四似《颐》，《颐》，养物之象也。

此以下释《无妄》六爻《象辞》也。初九，无妄之往，所以吉者，四虽不当位，然至诚未有不动者也。○或曰：非往四也，近往之二，成《坎》为志，故曰得志。六二，未富，阳富阴贫。以未富言，以其阴爻也。谓非计其利而为之，未尝求富也。六三之灾者，以其无妄非致灾之道故也。《杂卦》曰：《无妄》，灾也，灾自外至者也。盖惟无妄而後可以言灾。九四，以刚居柔，有咎也。变则得正而可以为贞，变而得正，亦爻义之所固有也。九五，药不可试。试者，少尝之也。既已无妄而又药之，则为妄而生疾矣。上九，位穷，故有灾。爻以眚言，传以灾言。眚者，人眚也。灾者，天灾也。《象传》之言，重於爻也。○右《无妄象》。

此释《大壮》卦画《乾》下《震》上四字也。雷在天上。四阳之卦，阳壮於阴，故为《大壮》。以天而动，克其阴浊之私，故君子以非礼弗履。礼者，天理之阳，而非礼者，人欲之阴也。《震》为足，有履象，所履者《乾》，《乾》为天，天理也。《乾》嘉会合礼则无非礼矣。○或曰：《大壮》，四阳之卦，非礼勿履，即颜子之“四勿”也。此以下释《大壮》六爻《象辞》也。初九，其孚穷。谓九四本与我同德相孚者，居四阳之穷极，故虽壮于趾而初欲征则凶也。九二，本未得位，若以刚中应柔，中则得其正而吉也。九三，小人以壮败，君子则不然也。详见正经。九四，往谓宜动，动则正而吉也。六五，柔不当位，所以丧羊。若得九二相与，则不至丧矣，故终无悔也。上六，羝羊触藩，不详进退之义故也。知其艰则吉，而咎不长矣。○或曰：上六，动失位为咎。《巽》为长，《巽》伏，咎不长也。○右《大壮象》。

此释《睽卦》画《兑》下《离》上四字也。《离》火炎上，《兑》泽润下，故谓之《睽》，然《离》火《兑》泽，同出於《坤》者也。其本则同，其末乃异，故君子观此象以同而异也。《彖》义取以异而同，《象》义取以同而异。○或曰：同象《兑》之说，异象《离》之明。此以下释《睽》六爻《小象》

也。初九，见恶人，谓四刚而不正也，见之，但可辟咎耳。九二，虽遇主于巷，亦不失正道也。○或曰：九二，言道者。道即大涂，虽遇于《艮》之径路，亦未失《震》之大涂也。六三，所以见舆曳，以其位不当也。无初有终，而遇刚者，终与上九遇也。遇则上爻所谓遇雨则吉也。九四，与初，同德交孚，则其志得行，而睽者合矣。○或曰：互《坎》为志，变互《震》为行。六五，有庆。阳为庆，谓得二应五，以刚济柔耳。厥宗主二而言往，谓宜动也。○或曰：往，谓二往而得五也。上九，见三，始欲张弧，终也说弧。遇雨则吉，是则始焉有疑，终乃疑亡也。曰“豕”，曰“鬼”，曰“车”，所谓群疑。○或曰：上动伏《巽》，《巽》进退为疑，《巽》伏则疑亡矣。○右《睽象》。

此释《中孚卦》画《兑》下《巽》上四字也。泽上有风，孚信之象。情伪微暖，其变千状，无情者不得尽其辞，非其中孚，信不能也。《书》曰，“折狱在中，狱成而孚”，故《中孚》取之以议狱缓死。古者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司寇听之，三公听之，议狱也。旬而职听，二旬而职听，三月而上之，缓死也。○或曰：《兑》为口，为决，为刑。《兑》口决刑，议狱也。《巽》为市，刑人於市之象。《巽》为不果，故缓死。《中孚兑》下、《巽》上，若《巽》下《兑》上，则为《大过》，棺槨，故取死象。一说互《震》反生缓死也，《艮》宫游魂，故取死象。此释《中孚》六爻《象辞》也。初九，志未变，谓初但守四之正，应不变而他随也。○或曰：爻变为《坎》，《坎》为志，今未变。故曰志未变。九二鹤鸣子和，同声相应，其中相孚故也。六三，位不当，以不正，从四之正，故未能孚也。六四，与初应，然志不在初，欲上从也。○或曰：三、四两爻同为互《震》，马之匹也。然苟因三而求二，则是类也。今绝类而上，盖舍二而从五耳。故曰马匹亡，绝类上也。亦通。九五，位正，当以中正言。○或曰：有孚挛如，与《小畜》同。彼卦以《巽》居上体而有孚挛如，此爻亦《巽》体，与之相当也，亦如《兑》之孚于《剥》也。上九，虚声无实，其能久乎？○或曰：《巽》为长，变则非《巽》，故以何可长言之。○右《中孚象》。

《系辞》上《传》“各指其所之”下注：

《彖》谓文王所系之卦辞，《爻》则周公所系之爻辞也。《彖》者，所以发明一卦之象也；《爻》者，所以发明一爻之变也。故不晓本卦之象，则观本卦之《彖》，不晓本爻之变，则当观爻辞之义也。言不可以《彖》、以爻而遗象、遗变，亦不可以象、以变而遗《彖》、遗爻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得则吉，失则凶，当吉而或有失，则亦凶，当凶而能有得，则亦吉也。扬子雲所谓凶其吉，吉其凶也。盖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不可恃其吉而不思所以保

其吉，委其凶而不思所以免其凶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悔者将吉而未吉，吝者将凶而未凶，故为小疵。若不救之於小疵，则无吉而有凶矣。无咎者，本宜有过者也。如爻有不中、不正之类，能知其不中、不正之过而补之，则无咎矣，此皆教人以趋吉避凶之道也。列贵贱者存乎位，谓六爻之位，初、二、三、四、五、上也。位高者贵，位卑者贱也。齐小大者存乎卦，阳大阴小。如《否》大往小来，而《泰》则小往大来，又如《剥》以五阴剥一阳，而《夬》则以五阳决一阴之类，故验诸卦未尝不齐也。辩吉凶者存乎辞，卦爻之中，有明言吉凶者，有不言吉凶者。人当因其辞而玩之，则知所以吉，所以凶矣。忧悔吝者存乎介，介者，事之介乎两间者也，盖善恶已动而未形之间也。能於此而忧之，则不至於悔吝矣。下所谓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因介于石而言之，即此义也。《震》无咎者存乎悔，旧谓动其补过之心而无咎者，以其知悔也，窃谓未安。正如《震》之上六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是也。当《震》之上六阴柔不当位，能动而恐惧修省，则无咎矣。忧悔吝者存乎介，因《豫》之六二言之；《震》无咎者存乎悔，因《震》之上六言之。各举一爻，例其凡也。卦有小大者，如《大过》、《小过》、《大畜》、《小畜》、大亨、小亨之类是也。辞有险易，如《兑》之亨利贞、和兑吉之类，易也；如《睽》之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张弧、说弧之类，险也。然虽险易之不同，皆各指其所之而言之。之者，动爻也。如《春秋传》所谓“《乾》之《姤》”、“《乾》之《同人》”之类也。圣人因爻之所之而系之辞，其险其易，无非随其爻义耳。○此章言文王、周公《彖辞》之大旨也。○案：“彖”之一字，人多不得其义。或曰：案，许氏《说文》：“彖，豕走也。”豕居亥，属卦位之《乾》，而卦气之《坤》也。不曰豕而曰彖者，取其变动不居之象而其辞文也。至於象，则身备十二肖之肉，而胆一岁十二变，应十二辰者也。是则《彖》、《象》之名皆本取象而立，如《乾》为马、《坤》为牛也；不特是也，“易”字之义，虽以变易得名，然亦本取象。《说文》“易”字下注曰：“蜥易。”又曰：“秘书说，日月为易。”陆农师《埤雅》等书，谓蜥易身色无恒，一日十二变，是故易有变易之义也。今人但以易为取日月为易之义，而不知蜥易亦有一日十二变之象，正犹《乾》之六阳、《坤》之六阴为十二月之变也。“爻”字虽以相交取义，昭德晁氏以为因折俎得名，盖彖为豕之全，爻为折俎，所以折夫豕之体耳。古文“肴”作“爻”，後人转注加之以肉，故今之“肴”字从爻、从肉耳。至如“卦”字，案：徐铉曰，从挂省。章警曰，挂之墙壁，以观其兆。案：《筮宅仪》：主人北面，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东面，抽鞮执之，南面受命。既命，筮人许诺，北面而筮。卦者在左，画爻卒，筮执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主人视，反之，东面旅，占卒，进

告于命筮者与主人，则画爻挂之旅，占其从否，是以悬挂取义也。或曰：卦虽以悬挂取义，实兼象形、会意，以絳县老人所谓亥有二首六身之义推之，其从卜从圭者，盖天地之数五十有五，卜乃五十五布筭之形也。圭者，王介甫以为天一、地十，因而重之，於义尚未尽焉。盖“圭”字有两义，其中直画象太极，两旁象两仪，四横画象四象，八旁画象八卦，此生卦义也。直画象挂一，两旁象分二，四横画象四揲，八旁画象八卦，此揲蓍义也。又如：爻字两交画，亦象两体，四斜画，亦象生四，画出八角亦象八卦也。大凡古人制字，多是象形，後人但取其义而言之，则不知取象之本旨矣。此说骤而观之似失之凿，然古人制字，诚不无象。姑载於此，以广异闻。

△周易本义通释十二卷（旧钞本）

题“新安後学雲峰胡炳文通掌祠九世孙珙辑校”。《传》首则题“辑录”，延祐丙辰《自序》。考别本有潘旦序云：书多亡佚，其九世孙珙及弟玠募遗书，得《上》、《下经》而阙《十翼》，乃复汇蒐以补之。而此本不载潘序，亦不题玠名，似非一本。惟谓《经》是原书，《传》为辑本，则与此本分题辑校、辑录者正合。通志堂本义门何氏谓是汲古元本，果尔，则视辑本必更完备。乃核之此本，绝无增多，且亦载胡珙所辑《雲峰文集易义》一卷，其非元本可知，当即出於辑本耳。又此本前有雲峰自著《例言》四则，而通志堂本失去，且字句亦颇有异，尤足以资参订焉。

△周易经传集程朱解附录纂注十四卷（元刊本）

题“鄱阳後学董真卿編集并序”。其曰《周易经传》者，谓《经》、《传》分编也。每卦六画上标一“经”字，爻辞後标曰：《大象传》、《彖传》、《小象传》、《文言传》。所标俱作阴文，使不与《经》、《传》相混，以从朱子复古之意。惟改次《大象传》於《彖传》之上，则其所创也。其曰《集程朱解》者，则合传义而谓之集解也。《附录》则采程、朱文集语录论《易》之语。《纂注》则博引诸儒之说也。盖季真尝登双湖胡氏之门，故此书即本双湖本义、附录、纂疏之例，视天台董氏《传义》附录又加详焉，兼综条贯，意在持象数义理之平，故又名《周易会通》，杨文贞谓集《易》之大成者。书成於天历初元，迨元统二年，其子僎跋而刻於闽。每半叶十一行，行十九字，笔画清劲，雅近颜、柳，元刊中致佳本也。

△易学变通六卷（钞本）

元曾贯撰。案：传道著此书及《四书类辨》外，尚有《学庸标旨》，钱氏《元史艺文志》遗之。朱氏《经义考》既载《周易变通》已佚，又载《易学变通》曰“见《蓁竹堂书目》”，误以一书为二也。

△周易经义三卷（元刊本）

题“进士临川涂潛生易庵拟。”潛生，字自昭，江西宜黄人。卢氏《群书拾补》载《宋史艺文志补讹》作“字行可，建安人。”钱氏《元史艺文志》，“潛”讹作“搢”。《江西通志》谓“三上春官不第，为濂溪书院山长”。是书署“进士”，殆乡贡进士也。易庵所著，又有《易经拟题》，见《蓁竹堂书目》；《易主意》，见《杨东里集》；《见义矜式》见《江西通志》，此书疑即所谓“拟题”，大率为科举而拟也。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

经部二

○书类

△婺本点校重言重意互注尚书十三卷（宋刊本）

首题“《尚书》卷第一”，次顶格题“《尧典》第一”，越数格题“《虞书》”，又越数格题“孔氏《传》。”以下篇式同前。《尚书序》次行载“唐国子博士吴县开国男陆德明《释文》附”，以后《传》下即入《释文》，不加识别。《释文》下即入《重言》、《重意》、《互注》等，皆标以阴文。汉孔氏《序》云：“凡五十九篇，为四十六卷。”然《隋志》著录已作十三卷，《释文》载：徐云，本《虞书》总为一卷，凡十二卷。今依《七志》、《七录》为十三卷，则合并已在隋前矣。其题“婺本”者，宋时刻书，多举其地首一字如建本、杭本、明本之类。岳氏《九经三传沿革例》有所谓婺州旧本者，此盖其所自出也。曰“重言”者，本经相同之句；曰“重意”者，句似而意同之文；曰“互注”者，他经所引之语。陆元辅谓宋人帖括之书每如此。然《经传》多与《唐石经》、相台本合，其《经》之异於今本者，陈仲鱼氏已悉举之，载其所著《经籍跋文》中。而其《传》之异，若《洪范》“凡厥庶民，有猷，有为，有守”《传云》：“民戢有道”，此本“戢”，独作“或”。案：《沿革例》云，“戢”字，止是一“或”字，传写误作“戢”，《尔疏义》彊释作“敛戢”之“戢”，此盖从岳氏之说而改之。又如《说命中》“惟天聪明”节传不同注疏本，混入正义，至讹舛难明。自北宋末合刻注疏，单注本流传遂少，惟岳本最称精善，而此本尤足与之互相参证，盖亦仅见者矣。卷止四寸，宽不及三寸。每半叶十行，行廿字。《传》用夹注。“匡”、“恒”、“慎”、“敦”等字皆阙笔。每叶左方栏线外标篇名。向为吾邑钱楚殷藏本。楚殷，名沅，遵王子也。卷首钤一圆印云：“传家一卷帝王书。”其珍重如此。（卷中有“彭城楚殷读书记”、“仲鱼图象”二朱记。

△附释音尚书注疏二十卷（宋刊本）

首《尚书正义序》，题“国子祭酒下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奉敕撰。”卷一同，惟“达”下有“等”字，馀卷但题“孔颖达疏”，此即世所称十行

本，行大字十七，小字廿三。岳氏《经传沿革例》所谓建本有音释、注疏也。此本与阮氏《校勘记》所引悉同。惟《尚书序》“悉以至能者”疏：“伏生之本，亦壁内古文而合者者。”江西重刊本“者者”作“之者”，而卢氏《补校勘记》仍出“者者”，是阮本亦不作“之者”，盖校刊者所改也。汲古毛氏本则作“者也”。考家藏金刻本“者”字不重，则下“者”字当是衍文，改为“之者”与“者也”并属无据。又《益稷》传《“丛脞”至“申戒”疏，“庶事万事为一同而文变耳”，《校勘记》引十行本正与此合。（此条卢氏摘录本不载，据单行本。）而重刊本改“一同”为“义同”，虽据毛刻，实失十行本之真。至《仲虺之诰》疏“《康诰召诰》之类二字足以为文”，此本“二”不误“一”。而阮校及重刊本皆作“一”，则所据或是修版矣。书中“匡”、“恒”、“贞”、“惇”诸字皆阙笔。虽间有误字，尚无后来诸刻脱落臆改之弊。毛氏所刻，仅出明监本，阮氏作《校勘记》，是经独据之，未知何所取焉。

△尚书注疏二十卷（金刊本）

卷首，卷一篇题与十行本同。卷二以后，次行并具唐孔氏衔名。“撰”下并有“正义”二字。而《孔氏传》下仍有“孔颖达疏”四字。《正义序》后有新彫《尚书纂图》，首为书篇名十例，《逸书篇》名次；为图凡十九，曰《唐虞夏商谱系图》曰《历象授时图》，曰《尧典中星图》上、《图》下，曰《日永日短图》，曰《璿玑玉衡图》，曰《律度量衡图》，曰《诸侯玉帛图》，曰《十二章服图》，曰《虞舜九韶乐器图》，曰《禹贡九州地理图》，曰《随山濬川图》，曰《任土图》，曰《干羽图》，曰《周彝图》，曰《太常图》，曰《圭瓚图》，曰《牧誓兵器图》，曰《费誓兵器图》。而《地理图》中有款一行曰“平水刘敏仲编”，盖即校刻之人也。案《说命中》篇“惟天聪明”节注疏，各本讹脱，日本山井鼎据古本宋板正误补阙，载之《考文》，此本正与之合。《考文》补：传末古本有“也”字，盖宋板无之，此本亦无。惟“其所施为”此作“於为”，“臣敬顺而奉之奉”，即上文“承”也，此少“之奉”二字，为小异耳。若阮氏《校勘记》“宪法释诂文法”下衍“也”字：“言圣王法天以立教於下”，脱“圣王”二字，证以此本，知其转写误也。余与《考文》所载宋板合者什九，核其文义，多胜他本。止如“《尧典》第一”疏云：“交代揖让，以重无为，故为第一也。”各本“重”皆作“垂”，阮校亦以作“重”为非，窃意惟“重”之，所以冠诸首。孔氏正以“重”字释《尧典》为第一之故，似作“重”为优。此类甚众，未能殫述。每卷后总附《释文》，并载全文，不似他本割裂删改，亦与《考文》所引宋本相符。考：《尚书注疏合刻》止以十行本为最古，但经正德修版，贻误良多。此刻时代较前，合之

足利宋板互相参证，则《考文》所称，今本注疏错杂纷乱殊甚者，犹足以祛其弊而复其旧焉。每半叶十三行，行大字廿六至廿九不等，小字皆卅五，蝇头小楷，雕镂极工，虽南宋精槧，不能及也。（卷中有“扬州季氏”、“沧苇”、“振宜之印”、“季振宜读书”诸朱记。）

△禹贡山川地理图二卷（钞本）

宋程大昌撰。案：《宋史艺文志》载，《禹贡论》五卷，《禹贡论图》五卷，《後论》一卷。而《直斋书录解题》则作《禹贡论》二卷，《图》二卷。今通志堂所刻，与《解题》正合。惟《图》二卷仅存叙说，而佚其图。此本则专录其图，而不录前後论。盖文澜阁传钞本辑自《永乐大典》者也。《图》本三十，今存二十有人。前有《自序》，後有《陈应行跋》。通志堂本又有彭椿年《序》、归有光《跋》，此皆不载。尝以此校通志堂本，多可是正其讹脱。如《大陆》篇云“固尝以深之大陆为正”，“深”作“河内”。考《通典》，“深州陆泽县，《禹贡》大陆泽在此”。《元和郡县志》，“深州陆泽县，南三里，即大陆之泽。”则作“深”是也。今定《■〈汙允〉荥济图》

“■〈汙允〉”误为“流”，《叙说》云，“■〈汙允〉荥济绝河南北以为迳道”，“■〈汙允〉”字亦脱。《寻阳旧江图叙说》云，“若九江在蕲春以至湖口，不过二三百里”。湖口下有小注四字云“三江会处”，误以“三江”二字入正文，而脱“会处”二字。小勃律弱水辨云，“《唐史》误以合言故并与大勃律无的地也”，脱“无的”二字。雍梁荆三州《贡道图叙说》云，“然则不浮汉而浮潜者”，脱“而浮”二字。《隋汴》自末篇云“隋汴受河在板城渚口，而板渚之在《水经》古来自有分水故道”，脱“而板渚”三字，又误“之在”为“之东”。其余字句小异，兹不悉著。要皆此本为胜。盖《大典》所载犹出淳熙旧刻也。

△杏溪傅氏禹贡集解二卷（宋刊本）

宋傅寅撰。东阳乔行简序。首列《山川总会》及《九河》、《三江》、《九江》四图。序自行题曰“杏溪傅氏《禹贡集解》”，图後又题曰“《尚书》诸家说断”，次行曰“《禹贡》第一。”故《永乐大典》本曰《禹贡说断》，而通志堂经解本白《禹贡集解》，名遂两岐也。每半叶十一行，每行经文十八字，引诸家说首行低一格，次行低二格。己说则概低三格。诸家皆曰“某氏”，惟吕成公则称东莱先生，疑问叔居义乌时学於成公者也。书中“恒”、“桓”、“慎”字有阙笔。贞观改作“正观”，魏徵改作“魏证”，惟“惇”字不阙，当是孝宗时刻。此本为王止仲所藏，後归都玄敬、刘公■〈甬戈〉，入传是楼。今所传经解本，即据之以刻者。所阙四十馀简及《五服辨》、《九州辨》皆一一吻合，惟“《尚书》诸家说断”六字，亦改作“杏溪傅氏《禹

贡集解》”，为失其真耳。若四图之编入程氏《禹贡论》中，乃装书者之失，非刻本有误也。观成容若序自明。（卷中有“王止仲”、“元敬”、“刘体仁印”、“颍川刘考功藏书记”、“乾学”、“徐健庵”诸朱记。）

△书说七卷（旧钞本）

宋王度撰。明人录本。旧藏黄俞邨家。注用大字，注中间有疏语，则用双行夹注。明吕氏光洵与荆川唐氏校刊。是书改注为细字，尽删小注。通志堂据以传刻，遂鲜完书。此本曾著录《爱日精庐藏书志》，已摘录数条，以见其概。至若《甘誓》注，如郑司农注“则古书孥作奴”下小注云：“《汉书王莽传》「予则奴戮女」，颜师古曰：奴戮，戮之以为奴也。”说书者以为孥、子也，戮及妻子，此说非也。案孔《传》云：“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耻累也。”是以戮为辱，本未言杀，而《正义》则云：“所戮者，非但止汝身而已，我则并杀汝子以戮辱汝。”是以戮辱为杀矣。蔡《传》遂谓不重其法，则无以整齐其众而使赴功。然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故《大禹谟》曰：“罚弗及嗣”，曾谓夏启初政，反过新莽之酷乎？是知宣献此条，具有深意，未可轻弃也。故复表而出之。

△重刊明本书集传附音释六卷（元刊本）

题“朱子订定，蔡氏集传，鄱阳邹季友音释”。案：蔡氏书成於嘉定己巳，淳祐中，其子抗奏进後，遂有刻本。此云“明本”，即宋之明州本。明州今宁波府也。当时经进本凡《传》六卷，《小序》一卷，《朱子问答》一卷。《小序》本自为一篇，孔氏作《传》，移冠各篇之首。朱子仍合为一。《书录解题》载有晦庵所录《书古经》四卷，《序》一卷者是也。《集传》经其订定，故亦置《序》於後，此本悉依其旧。惟《朱子问答》，董氏辑录纂注，采入《说书纲领》，此从董本列诸卷首。又有纂图六十有八，不著何人所纂。张氏金吾谓取诸郑东卿《尚书图》。案：东卿《图》见《经义考》，则有七十有七，覈其图名，又不同者半。明系两本，不得以图说有合沙云云谓即郑本也。《传》文每节後附邹季友《音释》。考：季友，字晋昭，鄱阳人。明太祖见《集传》与季友所论间有未安，诏徵儒臣纂《书传会选》，多采其说。黄氏《千顷堂书目》、钱氏《元史艺文志》俱载有《书蔡传音释》六卷，即此书也。所释与蔡《传》异者，已见张氏《藏书志》。其释音亦主虚实动静，间引《玉篇》、《广韵》、《韵略》，不全用《释文》。其论“数”字云：诸经中，如“加我数年”、“数口之家”，陆氏并音“色主反”，而朱子《四书集注》音“去声”，今案：上声，乃用力字，於此义未安，宜从朱子音为是。又谓徐仙民“赎”音“树”，为北音，因改为“神蜀反”，盖亦元人之讲小学者。邹氏有上胡雲峰书曰：“《书传音释》极感订正，傥遂可传，先生与有惠焉。”是又

经雲峰手定矣。《凡例》後有墨图记曰：“至正辛卯孟夏德星堂重刊。”旧为邑中孙氏藏书，後归张氏爱日精庐，载入《藏书志》，次诸元人之末，盖以邹氏《音释》为主。然凡《经传》附《释文》，皆不从陆氏时代，故今以《集传》为主，改列於此，而单行本一卷，则仍叙诸元人中焉。（每卷有“虞山孙仲孝维收藏图书”朱记。）

△尚书精义五十卷（钞本）

宋黄伦撰。前有淳熙庚子龙溪张凤《序》又建安余氏万卷堂刊板《识语》。其书編集诸儒之解以成。每节首列张氏九成之说，盖取诸《尚书详说》。案：无垢此书，《经义考》注云未见，《惟一斋书目》有之，则流传已鲜，转赖是本以存。他若颜氏复、张氏纲之《讲义》，吴氏孜之《大义》，胡氏伸之《解义》，王氏安石及其子雱之《新经义》，黄氏君俞之《关言》，杨氏绘之《九意》，孙氏觉之《十述》，陈氏鹏飞、王氏当、王氏日休之《解》，孔氏武仲、张氏沂之《说》，上官氏公裕之《解说》，顾氏临之《集解》，今皆不存，仅见此书。

△尚书要义二十卷（旧钞本）

宋魏了翁撰。世所传者，皆出淡生堂祁氏钞本，阙第七、第八、第九卷，此其足本，为明人精钞，殊可贵也。案：唐孔氏序云：为之《正义》，凡二十卷。各本注疏，相承无改；而其分卷，则自盘庚以下十行本与《考文》所载宋板回殊，十行本卷十起《说命》，十一起《泰誓》，十二起《洪范》，十三起《旅獒》，十四起《康诰》，十五起《召诰》，十六起《多士》，十七起《蔡仲之命》，十八起《周官》，十九起《康王之诰》。闽监、毛本皆同，即家藏金刊本亦然，《考文》本则《泰誓》第十，《洪范》十一，《旅獒》十二，《康诰》十三，《召诰》十四，《多士》十五，《君奭》十六，《立政》十七，《顾命》十八，《君牙》十九。此本分卷，独与之同。考黄唐《礼记跋》云：“本司旧刊《易》、《书》、《周礼》，正经注疏，萃见一书，便於披绎，它经独阙。绍兴辛亥，遂取《毛诗礼记》义疏，如前三经编汇。”是知《尚书》注疏合刻，当在南、北宋之间。文靖所见与《考文》所载，盖皆绍兴以前旧本，亦校经者所必备焉。

△书集传十二卷或问二卷（宋刊本）

题：“陈大猷集传。”前有《纲领》及《书始末》、《书序传》注、《传授集传条例》、《进书上表》录本。其末题“嘉熙贰年叁月日从事郎前宣差充两浙路转运司准备差遣臣陈大猷上表，拾叁日奉圣旨降付尚书省送後省看详申。”又《後省看详申状》录本，其末题嘉熙二年五月日李刘、牛大年、高定子、许应龙、游侣状结衔四行。拾玖日奉圣旨，陈大猷与六部架阁差遣，其《书

集传》并《或问》付秘书省。案宋有两陈大猷，一为东阳人，绍定二年进士，由从事郎历六部架阁；一为都昌人，号东斋，仕为黄州军州判官。观此书进表、及看《详申状》结衔，则为东阳陈氏所作可知。而鄱阳董氏《尚书辑录纂注》列引用姓氏於《书集传》下注东斋字。竹垞朱氏《经义考》据之，遂不敢定为东阳氏之书。然考危太朴《都昌陈先生墓志》曰：“父大猷，开庆元年进士。”是进书後二十二年，东斋才登第，其非都昌陈氏又可知也。此书博采诸家，参以己意，《条例》云，依经文为次叙，先训诂而後及意义，或先用甲说，次用乙说，而後复用甲说者，则再出甲姓氏，大概使意义贯穿如出一家，其全书体例，盖仿吕氏《读诗记》，当时学者多宗之。而《宋史艺文志》失载，惟见叶氏蓁竹堂及西亭王孙《万卷楼书目》，今则传本绝稀，通志堂蒐访不获，仅刻《或问》二卷，此犹完好如新，洵秘笈也。《或问》二卷，与通志堂本同。然通志本颇多讹脱，如第二条夹注，引程氏曰“至尧立政有则，制事有典。”此本则云“至尧立政有纲，制事有法，其治可纪，故书称典。”又“或问《尧典》孔、程二说如何曰”下，此有“二说皆善但”五字，盖亦未见此本也。惟《进书表》云，臣所编《书集传》壹拾贰卷，《集传或问》叁卷，缮写成壹拾伍册，盖每卷为一册，《或问》当有三卷。此本仅有卷上、卷下，其中初非有阙。又卷一首行题“《书传会通》卷第一”，次行题“陈大猷集传”，（馀卷则并题书卷之若干，越数格，题“陈大猷集传”。）而其《进表》、《申状》并称《集传》，初无《书传会通》之目，岂进书後更定此名，并改并《或问》欤？抑坊刻所为欤？书中“匡”、“筐”、“恒”、“贞”、“徵”、“勛”、“桓”、“慎”、“惇”、“憇”等字皆有阙笔。经文并同《石经》古本，间异《蔡传》，亦属宋槧之精者。

△尚书注六卷（旧钞残本）

宋金履祥撰。原书十二卷，今存卷七至末。案：柳文肃撰仁山《行状》，谓早岁所注《尚书章释句解》，迨後掇其要成《表注》，此即其早岁所注也。东阳许氏作《读书丛说》多采之，而吴兴赵魏公《书古今文集注自序》谓金氏惩蔡《传》之繁，而失於简，不若他经传注审之熟而言之确，不知《表注》删繁就质，而其详实见於此书；故宜与《表注》相辅而行，而不容以少作废。惜前六卷已佚。顾伊人跋元刻《表注》，谓锡山秦氏、昆山徐氏俱有《书注》全本，今不知在何许矣。後有无名氏《跋》，与许氏《读书丛说》俞实《序》无一字异。（余《序》载朱氏《经义考》，家藏许书无。）末云：先生，金华人，其讳字、世系、言行本末，具今翰林直学士乌阳黄公澗所为《墓序志铭》。考《文献集》有《白雲许先生墓志铭》，而文安则无之，是固非此书之跋，盖作伪者所移置也。

△读书丛说六卷（旧钞本）

元许谦撰。原书无《自序》。朱氏《经义考》以卷一《书纪年後总论》为《自序》，误。书中多援引他说，曰“金先生”者，谓仁山金氏，其所从受学者也。吴礼部师道云，欲读朱子书，必由许君之说。其恪守师传可知。此明人传录元刊本。

△尚书音释一卷（元刊本）

此书不题名，亦无序跋。核其音释，盖邹季友作。邹氏合《经》与蔡氏《集传》为《音释》六卷，此则专刻经文，故第取其释经者，盖元时家塾课本也。案：蔡《传》经文多有与《石经》及相台本异者，如《大禹谟》“降水傲予”、《禹贡》“北过降水”两“降”字并作“洚”；《太甲中》“视乃厥祖”，“厥”作“烈”；《咸有一德》“厥德匪常”，“匪”作“靡”之类，此本亦然。然考之音义，亦有蔡《传》本不异於古本而俗本讹焉者，如《大禹谟》“夔夔齐慄”，邹氏不为“齐”字发音，则蔡《传》本作“斋”可知。又《洪范》“明作哲”，此本“哲”作“哲”。邹氏云，哲、之列反，字与“晰”同，下当从“日”，从“口”非。皆与《石经》岳本合。

△书蔡氏传辑录纂注六卷（元刊本）

首题“朱子订定蔡氏集传”，次题“後学鄱阳董鼎辑录纂注”。前载嘉定己巳三月既望蔡氏原序，继以至大戊申十二月己未董氏《自序》，又《凡例》八条，及《辑录》引用诸书，《辑录》所载朱子门人姓氏，《纂注》引用诸书，《纂注》引用诸家姓氏，又朱子《说书纲领》三十一条。书序总置卷末。其引用诸家姓氏後有钟形墨图记曰“延祐戊午”，鼎形墨图记曰“勤有堂”，皆篆书。《纲领》末叶，板心有“延祐己未正月印”七字，作行书。後半叶有“建安余氏勤有堂刊”八字，篆书墨图记。卷末有“男真卿编校”，“侄济卿、登卿同校”，“建安余志安刊行”三行。全书皆朱笔点勘，剧有手眼。简末有“王元亮点校讫”一行，又卷四末有“延祐己未八月点校讫”一行。图记曰“王景陶父”，盖其字也。又曰“阳羨山城”，当为宜兴人。案：《唐律疏义释文》为元王元亮作，乃是汴人，殆非一人欤。此本刻书之年，距《自序》时甚近，是为此书第一刻本，而此又为初印致佳者。通志堂本宜即从之出。而覈《纂注》引用诸家姓氏中，“李氏”下脱去“杞”字，“谦斋”下衍一“子”字，马氏子严下“东阳”二字作“古洲建安”四字，陈氏大猷下“东斋”误“更斋”，沈氏贵瑶後增“余氏九成《书说》”、“程氏实之《答柴中行间》”，许氏月卿下增“太空”二字，齐氏梦龙後增“李氏次僧《洪范精义》、章氏约斋《禹贡告成书》、郑氏元珪《禹治水谱》、金氏履祥《尚书表注》、吴氏澂《尚书纂言》”，胡氏一桂後增“许氏谦《尚书丛说》”，程氏葆舒後增

“陈氏师凯《蔡传旁通》”，金氏燧後增“余氏《钥历象管窥》、牟氏应龙《九经音考》、王氏道《书传音释》、邹氏季友《书传音释》”，後有“建安後学余安定编校”一行，亦与此本不同。考此书音释甚略，间或有音仅引《玉篇》、《广韵》。《凡例》所云“案诸家字书反切附注焉”者是也。而於牟氏应龙、王氏道、邹氏季友等书，均未一及。又《尧典》“以闰月定四时”，《纂注》引金氏说，不见於《表注》，盖金氏燧《闰讲星说》之文，是通志堂所据之本，後人已有窜入，非复延祐初刻矣。（卷中有“顾贞观印”、“侍御之章”、“高阳氏”、“槐荣堂”诸朱记。）

△尚书通考十卷（元刊本）

元黄镇成撰并序。又雷序机。每半叶十二行，行廿四字，字迹清整，摹雷序行书尤工，犹是天历旧刻也。通志堂本失去雷序，卷一“而明白坦”下脱去二叶。乾隆中建宁重刻，徐氏时作序云，选拔陈君尧俞得此原本於郡学，然其阙叶仍未之有，而此本独全。用并雷《序》附录於左，庶後有刻者，得据补以成完书焉。（每卷首尾有“晋府书画之印”、“敬德堂图书印”、“子子孙孙永宝用”、“朱国祚印”、“养拙斋（斋）”诸朱记。）

古者帝王垂衣而化，未尝不致意於宜民之事，故治历象、察玑衡、同律度，礼乐刑政之必修，风土贡赋之必定，读其书於千百载之下者，不先考乎此，其何以识帝王之治哉？昭武存斋黄氏所著《尚书通考》，於帝王传授则究其心法，於诸儒授受则究其家法，历象则考其辰次、中星、闰馀、岁差者焉，玑衡则考其北极出入、七政留行者焉，律度则考其象尺候气、相生旋变者焉。类禋、服器、巡守、就宅，则於礼乐刑政有所考矣，畎浍邱甸，夫井田制则於风土贡赋有所考矣，若范畴、若圭表、若庙制、若爵土之类，莫不著之以图，辨之以说，上推四代，下及汉、晋、唐、宋，因革异同，如指之掌，使孔、蔡复生，不易其言也。惟经世之书，每详於制度，而治平之学，必先於格知，黄氏之考，岂非治平之要欤！昔人谓《书》以道政事，盖政发於心，而见之行事者也。考其事而得其心者有之矣，未有不考其事而能得其心者。君子於此，触类而长之，使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而帝王精一、执中之旨，在是矣。时天历丁亥冬十月建安雷机子枢父序。

亮如彼，则《书》之所以艰深者非齐音使然，而世之所以疑生者，皆非其实也。

文帝求治《尚书》，伏生老，不能行，使晁错往受之。其後有欧阳生、“大小夏侯”胜、建之徒皆学，伏生书写，以汉世文字，号《今文尚书》。

孔安国古文尚书

孔安国曰：鲁共王壞孔子宅，得壁中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书，科斗

书废已久，时人无能知者。以所闻伏生之书，考论文义，定其可知者为隶古，定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复出伏生所合之篇，并序，凡五十九篇，四十六卷。

蔡氏曰：二十五篇者，谓《大禹谟》、《五子之歌》、《仲虺之诰》、《汤诰》、《伊训》、《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说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陈》、《毕命》、《君牙》、《冏命》，凡二十五篇，复出者，《舜典》、《益稷》、《盘庚》三篇、《康王之诰》凡五（六）篇，又百篇之序自为一篇，通伏生二十八篇，共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而以序冠篇首者也。

四十六卷者，孔《疏》以为同序者同卷，异序者异卷。《太甲》、《盘庚》、《说命》、《泰誓》皆三篇，共序凡四卷；《大禹》、《皋陶谟》、《益稷》、《康诰》、《酒诰》、《梓材》亦各三篇，共序凡二卷；外四十篇，篇各有序，凡四十卷。又错乱磨灭不可复知者，凡四十二篇，今亡。

林少颖曰，孔《传》既成，遭巫蛊不出。汉儒闻孔氏之书有五十八篇，遂以张霸之徒造伪书二十四篇，为《古文尚书》。两汉儒者所传，大抵皆霸伪本也。故杜预注《左氏》、韦昭注《国语》、赵岐注《孟子》，皆指为逸书，其实未尝逸也。刘歆当西汉之末，欲立古文学官，移书责诸博士甚力。然歆之见皆伪本，亦非真古文《书》也，以至贾、马、郑、服之辈，亦皆不见古文《书》，至晋而後其书渐出。及开皇三年，求遗书，得《舜典》，然後於《书》始大备。（蔡氏曰：《古文孔传尚书》有“曰若稽古”以下二十八字，伏生以《舜典》合於《尧典》，只以“慎徽五典”以上接“帝曰钦哉”之下，而无此二十八字。然“慎徽五典”以下则固具於伏生之书，至齐姚方兴得古文《舜典》於大航头，始知有此二十八字。或者由此乃谓古文《舜典》一篇皆尽亡失，盖过论也。）孔氏书始出，皆用隶书，至唐天宝三载，诏卫包改古文从今文书，今之所传，乃唐天宝所定本也。（此古文指隶书，非科斗古文也。）

孔壁之书，安国定其可知者，其文以隶书存古文，故谓之《古文尚书》。

《隋经籍志书》之所兴，盖与文字俱起。孔子观书周室，得四代之典，删其善者，自虞至周为百篇。遭秦灭学，至汉，唯济南伏生口授二十八篇。又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献之。伏生作《尚书传》，以授同郡张生，张生授千乘欧阳生，欧阳生授同郡儿宽，宽授欧阳生子，世世传之，至曾孙欧阳高，谓之《尚书》欧阳之学。又有夏侯都尉，受业於张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传族子胜，为大夏侯之学。胜传从子建，别为小夏侯之学。故有欧阳、大、小夏侯，三家并立。讫汉东京，相传不绝，而欧阳最盛。初，汉得孔子末孙惠所藏之书，字皆古文。其《泰誓》与河内女所献者不同。安国合伏生书成五十八篇，又为作传，巫蛊事起，不得奏上，私传其书於都尉朝，朝授胶东庸生，谓之

《尚书古文》之学，而未得立。後汉扶风杜林，传《古文尚书》，同郡贾逵为之作训，马融作传，郑玄亦为之注。然其所传，惟二十九篇，又杂以今文，非孔旧本。自馀绝无师说。晋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书》经文，今无有传者。及永嘉之乱，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并亡。济南伏生之传，惟刘向父子所著《五行传》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东晋，豫章内史梅賾，始得安国。

△书祭氏传旁通六卷（影元钞本）

题：“後学东汇泽陈师凯撰并序。”案：陈氏，即雲庄先生之子，《易》象、乐律皆有著述，见危太朴撰《雲庄墓志》。又《千顷堂书目》注云：浮梁人，至治辛酉为此书。凡传中所引名物度数，必详所出，有功《蔡传》甚大。此从元刊本转录。卷目後有墨记云“崇化余志安刻於勤有堂”。末又有“至正乙酉岁四月余氏勤有常印行”墨记。通志堂本即从此出。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三

经部三

○诗类

△毛诗二十卷（宋刊本）

此南宋巾箱本，分卷与《唐石经》同。第一卷首行题：“《毛诗》卷第一。”次三行，题：“唐国子监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释文》附。”四行题：“《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以下题“《毛诗国风》”，以下题“郑氏笺”。第二卷以後，无唐国子云云二行，馀悉同前。每半叶十行，行大字十七，小字廿二。《传》、《笺》下即接《释文》，不加识别。惟所音经注字，皆作阴文。於《释文》多所删改，与原书及注疏本不同。宋讳“匡”、“殷”、“桓”、“覲”、“慎”字有阙笔，而“敦”字不阙，孝宗以後刻本也。是本胜处，往往与《唐石经》及宋小字本、相台本合。今以木读周氏刊本校之，其足以是正周本者，具著於篇。

《樛木》《序》笺“后妃能和谐，众妾不嫉妒，其容貌恒以善言逮下而安之”。周本无此二十二字。

《兔置》《传》“椽、杙声也。”“杙”，周本作“弋”。

《柏舟》《经》“寤擗有摽。”又《传》：“擗、拊心也。”周本皆作“辟”。案：作“擗”，与《玉篇手部》引《诗》同。

《燕燕》《经》“上下其音。”又《笺》：“上下其音。”周本皆作“下上”。案《传》云：“飞而上曰上音，飞而下曰下音。”此本先上、後下，与《传》义合。又《正义》云：“故以上下其音，喻言语大小。”据此，则《正义》本亦作“上下”。今本俱作“下上”者，疑即开成所改也。《笺》“声有小大也。”与宋小字本、相台本并同。周本作“大小”。

《终风》《经》“愿言则嚏。”与《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嚏”作“寔”。

《击鼓》《序笺》“伐郑，在鲁隐四年。”与小字本同。周本“隐”下有“公”字。案：《正义》标起止云“至隐四年”，则无者是也。

《匏有苦叶》《经》“济盈不濡轨。”又《传》“由辘以上为轨。”《笺》：“渡深水者必濡其轨。”周本“轨”皆作“■〈車几〉”。又“雝雝鸣雁”。周本“雁”作“雁”，《传》、《笺》同。

《谷风》《笺》“母者喻禁新昏。”与相台本同。惟“昏”下无“也”字为异。周本“喻”作“谕”。又“君子亦但以我御穷苦之时。”周本“御”作“御”。案上文“亦以御冬”，笺云：“以御冬月乏无时也。”此郑以今字释古字之例。後人改《笺》从《经》，非是。

《旄邱》《传》“如葛之蔓延相连及也。”与《释文》合。小字本及《考文》所引古本亦同。周本“蕤”作“延”。

《简兮》《序》“卫之贤者仕於泠官。”又《笺》“泠官”、“泠氏”。周本俱作“伶”。案：《五经文字》云，泠，乐官。或作“伶”，讹。则作“泠”者是。

《君子偕老》《序笺》“人君、小君也。或者小字误作人耳。”周本无此十二字。《传》“行可委曲从迹也。”周本“从”作“踪”。案：《羔羊传》“行可从迹也”，与此《传》正同。故《释文》不更出“从迹”。阮氏《校勘记》谓此传当作“从”，惜未得此本作证也。《笺》“以为媛助也。”与小字本同。周本“媛”作“援”。

《定之方中》《笺》“其体与东辟连。”与小字本同。周本“辟”作“壁”非是。说见《校勘记》。《传》“度日出日入以正东西。”周本“正”作“知”。案：上《传》“昏正四方”下《传》“南视定，北准极，以正南北”，皆作“正”。则此句作“知”非。《传》“可以为大夫。”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作“卿大夫。”

《相鼠》《经》“人而无仪。”周本“仪”作“义”。《传》、《笺》同。《传》“体、支体也。”周本在“相鼠有体”下，此本在“胡不遄死”下。

《淇奥》《传》“有康叔之馀烈。”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无“馀”字。

《硕人》《传》“蝻蟊、蝎蟲也。”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无“蟲”字。

《氓》《传》“泮、坡也。”与相台本同。周本“坡”作“陂”。

《河广》《笺》“小船曰刀。”周本“刀”误“舫”。

《黍离》《传》“自上降监，则称上天。”周本“监”作“鉴”。案：《周礼大宗伯》疏引《异义古尚书》说云：“自上监下，则称上天。”据此，则作“鉴”者非。

《君子于役》《传》“鸡栖于杙为桀。”周本“杙”作“弋”。

《大叔于田》《序》“叔多才而好勇。”与《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并同。周本无“好”字。《经》“大叔于田。”周本无“大”字。案：此与《唐石经》同。又“两骖雁行。”周本“雁”作“雁”，笺同。

《山有扶苏》《传》“扶渠也。”周本“扶”作“夫”。

《东门之墀》《传》“则如茹蘆在阪。”与相台本同。周本脱“如”字。

《南山》《笺》“襄公素与淫通。”周本“素”作“数”。

《杕杜》《笺》“希少之貌。”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希”作“稀”。

《葛生》《传》“莹域也。”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莹”作“营”。

《蒹葭》《笺》“苍苍然彊。”与相台本同。周本“彊”下有“盛”字。《经》“蒹葭凄凄。”与《唐石经》同。周本作“萋萋”。

《衡门》《笺》“取其口美而已。”与小字本同。周本作“美口”。

《株林》《笺》“从夏氏子南之母。”与小字本同。周本无“氏子”二字。

《素冠》《笺》“栌栌然瘠瘦也。”与小字本同。“瘠瘦”，周本作“迎瘠”。

《候人》《传》“道路送宾客。”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送”下有“迎”字。

《七月》《经》“二之日栗烈。”与《释文》、《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并同。周本作“栗冽”。又“七月鸣鵙。”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鵙”作“鷦”。

《采薇》《笺》“今薇生而行。”与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引古本并同。周本“薇”下有“菜”字。又“行反在於道路犹饥渴。”与小字本同。周本“渴”上有“犹”字。

《蓼萧》《经》“儻革忡忡。”与相台本同。周本作“冲冲”。

《采芑》（《车攻》）《传》“击则不得入。”与小字本、相台本、《考文》引古本同。周本“击”作“擊”。

《鸿雁》《序》“《鸿雁》、美宣王也。”周本“雁”作“雁”，下同。

《斯干》《笺》“似，读作巳午之巳。”周本作“读如”。

《正月》《笺》“言朝廷曾无桀臣。”周本“桀”作“杰”。又“弃辅，谓远贤也。”周本，“谓”作“喻”。

《十月之交》《序笺》“此篇疾艳妻扇方炽。”周本“炽”作“处”。又“非此篇之所云番也。”与小字本同。周本“之”下衍、“内”字。《章句》“十月之交，八章”。与相台本同。周本无“之交”二字。

《雨无正》《经》“旻天疾威。”周本作“昊天”。又“曾我瞽御。”与《唐石经》同。周本“瞽”作“■〈執上白下〉”又“惨惨日瘁。”与《唐石经》同。周本作“慄慄”。《笺》“故不悖逆。”周本“逆”作“遯”。

《小旻》《笺》“旻天之德。”周本“天”误“王”。《传》“訖訖然思不称乎上。”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乎”作“其”。又“伊于胡底。”周本“底”作“底”。

《小宛》（弁）《经》“不离于里。”与《唐石经》同，最是。周本“离”作“罹”。又“析薪柅矣。”与《唐石经》及《五经文字》引同。周本“柅”作“拖”。

《四月》《笺》“烈烈、犹栗烈也。”案：《唐石经》“一之日栗烈”本不作“冽”，此本凡用“栗烈”字，皆与《唐石经》合。周本“烈”误“冽”。

《北山》《传》“尽力劳瘁，以从国事。”周本作“劳病”。

《无将》《经》“维尘雝兮。”与相台本同。周本“雝”作“雍”。

《鼓钟》《传》“东夷之乐曰昧。”周本“昧”作“鞞”。

《隰桑》《经》“中心藏之。”与《唐石经》初刻同。周本“藏”作“臧”。

《棫朴》《经》“奉璋峨峨。”与《唐石经》同。周本作“峨峨”。

《笺》“以罔罟喻为政。”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罔”误“网”。

《思齐》《笺》“无是痛伤。”周本下有“其所为者”四字。

《下武》《笺》“此三后既没登遐。”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遐”作“假”。

《生民》《传》“种、杂种也。”与《释文》合。周本“杂”作“雍”。

《笺》“上帝则安而歆享之。”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享”作“飨”。

《行苇》《经》“或授之几。”周本“授”误“受”。《传》“言宾客次序皆贤。”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序”作“弟”。

《公刘》《经》“既景乃冈。”周本“乃”作“乃”。案：《传》文作“乃冈”，则作“乃”者非。

《桑柔》《经》“好是稼穡。”又“稼穡维宝。”周本并作“家嗇”。《笺》“但好用是居家吝嗇。”周本“家”下衍“之”字。

《雲汉》《传》“祭事不县。”周本“事”作“祀”。案：宋十行本、《正义》正作“事”，与此合。《笺》“又无赏赐也。”周本“又”作“人”。案：《正义》云，“又无赏赐”，则作“又”者是也。《考文》云：古本作“又”。宋板同。山井鼎所见宋板，与此正同。阮氏疑《考文》采《正义》之说，由未见此本故也。

《崧高》《经》“往近王舅”。周本“近”作“■”。

《烝民》《经》“我仪图之。”周本“仪”作“义”。

《韩奕》《序笺》“所望祀也。”周本“所”作“祈”。《传》“宣王平大乱。”与小字本、相台本并同。周本“宣”上衍“今”字。

《江汉》《传》“矢、弛也。”周本“弛”作“施”。

《瞻卬》《笺》“施刑罪以罗罔天下。”周本“罔”作“网”。以下文“天之降罔”笺及《召旻》“天降罪罟”笺证之，则作“罔”者是也。“罔”、“网”古今字。

《维清》《笺》“始祭天而征伐也。”周本“征”作“枝”。

《时迈》《序》“巡狩告祭■〈此上示下〉望也。”周本“■〈此上示下〉”作“柴”。

《潜》《传》“潜、糝也。”与《释文》引《旧诗传》合。周本“糝”作“糝”。

《丝衣》《序笺》“商谓之彤。”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彤”作“融”。

《駟》《传》“仓祺曰骐。”周本“仓”作“苍”。

《泮水》《传》“言有声也。”与小字本、相台本同。周本“有”作“其”，与《正义》不合。

《那》《传》（？）“序助者来之意也。”与小字本同。周本作“之来”非。

烈祖《序笺》“古者君丧，三年既毕，禘於其庙，而後禘祭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群庙。”周本作“古者丧，三年既毕，禘於大祖。明年，禘於群庙”。《经》“来假来享”。周本“享”作“飨”。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诗集传二十卷（校宋本）

宋刊朱子《诗集传》。旧为吴门袁氏廷枏所藏。此本即其所校录，後有《自记》云：“嘉庆乙丑夏季，以家藏宋刻本换与陈仲鱼，因校存此本。”宋本

佳处，尤一目了然。仲鱼亦有跋，载其所著缀文中。其经文悉同《石经》，足正俗刻之讹者，已详举之矣。至如《集传》所载切音，俗刻多改直音，最为谬妄。惟胡氏《诗传》附录《纂疏》，悉遵朱子之旧，今以此本核之，犹多胜於胡本处。如《召南》“何彼襍矣”，襍，此音“如容反”，胡本作“奴容反”。案：“如容反”，即《广韵》之“而容切”，为日母中字。《广韵》。又有“女容切”一音，是为娘母中字，若作“奴容”则为泥母中字矣，无此音也。《邶风》“寤辟有摽”，摽，此音“婢小反”，胡本作“符小反”，是类隔法，与“婢小”虽异实同；然“摽有梅”，既音“婢小反”矣，不若此之前後一例也。《王风》“其修矣”，修，此叶“先竹反”，修、先并心母四等字。胡本作“式竹反”则误入审三等矣。《郑风》“不寔”，此音“币坎反”，寔、币皆精母一等字，胡本“币”误“市”，则入禅三等矣。《小雅白驹》“赅然来思”，来，叶“陵之反”；“慎尔优游”，游，叶“云俱反”。胡本作来，叶“云俱反”；游，叶“汪胡反”。“云”与“来”、“汪”与“游”皆不同母，则皆误也。《颂噫嘻》“骏发尔私”，骏音峻，《载见》“和铃央央”下有“於良反”，胡本并脱。其足以资订正者不少，故虽校本，亦录存之。

△诗集传一卷（宋刊残本）

朱子《诗集传》，今本皆八卷。《宋志》云二十卷，此本仅存《文王之什》，称卷十六，盖与《宋志》合，犹朱子旧第也。案：陈氏启源云：《皇矣》“以笃于周祜”，今本脱“于”字；《文王有声传》“减，成沟也”，今本“成”误“城”。此本“于”字不脱，“成”字亦不误，与陈氏所云合。又袁校宋本中阙《小雅蓼莪》至《大雅板》之篇，以元刊本补校，而此卷適在所阙中。考《旱麓》章“岂弟君子”，岂，苦亥反，弟，音悌，“干禄岂弟”，岂，同上，弟，叶待礼反。元本并脱其音切，犹赖此本以见。虽止二十之一，然可以补袁校之阙，故不敢以残帙弃也。书中宋讳皆阙笔。每半叶八行，行十七字。与袁本七行十六字者不同。

△吕氏家塾读诗记三十二卷（宋刊本）

宋吕祖谦撰。前有朱子序，後有尤袤序，俱题“淳熙壬寅九月”，为邱宗卿刻本。每半叶九行，行十九字。注下经文一格，附注双行，细字亦无参差。宋讳“朗”、“殷”、“匡”、“筐”、“恒”、“桢”、“贞”、“树”、“勗”、“桓”、“构”、“覲”、“葍”、“慎”等字皆有阙笔。而“惇”、“敦”字不阙，刻在孝宗时无疑。是书在宋有建宁巾箱本，又有蜀本，眉山贺春卿刻，鹤山魏氏为之序。明嘉靖间，鄞陆氏钺得宋本於丰存叔，刻诸南昌，但载朱序，不载尤序，行款与此本不同，参以古体，颇乱旧文。又有顾氏起元序，刻於万历间，即出陆本，益多讹脱。近邑中张氏墨海金壶所刻，但据

顾本，并未见陆本，今以此本参校，如：卷首《条例》有曰，诸家或未备，以己说足之，录於每条之後，比诸家解低一字写。各本自第十九卷《彤弓》注以下，不复提行，增“东莱曰”三字，接写诸家之後，惟此本概低二格，与《条例》所云合。其各本皆脱，而此本独全者，如：《小雅车攻》第七章注“故自左膘”下有“《释文》曰：频小反，肋後髀前肉也”十二小字，下又有“而射之达于右膊”七大字，下又有“《释文》曰：音愚，谓肩前也”九小字，下又有“为上杀”三大字；《十月之交》第八章注“王氏曰，故不敢效”下有“我友自逸也”五大字，下又有“范氏曰，时有洁身而去者，己独不去，故曰我不敢效，我友自逸”二十四小字，下又有“毛氏曰”三大字；《小旻》第二章注“朱氏曰，具、犹俱也”下有“郑氏曰，底，至也。王氏曰，其俗如此，亦孔之哀矣”十八大字；《小弁》第八章注“毛氏曰，念父孝也”上有“我躬不阅，遑恤我後者，无如之何，自决之辞”十七大字；《小明》第二章注“郑氏曰”下有“孔，甚也；庶，众也。毛氏曰惮、劳也。朱氏曰“十五大字；《渐渐之石序》注”舒庸“下有”之属，孔氏曰，《殷武》曰，维汝荆楚，己并言之，是楚之称荆，亦已久矣。《传》有舒鸠、舒鄆、舒庸“三十三小字；《大雅大明》第四章注”王氏曰“下有”洽之阳，渭之涘，则莘国所在也。朱氏曰“十五大字；《颂载见》章注”烈、大也“上有”休、美也。李氏曰“六大字。有陆本未脱而顾本又脱者，如：《周南汝坟》末章注”长乐王氏曰“下，脱”父母、指文王也。毛氏曰，孔、甚，迓、近也。郑氏曰“十七大字；《小雅小弁》末章注”故告之曰“下，脱”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後。王氏曰“十九大字；《宾之初筵》首章注”既安宾，然後改“下脱“县以避射”四大字，下又脱“孔氏曰，行燕至安宾之後而行大射”十四小字；《鲁颂駉》首章注“毛氏曰，牧之坰野”上脱“毛氏《芣苢传》曰，薄，辞也”九大字；《閟宫》末章注“路寝、正寝也”，下脱“朱氏曰，新庙，僖公所修之庙”十一大字。至陆顾两本不脱，而张本独脱者，又有之，如：《周颂烈文》注“得贤人则国家彊矣”下，脱“李氏抑《诗解》曰，苟能得人，则四方皆训效之矣”十八大字。其馀讹处，尤不可胜举也。案：成公歿於淳熙辛丑七月，是书之刻，仅逾周岁。宗卿，名密，官直秘阁江南西路转运判官，为成公同年生。尤序世不经见，今补录於後。（卷首末俱有“毗陵周氏九松”、“迂叟藏书记”、“周良金印”、“周笈私印”、“自娱而已”诸朱记。）

六经遭秦火，多断缺，惟《三百篇》幸而获全。汉兴，言《诗》者三家，毛氏最著。後世求诗人之意於千百载之下，异论纷纭，莫知折衷。东莱吕伯共（恭）病之，因取诸儒之说，择其善者，萃为一书，间或断以己意。於是学者始知所归一。今东州士子，家宝其书，而编帙既多，传写易误，建宁所刻

，益又脱遗。其友邱漕宗卿惜其传之未广，始钁木於江西漕台。噫！伯共（恭）自少年嚅啻道真，涵泳圣涯，至以此得疾且死，《六经》皆有论著未就，独此书粗备，诚不可使其无传，虽伯共（恭）之学不止於是，然使学者因是书以求先王所以厚人伦、美教化，君子之所以事君、事父，则於圣学之门户岂小补哉！淳熙壬寅重阳後一日，锡山尤袤书。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诗总闻二十卷（旧钞本）

宋王质撰并序。陈日强跋。案雪山登第，後於朱子十二年，其著此书，当亦在朱子後。观《鲁颂閟宫》、《商颂》“苞有三蘂”皆引朱子之说可见。而朱氏德润序郑夹漈先生《诗传训诂》，引慈溪黄氏谓：文公朱氏因雪山王公质、夹漈郑公樵去美刺以言《诗》，似朱子废序，本之此书。然考之《日钞》，上言去《序》说《诗》，则兼王、郑，下言晦庵先生因郑公之说，尽去美刺，探求古始，未尝复及雪山，盖朱氏误也。又案：《曹风鸣鸠》，《闻字》曰，骐、夫之弁也。《说文》，“骐”作“琪”。今本《说文》无此句。惟《周官弁师》“王之皮弁会五采玉璫”，郑君“璫”读“綦”，引《诗“其弁伊綦””。陆氏《释文》：“璫，本亦作琪”。殆本引《释文》，传写讹为《说文》欤？

△毛诗要义二十卷（钞本）

宋魏了翁撰。无序跋。其书录疏为多，传笺则间取之。析其辞为各条，每条自撰纲领，亦有一条中不能截分者，则以纲领书於眉间，大抵意取故实，不主说经，故不求详备，第录之以备遗忘。足徵宋儒亦不忽汉唐实事求是之学也。其所录之注疏，犹出当时善本，故有异於十行本而实胜者。即如卷第一“郑氏笺疏诂训，传，毛自题之”，不脱“传”字。《关雎》传“若雎鸠之有别焉”，“雎鸠”不作“关雎”；笺“雄雌情意”，“雄雌”不作“雌雄”，并同岳本。《葛覃》末章，疏“南山”笺文“姜与娣侄南上”不衍“圈文不讹”云。据此，知十行本云“即文之讹”，浦氏镗谓“脱文字”，非也。《卷耳》疏“卫侯飨苦成叔”不重“成”字。《螽斯》疏“股鸣者也”，“股”不误“肱”。《鹊巢》疏“妇车亦如之有褱”，“褱”不误“供”。《采芣》疏“于俎南西上”，“俎”不误“菹”。“案少牢作被锡，注云被锡”，两“锡”字皆不误“裼”。《采蘋》笺“此祭，祭女所出祖也”，不脱下“祭”字。祭礼，主妇设羹。“礼”不误“事”。《行露》笺（传）“■〈糸才〉帛不过五两”，“■〈糸才〉”不作“纯”。《小星》疏“知三为心者”，“心”不误“星”。《野有死麕》笺“皆可以白茅里束以为礼”，“里”上不衍“包”字。《何彼禮矣》疏“谓以如王龙勒之韦”，“王”不误“玉”，“其始嫁之衣

”，“嫁”下不衍“其嫁”二字。全书中足以订讹者甚繁，惜阮氏作《校勘记》，未见之也。

△丛桂毛诗集解二十一卷（旧钞本）

题：“庐陵段昌武子武集。”曰丛桂者，以所居堂名之也。其书以吕氏《读诗记》为主，参以《朱子集传》，又杂采诸儒之说辅之。惟《小雅南陔》以下，篇次仍从毛、郑，不依朱吕所改。其所引诸说，“曹曰”尤详，为吕氏所未及，前不载。引用姓氏，不知何名。考：浚仪王氏《困学纪闻》引曹氏《诗说》四条：一曰《齐诗》先《采蘋》而後《草蟲》；一曰《旱麓》云，案汉《地理志》汉中南郑县有旱山，沔水所出，东北入汉；一曰“四月秀蓂”，诸儒不详其名，惟《说文》引刘向说以为苦蓂，曹氏以《尔雅本草》证之，知其为远志；一曰曹氏论诗云，诗之作，本於人情，自生民以来则然，太始天皇之策，包羲罔罟之章，葛天之八阕，康衢之民谣，惟《旱麓》一条在阙卷中，馀则备见此书。案：《宋志》有曹氏粹中《放斋诗说》三十卷，盖即是书也。胡氏《诗传附录纂疏》间引之，而不著其名。朱氏《经义考》谓为未见，盖其湮晦已久，犹幸於此得窥梗槩焉。而所引“姜曰”，则竟不可考。其自为说，并题“段曰”，而胡氏《诗传附录纂疏》段氏之下注其名曰“昌父”，核其所引，实即此书。盖武父音近而误耳。前有其从子维清《请给据状》，约束书肆，翻板不致窜易首尾，增损音义。可知翻板之弊，自宋已然。是书宋槧完本，藏西亭朱氏者已没於汴梁之水。此即北平孙氏本，商邱宋筠所录，原书三十卷，今存卷一至廿五，中又阙《卫风》一卷，《唐风》一卷，《小雅鱼藻之什》一卷，《大雅文王之什》一卷，实存廿一卷。竹汀钱氏《日记钞》云，黄堯圃出示段昌武《毛诗集解》，为商邱宋兰挥（挥，钱作“晖”。）家所藏，则其所见，即此书。乃止云缺後五卷及《卫风》，殆未细检欤？每册皆有“筠”字圆印，“雪苑宋氏兰挥藏书”长方印。

△诗缉三十六卷（明刊本）

题：“朝奉大夫严粲述。”前有林希逸序、自序、《蒙斋袁先生手帖》、《条例》、《清浊音图》、《十五国风地里图》、《纲目》。（篇目下皆载《诗序》首句。）其书集诸家之说，参以己意，大书经文之後，谓之“章指”。诸家字训、句义，则细书经文各句之下，谓之“小注”，称书、称氏，以著所从。其体与《读诗记》颇异。其说亦多，自抒心得，不袭前人。即如《关雎》次章，章指以寤寐求之，为后妃求内政之助，以见其不妒忌，引楚庄王夫人樊姬之事以证之，且云，说者多谓诗人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如《车牵》之意，非也。《车牵》恶褒氏，故思得贤女以代之。太姒已为文王妃，何待诗人思得之。显与东莱求贤妃之说不同。黄氏佐谓《诗缉》以吕氏《读诗记》为主，而集

诸家之说以发明之，似不尽然。惟不废《序》，与东莱略同。宋儒最尊《序》者，莫如《逸斋诗补传》，书中多采其说，其指可知矣。是本为味经堂所刻，其经文皆不似俗本之误谬，如“何彼禮矣”、“终然允臧”、“远兄弟父母”、“不能辰夜”、“不可畏也”、“朔月辛卯”、“家伯维宰”、“以笃于周祐”、“娄丰年”、“降予卿士”之类，皆同旧本，盖犹出自宋槧也。

△诗集传附录纂疏二十卷（元刊本）

题：“朱子《集传》，新安後学胡一桂附录纂疏。”案：双湖所著《易本义附录纂疏》、《易学》（《元史》作《本义》）《启蒙翼传》，已皆著录《四库》，此书流传绝稀，未经采进。朱氏《经义考》、钱氏《补元史艺文志》俱作八卷，朱氏又倒其名为《纂疏附录》，盖皆承黄氏《千顷堂书目》之讹。双湖之学，出於其父玉斋先生方平，玉斋师介轩董氏梦程，介轩学於勉斋黄氏榦，槃涧董氏铢，渊源有自，谨守师传。故所著书，一以朱子为宗。是编体例与其所著《易本义附录纂疏》悉同，采朱子《文集》、《语录》之及於《诗》者，附於《集传》，谓之《附录》。又采诸儒之说辅翼《集传》者，次於《附录》，谓之《纂疏》。有与《集传》异者，间一取之，注云：“姑备参考。”至自下己意，则加“愚案”、“愚谓”以别之。盖虽宗《集传》，亦自具识解。如《郑风》诸诗，兼存《序》说，其论《鲁颂》四篇，皆史克所作，在鲁文公时。《閟宫》新庙，即僖公庙，作泮宫，克淮夷，是僖公实事，非颂祷之辞。《鲁颂》正可补《春秋》之阙，尤为卓识。至经文“爰其適归”下注“《家语》作奚”，“祇自底兮”下引刘氏曰“当作■〈疒民〉，与■〈疒昏〉同，眉贫反”。“假以溢我”，“假”下注“《春秋传》作何”，“溢”下注“《春秋传》作恤。”“彼徂矣岐”下注“沈括曰，《後汉书西南夷传》作「彼徂者岐」，今案彼书「岨」，但作「徂」而引《韩诗》薛君《章句》，亦但训为「往」，独「矣」字正作「者」，如沈氏说然”。其注末复云，“岐虽阻僻”，则似又有岨意，韩子亦云“彼岐有岨”，疑或别有所据。故今从之，而定读“岐”字。绝句“娄丰年”下注“力住反”，犹存《集传》之旧，不同今之俗本窜易失真。前有揭祐民《序》、建安刘君佐《刻书识语》，又有文及翁、王应麟《韩鲁齐三家诗考序》，惜附刻之《诗考》已佚，不知何时得合也。卷首有“泰定丁卯仲冬翠岩精舍新刊”墨记。旧藏汲古阁毛氏，後归爱日精庐张氏，其说之已详《藏书志》者，兹不复及。（每卷有“毛子晋”、“毛扆”、“斧季”诸朱记。）

△诗传通释二十卷（元刊本）

题：“朱子《集传》，後学安成刘瑾通释。”前有《诗传纲领》二卷。上卷，先以《大序》，次《尚书》、《周礼》、《礼记》、《论语》、《孟子》

之言《诗》，以及程子、张子谢氏论《诗》之语，与庆源辅氏《诗童子问》同。下卷，称《外纲领》，为《诸国世次图》，《作诗时世图》，《诗源流》，《章句》，《音韵》，《诗乐删次》，凡六则。《诗》自吕成公集诸儒之说以为一家之学，後之说《诗》者，率用其体。特尊《序》则从吕，废《序》则从朱耳。此书则专宗《集传》，博采众说，以证明之。其所辑录，诸家互相援引，习见者多，惟李宝之、刘辰翁为诸家所未及。《诗序辨说》，朱子本自为卷，《诗童子问》亦合载卷首，此则分列各章之後，其为例亦独殊。卷一後有正书墨图记云：“至正壬辰仲春日新堂梓。”卷十六，钞补。旧为爱日张氏藏书。

△诗集传音释二十卷（元刊本）

题：“东阳许谦《名物钞》音释，後学庐陵罗复纂辑。”黄氏《千顷堂书目》始著於录，流传颇少。《凡例》後有墨图记云：“至正辛卯孟夏双桂书堂重刊”，犹元时旧帙也。其书全载《集传》，俱双行，夹注音释，即次《集传》末，墨围“音释”二字以别之。前後无序跋。惟《凡例》中有云，庐陵罗君中行，博学而善记，虑学者稽考之难，乃以金华许益之先生《名物钞》会众经及诸传籍相互考订，以为《音释》，录於《经传》之左。今以《名物钞》覈之，《周南传》“亶”字许无音，此补“多旱反”：“采”，“仓代、此宰二反”，补引颜师古云，“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沱”，补音“徒河反”。《关雎》首章下补释：匡衡，字仲圭，汉宣帝朝，射策甲科，文帝朝，迁博士给事中，建初三年，拜相。《关雎》三章下，引辅氏说，补释“太上”之义，盖以《名物钞》为主，更采他说以附益之，与《凡例》所云正合。然此但摘录许书音释，而其考订名物，则不具载，且音释亦间有不录者。如许书《国风传》“肄”、羊至反；《关雎》三章《传》“亨”、普庚反，此并无之。许氏本鲁斋王氏《二南相配图》，谓《甘棠》後人思召伯。《何彼禮矣》，《王风》也。《野有死麕》，淫诗也。皆不足以与此。此惟《野有死麕》载许氏曰，此淫奔之诗。疑错简在此，殆亦不尽从其说欤？（前後有“己未进士张氏克绍家藏”朱记。）

△诗经疏义二十卷（明刊本）

题：“後学番阳朱公迁克升疏义，野谷门人王逢原夫辑录，松隄门人何英积中增释。”前有至正丁亥阳所朱氏自序，次朱子《集传》序并注，次正统甲子何氏《序》，次《读诗凡例》九条，皆推求经文句法，次《疏义凡例》八条，皆辨正经文《集传》误字，次《外纲领》则引用先儒姓氏也，次《诗序》、《朱子辨说》，悉为之注。又从《集传》改定小序，皆仿《小序》之文。《国风》总系各国後，《雅》、《颂》总系每什後。次《纲领》则采诸经及诸儒论

《诗》之语，次《大全图》凡十九，其书专主《集传》，故《集传》用大字，而疏义、辑录、增释皆以小字夹注於下，疏义用己意阐发，辑录、增释则皆引旧说以证明之，其要於不失朱子《本义》则一也。案：《乐平县志》，原夫於明宣德初荐授富阳学训导，寻以明经召见，放归，杜门讲学，乡里称曰松隄先生，著有《诗经讲说》二十卷，则非元之席帽山人也。其称野谷门人者，何氏序云：先师松隄先生尝谓，野谷洪先生初从游先正朱氏公迂先生之门，受读三百五篇之诗。是野谷为洪氏初之号，松隄所从受业者，而於阳所已为再传弟子矣。何氏，号梅谷，亦番阳人，受业原夫，故称松隄门人，亦著有《诗经详说》。然窃疑《讲说》、《详说》，皆即此书，特异其名耳。阳所疏义成於至正丁亥，迄梅谷序刻，已将百年，其传之难也如此。是本板心标“《诗经疏义》”不作“《诗传会通》”，何《序》编朱子序後，不称《後序》，序中亦无“以授书林叶氏刊行”之语，与《四库》所收异。前题“书林安正堂刘氏重刊”，後有“癸未年仲夏安正堂刊”墨记，盖又重加订正矣。

△直音傍训毛诗句解二十卷（元刊本）

题：“宜春李公凯仲容。”此书各家俱未著录，惟见黄氏《千顷堂书目》，而朱氏《经义考》、钱氏《元史艺文志》并从之。盖亦流传绝少者。考：直音始见於明本排字九经，不用反切，故曰“直音”。而此书则仍有反切，惟不用叶音，但用本音，其例又小殊也。《诗》音自朱子用吴才老《诗补音》，其孙子明氏又意为增损，已不免舛迕。近时坊本或依叶音，或用方音，非今非古，缪较诸经音尤甚。此本“睢”与“硃”并音“趋”，《集传》“睢”音“七余反”，“硃”音“七馀反”，音趋，正与朱子合。严氏《诗缉》曰，睢，七胥反，以温公《切韵图》正之，七字在第十八图，属清字母。“胥”字在第三图，平声，第四等。横寻清字，得“疽”字，其上声为“取”，去声为“覩”，则平声正音“趋”也。睢、疽、硃、苴，皆同音，俗读为“沮”平声，非。则与严氏亦合。其音之不苟，类如此。傍训者，如“睢鸠”傍注“水鸟”，“苴莱”傍注“水草”，“流”傍注“求”，仅一两字，亦不别立细行。今世塾中盛行傍训本，盖滥觞於此。句解者，注於每句下，而上下文语气，隔句仍复相属，最为晓畅。每篇悉冠以小序，其解即依《序》义阐发，虽随文诠释，亦能申明古义。黄俞邰谓隐括吕氏《读诗记》，良然。（前有“开子养吾氏倡古生”朱记。）

△诗经疑问七卷附编一卷（元刊本）

题：“进士盱黎朱倬孟章编。”《附编》题：“豫章後学赵德编。”此本为建安书林刘锦文叔简所刻。绎叔简序，殆即其所合编者。书中颇多有问无荅，盖刻时已脱，故阙处皆留有空行也。赵氏著有《诗辨疑经义考》作“说”。

七卷，见《千顷堂书目》。此所附者，其即摘录是书欤？通志堂刻即出此本。首叶序文脱去下方十馀字，通志本所阙，正同。其作墨丁者，皆此本所漫漶。惟卷七首条，荅词所谓恭敬齐庄，以昭先王之德者也。谛审此本，“昭”字当是“发”。考：此文见《小雅》，《集传》正作“发”，通志本臆定为“昭”，失之矣。《目录》後有墨记云“至正丁亥菖节刻”，又有朱记云：“嘉靖己亥大溪书屋置。”（卷中有“过氏从正”、“大溪书屋”、“海虞毛晋”、“子晋图书记”、“汲古主人”诸朱记。）

△详音句读明本大字毛诗四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无序跋。惟刻经文。篇首冠以《小序》。明本者，明州板刻也。明本有《九经直音》，悉遵《释文》，字有数音，亦兼存之。此则止载一音，亦不尽从《释文》。如“厌浥行露”，《释文》，厌，於叶反；徐於十反，又於立反；沈又於占反，皆属影母。而此音“叶”，则入喻母矣。“终风且霾”，《释文》，霾，亡皆反；徐，又莫戒反；皆属明母。而此音“狸”，则入来母，同於吴氏叶音矣。“出宿于沛”，沛，音“子”，则与《释文》“子礼反”不合。“安且燠兮”，燠，音“欲”，则与《释文》“於六反”不合。“獫狁孔炽”，炽，音“治”，则与《释文》“尺志反”不合。盖亦不免小有牴牾，其大体要不失为精核也。是书称《毛诗》，卷虽改并为四，而《诂训传》三十篇，题悉仍其旧。盖专依《毛传》作音。惟“济盈不濡轨”，音“鬼”，不音“犯”。案：《释文》云，依《传》意，“轨”宜音“犯”，字当作“輶”，似此，与《毛传》违异。然“轨”与牡韵，当从“九”声。从“凡”，音“犯”，则不叶矣。况《毛传》由“辔以上”为“轨以上”或“以下”之讹，近世段懋堂大令集中有辨，则《毛传》亦未必作“輶”。此音独不从《释文》之说，最为得之。卷末有“盱南孙氏丁未孟夏刊行”一条。元时丁未，非成宗大德十一年，即顺帝至正二十七年也。

△类编历举三场文选诗义八卷（元刊本）

题：“安成後学刘贞仁初編集。”案：《元史选举志科目》，仁宗皇庆二年定科场考试程式，汉人、南人第一场，明经、经疑二问，经义一道，各治一经；第二场，古赋、诏诰、章表；第三场，策一道。则《诗》义，实第一场文也。此编选江浙、江西、湖广乡试及中书堂会试《诗》义，自延祐甲寅乡试至元统乙亥乡试，每乡会试一科，合为一卷，凡八科。盖皇庆定制，至次年改元延祐，始举行乡试，故称是科为第一科。其首卷第一篇及末篇为黄文献延祐甲寅乡试第三名与乙卯会试第十六名之作。本集皆未载。题後多有载考官批者。会试皆称“考官批”。乡试则称“初考、覆考、考官批”，其官多教授、照磨、录事、推官、县丞、县尹、州判之类，而无一定。《元志》所谓并於见任并

在闲有德望、文学常选官内选差者也。惟《志》谓会试考试官四员，乡试每处差考试官、同考官各一员。此则会试亦四员，而乡试则有三员，与《志》不合，或後有更定而史失之欤？皇庆诏书，《诗》以朱氏为主，《尚书》以蔡氏为主，《易》以程氏、朱氏为主。已上三经，兼用古注疏。此载湖广乡试考官彭县丞士奇批聂炳文云：“习《诗书》者之於《朱传》、《蔡传》，宜必在所熟讲，然求其合者甚少，此卷虽不尽合，盖铁中之铮铮者。”其去取如此，宜古注疏之遂废矣。又载县丞拟作半篇，称为“《诗经》冒子”，盖其体犹与论相近。仁初又有《三场文选易义》、《礼义》，皆八卷。潜研钱氏皆见过，载《日记钞》中，独未见此。而《千顷堂书目》则皆未之及。旧为邑人陈子准所藏。子准，名揆，藏书甚富，著有《琴川志注》、《琴川续志》、《虞邑遗文》，其稿并藏余家。（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四

经部四

○礼类

△纂图互注周礼十二卷（宋刊本）

是书首题“《纂图互注周礼》卷第一”，次行顶格题“《天官冢宰》第一”，夹注音义，下越格题“《周礼》”，又越格题“郑氏注”。三行，经文起。以下卷式同。前列篇目，又《图说》二十七叶，较海昌陈氏所藏宋刻小字本少八叶，而首尾已全，殆重刻有并置处耳。图各有说，与陈氏《礼书》所云合，陈氏本有《周礼纂图》也。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一字；注，行二十五字。左方栏线外刻篇名、卷数、叶数。注中《重言》、《重意》、《互注》，字作飞白文。其经注胜於通行注疏本者，与宋刻巾箱本略同。（卷首末有“横证阁书画印”、“樵李项药师藏”、“文石读书台印”、“项靖之印”、“宝墨斋记”诸朱记。

△周礼注六卷（宋刊残本）

此书首题“《周礼》卷第一”，次行顶格题“《天官冢宰》第一”，越四格题“《周礼》”，越一格题“郑氏注”，下“五官”同。余仁仲本亦同此式。阮氏云：“凡小題在上，大題在下，古刻经典皆然，今本多割裂舛错矣。”全书十二卷，今存卷一《天官》上，卷三《地官》上，卷五、卷六《春官》上、下，卷十《秋官》下，卷十一《冬官》上。每半叶九行，行十七字。注双行，行十八九字不等。附《重言》、《释音》，音用《释文》。於“慎”、“恒”、“贞”字皆阙笔。每叶左方栏钱外标“六官”卷第，长仅四寸，宽三寸，而字画纤细精整，乃宋刻之精善者。邑中钱氏孙保家藏宋槧小字本，今在文选楼阮氏，全阙天、地、秋三官，此尚存其半。其经注之异於通行本者，如

：《天官》“闾人”，■〈門外昏內〉从“昏”，与《释文》合，盖改“■〈門外昏內〉”为“闾”始於唐《石经》，诸本仍之，是本独与陆元朗所据同也。《大宗伯》注：《礼特牲》曰，宗人升自西阶。“礼”不误“郊”，“阶”不误“皆”。视监、毛本俱胜。“■〈革氏〉鞮氏”注：四夷舞者所屣也。“屣”不作“屣”，与《释文》合，可据以校《汉制考》之讹。其经用古字，注用今字，犹可考寻，不同後來诸本之舛错，益信旧刻之足贵也。旧藏泰兴季氏，昆山徐氏。（卷首有“季印振宜”、“沧苇”、“季振宜读书”、“徐健庵”诸朱记。）

△礼经会元四卷（元刊本）

题：“宋龙图阁学士光禄大夫赠开府仪同三司南阳郡开国公食邑二千一百户食实封一百户谥文康叶时著。”其书，公授门人丹山翁同父，後公六世孙广居得之翁氏，至正二十五年江浙行省右丞海陵潘元明刻之，有元明及临海陈基序，广居跋，此书第一刻本也。（卷首有“人中龙凤”、“修篁精舍”、“金范”诸朱记。）

△周礼句解十二卷（宋刊本）

题：“鲁斋朱申周翰。”鲁斋，又有《左传句解》，皆党塾课本也。案宋有两朱申：一江西人，字继宣，太学生；一新安人，淳祐间，以朝散大夫知江州，著书者不知何属。此麻沙本刻於宋末，其序官皆删去。每半叶十行，行廿五字。夹注在各句下。卷末有“姑苏吴岫家藏”六字。（卷首末有“吴岫”、“叶树廉印”、“石君朴学”、“扶疏山馆”、“青箱世业”、“邵印恩多”、“朗仙”诸朱记。）

△周礼集说十一卷复古编一卷（明刊本）

元陈友仁编并序。是书得宋人旧本编辑，非其自著书也。前有《凡例》、《纲领》，每官有《总论》，末附俞庭椿《复古编》一卷，亦题陈友仁编。其标目则云《周礼复古编》卷第十二，盖合《集说》并数耳。案：《千顷堂书目》云，《周礼集说》十二卷，内《地官》末卷亡。明关中刘储秀补注。据此，则黄氏所见本，《地官》尚非全阙，此则《地官》二卷俱系刘补。又刘补在卷三、四，其卷皆复出，或後人不欲易陈氏旧第，故以刘补编入而不增卷也。明成化间闽抚张瑄刻於建阳书院。

△周礼集传十六卷（钞本）

元毛应龙撰。其书博校诸家注释，而自注则以“应龙曰”别之，诸家书目，俱作二十四卷，今馆本编为十六卷，实完书也。

△周礼补亡六卷（元刊本）

元丘葵撰。汉儒以《考工记》补《冬官》，至宋临川俞氏庭椿著《复古编

》，乐清王氏与之作《周官补遗》，谓《冬官》未尝亡，即错见“五官”中。丘氏承其说，以更定之，与俞、王二书亦间有出入。题曰“《补亡》”，又曰“《周礼全书》”。案：《复古编》成於淳熙间，朱子见之，以为考索甚当，郑、贾以来，皆当敛衽退三舍，则丘氏此书，亦非妄作。後来，吴文正据《尚书周官》以考《周礼》，亦以为“五官”皆错杂，而县师、廛人之类，知为《冬官》之文。况《考工记》一篇，前人皆谓识古制者所作，非即《冬官》也。後人尊信汉儒，以俞、王、丘之说为窜乱古经，大肆诋謫，盖恐人无昔贤之识而不知而作，非诸家之言，必无可取信也。是书前列泰定甲子葵自序，次列治《周礼》姓氏；汉四人，唐二人，宋四十四人。又次序目。每卷首行题“《周礼》”；次行题“清源钓矶丘葵吉甫学”；三行题“古濠葛钦敬之重刻”。（卷首末有“朴学斋”、“叶树廉印”、“石君”、“归来草堂”诸朱记。）

○右周礼

△仪礼注疏十七卷（明刊本）

题：“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後学庐陵陈凤梧编校。”经作大字，注与疏皆作双行小字。经下接注，不标注字。疏文上标一“疏”字。案：《南雍志》云，《十三经注疏》刻於闽者，独缺《仪礼》，以杨复图说补之。嘉靖五年巡抚都御史陈凤梧刻於山东，以板送监，是此本为南雍本也。（卷首末有“吴印蔚光”、“湖田外史”、“汲古藏书之家”诸朱记。）

△仪礼图十七卷仪礼旁通图一卷（元刊本）

宋杨复撰。是书前列朱文公《乞修三礼奏劄》，次列绍定戊子复自序，又次为宁德陈普序。据陈序，知此本为昭武谢子祥所刻，朱氏《经义考》分列二书，误以陈序属《旁通图序》，中“荆舒王氏加践蹂”之“蹂”误“迹”。

△仪礼要义五十卷（影钞宋本）

宋魏了翁撰，卷第悉依贾《疏》原本。今传景德单疏本，已多阙佚，分卷几不可知，覈此书，犹可考见。其中文与今通行注疏本异者，每与单疏本同。是书传本亦稀。《经义考》注：未见；惟云《聚乐堂艺文目》有之。此从归安严氏元照藏宋本影写。元和顾氏广圻以单疏本校过，後有涧翁朱笔跋。（卷首末有“顾印广折”、“顾涧蕢藏书”二朱记。）

△仪礼逸经逸传二卷（明刊本）

元吴澄撰。前列李俊民序。卷末，程敏政跋。此书胜环谷汪氏《补逸》，竹垞朱氏称之。据程《跋》，知元至正间，李庄定刻置国子监崇文阁，明天顺初板已亡失，弘治丁巳篁墩得杨君谦藏本，重刻於新安县学。（卷首有“沧苇”朱记。）

△重刊仪礼考注十七卷（明刊本）

元吴澄撰。明林昇序。案：文正三《礼》皆有考注，全书六十四卷。元时未有刻本，明成化庚寅建昌守谢士元以张元桢录本刻成。杨文贞谓为晏璧窜改，非文正之旧。此本为林伯刚所刻，乃再刻本也。

△内外服制通释七卷（钞本）

宋车垓撰。前有至元後己卯葛屋野人牟楷仲裴序。是书专明丧服之制，由正服以及义服、加服、降服，足补《家礼》所未备。後有至元後戊寅男瑒从子惟贤跋。又有至元後庚辰东海布衣此山张复跋。案：原书九卷，竹垞所藏本已缺第八卷，以後则二卷久佚矣。

○右仪礼

△礼记十六卷（宋刊残本）

此南宋附《释文》本。首行，题《礼记》篇第；次行，题篇名；三行，下三格题“《礼记》”；又二格曰“郑氏注”；又二格曰“附陆氏《释文》”。四行，经文起，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注双行，行二十六字。所附《释文》皆全录，不同岳本有删节。其出字概用阴文标识。句有点逗。每节末句不点，与岳本同。书中“玄”、“殷”、“匡”、“恒”、“徵”、“让”、“桓”、“完”、“慎”字阙笔，外加墨围。“醕”、“贞”、“树”、“竖”、“煦”、“遘”字，但加墨围，不阙笔。《经》注字与抚州、岳本略有出入，而未能胜於二本。板刻精整，楮印如新。惜阙卷一至四。卷末有元人楷书题云，“至正癸卯五月望日汇南生重整於姑苏城东之书馆”，下钤“徐榘叔度”白文朱记。（卷中有“仲含氏”、“岁寒堂记”、“章庸”诸朱记。）

△礼记五卷（宋刊残本）

是书卷长四寸，宽三寸，仅存卷一至卷五。首行题“《礼记》卷第一”，次行题“《曲礼》第一”，越三格题“《礼记》”，又越三格题“郑氏注”。（惟卷三《礼记》下越五格。）每半叶十行，行二十至二十四字不等。注双行，行二十八字。每卷终，记经注字数。卷一後有楷书墨图记云：“婺州义乌酥溪蒋宅崇如斋刊。”书中“匡”、“筐”、“恒”、“徵”、“让”、“殷”、“敬”、“竟”、“树”、“桓”、“完”、“慎”字俱阙笔，“敦”、“郭”不阙，当是光、宁以前刻本也。其《经》字之足以订正通行本者，略与《唐石经》，抚州、相台二本台，注之足以正注疏本者更夥。今择其异於相台本者著之，以备参覈。如：《曲礼》上：“安安而能迁”注，“晋舅犯”不作“咎犯”：“拾级聚足”注，“谓前足蹶一等”，不作“蹠一等”：“主人延客祭”注，“客不降等则先祭”，不作“若降等”：“毋放饭”注，“去手馀饭於器，众人所秽”，“众”不作“中”：“吊丧弗能贖”节注，“皆谓伤恩也”，不作“皆为”。（与卫氏《集说》及《考文》引宋板古

文同。)《曲礼》下：“不顾望而对”注，“若子路帅尔而对”，不作“率尔”：“君膳不祭肺”节注，“皆为自贬损，忧民也”，不作“自为”；（与《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同。）“临诸侯畛於鬼神”注，“祝告至于鬼神辞也”，“至”不作“致”，（与惠栋校宋本同。）“于”不作“於”；（与宋监本同。）“天子穆穆”节注，“众介北面锵焉”，不重“锵”字：“纳女於天子”节注，“妇人之职”，“妇”上无“贱”字。（与《考文》引宋板同。《檀弓》上：“东西南北之人也”注，“言居无常也”，“常”下无“处”字；（与宋监本、《考文》引宋板、《通典》一百三引并同。“饰棺墙”下，无“墙之障枢犹垣墙障家”九字；（与《考文》引古本同，卢召弓云“墙”下注九字，古本无，乃疏中语也。“曾子闻之曰”节注，“善子游言且服”，“服”下无“也”字：“子张既除丧而见”节注，“虽情异善其俱顺礼”，不作“善同”：“反壤树之哉”注，“反，覆也”，“覆”不作“复”：“祛裼之，可也”，注“麤裘青犴褻”，“犴”不作“豸”；（与惠氏校宋本合。）“尼父”注，“因且一字以为之谥”，不脱“一”字；（段若膺曰“《说文》，且，荐也。凡承藉於下曰且。”今案：“且一”者，孔子，字仲尼，因承藉一“父”字以为之谥，是一字当有者。）“孔子恶野哭者”注，“掌禁野叫呼叹呼於国中者”，下“呼”字不作“鸣”。（案：此与《周官》不合，似相台本为长。）《檀弓》下：“其变而之吉祭也”节注，“虞礼所谓他用刚日者”不作“日也”；（与惠氏校宋本、《考文》引足利本同。）“丧不虑居”注，“谓掌舍宅以奉丧”不作“宅舍”：“衣衰而缪经”注，“衣当为齐”，不作“为斋”；（与宋监本、惠氏校宋本同。）“成人有其兄死”节注，“綏为蝟喙长在腹下”，“为”不作“谓”。（宋本“为”、“谓”多混，相台本盖校改者。）《王制》：“天子诸侯祭因国”节注，“昔夏后氏郊鯀”，不作“郊鯀”；（与《释文》及惠氏校宋本合。）“衣服异宜”注，“谓毡裘与絺绌”，不作“旃裘”；（与宋监本、惠氏校宋本同。）“不变命国之右乡”节注，“使转徙其序”，不作“其居”；（与惠氏校宋本同。案：《通典》一百五十三引作“转徙其序居”。）“质於天子”注，“质犹平也”，不脱“犹”字。（与卫氏《集说》合。）《月令》：“服仓玉”注，“及所佩者之衡璜也”，不作“所珮”：“乃择元辰”注，“元辰，盖郊後吉辰也”，不作“吉亥”：“命国难”注，“索室欧疫以逐之”，不作“殴疫”：“天子饮酎”注，“孟冬云大饮蒸”，不作“烝”；（与《释文》合。）“可以美土疆”注，“土疆■〈臨上木下〉之地”；（此与《释文》及《正义》者不合，惟抚州本同。“其器圜以閔”注，“圜者象土周布於四时”，不作“周币”；（案：宋刻诸本俱作“币”、或作“匝”，惟家藏附《释文》本及阮氏所据本与此

同。“命理瞻伤”注，“创之浅者曰伤”，不作“残者”；残、折义无别，似“浅”字为长。瞻、察、视，亦由轻而重也。“乃命宰祝”注，“主祭祀之官也”，不作“祭祀”，“申宫令”注，“讯出入及开闭之属”，不作“凡出入”。（与卫氏《集说》同。）案：此本与余仁仲本、惠氏所见宋刊《正义》与《释文》本，大致相同。犹刊於岳本前，信足珍贵。当日毛氏收藏时，已非全帙。阮氏作《校勘记》，亦未之见也。（卷中有“毛晋”、“毛晋私印”、“子晋”、“毛氏子晋”诸朱记。）又有《礼记》单注残宋本一册，附《释音》、《重言》，当是南宋书林所刻，仅存《投壶》、《儒行》二篇，册长三寸，宽二寸馀，每半叶八行，行十六字，注双行，亦十六字。书中“慎”字皆阙笔。经文与别本异者，如《投壶》篇，“请行■〈觴，酉代角〉”，不作“行觴”，与《唐石经》、岳本、抚州本同。（《释文》：“觴”，或作“■〈觴，酉代角〉”。）《儒行》篇，“慕贤而容众”，与《石经》同，不同岳本、十行本作“举贤”；（案《正义》释为“见贤思齐”，当从“慕”字为是。“慎静而尚宽”，与岳本同，不同《石经》、抚州本少“尚”字；（岳氏《沿革例》谓建大字本：与国本、余仁仲本，皆有“尚”字。）“儒皆兼此而有之”，与《唐石经》、岳本同，不同监、毛本“皆”误“者”。其注之足以订正通行注疏本者，如，《投壶》，“算长尺二寸”注，“或曰算长尺有握素也”，俗本“素”误“数”矣。（案：《乡射》记有明文。）《儒行》“不充诎於富贵”注，“充诎，喜失节之貌”，与岳本同，俗本“喜”上衍“欢”字矣。（《释文》亦无“欢”字。）古本之堪资考证者，虽残璋断珪，亦可宝也。

△礼记二十卷（明刊本）

此书行款、分卷，与南宋巾箱本同。每卷後记经若干字，注若干字。无序跋，亦无刊刻岁月。金坛段氏谓嘉靖间仿宋刻本。仪徵阮氏亦据以校注疏本，然谓注中间杂《释文》，如《曲礼》，“言不惰”注“羨惰不正之言”五字；《檀弓》，“曹桓公卒于会”注“羨桓依注音宣”一句，是原本已刻在《附音》本後，非余仁仲大字本也。

△礼记释文四卷（宋刊本）

题：“唐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撰”。此淳熙四年抚州公使库本刻，附《礼记》二十卷後。卷中有衔名七行，岁月一行，每半叶十行，行大字十六，小字廿二三字不等。板心分记大、小字数，工匠姓名。凡宋讳“匡”、“榷”、“筐”、“醕”、“■〈申東〉”、“桓”、“完”、“萱”、“萑”、“贞”、“祜”、“殷”、“让”、“瑱”、“勳”、“县”、“瑗”、“遘”、“雒”、“慎”字皆阙笔，盖宋槧之最精者。旧藏小读书堆顾氏。嘉庆中阳城张氏刻抚州本《礼记》时，未见此本。以通志堂翻

单本刻附於後，故多讹字。如《曲礼》：“阍，呼历反”，“历”误“质”：“为卒，七忽反”，“七”误“才”：“为櫜，徐而婢反”，“婢”误“愧”。《月令》：“载耒，《宁林》力佳反，又力水反”，“佳”误“佳”。《礼运》：“胎，土才反”，“土”误“七”，《郊特牲》：“其綏，耳佳反”，“佳”误“佳”，《内则》“耳綏”条、《明堂位》“綏”字条，亦同。《投壶》：“胜饮”上“尸证反”，“尸”误“尺”。《儒行》：“攫，一音九碧反”，“碧”误“■〈契，石代大〉”。《燕义》：“蹠，又精一反”，“精”误“积”。又有专辄改字处，致失宋本之真。如《曲礼》：“乡尊，本又作飨”，“飨”改“向”；《檀弓》：“黑臀”，“臀”改“臀”，“主乳”改“生乳”，“凶耶”改“凶邪”；《月令》：“鷓，《字林》工役反”，“役”改“役”；《玉藻》：“■〈行外童内〉”改“衝”；《乐记》：“按愤，本又作交”，“按”改“狡”：“以糠，音康”，“糠”改“糠”；《杂记》：“将宾，必刃反”，“宾”改“殡”：“其■〈户外去内〉，《字林》户腊反，閤也”，“閤”改“■〈門外卞内〉”，“官馆，本亦作观”，“官”改“公”；“有笄，音鸡”，“鸡”改“鸡”：“卑所，必利反”，“卑”改“畀”；《丧大记》：“梁肉，音良”，“梁”改“梁”：“以醢，呼鸡反”，“鸡”改“鸡”；《祭法》：“相近依注读为攘”，“攘”改“攘”；《坊记》“向上，许亮反”，“上”改“卜”，虽宋本未能无失，然不若存其真以资参考也。又阮氏《礼记校勘记》所引抚本《释文》，覈之此本，殊多不合。如“马鬣”，本亦作“督”，《记》谓作“督”：“三推，出佳反”，《记》谓作“佳”：“马■”，《记》谓作“■”：“语说，徐始说反”，《记》谓作“锐”：“遄死，疾儿”，《记》谓“儿”作“也”：“不摩，齐人谓快为摩”，《记》谓作“麾”：“■〈月比〉，昌私反”，《记》谓作“■〈月此〉”：“孺于，本又作孺”，《记》谓作“孺”；“梁肉，音良，梁，梁米也”，《记》谓二“梁”字并从“木”：“宥■”，《记》谓作“密”：“谓卿，去京反，注同”，《记》谓“注”作“下”。殆以未见真本，第据传钞本而致讹也。此本後有顾涧菴氏手跋，见《思適斋集》。（卷首末有“广圻审定”、“顾印广圻”、“字千里号涧菴”、“陈黄门侍郎三十五代孙”诸朱记。）

△月令解十二卷（钞本）

宋张虞撰。前有《进书表》及《劄子》，当时随月进御，故每月分卷。其经文之足以正俗本者，如“律中夹锤”，“锤”不作“钟”；（与《释文》、岳本、卫氏《集说》同。）“安萌芽”，“牙”不作“芽”；（与《唐石经》、岳本同）。“以大牢祀于高禩”、“天子居明堂大庙”，“大”俱不作“太

”；（与《唐石经》、岳本、余仁仲本同。）“鷓始鸣”，“鷓”不作“鷓”；（与《释文》、《唐石经》、岳本同。）“则执腾驹”，“执”不作“紮”；（与《释文》及《考文》引古本同。）“黑黄仓赤”，“仓”不作“苍”；（与《石经》、《考文提要》所引诸本同。“坏垣墙”，不作“墙垣”；（与《唐石经》同。）“藏帝藉之收於神仓”，“藉”不作“籍”。（与岳本、卫氏《集说》同。）略举数条，可藉是推见古经矣。

△礼记纂言三十六卷（明刊本）

篇目题：“临川吴澄幼清叙次。”前列正德庚辰王守仁《序》，次列澄《书後》一篇，明改定篇次之由。初刻於元统中，有门人吴尚跋，乃文正生前所刻。此明正德庚辰宁国守胡汝登刻本，有昆山魏校跋。後又有嘉靖己丑、崇祯己巳二刻本。案：是书不徒重定篇次，并经文字句亦有改易处。如《曲礼》“猩猩能言，不离禽兽”，“禽”改“走”；《檀弓》“梁木其坏”下有“则吾将安杖”（？）自注以《家语》文补。又旧本“太宰嚭使於师，夫差谓行人仪曰”，从鄱阳洪氏两易二人之名，又以“太宰嚭曰”四字，移在“反尔地”之上，而旧在“古之侵伐者”之上者，改作“行人仪曰”，注谓，如此文义方协顺。而所引孔《疏》亦两易人之名以从一例。国朝朱文端曾刻此书，大加删节，非全本也。全谢山曰：“此书所采各家之注，即取之卫氏《集说》，掇拾颇精。”

△礼记集说十六卷（元刊本）

题：“後学东汇泽陈澹集说。”前列至治壬戌澹《自序》，次《礼记集说凡例》，首列《校讎经文目》曰：蜀大字本、宋旧监本、兴国于氏本、盱郡重刊寥氏本、建本；《注疏》：南唐《经传通释》，次列援引书籍凡三十九种；次《注说去取》，下半叶残阙。以明嘉靖间六老堂本覈之，则阙去《音文反切》及《章句分段》也。是书通行本俱作十卷，六老堂本作三十卷。（案：季沧苇《书目》有元板《礼记集说》十卷，则元时已合并矣。）海甯陈仲鱼藏有天历刻本十六卷，为建安郑明德所刊，此本与之闇合，当是元时最初本也。（卷首末有“世庆堂”、“应望念祖”、“金粟主人”、“中和”、“彭城金紫之章”诸朱记。

△集记集说十卷（明刊本）

题：“後学东汇泽陈澹著。”前有自序、凡例，此巾箱本刊於嘉靖庚寅，为後来十卷本之祖。

△礼记集说三十卷（明刊本）

卷首列澹自序及凡例，俱与元本合，惟分卷已失其旧。此本乃嘉靖间南康六老堂刻本，与《澹生堂》、《也是园书目》及《经义考》所载，卷数俱合。

今通行本作十卷，并凡例亦失之矣。（卷末有“彭城金紫之章”朱记。）

△大戴礼十三卷（明刊本）

汉戴德撰。前有淳熙乙未韩元吉序。其本自宋相传，最为近古，胜雅雨堂刻本。（卷首有“范氏收藏印”朱记。）

△夏小正戴氏传（校宋本）

汉戴德传，宋傅崧卿注。旧时《小正》经文，错置传中，崧卿仿《左氏春秋传》例，列正文於前，附以传而为之注。所云“旧注”者，乃其所得外兄关澹之本有之也。旧有至大年刻本，明嘉靖间袁尚之重翻，郡人吴志忠复以玉磬山房影宋钞本校勘一过。近时郡中黄氏覆刻袁本，後有《校录》一卷，与此本大略相同。惟卷一《传》“见遭而後为数之”注“圆东”二字，乃“关本”之误，以形近而谬也。此条未经标出。“采芸”，旧注“芸似邪曰”，校本“曰”改“白”，黄氏校改“蒿”，与宋刻本、通释本合。此本及校宋本俱误。又卷末《校勘》一条，“修仁县”下此本增一“尉”字，与徐氏《经解》刻本合。黄氏亦未标出。（卷首有“姚舜咨印”、“茶梦散人”二朱记。）

○右礼记

△三礼考注六十四卷（明刊本）

题：“元翰林学士临川吴澄幼清撰，吉丰罗伦校正，建昌知府长乐谢士元重校刊行。”前有成化九年罗伦序，谢士元跋；次列大理卿夏时正《求校三礼考注书》及《序录》，又次少师杨士奇跋，又次为《纲领》、《目录》；卷末载夏时正《书後》一首。案：是书与《序录》所云不合，书中《仪礼逸经》较今所传单本亦不合。《曲礼注》又与《纂言》不合。宜杨文贞疑为晏璧窜乱，朱竹垞直决其伪托也。序、跋皆载《经义考》，而时正书未录。

△礼书一百五十卷（元刊本）

题：“宣义郎太常博士臣陈祥道上进。”前有《进书表》及自序，次列建中靖国元年尚书礼部牒。案：是书有元祐刻本，今已佚。此本每半叶十三行，行廿一字。板心有字数。闽赵宗吉从宋板翻雕者。惜每卷间有阙叶，旧有林光大序亦脱去。

△仪礼经传通解集传注十一卷（宋刊残本）

宋朱子撰。门人黄榦订。原书三十七卷，（《宋志》作二十三卷，但举《通解》言之，《经义考》作廿七卷，讹。）今存《家礼》五卷，《邦国礼》二卷，（阙卷二。）《王朝礼》四卷，（阙卷十。）其《乡礼》三卷，《学礼》十一卷俱阙。此书朱子歿後，其子在刻於南康道院，为嘉定丁丑岁。板移监中，不久，即漫漶。是本每半叶七行，行十五字，夹注同。板心有大小字数，刊工姓名。於“匡”、“徵”、“恒”、“慎”、“敦”、“让”字皆阙笔。其

书於《仪礼》全载郑注，节录贾疏，每引温本及成都《石经》，足订注疏本之讹。如《士昏礼经》“出除冪”不作“除■〈冪鼎〉”，与卫氏湜当作“冪”之说合。（《士昏礼记》“礼诸衿鞶”下有“婿授绥姆辞曰未教不足与为礼也”十四字，与《唐石经》合，他本多阙。“对曰某得以为昏姻之故”，不同他本作“以得”。所引《大戴记》，如《夏小正》篇“正月采芸”，傅本旧注讹作“叶似邪曰”，或校改“邪曰”，此本则作“邪蒿”，与《博物志》云“芸蒿，叶似邪蒿”合。“虽不耆”不同《石经》作“不嗜”：“宁孰谏”，不同俗本作“熟谏”：“粗梨”不同嘉靖翻宋本作“楂梨”：“膏用■”，不同《石经》、岳本作“用薤”；（《释文》俗本作“薤”。）“狸去正脊”不同俗本作“狸”：“学书计”不同嘉靖本作“书记”。《月令》篇，《经》文字与俗本异者，覈与旧藏南宋市箱本合。

○右通礼

△纂图集注文公家礼十卷（宋刊本）

题：“门人秦溪杨复附注，後学复轩刘垓孙增注。”前有朱子自序，凡《通礼》一卷，《冠礼》一卷，《昏礼》一卷，《丧礼》五卷，《祭礼》二卷，其图散见各门中。元刻本重编卷数，抽出《深衣制度》，另为《深衣考》一卷，并抽出各图，另立一卷，失其旧矣。其附注、增注，俱以阴文标明，明刻混而一之，遂致莫辨。每半叶七行，行十四字，注双行，行十一字。字体古雅，板刻清朗。序文尚是朱子手书，与本集所载，多不合处。如：“用于贫窶”，《集》讹作“困于”；（明刻本亦讹。“困”。）“究观古今”，《集》少“究”字：“务本实”，《集》作“敦本”是也。白田王氏以此序为依仿《礼范》跋语者，由未见是本故耳。（卷首有“得树楼藏书”、“南书房史官”、“查慎行字夏重”、“又曰悔馀”诸朱记。）

△文公先生家礼七卷（元刊本）

题：“门人杨复附注，刘垓孙增注，刘璋补注。”凡《通礼》一卷、《冠礼》一卷、《昏礼》一卷、《丧礼》一卷、《祭礼》一卷，凡五卷。首有《家礼图》一卷，末有《深衣考》一卷。前列朱子自序，後有淳祐壬寅莆田方大琮後序，其杨复跋语，则冠以“长溪杨氏复曰”六字，则是本已非出杨氏手定矣。

△家礼笺补八卷（旧钞本）

旧题：“杨复撰。”有嘉定三年自序。据序知复於《家礼》板行之後，更以其获闻师说而原书未及者，为笺补之。惟覈是书与《附注》无一语相同，疑出後人依託。

△家礼五卷附录一卷（明刊本）

朱子原书五卷。《附录》一卷，乃淳祐閒周氏复采信州杨氏所注各条下者别出之也。是本与元刊本卷第同，而去其《家礼图》一卷，《深衣考》一卷，故为五卷。卷首载“木主式”与元刊本小异。主式後，有嘉定癸酉潘时举《跋》，盖明嘉靖閒以旧本重刻者。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五

经部五

○春秋类

△春秋经传集解三十卷（宋刊本）

首题“《春秋》序，”次题“唐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释文附。”分卷同《唐石经》。首行题“《春秋经传集解隐公》第一”，下接《释文》，至三行止。四行低八格，题“杜氏”，越二格，题“尽十一年”。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注文双行，行廿二字。卷末有墨围《识语》八行云：“谨依监本，写作大字，附以《释文》，三复校正刊行，如履通衢，了亡室（疑“室”之误。）碍处，诚可嘉矣。兼列图表于卷首，迹夫唐虞三代之本末源流，虽千岁之久，豁然如一日矣。其明经之指南欤。以是衍传，愿垂清鉴。淳熙柔兆涪滩中夏初吉闽山阮仲猷种德堂刊。”案：柔兆涪滩为丙申，乃宋孝宗淳熙三年也。与阮氏《校勘记》所载淳熙小字本正同。惟是本前序後载有《春秋图说》，首，春秋诸国地里图；次，三皇五帝世系；又次，周及各国世次，凡二十国。视岳本所载年表，多燕、虞二国，少小邾一国。又次，《春秋名号归一图》二卷；又次，《诸侯兴废》；又次，《春秋总例》；又次，《春秋始终》；而以公羊、穀梁、左氏三家传授终焉。阮本止有《名号归一图》二卷，且附於末，与《识语》所称“兼列图表于卷首”者不合，似不若是本为完整矣。是本佳处，黄琴六丈廷鉴尝为之跋，其略曰：书中庄六“後君噬齐”作“噬脐”；僖廿三“怀与安”作“怀其安”；宣十二“楚军讨郑”，“军”作“君”：“屈荡尸之”，“尸”作“户”；襄廿八“武王有乱臣十人”，无“臣”字；昭八“臣必致死以息楚”，“楚”下有“国”字；定八“晋师将盟卫侯于鄆泽”，“鄆”作“割”：皆足正明监本及坊本之矣。阮氏定为宋刻善本，有以也。（卷首末有“董其昌印”朱记。）

△春秋经传集解二十三卷（宋刊残本）

此宋槧小字不全本。每卷首行题“《春秋经传集解》某公第几”，次行下八格，题“杜氏”，越四格，题“尽某年”。分卷同《唐石经》，卷首《序》残阙。经文四叶以前阙。其阙卷自十四至十八及廿五廿六共七卷。每半叶十四行，行大小皆廿三字。卷末杜氏《後序》残阙。遇高宗以上诸帝讳皆阙笔，而“慎”字不阙，盖南渡初所刻也。不附《释文》，字无俗体。其昭二十年《传

》“而以齐氏之墓予之”，注，“皆死而赐谥及墓田，《传》终言之”，与相台本异。段氏懋堂云：杜曰“终言之”，则其上文为死而赐谥无可疑者。若添“未”字，则下不当云“终言之”矣，其辨甚明。又如隐元年《传》“其是之谓乎”，注，“皆不与今说诗者同”，此作“不皆”。十年《经》“翬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注“明翬专行，非郑之谋也”，此作“非邓”。桓十五年《经》“郑伯突出奔蔡”，注“例在昭五年”，此作“三年”。十八年《传》“齐侯师於首止”，注“陈留襄邑县东南有首卿”，此作“首乡”。僖二十八年《传》“晋侯在外十九年矣”注“凡二十六年”，此作“三十六年”。三十一年《传》“相夺子享”，此作“予享”。宣二年《传》“寘诸畚”，注“莒属”，此作“筓”。成五年《传》“许灵公愬郑伯于楚”，注“前此年郑伐许故”，此作“比年”。九年《经》“城中城”，注“在东海廩邱县西南”，各本皆同。阮氏据《晋志》、刘昭《续汉书志注》、《水经注》，证“廩”为“厚”字之误，此正作“厚邱”。十五年《传》“楚将北师”注“郑侵卫”，此作“侵郑、卫”。十六年《传》“蓐食申■〈禾壽〉”，此作“禱”。十七年《传》“施氏卜宰”，注“卜立豕宰”，此作“家宰”。昭七年《传》“传序相授，於今四王矣”，注“四王，共、康、邾敖及灵主”，此作“灵王”。二十年《传》“济其不及，以泄其过”，注“泄、灭也”，此作“滅也”。哀十六年《传》“方天之休”，注“言天方受尔以休”，此作“授尔”。二十六年《传》“为夷仪之盟而君入”，注“在僖二十六年”，此作“在襄”。凡此，皆似此本为长。以倦翁之弹力校讎，犹有未及，他本更无论矣。旧藏黄氏百宋一廬。钱氏《潜研堂集》云：“所见黄氏宋刻《左传》二种，小字本尤精钞。”即此本也。（每卷有“彦先”、“顾仁效印”二朱记。）

△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宋刊本）

此书为南宋时刻本。首题：“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等奉敕撰。”次题：“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臣陆德明释文。”馀卷止题“杜氏注，孔颖达疏”，即阮氏所称注疏中六十卷之最善者也。前有《正义序》。每半叶十行，行十七字。注、疏皆双行，行廿三字。行行顶格。《经传》下载注，不标“注”字。《正义》上则冠一墨围大“疏”字。自闽本始增“注”字於上，监本、毛本仍之，注皆不作双行，而宋版旧式无存矣。是本全书无书代修补字，纸墨如新，毫无缺损。凡遇有模糊处，其笔迹尚可推寻，而修版本已为墨丁或径臆改，可知是本所模糊者，至正德时已更不可识，其为元时印本无疑。尝以阮氏《校勘记》所载庆元间沈中宾刊本核之，往往相符，用是知阮氏所据，乃屡经修改之本，故多讹脱；而间据宋本订补，则无不与本暗合也。南昌府学重刊本，虽据阮校多所改正，惜其不知十行原本与

宋本本自相同，其未经改正者犹不少。且有一二句中讹字叠见，而或改或否，致使文义更有难明。至於补脱，阮校并据宋本，而重刊本翻从闽、监、毛三本，即阮氏所明斥其误者亦有不顾，遂与所附《校勘记》多不相应。其意盖以闽、监、毛皆出十行本，而不知闽本已仍修版之讹，非出原本也。旧以此本与阮校所据本、重刊本、家藏正德修版本参检，其异字为《校校勘记》，兹摘录附後，俾读者得见十行本之旧。其已经重刊本改正而与是本不异者，则不复出焉。

《春秋序》《春秋序》疏“先儒错谬之意”。“谬”此不作“繆”，重刊本误“终”。“记事”至“异也”疏“以末连本之辞”。（“末”此不误“未”。）

隐公

《传》注“隐公至位”传疏“其父娶之”。（“娶”此不作“爱”。又）“但为桓尚少”。（“尚”此不误“年”。）

《经》元年“夏五月”至“于鄆”疏“友徙其民於虢郟。”（“友徙”此不误“方迁”。）

《传》元年“不书即位摄也”疏“颍氏说以为鲁十二公”。“颍”此不误“颜。”“如二君故曰克”疏“如似二君”。“似”此不作“是”。“爱其母”节注“他皆仿此”。“他”此不作“後”。“始通也”注“故《传》直言其归趣而已”。“趣”此不误“宿”。注“礼卿”至“书曰”疏“且《传》无其事”。“且”此不误“经”。

《经》二年“莒人人向”疏“从己氏”。“从”此不误“须”。

《经》三年注“日行”至“七年”疏“襄二十一年”。“一”此不误“二”。又“当阳盛之月”。“盛”此不误“量”。又“历纪全废”。“废”此不误“差”。又“故汉初以来”。“初”此不误“朝”。又“则日有频食之理”。“日”此不误“自”。

《传》三年注“谿亦”至“毛草”疏“小渚者曰沚”。“渚者”此不作“渚”。注“蘋大”至“聚藻也”疏“可糝烝为茹”。“烝”此不作“蒸”。又“许慎《说文》云，■〈艸灑〉，水草。从艸，从水，巢声”。“艸”此不作“月”。又“或作藻，从澡”。“澡”此不作“藻”。又“茎大如箸”。“箸”此不误“著”。又“米面糝烝为茹”。“烝”此不作“蒸”。“筐筥”节注“圆曰筥”。“圆”此不作“员”。注“方曰”至“曰锜”疏“此皆《诗毛传郑笺》之文也”。“诗毛”此不误“毛诗”。“商颂”至“谓乎”疏“言殷汤武丁”。“殷”此不误“成”。注“既盟”至“日误”疏“溢为荣”。“荣”此不误“荣”，重刊本改“荣”，亦非。“卫庄公”节注“太子不

敢居上位”。“大”上此不衍“此”字，“大”此不作“太”。“卫庄”至“庄姜”疏“案：《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二”下此不衍“年”字。

《经》四年注“书取”至“娄乡”疏“虽然淳于为杞所并”。“虽”此不误“若”。

《传》四年“阻兵而安忍”疏“阻，训恃也，恃兵以求胜”。此不误作“阻恃诸国之兵以求胜”。

《经》五年注“大夫”至“所及”疏“吊丧问疾，人君之常”。“君”此不误“道”。

《经》六年“秋七月”注“具四时以成岁也”。“也”字，此不脱。又“他皆放此”。“他”此不误“也”。

《经》十一年注“实弑”至“讳也”疏“造膝诡辞”。“诡”此不误“跪”。

《传》十一年注“庶姓”至“同姓”疏“异姓昏姻者也”。“姓”字此不脱。“昏”此不作“婚”。

桓公

《经》二年注“称督”至“其君”疏“礼必鄣蔽其面”。“鄣”此不作“拥”。

《传》二年“鄂侯生哀侯”注“鄂侯以隐五年奔随”。“侯”此不误“国”。

《传》五年注“旂旃”至“号令”疏“发以机以追敌”。上“以”字此不误“其”。

《传》六年注“父义”至“子孝”疏“但兄弟相於”。“於”此不误“敬”。

《传》七年注“辟陋”至“书夏”疏“今辟陋之语”。“辟”此不作“僻”。

庄公

《经》八年注“治兵”至“围郕”疏“杜云，治兵於廡”。“廡”此不误“广”。案：“廡”，古“庙”字。

《经》九年注“二公”至“无位”疏“故杜言各自有党以排之”。“排”此不误“规”。重刊本从闽本改“解”，亦非。

《传》十四年“庄公之子”释文“庄公之子”至“《记传》无文”。案此卅四字，首冠以“○”，附释音之例甚明。《记》谓误入《正义》，非。

《经》十八年“秋有蜮”注“蜮，短弧也”。“弧”此不误“狐”。

《传》二十二年“犹有观焉”注“因观文以博占”。“博”此不误“传”

”。《正义》亦作“博”。

《经》三十二年“城小穀”注“济北穀城县，城中有管仲井”。“北”此不误“地”。

闵公

《传》元年“戎狄”至“简书”疏“善为小儿啼声以诱人”。“啼”此不误“暗”。

僖公

《传》五年“士蔦稽首”疏“乃复申头以至地”。“申”此不误“叩”。正德十二年修版误“中”亦不误“叩”。案：《尚书太甲正义》文与此同，则作“叩”非也。

《传》七年注“列奸用子华”疏“齐史无所可隐”。“可”此不误“不”。

《传》二十三年“男女”至“不蕃”疏“譬违礼而取”。“譬”此不作“辟”，正德十二年修版亦作“譬”。《传》“而天不靖晋国。”“不”上此无“下”字。

《传》二十四年注“吊伤”至“兄弟”疏“彼叔世谓三代之末世”。“谓”，此不误“为”。《传》“鄂不■〈華韋〉■〈華韋〉。”“■〈華韋〉”此不误“■〈革韋〉”，下并同。

《经》二十八年注“公子”至“其罪”疏“於此讯之也”。“於”，此不误“如”。

《传》二十八年《传》“及而玄孙”。“而”此不误“其”。

《传》三十三年《传》“犹秦之有具圃也”。“圃”，此不作“囿”。案：各本皆作“囿”，惟此与卢氏《锺山札记》所考合。注“诗国至善”节疏“此二菜其根有恶时，故云，上善下恶，食之者，取善节也”。“时”此不误“诗”。《记》以闽本作“时”为误字，谓“诗故”，即诗之“训故”，其说非也。案：《诗毛传》无此解。《笺》云，此二菜者，皆上下可食，然而其根有美时，有恶时。是此疏自据郑《笺》，“时”字当属上读，下文“上善下恶”二句，乃述杜注耳，安得谓诗故邪？注“文公”至“倒错”疏“乙巳非十月”。“十”下此不衍“二”字。

文公

《传》十六年《传》“使庐戢梨侵庸”。“梨”此不误“黎”，注同。

宣公

《传》二年《传》“乃宦卿之適而为之田”。“適”下此不衍“子”字。

《传》十一年《传》“反之，可乎？对曰：吾侪小人”。案：小字宋本、

淳熙本、岳本“对曰”下并有“可哉”二字，此脱，《记》失校，重刊本亦未据补，并误。

《传》十二年注“慧教”至“兵兰”疏“今杜以肩为车上兵兰”。“兰”此不误“阑”。

《传》十五年“初税”至“财也”疏“故杜以为十一外更十取一”。“以”，此不误“氏”。

《传》十六年“凡火”至“曰灾”疏“《春秋》书灾多矣。”书灾“，此不误”天变“。

《传》十八年“复命於介”疏“皆有复命之法”。“法”此不误“礼”。
成公

《经》二年注“公与”至“君故”疏“计亦应贬”。此不误“乃称公子”，惟“计亦”二字稍模糊。又“凡会且盟者”。“且盟”此不误“盟观”。注“齐在”至“恶也”疏“故《春秋》亦未以存例也”。“亦未”此不误“抑秦”。又“以处草莽”。此不误“以居俗裔”。又“及武王熊达”。“达”此不误“违”。

《传》二年“无能为役”注“不中为之役使”。“不中”此不误“无能”。

《传》“士燮佐上军”。“佐”此不误“将”。注“媚人”至“所得”疏“又取其珍宝”。“珍”此不误“国”。“萧同”至“类也乎”疏“且告语诸侯云”。“语”此不误“吾”。“哭於”至“以葬”疏“相者受命曰”。“相”此不误“楹”。“宣公使求好于楚”注“在宣十八年”。“宣”此不误“位”。

《传》三年注“此传”至“四字”疏“《释例》曰，《传》云”。“云”此不误“文”。注“春秋”至“小国”疏“子产论晋曰”。“论”此不误“语”。

《经》八年注“昏聘”至“之父”疏“诸侯不可求媒於他国”。“他”此不误“其”，惟脱“人”旁。注“诸侯”至“通称”疏“称王者六”。“六”，此不误“八”。

《传》九年《传》“坚彊以御之”。“彊”此不误“疆”。注“泠人乐官”疏“泠州鳩非之”。“非”此不误“其”。注“浹辰十二日也”疏“浹，为周币也”。“币”此不误“匝”。“无弃菅蒯”疏“刎宜为索”。“刎”此不误“肋”，下同。

《传》十三年《传》“虔刘我边垂”。“垂”此不误“陲”。又“而我昏姻也”。“我”下此不衍“之”字。

《传》十四年“婉而成章”注“谓曲屈其辞”。“曲屈”此不误“屈曲”。案：“曲屈”，各本皆同。家藏小字宋本亦同。《记》反据修版以“曲屈”以误倒，非也。

襄公

《经》四年注“定谥”至“葬速”疏“於例，赴同称薨也”。“赴”此不误“亦”。

《传》四年“晋侯享之”注“周礼以锺鼓奏《九夏》”。“锺”此不作“钟”。

《传》七年注“郊祀”至“殖者”疏“此《传》专言郊祀后稷”。“后”此不误“社”。

《经》十年“遂灭偃阳”注“福阳妘姓国”。“福”此不作“偃”，与《释文》徐音甫目反合。

《传》十一年注“肆列”至“二枚”疏“单为半也”。“也”此不误“此”。

《传》十二年“妾妇之子”注“言非適也”。“適”下此不衍“世”字。“及姑姊妹”疏“父之姊妹为姑”。“为”此不作“曰”。又“盖父之姊为姑姊”。“盖”此不误“若”。又“入火取其兄子”。“取其”此不误“而救”。

《传》十九年“见卫”至“乃登”疏“何故下文方云”。“云”此不作“曰”。案：《记》称此本“云”字模糊，依宋本补，是当补“云”字也。重刊本乃从闽、监、毛本补“曰”字，非。重刊本补字多此类，後不悉出，以其与《记》违异，显然可见也。

《经》二十四年“秋七”至“之既”疏“既不复相掩故也”。“复”下此不衍“其”字。

《传》二十九年注“颂者”至“神明”疏“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者”此不误“可”。“曰至”至“同也”疏“猜疑在下”。“猜”此不误“倩”。

《传》三十一年“庭燎”疏“由齐桓公始也”。“桓”此不误“相”，《记》云，作“相”，避讳也。案：宋人讳“桓”改字为“威”，以音相近，作“相”无理。此本仅阙末笔，足证修版作“相”非由避讳。淳熙本亦多作“相”，皆可决知为误耳。

昭公

《传》元年注“穠耘”至“为蓑疏”后稷始圳田”。“圳”此不误“畊”。注“设君”至“陈也”疏“即名宫门之卫以为离卫”。“名”此不误“明”。

”。“赵孟赋小宛”注“天命一去”。“天”此不误“大”。“赵孟欲一献”注“知欲一献”。“欲”此不误“其”。注“朝聘”至“五献”疏“皆献同饗饩之数也”。“同”上此不衍“数不”二字，原空二格。“於文皿蟲为蛊”注“器受蟲害者为蛊”。“蛊害”此不误“蛊书”。“谓之邾敖”注“邾敖楚子麋”。“麋”此不误“麋”。

《传》二年注“易象”至“说之”疏“似同郑说也”。“似”此不误“以”。

《传》四年注“陆道”至“藏之”疏“谓夏之十二月也”。“谓”此不误“为”。

《传》七年“王臣”至“臣台”疏“夫之言扶也”。“夫”字，此不脱。“官职不则”注“治官居职非一法”。“法”下此不衍“则”字。

《传》八年“使穿封戌”注“戌，楚大夫”。“楚”下此不衍“之”字。

《传》十二年“以为大吉”疏“筮遇此爻”。“此”此不误“比”。

《传》十四年《传》“司徒老祁、虑癸来归费”。“祁”此不误“■〈衤 卩〉”。《记》云，闽本、监本“■〈衤 卩〉”作“祁”，非也。案：宋本、岳本并作“祁”，从邑，《说文》有“祁”无“■〈衤 卩〉”，《记》似误。

《传》十八年“楚左尹”节注“许自夷还居叶”。“还”此不误“迁”，与家藏小字宋本、淳熙本、岳本并同。修版本误“迁”，《记》失校。注“十三”至“居叶”疏“楚之灭蔡也”。“楚”下此不衍“师”字，亦无空缺。盖修版此行标题上脱“注”字，故下有空格，或又填一“以”字，家藏修版本如此，闽本改“以”为“师”，监、毛本皆因之。《记》云，亦衍文，是也。重刊本乃从闽、监、毛本增入“师”字，误甚。又“其实自荆还也”。《记》云，监本、毛本“还”作“迁”是也。重刊本竟改“迁”。案：《正义》云，注不言自荆还叶者，盖以许迁于夷见《经》，故据以为言，其实自荆还也。是此句正与上文不言自荆还叶相应，亦即注“自夷还居叶”之还也。

《传》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注“盖为大夫时往聘蔡”。“为”此不误“亦”。“息民五年”疏“国家和平乃乐生”。“乃”此不误“则”。

《经》二十年注“尝有”至“曹邑”疏“今赞又云”。“赞”此不作“贾”，正德十二年修版同。

《传》二十年《传》“以烹鱼肉”。《记》云，《石经》宋本“烹”作“亨”，与《释文》合。《石经》“亨”字下有四灬，系补刊，必王尧惠辈所为也。今案，淳熙本、岳本并作“烹”，家藏小字本多从《石经》，此字亦作“烹”，恐非明人所补。“六律”疏“内庠外高”。“庠”此不误“痺”。

《传》二十五年注“宫商角徵羽”疏“其本不由五行而来也”。“不”此

不误“末”。注“言无”至“取饮”疏“贾逵云，冰，犊丸盖也”。又“或谓之犊丸，则犊丸是盛弓者也。此或说犊丸是箭筈”。四“犊”字，此皆不作“犊”，《记》失校，重刊本并误为“犊盖”，皆未见原本也。《传》“宋元公将为公故如晋”。“宋”下此不衍“公”字。《记》所出与此同。注云，闽本、监本“宋”下衍“公”字。明所见本不衍“公”字也。重刊本即出阮本，乃衍“公”字，岂《记》有误邪？

《传》二十七年注“犹言”至“诿光”疏“彭中博云”。“博”此不误“传”。《传》“出蔡侯朱”。“朱”此不误“宋”又“迩无极也”。“极”此不误“及”。上二条《记》失校，重刊本亦未补正。“今又杀三不辜”注“郤氏、阳氏、晋陈氏”“阳”此不误“陈”。注“比公”至“坐也”疏“彼是请宾使自安”。“宾”此不误“客”。“十二月”节注“《经》所以不书戍周”。“戍”此不误“成”。

《传》二十八年“使公复于”节注“逆，著乾侯也”。“著”此不误“者”。“生女黥黑”疏“《诗》云，摽发如雲”。“雲”此不误“丝”。注“卿之”至“馀子”疏“宦卿之適以为公族，又宦其馀子”。二“宦”字此皆不误“官”。

《传》二十九年注“泯灭也坻止也”疏“若灭弃其官百官不理”。“其官百”此不作“所掌职”，但模糊耳。修版“其官”作墨丁，亦与阮本不合。

定公

《经》元年注“公之”至“月故”疏“因以此年为元年也”。“此”、“元”二字此不误倒。

《传》四年注“烧火”至“卻之”疏“执而牵向吴师，乃放之”。“牵”此不误“率”。《传》“炉金初宦於子期氏”。“宦”此不误“官”。“君其取分焉”注“与吴共分楚地”。“楚”此不误“其”。

《传》五年“王之”至“脾泄”疏“国内无主”。“主”此不误“王”。“城不”至“何知”疏“城之而不知”。此不误“能之而不知”。

《传》六年“尤人”至“非礼”疏“尤其非而复效之”。“非”，此不误“罪”。又“则公叔文子知此出入卫门，是阳虎之计”。“门”此不作“明”。《记》云，“门”、宋本作“明”是也。案：卫门，即《传》所云东门、南门。似宋本误。注“贱鲁”至“备书”疏“令行两事”。“令”此不作“今”。《记》云，宋本“令”作“今”，是也。案：此说文十八年事，不应称“今”，重刊本据改，亦误。

《传》九年“君子”至“可也”疏“当议其罪状”。“议”此不误“明”。“诗邶”至“所执”疏“篇有三章”。“篇”，此不阙，与《记》据宋本

所补合。重刊本乃从闽、监、毛本补“诗”字，殊谬。又“记妃妾善恶进御之法”。“进御”，此不阙，重刊本从闽、监、毛本补“彤管”，亦谬。注“诗鄘”至“存身”疏“孑孑干旃，在浚之都”。“旃”，此不误“旄”。注“今茨”至“非也”疏“有臣瓚者”。“瓚”，此不误“费”。注“城为”至“郭书”疏“而郤缺为将”。“为”此不误“将”。

《传》十年注“杨水”至“有命”疏“《唐》诗《杨之水》”又“其三章云《杨之水》”“杨”此皆不作“扬”，与《石经》初刻合。

《传》十三年“晋赵鞅谓邯郸午”注“今欲徙著晋阳”。“著”淳熙本、岳本并同，与《释文》“著，丁略反”合。毛本作“置”，非也。《记》谓淳熙本、岳本作“置”，亦误。

哀公

《传》元年注“夫犹”至“守蔡”疏“屑言昼夜”。案：屑，犹言岂屑也，谓兵之夜守，本属常事。《传》岂屑以昼夜言之。各本作“何”，恐未必是。注“浇寒”至“斟灌”疏“故因杀夏后相也”。“因”此不误“曰”。

《传》二年“今日我上也”注“功为上”。“功”上，此不衍“我”字。

《经》八年“齐人归讙及阐”注“无■〈宀上日下〉（旨）使也”。

“■〈宀上日下〉”，此不误“官”。

《传》八年“问於叔孙辄”注“问可伐不”。“不”此不作“否”。疏“兵败奔齐，於後自齐奔吴”。“齐於”二字此不阙。阮氏据宋本所补，正与此合。闽、监、毛本误倒为“於齐”，《记》已明斥其非，重刊本反从之，误甚。

《传》“囚请楼台”。“请”淳熙本、岳本家藏小字宋本皆作“诸”，是也。《记》失校。

《传》十一年注“邱赋”至“田赋”疏“并共一马、三牛”。“并”此不误“井”。

《传》十二年注“孔子”至“节制”疏“大夫之吊服弁经”。“弁”此不误“牟”。

《传》十五年《传》“是公孙也”。“也”字，此不脱。

《传》十六年《传》“得柘於橐中”。“橐”与《记》所出同。重刊本误“橐”。

《传》二十一年“唯其儒书”注“言鲁据周礼”。“周”此不误“用”。

《传》二十四年“以寡君之在行”注“在军行”。“军”此不误“车”。“行”下不衍“间”字。修版本“行”下作墨丁，重刊本乃从闽、监、毛本增“间”字，非也。

《传》二十五年“卫侯出奔宋”疏“盖卫侯出近宋竟”。“竟”此不作“境”。

《传》二十六年“宋乐茂”疏“宋司城子潞”。“潞”此不误“纳”。“以城至为此”疏“乃还城鉏”。“乃”此不作“退”。

《传》二十七年“言及子贛”注“思子贛”。三字此不脱。重刊本补“贛”误“贡”。“余及死乎”注“问己可得以寿死不”。“己”字、“以”字此不脱。“不”此不作“否”。“因孙于邾”。“于”此不作“於”。“将门”注“攻郑门”。“攻”上此不衍“将”字。“何以为子”注“简子废嫡子伯鲁而立襄子”。“废”上此不衍“奔”字。“嫡”此不作“敌”。“伯鲁”，此不脱。又“何故立以为子？”“何”下此不脱“故”字。“立以”不倒为“以立”。

△附释音春秋左传注疏三十卷（宋刊本）

此明代修版本也。版心有“正德十二年”字，或称正德十六年，或但称正德年，或为黑口，或全叶重刊，或剜改数字，或连行皆作墨丁，即所存原刻，亦多模糊，笔画欹斜，迥非前所录明以前印本可比。然以阮校所据本核之，则此本修版尚少。即如《春秋序正义》，阮本“此序大略”，“略”作“略”；“明义以春秋”，“明”误“名”；“先儒错谬之意”，“谬”作“缪”；及“《毛诗》、《逸礼》、《春秋》”，“诗”误“氏”；而此本皆不误。此类不胜枚举，视阮本直远过之。而修版中亦颇多互异，如卷三第四叶版心有“正德年”三字，《正义》，“舍奠於墓左”之“墓”字不书：“葬然则由不赴”之“葬然”二字，“二事既然则由不祔”之“则由”二字，此本皆作墨丁，而阮《校》皆不言阙。阮《校》“出故不言葬也”，此作“书”，不误“言”；“至於《书经》”宅本作“至书於经”。“於书”二字，此作墨丁，而阮氏无校。“顺经之先後为文也”，“经”字，此误“己”，不误“记”。即此半叶，而其不同已如此。盖其初因原板漫漶，阙而未刻，後复补阙，而任意剜嵌。故凡原本模糊，此本犹多作墨丁，而阮有字，必多舛错。阮氏所谓递有修补者，其迹显然可见也。又昭十九年《传》注“盖为大夫时往聘蔡”，阮校云，初刻“为”误“亦”。案：所谓“初刻”，即此初修版本，原版实作“为”。此本“亦”字未改，而版心有“正德十二年”字，不知重改“为”字，又在何时？盖其版至明末犹存，故印本多前後互殊，此犹是修版本中最初之本，存之以备参证焉。

△春秋公羊经传解诂十二卷（宋刊本）

卷第一，首行题：“《春秋公羊经传解诂隐公》第一。”次行下数格题：“何休学。”馀卷并同此式。前有汉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序後有余氏题识

云：《公羊》、《穀梁》二书，书肆苦无善本，谨以家藏监本及江、浙诸处官本参校，颇加釐正。惟是陆氏《释音》字或与正文字不同，如此序“酿嘲”，陆氏“酿”作“讓”；隐元年“嫡子”作“適”，“归含”作“含”，“召公”作“邵”，桓四年“曰蒐”作“廋”，若此者众，皆不敢以臆见更定，姑两存之，以俟知者。绍熙辛亥孟冬朔日建安余仁仲敬书。凡六行。每半叶十一行，行大字十九，惟序行十八字。小字廿七。“殷”、“匡”、“贞”、“桓”、“完”、“慎”皆阙笔。《经》下即接《传》文，不加“传”字。注双行。《释文》分附注後。每卷末，俱有《经》、《传》及《注》及《音义》字数。卷一末有“余氏刊於万卷堂”一行，卷二末曰“余仁仲刊于家塾”。卷三，字数三条，刊置格阑外。自卷四以下，或曰“仁仲比较讫”，或曰“余仁仲刊于家塾”。阮氏《校勘记》称：鄂州官书《经》注本最为精美。今考此本，足以考订鄂本者颇多：如桓十年，《传》“内不言战”节注“当戮力拒之”，《记》以鄂本作“戮”为是，谓《释文》“戮力”字多作“戮”。然《释文》云，“戮”字亦作“戮”。则《释文》正作“戮”也。十有八年，《经》“公夫人姜氏遂如齐”，《记》以鄂本“公”下有“与”字为是。谓《左》、《穀》皆有“与”。然庄元年注及疏引此《经》皆作“公夫人”。孔检讨广森《公羊通义》亦谓通检前後《经》例，但有“暨”及“更”，无“与”文。知此直言“公夫人”是也。庄八年，“师次于郎”《传》注“陈蔡称人者略以外国辞称人微之”，《记》以鄂本“人”作“知”为是，谓当独“知微之”三字为句，然僖二年“盟于贯泽”《传》注亦云“知以远国辞称人”，则作“人”者是也。僖三十有一年，“取济西田”《传》注“班者，布遍还之辞”，鄂本空“遍”字，然《释文》出“布遍”，则鄂本脱也。《记》谓《经》注本盖作“布还”，此合并为一，此谓十行本。此语未详其意。案：“布”字当句，班，布也，见於《周礼》“宫伯”注，《左》襄廿六年“班荆”注可证。《释文》摘字为音，不尽如句读。但此云“布，遍，音遍，下文同”，寻下文，更无“遍”字，而有二“还”字，疑此本作“遍还”。“还”亦有音，“下文同”者，谓“还”音，而今本脱之也。文三年，“雨螽于宋”《传》注“朝廷久空”，《记》以鄂本作“久虚”为是。然此下八年，“宋人杀其大夫司马”《传》注亦言“朝廷久空”，与此文同。宣十年，“齐人归我济西田”《传》注“据有俄道”，《记》以鄂本“俄”作“我”为是；然此据桓二年《传》“俄而可以为其有矣”为问，故云，“俄道”，解引彼注云“俄者，须臾之间，制得之顷也”，则作“我”者“误”也。昭二十有六年，“天王入于成周”《传》注“不言京师者，起正居在成周”，《记》以鄂本作“王居”为是，然此下三十有二年“城成周”《传》注亦云“言成周者，起正居”，盖以

天子不居王城，嫌非正，故言成周以起之，而西周之非正亦明矣。若作“王居”，则天子所居皆是，王居何所起乎？诸条似皆此本为长。观《记》中别载数条，并言有阙叶两处，此本不阙。似获见此本，不知何以未经备录？且引据各本，《目录》中亦不载及，殊不可解。扬州间礼堂汪氏近有翻本，款式相同，惟一经传刻，不无讹脱。其句读圈法，失去大半，斯固无关宏旨。而讹字未经订正，且复转据他本多所刊改，是正固多，沿讹亦不少。用悉校录於後，并略加辨正，俾览者无惑焉。

隐公元年“大郑伯之恶也”注“以弗克纳，大郤缺之善”。“郤”误“卻”。○上宋本，下汪本，後仿此。《释文》“郤缺去逆反”，同上○案：《说文》：郤，晋大夫叔虎邑也，从邑，谷声。卻，节欲也。从卩、谷声。文义俱别。然此本下亦俱误“卻”，惟此正耳。“母欲立之”注“段无弟文”，“段”误“段”。“仲子微也”注“王者据上”，“上”改“土”，非。“所见异辞”节《释文》“《说文》大也”。“大”误“式”，行末误增。

五年“始僭诸公”节注“故从未言，初可知”。“未”误“未”。

六年“隐公获焉”注“为郑所获”。“获”误“壤”。

八年“辛亥宿男卒”注“宿本小国”。“本”误“卒”。“无骇卒”注“嫌上贬主起入为灭”。“主”误“王”。

九年“侠卒”《释文》“《穀梁》云所侠”。“云”误“六”。

十有一年《传》末《释文》“去、起居反”。“去”误“夫”。

桓公元年“鲁朝宿之邑也”注“四年，又使大夫小聘”。“夫”误“大”。

二年“宋始以不义取之”注“宋始以不义取之，不应得，故正之，谓之郕鼎。”脱“不应得故正之”六字。○此行於“谓之郕鼎”止。“俄而可以为其有矣”注“诸侯土地”。“土”误“士”。

三年“春正月”注“未无王也”。“未”误“未”。“九月”注“姑姊妹不出门。”“姊妹”误“媯妹”。

五年“离不言会也”注“至所闻之世”。“世”误“出”。“葬陈桓公”注“知君父有疾”。“疾”误“族”。

十有五年“夺正也”注“故复於此名者其夺正”。“者”改“著”。

庄公四年“缘恩疾者，可也”注“不当取有有”。上“有”改“而”。

七年“一灾不书”注“明君子不以一过责人”。“责”误“贵”。

八年“讫不得已也”注“同心人国远”。“人”误“又”。○案：他本“人”作“又”，盖改从他本而误“又”也。

九年○八月脱上“○”。“曷为不与公复讎”。“讎”下衍“辞”字。

十有二年“秋八月”《释文》“复，扶又反，年末同”。“末”误“未”。“手剑而叱之”注“叱骂之”。“之”误“乏”。“冬十月”。注末衍“○”。

十有四年“冬”。下衍“○”。

十有六年“邾娄子克卒”。注末衍“○”。

十有七年“书甚佞也”注“伯当远之而已”。“伯”改“但”。

十有八年“此未有言伐者”。“伐”误“我”。“大其为中国追也”注“知为中国追也”。“知”误“如”。

二十有四年“殿修云乎”注“见女姑以暇修为贄”。“暇”改“殿”。《释文》“锻脯加姜桂曰脩”。“锻”改“殿”，非。○案：此当从“金”。

二十有五年“夏五月”《释文》“故去，起吕反”。“去”误“夫”。

“以朱丝营社”《释文》“营社，一倾反”。“一”误“二”。

二十有七年“大归曰来归”注“妇人有七弃”。“妇”误“归”。“世有刑人不娶”。“世”误“出”。《释文》“长女，丁丈反。”“丁丈”误“下文”。

三十有二年“公子庆父如齐”《释文》“暴，步卜反”。“卜”误“下”。

闵公元年“齐无仲孙”《释文》○“子女，子音汝”。脱一圈五字。

二年“立僖公而城鲁”注“美大齐桓继绝于鲁”。“于”误“干”。

僖公元年“诸侯之义”注“此道大平制”。“平”误“乎”。“桓公召而缢杀之”注“疾夫人淫二叔”。“二”误“三”。

三年“其言来盟者何”注“白事于王”。“于”误“干”。

四年“春王正月”《释文》“下恶其专并”。“下”误“丁”。“有侯也”注“不顿兵血刃”，“刃”误“刀”。“喜服楚也”注“辞之复”。“辞”误“乱”。“後此者有事矣”注“谓城缘陵是也”。“是”误“见”。“其辟君之道奈何”。“奈”改“柰”是也，然当作“柰”，此书通例，从《石经》也。“桓公曰诺”注“渐洳曰泽”“渐”误“斩”。“葬许繆公”注“得卒葬於所传闻世者”。“传”误“慮”。《释文》“传，丈专反”。“丈”误“大”。

八年“先王命也”注“衞王命会诸侯，诸侯当北面受之”。“命”误“者”，“面”误“而”。

九年“为襄公讳也”注“使若非背殡也”。“背”误“皆”也。

十有一年《释文》“■〈不上十下〉，普悲反”。“普”误“曾”。

十有四年“曷为不言徐莒胁之”《释文》“并注臣为同”。“注”误“遂”

”。

十有六年“賁石”注“故曰劣及是月也”。“及”误“乃”。

十有七年“代英氏”注“伐国而舍氏言之者”。“舍”误“含”。

二十有一年“为襄公讳也”注“宋几亡其国”。“宋”误“未”。“为公子目夷讳也”注“有解围存国免主之功”。“有”误“子”。“十有二月”注“不序者”。“者”误“老”。

二十有五年“宋荡伯姬为逆妇”注“荡氏，宋世大夫”。“世”误“出”。“宋三世无大夫”注“三世，谓慈父、王臣、处白也”。“白”误“白”。又“疾其末”。“末”误“未”。“两之也”注“微者不别遂但别两耳”。“两”下剜增“称”字，非。

二十有六年“曷为重师”注“据泓之战不重师”。“泓”脱水旁。“秋楚人灭隗”《释文》“二传作夔”“二”误“一”。

二十七年“十”下剜增“有”字。

二十有八年“楚杀其大夫得臣”注“子玉得臣楚之骄蹇臣”。“玉”误“王”。“为叔武讳也”《释文》“及注而为深，为皆同。”“及”误“反”。

三十有一年“曷为或言免牲”注“鲁卜郊不吉免之”。“吉”误“言”。

文公元年“冬十月”注“又责臣子当讨贼也”。“当”误“常”。“公孙敖如齐”注“吉凶不相干”。“干”误“于”。

二年“故以灾书注”“此禄去公室”。“禄”误“录”。“其逆祀奈何”注“隐、桓与闵、僖”，“桓”误“相”，下“隐桓及闵僖”，误同。

三年“雨螽于宋”《释文》“而队，直类反”。“队”误“■〈卩录〉”。

六年“阳处父谏曰”《释文》“不说，音悦。下同”。“下”误“不”。

七年“何以不言师败绩”注“据秦师败绩”。“秦”误“蔡”，“绩”误“缉”。“公失序也”《释文》“眈，音舜”。“音”误“者”。

九年“缘孝子之心”注“以听豕宰三年”。“豕”误“家”。“何以书记异也”注“四方叛德”。“德”误“得”。“葬曹共公”《释文》“○共，音恭”。脱一圈、三字。

十年“夏秦伐晋”注“晋先昧以师奔秦”。“昧”误“昧”。

十有三年“欲天下之一乎周也”注“命使遥供养”。“供”误“俱”。又“所以一天下之心于周室”。“之”误“人”。

十有四年“公至自晋”《释文》“为臣，于伪反。”“于”误“干”。

“齐侯潘卒”《释文》“潘，普干反”。“干”误“干”。“有星孛入于北斗

”《传》注“吴楚更谋”。“吴”误“具”。“纍且也长”注“既两不得正性”。“两”误“雨”。“不得专废置君也”注“本当言卻萎接菑”。“卻”改“邾”。

十有五年“荀将而来也”注“故取其尸置编舆中”。“故”误“放”。“日有食之”注“宋人弑其君处白”。“白”误“曰”。

十有六年“然则曷为不言公无疾不视朔”此下增“有无疾不视朔”六字，非。“公子遂及齐侯盟于犀邱”《释文》“左工作鄆邱”。“邱”误“立”。

宣公元年“三年待放”注“刳胎焚夭”。“夭”误“天”。又“《易》曰，系用徽墨”。“墨”改“纆”。

六年“使诸大夫皆内朝”注“虽有富贵者以齿”。脱“有”字。○案：此衍“富”字，当去。去“有”字，非也。“有人荷畚”《释文》“荷，胡可反，又音河”。“河”误“同”。“遂刎颈而死”注“明约俭之卫也”。“明”误“用”。

八年“有疾也”《释文》“难辞，乃旦反”。“旦”误“且”。“日有食之既”注“屈服彊楚之应”。“彊”误“疆”。

十年“饥何以书”注“开仓廩贍振乏”。“乏”改“之”。又《释文》“贍，常艳反。”“贍”误“胆”。

十有二年“君之不令臣”注“言君之不善臣”。“君”误“吾”。“庄王亲自手旌”注“缙广充幅长寻曰旌”。“充”误“允”。“厮役扈养死者数百人”注“炊亨者曰养”。“亨”改“烹”，非。“要其人而不要其土”注“不顾杼皮”。“杼”误“杆”。

十有五年“平者在下也”注“等不物贬”。“物”改“勿”。“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注“瓜果种疆畔”。“疆”误“彊”。

十有八年“自是走之齐”注“逐弑君本当绝”。“逐”改“遂”。又“又不当逐”。“又”改“父”，非。

成公三年“宣宫则曷为谓之新宫”注“易其西北角”。“北”误“比”。

四年“郑伯坚卒”。“坚”从《释文》改“𠂔”，非。

八年“其余皆通矣”注“逍遥术”。“道”改“道”。又“当劳来与贤师良傅”。“傅”误“传”。

十有五年“宋世子成”。“成”改“戌”。

十有六年“易也”注“易故末言之”。“末”误“未”。“外治诸京师而免之”注“讼治于京师”“于”误“子”。

十有七年“然则郊曷用”注“鲁郊博卜春三月”。“博”改“传”，非。

襄公五年“盖欲立其出也”注“主者者善之”。上“者”改“书”。

九年“大者曰灾”注“大者，谓正侵”。“侵”改“寢”。

十年“公至自会”注“开道彊夷灭中国”“彊”误“疆”。

十有三年“夏取诗”《释文》“亟，去冀反”。“冀”误“异”。

十有六年“于溴梁”。“溴”误“澳”。“君若赧旒然”注“《礼记玉藻》曰”。“玉”误“王”。“甲子地震”注“是时溴梁之盟。”“溴”误“澳”。

二十有九年“刑人也”注“古者肉刑，墨、劓、腓、宫与大辟而五”。“腓”误“摈”。

昭公五年“戊辰叔弓，帅师”注“以兴兵战斗”。“兴”误“与”。

十年“宋公戌卒”《释文》“宋戌读《左传》者，音成，何云，向戌与君同名，则宜音恤。”“戌”改“城”，下“戌”亦作“城”，误。

十有二年“其会则主会者为之也”注“不改更信文也”。“文”改“史”。

十有三年“君子不耻不与焉”注“故云尔”“云”误“去”。又“时不受盟也”“盟”改“赂”。“不与诸侯专封也”注“故使若有国自归者也”。

“若”误“君”。又“无君所责”“君”下剜增“无”字。

十有七年“楚人及吴战于长岸”注“据於越败吴于醉李”。“醉”改“樛”。

二十年“曹公孙会自鄆出奔宋”注“据始出奔未有言此者”。“此”改“自”。“畔则曷为不言其畔”注“如邾娄庶期”“期”改“其”。“或为主于国”《释文》“《说文》云，絜，缁也”。“云”误“去”，“絜”改“絮”。

二十有一年“宋华亥”注“宋乐大心自曹入于萧”。“大”改“世”。“蔡侯朱出奔楚”注“意背中国而与楚”“意”改“恶”。

二十有二年“言不及外也”注“不言成周”。“言”改“曰”。

二十三年十下剜增“有”字。“吴少进也”注“髡楹下云灭者”。“云”误“去”。“著有天子也”注“天王失位徙居”。“徙”改“徙”。

二十有四年“大雩”注“时年叔倪出会”。“时”改“明”。

二十有五年“玉戚”。“玉”误“王”。“君无多辱焉”注“故云尔”。“云”误“亡”。“赐之以死”注“即所锡之以死”。“锡”改“赐”。

二十有六年“不嫌也”注“起正居在成周”。“正”改“王”，非。○案：正居，犹正位也。故注又云“为天下喜，录王者反正位”。各本皆同，独鄂本误作“王”。

二十有九年“君存焉尔”注“不讳者责臣子当忧而纳之”。“责”误“贵”。

三十有一年“季孙隐如”《释文》“示滴泝也”。“示”改“亦”。“吾为其妻”注“云尔非也”。“云”误“去”。《释文》“愬，音素，本亦作「诉」”。“愬”改“诉”，“诉”改“愬”，并非。“叔术觉焉”注“动之微者，事之先见”。“者”改“吉”。“大夫之义不得世”注“主书者”。“主”误“王”。

定公元年“不蓑成也”。“蓑”改“衰”。

六年“二名非礼也”注“文致太平”。“平”误“乎”。

八年“公至自瓦”注“不别得意”。脱“别”字。“至乎曰若时而出”。“曰”改“日”。“临南束马”注“捶马衔走”。“捶”误“摇”。

十年“公至自颊谷”注“於是诛侏儒”。“是”误“见”。

十有二年“公至自围城”注“天子不亲征下土”。“土”改“士”，非。

十有四年“夏，卫北宫结来奔。”“北”误“比”。“於越败吴于醉李”《释文》“醉李，本又作檣，音同”。“檣”误“隳”，“同”误“司”。“天王使石尚来归脤”。“脤”误“月”。

十有五年“日有食之”注“是後卫蒯聩犯父命”。“聩”误“聩”，後并同，不更出。哀公六年“与之玉节而走之”《释文》“为後，于伪反”。“于”误“千”。“开之则闾然”《释文》“丑衽反”。“丑”误“五”。

十有三年“彗星也”《释文》“彗星，囚岁反”。“囚”误“因”。

十有四年“有王者则至”《释文》“援，音袁”。“援”误“稷”。“曰备矣”《释文》“拨，卜末反”。“末”误“未”。“则未知其为是与”注“崇德政麟”。“政”误“致”。又“德合者相反”。“反”改“友”。《释文》“其为，于伪反”。脱“其”字。又“是与，音馀”。脱“是”字。“《春秋公羊》卷第十二”此在第八行。第九行“《经》、《传》，贰阡贰拾壹字”。“壹”误“陆”。第十行“注，叁阡叁伯捌拾玖字”。“玖”误“壹”。第十一行“音义，捌伯捌拾柒字”。“柒”误“陆”，增“仁仲比较讵”五字，非。第十三行“余仁仲刊于家塾”；第十五行“癸丑仲秋重校”。上二条并脱。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宋刊本）

首载景德二年六月日中书门下《牒》，後有结衔四行曰：“工部侍郎参知政事冯，兵部侍郎参知政事王，兵部侍郎平章事寇，吏部侍郎平章事毕。”次列“汉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首卷题“《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隐公卷第

一”，双行注“起元年，尽元年”。馮卷式同，或省“附音”二字。次行题“《春秋公羊经传解诂》隐公第一”，疏後另行空二格题：“何休学”。每半叶十行，行大字十七，小字廿三。每格阑外左角有某公某年。版心有大小字数，及刻匠姓名。通体字画清朗，明代修版亦少，考阮氏《校勘》，此经最多疏舛，其所据者，仅何氏煌校本，何校系汲古阁本，其与十行本异同，多未之举，反有以何校毛本误为十行本者，不知毛本讹而十行本未讹也。又好为异论，疏本所定之字，时与牴牾。如何《序》云：“此二学者，圣人之极致，治世之要务也。”俗本讹“也”为“世”。徐氏考诸旧本，定从“也”字正。以“者”、“也”相应，文势方顺，故云於理宜然。阮氏反以俗本为是。徐氏不知何时人，纪文达据董广川《藏书志》定为唐人，确不可易。阮氏乃从王西泮之说，谓即《北史》之徐遵明；（见《公羊校勘记序》。）又以疏中少言“定本”，知出唐以前人，（见成二年《校勘记》。）不知疏中言“定本”甚多，开卷“隐公第一”下便言“定本”升“公羊”字在经传上，此正是疏出唐人之一证，其说殊未可通也。《汉艺文志》、《熹石经》皆《经》、《传》别行，分《经》附《传》，当自何氏始。盖既并注《经》、《传》，则因《经》之有注，可知《传》之有《经》。阮氏乃谓《解诂》但释《经》，大氏汉後人为之。（亦见《公羊校勘记序》。）何氏释《传》不释《经》，其说盖出纪文达。然即隐二年而观，“春，公会戎于潜”，“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郑人伐卫”三处，《经》皆有注，但不注有《传》之《经》，正以义具《传》中，故不复注耳，安得因此遂谓概不释《经》，其说又未可解也。《记》中所疑尤多，未易备论，因以旧校附录於後，其所脱漏，则未及悉补焉。

“《监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疏序》”注，各卷大题并同。疏中标注，则皆作“注”。重刊十行本并改“注”。“汉司空掾”疏“巴、汉之间，地名也”。“地”不误“也”。“昔者孔子有云”疏“予畴昔夜梦”。“予”不误“子”。

隐公“春秋”至“第一”疏“通戎夷宿潞之属”。“潞”不误“路”。又“是故止得六十国也”。《记》云，何校本作“是故”。○案：此本“故”不误“以”，闽、监、毛本并误。何校用毛本，《诗》引之似非。又“作《春秋》以改乱制”。“作”不误“赤”。○上二条重刊本并与此同。又“丘览史记”。“鉴”不作“揽”，与闽、监、毛本同。又“必告云象使知命”。“必”不作“於”，重刊本同。又“何不谦让之有？”闽本同监、毛本“不”作“以”，《记》以此及闽本为误。○案：此盖荅问者所据长义何以笑子路率尔之语，子路以不让见哂，故云。又“奉天命而制作，何不让之有？”似作“不”为是。

元年“公何以不言即位”注“夫不深正其元”。《记》云，监、毛本“夫”作“天”是也。《释文》：夫，不音扶。此陆德明一时误会，未审其文理也。○案：《释文》此音，当为上文“大一统也”注。“夫王者”而作，“夫”不当是“夫王”在“治，直吏反”之上。《释文》颠倒前後，似此者甚多，分附注疏时不知其误，遂改此“天”为“夫”，上“夫”为“天”以就之，此非陆氏误也。若《释文》果作“夫”，亦当音於“夫王”下。云下“夫”不同，不应不音上而音下，其理较然易明也。不然，上文“夫王”岂陆氏亦误会为“天王”乎？“所见异辞”注“不日略之”。“略”不误“略”。重刊本同。注“於所见”至“卒是也”疏“录季之子遏恶也。”“遏”不误“过”。

二年“公会戎于潜”疏“注，古者诸侯至逾竟”。“竟”不误“境”。重刊本同。《记》云，何校本“境”作“竟”，何校是毛本也。

三年“盖通于下”注“下财少可求”。《记》云，“可求”上当脱“不”字。○案：各本并同，非脱也。正以下既财少，嫌其可求，《传》故明之。若云财少不可求，又何嫌乎？

五年注“卫孙”至“是也”疏“晋郤克、卫孙良夫伐将咎如是也”。“将”未改“廡”。

六年“吾与郑人未有成也”注“为共国辞”。《记》引段玉裁云：疏云，一个人字两国共有，当是“国共”，非“共国”也。下注“称人共国辞者”同误。○案：不独下注有此文，庄六年冬，“齐人来归卫宝”注云：“以称人共国辞”。

九年“内辞也”节，注亦云：“以称人共国辞”。各本皆同，无作“国共”者。段说疑非。“则曷为未有成”。“未”不误“未”。

七年注“叔姬”至“录之”疏“徒归于叔尔也是也”。“叔”不误“鄣”，重刊本同。

九年“三月癸酉”注“而不还国於桓之所致”。“还”不误“迁”。

十年“春王二月”注“明君子当犯而不校也”。《记》云，毛本“校”作“校”，非。○案：毛本自避所讳，未可非也。《传》“此公子翬也”。《记》云，《隶释》载《汉石经》此上有“十年”二字，盖虽不载《经》，犹记某公年数，可想见全《经》体式也。○案：此年春王二月无《传》之《经》，何氏有注，是合《传》於《经》，当自何氏始也。

桓公二年“孔父正色”节注“言及者使上及其君”。《记》引何焯云：“言及者”以下九十九字，当在《经》下。浦镗云，“言及者”三十三字，当在《经》下。案：何注本有《传》无《经》，何注《传》而不注《经》

，何、浦皆误会也。○案：何氏注《传》，不注《经》，纪文达《公羊注疏提要》、阮文达《公羊校勘记》序皆有此语。然考无《传》之《经》有注者不少，即如此年“秋七月，纪侯来朝”，“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经》皆有注，是何注本非无《经》，且非不注《经》矣。《汉书艺文志经》、《传》分列，《汉石经》有《传》无《经》，合《传》於《经》而并注之，当自何氏始。杜氏解《左》，即从此例耳。然何、浦两家谓此注当在《经》下，诚不足信，则以未明何氏例不注有《传》之《经》也。且疏谓此《经》之下亦有注云云，考诸旧本，悉无此注，且与注违，知是衍文。若此注本在《经》下，疏何以不言？何氏自有注，误在《传》末，即使作疏时未误，亦当言此注上下，不当言此《经》之下也。

三年注“上僭称王”疏“灭穀、邓”。“穀、邓”，闽、监、毛本并误“邓、穀”，此不误。重刊本同。何校是毛本也。“大丰年也”注“谓五穀皆大熟成”。不误“皆成大熟”。重刊本同。○案：闽、监、毛本并误为“皆大成熟”，《记》又误倒“大成”二字。

五年注“使童至之雩”疏“则率巫而舞雩是也”。“而”不误“以”，重刊本同。

十年“秋公会卫侯”节注“时实桓公欲要见卫侯”。重刊本同。《记》引脱“实”字，“卫”误“诸”。又“《传》言公不要见者”。案：此注举《传》文当从《传》文作“见要”，此误记。以上文作“要见”，谓与此合。然上言时实桓公欲要见卫侯，是著其实，此言公不见要於卫侯，是从其讳。故下云顺《经》讳文，其义不同。

庄公元年“诸侯嫁女于大夫”节注“主书者，恶天子也”。余本、鄂本同。元本上有方空，此本上作圈，皆无“我”字，闽、监、毛本有之。《记》初校谓“我”字是衍，覆校谓有“我”字是也。我主书，谓以我主之书法书之也。我主，见上文。○案：何注，举《春秋》书法例称主书者，隐元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传》注：“主书者，从不及事也。”祭伯来，《传》注：“主书者，以罪举。”即一年已两见，此其类也。且疏云“是以《春秋》主书，恶天子耳”，其无“我”字又较然矣。

九年“齐小白入于齐”注“据宋公子池”。“池”不误“地”。

十年“秋九月”节注“冀、袞、青、徐”。《记》云闽、监、毛本，“冀”改“冀”非。○案：“冀”俗字，“冀”正字，不当以“冀”为非。

二十有二年“葬我小君文姜”疏“以其为公配”。“公”不误“君”。○案：闽、监、毛本并误“君”，何校是毛本。

二十有四年注“三曰”至“驹是也”疏“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

舞《大武》”。 “夏”、“武”不互误。重刊本同。

二十有七年“杞伯来朝”注“方以子贬起伯为黜。”余本同，鄂本“起”作“杞”。《记》云，此误。○案：注盖谓僖二十三年方贬杞为子以起，此经亦为黜耳，似作“起”为是。

二十有八年“君子之为国也”注“民不饥乏”。“饥”不误“饥”。

三十有一年“其戚我奈何”节注“刺齐桓僇慢恃盈”。“恃”不作“持”，重刊本同。惟疏中皆作“持”。《记》谓修版“僇”作“骄”，此不误。“骄”是原本也。○案：原本作“恃”，与余本同。何校不出官本，则鄂本亦作“恃”也。疏中作“持”，盖误，闽、监、毛本据注改之是也。

三十有二年“秋七月”注“据公弟叔盼卒”。《记》云，闽、监、毛本“盼”作“肸”，非。《释文》作“■〈肸，丁代十〉”。○案：闽、监、毛本作“肸”，与《说文》合。“盼”、“■〈肸，丁代十〉”皆误，当从桓四年记覆校订正。

闵公二年注“不如文姜”至“绝母”疏“莫重乎其以丧至也者”。“其以”不误倒。

僖公元年“曰吾不得人矣”节注“冀州以北名之云尔”。“北”不误“此”。

二年“城卫也”节注“故当言城卫”。《记》云，疏本“故”作“固”。解云，“固难之”，“固”，亦有作“故”字者，诸本作“故难之”，“固”误也。○案：此条误甚。“故难之”，既误“故”为“固”，又此三字当属上读，下云“固”字亦有作“故”字者，此指注中“故”字，非指其疏中“故难之”之“故”也。《记》“固难之”及“故难之”六字，皆当删。《传》寢而不寐。“寢”不误“■〈寢，穴代宀〉”。重刊本同。注“以手通指曰揖”疏“眈晋大夫”。《记》云“眈”，当作“■〈目矢〉”，从矢。○案：疏云，“眈，大结反，又丑乙反。”此徐氏音，非《释文》音。则疏本“眈”，从失也。考：大结、丑乙两音，皆当从失声，不从矢声。《说文》亦有“眈”无“■〈目矢〉”。眈，丑栗切。从目，失声。目不正也。盖斜视人。正合何氏以目通指之训。《玉篇》始以“■〈目矢〉”为“瞷”之重文。《释文》亦有“舜”音，然“矢”与“舜”音甚远，当以“失”误为“矢”，有此俗字俗音耳。要以疏本为正。《传》“荀息曰，请以屈产之乘”。“曰请”不误倒。《经》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泽。《释文》二《传》无“泽”字。《记》初校据九年疏引此《经》作“盟于贯”以无“泽”字为是。覆校则云，疏夺“泽”字，前说非。○案：哀十三年疏引此经亦无“泽”字，不独僖九年疏为然，知其非夺也。《释文》与疏本不同者多矣。疏本自无，陆本自

有，不得以未深考疑陆也。覆校谓九年疏夺“泽”字，则前後皆作“贯泽”，何得云地有二名邪？

七年“夏小邾娄子来朝”注“旁朝罢行进”《记》云，“旁”应读去声。○案：疏云，今朝鲁而谓之旁朝者，欲对朝王为正朝，故谓之旁朝“旁”与“正”对，似不应读去声。《释文》无音，当与疏同也。

九年注“色自美大之貌”疏“谓其颜色有自美大之势”。“有自”不误倒。“杀未逾年君之号也”注“从弑，名可知也”。“知”不误“加”。

十年注“故言”至“同义”疏“故言及，亦使上及其君”。“故”不误“盖”，重刊本同。

十有四年《经》“冬，蔡侯昫卒。”《记》云，闽、监、毛本作“肸”，非。○案：“肸”是正字，说见前。

十有六年注“据五石言日”疏“而六鵠不书日乎？”“鵠”不作“鷓”，下注同。《经》“公孙慈卒”“慈”不作“兹”，疏中同。重刊本亦并作“慈”。

十有八年《传》“竖刁、易牙争权不葬”。“刁”不作“刀”。

十有九年“後会也”注“既在人间”。“会”误“人”，与余本、鄂本同。

二十有五年注“日者”至“录之”疏“即庄十年冬”。《记》作“二十”。又引浦镗云“十”下脱“七”字。○案：“十”上此无“二”字，重刊本同。《记》误也。齐师灭谭事，本在庄十年，不应有“七”字。浦说亦误。“两之也”注“但别两耳”。《记》出“遂但别两耳”。○案：“遂”字当属上读。

二十有八年“未侵曹也”节注“卫壅遏不得使义兵以时进。”“进”不误“追”。

文公五年“春王正月”节注“士以贝”。“贝”不误“具”，疏同。

六年“犹者何”注“不言朔者”。“朔”不误“朝”。

十有六年注“筑毁”至“皆时”疏“贱者穷诸人”。《记》谓闽、监、毛本移“贱者”以下四十二字作“贱者穷诸盗”之注在“降大夫使称人”之上。○案：闽本未移此四十二字，仍在“故如此解”下，但疏末有记云，“贱者”至“故也”，当在下文“弑处臼”注下。凡原本如此类者，已僭序次，特此一段所移不尽耳，故记之。监、毛本遂从其说而移之。然闽本谓当移注下。原不以为注，监、毛本误为注耳。

宣公元年注“饥丧”至“其文”疏“公子遂如齐纳币”。“如”字不脱，“币”不误“弊”，下同。○案：重刊本但误“币”为“弊”：“如”字亦

不脱，疑《记》误。注“微者”至“之遂也”疏“但别两耳是也。”《记》引浦镗云，“两”下脱“称”，是也。○案：僖二十五年注，“但别两耳”，《记》云闽、监、毛本“两”下衍“称”字，当删。此又以浦说为是，盖误。

十有二年注“日者”至“深责之”疏“宜存人■〈矛令〉患。”《记》云，闽、监、毛本“■〈矛令〉”改“矜”，非。古“■〈矛令〉”、“怜”字皆从令。○案：此年《传》，“文君如矜此丧人”“矜”不作“■〈矛令〉”，盖此偶合，全书皆不从古也。

十有五年“什一者”节注“女上蚕织。”《记》引浦镗云“工”误“上”，覆校云，“上”同“尚”。○案：浦说是也。余本、鄂本并作“工”。阮氏所见何校本，盖脱鄂本作“工”一条。

十有八年“墀帷”注“埽地曰墀”。“埽”不误“扫”。“自是走之齐”注“逐弑君本当绝小善”。“逐弑”，不作“遂杀”，余本、鄂本并同。

成公元年注“易京”至“赏也”疏“故曰，倒赏也。”“倒”不误“例”。○案：上条《记》方据此疏以证注“例赏”之误，重刊本亦注误，而疏不误，则《记》出“故曰例赏也”者误也。此条当作“故曰倒赏也”。闽、监、毛本“倒”作“例”。案：“例”者，“例之误”。

二年“忧内也”注“不从内言败之者。”“败”不误“敌”。注“臧孙许眇也者”疏“案，此一句注，宜在「不书耻」之下，今定本无疑脱误也。”《记》云，此二十字，当是校书者札记语，非疏本文。且疏内少言定本者。“定本”，乃唐初颜师古所为，则知《公羊疏》出唐以前人矣。○案：疏称定本，开卷便有“《春秋》”至“第一”疏云，“今定本则升《公羊》字在《经》、《传》上”是也。又宣十五年疏云“考诸旧本，或云「军有七日之粮尔：七日，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今定本无下「七日」二字。”成四年，郑伯坚卒，疏云，“左氏作「坚」字，《穀梁》作「贤」字，今定本亦作「坚」字。”哀二年，晋赵鞅帅师及郑车达帅师战于栗，疏云，“今定本作「栗」字。”此类不少矣。岂皆校书者语邪？据此以定疏出唐以前人，似非通论也。“则客或跛”节注“大夫率至于馆”。《记》引卢文弨曰，“至”当作“迓”。○案：《仪礼》此句本作“至”不作“迓”，盖涉下条“厥明至于馆”，“至”当作“迓”而误。

九年“夏季孙行父”节注“所以彰其絜。”“絜”不作“洁”，重刊本同。○案：闽、监、毛本并作“洁”，何校盖毛本也。

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疏“注据楚不殊解。”《记》云，闽、监、毛本下有“解云”，此脱。○案：此但脱“云”字。重刊本挤入，盖亦有“解”字也。“王者欲一乎”节疏“莫不一一系於正月。”“一、一”不单作“一

”，但挤写一格耳。○案：闽、监、毛本皆脱“一”字，何校是毛本也。

十有六年注“滕始”至“滕小”疏“书籒籒与𠄎”。“籒”不误“蔭”。○案：“籒”亦当从竹。文十三年，邾娄子籒籒卒，《释文》皆从竹，《石经》原刻亦从竹。磨改皆从草，余本与此作“籒籒”。闽、监、毛本从之，非，《记》失校。

襄公二年“楚杀其大夫公子申”疏“注，讳伐丧也。”《记》云，鄂本“讳”上有“注”字。○案：此“讳”上本有“注”字，重刊本同，则阮本亦有，惟毛本脱，《记》盖误据何校毛本也。鄂本是单注，安得有疏文，尤误。又案：此下三节疏，此本在“楚杀其大夫公子申”之下，闽、监、毛本并移於上。《记》失校。

五年“莒将灭之”节注“凝𦘔于晋”。《记》云，闽、监、毛本“凝”作“疑”，此误。《释文》，疑，鱼竭反。如作“凝”，不得音“鱼竭反”矣。○案：谓“凝”为“疑”之误是也。谓《释文》音“疑”为“鱼竭反”，非也。《释文》“鱼竭反”盖为“𦘔”字作音，非音“疑”字。何氏以“疑”诂“殆”，何烦改读？若音“疑”字，曷不出上文“殆疑”邪？《类篇》：𦘔有三音：语蹇切，评狱也；又，鱼战切，议罪也；又，鱼列切。鱼列切，即《释文》之鱼竭反，列、竭同韵也。《礼文王世子》“狱成，有司𦘔于公。”《释文》徐鱼列反，其为“𦘔”字作音此尤切证也。“疑”字亦有入声，《仪礼士昏礼》，“妇疑立于席西”注，“疑立，正立自定之貌。”《乡射礼》“宾升西阶上疑立，”注，“疑、止也，有矜庄之色”。《释文》“疑立”并鱼乞反，又音疑。然其义皆不可以诂“殆”。且鱼乞反，《集韵》在九乞，“疑”在《二十四职》，而“鱼竭反”则在《十七薛》，韵部又不同矣。“吴郟人云”注“文与巫诉”《记》云，闽、监、毛本“文”误“又”。○案：余本文作“又”，此本疏中亦作“又”，似作“又”为是。盖“与巫诉”及“书灭郟”自是两事，故当言“又”也。

六年注“不书”至“为重”疏“不举灭为重”。《记》云闽、监、毛本作“举灭国为重”，脱“不”字。○案：重刊本误“不举灭”为“灭举灭”，《记》失校。考定四年，注云，“不举灭为重”，正与此疏合。闽本改作“举国灭为重”，监、毛本从之，非。何校但补“不”字，未去“国”字，《记》又袭之，亦非。

十有六年“君若赧旒然”注“三委于臣而君遂失权”。《记》引浦镗云，“正”误“三”，从《六经正误》校。○案：余本亦作“三”，闽、监、毛本同。考疏中历举大夫之会于向，伐秦于戚，凡三，毛说未必是。又“大夫故得信在”。《记》云，鄂本“在”作“任”，此误。○案：此不误。《传》云

，“信在大夫也”。注举《传》文，不当与《传》异。疏及各本皆同。何校亦无鄂本“在”作“任”一条。

十有九年注“礼兵”至“张本”疏“故曰恩动孝子之心”。重刊本同。《记》“曰”误“心”。

二十有三年“夏邾娄鼻我来奔”注“自近始也”。《记》云，昭廿七年疏引作“以近治也”，“始”为“治”之讹，当据正，按解云，正以地接于鲁，故先治之也。是疏本作“治”。○案：此说非也。余本亦作“始”，疏标注云“见於邾娄者，自近始也”者是。疏本不作“治”也。若从昭廿七年疏，作“以近治也”，但见“治”、“近”之义，转不见先治之义矣。何校改彼疏从此注是也。

二十有九年注“季子”至“见让”疏“欲其高之”。“享”误“高”，重刊本同。

三十年注“月者”至“录之”疏“二十八年，公○如楚”。《记》云，闽、监、毛本删“○”非。○案：二十八年，《经》，“公如”之间，本无他字，此衍一圈，闽、监、毛本依经删之，何云非邪？

昭公三年“五月”注“襄公上葬”。余本同。《记》云，《穀梁》疏引作“葬襄公”不误。○案：《穀梁》疏，“葬”上有“上”字，《记》脱。此疏云，“言襄公上葬者，谓上文葬襄公时也”。则疏本自作“襄公上葬”非有误。

十年“十有二月”《释文》“何云向戌与君同名”。“何云”下，《记》衍“向云”二字，重刊本摘录，亦误。注“去冬”至“贬之”疏“今无冬更无佗罪可指”。“更”不误“者”。

十有一年“盟于侵羊”疏“直作详，无侵字”。“无”不误“字”。

十有二年注“不足”至“史文也”疏“楚杀其大夫成然者，《左氏》作成熊，《穀梁》作成虔字”。闽、监、毛本删“楚杀其大夫者”六字移於“楚杀其大夫”《经》下。《记》云，割裂之甚。○案：非但割裂也，所移上不加“疏”字而加“○”，则又误疏为《释文》矣。“楚杀其大夫成然”《释文》○成然，《左氏》作成熊。案：闽、监、毛本既移疏於此经下，并削此《释文》不载矣。

十有三年“不与诸侯专封也”注“故使若有国自归者”。“者”下缺一字，闽、监、毛本作“也”，《记》云盖衍。○案：余本亦作“也”，上《传》“言将自是为君也”注云：故与弑君而立者同文也。“与此句法正同。重刊本补之，是也。

二十有一年“宋华亥”节注“宋乐大心”。“大”不作“世”。○案：《

记》云，《公羊》作“世心”，廿五年《释文》可证。然谓毛本“世”作“大”，鄂本不误，此非也。此注“大心”，闽、监本并同，不独毛本也。何校云，官本亦误，与《记》所见异。考余本亦作“大”，是此注无作“世”者也。惟此本疏中作“世”不误，而闽、监、毛本亦并误为“大”矣。

二十有二年“不与当也”节注“三者皆不当卒卒又名者。”余本“三”作“二”，有下“卒”字。《记》云，鄂本，“三”作“二”，无下“卒”字，当据正。○案：“三”作“二”，是也。无下“卒”字，非也。疏标注云，“猛未”至“当卒”，又云“卒又”至“篡”。是疏本有下“卒”字也。何校亦以鄂本为脱。

二十有五年注“系马曰维”疏“云系牛曰娄者”。“云”不误“也”。《传》“庆子免君於大难矣”。《记》云《唐石经》原刻无“也”字。○案：《记》“矣”误“也”，重刊本摘录亦未正。

二十有六年“不嫌也”注“起正居在成周”。《记》云，此本疏云，起成周为王居。闽、监、毛本亦误为“正居”。○案：闽、监、毛本改之是也。疏但“初起成周为王居”一语作“王居”耳。馀云：“不言入京师者，正欲起其正居在成周故也。”又云：“既为天子所入，正居明矣。”又云：“起正居在成周，实外之也”。并作“正居”，重刊本同。馀详余本《公羊附录》中。

二十有七年“夏四月”注“本不出贼”。案：《记》以本字属上读，非也。疏云，“今此月者直是本不出贼”，可证。注“说与鼻我同义”疏“自近始也”。“自”字，此阙。闽、监、毛本臆补“以”字。“始”不误“治”，重刊本同。《记》云：何校本作“自近始也”，与襄廿三年注合。○案：襄廿三年，《记》据此疏以改彼注，此又云与注合，何前後矛盾邪？且十行本本不作“治”，据重刊本，则阮氏所见正同，不知何出致误也。

三十有一年“叔术觉焉”注“几者，动之微者”。余本同。《记》谓翻本“吉”误“者”，非也。

三十有二年“冬仲孙何忌”注“言成周者起正居”。案此注及疏，皆不作“王居”，何校亦不言鄂本作“王居”，可见廿六年鄂本作“王居”者，偶误也。

定公元年注“据庄”至“正月”疏“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昧”不误“蔑”。重刊本同。注“本有”至“即位”疏“统者，始也”。“始”下不衍“王”字，重刊本同。注“执不地”疏“晋人执宋行人乐祈黎”。《记》引浦镗云，“黎”误“犁”。○案：当作“犁”误“黎”。又，“祈”亦误，当作“祁”。

四年“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伐鲜虞”《释文》“圉，鱼吕反，《左氏》作圉

。”重刊本同。《记》误“圉”为“圉”。“且臣闻之”节疏“为是拘昭公於南郢”。《记》云，何校本“于”作“於”是也。○案：“於”此不误“于”，重刊本同。何校是毛本。

六年《经》“季孙斯、仲孙忌帅师围运”。《记》云，上文“夏，季孙斯，仲孙何忌如晋”，有“何”字。○案：疏称古本无“何”字，有者，误也。《记》引上文为证，似以此亦当有“何”字矣。然《传》云，“曷为谓之仲孙忌”，则此《经》无“何”字明甚。“冬季孙斯仲孙忌”疏“则此《经》无可明矣”。浦镗云，“何”误“可”。《记》云，浦说非是。○案：何校亦改“可”为“何”，与浦说合，《记》以为非是，盖误。

七年注“先是公侵郑”疏“冬，季孙斯仲孙何忌围运是”。浦镗云，《经》文《无》“何”字，惟六年“夏如晋”，《经》有“何”字，亦衍文。《记》云，浦说是也。○案：浦谓此《经》无“何”字是矣。谓“夏如晋”《经》有“何”字。亦衍文，非也。“围运”《传》：“此仲孙何忌也。曷为谓之仲孙忌？”《传》知其为仲孙何忌者，正据“如晋”《经》耳。否则《传》何从知之？解云，正决上文“夏，仲孙何忌如晋”之文也。若上文亦无“何”字，何所为决其非衍文明矣。

八年法“公会”至“不致”疏“今此书致”。《记》云，何校本书下有“致”字。案：此有“致”字。重刊本同，毛本脱，何校是毛本。注“言大者力千斤”疏“谓之石”。《记》引段校本谓字上有“百二十斤”四字，下文“三斗有馀”四字乃衍文。○案：千斤之弓，以百二十斤谓之石计之，其力正得八石三斗有馀，非衍文也。

十年“宋公子池出奔陈”《释文》“池，《左氏》作地”。《记》云，闽、监、毛本误以《释文》五字为注，此本、鄂本皆无之。○案：此及鄂本皆有，但加以圈，不混於注，非无之也。“帅师围费者”疏“解云，《左氏》”。“氏”不作“传”，重刊本同。

十有二年“薛伯定卒”注“祸端在定”。《记》云，薛弑其君比，即在定十三年，则此作“定”非也。“定”当从“是”。○案：定，为薛伯名。此自指薛伯定不废其子，肇此祸端，非指鲁定公也。记误甚。

十有四年注“书者”至“于庙”疏“至竟必假涂”。“涂”不作“途”。重刊本同。何校是毛本。

十有五年注“得二”至“可知”疏“《蒙卦彖辞》云”。《记》云，“彖”当作“象”。○案：注引“再三渎，渎则不告”正是《彖辞》，似不必改“象”。“郑轩达帅师伐宋”《释文》“轩达，《左氏》作罕达”。重刊本同。《记》误为“罕虎”。哀公三年注“故冉有曰”至“伯讨”疏“若作仁字如

此解之”。重刊本同。《记》误为“若非仁字”。

七年注“讳获”至“来文”疏“今又言来”。“又”不误“文”。

九年注“兵者”至“之尔”疏“今比二经”。“比”不作“此”，《记》云，何校本“此”作“比”。○案：闽、监、毛本并作“此”，重刊本同。似作“此”为是。

十有一年注“不从”至“国也”疏“今亦云鲁公与伐”。“今”不误“合”。重刊本同。

十有三年注“齐桓”至“褒也”疏“会于贯”。案：僖二年，《经》“会”作“盟”。九年《传》云，“贯泽之会”疏改约其文也。

十有四年注“不地”至“异也”疏“云彗金精埽旦”。“精”不误“星”。重刊本同。何校是毛本。又“金精埽旦”。“埽”不作“掃”。重刊本同。何校是毛本。“曰备矣”注“凤皇来仪”。“皇”不作“凰”。重刊本同。何校是毛本。注“得麟”至“之状”疏“乃有训作之象”。“训”不作“制”。“则未知其为是与”节注“凤皇来仪”。“皇”不作“凰”，疏同。重刊本并同。何校是毛本。又“崇德政麟”。余本同。毛本“政”改“致”。又“德合者相反”。余本同。毛本“反”改“友”。

△春秋公羊注疏二十八卷（校本）

此郡中贝氏塘以宋本校於闽本上，即何氏煌所见宋槧官本也，亦谓之鄂本。案：隐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注：“兵动则怨结祸构”。闽、监本脱一“构”字，阮氏《校勘记》谓：“鄂本祸上有构”。“上”乃“下”之讹。又，隐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疏：“贬去名，言氏者，起其世也。”闽、监、毛本“言”俱讹“者”。《校勘记》但出“氏者，起其世也”，脱去“贬去名者”四字，而云：鄂本“者”作“言”是，误改下“者”字为“言”矣。

△春秋穀梁传六卷（宋刊残本）

原书十二卷，每公为一卷，与《唐石经》合，今存宣公以後六卷。首行题“《春秋穀梁传》第七”，次行题“范甯集解”。每卷末有《经》、《传》、注、音义字数。又曰“仁仲比较讫”。第九卷末曰“余仁仲刊于家塾”。第十二卷末曰“国学进士余仁仲校正，国学进士刘子庚、陈几、张甫同校，奉议郎签书武安军节度判官厅公事陈应行参校”，共五行。又有分书墨图记曰：“余氏万卷堂藏书记。”每半叶十一行，注双行，行大字十九，小字廿七。“匡”、“恒”字阙笔。所附《释文》，专用音反，不全录。其足据以订注疏本之讹者，已详阮氏《校勘记》，所引何氏煌校本中“何氏所见”，即属此本。其字画端谨，楮墨精妙，为当时初印佳本，虽非全帙，固足贵也。卷七首叶有白

文方印曰“虚中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春秋穀梁疏七卷（钞残本）

题：“唐国子四门助教杨士勋撰。”原书十二卷，今存卷六文公起至卷十二哀公止。分卷与《唐石经》合。书中《传注》，一一标明，间有“释曰”二字。所标起止与注疏本亦有不同处，或曰某某至某某，或曰某某云云，或举全句，通体不提行，惟每段空一字标起止，後又空一字，间有不空者，想钞时误连之也。旧为章邱李中麓氏藏本，字迹甚旧，有朱笔校改处。今归邑中张君伯夏，从之借录，以注疏本校覈一过，胜处实多。如，文十一年“眉见於轼”，疏校标注“高三尺三寸”，原与上“身横九亩”疏标注“五丈四尺”另为一条；今注疏本误连上录之，遂与本注相离，其实杨氏原书不误也。成十四年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疏“公即位，下文即云，公子遂如齐逆女”，十行本脱“即位下文”四字，毛本脱“下文即云”四字，《校勘记》谓“十行本脱七字”，亦误也。成十六年，“会于沙随”疏标“《传》讥在诸侯也”六字另为一条，注疏本溷入上文“战于鄆陵”疏中，大谬矣。襄五年，注疏本标“叔孙豹、缙世子巫如晋”，《校勘记》谓此句当在下文“《公羊》以缙世子巫”之上，以标起止为非。今案：此本亦标“叔孙豹至如晋”六字，而《公羊》句上并无叔孙豹云云，《校勘记》引单疏本，止据何小山校本而未见原本，故其说相歧。襄三十年，“宋灾，伯姬卒”《传》疏“共公卒虽日久，姬能守夫在之贞”，注疏本“夫在”作“灾死”，与上句不相应矣。定十年，“公会齐侯于颊谷”疏“若非孔子，必以白刃丧其瞻核，焉敢直视齐侯行法杀戮”，“瞻核”，当是察视意，与下“直视”相应。十行本“瞻”误为“胆”，闽、监、毛本承之，改“核”为“骸”，一误再误，至“焉”字又误“矣”字，下并不成句矣。其馀字句，足订脱误者，已详《校勘记》与张氏《藏书志》中，不复赘述。

△监本附音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宋刊本）

此本首行较闽、监、毛本多“监本附音序”五字。次行题“国子四门助教杨士勋撰”，三行题“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释文”，亦与闽、监、毛本异，何氏焯谓“宋南监本”，是也。前有范氏《集解序》，每半叶十行，行十七字，注、疏俱双行，行二十三字，版心有大小字数、刊字人名。《经传》不别，如“元年春王正月”，即接《传》文，不标《传》字，与《石经》合。《传》下《集解》亦不标“注”字，惟疏文则冠一大“疏”字於上。今以阮氏重刊本对校，著其异於篇。

“春秋穀梁传序”疏“亦既《经传》共文”。何校本同。重刊本“共”误

“其”。“故曰《穀梁传》，传孙卿”。与毛本同。重刊本“传”字不重。“卿传鲁人申公”“卿”上重刊本衍“孙”字。“博示同异也”。“博”重刊本作“传”。案：《序》云，“博示诸儒同异之说”，则作“博”是。“是以”至“疵厉”疏“眇则侯王其荼”。何校本同。重刊本“荼”误“恭”。“三川震”。毛本同。重刊本“三”误“二”。“盖诲”至“者渐”疏“愚主不能用也”。“主”重刊本作“上”。

隐公元年注“隐公”至“月也”疏“《公羊》又云”。“云”重刊本作“引”。“受今王之历”。“受”重刊本作“用”。“杖大义”。“杖”重刊本作“仗”。“仪字也”节注“末王命”。“末”重刊本作“未”。

二年注“凡年”至“例时”疏“年时月皆备”。“备”重刊本误“借”。注“无此”至“戎乎”疏“司马主断割也”。“割”重刊本作“制”。

七年“戎者卫也”节注“讳执言以归”。“讳”重刊本误“韩”。

桓公元年注“杜预”至“於策”疏“即位必待逾年”。“待”重刊本误“持”。

八年“祭公来”节注“在郃之阳”。与《释文》合。重刊本“郃”误“郃”。

十有四年“无冰”疏“时燠也”。“燠”重刊本误“暖”。“五行”至“罚常燠”疏“此等皆是不明去就”。“明”重刊本作“能”。

十有五年注“栝郑”至“当受”疏“则是以恶入”。何校本同。重刊本“入”误“故”。

庄公元年《传》“人之至受命”疏“谓君父既绝夫人”。“夫”重刊本误“天”。注“礼有”至“多少”疏“能征不顺者赐弓矢”。何校本同。重刊本“顺”误“显”。

四年“飨食”至“鲁地”疏“亨大牢以饮宾”。何校本同。重刊本“亨”作“烹”。

八年注“导之以德”《释文》“导，徒报反”。“导”重刊本作“道”。

九年《传》“不讳败恶内也”《释文》“败恶，乌各反”。“各”重刊本作“洛”。

十有二年《传》“仇牧闲也”疏“荀息虽同後死之例”。何校本同。重刊本“後”误“复”。

二十有七年《传》“信其信仁其仁”疏“则首戴之会亦可为两也”。“两”重刊本作“二”。

僖公元年《传》“向之师也”疏“故重列三国”。“三”重刊本误“二”。

四年注“十四年”至“恶也”疏“但为卒于楚”。“于”重刊本作“於”。

五年“秋八月诸侯监于首戴”《传》“以其去诸侯”。“去”重刊本作“法”。

九年“宋其称子”节注“殷人殡于两楹之间”。“殷”重刊本误“周”。

十有五年“九月公至自会”注“桓会不致”。“桓”重刊本误“相”。注“获者不与之辞”疏“莒显公子之给”。“给”，重刊本误“给”。“君子”至“其终”疏“欲使恶人不得终於恶”。“人”，重刊本误“入”。

十有八年“今狄亦近卫而远齐”《释文》“远齐，如字，于万反”。“万”，重刊本误“迈”。

三十年“以是为讼君”疏“嫌卫侯无罪”。“侯”，重刊本作“杀”。“冬天王使宰周公来聘”《传》“天子之宰通于四海。”“于”，重刊本作“於”。

文公十有八年“恶宣公也”疏“理亦通也”。“理”，重刊本误“礼”。

宣公三年“缓辞也”疏“理虽迂诞”。何校本同。重刊本“诞”作“延”。

八年“犹者”至“宾也”疏“殷曰彤”。下“谓之彤者”彤，是不绝之辞，并同。重刊本“彤”俱作“彤”。而“缓辞也”疏“日下稷乃克葬”。“稷”重刊本作“昃”，阮《记》云“此字剜改是也”。

九年注“故书见变礼”《释文》“见变，贤遍反”。重刊本无“变”字。

十有六年“夏成周宣榭灾”注“宣榭，宣王之谢”。何校本同。重刊本作“榭”。

十有七年“许男锡我卒”《释文》“锡，星历反。”“星”重刊本误“墨”。

成公元年“曹公子手倮”《释文》“倮，於矩反，一音力主反”。“力主”重刊本误“刀圭”。

九年“大夫”至“事也疏”“从例可知也”。“也”重刊本误“他”。

十有五年“其地许复见也”《释文》“复，扶又反”。“复”重刊本作“覆”。

襄公元年注“冬者”至“之礼”疏“赴未至鲁。”“赴”重刊本误“越”。

二十有四年“五穀”至“大侵”疏“谓五穀不孰也”。“孰”重刊本作“熟”。

二十有五年“楚屈建帅师灭舒鳩”《释文》“屈，居勿反”。“勿”，重

刊本作“忽”。案：昭五年《释文》亦“居勿反”，则作“忽”者非。

昭公八年“掩禽旅”《释文》“本亦作掩”。“掩”重刊本作“俺”。“艾兰”至“力也”疏“故以毛布覆之”。“布”重刊本误“市”。

十有一年“夷狄之君”节注“所以情理俱扬”。“扬”重刊本作“畅”。

十有四年注“曹叔”至“之国”疏“定四年《左氏》文”“氏”重刊本作“传”。

二十有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注“此言尹氏立，明惟尹氏欲立之”。“氏”重刊本作“朝”。

定公四年“庚辰吴入楚”节注“楚无能亢御之者”。与《释文》及余仁仲本合。重刊本作“抗御”。盖据剡修本也。

哀公二年注“蒯聩”至“废之”疏“三顾速不进”。“三”重刊本误“二”。

七年“秋公伐邾”节注“鲁非霸主”。“主”重刊本误“王”。“春秋”至“言焉”疏“天王守于河阳”何校本同，与《唐石经》合。重刊本“守”作“狩”。

十有二年注“古者五”至“百亩”疏“其馀彊弱相半”。“彊”重刊本误“疆”。

△春秋集传纂例十卷（旧钞本）

唐陆淳撰。此书所引《三传》经文，每有异文，与今本不同，可补《释文》之阙。宋庆历间刻本。每半叶十行，行十字。明嘉靖时有繙雕本。至国朝龚氏所刻，多脱错处，有行款宜大字者讹作小字，引《穀梁传》讹作《公羊》之类，此从宋本钞本，可以正其失。

△春秋经解十五卷（旧钞本）

宋孙觉撰。此书见《宋史艺文志》、陈氏《书录》，卷数相同。旧有绍兴间阳羨邵辑刻本，相沿传录有辑序及周麟之跋，已失。此平津馆孙氏藏本，卷末有朱笔记云“乾隆乙卯夏日王端履校过。”卷首有“孙星衍印”、“东鲁观察使者”、“泉唐江氏珍藏”诸朱记。

△春秋五礼例宗七卷（旧钞本）

题“霁川张大亨集”。凡《吉礼》一卷、《凶礼》二卷、《军礼》四卷、《宾礼》二卷、《嘉礼》一卷。旧阙第四至第六《军礼》三卷。前有自序，作於绍圣四年二月。

△春秋传三十卷（宋刊本）

题：“左朝散郎充徽猷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观赐紫金鱼袋臣胡安国奉圣旨纂修。”前有自序及绍兴六年《进书表》、《论名讳劄子》，又有《述纲领》

、《明类例》、《谨始例》、《叙传授》四篇，汲古毛氏刻本俱遗之，添入音注，失旧本之真矣。陈直斋谓绍兴中经筵所进者。此本“慎”字阙笔，其刻当在孝宗时。每半叶十四行，行廿六字，《传》文低《经》一格。（卷首有“顾从德印”、“顾从义氏”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左传类编六卷（旧钞本）

宋吕祖谦撰。是书取《左传》中事类而析之，分十九则，曰《周》、曰《齐》、曰《晋》、曰《楚》、曰《夷狄》、曰《附庸》、曰《诸侯制度》、曰《风俗》、曰《礼》、曰《氏族》、曰《官制》、曰《财用》、曰《刑》、曰《兵制》、曰《地理》、曰《春秋前事》、曰《春秋始末》，终之以《论议》者，取《左传》中论议之言也。案：成公生平研究《春秋左氏传》，凡著三书：一曰《春秋传说续说》，一曰《博议》，一即是编，世鲜传本，《四库》未经采录，幸而仅存。覈之《直斋书录》、《中兴馆阁书目》，犹为完帙。惟张氏萱曰，《春秋前事》一则，取左氏所引唐虞以来典故，此编前事类，自惠公之季年至宋武公之世，共七条，疑有脱佚处也。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精选东莱先生左氏传博议句解十六卷（元刊本）

宋吕祖谦撰。不著何人所注，考《宋志》有《博议纲目》一卷，为成公门人张成招标注，疑此本即张氏旧注，後人羸入之也。原书或作二十卷，或作二十五卷，此元人所刻删节本。杨文贞称别有一本十五卷，题曰“精选”，或即是本未可知。惟卷数微不合耳。

△京本详增补注东莱先生博议二十五卷（明刊本）

此二十五卷本，乃吕氏全书，黄俞邵谓世所传本皆删节，惟正德刊本独全，其注与句解本同。惟《左传》标题下无“主意”。後有墨图记云：“汝水文峰胡岳英录正”。

△春秋集传十九卷纲领一卷（旧钞残本）

宋张洽撰。案：文宪游朱子之门，湛深经学，於《春秋》有《集注》、《集传》、《地里沿革表》三书。朱氏《经义考》云：《集传》已佚，《四库全书总目》亦未收入。原本二十六卷，今佚第十八至二十、第二十三至末，凡七卷。其书与《集注》例异，首列《左氏》、《公》、《穀》程氏、胡氏传及诸儒之解，後另行作《辨说》以折衷至当。其释“春王正月”，主改月改时而言。左氏亦有错出处，如太子申生之死，《经》书於僖六年之春，而传以为五年之冬；韩之战，《经》书十一月壬戌，而《传》以为九月壬戌；以至奚齐、卓子之弑，里克■〈不上十下〉郑之杀，皆《传》先而《经》後。盖是时晋之国

史，不用周正，而用夏正，是以有差。左氏讹以为《经》从“告”而书之，使即从“告”，何以每差两月？且讣告虽後，而告以日月则从实，岂有始经国史之录，再经夫子之修，而不能釐正其文者？故知周正、夏正，因两存而混淆，其说甚辨。後来诸儒不宗胡氏夏时冠周月之解，其论实肇於文宪。其他若邾仪父之盟，谓幽厉以来，屡盟长乱，春秋恶盟，誓谨参盟，所以拨乱反正，初献六羽，谓当从《公羊》。程子说见前。此用八佾之僭，胥命于蒲，谓谨霸政擅命之始，与《集注》大略相似，盖此书为《集注》之权舆也。前有《进书状》，谓《春秋》之书，尝从师友传习，於汉唐以来诸儒议论，莫不考覈研究，会其异同，而参其中否。积年既久，取其足以发明圣明之意者，附於每事之左，以为之传。卫氏宗武所云：“索幽阐秘，研精极微者，洵不诬也。”其书尝刊於延祐甲寅，《纲领》一卷附後。今惟《纲领》刻《通志堂经解》中。此本有曾孙庭坚《书後》一则，犹原本也。

△音注全文春秋括例始末左传句读直解七十卷（元刊本）

题“梅谿林尧叟唐翁句解”。唐翁事迹未详，以自题里居，知为闽人。或曰南宋时人。其解《经》、《传》，自云依杜氏古注，并采止斋陈氏议论附益之。有别出新意，以“愚案”别之。全书笺释字句，浅显易明，故曰“《句读直解》”。於十二公之始，必注明周王纪年、列国纪年及列国之君，易世嗣位，以至齐、晋、秦、楚之大夫为政，使读者即知时变。其《经》、《传》字之异於今本者，皆与《唐石经》合。日本山井鼎《考文》引以证足利本所谓“林直解者”是也。自明王道、赵如源有《杜林合注》之编，或删杜以就林，或移林以冒杜，而林氏原书几晦。《四库全书总目》亦但录其书。此元刊初印本，犹是曝书亭“三万卷”中物。有好事者传刻之，而唐翁之名，不致见蒙於《合注》一书矣。

△古文春秋左传十二卷（钞本）

宋王应麟撰。是书搜辑贾氏逵、服氏虔旧注并郑康成、马季长、王子雍之说。诸家书目俱未著录。吴中惠氏藏有钞本，其辑《左传补注》，如“邱赋卒两”之说，不从杜，“遂扶以下”作“遂跣以下”，以为燕饮解鞮之证。皆本之。

△春秋纂言十二卷总例七卷（元刊本）

题“吴澄学。”前有自序，谓仿陆氏《纂例》为《总例》，例之纲七：《天道》一，《人纪》二，《嘉礼》三，《宾礼》四，《军礼》五，《凶礼》六，《吉礼》七。例之目八十有八。《天道》五例，年、时、月、日、变异。《人纪》二十三例，王公、侯伯、子男、微国、夷国、国地、爵字、氏名、人盗、兄弟、世子、命数、即位立、归入纳、居在、孙、奔、去、逃、弑、执、放

。《嘉礼》四例，王后、王女、鲁夫人、鲁女。《宾礼》八例，如、朝、聘、来、盟、会、遇、至。《军礼》二十二例，伐、侵、战、败、追、救、次、戍、围、取、入、灭、降、迁、溃、获、以归、师、军制、军赋、军事、力役。《凶礼》六例，崩薨、卒葬、含禭、赠赙、奔丧、会葬。《吉礼》十例。郊、雩、杜、望、禘、袷、时、享、庙主、告朔。此书传本甚稀，後有嘉靖间蒋若愚刊本，亦不可得。竹垞朱氏仅见之吴郡陆医其清家。此元刊本精好完善，固足宝也。

△春秋诸传会通二十四卷（元刊本）

题“庐陵进士李廉辑”。自序谓：读经三十年而成书。前有《凡例》及《读春秋纲领》。刊於至正九年。通志堂本即其所出。《自序》後有墨记云“至正辛卯腊月崇川书府重刊”。

△春秋经传阙疑四十五卷（旧钞本）

元郑玉撰并序。自谓：《经》有残阙，则考诸《传》以补其遗；《传》有舛讹，则稽诸《经》以正其谬。与其强通所不通，以取讥於当世，孰若阙所当阙，以俟知於後人。故曰“阙疑”。後有裔孙献文《序》。其书世无刊本，此犹明人所录。旧藏吴中钱叔宝家，後归太仓张西铭太史，嘉定陆元辅尝乞得之，後复失去，思之如丧良朋。有跋语见《经义考》，所谓版心有“师山书院”四字者，即是本也。（卷首有“钱穀”、“叔宝”二朱记。）

△春秋属辞十五卷春秋左氏传补注十卷春秋师说三卷（元刊本）

三书俱题“新安赵汭学并序”。《属辞》有金华宋濂序，又有太平黄伦《总题辞》。《属辞》卷末列三行“金居敬覆校，倪尚谊校对，朱升校正”。後附汪文、程性跋。《师说》後附录黄楚望《思古吟》十章，吴氏澂为黄氏作《六经辨释补注》、《易学滥觞》、《春秋指要》三书序，又子常所作《黄楚望先生行状》，又附门人金居敬总跋。《属辞》刊於海宁商山义塾，始至正二十年庚子，至二十四年甲辰而成。并刻《补注》、《师说》，皆居敬校定之本。入明後，板刻有阙。弘治六年太平黄伦重完之。

△春秋胡氏纂疏三十卷（元刊本）

题“新安汪克宽学”。前有至元再元之四年新安汪泽民序，至正元年雍虞集序。又《凡例》及《引用书目》。《凡例》後有墨图记云“建安刘叔简刊于日新堂”。後有至正八年紫阳吴国英跋，谓书甫成编而刘君殁诸梓以广其传。又，《环谷集》中有《答刘叔简启》，即商量刻书事也。案：环谷有自序，略谓书作於元统甲戌教导郡斋时，至元戊寅，值郁攸之变，不复存。越三年辛巳，搜辑旧闻，正於邵菴虞先生，颇加奖励，并题卷端云云。此本不载，岂脱佚耶，抑当时未刻耶？

△春秋繁露十七卷（明活字本）

汉董仲舒撰，宋楼文献定本，明锡山华氏以活字铜板印行。是书在宋时已残佚，欧阳氏、程氏辨之甚详。至楼氏，蒐采校订为八十二篇，原阙三篇。明时又有脱叶、脱字，惟十七卷犹是董子原书旧第也。前有庆历七年楼郁序，後有嘉定三年楼钥跋，并附《崇文总目》、《中兴馆阁书目》、《郡斋读书志》、六一先生《书後》、程大昌《书後》诸题跋。卷末有“正德丙子季夏锡山兰雪堂华坚允刚活字铜板印行”一条。

○孝经类

△考经一卷（影钞宋本）

唐玄宗御注并序。此从相台岳氏本影写。其注有与石台本、《唐石经》不合者，如“丧则致其哀”注“擗踊哭泣”，不作“擗踊”：“要君者无上”注“君者，臣之禀命也”，不作“君所”：“是以行成於内而名立於後世矣”注“脩上三德於内”，“脩”不作“修”：“敢问子从父之令”注“故疑而问之也”，多一“也”字：“用天之道”注“秋敛冬藏”，不作“秋收”。每半叶八行，行十七字，注双行，附音释於注中。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六

经部六

○五经总义类

△经典释文一卷（宋刊残本）

此《春秋左氏音义》之六，即爱日精庐《藏书志》所称元崇文阁官书也。起昭七年《经》，讫《後序》。其第三、第九叶板心皆有“重刊”字，不知何时修板。臧君在东跋云：“叶林宗影写绛雲楼藏本，此卷皆与印合。”然以阮氏《校勘记》所载叶钞本覈之，颇有不同。哀元年《传》衍“昏志亡亮反”五字，叶钞无之，（案此五字实《後序》中之音，误在此。似非即钱氏本矣。此卷胜於今刻处，臧君既举“樛”字、“兹”字，《藏书志》益加详焉。兹又考得一条：昭廿八年《传》“妾媵，蝇证反，又时证反”，注疏本、卢校本“蝇”并作“绳”。案：《释文》於隐元年，“娣媵，音以证反，又绳证反。”於《诗鹊巢》“众媵，音孕，又绳证反”；《江有汜》“美媵”同。於《曲礼》“非媵，音羊证反，又绳证反”。夫“以证”、“羊证”并音孕，是他处皆以孕音为本音，“绳证”为又音，不应此处独异。惟作“蝇”字，与“以”及“羊”皆同位同等，正得本音矣。（卷中有“毛晋私印”、“子晋藏”、“孙氏校阁”诸朱记。）

△雨苏经解六十二卷（明刊本）

明焦竑汇刻并序。凡《东坡易传》九卷，《书传》二十卷，《颍滨诗传》

十九卷，《春秋》十二卷，《论孟拾遗》一卷，《道德经附》一卷。其东坡《易》、《书》二传旧本，得於唐荆川氏。《颍滨诗传》与《春秋》，得於朱西亭氏。万历丁酉刊行。

△六经正误六卷（宋刊本）

题：“柯山毛居正校勘。”前有宝庆初元临邛魏了翁序。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板心有字数及刊工姓名。“让”、“贞”、“恒”、“勗”、“桓”字俱阙笔。宋本止存卷一、卷二、卷六，凡三卷。馀钞补全。通志堂本即从此出，覈之无异，惟易为每行二十字。（卷首有“弱侯”、“漪南生”二朱记。）

△九经三传沿革例一卷（影钞宋本）

宋岳珂撰。案：岳氏既刊《九经三传》，作此《总例》，足为校勘典籍之式。此本为钱遵王家故物。每叶左栏线外有“虞山钱遵王也是园藏书”十字。今世行本有四：乾隆戊申兴化任氏始刻，既而知不足斋鲍氏刻桐花馆订本，嘉庆甲戌扬州汪氏以影宋本翻刻，若郡中璜川吴氏所刻，即出自此本。各本互有出入，而是本为胜。惟书中“以平为便”句，当与上“以颇为陂”一例，任本、鲍本作“以便为平”，自较此本为优。若《泰誓》注“不如周家之少仁人”，任本“少”讹“多”；又，《顾命》“一人冕执锐”，实“銳”字也。鲍本与此本同，任本“锐”讹“銳”，“銳”讹“锐”。岳氏以“神祇”之“祇”，从“衤”而无画，“祇敬”之“祇”，从“衤”而有画：“底”音抵者，上有点：“底”音止者，无点。鲍本、汪本於“底音止，下无画”，则讹矣。《说文》惟《疒部》“疒”从“氏”，若《广部》无从“氏”之字也。此本所定，皆不讹。

△融堂四书管见十三卷（旧钞本）

宋钱时撰。凡《论语》十卷，《孝经》一卷，《大学》一卷，《中庸》一卷。前有绍兴己丑时自序，末有景定辛酉天台钱可则《跋》。《新定续志》谓知郡华文、钱寺丞任内刊者，《志》又谓所著有《周易释传》、《尚书演义》、《学诗管见》、《春秋大旨》、《两汉笔记》、《国史宏纲》、《蜀阜前後续稿》、《冠昏记》等书。

△九经疑难四卷（旧钞残本）

宋张文伯编并序。其书於“《六经》”、“《三礼》”、“《语》”、“《孟》”中有疑义当析者，摘取正义及前人文集中论说为标目以次之，乃宋时習科举者所取资。原书十卷，今佚去六卷，为山阴祁氏钞本。板心有“淡生堂钞本”五字。以《经义考》所载序文覈之，此本微有不同。如：“非惟述其辨驳而已”，此本“驳”下空二格：“意之高远”下，此本有“详备无遗”四字：“了

然胸中矣”，此本作“了然在其中矣”：“聊以是拟前篇云”，此本作“前编皆是也”。卷首有归安严修能《跋》云：“宋张正夫《九经疑难》十卷，竹垞先生《经义存亡考》云：未见，祇载其自序一篇。案：正父，名文伯，《考》作‘伯文’，恐误。辛亥孟冬，不佞游武林，得是本於书坊，仅首四卷，乃山阴祁氏淡生堂钞本。不佞近得魏鹤山所著《仪礼要义》宋槧本于武林汪氏，与此书皆竹垞未及见之书也。惜生不与同时，不及与竹垞共欣赏耳。”卷末又有嘉定钱既勤题识四行。（卷首尾有“严氏修能”、“元照之印”、“元照晚香”、“钱唐何元锡字敬祉号梦华又号蜨隐”、“钱印东垣”、“既勤”诸朱记。）

△五经说七卷（旧钞本）

元熊朋来撰。此《熊氏家集》中说《经》之一。旧有乐安邹良刻本，从之传录。

○四书类

△论语一卷（元刊本）

是本专刻经文，有句读、切音，足正俗读之讹。旧为叶文庄藏书。卷末有张栋记云：“吾里签轴之富，首推文庄，自公歿後百十有馀年，而其图书府扁钥未疏，盖先贤遗泽，人人不忍其抛散，非独为之子孙者当念也。今年春，稍闻其来裔且析卷而分矣，亡何，蒋佣持此帙来，见有镇抚燕雲关防，知是公家故物，亟以五金购□□□木雁轩架内，他日吾家子孙傥不能守，幸转属之惜书如吾者，慎毋委之俗子厚昵酱瓿也。甲午六月，吴人张栋记。”（卷首尾有“巡抚宣府关防印”、“雄于南面百城”、“大树轩”、“文庄七世孙张栋之印”、“木雁轩图书印”诸朱记。）

△论语郑氏注二卷（钞本）

郑氏原书十卷，见《唐书艺文志》，《宋志》不载，则亡於五代时。此本出深宁叟搜辑，亦未见诸家书目。乾隆间，江宁严用晦从秦中王端毅家录得，遂有传本。

△重庆陈用之学士真本入经论语全解义十卷（旧钞本）

题：“左宣德郎充馆阁校勘太常博士赐绯鱼袋陈祥道，门人章粹校勘。”前有自序，谓：“圣人言义则存乎《春秋》，言理则存乎《论语》，《春秋》之作，乃是是以劝善，非非以惩恶，不得不议。若夫《论语》之言，则答学者之问而已。圣人之答问，言理而足矣，随分而应，不必屡告而详说之。一隅之举，两端之叩，近而远，约而详，思得之则会其所固有者矣。其言甚精微，後世诸儒所未能道者，则其全解可知矣。”

△四书章句集注二十六卷（宋刊本）

《大学章句》一卷，《中庸章句》一卷，《论语集注》十卷，《孟子集注》十四卷。《大学》卷末，题“从政郎提领江淮茶盐所准备差遣刘梦高校正”一行。後有跋云：“当涂郡斋旧有文公《语孟集注》，注与本文皆大字，於老眼为宜。盖正肃吴公所刊，见谓善本。光祖謁来假守，依仿规制，取《中庸》、《大学》章句并刊之，足成《四书语孟》。岁月浸久，閒有漫灭，就加整治。是书在天地间无穷达老少皆不可一日废，熟复玩味则施之行事，其有不敬且畏哉！淳祐壬子孟秋朔旦金华马光祖敬识。“每半叶八行，行十五字。经文皆顶格，注文亦作大字，低一格。以今本校之，《大学》：“其命维新”作“惟新”：“无诸己而后非诸人”，无此八字；（疑宋本脱。）“鼃鼃蛟龙”，作“蛟龙”。《论语》：卷首有《读论语孟子法》一篇，“没阶趋进，翼如也”，作“没阶趋”，无“进”字；（案：注引陆氏曰“趋”下本无“进”字，俗本有之，误也。盖经文无之，故引是说。惟“阶”字偶从俗。）“毋自辱焉”，作“无自”：“冉子退朝”，作“冉有”：“钟鼓云乎哉”，作“锺鼓”。《孟子》：“将以畔钟”，作“畔锺”；下“锺鼓”并同：“古公亶父”，作“亶甫”：“凶年饥岁”，作“饥岁”；“思以一毫”，作“一豪”：“泰山之於丘垤”，作“太山”：“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无“也”字：“予三宿而出昼”，“昼”上有“後”字；（案：“後”字当在“出”上，误倒耳。）“其命维新”，作“惟新”：“井地不均”，作“不钧”：“有小人之事”，作“小民”：“南面而征北狄怨”，作“北夷”；（疑涉上文“夷”字而误。）“有攸不为臣”，作“惟臣”，注同；（案赵注无“不”，“惟念臣子之节”本作“惟也”。）“此率兽而食人也”，“兽”上有“禽”字：“事在易而求诸难”，作“求之”：“由己溺之也”，无“也”字：“好勇斗狠”，作“斗很”：“则其小者不能夺也”，作“弗能”；“见且犹不得亟”，作“由不”：“无不知爱其亲也”，作“亲者”：“可以无饥矣”，作“足以”：“亦不陨厥问”，作“不殒”：“四肢之於安佚也”，作“四枝”：“来者不拒”，作“不距”：“人能充无穿窬之心”，作“穿逾”；“万章曰，一乡皆称原人焉”，作“万子曰”；俱与唐宋《石经》及“七经”《孟子考文补遗》合。《孟子集注》十四卷，尚仍赵氏古本之旧，不同今本，并为七卷。其注之与今本异者，《大学》：“古之欲明明德”注“欲其必自慊”，作“欲其一於善”。《中庸》：“天命之谓性”注“盖人知己之有性”云云，作“盖人之所以为人，道之所以为道，圣人之所以为教，原其所自，无一不本於天而备於我。学者知之，则其於学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故子思於此首发明之，读者所宜深体而默识也”。“道也者”注“则岂率性之谓哉”，作“则为外物而非道矣”。“天下国家可均也”注“至难也

”，下作“然不必其合於中庸，则质之近似者，皆能以力为之；若中庸则虽不必皆如三者之难，然非义精”云云。此四条，皆为最後定本。《论语》：“道千乘之国”注“道，治也”，下有“马氏云，八百家出车一乘”十字：“有所不行”注“则亦非复礼之本然矣”，又“此礼之自然”，二“礼”字皆作“理”：“为政以德”注“行道而有得於心也”，作“得於心而不失之谓也”：“据於德”注“德则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作“德则行道而有得於心而不失之谓也”：“莫春者”注“莫春和煦之时”，无此六字：“夫子之得邦家者”注“圣而进於不可知之之神矣”，无此十一字。《孟子》：“师行而粮食”注“二千五百人为师”，作“千二百五十人为师”：“纣之去武丁未久也”注“凡七世”，作“九世”；（阎氏《四书释地》，尝言“七世”之误，不知宋本实未曾误也。）“帝使其子九男二女”注“又言”，作“《史记》言”：“请无以辞卻之”注“但无以言辞閒而卻之”，作“言语问”；“抱关击柝”注“柝，夜行所击木也”，作“行夜”。（《四书释地》引何屺瞻曰集注柝，行夜所击木也。本用赵氏注，今皆讹为“夜行”，虽监本亦然。百诗谓：“行夜”、“夜行”，何啻霄壤。使两家得见宋本，当亦爽然。）“今夫弈之为数”注“识者恨之”，无此四字：“亦终必亡而已矣”注“终必并与其所而为而亡之”，作“其小仁”：“动容周旋中礼者”注“细微曲折”，无“细微”二字。皆较今本为胜。其他一二字异同及助语音切之增损者，犹不可悉数。凡宋讳“弘”、“殷”、“匡”、“恒”、“慎”、“让”、“贞”、“桓”等字，於经文皆阙笔，於注文则以“洪”代“弘”，“商”代“殷”，“康”代“匡”，“常”代“恒”，“谨”代“慎”，“逊”代“让”，“正”代“贞”，“威”代“桓”，亦間有不代而阙笔者。案：陈氏鱣《经籍跋文》所载国初繙宋淳祐本《四书》，卷第行式与此悉合，惟云“《大学》序後有淳祐丙午一跋凡五行”，今是本无之，则所繙者非是本也。吴氏真意堂所刊《四书》，末有《附考》，搜罗最夥，亦仅见国初繙宋本而未见是本。翟氏灝《四书考异》：《梁惠王》篇云“行者有裹粮也”，宋本作“裹囊”，今是本仍作“裹粮”；《公孙丑》篇云“古之为市者”，宋本作“市也”，今是本仍作“市者”，则翟所据亦非是本也。是本为诸家所未见，故并无题识及收藏印记，而間有妄加涂改之处，然楮墨完好，字大悦目，真宋槧之上品也。

△大学章句一卷附大学或问二卷中庸章句一卷附中庸或问二卷论语集注十卷孟子集注十四卷（宋刊本）

首载朱子原序，《论语》序说後有《读论语孟子法》一篇，又有《凡例》及《音考》，乃刻书人所作者。此本不详宋何时所刻，然犹仍朱子原本之旧。其佳处往往与淳祐本合。如《大学》：“其命惟新”，不作“维新”。《中庸

》：“鼃鼃蛟龙”，不作“蛟龙”：“考诸三王而不缪”，不作“不缪”。《论语》：“忽然在後”，不作“忽焉没阶”：“趋，翼如也”，“趋”下无“进”字；“无自辱焉”，不作“毋自”：“冉有退朝”，不作“冉子”：“惟上知与下愚不移”，不作“唯上知”。《孟子》：“王曰，吾惛”，不作“昏”：“古公亶甫”，不作“亶父”：“思以一豪挫於人”，不作“一毫”：“则塞于天地之間”，不作“塞乎”：“太山之於丘垤”，不作“泰山”：“矢人唯恐不伤人”，不作“惟恐”：“吾闻之，吾子不以天下俭其亲”，“闻之”下无“也”字；“其命惟新”，不作“维新”：“井地不钧”，不用“不均”：“有小民之事”，不作“小人有”：“攸不惟臣”，不作“为臣”：“《太誓》曰”，不作“泰誓”；“此率禽兽而食人也”，“兽”上不脱“禽”字：“事在易而求之难”，不作“诸难”：“瞽瞍底豫”，不作“底豫”：“好男斗狠”，不作“斗很”：“则其小者弗能夺也”，不作“不能”：“见且由不得亟”，不作“犹不”：“无不知爱其亲者”，不作“亲也”：“亦不殒厥问”，不作“不陨”：“来者不矩”，不作“不拒”；俱与《唐石经》合。至其注之异於今本者，如《大学》：“古之欲明明德”注“欲其一於善而无自欺也”，不作“欲其必自谦”：“此以没世不忘也”注“咏叹淫液”，不作“淫佚”：“先慎乎德”注“先谨乎德”，不作“先慎”。《中庸》：“天命之谓性”注“盖人之所以为人，道之所以为道，圣人之所以为教，原其所自，无一不本於天而备於我。学者知之，则其於学，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故子思於此首发明之，读者所宜深体而默识也”，不作“盖人知己之有性”云云：“道也者”注“若其可离”下作“则为外物而非道矣”，不作“则岂率性之谓哉”：“天下国家可均也”注“天下之至难也”下作“然不必其合於中庸，则质之近似者，皆能以力为之。若中庸，则虽不必皆如三者之难”，下接“然非义精仁熟”云云，不作“然皆倚於一偏”云云：“德輶如毛”注“所言德轻如毛”，不作“德輶”：“上天之载”注“所言上天之事”，不作“之载”。《论语》：“为政以德”注“德之为言得也”，下作“得於心而不失也”，不作“行道而有得於心也”：“慎终追远”注“慎终追远慎终者”，作“谨终者”；“揖让而升”注“揖让而升者”，作“揖逊”：“殷礼，吾能言之”注“宋、殷之後”，作“商之後”：“能以礼让为国乎”注“让者”，作“逊者，俱避讳也”；“据於德”注“德者得也，得其道於心而不失之谓也”，不作“行道而有得於心也”：“得见有恒者”注“有恒者”，作“有常者”：“君子笃於亲”注“慎终”，作“谨终”：“点，尔何如”注无“莫春和煦之时”六字。《孟子》：“纣之去武丁未久也”注“自武丁至纣凡九世”，不作“七世”：“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

”注“暗与此合”，上无“其意”二字。“主司城贞子”注“贞子”作“正子”，亦避讳：“抱关击柝”注“行夜所击木也”，不作“夜行”；（案，孙宣公《音义》：“行夜，下孟切。”此本圈作去声。）“富岁子弟多赖”注“故有所顾藉而为善”，不作“赖藉”。皆足供订证之助。每半叶七行，每行二十五字，注字同。“匡”、“贞”、“徵”、“恒”、“桓”、“构”、“穀”字皆阙笔。旧为累陵周氏藏书。（卷首有“毗陵周氏”、“九松迂叟藏书记”、“周良金印”、“周笈私印”、“马晋蕃印”诸朱记。）

△四书集编二十六卷（明刊本）

《大学章句》後有题记一行称：“宝庆三年八月丁卯後学真德秀编於学易斋。”首列其子志道序，次列刘才之序，次列谢侯善序。案：《四库总目》，此书惟《大学》一卷，《中庸》一卷，为德秀所手定。《论语》十卷，《孟子》十四卷，皆刘承以德秀遗书补辑成之。所载朱注，如《大学》：“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节注“欲其一於善而无自欺也”；《中庸》：“天命之谓性”节注“盖人之所以为人”云云，悉与宋本合。字画清劲，明刊本之最精者也。

△四书集成二十卷（宋刊本）

不著纂辑姓氏。次行阴文题诸儒集成之书曰：《朱子集注》、《朱子集义》、《朱子或问》、《朱子语录》、《南轩张氏注》、《黄氏通释》、《蔡氏集疏》、《赵氏纂疏》。案：《集义》即《精义》，初改名《要义》，後改《集义》。《张氏注》即《癸巳论语解》。《通释》为黄氏勉斋榘著，今已佚。

《集疏》为蔡氏觉轩模著，九峰之长子也。九峰编次未成，觉轩与弟杭商榘以成，今仅存《孟子集疏》，而《论语》已佚。《纂疏》乃括苍赵氏格庵（斋）顺孙作。又前标列《语录》、《集疏》、《纂疏》中所载凡一百十一人，注明氏号里居。案：宋吴真子有《四书集成》一书，元定字陈氏本之，为《四书发明》，雲峰胡氏本之为《四书通》，仲弘倪氏又本二书为《四书辑释》，明时辑《四书大全》则全用倪氏书，实皆出自《集成》，此本殆即吴氏原书，仅存《论语》一种欤？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小字双行，行二十二字。字画清朗，当是宋末刻本，故“慎终”犹作“谨终”，旧为叶文庄藏书。（卷首有“叶氏蓁竹堂藏书”朱记。）

△读四书丛说八卷（元刊本）

题：“东阳许谦”。《大家》一卷，《中庸》上、下二卷，《论语》上、中、下三卷，《孟子》上、下二卷。前有吴师道序，其子元与门人俞实叟校。至正六年门人南台监察御史白野普化帖睦尔与其僚大梁杨公惠移浙东廉访使，使椋板以传。廉访转移浙东宣慰使下属郡，取校官羨财与《诗名物钞》、《

读书丛说》同时刊行。案：是书传本绝稀，《四库》著录《中庸》缺其半，《论语》全缺，黄尧圃藏本亦缺《论语》三卷，而假德清徐氏藏本钞补。徐氏原书，近为胡君心耘所得，以余家既得黄氏藏本，亦以赠余，遂为延津之合矣。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四书通二十六卷（元刊本）

题：“朱子《章句集注》，後学胡炳文通。”前有泰定戊辰自序，次列邓文原序，次列泰定甲子自序，《朱子四书》引用姓氏，《四书通》引用姓氏及新安张存中跋。通志堂本即从此出。跋谓：泰定三年存中奉浙江儒学提举志行杨先生命，以胡先生《四书通》能删《纂疏》、《集成》之所未删，能发《纂疏》、《集成》之所未发，大有功於朱子，委令赍付建宁路建阳县书坊刊印。志安余君命工绣梓，度越三稔始克就云云。此书第一刻本也。书中朱注与今通行本有异文、异句，为朱子晚年改定本，每与淳祐本《四书》合。如《大学》：“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节注“实其心之所发”句下，作“欲其一於善”，不作“欲其必自慊”；“先慎乎德”注作“先谨乎德”，讳“慎”为“谨”，与下“不可不谨”一例。《中庸》：“天命之谓性”节注“若礼、乐、刑、政之属是也”句下，作“盖人之所以为人，道之所以为道，圣人之所以为教，原其所自，无一不本於天而备於我。学者知之，则其於学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故子思於此首发明之，读者所宜深体而默识也”，不作“人知己之有性”云云：“道也者”注“若其可离”句下，作“则为外物而非道矣”，不作“则岂率性之谓哉”；“天下国家可均也”注“天下之至难也”句下，作“然不必其合於中庸，则质之近似者，皆能以力为之。若中庸，则虽不必皆如三者之难，然非义精仁熟，而无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及也”，不作“然皆倚於一偏”云云：“上天之载”注“所言上天之事”，不作“上天之载”。《论语》：“为政以德”注“德之为言得也”句下，作“得於心而不失也”，不作“行道而有得於心也”；“据於德”注“执守之意”句下，作“德者得也，得其道於心而不失之谓也”，不作“德则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莫春者”注无“莫春和煦之时”六字、“咏歌也”三字：“夫子之得邦家者”谢氏注“盖不離於圣，而有不可知者存焉”句下，无“圣而进於不可知之神矣”十一字。《孟子》：“二老者”注“暗与此合”，上无“其意”二字：“富岁子弟多赖”注“故有所顾藉而为善”，不作“赖藉”；“抱关击柝”注“柝，行夜所击木”，不作“夜行”；惟“王厚斋云，《大学》章句，咏叹淫液”，刊本误作“淫佚”。《论语集注》“公孙拔”误作“公孙枝”；阎百诗云：“《孟子集注》，自武丁至纣凡九世，误作七世，此元时传写之误。”是本亦同。旧为汲古阁藏书。每卷末有“汲古阁”、“毛子晋氏”二朱记。）

△四书待问二十二卷（旧钞本）

元萧镒编并序。又李存序。镒，字南金，事迹未详。所著又有《荟蕞丛述》，即见是书中。元时以经疑试士，是编因之而作，采宋、元诸儒朱子以下十三家之说而折衷之。凡五百四十问，七百十七则，以经之篇章为次，於书义颇有发明。见《千顷堂书目》。

△四书标题十九卷（元刊本）

题：“朱子《章句集注》，建安後学熊禾标题”。凡《大学》一卷，《中庸》缺，存《或问》一卷，《论语》十卷，《孟子》七卷。全书刻朱注，《中庸》後有《或问》，其中字句与今通行本有异者，悉同宋本。《四书》所谓标题者，皆列上方，《学庸》则分节以释之，《论孟》则每章标出《学与》、《身心》、《家国》、《天下》诸目，诸目中更分细目，又分事与义以释之。事则略举典故，义则以己意发明书旨，或引旧说，语简而赅。如《论语》“山梁”节引穆生以不设醴而去，诸葛待先主而後起；《孟子》“视君如寇讎”句，引《书》“虐我则讎”为证，皆有卓见。案：是书流传绝少，惟见《蓁竹堂书目》，胡氏《四书通》曾引及之，其余各家，俱未著录。旧为汲古阁藏本。卷首有“毛扆之印”、“斧季”、“毛氏图史子孙永保之”诸朱记。

○乐类

△圣宋皇祐新乐图记三卷（影宋钞本）

题：“朝奉郎前尚书屯田员外郎轻车都尉赐绯鱼袋臣阮逸、承奉郎守光禄寺丞充国子监直讲同详议修制大乐臣胡瑗奉圣旨撰。”分上中下三卷。上卷：《总叙诏旨篇》第一，《皇祐律吕图》第二，《皇祐黍尺图》第三，《皇祐四量图》第四，《皇祐权衡图》第五。中卷：《皇祐罇钟图》第六，《皇祐特磬图》第七，《皇祐编钟图》第八，《皇祐编磬图》第九。下卷：《晋鼓图》第十，《三牲鼎图》第十一，《鸾刀图》第十二。卷末皆为之说。每半叶八行，行十五字。後有“皇祐五年十月初三日奉圣旨开板印造”二行，又有嘉熙己亥陈伯玉跋，天历二年吴寿民《跋》，万历三十九年清常道人跋。旧藏邑中蒋氏。（卷首有“蒋氏家藏图书印”、“廷锡”、“扬孙”诸朱记。）

△乐书二百卷（元刊本）

宋陈暘撰。题“迪功郎建昌军南丰县主簿林宇冲校勘”，有自序及《进书表》，又杨万里序。案：太常既作《礼书》，弟正字复著此书，以相辅而行，自谓闭户四十年而成。建中靖国初，表上於朝，中更多难，不传於世。至庆元庚申，其乡人陈氏岐访得之，属弟子林宇冲刻之。此元至治重刻本，悉依宋刻之旧。每半叶十三行，行廿一字。卷首摹刻杨文节手书序，尚肖其真迹也。今刻文节集，此序失载。卷末有林光大《礼乐书後序》。

△瑟谱六卷（钞本）

元熊朋来撰。第四卷曰《诗新谱》，乃以己意撰次者。案：其集中《瑟赋》所云，始肄蒿苹之食，再歌寤寐之服，言旧谱也。至云逮手熟而习贯，益心悦而忘倦，为之歌《伐檀》，鼓《考槃》，陈《懿戒》以自警，听《衡门》而无闷，赋《白驹》之逍遥，讽《淇澳》之瑟僖，即指新谱也。今案其次第，悉皆吻合。《元史》本传称其通晓乐律，善鼓瑟。有以也。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七

经部七

○小学类

△尔雅三卷（宋刊本）

题：“郭璞注。”首载郭序，每卷前标篇目，注中有音某者，完善未删。卷後复有《音释》。又每卷有总计《经》若干字，《注》若干字。每半叶十行，行二十至二十三字不等。注每行三十字。世传吴元恭刻本，为经注之善者，亦出自宋本。然“敦”字阙笔，是出光宗後刻本。此则“遘”、“穀”字阙笔，而“慎”、“敦”不阙，尚是南渡初刻本也。字体肃穆，亦雅近北宋。案：是本之胜於注疏本者，与吴本同，而亦有胜於吴本者。如：《释天旌旗》篇“继旒曰旒”不作“旒”，与《唐石经》、《释文》、单疏本合；《释地》“江南曰扬州”不作“扬”，与《春秋元命苞》、《石经》、《鲁诗》、《广雅》合；《释草》“蓑，雀弁”不作“菴”，与《唐石经》、《释文》合；又“萋绕，蕨菟”注“今远■〈廿志〉也”，不作“志”，与《释文》合；《释文》“榎，柜■〈柳，卩代卩〉”，不作“柳”，与《石经》五经文字合；又“皙，无实枣”，不作“皙”，与单疏本合；又“蕢葛”注“树实繁茂菴葛”，不作“菴葛”；《释鱼》“贝居陆贖”注“贝中肉如科斗”，“中”不作“斗”，与单疏本合；又“滕，滕蛇”，首“滕”字不作“滕”，与单疏本合。又有异於吴本而未必是者，如《释诂》“纵缩，乱也”注“纵放掣缩”，作“掣绪”；《释言》“驷遽，传也”注“皆传车驿马之名”，作“转车”；《释宫》“东南隅谓之■〈宀交〉”注“《礼》曰，埽室聚■〈宀交〉”，作“妇室”；又“闕谓之榘”，“闕”作“关”；《释天》“夏为昊天”注“言气皓旡”，作“皓”；又“在壬曰玄默”作“■〈黑戈〉”；《释水》“穴出，仄出也”，作“仄”；又“所渠并干七百一川，色黄”注“汨漱沙壤”作“沙壤”；《释草》“赤袍蓊”，作“袍”；《释木》“椴榘”注“白椴也”，“椴”皆作“椴”：“榘”注“树似榘■〈木斯〉”，作“榘榘”：“遵，羊枣”注“曾皙嗜羊枣”，作“■〈口著〉”：“榘，赤棘”注“叶细而岐锐”，作“岐锐”：“梢，梢擢”注“梢擢长而杀者”，“擢”皆

作“棹”；《释蟲》“蛞蝓”，作“■〈虫羗〉”；又“蜚蠊，蚣蝮”注“俗呼蝓■〈虫黍〉”，作“蝓■〈虫豸〉”；《释鸟》“鷓鴣，冠雉”注“愍急群飞”，作“愍急”；又“鴝，舖叔”，作“鴝”；又“其踵企”注“飞即伸其脚”，“即”作“■〈去卩〉”；《释兽》“獬，白豹”注“小头庠脚”，作“■〈厂外卑内〉”；又“虞迅头”注“好奋迅其头”，“好”作“如”；《释畜》“尾本白驥”注“尾株白”，“株”作“株”；又“尾白駮”注“但尾毛白”，“但”作“俱”；又“曝牛”注“今交州合浦徐闻县”，“闻”作“閒”。以上数条，皆未必此本是而吴本非者，录之以备考覈。且以补阮氏《校勘记》之所未及云。

△尔雅三卷（元刊本）

此元时所刻巾箱本，题：“郭璞注。”首载郭序，後有《音释》，与宋本俱同。其中字句异於吴元恭本者亦同，即出自南宋初本也。序後有墨长记云：“一物不知，儒者所耻，闻患乎寡，而不患乎多也。《尔雅》之书，汉初尝立博士矣，其所载精粗钜细毕备，是以博物君子有取焉。今得郭景纯集注善本，精加订正，殆无毫发讹舛。用授诸梓，与四方学者共之。大德己亥平水曹氏进德斋谨志。”今以宋本覈勘一过，知其言信然。全书无後人窜乱处。郭注中某音某者，完善无阙。其经文不同於《唐石经》者，如：《释宫》“屋上薄”，“薄”不作“簿”；（宋刻《广韵三十五笑》“筮，屋上薄也”，亦从草。）《释天》“何鼓”，不作“河鼓”，与郭氏“担荷”之训合，盖古担荷之“荷”实作“何”也；《释水》“县出”，不作“悬出”；（《释文》县音元，是古本作“县”之证。）又《释畜》“騊牝，骊牡”不同雪窗书院本作“騊牝骊牝”；（武进臧氏谓郑高密孙叔然本作“骊牡”，郭作“骊牝”。）《释草》“其萌藿”注“音纒纒”，不同雪窗本讹作“丘阮”。近之释经家皆以吴本、雪窗本为单经注之善本，而皆未见此本也。

△尔雅注疏十一卷（元刊本）

序首题“郭璞序、邢昺疏序”，後接题“《尔雅兼义》一卷上”，越数格题“郭璞注”。《通志》讹以《注疏》、《兼义》为二书，所云“兼义”，即此书也。《校勘记》谓此书分卷无理，然後来所刻注疏本皆仍之。每半叶九行，经每行二十字，注疏俱低一格，亦每行二十字。《注》文直接《经》下，《疏》跳行起，特标阴文“疏”字，尚是宋刊旧式，明时修板时有讹字，原本辄胜於後来诸刻，少脱文改字之病。故世以此书为善本也。

△尔雅注三卷（旧钞本）

题：“臣郑樵注。”有自序及後序。钱唐汪氏师韩所见为毛氏刻本，议其《经》文多脱遗。此本惟《释言》篇“奄、伺也”三字不脱，若《释水》篇之

“繇膝以下为揭”，《释草》篇之“葦丑芳”，《释鱼》篇之“蛭虬”，《释鸟》篇之“仓庚、鷩黄也”数处，皆脱。是旧本如此，非毛刻舛误。旧为钱遵王藏本。（卷首有“钱曾遵王藏书”、“彭城楚殷氏读书记”二印。）

△尔雅新义二十卷（影钞宋本）

宋陆佃撰。陈氏《书录》谓曾孙子遯刻於严州者。此本卷数亦合，其书多袭荆公《字说》，直斋所谓不出王氏之学是已。惟所据《经》文，尚是北宋相承之本，较今世行本为善。如《释言》“榦，柱也”，不作“搯拄”：“华，皇也”，不作“皇华”；《释训》“怗怗”，不作“怗怗”：“鑊煮之也”，“鑊”从“金”不从“水”；《释天》“四气和谓之玉烛”，不作“四时和”；《释地》“珣于琪玕”，从“于”不从“干”；《释丘》“当途梧丘”，不作“堂途”；《释水》“河水清且瀾漪”，不作“瀾漪”；《释草》“孟狼尾”，“孟”不作“孟”：“泽乌薺”，不作“乌薺”：“苹，萍”，不作“萍，萍”：“苧，麻母”，“苧”不作“苧”：“萧菝”，不作“萧菝”；《释木》“瘞，接虑李”，“瘞”不作“座”；《释鸟》“鸽、麋鸕”，“麋”不作“糜”：“鸞白鷩”，不作“杨鸟白鷩”：“乌鵲丑”，不作“鸟鵲”；皆足资考证也。

△方言十卷（校宋本）

汉杨雄撰，晋郭璞注。首题“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次行即接本文，不载撰人、注人姓氏。宋庆元中，会稽李孟传得大字本，刊置浔阳郡斋，有序及朱质跋，此明嘉靖間翻刻本。原书有脱文、讹字，不知何人以墨笔校改一过，覈与戴氏《疏证》所引曹毅本相合。惟卷十“■〈月莠〉兄也”注“皆音义所未详”，“皆”改“此”；卷十二“南楚之外谓之螭麟”注“亦呼吒■〈口百〉”，“吒蛎”，此戴氏所未及者。

△释名八卷（明刊本）

旧不题名，范《史》作刘珍撰，《隋志》作刘熙。竹汀钱氏谓熙作《释名》，见《吴志韦曜传》，其人为汉末名士。则《隋志》是矣。是本序後有题记四行云：“右《释名》八卷，《馆阁书目》云汉徵士北海刘熙字成国撰，推揆事源，释名号，致意精微。《崇文总目》云熙即物名以释义，凡二十七目。临安府陈道人书籍铺刊行。卷末有嘉靖三年高陵吕柟後序，盖是本犹从宋槧出，较明毕效钦刊本为胜。

△博雅十卷（校宋本）

魏张揖撰。隋曹宪音解。此明皇甫氏录刊本。陈少章云，《博雅》以皇甫本为佳。郡人黄君堯圃复得影宋钞本，改正脱落谬讹甚多。

△群经音辩七卷（旧钞本）

题：“朝奉郎尚书司封员外郎直集贤院兼天章阁侍讲轻车都尉赐绯鱼袋贾昌朝撰。”此书世所行者，仅泽存堂张氏刊本，其自跋谓校讎详审，经七年而梓成。然以此本相核，其讹脱尚多，今略就首卷言之。序中“衣施诸身曰衣”注“於既切”，“於”讹为“施”：“并有意趣”，脱“并”字，“有”讹为“其”。《示部》：“地祇也。祇，地神也。祇，安也”注“俾我祇兮”，“祇”并讹为“祇”。（案：地神之“祇”，与安也之“祇”，音异而字同。“安也”之“祇”与“敬也”之“祇”音同而字异。）“祭，侧界切”，“侧”讹为“测”。《王部》：“皇，又于况切”，“于”讹为“於”。（案：“于”、“於”义虽同而音不同，“於”属影母，“于”属喻母。）《丨部》：“中，陟弓切”，“陟”讹为“涉”。《草部》：“菑，田也”注“一岁曰菑”，脱“曰”字。“菑，害也”注“能御菑”，“大”讹为“火”：“莖，田节切”，“田”讹为“曰”；“今刺榆也”，“刺”讹为“欵”：“薄，迫也”注“芳失切”，“失”讹为“夫”：“春作也，出也”注“出其合於礼乐者”，“合”讹为“洽”。《八部》：“分，均也”注“甫问切”，“问”讹为“闻”；（案，“甫问切”见《左》僖元年《释文》，若作“甫闻”，与上“分别也”之“府文切”重出矣。）《口部》：“呼，拆也”注“其象似玉瓦原之豐呼”，“豐”讹为“畔”；（案：今本“豐”作“豐”，此作“豐”，与《释文》合。）“囑，厄也”注“厄乌囑”，“乌”讹为“鸟”。《走部》：“越结草也”，脱“草”字。《辵部》：“近辞也”注“居利切”，“利”讹为“例”；（案：《诗》“往近王舅”《释文》“近音记”，“例”不与“记”同韵也。）干部“干，野犬也”注“干侯以犴皮饰射侯也”，脱下“侯”字。《言部》：“论，理也”注“必即天论”，“即”讹为“明”。《卅部》：“卷，冠武也”，“武”讹为“式”。观此数条，其胜於张刻已如此。向为洞庭叶氏所藏，盖犹从宋槧传录者也。（卷首有“朴学斋”、“树莲”二朱记。）

△埤雅二十卷（明刊本）

宋陆佃撰并序。此书作於《尔雅新义》之後，初名《物性门类》，後易今名。钱唐汪氏师韩尝见《宋刻总目外》，每卷各有目次，此本已失其旧。前有宣和七年佃子旦序，卷末有儒先评语二条，即晁公武、陈直斋语也。

△尔雅翼三十二卷（明刊本）

宋罗愿撰。是本乃明正德间愿十六世孙文殊刊本，前有都穆序，据序知是书尝一刻於宋，再刻於元，而此本则从穆家藏宋槧出也。卷末有曾侄孙裳记及方回跋。

○右训诂

△急就篇四卷（旧钞本）

汉史游撰，唐秘书监弘文馆学士上护军琅邪县开国子颜师古注。案：是书有浚仪王氏补注，刊附《玉海》，後吾邑毛氏又刊入《津逮秘书》，而颜注单行本未有传刻者。此本但有颜注，无补注，然亦与王氏所录无异。书中“宏”字，注云：“《周礼》有宏人之官。”今本《周礼》无之，不知颜氏何所据也。（卷首有“毛晋私印”、“子晋”、“汲古主人”、“平江黄氏图书”诸朱记。）

△说文解字系传十二卷（宋刊残本）

题：“文林郎守秘书省校书郎臣徐锴撰。”原书四十卷，今存《叙目》一卷、《通释》一卷、《部叙》二卷、《通论》三卷、《祛妄》一卷、《类聚》一卷、《错综》一卷、《疑义》一卷、《系述》一卷，後有题云：“熙宁己酉冬传监察王圣美本、翰林祇候刘允恭等篆。”又有子容题二首、尤袤跋一首。每半叶七行，行十四字。小字双行，行二十二字。卷中“慎”字减笔，是孝宗以後刻本也。旧为赵凡夫藏本。其《叙目》一卷，题跋二叶，赵氏钞补。向藏郡中汪氏。祁氏所刻《系传》，《部叙》以下即据是本，故大致符合。申耆李氏跋祁刻《系传》，谓止借得《部叙》、《通论》等六卷，复往借，则坚距不肯出，其实非也。（卷首有“吴郡赵宦光家经籍”朱记。）

△说文解字韵谱五卷（元刊本）

南唐徐锴撰。是书传本甚少，《四库》著录者为明巡抚李显刻本。是本卷一後有墨图记二行云，“丙辰菖节种德堂刊”，当是元延祐三年槧本也。其足正李本之误者，如：《寒部》：“籴、瀾、连、瀾、阑”五字在“乾、兰、澜、调”四字之後；《豪部》：“高、皋、■〈廿皋〉、羔、膏”五字，在“獐、詭、号、■〈呆虎〉、■〈号卩〉”五字之後。次序并不讹，足徵此本之善矣。旧为明陆文裕公藏。卷中有钞补数叶，皆文裕手迹。卷末有题识云：“篆隶四声韵，皆经予手自校补者，三四始完，而板刻模糊者，犹十一二，好书之难得也如此。俨山记於中和堂。”（卷末有“子■〈蠕，去虫〉印”朱记。）

△玉篇三十卷（元刊本）

梁顾野王撰。唐孙强增字。宋大中祥符六年陈彭年、吴锐、邱雍等重修。按孙氏书原本，明初犹存，後已佚。此名“大广益会”，即重修本也。明内府本、国朝曹氏刻本，皆曰“重修”，而张氏所刻，删去卷首《指南》一种，惟存《神珙反纽图》与《分毫字辨》，较曹氏少重修之牒，馀悉与本同。秀水朱氏序谓即上元本，非也。

△汗简三卷略叙一卷（旧钞本）

宋郭忠恕撰。此孱守居士手钞本。卷末有天禧二年李直方後序，庚寅郑思

肖跋及居士自跋。居士姓冯氏，名舒，字已苍，吾邑人。此书今有钱唐汪氏刻本，出自秀水潜采堂，然以此本校之，有可以补正者甚夥。如《衤部》

“■”字注“■〈言亘〉”，此作“■〈衤亘〉”；（案：“■〈衤亘〉”当作“祖”。）《王部》下此有“见石经”三字；《口部》“■”字注“孔子题季札墓文”下，此有“字”字；《冏部》下“■”有“女八切”三字；《■〈右，去口〉部》“卑”字注“出郭显《字指》”，“显”下有“卿”字；《儿部》“儿”皆讹“■”，此并改正。《目部》“（？）”字注“同字上”，此有“上”字；《■〈目目〉部》“■”字注“见《周易》”，此“周”上有“古”字；《𠂔部》“凡𠂔之属皆从𠂔”，此并作“■”。《工部》“■”字注“臣”，此作“■”；《■部》注“■展”，此无“■”字；《黍部》“黍”并讹“■”，此作“黍”；《臼部》注，此有“巨九切”；《彡部》“■”字注“文亦作旅”，此“文”上有“说”字；《■部》下此有“卿”字；《囟部》注“江”上空一字，此作“又”；（案：“又”当作“叉”。）《焱部》注“弋”下空一字，此作“劔”；（案：“劔”即“剑”，此书“剑”并从“金”。）《夂部》皆“从奔”，此皆作“从夂”；《它部》“■”字注“出张揖集古文”，此“揖”作“揖”；《车部》“■”字注“辅”，此作“輶”；《乙部》“■”字注“今下”下空一字，此作“亦”；《子部》“■”字注“卷切”上，此有“山”字；《■部》注“他骨”下，此有“切”字；至目录第二“■”字注“元卷中作■”，又“■”字注“死卷中作■”，此并在简端，盖校者之语，汪氏讹入之注中也。第三“■”字注“牛林”下，此有“切”字；第六“■”字注“丁四切”，此“四”作“回”，“弄”字注空一字，此作“养”。（案：“养”字作“眷”。）凡此诸条，虽亦未能无讹，要胜汪刻为多，故悉举之，为读此书者谗焉。（卷首末有“冯舒之印”、“癸巳人”、“虎孙”、“士礼居藏”、“黄丕烈”诸朱记。）

△新集古文四声韵五卷（宋刊本）

题：“开府仪同三司行吏部尚书知亳州军州事上柱国夏竦集。”阙第一卷上平声廿九韵，钞补全。此书宋本难得，汲古毛氏仅有影宋钞本，歙汪氏得而刻之，其篆书，笔画微有不同处，因钞致讹也。是本旧藏雁里草堂，乃明吴郡沈与文辨之藏书处也。（每卷末有“沈与文印”、“姑馀山人”、“雁里草堂”诸朱记。）

△续千字文一卷（钞本）

题：“左朝散大夫知池州军州事赐紫金鱼袋侍其良器。”有绍兴戊午年左正议大夫充显谟阁待制提举丘州太平观葛胜仲序，後有乾道乙酉乡贡进士谢褒跋云，诸生请刻浯溪崖石，以彰不泯。筠居闻而喜之，为作真隶二体云云。则

其文宋时尝刻石矣。案：良器名玮，以字行，长洲人，宋皇祐元年进士，葛刚正《重续千字文》注作“二年”，此据卢熊《府志》。屡判名郡，所莅有政绩。

△重续千字文二卷（影钞宋本）

宋葛刚正撰并篆注，有自序。刚正，字德卿，自号水雲清隐，其先江阴人，故自称申浦葛{灾又}。自丞相谥文定，邨始徙丹阳，德卿其从孙也。先自吴中侍其良器为《续千字文》，凡字已见梁《千字文》者不复用，德卿仿而重续之，亦不用前二书已见之字，既成，并前二书篆之，且各为之注。案：《汉书艺文志》曰：“汉兴，闾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苍颉篇》”，盖有三千三百字，合此三书，已不下《苍颉篇》之数，是即汉人训学僮之遗法矣。惜其篆注前二书已佚，此篇仅存。其自注颇详瞻，所采逸书甚夥，《唐韵》自《崇文总目》外不复见，此独引三十五条，亦艺苑之碎金也。其篆法尝得四明潘昌年所篆梁《千字文》而习之，积二十馀载，自谓可远绍前修。吾子行《学古编》亦称之。此本虽展转摹写，其结体之工，尚可概见。至如“■〈广外屠内〉”、“■〈广外穌内〉”、“鞦”、“韃”、“■〈竹屏〉”、“篁”等俗字，即从隶体作篆，要亦不得不然；惟以耕種之“種”为種稷之“種”，此其违失也。

△叙古千字文一卷（旧钞本）

宋朝寅撰。明姚福集解，有後序。福，字世昌，凤阳人。胡氏书见赵氏《读书附志》、陈氏《书录解题》，以後罕见著录。近谢氏启昆《小学考》云未见，则传本甚稀矣。考《隋唐》二《书经籍志》，周兴嗣《千字文》外，有萧子范《千字文》，又有无名氏《演千字文》，皆佚不传。其继散骑而作者，以此书称首。厥後续之、广之者不一，後有作者，第以争奇角胜，无裨实用。惟此书朱子尝题其後云：“叙事立言，昭陈法戒，实有《春秋》经世之志；至於发明道统，开示德门，又於卒章三致意焉。初学小童，朝夕讽焉，而闻其义，亦足以养正於蒙矣。而双峰饶氏课其子，先授此书，次读刊误《孝经》，其见重先儒如此。”姚氏注此书曰：“《集解》则前此作注者不少，惜不详所出，莫由知其姓氏。”赵氏附志有云，南康黄西坡灏商伯为之传，熊氏大年分为十二节。此书分节正如其数，可见者，仅此二家而已。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二十卷（明刊本）

宋薛尚功撰。薛氏手书本，旧藏山阴钱德平家，流传不一姓。崇祯间，南州朱谋堉氏得之，摹刻以行，并为之序，後有张天雨、赵孟頫、杨伯岳、周密、柯九思、周伯温、丰坊等题语，俱以手书摹刻。近扬州阮氏重刻本，未录先序及元人题语，当出自别本也。

△复古编二卷（旧钞本）

宋张有撰。嘿菴手钞本。嘿菴即孱守居士也。後有题记云“篆字嘿菴手书”，又云：“崇祯辛未七月甫钞成，为何士龙借去，越六年，丙子始见归，如见故人，如得已失物也。”此书与安邑葛氏所刊、新安程氏旧写本大致相同，似出自一源。嘿菴书不无小有舛错，如支韵之“窥”讹“■〈宀規〉”：“■〈卅俊〉”讹为“■〈卅浚〉”；灰韵之“積”当在“胚”字下，而讹在上，则紊其纽矣。然其结构谨严，运笔圆健，盖亦陶九成所谓写篆而非画篆者，正非刊本所及。至其小注，则属钞胥影写，嘿菴亦未遑审勘，然如“■”字注云别作“■〈齒宜〉”，刊本讹为“■〈齒互〉”，无此字也。“鉏”字注云“士鱼切”，刊本讹“士”为“七”。“柴”字注云：“师行野次，竖木为区落，名曰柴蒿”。案：本书“蒿”字注“草名，又藩也，别作‘篙’，非。”则此从草是也，刊本乃讹从“竹”。其足资订正者不少。葛氏撰《校正》一卷，颇为疏略，惜未见此帙也。

△班马字类五卷（旧钞本）

宋娄机撰。是书分卷，不与通行本同。顾润翁谓《字类》有繁、简二本，此繁本也。书中“敦”、“殷”、“脊”有阙笔，当从宋刊本传录。其足以补正丛书楼本脱误甚夥。如平声冬鍾韵，“谿”字注末有“铜屑也”三字：“癰”字注“师古曰”下有“如说是也太宰即具食官”十字。支脂之韵，“氏”字注“破雍将军焉氏”，“焉”不作“马”：“訾”字注“读与贄同”，“贄”不作“资”：“蠡”字注末有“《汉书宣纪》同”五字：“施”字注“《史记卫绾传》”，“卫绾”不作“万石”，“■〈支阝〉”字不误“郊”；又注“《汉书》”下有《郊祀志》“太王建国于■〈支阝〉梁”七字：“猷”字注谓“斗魁及杓末如勺之形”，多“及”、“末”、“之”三字：“黝”字注末有“字本作黟”四字：“丌”字注“其当作丌”，“其”不误“六”。微韵，“几”字注“汉”上有“《史记留侯世家》竖儒几败而公事”十三字。齐韵，“■”字注“丁”上有“回留之不能去云”七字：“犁”字注“以”下有“径路刀金”四字；又“酒”下有“注留犁”三字。灰哈韵，“磴”字注“崇”上有“即即孟康曰”五字：“财”字注“足”下有“馀皆以给置传”六字：“财”字注“财振贷”，“贷”不误“货”：“邾”字注“传”下有“行部至”三字：“裁”字注“赦”下有“灾本字”三字，无“诗遇裁而惧”五字：“■”字注“渎”不作“溃”。真諄臻韵，“滇”字注“汝南慎阳”，不作“愤阳”，“钧字不误钓”：“■〈俊，彳代亻〉”字注“约”下有“师古曰”三字：“綱”字注“传”下有“作乘輿鞞加画绣”七字；又“冯”下有“黄金涂”三字。文欣韵“■〈疒堇〉”後有“廛，《汉书杨雄传》‘其廛至矣’，古‘勤’字”一条。寒欢韵，“姍”字注“先”上有“勃罕

”二字。先仙韵，“县”字注无“非当借名”四字。歌戈韵，“猷”字注“古”下有“曰”字，“形”下有“也牺读同娑”五字。麻韵，“邪”字注未有“音蛇，《汉书天文志》同”八字。阳唐韵，“印”字注“恣”不误“熊”。尤侯幽韵，“繇”字不重，繇次“■”後，“繇”字注“《汉》”下有“《书文纪》亦无繇教训其民”十字，无“文《袁盎传》繇此名重朝廷”十字：“抔”字不误“杯”，“桴”字不误“桴”：“髡”字注“干”下有“枚字”，又“漆”下无“许来反”三字；有“髡，一作髡；漆，俗作漆”八字：“蝮”字注“蝮蝮獲蝮”不作“蝮獲蝮”。侵韵“浸浔”字注未有“《司马相如传》浸浔、衍溢同音”十一字。覃谈韵，“■〈才咸〉”字注“辰星”，不误倒。上声纸旨止韵，“姐”字注“传”下有“陇西”二字，“姐”下有“旁种反，彡，先冉反，姐”八字，“紫”下有“姓也”二字：“披”字注“皮彼反”，“皮”不作“披”。■〈鹿外吳內〉姥韵，“■〈才府〉”後有“附：《史记武安侯传》，‘蚡以肺附为京师相’。《汉书中山靖王传》，‘得蒙肺附’，《刘向传》‘臣幸得託肺附’，与‘腑’同，本作‘腑’，亦作‘附’”一条。旱缓韵，“■〈𠂔干〉”字注未有“同罕”二字。篠小韵，“拈”字注未有“又《杨雄传》，仰拈首以高视兮。师古曰：举也，音同”十八字。养荡韵，“鞅”字注“不自足也”，“自”不作“满”：“罔”字注“罔密文峻”，“文”不误“又”。琰忝广韵，“赚”後有“彡：《汉书冯奉世传》陇西羌彡姐，先冉反，见四纸‘姐’字下”一条。去声送韵，“瞢”字注“传”下有“弃於”二字，“瞢”下有“中”字。寘至志韵，“眦”後有“眦，《汉书叙传》‘起眦事’，古‘视’字”一条：“织”字注“传”下有“望见单于城上立五采”九字；又“帜”下有“诗织文鸟章”五字，无“式志反”三字；“辟”字注“凡”不误“九”。未韵，“■〈彡費〉”字注“古”上有“弗音弗■〈彡費〉”四字。遇暮韵，“逆”字注“传”下有“扬氏”二字，“上”下有“一”字；“■〈彡夸〉”後无“迕”字一条，有“午：《汉书刘向传》‘朝臣舛午，胶戾乖刺’，音五故反，同迕，相违背也；《礼》‘午其众，以伐有道’”一条。霁祭韵，“僻倪”不作“辟倪”：“跽”字注“里”下有“音裔，逾也”四字，无“孟康音浙”四字：“𦉳”字注“谓联接而祭”，“续”不误“读”。队代废韵，“沫”字注“传”下有“沐风雨”三字。翰换韵，“𦉳”不作“段”。谏禫韵，“辨”字注未有“读作办”三字。号韵，“溺”字注“曰”下有“■〈尸氷水，上中下〉，鸟去声，■〈尸氷水，上中下〉俗作”七字。个过韵，“和”字注“趋”不作“赵”。漾宕韵，“乡”字注“读”上有“《陈汤传》，乡化未醇”七字。宥候幼韵，“掾”字注“将”不误“何”：“繇”字注“繇”下有“也”字。艳■〈木忝〉酹韵

，“揆”字注“明”下有“晋灼曰揆”四字：“音”上有“师古曰，丽音离，揆”七字。陷鉴梵韵，“汜”字注“汉”上有“《史记司马相如传》汜滥衍溢”十一字，又“汜”後一条作“汜”不误“汜”：“汜”字注无“《史记》”至“鉴反”十四字。入声屋韵，“宿”字注“国”下无“有善”二字，“菑”上有“苜”字，“菑”下无“目，读作苜”四字：“僂”字注“赞”下有“困奴僂注”五字，无“云”字。觉韵，“藐”字注“臣”不误“■〈官，去宀〉”。质术栲韵，“佚”字注“传”不误“律”。勿迄韵，“宛”後有“■〈弗上心下〉”：《汉书礼乐志》‘相放■〈弗上心下〉’，见上声三十六养‘放’字下”一条。陌麦昔韵，“柏”字注“弗”不作“■〈弗上心下〉”：“液”字注“未”不误“来”。职德韵，“昃”後有“泚，《汉书》述武”五字，传“六世眈眈，其欲泚泚”，易作“逐”一条：“贷”後有“賁：《汉书主父偃传》‘假賁无所得’，音士得反”一条：“昌”字注“焉”不误“马”。叶帖业韵，“懋”字注未有“与摄惛同”四字。凡此诸条，皆足正马本之误，故备举焉。（卷尾有“一雲散人”朱记。）

△班马字类补遗五卷（钞本）

宋李曾伯撰。曾伯，字长儒，覃怀人，後居嘉兴。故自序题“覃怀”，而又称“娄氏为乡先生也”。理宗朝，历官四川安抚使，赐进士出身，为湖南安抚使，进观文殿学士，又知庆元府兼沿海制置使，事迹具《宋史》本传。此本旧为五砚楼所藏，从士礼居钞本传录，後有袁廷桢《跋》。书凡五卷，盖仍娄氏之旧。（按《字类》有两本：一本两卷，见《书录解题》，今有楚书楼刊本：一本（？）卷，《四库》所著录。）其书以娄氏原书列於前，附《补遗》於每韵之後。原注有遗，复补於注下，亦以“补遗”二字别之。爱日精庐《藏书志》但谓补遗即附每字之下，说犹未备也。李氏所补凡一千二百三十九字，补注五百六十三，《史汉》古文假借之字，古今音读之殊，几於蒐采靡遗，而於娄氏原书，又颇为更正。如《史记项羽纪》及《汉传》，“楚蜂起之将”之“蜂”，系古“蜂”字，而《赵广汉传》“专厉彊壮蜂气”之“蜂”，读曰“锋”，原书误合为一，李氏为别出之。《汉书王褒传》“万祥毕臻”及《史记三王世家》“西臻月氏”盖皆以“臻”为“臻”，原书误分为二，李氏为合并之。（按：“西臻月氏”之“臻”，娄氏作“凑”，李氏作“臻”，盖其所见又是一本。然《正义》曰，“臻”音“臻”，与《王褒传》颜注“臻”与“臻”同合。似以李氏为是。）《司马相如传》“通殷勤”之“殷”，“听然而笑”之“听”，并误入十七真，李氏移之二十一欣；《汉书礼乐志》“大氏皆因秦旧”之“氏”，《匈奴传》“北邸郅居水”，《张耳传》“邸父客”之“邸”，并误入四纸，李氏移之十一荠。分并改易，此类甚多。其他增删字句

，尤不可胜数，盖亦娄氏之功臣矣。至若《武帝纪》“作柏梁、桐柱、承露、仙人掌之属”，证以《封禅书》、《郊祀志》，“桐”皆作“铜”，知其假“桐”为“铜”；《楚世家》“庄王侣立”，证以《春秋左氏传》知其假“侣”为“旅”，或书作“侣”，误，而各注家皆未之及。《汉书古今人表》尾生每即微生亩，而“尾”无音；■〈户外毛内〉生高，“■〈户外毛内〉”即“尾”字，颜氏亦无注，其正俗本之误，订旧注之疏，洵可与小司马《索隐》、“三刘”《刊误》并观，而为读《史》、《汉》者所必津逮焉。（卷首尾有“廷桄”、“五砚袁印”、“桐桥”、“五砚楼收藏印主人”、“海宁陈鱣观”诸朱记。）

△字通一卷（旧钞本）

宋李从周撰。前有嘉定十三年魏了翁序，后有宝祐甲寅虞煊跋。钱遵王藏本。见《敏求记》。（卷末有“虞出钱曾遵王藏书”、“彭城世家”二朱记。）

△六书故三十三卷（明刊本）

宋戴侗撰并序。首列《六书通释》一卷，延祐庚申婺郡守赵凤仪得其家藏本，序而刻置郡学。此明人重刊本也。

△龙龕手鑑四卷（宋刊本）

题：“释行均字广济集，统和十五年丁酉燕台悯忠寺沙门智光字法炬序。”每半叶十行，每行大小卅字不等。此汲古阁毛氏旧藏本。《上声》一卷，毛氏精钞补足，盖即《读书敏求记》所谓契丹镂版者也。然考《梦谿笔谈》、《郡斋读书志》，并称“《龙龕手鏡》”，以“鏡”为“鑑”，当是宋人翻刻，避嫌讳而改。钱氏所见既作“鑑”字，此本亦然，安得复为辽刻耶？且辽僧所刻，必不为宋帝讳，统和丁酉，当宋至道三年，亦不能预为太宗以后诸帝讳，今观此书序中，“鏡”字阙笔，《金部》并不载“鏡”字：《宀部》“完”字阙笔，《木部》并不载“桓”字，“构”书作“■”，“惇敦”作“■敦”，余如“殷”、“敬”、“让”、“恒”、“树”、“慎”、“扩”、“昫”等字，悉行刊落，盖非特不出於辽，恐并非蒲传正帅浙时所刻矣。又考：智光原序称四卷，而《文献通考》引《读书志》则作三卷，衢州本同。今以此书核之，乃知晁氏之非误。盖书中本以四声分四卷，各载部目於卷前，而板心则以“去”、“入”两卷统书“龙三”，实无“龙四”，殆以去声仅九叶，不成卷，故合之，所以又有三卷之称也。传钞之本，板心字或不录，而近世通行本四卷，又皆分为上、下，尽改旧观，更难寻究。向非古刻犹存晁、马两家之书，复何自而证明欤？（卷首有“安石珍藏图书”、“汲古主人”、“毛氏子晋”诸朱记。）

△增广钟鼎篆韵七卷（旧钞本）

题：“临江杨鉤信文甫集。”有冯子振、熊朋来序。自王氏楚始作《钟鼎篆韵》一卷，薛尚功广之，杨氏又博采古今石文以增之。所增者，别出於後六卷，依韵编次。七卷分象形、假借、奇字、合字、（二字、三字、四字合成一字。）会意、有偏旁可考而无训读、字画简古而无文理可考、字画奇古而未可训释，凡八类，可供讨论“六书”之助。熊氏序谓“自瑯戈、钩带及凡碑刻古篆皆在焉”，又云，“以奉符党氏韵，（名怀英。）增补夏、薛所未收”。

（夏竦《古文四声韵》，本唐韵，薛尚功依之。）其篆则夏、商、周、秦之篆，而韵则唐韵也，亦可按是以考旧韵之遗。此本出钱遵王家藏，辗转传录，序後有朱描巨印，按其文是“缉熙殿书籍印”六字。按：《玉海》，宋绍定六年，缉熙殿成，御书二字榜之。《宋史理宗本纪》，六年秋九月以“缉熙”榜记宣付史馆。是此印当在宋时，其描於此书上，乃出书贾作伪。钱氏《敏求记》仞（忍）为洪熙殿，张氏《藏书志》、阮氏进呈《四库遗书提要》又仞为“洪熙侯”，俱讹。而并未考其不当有是印也。

△说文解字补义十二卷（元刊本）

元包希鲁撰。希鲁，字鲁（？），江西进贤人，从吴文正公学。其教人，先德行，後文艺，士习一新。歿後，门人私谥忠文先生。事迹详《江西通志》。此书作於至正间，孙彦孝刻之，前有至正乙未希鲁自序。杨铁崖云，“希鲁所著有《白经》五千馀言，又有《易九卦衍义》、《诗小序辨点》、《四书凡例》、《朱子纂言》、《原教》、《说儒》等篇，今皆不传，惟此书仅存”。

△六书统二十卷（元刊本）

题：“奉直大夫国子司业杨桓考集并序。”又，至大元年翰林直学士三山倪坚及国子博士刘泰序。刘序谓朝廷特命驰驿往江浙行省刊板印书，以广其传，则当时甚重是书也。《元史》本传谓其所著诸书，推明许氏之说，而意加深；然後人议其所论“六书”，喜出新义，不宗古训。惟以夙工篆籀，全书皆其手写，故世特重之。卷末有“元统三年八月江浙等处儒学提举余谦补修”一行。

△六书统溯源十三卷（元刊本）

题与《六书统》同。此取《说文》所无之字作为篆籀，而以六书之义疏之，惟阙“象形”一门。全书亦其手自写定以刊者。各家书目俱曰“《六书溯源》”，原本有“统”字。

△说文文字原一卷（影钞元本）

题：“鄱阳周伯琦编注。”前列京兆宇文公谅、临川吴当序。次伯琦自序

，又次序赞、目录。其书手自写定，刻於至正十五年。据宇文序称都火庸田使康里公溥修属平江监郡六十公子约、郡守高公德基刻梓云云，则是书实吾郡刊本也。

△六书正讹五卷（元刊本）

题与《说文字原》同，有自序，又宇文公谅序、吴当後序。《元史》本传谓以篆隶真草擅名当时，杨文贞谓巉巉荐伯温篆书宣文阁榜，称旨，益见进用。此本刻於至正十一年，其论六书，诞漫无足取。潜研钱氏深诋之。惟书中篆字皆其手写，结体遒劲，顿折分明，犹见古人作篆笔法。（卷末有“江南陆润之好读书稽古”、“听松散仙”三朱记。）

△续复古编四卷（旧钞本）

元曹本撰并序。本，字子学，大名人，官都昌丞，又佐信州幕府，困下僚卒。张氏《复古编》凡二千七百六十一字，子学因其旧文，裒集汇次，增“音同字异”一类，多至四千馀字。其字每取《说文》注中所载而诸部不见者，又经典所有而《说文》不载者，讨正辩俗，皆有依据。其拾遗订坠之功，较张氏益深。又谓二徐之校《说文》皆各据所见，不宗古义。如鼎臣以“𠬞”为“喧”，楚金以“噐”为“喧”，实与叔重义不合。叔重明云，“𠬞，惊呼也”，“噐，呼也”，“謹，哗也”，是“謹”即“喧”本字。又《尉繚子》“謹哗者有诛”，《史记》“诸将尽謹”，《叔孙通传》“无敢謹哗”，《霍光传》“民间謹言”，皆“謹”即为“喧”之证，不当以“𠬞”、“噐”为喧也。鼎臣於“紉”字下注云“作髡”，“髡”乃发垂，《诗》“髡彼两髦”是也；若紉，乃冕冠塞耳，不当同“髡”字，其辨甚覈。书成，有危素、杨恒、杨翻、宇文公谅、蒋景武、克新、仲铭、张绅等为之序，皆推重之。书中《上平声类》“𦉳”字下重列东韵下等字，注明“逢”字下七十六字，卢熊公武所增；又《联绵类》中“敖鄙”，别作“礲礲”，下有“熊案亦可用‘熬嵩’二字”一条。卢，昆山人，当与子学同时，友善，经其校订故也。卷末有贵池吴铭道《跋》云：“碧巢先生得写本於人，已残敝，命人钞其音训而属余为之篆其文焉。”案：诸家书目皆不载，惟见汪仲鈞《桐石草堂集论篆》诗曰：“尉律於今课不修，形声断简孰深求？洹阳功与吴兴埒，经籍虚闻志弱侯。”自注：“余家藏有元曹本《续复古编》，集竝《经籍志》不载。本自号洹阳生。”

△师古篆韵六卷（旧钞本）

题：“元李鏞竹安氏辑，明陶渔耕山父校删”。其书以《说文》部首分韵，编次仿李氏《五音韵谱》例，而各部之字，亦以韵次其先後；又仿温公《类篇》例，但标部分而不标韵目，先以小篆，次以汉印古文，惜未注所出，又以古文列汉印後，乃其阙失也。（卷中有“不忒”、“项墨林鉴赏”、“章芝亭

”、“华源草堂”、“竹窗”、“江村秘藏”诸朱记。)

△汉隶分韵七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名。其用韵已与“平水”合，故《四库》著录列诸元末也。前列鄱阳洪氏序跋。卷一列天下碑录，而新莽侯钲、耿氏铎诸器亦以碑当之，孱杂甚矣；卷二凡例有三：曰《隶字假借通用》，曰《四声随文互见》，曰《汉隶双字类》；卷三以下，依韵编次。其所刺取，不越欧、赵、洪三家，惟隶、古点画最易混淆，得此犹可参考焉。

○右字书

△切韵指掌图一卷（影钞宋本）

宋司马光撰并序。又董南一後序，末有温公四世从孙跋云，刻於绍定庚寅，其名则阙，此本盖出吴门顾衮盍小读书■〈培，去土〉，即《竹汀日记钞》所谓影南宋槧本也。按：《切韵》之书，以温公《指掌图》为最古，而温公之图，又以此本为最古。虽亦不无淆乱，如十六图“庚”、“耕”当在二等，“登”当在一等，而竟互倒。十八图“之”、“支”两韵四等字，并列一等，皆误之甚者。至十九图“幫”母下“不”字，盖在宋时已容入，故孙季昭《示儿编》论“不”字当读“逋骨切”，以此书“碑”、“彼”、“贝”、“不”为据，然十图入声亦用此韵，独无“不”字，是原书本无“不”字，其迹犹未尽泯也。考：《集韵》、《类编》，皆温公所修，《集韵》收“不”字於勿韵弗纽中，没韵则不收，与《广韵》同。《类篇》“不，方久切”又重音四“风无切”、“方鳩切”、“方副切”、“分物切”，皆无所谓“逋骨切”之音，是十九图之“不”字，明系窜入，季昭考之未详，误据为说，幸留此未经窜入处，得以考见温公之旧，则此本诚足贵也。宋讳惟“匡”、“贞”、“朗”等尚减笔，馀不尽然，盖转写失之。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切韵指掌图一卷（影钞元本）

此本无刊刻年月，审其行款，当从元刊钞出。卷首有温公像，上有分书赞曰：“上无所传，下无所授；天资粹美，暗合道妙。”不知何人所作。《序》後载有《检例》，与宋本同，而又增多数条，即邵氏所斥为断非温公作者。吾邑张氏传刻《永乐大典》本，乃并题为明邵光祖撰，则由未见宋、元本也。宋本凡遇舌头、齿头之二、三等，舌上正齿之一、四等，唇轻半齿之一、二、四等，皆不作圈，此本亦然。而《大典》本悉作圈，是不知此数等非直无字，并无其声也。此本窜改既多，脱讹尤甚，然亦有可资补正宋本、《大典》本者，如一图“定”母平声一等，宋本、《大典》本皆作“淘”，考《广韵》豪韵不收“淘”，则此本作“陶”是也。二图“精”图去声一等，宋本、《大典》

本皆作“粽”，考《广韵》“粽”为俗子，则此作“糴”是也。十四图“精”母入声一等，宋本、《大典》本皆作圈，此本作“■〈口臬〉”，“■〈口臬〉”盖“■〈口〈臼上米下〉〉”之讹，《广韵》铎韵，“■，祖郭切”，《五音集韵》同，《四声等子》、《切韵指南》“宕”撮合口呼，图内皆有之。又，“穿”、“状”、“审”三母去声二等，宋本、《大典》本皆作圈，此本“■〈未夂〉”、“滌”、“淙”亦与《广韵》、《五音集韵》、《等子》、《指南》诸书合，其类此者，正不少也。

△韵补五卷（宋刊本）

宋吴棫撰。《韵补》始刻於嘉禾，明人已云罕见，此本讹脱虽甚，然观其行款字画，尚是宋槧也。明人屡经翻刻，若何氏天衢，许氏宗鲁，并多讎正，而许刻尤称精善。然以此本刻（？）之，知有原本不讹而误改者。如东韵“杠”字注，此本云“床前横”，与《广韵》及《太玄释文》合，许本乃於“横”下增一“木”字，虽据《说文》而不知吴氏自本《广韵》也。“幢”字注，此本云“幡幢，童也”，吴氏所引，原本《释名》，正以见“幢”有“童”音，许本刊落“童”字，是失其指矣。又如支韵“济”字注，此本云“怀音回”，按，十五灰，古通支，吴氏明载於後，故“怀”字即收支韵，且引《释名》“怀回也”以证“怀”有“回”音；许本乃改“回”为“而”，是不知“怀”属“匣”母、“而”属“日”母，不能同也。凡斯之类，正以旧本犹存，今得推寻校改之迹，而见吴氏之真，未可因其讹脱多而忽视也。

△韵补五卷（钞本）

此本行款与宋刊本不同。宋刊支韵“淮”字下脱至十馀行，此本特完备，讹字亦少。是书以明许氏宗鲁重刊本为最善，以校此本，大致相同。然许本改用古字，篆籀兼登，雅俗并列，不知韵主审音，不主辨体，殊失吴氏之意。此本未经窜易，或尚出嘉禾旧刻欤。按：此书排比韵字，实从字母次第，说者谓金韩道昭《五音集韵》始以七音、四等、三十六母颠倒唐宋字纽，不知已始於吴氏矣。顾其中乱行失次，亦复不少。如支韵“日”母“人”字後，缀以精等“资、芥、斯、私、兹”五字，鱼韵“日”母“仍”字後亦缀以精等“资、斯、思、词”四字，又一“来”母“鹭”字，疑其或有窜乱，则又各本皆同。考徐氏藏《原序》有曰：“才老以壬申岁出闽，别时谓藏曰，吾书後复增损，行遽，不暇出独藏旧书。”乃知吴氏自有定本，未授徐氏，今本是其初稿，故舛错若是耳。至如韵部之通转，混注牴牾尤甚。世或诋为千古所无之臆说，若知其未成之书，不可少宽其责备哉。

△礼部韵略五卷附韵略条式一卷（宋刊本）

是书不著撰人。《直斋书录》云，雍熙殿中丞邱雍、景德龙图阁待制戚纶

所定，景祐知制语丁度重修，元祐太学博士增补。然则晁公武谓丁度撰，尚考之未审也。今世通行本为棟亭曹氏所刊。曹所据乃景定甲子郭守正重修本。此本卷末有“绍定庚寅上巳重刊于藏书阁”十二字，则镂（？）前守正凡三十四年，良可宝贵。且曹本经守正删定，贡举条格，不甚详备，此则自元祐以来，场屋规制，一一可考，是亦谈掌故者所必资也。（卷首尾有“周天球印”、“济之”、“顾霖印”、“勤有堂读书处”、“无上上品”、“吴下阿霖”诸朱记。）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五卷（元刊本）

题：“衢州免解进士毛晃增注，男进士居正校勘重增。”前有绍兴三十二年晃《进书表》，无序跋。此元至正二十一年翻刻宝祐四年蜀中刻本。第一卷末，当有“至正辛丑妃仙兴庆书堂新刊”墨图记，以钞补缺叶遗之。宝祐本於理宗讳“昀”仍载韵中，盖刻时悉依毛氏原本，无所增损也。此书讳例，於“僖”、“顺”、“翼”、“宣”讳，“眺”、“珽”、“敬”、“弘”、“殷”皆不避，惟太祖至宁宗诸讳，并同音之字，皆不载入。（卷首有“毛褒”朱记。）

△押韵释疑五卷（宋刊本）

宋欧阳德隆撰。嘉熙己亥四明余天任刻本。（竹垞朱氏跋此书“任”误“柱”。）前有庄瑞孙及天任序，无余文焯序。序後有《条例》十一则。又《监韵条式节要》，详列场屋讳字，与今刻《礼部韵略》前有淳熙重修文书式相同，惟多《暗讳》一条，如“永钦”、“永康”、大行、登遐之类，其讳字载在逐韵者，俱用阴文。其分韵，即国子监颁行之韵，尚是《隋书》以来旧部。二十六桓之“桓”改“欢”，避讳故也。韵字先列监注，次列补释，凡字同而义异者，注明不可混押；字异而音同义同者，韵中虽两列其字，注明不可重押；亦有古人通用而今无申明者，注明不可押。又押韵有疑贰处，必援引前後诗赋，一以南省上庠程文为凭，其有失误者，录以示戒。每韵末附载奏添之字，以阴文“新制”二字别之。案：世所传者，有郭守正增修本，条例甚多，於原书不复分别，此本犹见欧阳氏书真面目也。每半叶十行，行大字不等，注双行，行廿五字。旧为传是楼藏书。（卷首有“西雲蔡昭宗文印章”、“王猷臣藏书印”、“王氏敬之”、“乾学徐健庵”诸朱记。）

△新编分类增注正误决疑韵式一卷（宋刊残本）

此书本五卷，今存“入声”一卷。撰人名氏无考。观其以程试故事为证，当即出《押韵释疑》而又从而附益之，如“穀”字注，《释疑》谓前辈尝言此字与高庙旁讳相似，场屋中不（？），共写五穀为“五谷”，《公》、《穀》为“公、谷”，试官检点，不过系笔误，当一点耳。此则引浙漕出《天地和

应五穀登赋》，太学秋试出《加穀垂重颖诗》以证其非犯讳。又《释疑》不载《礼部韵略》所附《释文互注》，此则悉采入之，而复有增补。如：“卜”字注增“又姓”：“濮”字注增“又州名”：“餗”字注，引“《易》，覆公餗”：“肃”字注引“《尔雅》，进也，速也，肃，啞声也”。故有“增注”之名。每韵之前并载字画之误、音韵之疑两条。字画之误，摘韵中字之有俗体者而正之，盖即所谓“正误”也。音韵之疑，摘韵中字之有重音者而辨之，列其目於此，而详其说於韵中字注，盖即所谓“决疑”也。其韵字悉从《韵略》，无所增损，音纽次第，亦并相同，惟择其字之希用者，别出每韵之後，以阴文“少押类”三字隔之。所谓分类，殆以是欤，此实自来韵书所仅见。其通用之韵，则两韵、三韵并一；少押类，如“二沃”之少押类，不系“二沃”後，而并系“三烛”後：“五质”、“六术”则并系“七栉”後，又可见二百六韵久已合并，至“平水韵”而并去其名耳。故虽坊刻残帙，特存之以备一格，且以著韵部变迁之渐焉。（卷首有“五峰徐氏家藏”朱记。）

△新刊韵略五卷（影钞元本）

此书不著撰人姓氏。简首有许古道真序，作於正大六年云，“平水书籍王文郁携新韵见颐菴老人”云云。卷末有墨图记二行云，“大德丙午重刊新本，平水中和轩王宅印”，是出王氏後人所刻，已非文郁之旧矣。卷首有贡举三试程式及章表回避字样，并及於皇庆三年、延祐元年云云，是又大德後补刊者。前人皆谓并韵始刘氏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为一百七部，皆据黄氏《韵会》。此书已并为一百六韵，疑出自刘书之後，且《韵会》明言《礼部韵略》九千五百九十字，续降六十三字，补遗六十一字，毛氏增修一千七百十字，刘氏复增四百三十六字，并不言刊去若干字。今按王氏书止九千三百十一字，是显与刘氏判然二本，又《韵会》全引刘韵增字，举以相核，一屋中“■〈未欠〉”字不见此书，而此书每韵末新添、重添等一百五十九字，《韵会》所据，仅及一二，其引韵字注语，亦有异同，未可谓刘氏袭是书也。要之，刘书虽不传，而《韵会》所引可据，王氏书经後人重刻增易，不足据为定证，安知非文郁後人，当阴氏既并一百六部之後，因删减刘书以成之者耶？

△古今韵会兴要三十卷（元刊本）

此书於凡例前首题“昭武黄公绍直翁编辑”，次题“熊忠子中举要”。卷首又载“至顺二年文宗敕应奉翰林余谦校正”。李术鲁序，称其刊正补削，根据不苟，则复经余氏重定，实出三人手笔矣。王山史《山志》谓黄氏《韵会举要》乃以蜀王昶《书林韵会》本而举其要，余家所藏宋刻《书林韵会》，不著撰人姓名，乃以韵类典之书，并非韵书。山史所云，乃出自杨升菴《丹铅总录》，不足据也。

△四声等子一卷（钞本）

不著撰人姓氏。案：熊氏泽民序《切韵指南》一书，谓古有《四声等子》，是其书由来久矣。

○右韵书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八

史部一

○正史类

△史记集解一百三十卷（宋刊本）

首行题“《史记集解》序”；次行之半，题“裴駙”二字；三行即序文，序要无结衔；序後又行曰“《五帝本纪》第一”；又行曰“《史记》一”，下注“凡是徐氏义”云云；又行即正文；卷末曰“《五帝本纪》第一”；以下卷式略同。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四至二十七字不等，注每行三十四至三十九字不等。“敬”、“竟”、“殷”、“匡”、“恒”字皆阙笔，而“祯”、“贞”字不阙，仁宗以前刊本也。《隋》、《唐志》皆作八十卷，此本仍依《史记》篇目，与志不合。然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解题》皆作百三十卷，其不从旧第已久矣。此本与震泽王氏翻宋本及明监本、毛本有异者，今略举之。如：《殷本纪》“有炮格之法”，不作“炮烙”，《周本纪》亦同，凡见三处。（《汉书谷永传》亦作“炮格”。）《秦始皇本纪》“至于万世”，不作“千万世”。（毛本不误。）《项羽本纪》“籍何以生此”，不作“至此”。（毛本不误。）《吕后本纪》“乃阴遣颍侯灌婴将兵击之”，“遣”上不脱“阴”字。《孝文本纪》“淮阳守申徒嘉等十人”不作“屠嘉”；（毛本不误。）“闻帝之代欲击胡”，“击”上无“往”字。《孝景本纪》“安危之机，岂不以谋哉”，王本脱“谋”字。《孝武本纪》“使者存问，所给相连属於道”不脱“相”字：“今年丰未有报”，“丰”下无“庀”字：“盖若兽为符”下，王本衍“是甘泉更”四字；（案，此四字杂入晋灼注不全语。）“乃令越巫立越祀祠，安台”不作“祝祠”：“推历者以本纪”不作“本统”：“天子既令设祠，具至东泰山”不作“其至”。（毛本不误。）《十二诸侯年表》：周惠王四年，无“诛颓，惠王入”五字；（王本无“入”字。）“晋惠公夷吾诛里克，倍秦约”，“夷吾”下无“元年”二字；“梁好城不居民”，王本“城”误“成”：“泓之战，楚败公”，不作“败之”；（毛本不误。）定王二十一年有“定王薨”三字，王本脱；秦景公三十六年“公弟后子奔晋”，不作“秦后子来奔晋”；楚昭王四年“吴三公子来奔”，不作“吴王公子”；（毛本不误。）晋定公二十一年“赵鞅拔邯郸”，王本“拔”误“救”；宋景公二十八年“伐鲁”不作“伐晋”。（监本作“伐曹”，毛

本不误。)《六国表》：燕釐公三十年“败齐林狐”不作“林狐”；(监本作“林营”。)魏景湣王五年“秦拔我垣衍蒲阳”七字，王本全脱。《秦楚之际月表》：“乡秦之楚”不作“之禁”：“梁击杀景驹”，王本“杀”误“救”。《汉兴以来诸侯年表》韩王信元年“信故韩王孙”不脱“信”字；(毛本不误。))“徙清河二十年是为刚王”，王本脱“二十”两字。《汉高祖功臣侯年表》“故城”下第八格，王本脱“二十六”三字：“深泽”下第七格有“罪绝”二字，王本脱：“襄平”下第八九格，“夷吴”不作“夷吾”，“陆量”不作“陆梁”：“江邑”下第三格“十一年正月”，王本“正”误“五”：“须昌”下第七格，有“五年，侯不害有罪，国除”九字，王本全脱：“高陵”下第三格“圉侯周元年”王本误“围侯”。《建元以来侯者年表》“龙亢侯”第二格“以校尉繆世乐击南越”不作“繆世乐”。《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兹侯”下第四格“元朔三年，侯明坐谋反”云云，王本误列第五格。《礼书》“为之金舆铍衡”，不作“错衡”，(毛本不误。))“疏房、床策、几席所以养体也”，不脱“几席”二字，(毛本不脱。))“情胜之为安”，不作“情性”。(毛本不误。))《乐书》“徵动心而和正智”，不作“正礼”，“羽动肾而和正礼”，不作“正智”。《律书》“大至君辱失守”，不作“窘辱”；(案：《索隐》徐广云“如宋襄公”，是当从“君”字。))“自年六七十”下无“翁”字。《天官书》“魁海岱以东北也”王本“东”误“惠”：“火为旱”王本“火”误“水”：“为八岁二百二十日”王本“八”误“百”：“辰星天欃”不作“天搀”；(毛本不误。))“天狗状如奔星”，“奔”上无“大”字：“其状无常，常出於有道之国”，王本少一“常”字：“昨莠於河戒”，王本脱“戒”字。《封禅书》“则五岳四渎，皆并在东方”，王本“五”误“天”：“堂下巫先、司命、施摩之属”，不作“施靡”；(毛本不误。))“置酒寿宫，神君最贵者大夫”，“神君”下不复衍“寿宫神君”四字，“大夫”不作“太一”：“卿有礼书曰”，不作“札书”：“其後令带奉祠候神物”，王本“奉”误“春”：“祠官不主”，王本“官”误“宫”。《平准书》“黄金一斤”，“黄”上无“一”字；(毛本不误。))“东置沧海之郡”，不作“东至”；(《汉书》亦作“置”。毛本不误。))“欲以主盐铁钱”，不脱“钱”字。《燕召公世家》“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不作“任乎”：“天下百姓恫恐”，王本误“恫怨”。《宋微子世家》“楚共王伐宋之彭城”，不作“拔宋”；“县而射之，命曰射氏”，不作“射天”。《晋世家》“曲沃庄伯闻晋鄂侯卒”，王本脱“鄂”字。《赵世家》“是非先君之意而后妄诛”，不作“而今妄诛”。(毛本不误。))《魏世家》“无忌归魏，率五国兵攻秦，败之河外”，不作“河内”。(毛本不误。))

）《韩世家》“魏败我韩举”，“我”下无“将”字。（毛本不误。）《陈涉世家》“陈王与之将军印，西击秦”，不脱“秦”字。（毛本不误。）《外戚世家》“《诗》始《关雎》”下，无“《书》美螯降，《春秋》讥不亲迎”二句。此宋本脱文。“徙其家之长安”，不作“从其家”。（毛本不误。）《齐悼惠王世家》“志亦齐悼惠王子”不作“志以”。（毛本不误。）《陈丞相世家》“陈平欲让勃尊位，乃谢病”，不作“病谢”。（毛本不误。）《周绛侯世家》“许负指其口有从理入口，曰”此饿死法也“，不作”指其口曰，有从理入口，此饿死法也“。《列传》亦以伯夷居首，不同王本以老庄与伯夷同传：“不可称数也“，不作”胜数“。（毛本不误。）《老庄申韩列传》”始秦与周合，合五百岁而离，离七十岁而霸，王者出焉“，不同今本作”始秦与周合而离，离五百岁而复合，合七十岁而霸王者出焉“。（高邮王氏云此後人依《周》、《秦本纪》改之也。）《苏秦列传》”赵涉河博关“，王本”关“误”阙“。《虞卿列传》“必且欲破赵军”，王本脱“赵”字。《信陵君列传》“今邯郸旦暮降秦，而魏救不至，安在公子能急人之困也”三句，王本脱去。《李斯列传》“尊王为皇帝”，不作“尊主”；（监本不误。）“龙变而从时”，不作“就变”；“故君愿肆志广欲”，不作“赐志”；（监本不误。）“若此则可谓能责矣”，“能”下无“督”字。《季布栾布列传》“夫詎壮士以资敌国”，不作“忌”；“项王所以遂不能西，徒以彭王居梁地，与汉合从苦楚也”，不同王本、监本“徒”作“徙”，属上句读。（高邮王氏云此与《汉书》“项王所以不能遂西，徒以彭王居梁地，与汉合从苦楚也”合。今本“徒”误“徙”，遂致文不成义。）《袁盎晁错列传》“君能日饮无苛”，王本“苛”误“奇”，监本“苛”误“何”。《万石张叔列传》“朝奏事如职所奉”，不作“所奏”。《田叔列传》“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伏”上无“如其”二字。《扁鹊仓公列传》“臣意诊脉曰牡疝”，不作“牡疝”。（三处皆同。）《韩长孺列传》“智足以当世取舍”，不作“取舍”。《卫将军骠骑列传》“太仆驾为左将军”，王本“左”误“列”。《司马相如列传》“雍容閒雅甚都”，王本“甚”误“是”：“而令文君当炉”，王本脱“当”字：“郁挠谿谷”，不作“郁挠”：“岩突洞房”，不作“岩突”；（毛本不误。）“厮征伯侨”不作“北侨”：“骋游道而循降兮”，不作“驰游道而脩降兮”。（毛本“循”字不误。）《游侠列传》“此如顺风而呼”，不作“比如”；（监本不误。）“轶有儒生侍使者坐”，王本“侍”误“待”。《滑稽列传》“巫行视小家女好者”，不作“人家”。（毛本不误。）《货殖列传》“走死地如骛”，下有“者”字。（毛本不误。高邮王氏云，宋本有“者”字是也，上文“不避汤火之难”，下文“不择老少”，皆有“者”字。）《太史

公自序》“《易大传》，天下一致而百虑”，王本脱“天”字。旧为传是楼藏书。（卷首有“尚志斋”、“乾学徐健庵”诸朱记。）

按：古籍刊行社影印本。

△史记十四卷（宋刊残本）

宋裴駙集解。卷长六寸，宽四寸，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七至二十九字不等，注每行三十一至三十四字不等。全书分一百三十卷，与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解题》合。今存第二十三卷至三十卷，第一百二十卷至一百二十二卷，第一百二十八卷至一百三十卷。北宋刻《史记》，《集解》、《正义》本各单行，南渡後始合刻之。此本“殷”、“敬”、“贞”、“徵”字阙笔，而“頊”字不阙，当出神宗以前刻本。注文尚全，可正监本脱讹。如：《河渠书》“岸善崩”句下，监本脱“如淳曰，洛水岸”六字；《太史公自序》“《易大传》”句下，此引“张晏曰，谓《系辞》”，监本讹作“正义”。板刻楮墨，俱极精好，较耿氏、蔡氏本尤为罕觐。旧为汲古毛氏藏书。（卷首有“海虞毛表奏叔图书记”朱记。）

按：古籍刊行社影印本。

△史记六十六卷（元刊残本）

宋裴駙《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全书一百三十卷，今存《本纪》四至六，《表》一至四、七至十，《书》一至八，《世家》八至十二，《列传》二十九至七十。《集解》、《索隐》、《正义》合刻者，始於宋淳熙时。是本一遵其旧，其《十二诸侯年表》後有墨图记云“安成郡彭寅翁鼎新刊行”。旧藏爱日精庐张氏。

△汉书一百二十卷（宋刊本）

首行“《高纪》第一上”，双行注“师古曰”云云，空一格题“班固”，又空一格题“《汉书》”，次行低六格题“秘书监上护军琅邪县开国子颜师古注”三行。本文後题“二年九月校书毕，凡增七百四十一字，损二百一十二字，改正一千三百三字”，与监本首载宋景文所用参校诸本中之《景祐刊误本》合。案：《高纪》二年六月“置中地郡”，服虔注：“中地，在扶风。”监本载：“宋祁曰，注文‘在扶风’，《刊误》改‘在’字作‘右’。”此本正作“右”。又十二年，“上问医曰，疾可治不？医曰，可治”，宋祁曰：“旧本及越本，并无‘不医曰可治’五字。”此本无之，是景文所刊落者，即《刊误本》可知也。钱氏《养新录》谓所撰《汉书考异》正监本之讹，而与景祐本合者有十数处。今核此本，如哀纪“二年春正月”，“二”上无“元寿”二字。《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孝成五人”，“成都”，不作“成乡”，“乐成”下无“龙”字。《百官公卿表》“宣平侯张欧”不作“宁平俞侯

”：“栾贲”不作“乐贲”：“安平侯王章”不作“安年”：“平台侯史中”不作“平喜”：“广汉太守孙宝”不作“孙实”。《五行志》“能者养以之福”，不倒作“之内”。《地理志》“逢山长谷渚水所出”，不作“诸水”：“时水东北至矩定”，不作“博水”。《张良传》“景驹自立为楚假王，在留”，“留”上无“陈”字。《枚乘传》“凡可读者百二十篇”，不作“不二十篇”。《韩安国传》“梁，成安人也”，不作“城安”。《韦贤传》“黼衣朱紱”注“画为亚文”，不作“亚人”。《佞幸传》“龙思侯夫人”，不作“龙雒”；皆一一相符。又王氏怀祖《读书杂志》所引景祐监本各条，按之亦合。每半叶十行，行大字十九、二十字不等，小字廿五、六、七字不等。宋讳惟“匡”、“允”、“宏”、“殷”、“恒”、“贞”字阙笔，余皆不阙。案：赵文敏所藏宋本《汉书》，後归吴郡陆太宰完、松江顾汝修鸿胪，太仓王弇州尚书弃一庄而得之，当时谥为秘笈。然相传书中“慎”字有阙笔，乃是绍兴刻本，此本尚出其前，其足珍贵何如耶？卷端有朱、墨二笔校语，乃明时毗陵周迂叟所录宋刘之刊本中语，今监本所未附者，亦足以资参考。旧有墨书题记云“右宋景文公以诸本参校，手所是正，并附古注之末。至正癸丑三月十二日，雲林倪瓚在凝香阁谨阅”。又有顾广圻手跋云“颜注班《书》，行世诸刻，大约源於南宋槧本，文句或用三刘、宋子京之说，或校刊者用意添改，往往致讹，而剩字尤多，此以後人文理读前人书之病也。惟是刻乃景祐二年监本，独存北宋时面目，惜补版及剝损处无从取正，然据是可以求其添改之迹，诚今日希世宝笈也。後之读者，幸知而珍重之。嘉庆戊午用校时本一过於读未见书斋，其所取正文，多别记，兹不论”。案：是书向藏士礼居黄氏，後归艺芸书舍汪氏，钱宫詹所云景祐本，殆即於士礼居见是书也。（卷首有“御史之章”、“季振宣印”、“沧苇”、“汲古阁”、“子晋秘笈”、“乾学徐健庵”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本。

△汉书一百二十卷（宋刊本）

首卷首行题“《高纪》第一上”，又“班固《汉书》一”；次行题“秘书监上护军琅邪县开国子颜师古注”。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注二十五字至二十八字不等。板心有字数、刊工姓名，间有大德、至大、延祐、元统刊补，板心一一注明。明监本多脱讹，以此本校之，如：《王子侯表》上“毕梁侯”讹作“卑梁”；“永始三年光禄勋韩勋为右将军”脱“韩勋”二字：“元延四年北地太守谷永为大司农”原在第十一层，讹列第十层，是大鸿胪格矣。《古今人表》“杞东楼公”，原在第五格，讹列第六格：“卫鞅”讹作“卫建”：“瞽瞍象商”原列第九格，误列第八格。又《王贡两龚鲍传序》“汉兴

，有园公、绮里季、夏黄公、角里先生”，师古注曰：“四皓称号，本起於此，更无姓名可称。知此盖隐居之人，匿迹远害，不自标显，秘其氏族，故史传无得而详。至於後代皇甫谧、圈称之徒，及诸地理书说，竟为四人施安姓字，自相错互，语又不经，班氏不载於书，诸家皆臆说，今并弃略，一无取焉。”监本注文全脱。此条赖有宋本得存颜注之全。

△太平路新刊汉书一百卷（元刊本）

首行题“《高帝纪》第一上”，下注“师古曰”云云，下题“班固《汉书》一”；次行题“正议大夫秘书少监琅邪县开国子颜师古注”。前有师古《叙例》，又余靖《上言》。首题“《景祐刊误本》”五字。是书刊於大德乙巳岁十有二月。《目》後有太平路儒学教授曲阜孔文声跋云：“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司《十七史书》艰得善本，从太平路学官之请，遍牒九路，令本路以《西汉书》率先，俾诸路咸取而式之，置局於尊经阁，致工於武林。三复对读者，耆儒姚和中辈十有五人；重校修补者，学正蔡泰亨。板用二千七百七十五面”云云，跋後列衔名二条，一为承务郎太平路总管府判官刘遵督工，一为中顺大夫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副使伯都提调。其书出自景祐本，故谬讹尚少。

△後汉书一百十五卷（宋刊本）

全书一百二十卷。此阙《帝纪》三至五，《志》一、二，凡五卷。其目录及首二卷、《志》二十一至二十三、《列传》六十至六十二，皆钞补。书末题“右奉淳化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敕重校定刊正”，下题“承奉郎守将作监丞直史馆赐绯鱼袋臣孙何、承奉郎守秘书省著作佐郎直集贤院赐绯鱼袋臣赵安仁”二行。後列景祐元年余靖《上言》。书中“敬”、“徵”字皆阙笔，而“頊”字不阙，当为仁宗时刊本。自列传三十五至三十七、五十四至五十九、六十八至七十三，多元时补版，如《郭太传》“初，太始至南州”以下七十四字，钱氏《养新录》谓本章怀注引谢承《後汉书》之文，濶入正文。今此本尚不误。亦可见其本之善矣。

△後汉书一百二十卷（宋刊本）

首行题“《帝纪》第一上”，又“范曄《後汉书》一”，次行题“唐章怀太子贤注”。款式与《汉书》同。後来各本多讹脱，如《郭泰传》云“初，太始至南州”以下七十四字，僂入正文，此本作“章怀注，引谢承之书”。又左原以下十人，附书《林宗传》末，皆跳行，此本独否，足徵旧本之善。此与《汉书》，皆爱日精庐张氏藏本。

△後汉书一百二十卷（元刊本）

首行题“《光武帝纪》第一上”，下越三格题“范曄”二字，又越二格题“《後汉书》一上”，次行题“唐章怀太子贤注”。《志》三十卷，题“刘昭

注补”。案：《志》实司马彪作，汉末诸儒所传，而述於晋初。刘氏自序甚明。是本卷首列景祐元年九月秘书丞余靖《上言》，末有“大德九年十一月望日宁国路儒学口教授任内刊”二行。每卷末题“张栗、王鳌叟校正”，其有不题者，成化时补板也。嘉靖间刻监本，注经删削，此犹出自景祐本，尚为完书，谬讹亦少。

△後汉书年表十卷（旧钞本）

宋熊方撰。首列自序，次列《前》、《後进表》，皆不著年月。《四库提要》即据表中语谓：为高宗时人。书凡十卷，《同姓王侯表》二卷，《异姓诸侯表》六卷，《百官表》二卷。马、班书皆有表，而范书独阙，则是书诚不可无之作也。近嘉定钱氏作《补表》，於此书多所驳正，然其贯穿钩考，精密详审，要不容没。世鲜刊本，此钞尚为工整。

△晋书一百三十卷音义三卷（宋刊本）

题“唐太宗文皇帝御撰。”其实史臣房乔等奉敕所纂。中惟陆机、王羲之二《传》，其论称“制曰”，馀皆称“史臣曰”也。此宋刊十行本，间有元、明时修板，每行二十字。宋讳“匡”、“恒”、“桓”、“慎”、“构”字皆减笔，虽不能无脱讹处，终胜後来监本、汲古刻本。如《宣帝纪》“权果遣将吕蒙西袭羽公安”，不脱“羽”字。《惠贾皇后传》“繇密欲废后”，“欲”不讹“为”。《惠羊皇后传》“贾后欲废”，“欲”不讹“既”。《何曾传》“今忠贤执政”，“今”不讹“令”：“其进太宰侍中如故”，“中”下不衍“公”字。《石崇传》“春畦藿靡”，“藿”不讹“藿”。《羊祜传》“乞蒙列上”，“列”不讹“例”。“兵不逾时”，“逾”不讹“喻”。《刘卞传》“其一人卿卞”，“卿”不讹“轻”。《杨骏传》“後以后父超居重任”，“任”不讹“位”。《山涛传》“不得有所问”，“问”不讹“闻”。《王戎传》“当从古人中求耳”，“耳”不讹“之”。《陆机传》“《五等论》是以分天下以厚乐，则已得与之同忧”，“忧”不讹“爱”。《潘岳传》“凡此皆客舍之益，而官离之所乏也”，“乏”不讹“之”。《殷浩传》“向使作令仆足以仪刑百揆”，“仪”不讹“残”。《王羲之传》“方其文义之比於石崇”，“义”不讹“羲”。《董京传》“孔子不遇时彼感麒麟乎”，“麒”不讹“麟”。《董养传》“天人之理既灭”，“天”不讹“夫”。惟《谢鲲传》“吾不复得为盛德事矣”句下，脱去“鲲曰，何为其然？但使自今以往，日忘日去耳。初敦谓”三十字，因下叶首行起处亦有“鲲曰”二字而讹，此修板之不检也。後附《音义》三卷，唐天宝初何超令升撰，宏农杨齐宣正衡序之。《宋史艺文志》作“齐宣撰”者误。

△晋书音义三卷（元刊本）

此元刻单行本。序目、音义，皆连接不空行。板式亦精。而多亥豕之讹，不逮宋刻十行本远甚。盖元时书肆本也。

△隋书三卷（宋刊残本）

原书八十五卷，仅存第八十三至末卷。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左线外有篇名，後有无名氏《志序》，及天圣二年敕。其《宇文化及传》云“智及素狂勃”，不同他本作“狂悖”。唐时“悖”皆作“勃”，《韩昌黎集》中亦然。

△隋书八十五卷（元刊本）

题“特进臣魏徵上”。《志》三十卷，题“太尉扬州都督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臣长孙无忌等奉敕撰”。元至顺间瑞州路学刻本，与宋本式无异，校讎无讹，元刻中之善者。汲古本於《经籍志》最多讹字，今据是本全校之。如《志》第一类中：“书契已传，绳木弃而不用”，“不用”误“一所”：“据龙图，握凤纪，南面以君天下者，咸有史官”，“握”误“非”，“纪”误“欲”，“南”误“雨”：“撮其旨要”，“撮”误“緇”：“使奉朝请祖暄撰其名”，“暄”误“暄”。“《妇藏》十三卷，晋太尉参军薛贞注”，“注”误“撰”；“梁有《尚书》二十一卷，刘叔嗣注”，“注”误“有”：“《韩诗异要》，汉侯苞撰”，“苞”误“苟”，“撰”误“传”：“《业诗》二十卷，宋奉朝请业遵注”，“业”误“叶”：“序，子夏所创，毛公及敬仲又加润益”，“益”误“溢”：“《丧服释疑》二十卷，孔智撰”，衍“亡”字；《五服图仪》一卷，下有“《丧服礼图》一卷”六字脱。“《礼答问》二卷”，“卷”误“答”；又“《答问》十卷”，衍“亡”字：“褒然三家”，“褒”误“衰”：“梁有晋给事中杨弘等注《孝经》”，“弘”误“泓”：“梁有《孔志》十卷，梁太尉参军刘彼撰”，“彼”误“被”：“《五经大义》三卷”，“大”误“太”：“《五经秘表要》三卷”，“经”误“卷”：“《谥法》五卷，梁太府卿贺瑒撰”，脱“卿”字：“从《鲁论》二十篇为定”，“从”误“後”：“後汉郎中贾鲂作《滂喜篇》”，“鲂”误“访”：“《少学》九卷”，“少”误“小”：“《类叙评》三卷，侯洪伯撰”，“伯”误“泊”：“《国语物名》四卷，後魏侯伏侯何悉陵撰”，“何”误“可”。《志》第二类中：“《梁後略》十卷，姚勔撰”，“勔”误“最”：“《汉灵献二帝纪》三卷，汉侍中刘芳撰”，“芳”误“艾”，“梁有《魏末传》并《魏氏大事》三卷，亡”，“三”误“六”：“《史汉要集》二卷”，“汉”误“记”：“《续帝王世纪》十卷，何茂林撰”，“林”误“材”；“《晋尚书仪》十卷”，脱“仪”字：“司马褰撰《嘉仪注》一百一十二卷”，“褰”误“聚”：“《高才不遇传》四卷，後齐刘昼撰”，“昼”误“书”；“《李氏家谟》一卷”，“谟”误“传”：“《范氏家传》一卷，范

汪撰”，“家”误“世”，“汪”误“注”：“划除旧迹”，“划”误“刻”：“《陈秘阁图书法书目录》一卷”脱“陈”字：“外执六典，以逆官政”，“典”误“兴”。《志》第三类中：“《老子经》，东晋江州王向述注”，“向”误“尚”：“《风俗通义》三十一卷”，“义”误“仪”：“《新义》十八卷，刘廙撰”，“廙”误“■〈广外祭内〉”：“《金楼子》十卷”，“十”上衍“二”字：“《五星占》一卷，陈卓撰，亡”，“《星占》二十八卷，孙僧化等撰，亡”，两“亡”字俱脱。“梁有《星官主赞》十三卷”，“主”误“簿”：“天文者，所以察星辰之吉而参於政者也”，“吉”误“变”：“《杂历》六卷，姜岌撰”，“六”误“七”：“《阴阳嫁娶图》二卷”，此条七字，元刻无，（案：元刻有《嫁娶阴阳图》二卷，毛本疑误衍。“赵赞《本草经》一卷”，“一”误“轻”：“《杂藏酿法》”，“法”误“四”：“《偃侧人经》二卷，秦承初撰”，“初”误“祖”：“《太清璇玑文》七卷”，脱“卷”字。《志》第四类中：“中领军《曹义集》五卷”，“羲”误“义”：“吴侍中《张俨集》一卷，《录》二卷”，“二”误“一”：“《山涛集》九卷，又一本十卷，齐奉朝请裴津注”，“津”误“聿”：“晋通事郎《江伟集》一卷”，“一”误“六”：“冀州刺史《王深集》五卷”，“深”误“琛”：“黄门郎《伏卫集》一卷”，“卫”误“伟”；“晋太傅《郭象集》三卷”、“徵士《江淳集》三卷”，“三”俱误“二”；“晋通直常侍《顾恺之集》七卷，梁十二卷”，“十二”误“二十”：“《任豫集》六卷，亡”，脱“亡”字：“《袁淑集》十一卷，并《目录》梁十卷，录一卷，亡”，脱“亡”字：“宋护军司马《孙勃集》六卷”，“司”误“日”；“梁有晋安太守《谢纂集》十卷”，“纂”误“墓”：“《沈君攸集》十三卷”，“十”上衍一“十”字：“《温子昇集》三十九卷”，“昇”误“界”：“陈沙门《释瑗集》六卷”，“六”误“八”：“《文章始》一卷，姚察撰”，“察”误“蔡”：“《谢灵运诗集》一百卷，又诗集百卷，并录二卷”，“并”下衍“同”字：“齐《宴会诗》十七卷”，此条“七”字，元本无。“《古今九代歌诗》七卷”，“九”误“歌”：“《管弦歌录》一卷”，脱“歌”字：“又有《鼓吹》、《清商》、《乐府》、《宴乐》、《高祿》、《鞞铎》等歌辞舞录，凡十部”，“部”误“卷”：“《杂诫》七卷”，“诫”上衍“家”字：“《诙谐文》十卷”，此条五字元本无。“或一二七日而止”，“止”误“上”：“与天竺禅师跋罗参共辩定”，“共”误“其”：“其他持《十地论》并为大乘”，“他”误“地”。备举之以资考古者订证。

△南史八十卷（元刊本）

唐李延寿撰。元大德丙午年刊本。首行大名在下，每半叶十行，行廿二字。板心有字数，间有“嘉靖元年修板”，虽刻手不工，难免亥豕之讹，然终有胜于他本处。如《谢澹传》：“澹尝与刘俊饮，俊曰：‘谢庄儿不可云不能饮。’澹曰：‘苟得其人，自可流湏千古。’俊甚惭。”案：俊为刘劭子，“流湏”音与“刘劭”同，澹以俊斥其父名，故引张景阳《七命》之文以报之，是以俊惭。汲古刻本讹“流”为“沉”，遂致不解所谓矣。又《王俭传》“昇明二年为长兼侍中”，长兼者，未正授之称。晋时多有此职。如王绩、刘隗俱为长兼侍中。孔愉为长兼中书令是也。汲古本“长”下衍一“史”字，岂知长史必系本府名，如“司徒长史”、“太尉长史”、“辅国长史”之类，并无单称长史者，其为校书人妄增可知。他若谢澹之“澹”误改为“澹”；《谢微传》“梁武帝饯於武德殿”，“饯”误“践”；《谢纯传》“左右引车欲还外廡”，“车”误“军”；《谢举传》“王屡召不返”，“召”误“诏”；《王瞻传》“父猷，字世伦”，“父”误“之”；《王瑒传》“瑒，字子瑛”，“瑛”误“薨”；王莹子实《传》“实衣冠倾崎，王性方严，见之意殊恶”，“方”误“劣”；《王琨传》“在任者常致巨富”，“常”误“当”，以字形相近而谬者，不可胜数，皆可据是本以正之。惟谢氏诸传中，叙及谢混或作“琨”，或作“混”，亦与诸本同。间有误字。郡人徐元叹校过。元叹，名波，号落木庵主，明季诗人。跋曰：“此书校正讹谬，为丁卯年，今稍用笔点勘，乃戊寅季秋，连络十二年矣。忆丁丑暮秋，先为亡友周云治借看一遍，甫掩卷而长逝，中间欠叶，亦此君手补，楷法精谨，无一笔苟且。九月廿二日。”

△北史二十七卷（宋刊残本）

亦延寿撰。此南宋时刊本，仅存《列传》卷一至卷二十六及卷三十七，楮墨精好，虽间有脱字，如《后妃列传序》“穆光、茂德”以下“八十一御女”名内脱去五字；《于仲文传》“尝於雲阳宫见周文”下脱去“帝问曰”三十四字。然取与汲古本相校，善处甚多。如《文成元皇后传》“时守库者”，“时”不误“持”；《弘德夫人传》“任生丹阳王”，“阳”不误“杨”；《常山王遵传》“长子可悉陵，年十七，从太武猎，逐一猛兽，陵遂空手搏之以献，帝曰，汝才力绝人，当为国立功立事亦如此也”，“陵遂”不误“邻遂”，“亦如”不误“勿如”：“顺於别室垂涕谓周文曰”，“垂涕”不误“垂棘”；《京兆王黎传》“继晚更贪恹”，“继”不误“既”；《任城王雲传》“挫抑豪强”，“抑”不误“却”；《京兆王愉传》“愉语人曰，虽主上慈深，不忍杀我”，“主上”不误“主人”；《穆崇传》“令著作郎韩显宗与真撰定碑文”，“撰定”不误“选定”：“削封为编户，卒于家”，“于”不误“子”；《燕凤传》“及军围代”，“围”不误“国”；《崔浩传》

“今留守旧都分家南徙”，“都”、“分”二字不误“是”、“国”：“留心於制度科律及经术之言”，“术”不误“律”；《邓彦海传》“与尚书崔宏参定朝仪、律令、音乐，及军国文记诏策，多是彦海所为”，“音乐及”三字不误“著书长”；《崔平传》“名为称职”，“为”不误“曰”：“持节宣谕”，“谕”不误“论”：“历许、贝二州”，“贝”不误“员”；《长孙道生传》“切责子弟”，“弟”不误“切”；《长孙炽传》“隋文帝作相”，“帝”不误“旁”：“累迁太常少卿”，“累”不误“素”；《长孙氏诸传论》“翰有父风”，“翰”不误“幹”；《于栗磾传》“好持黑稍，袷望而异之”，“裕”不误“将”：“弱冠，拜侍御中散”，“御”不误“祚”：“人生自有定分，若应死王手，避亦不免”，“死”不误“先”：“与尚书李崇分使二道”，“分”不误“公”；《于谨传》“皇帝北面立访道”，“立”不误“亦”；《于仲文传》“仲文建精兵”，“文”不误“人”：“释诸将，独系仲文”，“系”不误“击”；《宋弁传》“尔如狗耳，为人所噉”，“噉”不误“喉”；《宋世良传》“唯送十二人，馀皆放之”，“馀”不误“徐”；《许彦传》“太武闻之曰”，“太武”不误“文成”；《源贺传》“时后父于劼”，“于”不误“子”；《卢昌衡传》“後加征虏将军”，“加”不误“君”；《卢元聿传》“行台左丞”，“丞”不误“亟”：“士邃，字子淹”，“邃”不误“遽”：“皆亡破老病”，“破”不误“被”；《卢柔传》“大军屡捷”，“屡”不误“属”；《高允传》“与侍郎傅默”，“傅”不误“传”：“桡燕下崇”，“桡”不误“樵”：“频频省闕”，“烦”不误“频”：“年已九十，手目稍衰”，“衰”不误“襄”；《高乾传》“若兵以忠立”，“立”不误“亡”；《高昂传》“曹愔曰，将田舍兒比国士”，“曰”、“田”二字不互误；《崔辩传》“巨伦姑，赵国李叔胤之妻”，“巨”不误“臣”：“孝昌初，置殷州”，“置”字不阙；《李公绪传》“善图纬之学”，“图”不误“围”；《李谧传》“隆冬达曙，盛暑通宵”，“宵”不误“霄”；《江式传》“斯作《仓颉篇》”，“作”不误“则”；《王劭传》“时蜀王秀以罪废”，“蜀”不误“属”；《薛孝通传》“乃欲束手受制於人，不亦鄙乎”，“鄙”不误“难”；《裴让之传》“诽讪时政”，“讪”不误“■〈言由〉”；《斛斯徽传》“昏虐日甚”，“虐”不误“虑”。皆足订今本之误者也。

△北史一百卷（元刊本）

此元大德间刊本，板心有“信州路儒学刊”，或但云“信州儒学”。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匡”、“恒”字皆减笔，盖出自宋本、较明监本、汲古本自胜。如《魏本纪》一“帝乃告诸大人，为与魏和亲计。四十二年，遣子

文帝如魏，是岁，魏景元二年也”，监本、汲古本“魏”皆改“晋”，岂知景元为曹魏元帝年号，时晋未受禅也。此本与魏收书同，足正诸本之误。书中“虎”字概作“武”字，如“畏将军如武”、“武牢”、“武幡”之类，别本俱有改易，而改之不尽，转致体例不一。他若“凉武昭王”，不讹“凉”为“梁”，“长城大狩”，不讹“大狩”为“太守”，信旧本之足贵也。

△旧唐书六十一卷（宋刊残本）

题刘昫等修。原书二百卷，今存《志》卷十一至十四，卷廿一至廿五，卷廿八至三十；《列传》卷十五至廿八，卷三十八至四十七，卷五十至六十，卷七十八至八十三，卷一百十五至一百十九，卷一百廿九至一百三十四，卷一百四十下至一百四十四上，凡六十一卷。卷後有“右文林郎充两浙东路提举茶盐司幹办公事苏之勤校勘”，又“霍文昭校勘”，结衔同；又“左从政郎绍兴府录事参军徐俊卿校勘”，又“张嘉宾校勘”，结衔同；又“左奉议郎充绍兴府府学教授朱倬校正”各条。每半叶十四行，行大字廿五、六不等，小字三十、三十一不等。宋讳“悬”、“朗”、“眺”、“珽”、“挺”、“颀”、“敬”、“警”、“竟”、“境”、“殷”、“匡”、“恒”、“祜”、“贞”、“徵”、“署”、“树”、“竖”、“让”、“頊”、“勛”、“桓”、“垣”、“洹”、“萑”、“完”、“构”、“穀”、“雒”、“勾”等字皆阙笔，而“慎”、“敦”不阙，刻在高宗时可知。又校勘有绍兴府教授朱倬名。考：倬因忤秦桧，出为教授，是在绍兴初年也。明闻人詮刻本，即从此出，校讎不苟；今以此本覈之，尚有脱讹处。如《志》卷十四，《历》“大衍步日躔术第三”“斗二十六”条“右北方七宿九十八度”下，脱去小注“虚分七百七十九太”八字。卷二十一《地理》“广州中都督府”条“以义宁、新会二县并属广州。其年，又以”下，脱去“义宁、新会二县立冈州，令督广、韶、端、康、封、冈、杂、药、陇、窋、义、雷、循、潮十四州，永徽後，以广、桂、容、邕、安南府，皆隶广府都督统摄，谓之五府节度使，名岭南五管，天宝元年，改为南海郡。乾元元年，复为广州。州内”七十八字。卷二十五《舆服》

“高山冠，右内侍省、内谒者及亲王下司閤”下，脱去“谒者若司閤”五字。《列传》卷一百四十下《李白传》“隐於剡中”下，脱去“既而玄宗诏筠赴京师，筠荐之於朝，遣使召之，与筠俱待诏翰林白”二十六字，其余字句舛讹者尤多，如《志》卷十一《音乐》“文皇帝酌献用《崇德》乐章”，“海濂星晖”，“濂”讹“濂”：“睿宗大圣真皇帝室奠献”，脱“真”字；“真宗亚献、终献，用《凯安》章”，“黄钺诛群盗”，“钺”讹“越”：“节愍太子乐章”，“武德谅雄雄”，“雄雄”讹“雍雍”。卷十二《历》“太白”“晨平见”条“小满初日，加一千九百六十四分，後日减六十分”，“六十”下讹衍

“六”字：“求所蚀夜初甚末更筹刻术”条，“更筹，依所求得至甚刻加之”，“依”讹“以”。卷十三“检律候术气”条“小寒陟二尺”，“二”讹“三”；“求昏旦去中星度术”条“即各其日中星宿度”，脱“星”字：“求月行入交表里术”条小注“三退强，三进弱”，“进”讹“退”：“求变度率术”条“秋分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六十”下脱“日”字：“行二十度”，“二”讹“五”。卷十四“大衍步交会术第六”“求九服所在”条“并二率半之，六而一，为夏”下，有“率，二率相减，六一为差。置摠差，六而一，为气。半气差，以加夏率，又以”廿六字，讹入各字下，为“每气”之上。“大衍步五星术第七”“推五星平合”条“去之，不尽者，返以减终率”，“终”讹“中”，脱“率”字。卷二十一《地理》“岭南道”条“广州刺史，充岭南五府经略使”，“南”讹“在”：“九真、日南”，“真”讹“贞”：“废齐州之洵安”，“洵”讹“游”。“韶州”条“东南至虔州”，“虔”讹“度”。“封州”条“东北至广州九十五里”，脱“五”字：“东至康州”，“康”讹“广”。“富州、龙平”条“贞观八年，改为富州，以富川水为名”，脱“州以富”三字。“宾州”条“天宝元年改为安城郡”，“郡”讹“县”。“澄州”条“平萧铣，置南方州”，脱“南”字：“析岭方，置贺水”，“水”讹“永”。“严州”条“东北至柳州”，“柳”讹“郡”。“钦州”条“萧铣，改为钦州总管府，管一州”，“州”讹“府”：“西南至陆州”，“陆”讹“陵”。“龙编”条“後汉周敞为交太守”，“周敞”讹“问尚”。卷二十二《职官》“从第四品下阶”条“上州别驾”，“上”讹“尚”。“从第七品下阶”条“宣义郎”，“义”讹“议”。“正第八品下阶”条“奚官”小注“甄官，河渠、弩坊、甲坊”，脱“弩”字：“又有干、舟楫二署令也”脱“舟”字。“从第九品下阶”条“进士明法出身，甲第，从九品上”，“法”讹“经”。卷二十三“太尉司徒司空”条“司空行埽除”，脱“行”字。“郎中”条“凡京司有常参官”，“官”讹“者”。“考功”条“以时收获剩课”，“剩”讹“成”。“户部郎中”条“凡赋役之制”，“役”讹“人”：“仓部郎中一员”，“一”讹“二”。“礼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条“致敬之式”，“式”讹“士”。“五官”条“五官司历五员”小注“掌国之历法”，脱“掌”字。卷二十四“尚食”条“女史四人”、“女史二人”，“史”俱讹“使”：“两京诸市署”，“诸”讹“都”。“国子监”条“丞掌州判监事”，脱“判”字：“左右千牛卫”条“若亲射于射宫”，“若”讹“凡”：“通事舍人，承受传声”，“受”讹“事”。“典内”条“宫人粮廩赐与之出入”，“粮”讹“衣”。卷二十八《食货》“便令有司条流闻奏”，“流”讹“疏”：“生人转困”，“转”讹“轻”。卷三十《刑法》“字

民之道”，“字”讹“安”，“字”讹“安”：“条流”，俱讹“条疏”：“收付大理京兆府狱”，“付”讹“附”。《列传》卷十五《高士廉传》“雅谳姓氏”，“谳”讹“谐”：“比日听政”，脱“日”字。卷十七《李勣传》“下帐用幔皂为顶”，“幔皂”讹“慢布”：“官至梓州刺史”，“梓”讹“桂”。卷十八《尉迟敬德传》“今二宫离阻骨肉”，“宫”讹“公”。《张公谨传》“大业、龙朔中历位东台舍人”，“业”讹“素”。卷十九《侯君集传》“北望积石山”，“石”讹“玉”：“故自鞫駃耳”，“鞫”讹“鞠”。《薛万彻传》“汉辈犹不敢动”，“汉”讹“诸”。《刘兰传》“有都射设阿史那摸末，率其部落入河南”，“都”讹“郁”。卷二十《岑文本传》“每怀撝挹”，“挹”讹“损”。卷二十二《虞世南传》“无不发掘”，讹作“无有不发之墓”。《李守素传》“代为山东名族”，“山东”讹“东山”。“赞曰：文皇荡涤，刷清苍昊”，讹作“猗与文皇，荡涤苍昊”。卷二十三《姚思廉传》“见重於二代”，“二”讹“三”。卷二十四《刘洎传》“洎疏俊敢言”，“俊”讹“峻”：“轻愿闻彻”，“轻”、“彻”俱讹“径”；“太宗征辽”，“征”讹“位”。《马周传》“但令政教无失”，“但”上衍“岂欲”二字：“岂惟处置在子弟而已”，“在”上衍“见”字：“其材堪宰莅”，“莅”讹“位”。《崔仁师传》“州县追捕支党”，“支”讹“反”：“役功数万”，“功”讹“徒”。卷二十五《孙伏伽传》“官方委文吏”，“官方”讹“守成”：“俯眉而已”，“眉”讹“首”：“皆云被拥故也”，“拥”讹“壅”。《张元素传》“以日继月”，“月”讹“曰”：“便即火出”，“便即”讹“即便”：“苟悦耳目”，“苟”讹“以”。卷二十六《吴王恪传》“二年，迁太子太师”，“太”讹“少”。卷二十七《杨纂传》“尚食奉御”，“食”讹“含”。《阎立德传》“初以功艺知名”，“功”讹“工”。《柳亨传》“因兄燮遇太宗”，“燮”讹“葬”：“流遁致远”，“遁”误“近”：“流遁未变”，“遁”讹“波”。卷二十八。《于志宁传》“此即史册具载”，“即”讹“则”；传後“史臣曰，苟非金玉其度”，“其”误“贞”。卷三十八《韦思谦传》“嗣立时知政事”，“事”下衍“府”字。“三子孚、亘、济，皆知名”，“亘”讹“恒”。（下文同。）《苏瑰传》“亦不谢之”，“谢”讹“让”。卷三十九《王方庆传》“北从入关”，“从”讹“徙”：“方庆又举令文”，“文”讹“校”。卷四十《朱敬则传》“向使高皇排二子而不教”，“教”讹“用”。《豆卢钦望传》“以钦望等不能执正”，“正”讹“政”。《张光辅传》“皆有能名”，脱“能”字。卷四十一《桓修范传》“若昌宗措此占相”，“措”讹“楷”，“嘉州司马周利用”，“用”讹“贞”：“竟为周利用所杀”“用”讹“自”。《张柬之传

》“扇动酋渠遣成朋党”，“遣”讹“遗”。卷四十二，《魏元忠传》“观者咸叹其临刑而神色不挠”，“咸”讹“感”。《韦陟传》“文含大雅”，“含”讹“合”：“郊圻资其称固”，“称”讹“慎”。《韦巨源传》“出为鄜州刺史”，“鄜”讹“麟”。《宗楚客传》“结为义故兄弟”，脱“故”字：“韦氏败”，“韦”上衍“故”字。卷四十四《崔融传》“斯道存也”，“存”讹“者”。卷四十五《让皇帝宪传》“时诸王公卿亦言平王有社稷大功”，“平”讹“楚”。卷四十六《姚崇传》“父善意”，“意”讹“懿”：“山东百姓岂拟饿杀”，“拟”讹“宜”：“虽终匪懈而诸务多阙”，“务”讹“书”：“仍更辱先”，“仍”讹“乃”。《宋璟传》“广州旧俗，皆以竹茅为屋”，“俗”讹“族”。卷四十七《张说传》“麟台监张易之”，“麟”讹“临”：“举韦见素代”，“代”讹“伐”，下衍“相”字。卷五十《苏珣传》“晋及齐幹递於京都知远事”，“幹”讹“浣”：“为营婚宦”，“宦”讹“官”。《王志愔传》“所以明真谛”，“真”讹“贞”：“折人以法”，“折”讹“析”：“医人仆夫，何功之有”，“医人”讹“人医”：“睿哲登宸”，“宸”讹“图”。《卢从愿传》“为天下第一，降玺书”，“一”下衍“等”字，脱“降”字。《李朝隐传》“愿宽暴市之刑”，“市”讹“布”。卷五十一《韦湊传》“昆蚊无数”，“蚊”讹“■〈丿上虫下〉”。《王求礼传》“则腊月雷亦瑞雷矣”，“矣”讹“也”。卷五十二《吴兢传》“历卫尉少卿左庶子”，“左”讹“右”：“封襄垣县子”，“襄”讹“长”。卷五十三《王君■〈冕，大代兔〉传》“浑大得长流吉州”，“得”讹“德”。《王忠嗣传》“敢以衷告”，“衷”讹“哀”。卷五十五《韦坚传》“白衣缺胯”，“自”讹“白”。《杨慎矜传》“公清如一，二十一年九十”，“二十一”三字作空格。（西庄王氏曰“二十一年九十”，当重一“年”字，谓开元二十一年也。下云，慎矜丁父忧，二十六年服阕，则崇礼卒於开元二十四年，其致仕当在二十一年也。“何不惜我少体弱耶”，“惜”讹“使”。《王鉷传》“时右相李林甫护前用事”，“护前”讹“怙权”。卷五十六《杨国忠传》“太真妃即国忠从祖妹也”，“真”讹“贞”。卷五十七《永王璘传》“广琛以步卒六十，趋广陵”，“千”讹“十”：“铄等奔救张翼击之”，“翼”上衍“左右”二字。卷五十九《冯盎传》“二州贼帅高法澄、沈宝彻”，“沈”讹“洗”。《莫苾何力传》“会层冰大合，趣即渡兵”，“趣”讹“趋”。《白孝德传》“观其揽跂便辟”，“跂”讹“譬”。卷六十《李光弼传》“子仪荐光弼堪当阃寄”，“当”讹“为”：“躬率士卒百姓外城掘壕以自固，脱堑数十万”，“百姓”下衍“於”字，“外城”下衍“作”字，“脱”讹“作”：“望旗俱进”，“俱”讹“而”

”。卷七十八《段秀实传》“私室无妓媵”，“媵”讹“媵”。《颜真卿传》“乃上议请取初谥为定，今曰”，“今曰”二字作空格：“杞瞿然而拜”，“而”讹“下”。卷七十九《韩滉传》“洄上言江淮钱监”，“钱”讹“七”。卷八十一《李皋传》“会与贼夹江为军”，“军”讹“阵”。卷八十二，《卢从史传》“游泽潞军”，“军”讹“间”。卷八十三《李晟传》“十一年，服阙”，“一”讹“二”。卷一百十五《柳公绰传》“公绰使牙将祖孝恭单马劳问”，“孝”讹“考”。《温造传》“乃宣圣旨”，“旨”讹“言”。《殷侑传》“宣任朝之耆德”，“任”讹“在”。卷一百十六《元积传》“岂不大哀哉耶”，“哉”讹“也”：“予始与乐天同秘书之後”，“之”讹“前”。卷一百十七《段文昌传》“韦皋在蜀，表授校书郎”，脱“书”字。卷一百十八《钱徽传》“改司封郎中，赐绯鱼袋，内职如故”，脱“内”字：“充凤翔节度副使”，脱“副”字。卷一百十九《李训传》“两省谏官伏阁切谏”，“官”讹“言”：“史臣曰，盖任得其术”，“任”讹“在”。卷一百二十九《孔纬传》“幽州、汴州请讨太原”，“讨”讹“封”。卷一百三十《李载义传》“李同捷据沧景”，“捷”讹“捷”，下同。《张仲武传》“相次献捷”，“捷”亦讹“捷”。“贬彬州司马”，“彬”讹“柳”。卷一百三十一《罗宏信传》“宏信少从戎役”，“宏”讹“从”。卷一百三十三《武延秀传》“犹以武氏为念”，“氏”讹“臣”。《吴凑传》“买物於市，倚势强贾”，“贾”讹“买”。卷一百三十四《高力士传》“朱光辉”，“光”讹“文”：“两京作斤买”，“斤”讹“芹”。《程元振传》“至彼捉溺”，“溺”讹“拘”。《鱼朝恩传》“以必允为度”，“必”讹“先”；“雉经而卒”，“雉”讹“自”。《杨复恭传》“李克用率师渡河，讨邠、岐二帅”，“邠”讹“汾”。卷一百四十下《元德秀传》“士大夫高其行”，“士”讹“上”。《杜甫传》“寓居耒阳”，“耒”讹“来”：“缉拾选练”，“练”讹“拣”。《唐扶传》“瘐死狱中”，“瘐”讹“瘦”：“次第欢、款、欣”，“次”下衍“第”字，脱“欢”字。《刘蕡传》“宫闱将变”，“闱”讹“阙”；“威慑朝廷”，“慑”讹“摄”：“征伐必自於诸侯”，“征”讹“攻”：“陛下何忽而不用之耶”，“忽”讹“思”：“即不幸因之以疾疢”，“疢”讹“厉”；“臣前所谓国廩罕蓄”，脱“国”字：“或犯禁於南”，“犯”讹“礼”：“可以保义邦家”，脱“义”字。《温庭筠传》“狂游狭邪”，“邪”讹“愈”；“方还扬州”，“还”讹“迁”。《李拯传》“拯”讹“极”。《司空图传》“本临淮人”，“淮”讹“淄”：“曾祖燧”，“燧”讹“遂”：“凝益知重”，“益”讹“器”：“咄诺休休休”，“诺”讹“语”：“灿流细素”，“细”讹“细”。卷一百四十一《崔善

为传》“恶其听察”，“听”讹“聪”。《甄权传》“《明堂》、《人形图》各一卷”，下衍“弟”字。《孙思邈传》“一觉一寐”，“寐”讹“寢”：“天地亦如之”，“如”讹“知”：“有如目睹”，“睹”讹“观”。《张憬藏传》“相人之妙”，脱“人”字。《张文仲传》“庸医不达药之行”，“行”讹“性”。《张果传》“游外方之者也”，脱“之”字。（当作“游方之外者也”。）《僧神秀传》“吾度人多矣”，“人多”讹“多人”；“吾形貌矬陋”，“矬”讹“短”。《僧一行传》“至天台山国清寺”，“清”讹“济”。卷一百四十二《王友贞传》“味兹禅悦”，讹作“惟悦於网禅味”。《卢鸿一传》“遣备礼再徵”，“遣”讹“遗”，“备”讹“帀”。《王守慎传》“词理甚高”，“高”讹“当”。《孙处元传》“颇善属文”，“文”讹“闻”。《潘师正传》“岭上别起精思院以处之”，“上”讹“山”，“院”讹“观”。《孔述睿传》“尝恂恂似不能言者”，“似”上衍“然”字。《阳城传》“遣中官持章服而後召”，“召”讹“诏”：“客或时先醉仆席上”，“仆”讹“卧”；“客称某物佳”，“其”讹“其”：“每年常配乡户贡其男”，“贡”讹“竟以”二字：“城不平其以良为贼”，“不平其”讹“下车禁”。卷一百四十三《于敏直妻张氏传》“皖城公俭之女也”，“皖”讹“腕”：“父母微有疾”，“微”讹“权”。《樊彦琛妻魏氏传》“苟复偷生，今复见逼管弦”，二“复”字俱讹“尔”。《原武卫卢甫妻李氏传》“原”讹“顺”，“时曹昇任徐州刺史”，“昇任”讹“任在”：“逼之以刀”，“刀”讹“骂”：“裴坚骂抗之”，“骂”讹“刀”：“标难夺之节”，“标”讹“操”：“宜膺赠饰”，“饰”讹“律”。《李湍妻传》“乃急渡澉河”，“澉”讹“激”。《女道士李元贞传》“孤露家贫”，“露”讹“孀”：“任衲莹卜葬”，“任”讹“在”，“莹”下衍“次”字：“仍令京兆府接措”，“借”讹“措”。《孝女王和子传》“先许適骁勇牙官李元庆”，“骁”讹“驰”。卷一百四十四《突厥传》“又凶虜一败”，“虜”讹“奴”：“又丧师旅”，“旅”讹“旆”：“隋家竖立”，“竖”讹“翌”：“反为隋家之患”，“反”讹“乃”：“右骁卫郎将高侃”，“侃”讹“保”：“车鼻未败前”，“败”讹“敢”：“突厥又迎颉利兄之子”，“又”讹“有”：“以其弟默啜为杀咄”，“杀”讹“设”：“领十八将军以讨之”，“八”讹“大”：“尽获其家口”，脱“口”字：“又索此降户”，“此”讹“世”：“静难军使左玉钤卫将军慕容元翦”，“玉钤”讹“正锋”，“翦”讹“山则”：“究识夷险”，“险”讹“陷”：“人皆習武”，“人”讹“又”：“噉欲谷回兵，因出赤亭以掠”，“兵”下衍“而”字：“小臣饫斯达干”，“饫”讹“饮”。其间亦有宋本讹而明刻实校正者，亦

有臆改而讹者。今略举其胜於明刻者，以存宋本之真，虽残珪断璧，亦可宝贵。册首间有朱文、正书、长方印曰“绍兴府镇越堂官书”。考：镇越堂在绍兴府署蓬莱阁之下，宋嘉定辛巳建，当是宋时钤记也。

按：商务印书馆《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本。

△旧唐书二百卷（明刊本）

题：“监修国史推诚守节保运功臣特进守司空兼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上柱国谯国公食邑五千户食实封四百户臣刘昫等奉敕修”。有闻人诤、杨循吉、文徵明《序》。此本旧藏稽瑞楼，陈氏传录叶石君校本。《目录》後有题记云：“辛丑岁三月十九日借得钱遵王所藏至乐楼钞本校起，至九月初五日毕功。叶万记。”

△唐书三卷（宋刊残本）

此嘉祐刻本。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板印楮墨甚精，惜仅存《历志》十七卷下、十八上、下两卷，其“策实（脱”百“字）一十一万三百四十三”一条，不同他本作“一十三万”，与《旧史志》合。又注文“凡四分之一为少”，“凡”、“为太”，不作“分”、“为大”，潜研钱氏尝以意校正诸本之误，暗与宋本合。旧为汲古阁藏书。（卷首有“毛褒”、“华伯”二朱记。）

△唐书二百二十五卷（宋刊本）

《本纪》、《表》、《志》题：“翰林学士兼龙图阁朝散大夫给事中知制诰充史馆修撰判秘阁臣欧阳修奉敕撰。”《列传》题：“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龙图阁学士朝请大夫守尚书吏部侍郎充集贤殿修撰臣宋祁奉敕撰。”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首行大名在下，前有曾公亮《进书表》，卷末列修史官衔名，刊修官为宋与欧，编修官为刘义爰，吕夏卿，宋敏求、王□、范镇，提举为曾公亮，校对校勘为吴申、文同、陈荐、裴煜诸人。内多元时补版。是本旧藏毛氏，汲古刻本殆所自出，而校讎未善，舛误殊多。如《文宗本纪》“大和元年”，监本、汲古本俱作“太和”，则与魏、晋、後魏年号雷同。潜研钱氏尝据《唐石刻》辨《新》、《旧史》之失，岂知宋本原不误也。又《历志》“策实百一十一万三百四十三”不作“一十三万”，小注“凡四分之一为少”，“凡”、“为太”，不作“分”、“为大”。《地理志》“岩州常乐郡”不作“长乐”，足订诸本之误，信旧本之可贵也。（卷中有“东吴毛晋”及“毛表印信”、“毛奏叔氏”诸朱记。）

△五代史记七十四卷（宋刊本）

题：“欧阳修撰，徐无党注。”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匡”、“徵”、“贞”字皆减笔。板式甚工。旧为汲古阁藏书。毛氏刻本即从此出。（卷首有“毛凤苞印”、“子晋氏”、“毛表奏叔”、“建安杨氏传家图书”诸朱

记。)

△五代史记七十四卷（元刊本）

此元时宗文书院刻本，明万历间余有丁校刻。南雍本即从此出。义门何氏谓胜於汲古本也。有陈师锡《序》。

△宋史四百九十六卷（明刊本）

题：“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前中书右丞相监修国史领经筵事都总裁臣脱脱等奉敕修。”前有阿鲁图等《进书表》及咨浙江等处行中书省《刊板劄》与修史官衔名。案：此书虽成於元，而藏诸内府，未列学官，海内稀有其本。明成化间广督桂阳朱英得钞本於漳浦陈布政，为序而刊之。经始於成化辛卯十月，刻成於庚子四月。凡《本纪》四十七，《志》一百六十二，《表》三十二，《列传》二百五十五。开卷首行大名在下，犹仍旧式。是本旧为邑中钱氏藏书。卷首记云：“岁庚寅四月朔日阅始。”其第一百七十九卷後记云：“十月初二夜，半野堂火，时方雷电交作，大雨倾盆，後楼前堂，片刻煨烬，乃异灾也。”《绛雲》一炬，藏书无遗，殆即其时此书方校阅，故幸而获留也。（卷首有“牧翁”朱记。）

△辽史一百十六卷（元刊本）

题名与《宋史》同。前有至正三年修史诏旨，及《三史凡例》、《史官衔名》、《进书表》。此元刻十行本，行廿二十字。明监本脱讹甚多，不逮是本也。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元刊本）

题名亦与《宋史》同。前有《进书表》及史官衔名。中书省令锓梓印造咨文。此元至正间杭州路刊本。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明监本卷三十三及卷七十八俱有阙文，此本尚全。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九

史部二

○编年类

△汉纪三十卷（影钞宋本）

首行题曰“《汉纪目录》”，越数格曰“荀氏”，以後低一格列汉帝目次，接自序一篇毕，即接本书。首标“《高祖》第一”，越二格曰“《汉纪》”，又越数格曰“荀氏”，末有“右通直郎时添差充绍兴府会稽县丞庄革校正”一行。每半叶十三行，行廿四字，当是从绍兴间钱唐刻本影写者。案：此书祥符、天圣中皆有刊本，昔人每谓不若绍兴本之善。明黄姬水亦得宋本以刊相较，则此本为胜。如《高祖纪》“武臣自号为武信君”，黄刻误“君”为“军”：“今卒少惰矣”，误“卒”为“年”：“别将梅鋗，功多封万户侯”，误

“万”为“旧”；“汉即挑战，慎勿与战，勿令得东而已”，脱下“勿”字：“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拜通为奉常”，误“奉”为“泰”。皆足订正。旧为昆山叶氏藏书。（卷首有“叶氏蓁竹堂藏书”圆朱记。）

△元经薛氏传十卷（明刊本）

此书旧称隋王通撰，唐薛收传，宋阮逸注。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皆谓其即出阮逸依託。桐城姚氏谓《文献通考》载有十五卷，今止十卷。自魏太和以後数十年不书一事，已非阮氏伪本全书矣。此本失去序跋，当刻自成、弘间。旧为叶文庄公所藏。（卷首有“叶氏蓁竹堂藏书”朱记。）

△通历十五卷（影钞宋本）

晁氏《读书志》云，《通历》十卷，唐马总撰。《续通历》十卷，荆南孙光宪撰。宋太祖以孙书所纪非实，诏毁其书，故《直斋书目》、《中兴馆阁书目》、《玉海》皆十五卷，孙书仅存五卷，已经後人删并矣。此本虽有十五卷之数，而一卷至三卷文皆不类。首题“史臣李焘著”，显出伪託，故《三国》首《蜀》，而末亦无《论略》。其四卷至十卷，起西晋，迄隋，有《总案语》，论著允当，与《玉海》所云合，则为马氏原本无疑。十一至十五卷，多载黄巢、李茂贞、刘守光、阿保机、吴、越、两蜀事迹，且及符瑞、梦兆、神怪等说，与《读书志》所云合，则孙氏所续之本也。书中“殷”、“敬”字皆减笔，盖犹依宋刻残本所钞。

△资治通鉴二百九十四卷（宋刊本）

此书原阙廿五卷又十九叶，钞补全。卷一至卷八，题“朝散大夫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充理检使上护军赐紫金鱼袋臣司马光奉敕編集”，其卷九以下，题衔较多，曰“翰林学士朝散大夫右谏议大夫知制诰兼侍讲同提举万寿观公事兼判集贤院上护军河内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三百户赐紫金鱼袋臣司马光奉敕編集”。第四行，低三格题“某朝纪”，小字注曰“起某某、尽某某、凡几年”。用太岁名。第五行，低五格题“某王帝”。第六行，本文。目录系卷後，目後有“元丰七年十一月温公《进书表》，结衔与前题名异，曰”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太中大夫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上柱国河内郡开国公食邑二千六百户食实封壹仟户“。盖前所题者，英宗时结衔也。同修者，刘分文、刘恕、范祖禹；检阅文字者，司马康；俱署衔。表後有《奖谕诏书》。又“元丰八年九月十七日准尚书省劄子奉圣旨重行校定”，“元祐元年十月四日奉圣旨下杭州镂板”。校对者为张耒、晁补之、宋匪躬、盛次仲；校定者为张舜民、孔武仲、黄庭坚、刘安世、司马康、范祖禹；主校者为吕大防、李清臣、吕公著，俱署衔，以左为上。又“绍兴二年七月初一日两浙东路提举茶盐司公使库下绍兴府馀姚县刊板”，“绍兴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毕工印造”。进入列主管本司

文字兼造帐官及提举茶盐司边知白、常任佚、强公彻、石公宪、韩协、王然六人衔。校勘监视者，列嵊县进士娄谔、茹赞廷、唐奕、娄时升、娄时敏、石衮、茹开、王愈、张纲等，兴国县主簿唐自馥、姚县进士叶汝士、杜邦彦、钱移哲、陆■〈宀居〉、顾大治、吕克勤、张彦衡、朱国辅、杜绂、孙彬等，又：馀姚主簿王綱嵊、县尉薛磁、嵊县丞桂祐之、绍兴府学教授晏肃、馀姚县丞冯荣叔、晏敦临、知嵊县范仲将、知馀姚县徐端礼、镇东节度判官张九成诸人。此本似即绍兴时所刻，然书中“慎”、“敦”、“郭”字皆阙笔，疑出宁宗时修板印行也。每半叶十一行，行廿一字，板刻清朗，楮墨如新，允为宋刻致佳本。旧藏郡中汪氏。（卷中有“敬德堂图书印”、“桂堂王氏”、“季积图籍”、“赵子印氏”诸朱记。）

△资治通鉴三卷（宋刊残本）

存《魏纪》六、七两卷，《唐纪》二十六卷。每卷首无题衔字，纪年下注干支二小字，间附音义於本文。每半叶十一行，行十九字。案：胡景参《释文辨误》附载海陵本、费本各条，核此本音义，知即为蜀广都费氏进修堂板刻，世所谓“龙爪也”是也。音义与史本微有不同。《魏纪》中“阨”字，史作苦滥切，此作“苦浪”。“颀”字，史作“渠希切”，此作“渠斤”，史为不误。“曹爽挟弹到後园中”注“弹、徒案切，挟弓以行园”，史本“园”作“也”字，则似此本为优。

△资治通鉴七十七卷（宋刊残本）

存卷四至二十四，卷六十七至八十七，卷一百五十九至一百八十五，卷二百三十五至二百五十七卷。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一字。“贞”、“桓”字减笔。旧藏邑中钱氏。（有“籛後人”、“文石”、“朱象元氏”朱记。）

△资治通鉴二百九十四卷（元刊本）

题“朝散大夫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充理检使上护军赐紫金鱼袋臣司马光奉敕編集”，“後学天台胡三省音注”，此元时兴文署刻本。案：至元二十七年正月，立兴文署，召集良工，刊刻诸经子史板本，以《通鉴》为起端，是官刻善本也。後有温公《进书表》，元丰七年《奖谕诏书》，元祐元年奉旨下杭州镂板校定诸人衔名，绍兴二年两浙东路提举茶盐司公使库下绍兴府馀姚县刊板、校勘、监视诸人衔名。前有胡三省《音注》自序。旧藏郡中文氏，邑中严氏，皆有题识。文氏曰：“丁亥年九月玉磬山房阅”。又曰：“万历丁酉岁十二月廿又三日看毕。老人心力衰減，涉猎而已，彊记则不能也。清凉居士记。”又曰：“家中书籍散亡，此书幸存，老年无事，时一观览，遂至再四；然心神耗減，不能记忆，障目而已。万历辛丑四月朔中湘南老人记，时年七十有三。”又曰：“此书向在亨弟所。天启丙寅闰六月，偶念祖父手泽，思欲一观

，因以师古斋所刻一部易之，藏於石经堂。三世藏书家不多，有遗书能读，乃足贵耳。二十五日乙丑，震孟谨记“。又严氏曰：“此本为文氏藏书，自衡山先生至文肃公俱有题识，病中无聊，命笔点一过，赋性鲁钝，掩卷即忘，殊可恨也。丙辰十月十六日严虞惇记。”又曰：“此为文氏藏书，先大人得之以授小子者也。先世藏书，一无所存，惟此犹为故物。故自里门携至京师，时一展玩。但应酬牵率，不能专力，大概涉猎而已。虞惇记。时戊寅八月二十日。

”又曰：“虞惇年十三，先君子白雲先生即命读《资治通鉴》，因用徐氏坊本点阅一过。後复校此书，历年动笔圈点，作辍不恒。去岁谪官，索居无事，遂得终阅。严虞惇再记。时辛巳二月十八日。”又曰：“先君子於此书，凡经六七阅，岁久，纸画零落，不堪展读。雍正庚戌命工重装，补缀成帙，庶可传之家塾。此书自文氏衡山先生历文肃公凡口世，先王父中宪公为文肃外孙，故幼时即受而卒業。继以授先君子，逮予小子，亦经三世，历年二百有餘，前贤之遗迹未渝，先人之手泽宛在，子孙其永保之哉。鏊谨志。”（卷末有“玉兰堂图书记”、“石经堂印”、“世纶堂印”、“严虞惇读书记”诸朱记。）

△吕大著点校标抹增节备注资治通鉴七十三卷（宋刊残本）

此宋麻沙本。原书一百二十卷，今阙卷一至八，卷十四至十六，卷三十至三十八，卷四十五至五十三，卷九十一至九十四，卷一百七至一百二十，凡四十七卷。其前十二卷为《通鉴》君臣事要总记，皆分类摘事，以便行文摭拾，亦当时習科举之书也。每半叶十五行，行二十六字。“匡”、“殷”、“慎”、“桓”字减笔。诸家书目不载，惟见《千顷堂书目》。

△资治通鉴释文三十卷（影钞宋本）

题：“右宣义郎监成都粮料院史炤撰”。案：宋时史炤有二人，一眉山人，字见可，咸淳中官利路统制，见《度宗纪》，即作释文者。一颍昌人，嘉祐中提举常平，乃文彦博尝从受学者也。冯时行序此书，谓其“精索而粗用，深探而约见，积十年成书”。自胡景参作《辨误》，而史书遂微，近代诸家鲜著录者。乾隆间，吴中藏书家始购得宋刻本，潜研钱氏谓景参长於地理，见可精於小学，二书不可偏废。至谓史本“范睢”之“睢”作“千餘切”，而胡改音“虽”：“李芄”作“蒲红切”，而胡改“居包”，翻使睢、睢莫别，芄、芃互淆，直以不狂为往，是又代见可作《辨误》以还相报复矣。

△通鉴释文辨误十二卷（元刊本）

元胡三省撰，专辨史氏《释文》地理之误。凡已见音注者不载。自序极辨海陵本公休注之为伪託，谓其蹈袭史《释》，至以“乌桓”为“乌元”，宋讳钦宗名“桓”，公休以温公薨而毁卒，不得豫为钦宗讳；然公休本刻於海陵郡斋，已在靖康後，讳“桓”为“元”。或刻时改之，未可遽以致疑。司马伋编

《通鉴前例》，自序有“欲与音释并行”一语，伋即公休之孙，不当有误。乃谓伋未传家学而为妄人所误，亦出臆断。况《直斋书目》明载公休《释文》二十卷，又谓史因公休旧注而附益之，伯玉与见可其时相距不远，当非无据。若谓序中未尝言及祖述，公休此序出他人手，非若自序之不当讳言也。

△资治通鉴考异三十卷（明刊本）

题：“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太中大夫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上柱国河内郡开国公食邑二千六百户食实封一千户臣司马光奉敕編集。”前有提督浙江学校按察副使河汾孔天允题记，谓嘉靖甲辰六月开局校刻《资治通鉴》，明岁春三月完其书。另《考异》三十卷，俱从唐太史家宋板文字。（卷首有“嘉禾施袞”朱记。）

△通鉴释例一卷（旧钞本）

宋司马光撰。此书南渡後遗稿脱落，先後无序。温公曾孙伋掇取分类为三十六，例中有文全而字阙者，仍阙之。今本字无阙文，增刻《与范祖禹论修书帖》二通，此犹原本也。有乾道丙戌司马伋後跋。

△通鉴外纪详节十卷（宋刊本）

题：“秘书丞刘恕編集。”前有《通鉴御制序》、温公《进书表》、《奖谕诏书》、司马伋《通鉴前例》後序，後有恕自序。每半叶十四行，行廿五字。“殷”、“让”、“贞”、“树”、“恒”、“桓”、“完”、“慎”字阙笔。卷数尚仍原书，惟目录五卷，年经事纬，上列朔闰天象，下列卷数者，皆不载。其馀亦多删节。以出宋人手笔，故购藏之。（卷首有“横经阁收藏图籍印”，末有“华亭朱氏”、“朱文石史”诸朱记。）

△中兴小纪四十卷（钞本）

宋熊克撰。排次南渡以後事迹，始建炎丁未，终绍兴壬午。《宋史艺文志》作四十卷，陈氏《书录解题》作四十一卷。是书前列《四库提要》云：“原书篇第为编纂者所合并，旧目已不可寻，今约略年月，依《宋史》所载原数仍勒为四十卷。”盖从四库本传录者也。

△历代纪年十卷（宋刊本）

宋晁公迈撰。案：陈氏《书录》云：“公迈，字伯咎（皋），咏之之子，尝官提举司者。”所纪历代年号，首“正统”，自唐虞迄北宋为七卷，次“封建国号”一卷，次“僭据、附藩镇”一卷，次“盗贼外夷及见道家书者”，又总录年号以终焉。末附“国朝典礼”数叶，载宋祖至渊圣乐舞、宫殿名及郊会、拜陵、幸学、大赦、德音若而，次终以祖宗神御在京者。原注云：“元稿附见逐朝册叶界行外，今存卷末。”其正统，每帝纪年下，并载皇后、帝子、在朝职官若而人。後李季永《十朝纲要》，即仿其例也。其纪年号夏

諒祚有广禧、清平二号，与《玉海》合，可补《宋史》之阙。天显属辽太宗不属太祖，辽道宗有寿昌，无“寿隆”，与《东都事略》、《玉海》、《通考》等合，可订《辽史》之讹。是书刊於绍熙壬子，後有淳熙乙未晁子绮记及包履常跋。《书录》外惟见钱遵王《读书记》，此即述古堂藏本，当时首卷已亡，无从钞补矣。（卷首有“平江黄氏藏书”朱记。）

△续资治通鉴长编一百八卷（影钞宋本）

宋李焘撰。案：文简此书，累次编成。隆兴元年先编十七卷奏上；乾道四年成一百八卷，自太祖建隆元年始，至英宗治平四年止；迨淳熙元年编成九百八十卷，又为《举要》六十八卷，《总目》五卷，遂为完书。此则乾道奏进之本，前有表文一篇，宋时有刻本，依之传录。每半叶十三行，行廿三字。海宁吴氏藏本。中有校字，槎客笔也。（卷首有“竹垞藏本”、“兔床经眼”朱记。）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十八卷（元刊本）

题：“朝散郎尚书礼部员外郎兼国史院编修官李焘经进。”前列《进通鉴长编表》一篇，目後有“武夷主奉刘深源校定”一行，盖元时刻书人也。案：文简惟不敢续《通鉴》，故曰《续通鉴长编》。此书纪太祖至钦宗事迹皆疏略，其出後人伪撰可知。

△资治通鉴纲目五十九卷（宋刊本）

宋朱子撰。不题名。前列治平四年御制《通鉴序》、《奖谕诏书》，司马温公《进书表》与范梦得《论修书帖》、《通鉴目录序》、《举要补遗序》。朱子自作《序例》。目录後有“武夷詹光祖重刊於月崖书堂”一行。卷一与卷五十九後俱有“建安宋慈惠父校勘”一行。张月霄氏谓惠父即编《提刑洗冤集录》者，为淳祐间人，遂定为淳祐刊本。是书即月霄所藏也。每半叶十行，行十六字。目用双行，行廿二字。“匡”、“恒”、“贞”、“侦”、“朗”、“桓”、“完”、“构”、“慎”字皆阙笔。字画清朗，楮印如新，与所藏《资治通鉴》本相似，可谓双璧矣。（卷首有“御史之章”、“季振宜印”、“沧苇”、“乾学徐健庵”、“天官冢宰”诸朱记。）

△资治通鉴纲目五十九卷（元刊本）

是本板印精好，不减宋刻，惜原序已失。旧为杨五川《万卷楼》藏书。（卷首有“杨梦羽氏”朱记。）

△大事记十二卷通释三卷解题十二卷（旧钞本）

宋吕祖谦撰。案：“成公自序，谓作於淳熙七年，又二年即歿，故序云，起春秋迄五代，卒未成书，仅至汉武帝征和三年而止。成公长於史学，朱子最称此书，谓其精密。门人不敢赞一辞，故无人续成之。至明王氏祜始有《续

编》行世，然未能履读者之意也。

△纲目分注发微十卷（钞本）

题：“从政郎安吉州安定书院山长刘国器撰。”自序谓，温公因旧史以纪事，使观者自择其善恶得失，以为劝戒。朱子则言必证其事，事必验其实，理虽莫要於纲，而尤详於目。故大书“以提要分注以备言”，刊落浮辞，约归至理，因以己意阐明其故，洵足推见朱子作书之微旨矣。诸家书目俱不载，惟见《文渊阁书目》。此由丛书堂本传录。

△资治通鉴纲目集览五十九卷（元刊本）

元王幼学撰。案：幼学之行卿，望江人，学宗程、朱。至元间，躬耕慈河之坂，与学者讲道不辍，人称慈湖先生。自序谓编始於大德己亥，迄延祐戊午，积二十年，七易稿而成。後来陈济有《集览正误》，瞿佑有《集览镌误》，纠正颇多。弘治间，莆田黄治中取其书，与尹氏《发明》、刘氏《书法》、徐氏《考证》、陈氏《正误》、冯氏《质实》、《汪氏》考异散入《纲目》各条下，而是书遂无专刻矣。此犹初刻，原本有朱子原序，幼学自序。序後有墨图记八分书二行云“岁在上章敦牂孟夏魏氏仁实书堂新刊”。

△编年通载四卷（影宋残本）

题：“起居舍人直集贤院同知审官西院事兼判史馆臣章衡上进。”前有元祐三年建安章序、衡《进书表》。原书始帝尧迄宋治平丁未，今存者止於吴太康庚子。明《内阁藏书目录》载二册，云，第五卷以下皆阙，是明时已不全矣。案：晁、陈两家《书目》及焦氏《经籍志》俱载有十五卷，惟《通志略》则云十卷。此本原序亦云十卷，是十五卷之说，未可信也。

△皇宋十朝纲要二十五卷（旧钞本）

宋眉山李■〈直上土下〉编。案：■〈直上土下〉字季永，文简公焘次子。绍熙元年进士，理宗朝，历官同知枢密使、四川宣抚使。文简五子，■〈直上土下〉尤以文学知名。蜀人以比“三苏。”■〈直上土下〉有《雁河集》、《荆公诗注》；■〈直上土下〉仅传此书。纪太祖至高宗朝事迹，每一帝，必首纪年号及皇后、皇子、公主若而人，宰相、参知政事、枢密使、副使、使相、三司使、学士、舍人、院御史中丞及每年取进士若而人，复纪外改、废置州府等，而以诞节、神御殿终焉。以下案年月逐条纪录，凡朝政大事毕载，虽采摭从略，亦有出於文简所撰长编之外者，可资考证。诸家书目，鲜有著录，仅见《玉海》、《文渊阁书目》、焦氏《经籍志》中。陈平甫《皇朝编年备要》引用书目亦列之。惟叙衔为“左史”，与■〈直上土下〉官秩不合，岂文简子屋尝领实录事，故采纂成编，後稿本流传，屋、■〈直上土下〉字形相近，遂误以为■〈直上土下〉作耶？

△皇朝编年备要二十五卷补刊编年备要五卷（影钞宋本）

题：“壶山陈均撰。”纪太祖至钦宗事。平甫为丞相正献公从孙，侍从之下，获睹《国史》及先儒诸书，博考互订，辑彙成编。“皇朝”或作“九朝”，陈氏《书录》亦作“皇朝”，并列《举要》三十卷，或疑《举要》已佚。案伯玉云：“《举要》为纲，《备要》为目，似当时分为二书，各编三十卷。今纲目并列，出後人合并。”此本每卷标题编年下空二格，实即“《举要》”二字，可证其未亡也。况真文忠序，称书名曰“《举要备要》”，是非二书明矣。伯玉讥其去取无法，详略失中。国朝小长芦叟则谓其简而有要，胜于陈子经、薛方山之书。潜研钱氏谓书成南渡之世，故老旧闻，未尽散失，有可补正史之阙者。至其书虽依朱子《纲目》大书分注之例，而以宋人纪宋事，但据事直书，不为褒贬之词，《自序》中亦及之。钱氏议其唐主景，北汉主钧，同为敌国，而钧书“卒”，景书“死”；同一高丽王而徽与运书“卒”，容与俣书“死”，为义例乘刺。窃意平甫未尝寓褒贬於一字，偶尔纪载参差，不足为病也。此本钞手甚旧，宋讳字多阙笔。每半叶八行，分注用小字双行，每行大字十六、小字廿三，当为明时印写宋本。

△中兴两朝编年纲目十八卷（影钞宋本）

是书不著撰人名氏，亦无序跋。纪南宋高、孝两朝事，始建炎元年，终淳熙十七年，大书分注体例，与陈平甫《编年备要》同。平甫又有《中兴编年举要备要》十四卷，或即其书，後人更其名耳。向来藏书家俱未著录，唯见《文渊阁书目》。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十六卷（影钞宋本）

亦不著撰人名氏。纪光宗、宁宗两朝事，体例与《中兴两朝编年》同，故曰“续编”。书中“昀”字注“御名”，当出理宗时人所作，疑亦平甫之书。平甫於端平初始得官也。诸家书目，皆未著录，世所传者，出自《永乐大典》，此犹原本也。以上三种款式相同，乃宋时合刻本，明人影写者。向藏邑中张氏。（卷首有“爱日精庐藏书”朱记。

△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十五卷（元刊本）

题：“通直郎户部架阁国史实录院检讨兼编修官刘时举撰。”卷首题宋时职名，而书中有元太祖为成吉思皇帝一语，是入元後所作矣。始高宗建炎元年，迄宁宗嘉定十七年。叙述有体要。秀水朱氏谓其条理胜王宗沐、薛应旂之书。上方有提要，及中所录议论低一字别之者，乃刊书人附入，非刘氏原书也。《目录》後有“陈氏馀庆堂刊”一行。旧为吴方山藏书。（卷首有“吴岫”朱记。）

△宋季三朝政要六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卷首题云“理宗，国史载之，过北无复可考。今将理、度两朝圣政及幼主本末，纂集成书，以备他日史馆之采择”云。盖宋之遗民所作，多载宋末轶事，可补正史之阙。目录後有墨图记云“至治癸亥张氏新刊”。旧为邑中吴氏藏书。（卷首有“吴卓信印”、“项儒”二朱记。）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三十六卷附宋季朝事实二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姓氏。卷首题“丰城游明大昇校正”。无序跋。首冠以乾道四年李焘《进续资治通鉴长编表》一篇，又《宋朝玉裔》、《宋朝传授》二图。《目录》前有刊书人题识一则云，“《宋史通鉴》一书，见刊行者节略太甚，读者不无遗恨焉。本堂今得善本，乃名公所编者，前宋已盛行於世。今再绣诸梓，与天下士大夫共之”云云，似三十六卷为元人重刻宋本。其实靖康以前，即取诸李焘《长编》；高、孝二代，取诸《留政中兴圣政草》及无名氏《中兴两朝编年纲目》；光、宁二代取诸刘时举《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惟後载度宗、少帝、益王、广王事迹别名《宋季朝事实》者，则为元人专辑。书肆题语，谓前宋已盛行者，似不足信。至宋牧仲谓即胡宏《续通鉴长编》一书，亦未知其何据也。（卷首有“墨香阁图书”朱记。）

△通鉴续编二十四卷（元刊本）

元陈桎撰。前有张绅、姜渐《序》，又陈氏自序谓，余读历代史辑事之大者，为笔记百卷，乃取盘古至高辛为《通鉴世编》一卷，唐天复至周亡、辽、夏初事为《通鉴外编》一卷，宋有国至元为《通鉴新编》廿二卷，总之为廿四卷，合名曰《通鉴续编》。其於宋，自建隆至太平兴国四年，但书甲子，其四年平北汉後，方系正统，以比汉、唐；辽、金系年宋统之下，以比吴、魏，即本朱子《语录》大书分注例，曰“《续通鉴》”，实“《续纲目》”也。明成化间诏商辂等续修《纲目》，虽有删订，实即袭用之。

○纪事本末类

△通鉴纪事本末四十二卷（宋刊本）

题：“建安袁枢编。”是书初刻於淳熙乙未，为严陵小字本，编二百九十卷。此大字本，乃汴赵节斋、与■重并卷第，刻於宝祐五年後。延祐六年，节斋之孙明安置之嘉禾学宫，递有修板。此犹元时印本也。每半叶十一行，行十九字。板心有字数及梓人姓名。书中遇宋讳字皆减笔。前有淳熙元年杨万里序，宝祐丁巳赵与■序，延祐六年陈良弼序。

△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旧钞本）

题：“朝散大夫充荆湖北路安抚司参议官赐绯鱼袋臣徐梦莘編集并序。”凡纪宋、金通和用兵之事，始政和七年，迄绍兴三十一年，所引书目多至二百馀种，可谓搜采无遗矣。世无刊本，传钞者率多谬讹脱落，惟泰兴季氏藏本

尚为旧帙。友人郡君恩多据以校过，有跋曰：“《北盟会编》，世无刊本，惟季沧苇家钞藏本，每叶有何子宣骑缝图记者，最为近古。向藏苏氏，今为张君子谦所有，向其借得，属余参校。凡讹谬脱略，悉为订正，可称完善。”

△袁氏通鉴纪事本末撮要八卷（影钞宋本）

题：“建安袁枢机仲编。”建安蔡文子行之撮其书，即取袁氏标题，而略举其事之大要。每题下注明起某帝几年，尽某帝几年，末又注，以上详见某帝纪。虽曰《撮要》，与袁书体例稍异，可各自单行也。诸家书目俱不载。此从郡中汪氏所藏宋本影写。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三字。宋讳“匡”、“朗”、“贞”、“徵”、“桓”、“恒”、“构”字皆减笔。

△蜀鉴十卷（旧钞本）

不题撰人。据李文子序，知为文子属资中郭允蹈辑，世亦称文子作也。此影写宋本，为吴方山藏书，较明初蜀本为胜。如：光武建武元年，“延岑屯杜陵，与赤眉逢安战，大破之”，蜀本“与”误“兴”：“汉中王嘉亦与赤眉将廖湛战於谷口，大破之”，蜀本脱“口”字：“南阳，今邓州”，蜀本“邓”误“登”；“峡州长杨县有古扞关，城尚存”，蜀本脱“尚”字。此类不可胜举。蜀本有淳祐五年古郢别某《跋》一篇，此本无之。旧为吴方山藏书。末有方山跋云：“铺序整饬，记载详到，虽其文句不能如《华阳志》之秀拔瞻美，而每值郡邑地土，必为标注，使考蜀事者不至混漫，此则有特长焉。”（卷首有“吴岫”及“方山”二朱记。）

○别史类

△汲冢周书十卷（元刊本）

晋孔晁注。此书在宋时有李文简、陈正卿藏本。东徐丁黼校刻於嘉定十五年，有李焘跋及黼序。元至正甲午四明黄玠复序而刻之，即此本也。其《程寤》、《秦阴》、《九政》、《九开》、《刘法》、《文开》、《保开》、《八繁》、《箕子》、《耆德》、《月令》十一篇已亡，中有阙文阙字，盖宋时已断烂不全矣。（卷首有“吴元恭氏”及“吴兴沈澹”二朱记。）

△宋太宗实录八卷（钞本）

宋钱若水、柴成务、宋度、吴淑、杨亿同撰，见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解题》。原书八十卷，今存卷第二十六至三十，卷七十六，卷七十九至八十，共八卷。亿本传云，《实录》凡八十篇，亿独草五十六卷，则此本多其笔也。卷末，有书写人及初对、覆对姓名。宋讳皆阙笔。郡中黄氏得南宋时馆阁钞本，此从之转录。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九国志十二卷（钞本）

宋路振撰。振字子发，永州祁阳人。淳化中登甲科，真宗时知制诰，尝采五代时吴、南唐、吴越、前後蜀、东南汉、闽、楚九国君臣行事作《世家》、《列传》，未成而卒。王厚斋云，书凡四十九卷。陈氏《书录》云，末二卷，为北楚书高季兴事，张唐英所补撰，合五十一卷。《文献通考》、《宋艺文志》俱作五十一卷，不言补辑姓氏。原书已失传，此出曲阜孔氏旧钞残帙，仅存《列传》百三十六篇，其《世家》之文具佚矣。

△隆平集二十卷（明刊本）

题：“南丰曾巩集。”晁氏《读书志》疑其书出依託，非南丰所撰；然赵伯卫《序》谓其为左史日撰集以进，且云“曾大父昔典宗正，尝授此书”，又似无可疑者。序作於绍兴十二年，其曾大父当亦元祐间人也。今通行本多谬误。此江西曾氏刻本，差胜。《序》後有墨图记云：“董氏万卷堂本。”卷中多朱笔校正讹字，末有题记一行云：“乾隆五十年夏四月二十五日雨窗校讫。箬溪老人记。”

△玉牒初草二卷（钞本）

题：“莆阳刘克庄录。”宋宁宗嘉定十一、十二两年实录也。

△古史六十卷（宋刊本）

宋苏辙撰并序，又後跋。案：文定此书，草创於元丰中，至元祐九年，以少府监分司南京，暇辄为之，明年三月，书成。季子逊承命为之注。卷首不题名氏，小题在上，大题在下。书中“桓”字减笔，盖南宋时所刻。每半叶十一行，行廿二字。旧藏邑中李氏。（卷首有“李庄仲图书记”及“海虞朝栋庄仲宝藏”朱记。

△通志二百卷（元刊本）

题：“右迪功郎郑樵撰并序。”元三山郡庠刻本。每半叶九行，行二十一字。至治初，郡守吴绎尝捐俸摹印数十部，散之江北诸郡。《序》後有“至治二年九月印造”一条，并列当时福州路衙名七行。

△路史四十七卷（明刊本）

宋庐陵罗泌纂。其子苹承命作注。是书旧本久湮，在明时有钱唐本，多舛讹；豫章本差善，而仅梓《前、後纪》，其《国名》、《发挥》、《餘论》等未刻。万历年间，广陵乔可传参校重刻，世始有完本可读。有乾道庚寅泌自序，乾道丙申费輝序，张鼎思《刻前纪後纪序》，乔可传《重刻序》。

△契丹国志二十七卷（元刊本）

宋叶隆礼撰。前有《经进契丹国志表》，末题“淳熙七年三月日秘书丞叶隆礼上表”；又，《契丹国初兴本末》，《契丹世系图》，《契丹国九主年谱》，《契丹地理图》，《晋献契丹全燕之图》，卷末有黄尧圃二跋。其一云

：“《契丹国志》，余向藏钞本，其上方有小字，标明书中眼目，以为必有所据。及观顾氏元刻本，方信钞本所自出，果元本也。昨岁春间，鲍淶饮以元刻见归，尾卷多缺，急向顾氏借录，孰知顾本自十五卷以下皆缺乎！遂就其见存之卷，校补缺字而还之。丁卯正月十九日。复翁。”其一云：“辛未仲夏，书友以《契丹国志》钞本求售，识是述古堂物，与元刻款式同，因请西宾陆东萝钞补余书之缺，亦一快事也。小暑後一日。复翁识。”

△大金国志四十卷（影钞元本）

首列宋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淮西归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阁臣宇文懋昭上表，目录後，有《金国九主年谱》，又《金国世系之图》；其表与图，苏州刻本俱遗。又此本眉间有“提要语”，与元刻《契丹国志》相同，乃从元本钞出，故与阁本亦有字句不同处。末有渔洋山人跋。

△蜀汉本末三卷（元刊本）

题：“赵居信集录。”居信，号东溪，信都人。此书作於至元戊子，首列汉帝世次；始高帝，终帝禅，又《世系图》亦然，意以蜀继汉为正统。纪事之体，亦依《纲目》，而叙述较详。每条後附诸儒胡氏、真氏、尹氏、萧氏之论，末自为《总论》一篇，美昭烈复汉之功，而以史臣进曹魏，抑昭烈为厚诬曲讳。论後又有自跋。至正己丑嗣子某守建宁，出其书，示建安书院山长黄君复，刻之。君复有跋。卷末有“建安詹璟刊”一行，元刻致佳本也。

△古今历代十八史略三卷（元刊本）

题：“庐陵曾先之编。”纪三皇至宋事为上、下两卷。首以《历代国号歌》、《世年歌》、《甲子纪年》及《国都地名》为一卷，於史事粗具梗概，元时乡塾课本也。旧为钱遵王藏书，见《读书敏求记》。（卷首有“述古堂图书记”、“兴祖”、“孝修”诸朱记。）

△元秘史十五卷（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编用蒙古语纪录所闻，旁加翻译。每段下，又为分解，其词甚俚。而叙太祖、太宗事最得其实，可补《元史》之阙。诸家书目皆不载。惟见《文渊阁书目》。此出嘉定钱氏藏本，自《永乐大典》录出。闻又有元刻本作十卷，续集二卷。

○杂史类

△国语二十一卷补音三卷（明刊本）

题：“韦氏解。”有序。《补音》则宋庠以唐人旧本补辑。书中注明“补音”者，乃宋氏增也。明人刻《国语》，散附各条下，多脱误，此正德刊本，尚仍宋本之旧，惟校讎未善，间有谬字。如《鲁语》“跼跼”注云“贾本作跼，布我反，注云，跼，蹇也”，误作“蹄，蹇也”。旧为赖古堂藏本。（卷

首有“栢园周氏藏书”朱记。

△鲍氏国策十卷（宋刊本）

题：“缙雲鲍彪校注。”前有绍兴十七年彪自序，次以曾巩旧序、刘向《进书序》。刘序後有记云：“彪校此书，四易稿而後缮写”云云。卷末，又有记云：“庚午晦，重校，脱误犹数十处，此书手所撰次书也而若此，是以知校正之难也。”後有刻板跋云：“《国策》旧有高诱注，甚略。吾乡先生鲍公彪，守習孤学，老而益坚，取班、马二史及诸家书比辑而为之注，条其篇目，辨其讹谬，缺则补，衍则削，乖次者悉是正之，时出己意论说。四易稿始成，其用功亦仅矣，而世罕传。余得其本刊之会稽郡斋。使学者知前辈读书不苟如此。公妙年甲进士第，耻求人知，尝有‘此身甘作老文林’之句，其志操可见。白首始为郎，即挂冠归田里，杜门著书，有《书解》及《杜诗注》行於世。绍兴辛亥日南至，括苍王信书。”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注字同。书中“慎”字有减笔，孝宗後刻本，非绍兴原刻也。明嘉靖龚■〈雨上回下〉刻本，行款相同，无王信《跋》，而有李文叔、王觉《书後》二篇，惟展卷一二叶，即有讹字。《韩策》“严遂、阳坚也”，“坚”讹“竖”：“留之十四日”，“十”讹“中”：“客之辞”，“辞”讹“辩”；其全书迷谬可知已！

△鲍氏战国策注十卷（明刊本）

题：“缙雲鲍彪校注有序。”此嘉靖翻宋本，终卷後，有《附记》一条云：“庚午（原阙二字）晦，重校。脱误犹数十处，此书手所撰次书也而若此，是以知校正之难也。”知当时宋本得鲍氏手稿而刻者。是本卷末有篆书云，“嘉靖戊子後学吴门龚■〈雨上回下〉校”，下有“明威”二字墨记。旧为太仓陆氏藏本。（卷首有“润之所藏”朱记。）

△战国策校注十卷（元刊本）

题：“缙雲鲍彪校注”，“东阳吴师道重校”。此书合高诱注、姚宏续注，校正鲍注阙失。每条注明“正曰”、“补曰”别之，仍不改鲍注原本面目，为从来注《国策》之最善本。今世通行，有明初刻本、曲阜孔氏本。此则至正二十五年平江路所刊，乃吴氏成书後第一刻本也。剞劂精良，校讎无讹，乃元刻之仅见者。第三、四、五、六卷末，有“至正乙巳前蓝山书院山长刘鏞重校勘”一行，第八、九、十卷末，有“平江路儒学正徐昭文校勘”一行。有彪《自序》，师道自序及陈祖仁序。其卷首《牒文》及刘向、曾巩序，李文叔、王觉、孙元忠《书後》，姚宽耿延禧序已阙。

△贞观政要十卷（明刊本）

题：“唐卫尉少卿兼修国史修文馆学士吴兢撰。”陈氏《书录》云，“《新、旧书列传》，兢未尝为此官，而书亦不记岁月。”案：《旧唐书兢传》实

载此官，惟不载是书耳。元合鲁合刺■（碍，角代石）尝为之解，以进见危太朴。合鲁《武惠公家传》，今亦不传。是本注文，为至顺间临川戈直伯敬所作，又采唐、宋诸儒说附之，名曰《集论》，刊於成化元年，有兢自序，吴澄题辞，郭思贞题辞，戈直序及明宪宗御制序。

△奉天录四卷（旧钞本）

唐赵元一撰并序。专纪朱泚作乱事。始建中四年，迄兴元元年。藏书家鲜著录，惟见《崇文总目》、陈氏《书录》及《通志》。

△五代史阙文一卷（旧钞本）

题：“宋翰林学士王禹偁撰进。”有《自序》。书凡十七篇，谓薛《史》所阙也。欧《史》多采用之。此本为孙潜夫钞，卷末题记云，“辛酉夏六月，借黄俞邰钞本一勘”。（卷中有“孙潜之印”、“潜夫”二朱记。）

△五代史补五卷（旧钞本）

题：“浔阳陶岳介立撰。”有自序。岳为雍熙二年进士。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俱作《五代补录》，共一百七事，此则一百四事，盖有阙遗矣。卷末有“野竹斋藏本”五字。题记云：“己亥岁仲夏下浣溥俞氏假唐月心本重录一过。”又云，“嘉靖十五年，岁次丙申，季秋下浣，柳金重录。”又朱笔题云，“崇祯辛未仲春六日，以海虞冯已苍钞本对阅于寒山小宛堂，则赵灵均笔也。”（卷首有“沈与文印”、“沈辨之印”、“姑馀山人”诸朱记。）

△靖康纪闻一卷（旧钞本）

题：“武陵孤臣丁特起編集。”前有自序，谓“靖康元年在京师，为西枢门下客，颇得其事，继趋函关与同舍郎讲问，尤详悉。惊天下後世或失其传，因列日以书之。起元年十一月至明年五月九日，目击亲闻，罔敢违误。”盖实录也。

△建炎复辟记一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陈氏《书录》亦曰“无名氏”。全书俱纪苗、刘之乱，而载韩蕲王兵事特详，殆蕲王麾下宾客所纪。（卷首有“平江陈氏”、“西畝草堂藏本”诸朱记。）

△松漠纪闻二卷（明刊本）

宋洪皓撰。绍兴丙子，伯子适刊於歙，有跋。乾道九年，仲子遵守建邺，又刻之，并撰《补遗》十一事於後，皆得之傍侍亲闻者，亦有跋。此明嘉靖间郡中顾氏重雕本。卷末有“长洲顾氏家藏宋板校行”一条。（卷首有“孙潜”及“潜夫”二朱记。）

△大金吊伐录二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纪金太祖、太宗与宋用兵事。详载《国书》、《答书》、

《誓诏》、《事目》、《册表》之类，而终以册封刘豫及豫《谢表》。书分两卷：上卷，始天辅七年至靖康元年；下卷，始靖康元年至天会七年。此明长沙李文正公家藏本。卷中朱笔涂改，自注“据宋本”，皆公手笔也。（卷首有“西涯”及“子孙永宝”二朱记。）

△辛巳泣蕲录一卷（旧钞本）

题：“从政郎蕲州司理权通判兼淮西制置司金厅行司公事赵与■〈容上衣下〉编。”纪嘉定十四年金兵陷蕲州，郡守李诚之死难事。《宋史》与■〈容上衣下〉误作“与裕”。旧为汲古阁藏本。（卷首有“汲古阁”、“毛晋私印”、“字子晋”诸朱记。）

△金国南迁录一卷（旧钞本）

题：“金通直郎秘书省著作郎骑都尉张师颜撰。”自序，纪金南迁汴京事。与《金史》多牴牾不合。末有元浦元玠《跋》。

○诏令奏议类

△唐大诏令集一百三十卷（旧钞本）

宋宋敏求编并序。中有阙字。宋讳字减笔。每半叶十五行，行廿六字。世无刊本。此明人依宋刻钞出，阙第十四至廿四、第八十七至九十八，凡二十三卷。世亦无全本可补矣。潜研钱氏谓此书敬宗宝历元年《南郊赦文》有“亚献嘉王运赐物一百匹”之语，知《唐书》十一宗诸子传及《德宗纪》俱书嘉王运薨於贞元十七年之讹。唐人著述，可援以证正史籍者不少，古书所以足贵也。旧为叶石君藏书。（卷中有“朴学斋”、“阳城张氏”、“省训堂经籍记”、“张敦仁读过”、“太原王氏说经堂收藏”诸朱记。）

△西汉诏令十二卷东汉诏令十一卷（宋刊本）

《西汉诏令》，宋林虑编。有大观三年程俱、蒋璠序，又虑自序。《东汉诏令》，楼昉续编。有嘉定十五年自序。是编为南宋时合刊，亦名《两汉诏令》。卷首目录前有洪咨夔《总论》。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匡”、“桓”字减笔。旧为叶九来、沈椒园藏书。（卷中有“叶氏藏书”、“南阳讲习堂光轮印”、“玉峰徐氏藏书”、“沈廷芳印”、“椒园”诸朱记。）

△宋大诏令集一百九十五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姓名。据陈氏《书录》、赵氏《读书後志》皆云，绍兴间宋宣献家子孙所编纂。《玉海》亦云，出於宋绶之家。案：《唐大诏令》为宣献子敏求所编，此书，殆出敏求之後欤。原书二百四十卷，今阙《宰相类》卷七十一至九十三，《武臣类》卷一百六至一百十五，《政事类》卷一百六十七至一百七十七，凡四十四卷。虽已残佚，而北宋典章，所存实多，其可据以参校《宋史》者不胜数也。

△注陆宣公奏议十五卷（元刊本）

唐陆贄撰。宋郎晔注。案晔，字晦之，为嵯县主簿。尝注《宣公奏议》及《三苏文》投进，见周焯《清波杂志》。此本前有绍兴二年八月初七日《进表》，而表中有“《至尊寿皇帝》”云云，则绍兴乃绍熙之讹也。又有权德輿《原序》，苏轼《进读劄子》。卷一後有墨图记云：“至正甲午仲夏翠岩精舍重刊。”（卷首有“敬父”二字朱记。）

△孝肃包公奏议集十卷（明刊本）

宋包拯撰。门人张田编。田题辞谓：公薨後三年，田守庐州，尽得公生平谏草於其嗣子大祝君，因取其大者，列三十门，凡一百七十一篇。绍兴二十七年，庐州学教授吴祇若刻板郡学，旋毁。淳熙二年，合肥守东平赵礪老复跋而刻之。明正统间，合肥方正又有重刻本，有胡俨《序》及正《跋》。此则嘉靖间崇藩刻本。卷中遇“陛下”、“圣慈”等字，每空格，盖辗转相承，犹不改旧本之式。有旧序跋，及嘉靖二十二年崇藩序。

△元城先生尽言集十三卷（明刊本）

宋刘安世撰。前有张九成序，後有王絢、梁安世跋。淳熙中有刻本，隆庆辛未铜梁张垆山刻於大名郡学，陆柬、石星为之序。书中语涉宋帝，俱空一格，犹仍宋本式也。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李忠定公奏议六十九卷附录九卷（明刊本）

宋李纲撰。陈俊卿及朱子二序，俱称八十卷，此明正德间巡按福建御史山阴胡文静所刻，非旧第矣。有文静及林俊序。

△石林奏议十五卷（影钞宋本）

宋叶梦得撰。旧不题名，亦无序。每卷次行题“模编”。案《宋史》本传，模，公之子也。《建康集》百卷，已佚，今传八卷本，无奏议。此本见陈氏《书录》，知宋时亦单行於世者。其目，案职守编次，始应天尹，终福建路安抚使，皆过江陵之作。故赵氏辑《诸臣奏议》，惟采《上徽宗论朋党之失》一篇，而未见此书。《宋史》作传，历叙其官，与此所载略同，且多采其辞，是史臣亦见其书者。惟传中未及其为应天尹，乃其疏处。郡中士礼居黄氏尝得宋刊本，此从之影写者。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五字。（《百宋一廛赋》注作“每行二十字”，脱去“五”字。）後有《跋》，末署“开禧丙寅六月既望侄孙朝奉大夫改差权知台州军州兼管内劝农事借紫笺谨书”。惜书中间有剥蚀，跋尤蚀者过半，不能读矣。

△宋特进左丞相许国公奏议四卷（钞本）

宋吴潜撰。案：“公有《履斋遗集》四卷，宣城梅氏所编，已著录《四库

全书提要》。此书传本绝稀，惟见《淡生堂书目》。前有二序，一为里人，一为後裔，皆不著姓名。奏议凡六十三篇。始绍定四年，终景定三年。《宋史》本传所载诸疏，悉在卷中。

△国朝诸臣奏议一百五十卷（宋刊本）

题：“龙图阁直学士朝散大夫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军府事兼管内劝农使充成都府路兵马都钤辖祥符县开国伯食邑九百户臣赵汝愚编。”有《进书劄子》并序。此书以北宋诸臣章奏分类编辑，始事於守闽郡时，成书於知成都日。凡十二门，曰：《君道》、《帝系》、《天道》、《百官》、《儒学》、《礼乐》、《赏刑》、《财赋》、《兵制》、《方域》、《边防》、《总议》，进呈乙览。蜀中有刻本，旋以兵毁。淳祐间，忠定孙必愿出家藏稿本，福建路提举史季温重刻之，即是本也。每半叶十一行，行廿二字。有赵希滂及史季温序。

△诸臣奏议一百五十卷（校宋本）

此锡山华氏会通馆本，即依宋本摆印，惟原阙处即连接之为谬。友人邵良仙据宋本一一校正，跋其後云：“会通馆活字本，中间讹谬舛踏，几不可读。甲申秋七月，假张月霄所藏宋板雒校，缺者补之，讹者正之，以甲之前半篇，接乙之後半篇，而不能句读者足之，宋板漫漶者阙之，凡双行夹注者，悉以红点志之，历十月而始藏事。其赵希滂序一篇，《奏劄》一道，《自叙》一篇，史季温跋一篇，《总目》十三叶，（活字本未录）。目录一百四叶，俱照宋板录出，以存其真。”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

史部三

○传记类

△东家杂记二卷（宋刊本）

首列绍兴甲寅三月辛亥四十七代孙右朝议大夫知抚州军州事兼管内劝农使仙源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借紫金鱼袋孔传序。有《杏坛图》及《说》、与琴歌坛作三重；核诸《敏求记》，所载悉合；即遵王所见之书也。後附元丰八年四十六代孙宗翰、绍兴二年四十八世孙端朝《家谱旧序》，又淳熙五年五十世孙拟序一首，序云，“历代追崇之盛典，备见中散公《东家杂记》。”则非序是书之文，当亦是家谱序耳。案：世文自序与《祖庭广记》附刻者，字句稍异，而作序岁月亦不同。此本作绍兴甲寅三月辛亥，《广记》作宣和六年甲辰三月戊午；又署衔，此作朝议大夫知抚州，《广记》作朝散大夫知邠州，盖世文先作《祖庭杂记》，南渡後复作此书。《广记》所采者，乃《祖庭杂记》也。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十九字不等。“敬”、“慎”字有减笔，“管勾”之

“勾”，或作“勺”，避高宗嫌名也。旧为士礼居藏书，後有黄尧圃、钱竹汀二跋。竹汀跋语，与《养新录》所载略同。（卷首尾有“丽南楼藏”、“孙育之印”、“周谿沈氏”、“沈伟之印”、“雄仲”、“岁寒小隐”诸朱记。

）题：“资政大夫袭封衍圣公知集贤院兼太常丞五十一代孙元措谨续编。”是书合《家谱》、《祖庭杂记》而增益门类，冠以图象，故曰“《广记》”。中记先圣生日为鲁襄公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庚子，不同《史记世家》作“十一月庚子”，又圣妃并官氏不作“元官”，与《韩敕造孔庙礼器碑》及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王伯厚《姓氏急就篇》合，足证明人刻《家语》误“并”为“元”之失。书成於金正大四年丁亥，有元措自序，张左丞行信序及元丰八年孔宗翰《家谱》旧引，宣和六年孔传《祖庭杂记》旧引，先鐫板南京。此蒙古壬寅年重雕本，流传甚鲜，钱唐何梦华为曲阜孔氏婿得之。潜研钱氏有手书跋，亦见《养新录》。又有黄尧圃两跋及孙渊如、瞿木夫题字。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及《续古逸丛书》影印本。

○右圣迹

△晏子春秋八卷（影钞元本）

旧不题名。是书乌程闵氏本，窜乱旧第，惟元刻本尚存旧式。《内篇》分《谏上》、《谏下》、《问上》、《问下》、《杂上》、《杂下》六篇；《外篇》两卷，一为重而异者，一为不合经术者，共八篇。与《汉志》合。《总目》後系刘向序。以下每卷目後接本文。此本即全椒吴氏刊本之底稿。卷末有阳湖孙氏题记云：“影元版本钞《晏子》，据别本改正数字，用朱笔记之。”

△晏子春秋八卷（明刊本）

此明李氏绵眇阁刻本，即出自元刻，篇次行款悉合。（卷首有“孙印从添庆增氏”朱记。）

△魏郑公谏录五卷（钞本）

唐王方庆集。《唐志》曰《魏徵谏事》。《通鉴》书目曰《魏元成故事》，即此书也。《容斋随笔》所引亦作《魏郑公谏录》。淳熙己亥吴兴李某得本於陈叔进舍人，属其客马万顷叔度校正谬误，刻於郡斋。正德二年，吴中刻本，有李、马二跋，今秀野草堂本遗去马跋矣。此依正德本校过。

△李相国论事集六卷补录一卷（旧钞本）

唐蒋偕录李相国绛论谏之文，次为七卷曰《论事集》，有序。旧题《李深之文集》者，後人所改也。案：陆放翁跋谓《论事集》有两本，其一本七卷，其一本一卷。此蓁竹堂钞本，惜祇存六卷，今於各书中补录十有一篇，附於後。（卷首有“叶文庄公家世藏”、“叶德荣父收藏”二朱记。）

△雲韩堂绍陶录二卷（旧钞本）

题：“泰山王质述”。曰“绍陶”者，谓其友唐济民、鹿伯可绍渊明、通明二公，而即以自寓也。雲韩堂，雪山王氏堂名。此洞庭翁氏栻钞藏本，有跋曰：“健庵徐司寇撰志於吾山，借得《绍陶录》发钞，余见其旨趣高逸，因命炳、揆两錄得一本，以期日後向平事毕，托友鱼鸟，以渔鼓简板歌此辞於烟光岚翠之间也。康熙三十年辛巳端午。”（卷首有“洞庭翁栻又张”朱记。）

△祠山事要指掌集四卷（元刊残本）

元梅应发因宋周秉秀旧本重编。旧止八卷，梅氏始增为十卷。一、《圣像》附《从圣像》，二、《世系》，三、《前後事迹》，四、《显应事实》，五、《祠宇》附《埋藏》，六、《生辰》，七、《正讹》，八、《神属李王方侯》，九、《广惠灵异记》附《修庙碑》，十、《古今名公祈谢文》。卷首，冠以明太祖《御制诗》，疑是明时补板或翻刻本也。今仅存前四卷，自五至末皆缺。後有张月霄跋云：“此本述古钱氏旧藏，即《读书敏求记》著录本也。”然考《敏求记》所载，尚存八卷之旧，乃是周秉秀原本，目录、序次亦与是书不合。张氏以为即此本，偶失检耳。集中有颜真卿《横山庙碑》，今《鲁公集》中未载。（卷首有“吴岫”、“董印其昌”、“汲古主人”、“毛氏子晋”诸朱记。）

△乌台诗案一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书录解题》作《乌台诗话》，十三卷，朋九万编。今止一卷，殆非全本也。旧为邑中秦氏所藏。（卷首有“口石秦氏”“四麟之印”二朱记。）

△鄂国金陀粹（粹）编二十八卷续编三十卷（元刊本）

题：“孙奉议郎权发遣嘉兴军府兼管内劝农事岳珂。”有自序，後序，戴洙序。《续编》有自序及跋。此书旧有嘉禾刻本，岁久脱壞，至正二十三年，朱元祐求得其本，参互考订，重刻於西湖书院，陈基为之序，较旧刻为详，即是本也。中有阙文，一仍其旧，盖当时已残佚，无从补辑矣。内《序目》至第四卷，皆钞补。

△鄜王刘公家传三卷（旧钞本）

宋刘武僖公光世家传，阙首卷，未著撰人。赵清常从阁本录得者。其跋云：“第一卷脱十八叶，惟存十九叶尾张，三卷止於绍兴元年，不知後当逸去几何，盖首尾皆不全矣。”

△运使郭公言行录一卷敏行录一卷（元刊本）

题：“福州路儒学教授徐东撰。”《言行录》纪郭公郁居官事。《敏行录》，皆一时名人投赠诗文，颂其政绩也。此书自来诸家书目未著录，今见钱氏《补元史艺文志》、《养新录》及张氏《藏书志》、阮氏《经进书目》，各家

题跋已详本末，惟张氏、阮氏分载二书，不知《敏行录》即附刻於《言行录》後，亦徐东所编。阮氏误以卷首有黄文仲、林兴祖二序，遂疑为二人所编也。

○右名臣

△古列女传七卷续列女传一卷（明刊本）

此书有宋本传刻，目录前题“汉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刘向编撰”，是本无之。传後有黄鲁曾赞，知为明刻也。前列嘉祐八年王回序及曾巩序、蔡骥跋。案：晁氏《读书志》亦载王回序中“图其状物，以为卒篇”二句，《通考物总》无“以”字，此本与之合，则信为明刻之善本矣。

△高士传三卷（明刊本）

题：“元晏先生皇甫谧撰。”晁氏《读书志》作九十六人，陈氏《书录》作八十七人，李石《续博物志》作七十二人，今本与《读书志》合。此明嘉靖中黄省曾刻本，传後有颂，省曾作也。

△蜀本王学士春秋臣传三十卷（旧钞本）

宋王当撰。此书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俱作五十一卷，与《宋志》合。此本止三十卷，而一百三十有四人之数，与晁氏合。盖後人省并卷第以刻之者。是本额上有标注，卷首题：“直学省元曾基之、学谕省元邱闻之同校正。”当从元刊本传录。

△广卓异记二十卷（旧钞本）

题：“朝散大夫行尚书都官员外直史馆上柱国乐史撰。”自序谓，尝以李翱《卓异记》未博，撰《续唐卓异记》三卷，继复即汉、魏至五代并唐事为《广卓异记》。《卓异记》非習之作。此书芜杂舛谬，并阑及神仙灵异之事，疑亦非正子笔也。旧为金坛王氏钞本，每叶板心有“郁冈斋藏书”五字。（卷首有“周春”、“松霭”二朱记。）

△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钞本）

此宋绍兴十八年王佐榜进士题名录，世以是录因朱子而重，故明初有刊本，又有石刻，在滁州欧梅亭，明人张安道所刻。惟朱子名字、三代乡贯全载，其余仅书名及本贯州县。此从明初本传录，犹同宋时旧帙也。首列绍兴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手诏及御试策一道，後列知贡举以下衔名，是榜，徐履以南省第一人而殿五甲。张荃翁《贵耳录》谓履因功名之念太重，遂有心恙之疾，殿试卷子写一枝竹，题曰：“画竹一竿，送上试官。”朝廷亦优容之。此本附录云：“时相秦桧欲妻以女，因阳狂，廷对不答一字，乃附第五甲末。”其说不同，各记所传闻耳。又，是科吾邑登第者，曰冷世光、世修兄弟及胡百能。《录》云：“世光，第四甲第七人，字宾王，小名福子，小字庆孙，年二十七，六月二十八日生。外氏沈具庆。下第四十一，兄弟五人，一举，娶何氏。曾

祖迈，故不仕；祖侁，故不仕；父嗣立，见任秀州助教。本贯平江府常熟县积善乡虞山里。父为户世务。（按“务”当是“修”之误。）第五甲第二十五人，字良器，小名庆儿，小字馀庆，年二十四，三月十八日生，第四十四，娶马氏，馀同世光。百能，第四甲第五十一人，字少明，小名同老，小字祖寿，年四十八，七月十二日生。外氏楼永感。下第二十一，兄弟终鲜，娶张氏。曾祖教，故大中大夫；祖稷言，故通直郎；父峰，故右迪功郎。本贯平江府长洲县安乐乡弦歌里。祖为户。按：百能，邑之涂菘人，後居郡城。故贯长洲。宋时功令无寄籍之嫌，犹朱子籍婺源而录中贯建州建阳也。备录之，以资修邑乘者参核。

△新刊名臣碑传琬琰之集一百七卷（宋刊本）

题：“眉川进士杜大珪编。”目录分上、中、下。上二十七卷，《神道碑》；中五十五卷，《志铭》、《行状》；下二十五卷，《传》。第二十二卷以後，杂以《谥议》、《行状》。宋朝名臣事实，略具於此。前有绍兴甲寅序，不题名。每半叶十五行，行二十五字。楮墨精好，洵为宋槧之善本。

△宝祐四年登科录一卷（钞本）

此从明初刊本转录。款式与《绍兴同年录》相似。卷首御试策後，列考官，有初考官三人，添差初考官三人；覆考官三人，添差覆考官四人。初考检点试卷官一人，其覆考检点试卷官一人，则厚斋王公也。是录以文信国、陆君实、谢叠山三人而重，犹《绍兴同年录》之以朱子而传也。录後有信国《对策》一篇，理宗卿制《赐诗》，信国《谢诗》、《谢表》，乃後人附入，非当时原本也。是科吾邑无中者。平江府仅有边雲遇、王体文两人，皆籍昆山县。

△京口耆旧传九卷（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纪京口名贤事迹甚详。有资史籍考证。如：米芾，卒年五十有七，与《宋史》本传年四十九不同。子友仁仕至工部侍郎，与《宋史》兵部侍郎不同。

△敬乡录十四卷（旧钞本）

元吴师道撰并序。专纪婺地人物，并录诗文，始梁代迄宋末，婺人如喻叔奇良能、何茂恭恪之文，皆陈龙川所剧赏者，多託此以传。

△元统元年进士题名录一卷（钞本）

此从郡中黄氏所得元刊本转录。元制：蒙古、色目人与汉人、南人分两榜，一甲止一人。是科，一甲各三人，二甲各十五人，三甲各三十二人，共百人。蒙古与色目各二十五人，汉人与南人各二十五。蒙古及第第一人为同同，第二人为余忠宣阙；汉人及第第一人为李齐。原本录後附《试策》，多断烂处，而忠宣一篇，差可读，殆有神物护持者与！潜研钱氏谓录中诸人里贯，可考

证《元史》阙讹。黄氏丕烈跋曰：“嘉庆二年春正月，从郡城醋坊桥崇善堂书肆获睹此元刊本，亟购归，质诸钱竹汀先生。先生据之驳正《元史》数条，作跋见示，余因装治成帙，播诸友人，而是录遂有闻於世矣。得书之後十日，堯翁记。”

△重刻宋朝南渡十将传十卷（元刊本）

此书卷一至卷四，为刘、岳、李、魏四将传，题“史官章颖纂”，其韩世忠、张俊、虞允文、张子盖、张宗颜、吴玠六将之《传》，不题撰人，盖元人续纂也。案：袁本《读书志》有四将《传》，无十将《传》者，尚是章颖旧本。周香严所藏毛氏钞本，先以《种谔传》，赵起撰，不分卷，亦无《宋朝南渡十将传》字样，是别一本也。此本为曹倦圃藏书，後有黄堯圃跋。（卷首有“樵李曹氏藏书”、“曹溶之印”二朱记。）

△十七史百将传六卷（元刊残本）

题：“东光张预集。”全书十卷，凡百人。始太公，迄五代之刘词。传後各引《孙子兵法》，合其行事断之。其书见晁、陈两家《书目》。传本绝稀，惜仅存自太公而下，止陶侃。旧为汲古毛氏藏书。（卷首有“毛晋”、“顾文耀氏”二朱记。）

△国朝名臣事略十五卷（元刊本）

题：“赵郡苏天爵伯修辑。”凡名臣四十七人，采录事迹，皆标出处。发端於为胄子曰，成书於至顺间，久而後就，此其初刻本也。有许有壬、欧阳玄、王理、王守诚等序。目後有“元统乙亥余志安刊於勤有书堂”一条。案：元统止癸酉、甲戌二年，乙亥乃至元元年，书林不知改元而误记耳。天爵又有《辽金纪年》，见王理序，今其书不传。此本旧为郡人吴伊仲藏书，继归执经堂张氏、士礼居黄氏、爰日精庐张氏。（卷首有“伊仲枚庵校览所及”、“吴巷张氏执经堂藏”、“士礼居藏”诸朱记。）

△稗史集传一卷（明刊本）

元徐显撰。专记其所与游及耳目所闻见者，凡隐士十一人，烈妇二人。前有自序，《传》後有《论赞》，绎其旨，盖亦元之逸士也。旧为毛子晋藏书。

△草莽私乘一卷（旧钞本）

题：“南村陶宗仪钞辑。”凡孝子、忠臣、节妇二十篇，其主意在龚圣予所作文信国、陆君实两传也。宋《遗民录》刻二传，多脱讹，得此可以校正。是书出南村手稿，藏王弇州家。江上李氏录副以传。旧为邑中钱氏所藏。目後有题记云：“万历庚申春日借李如一钞本缮写。”（卷首有“张远之印”、“超然”二朱记。）

△成都氏族谱一卷（钞本）

元费著撰并序。专纪成都大姓世系，但书其名，不书其事。自唐以後氏族之学，无有传者。此书缀辑有法，犹可考见其略焉。

○史钞类

△两汉博闻十二卷（旧钞本）

旧不题名。案晁氏《读书志》作杨侃撰。侃以避真宗讳，後改名大雅，亦见《东都事略》。是书明黄省曾刻本流传颇多。此从宋刻录出者。卷末有题记云：“元质顷游三馆，蒐览载籍，得《两汉博闻》一书，记事纂言，真得提钩之要，惜其传之不广也。爰是正而芟约之，刻板於姑熟郡斋。乾道壬辰十月旦日吴郡胡元质书。”今以是书校《汉书》颜《注》，可以正讹者，如第一卷引《高帝纪》“萧何立北阙”注，公车司马，亦在此焉，今《汉书注》“此”误“北”。第二卷引《文帝纪》“诽谤之木”注“服虔曰，桥梁边板柱头也”，今《汉书注》“边板”误“交午”。（案本亦作“边板”，与此书合。）第三卷引《武帝纪》“蹠弛之士”注“不入俗检而见斥逐者”，今《汉书注》“斥”误“蹠”。又引《昭帝纪》“五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注“因使住一岁一更”，今《汉书注》“使”误“便”或误“更”。第四卷引《景帝纪》“中六年，取苑马”注“养马三十万头”，今《汉书注》“头”误“匹”。又引《成帝纪》“建始元年，公主王主”注“王主，即翁主也”，今《汉书注》“即”误“则”。举此数端，略可推见其善。惜为元质删削，恐已失杨氏之旧矣。旧为季沧苇藏书。（卷首有“沧苇”、“季印振宣”二朱记。）

△东莱吕氏西汉精华十四卷东汉精华十四卷（明刊本）

旧不题名。首标“东莱吕氏”，宋、元时书肆本式也。此明藩重刻本。有刊板序。

△十七史细节二百七十三卷（元刊本）

此书仿南宋巾箱本。凡《史记》二十卷，《西汉书》三十卷，《东汉书》三十卷，《三国志》二十卷，（原阙，以明刻本补。）《晋书》三十卷，《南史》二十五卷，《北史》二十八卷，《隋书》二十卷，《新唐书》六十卷。

（原阙，以明刻本补。）《五代史》十卷。世传为吕成公辑录本，而公弟监仓子约所撰年谱不载。又楼宣献《祠堂记》详言公所著，亦不及此书。其说实误於明建阳慎独斋刘宏毅刻本概题为“东莱先生《某史细节》”。此本於《史记》，则曰“东莱先生增入正义、音注《史记细节》”；於《汉书》则曰“参附《汉书》三刘互注《西汉细节》”；又曰“诸儒校正《西汉细节》”；於《後汉书》则曰“诸儒校正《东汉细节》”；馀皆曰“东莱校正《某书细节》。”其为书贾假名以增重可知。且《汉书》中杂附致堂胡氏之论，即《读史管见》中语。考：致堂犹子大壮跋《管见》，谓书成，刻於嘉定十一年，成公安得

预见其书而采之耶？又书中有互注及每种前有《世系》、《纪年》、《地里之图》，乃宋末时书肆所行纂图互注之本，其非公所作明矣。

△汉隽十卷（宋刊本）

宋林钺撰并序。又魏汝功後序。每卷首行标“《汉隽》卷第几”，次行低二格，列目次，毕，低四格，列篇名，下接本文，犹存古本之式。每半叶九行，大书分注，每行大字十五，小字三十。板心有字数、刊工名。《自序》“林钺”不作“越”，可证延祐庚申袁楠刻本之误。此嘉定間赵氏原刻本，板印楮墨俱极精好。卷末有浚仪赵时侃题记云：“右《汉隽》十卷，亦厄於开禧兵燹。余既重刊庆历《前後集》，因访求旧本，再钺木於郡斋。嘉定辛未中秋日。”书法工雅，殆出手迹。（卷首有“希之”、“裏古阁藏”二朱记。）

△通鉴总类二十卷（校宋本）

宋沈枢撰。此书旧有嘉定中潮阳刻本，元至正癸卯复刻於苏州郡庠。前有周伯琦序。是书即元刻，而纸墨不古，已为明时印本矣。然转有改正宋刻讹处者。如：卷一《治世门》“德宗不尚玩好”条，作“代宗”为是。《苛察门》“周行逢善发隐伏”条，“刘光委多安饮”，作“晏饮”为是。卷五《继嗣门》“太后欲以梁孝王为嗣”条，“景帝由此怨望梁王”，不脱“望梁王”三字为是。然全书相覈，明刻讹处正复不少。季君菘耘曾为余统校一过，如卷一《苛察门》“北魏置内外候官”条，“百官赃满二丈”，“丈”讹“文”：“天后为学生求假发敕”条，“故左右丞徒以下不句”，“句”讹“拘”。（句，勾本字。）卷二《名器门》“赐李行言金紫”条，“匿军家索之”，脱“匿”字。《兴作门》“後赵王虎作太武”条，“及杂伎工巧”，“及”讹“乃”。“梁武帝筑浮山堰”条，“乃运东西冶铁器数千万斤”，脱“器”字。《公法门》“北魏源怀不以旧交怨元尼须”条，“尼须挥泪无以对”，“尼”讹“泥”。《诏令制诰门》“兴元诏书条”，“罔敢怠荒”，“罔”讹“妄”。卷五《继嗣门》“契丹述律后爱中子德光”条，“辄惧而趋避”，脱“避”字。“曹翰请晋王荣入侍”条，“翰请问言曰”，“间”讹“问”。《潜邸门》“郑众不赴太子”条，“唯众不染於辞”，“辞”讹“藩”。“唐太宗戒于宗宁”条，“能无骄逸乎”，“骄”下衍“嬉”字：“太宗好”下脱“嬉”字。《公主门》“公主作定昆池”条，“乃更夺民田作定昆池”，“作”讹“所”。《同姓门》“魏曹植二疏乞隆亲亲之恩”条，“诸侯王法禁严切”，“切”讹“初”。“宋孝武帝增广王侯制度”条，“罢官则不复追谥”，“谥”讹“敬”。“明帝杀巴陵王”条，“剿拉同气”，“拉”讹“立”。“宣宗亲睦兄弟”条，“击球尽欢”，“击”讹“系”。卷七《宰相门》“王尊劾奏丞相”条，“颞权擅執”，“執”讹“执”。“柳宗元作《梓人传》”条，“听听

於府庭”，“听听”讹“听听”。卷八《将帅门》“吴明彻破齐寿阳”条，“兵贵神速而彼结营不进”，“彼”讹“被”。卷九《谏诤门》“北魏古弼击刘树”条，“乞减太半以赐贫民”，“太”讹“大”。卷十《封禅门》“梁许懋议封禅”条，“古者祀天祭地”，“古”讹“后”。“唐魏徵谏封禅”条，“此乃引戎狄入腹中”，“中”讹“少”。卷十二《钱币门》“北魏高道穆乞铸五铢钱”条，“自应息心”，“息”讹“悉”。《聚敛门》“隋置洛口仓”条，“仓城周围十里”，下脱“穿三百窖”四字。“陆贽请去二库榜”条，“辍食以啗功劳”，“辍”讹“辄”。《用兵门》“蜀譙周作《仇国论》”条，“欲乘虚向秦川”，“虚”讹“西”。“房玄龄谏太宗东征”条，“尚上女高阳公主”，“高阳”讹“丈王”。“陈子昂谏天后击生羌”条，“山川阻旷，去中夏远”，“去”讹“十”。“蜀为戎矣”，“矣”讹“大”。《边备门》“吴益巴邱之戍”条，“嘉其抗尽”，脱“尽”字。卷十二《攻守门》“宋陈宪守悬瓠以拒魏兵”条，“魏主自将步骑十万奄至”，“十”讹“千”。《宿卫门》“後唐庄宗亲军不自安”条，“郭崇韬方用事”，“崇”讹“从”。《马政门》“唐张万岁、王毛仲善牧养”条，“唐初才得牝牡三千匹”“牡”讹“马”。卷十四《饥馑门》“後晋括民穀”条，“原野山谷城郭庐舍皆满”，“郭”讹“廓”。卷十五《名望门》“陈頴谓中华取士”条，“中华所以倾弊者，正以取才失所”，“才”讹“财”。《隐逸门》“李业等不受公孙述徵命”条，“速装妻子可全”，“装”讹“庄”。《操守门》“种暠拒中常侍迎太子”条，“从中单驾出迎太子”，“中”讹“忠”。“严挺之不诣李林甫”条，“竟不之诣”，“之”讹“知”。卷十六《训戒门》“唐太宗作帝范”条，“可不惜哉”，“可不”讹“不可”。《警戒门》“高祖以微时纳衣示後世”条，“常自於新洲伐荻”，“荻”讹“狄”。《度量门》“宋王僧绰沈深有局度”条，“文帝颇以後事为念”，“帝”讹“命”。《果报门》“袁袭每劝杀所以不寿”条，“吾好宽而袭每劝我以杀”，“好”讹“所”。《祸福门》“唐王沐求官被诛”条，“家於江南”，“江”讹“家”。“日加谴责”，“谴”讹“遣”。《报怨门》“何无忌怒殷仲文为薄己”条，“无忌喜钦迟之”，“钦”讹“欲”。“刘毅怨庾悦奏罢军府”条，“符摄严峻”，“摄”讹“设”。“周兴以魏元同沮己”条，“周兴奏诬元同”，“周”讹“同”。“後梁太祖为朱友宁报仇讎”条，“使者先凿坑於第侧”，“第”讹“地”。《妒贤门》“元载与其党攻李泌”条，“使善待之”，“待”讹“代”。《谗譖门》“曹操信谗言害崔琰”条，“群下畏之侧目”，“畏”讹“谓”。卷十八《功臣门》“郭崇韬有功无罪”条，“李绍琛引兵出战於金雁桥”，“桥”讹“琛”。卷十九《夷狄门》“契丹主欲以晋百官自随”条

，“恐摇人心”，“摇”讹“遥”。备举之，以见旧刻之不可忽也。宋刊本每半叶十一行，行廿三字。行款与兹同，惟板心注字数，书中无圈句，为稍异尔。

○载记类

△吴越春秋十卷（校宋本）

後汉赵晔撰。此明刊本，顾澗蕢氏以影钞宋本校过。第一卷“颇高子勾毕”，宋本作“勾卑”，与《史记》、《吴世家》合。第九卷越女剑事，“女即捷末”下，宋本多“袁公操其本而刺处女，女应，即入之。三入，处女因举枚击之”廿三字，与《文选》注、《太平御览》、《艺文类聚》所引合。元、明刻本皆遗之。宋本，嘉定中新安汪纲所刻，有跋；每半叶九行，行十八字。

（卷首有“顾澗蕢手校”朱记。）

△吴赵春秋十卷（元刊本）

此本卷末有“大德十年，岁在丙午，三月音注，越六月书成刊板，十二月毕工”二行。又有“前文林郎国子监书库官徐天祐音注”一行。前有天祐序。明弘治间邝璠所刻即依此本。

△越绝书十五卷（明刊本）

不著撰人。《隋》、《唐志》云子贡作。《四库书目》云“汉会稽袁康撰，同郡吴平所定”。书多异闻，谓舜“兄狂弟傲”，舜之有兄，惟见是书。宋绍兴、嘉定、元大德间皆有刻本，有无名氏跋，及丁黼汪纲跋，此明时翻刻本也。

△十六国春秋略十六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每国为一卷，专录伪主六十二人，诸臣无传。《崇文总目》作二卷，未知即其书否？冯已苍以朱笔校过，《跋》谓：此书向疑尽出《太平御览》，及校对，始知亦有异同也。每叶心有“在兹阁”三字。（卷首有“钱印兴祖”、“希修”、“时孝延印”诸朱记。）

△江南野史十卷（旧钞本）

宋龙衮撰。《南唐书音释》载此书凡二十卷，八十四传，与晁氏《读书志》、《通志略》合，则是非完书矣。（卷首有“惕甫经眼”朱记。）

△锦里耆旧传四卷（旧钞本）

题：“前荣州应灵县令勾延庆纂。”《书录解题》云“平阳勾延庆昌裔撰”，则延庆为蜀人，字昌裔。原书八卷，前四卷已亡。作於开宝三年，起咸通九年，迄乾德四年。又案：《书录解题》有《续传》十卷，蜀张绪所撰。朱竹垞跋，即以延庆所撰为《续传》者，误也。陈氏又云，李顺、王均、刘旰作乱，亦略载之；惜太常博士张约序已亡矣；并指《续传》言。而朱氏即据之以跋

此书，亦讹。

△五国故事二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纪伪吴杨氏、伪唐李氏、前蜀王氏、後蜀孟氏、伪汉彭城氏、伪闽王氏事迹，见《直斋书录》，系孙潜夫钞本。

△蜀梼杌十卷（旧钞本）

此书见《直斋书目》。题曰：“殿中侍御史里行新建张唐英次功撰”，是本题：“宋张唐英撰。”名下注曰：“字汝功，号黄松子，尚书屯田员外郎。”其书案年纪载前蜀王氏、後蜀孟氏事迹，间有论语。亦潜夫钞本。（卷首有“潜夫”朱记。）

△南唐书三十卷（旧钞本）

宋马令撰并序。此嘉靖辛丑茶梦主人姚咨从洛川张氏钞本手录，盖出自宋本也。叶心有“茶梦斋钞”四字。咨，字舜咨，亦号皇象山人，无锡人，喜藏书，值善本，手自缮写，古雅可爱。其自跋云：“正德辛巳，余闻江阴叶潜夫云，靖江朱生藏有宋刻马令《南唐书》，许借未往，迄今二十馀年，恒往来於怀。今年春，得主洛川张君家塾，暇日，乃出马令《南唐书》观之，云是从先公官闽时所录。余曰，此余二十年前求之未犹者也。遂抱疾录一过，藏诸篋笥。嘉靖辛丑夏四月。”

△南唐书十八卷（校宋本）

宋陆游撰。前有天历二年赵世延序，後有戚光《音释》，即光所刻也。小题在上，大题在下，犹仍旧刻史书之式。汲古毛氏初刻此书，多脱讹处。如《烈祖本纪》“保大十年放进士王克贞三人及第”下脱文曰：“旋复停贡举。三月，以太弟太保冯延己为左仆射，前镇海节度使徐景运为中书侍郎，及右仆射孙忌并同平章事。帝以南汉乘楚乱据桂、宜等州，将取之，以知全州张峦兼桂州招讨使。夏四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命统军侯训帅五千人会张峦攻桂州，败绩于城下。训死之。峦收馀众保全州。周兴顺指挥使白进福以疾来归。秋九月，召朗州刘言入朝。冬十月，刘言将王逵、周行逢攻潭州，壬辰，拔益阳寨，戍将李建期死之。丙辰，潭州节度使边镐弃城遯。辛丑，刘将蒲公孟攻岳州，刺史宋德权、监军任镐弃城遯。十一月，刘言尽据故楚地，诏流边镐于饶州，斩宋德、任镐于太社，斩裨将申洪泰、尹建于都门外。平章事冯延己、孙忌皆罢。延己左仆射，忌右仆射。十二月，零都令赵暹奔周。洪州大都督楚王马希萼来朝，留不遗。是岁大旱。（以下提行。）保大十一月，春三月，以左仆射冯延己同平章事。金陵火逾月，焚官寺民庐数千间。复设贡举。“（下接”夏六月“云云。）又《宋齐丘列传》“若谓窥伺谋篡窃”下脱文曰：“则过也，特好权利，尚诡譎，造虚誉，植朋党，矜功忌能，饰诈护前，富贵满溢犹

不知惧，狃於要君，闇於知人，畔隙遂成，蒙大恶以死。悲夫！（以下提行。）

）论曰：世言江南精兵十万，而长江天堑，可当十万；国老宋齐丘，机变如神，可当十万。周世宗欲取东南，故齐丘以反间死。方五代之际，天下分裂大乱，贤人君子，皆自引於深山大泽之间，以不仕为得，而冯道有重名於中原，齐丘擅众畔於江表，观其人，可以知其时之治乱矣。周师之犯淮南，齐丘实预议论，虽元宗不尽用，然使展尽其筹策，亦非能决胜保境者，且世宗岂畏齐丘机变而间之者哉？盖锺谟自周归，力排齐丘，杀之，故其党附会为此说，非其实也。予论齐丘事，尽黜当时爱憎之论，而录其实，览者得详焉。”又《三徐、三王、二朱、胡、申屠、乔、睦列传》“烈祖喟然谓常梦锡曰，吾不意其”下脱文曰：“舍匡舜也。梦锡与韩熙载素恶齐丘，每相语曰，宋公误识亚元，正可怪。久之，齐丘出镇豫章，始表为节度，掌书记。保大中，召为驾部郎中知制语，进中书舍人。周侵淮南，诸将无功，元宗亲议率六军拒之。匡舜上疏切谏，帝怒，坐以沮国动人心，流抚州，然亦卒不能亲行也。後主嗣位，复起为司农少卿，历殿中监，修国史，给事中兼献纳使，知贡举，放及第乐史辈五人，多久滞名场者，时称得人，而少年轻薄子嘲之，谓之‘陈橘皮榜’。迁刊部侍郎，老病乞骸骨，後主悯其贫，给俸终身。开宝五年卒。年七十五，谥曰贞。（以下提行）睦昭符金陵人，不知所以进。保大中为常州刺史，州当吴越之冲，屡交兵，城邑荒残。昭符为政宽简，招纳逋亡，未几，遂富实。一日，坐厅事，雷雨暴至，电光如金蛇绕案，吏卒皆震仆。昭符不慑，抚案叱之，雷电遽散。及举案，惟得铁索重百斤。昭符亦不变色，徐命举案索纳库中。显德五年，元宗既称藩于周，秋八月，命昭符为进奏使，置邸”。（下接“大梁”云云。）又《刘、潘、李、严、张、龚列传》“後主在东宫，开崇文馆”下脱文曰：“以招贤士。佑预其间。後主嗣位，迁虞部员外郎，史馆修撰。议纳后礼，援据精博合指，迁知制诰，召草《南汉主书》，文不加点。後主咨赏，迁中书舍人，每人‘潘卿’称之而不合。佑酷喜老、庄之言，尝作文一篇，名曰《赠别》，其辞曰：‘庄周有言，得者时也，失者顺也。安时处顺，哀乐不能入也。仆佩斯言久矣。夫得者，如人之生，自一岁至百岁，自少得壮，自壮得老，岁运之来不可卻也，此所谓得之者时也。失之者，亦如一岁至百岁，暮则失早，今则失昔，壮则失少，老则失壮，行年之去不可留也，此所谓失之者顺也。凡天下之事皆然也。达者知我无奈物何，物亦无奈我何，两不相干，故泛然之也，故浩然之也，其视天下之事，如奔车之历蚁垤也，值之非得也，去之非失也。燕之南，赵之北，日月所生，是谓中国，其间含齿戴发，食粟衣帛者，是为人；刚柔动植，林林而无穷者，是为物。以声相命，是为名。倍物相聚，是为利。汇首而芸芸，是为事。事往而记於心，为喜、为悲、为怨、为恩

，其名虽众，实一心之变也。始则无物，终复何有，而於是强分彼我，彼谓我为彼，我亦谓彼为彼，彼自谓为我，我亦自谓为我，终不知孰为彼耶，孰为我耶，而世方徇欲嗜利，系心於物，局促’”。（下接“若辕下驹”云云。）卷末有陆敕先手书一行曰：“遵王抄本，校一过。甲寅九月七日，覲庵记。

”（卷中有“海虞冯武”朱记。）

△吴越备史四卷（旧钞本）

宋范垞、林禹同撰。旧有《钱氏年号》、《世系图》、《诸王子弟官爵封谥表》，已佚。《直斋书录》谓钱匕弟俨所作，托名范、林者。钱氏《敏求记》谓：“武肃十九世孙德洪刊本，有《补遗》一卷，以家藏旧本校阅，知其紊乱脱误，此即出自遵王藏本，犹为完书也。”案：钱氏讳“佐”，凡“左”皆改为“上”，书中所谓“上右”，乃“左右”也。卷末有“钱遵王述古堂藏书”一行。

△安南志略十九卷（钞本）

元黎崱撰。其书与《元史》有出入处，足以订正误脱。旧有元明善、许有壬、欧阳玄序，此本遗之。

△东国史略六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乃朝鲜人纪其国之事，故亦名《朝鲜史略》。万历间，邑人赵清常得其本，钞录以传，中国遂有是书。赵有跋曰：“《东国史略》六卷，不著姓氏。於燕京冯沧州仲纓斋头见之，因借录一册。其书虽简略，而上下数千年间事，历历可指诸掌。至如幽奇理乱之迹，不少概见，可谓东国之良史也。沧洲别有《东国通鉴》三十册，为东明石大司马星取去，闻其书更精于此，惜不得睹之。冯尝从事于东征，有全城之功而不见赏，今郁郁长安，索五斗米不能如侏儒之饱腹也，悲夫！时万历三十八年庚戌季秋朔後三日。”後附《百夷传》一卷，明馮姚钱古训编。百夷在雲南之南，越金齿、景东，逾怒江，始至其地。洪武中古训奉使还，上此书。湖广参政杨砥为之序，亦有清常跋云：“岁庚戌，在京师，閒步刑部街，见此书，遂买之，录一册以随奚囊，盖亦山经、水志之一斑云。时万历三十八年庚戌十一月十有三日。”

△越史略三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纪安南国事。近有得安南钟拓本，中题“皇越昌符九年乙丑”，据是书，即其国主陈暉年号也。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一

史部四

○时令类

△岁时广记四十二卷（钞本）

题：“广寒仙裔陈元靓编。”前有刘纯、朱鉴序。书凡四十卷，前列《图说》一卷，後有《总裁》一卷。是书世所传本仅有四卷，即《敏求记》所载“前列《图说》，分四时为四卷”者，而曹倦圃辑《学海类编》，则并其《图说》佚之矣。此仁和胡君珽藏本，借得朱述之司马本钞本。朱本出自天一阁范氏。案：前四卷仅总裁四时之景，以下皆分载良辰令节：五、六、七卷为元旦，八卷为立春，九卷为人日，十至十二卷为上元，十三卷为月晦、中和节，十四卷为二社日，十五、十六卷为寒食，十七卷为清明，十八、十九卷为上巳，二十卷为佛日，廿一至廿三卷为端午，廿四卷为朝节、（即夏至。）天贶节，（六月六日）廿五卷为三伏节、立秋，廿六至廿八卷为七夕节，廿九、三十卷为中元节，三十一至三十三卷为中秋，三十四至三十六卷为重九，三十七卷为小春、下元，三十八卷为冬至，三十九卷为腊日、交年节，（十二月廿四日。）四十卷为岁除。皆采宋以前子史中典故，搜录无遗。惜第五卷全阙，六卷中亦有残佚矣。

○地理类

△三辅黄图一卷（校宋本）

不著撰人名氏。陈直斋以为汉、魏间人所作。《隋志》、《唐志》皆作一卷，明刻析作六卷，非旧第矣。毛氏扆尝以宋本校正明刊本，顾氏广圻从之传录。有跋曰：“此毛斧季手校，内一处‘构’字作‘御名’，是用南宋高宗时刻本也。首尾通为一卷。‘社稷’条注‘元始’云云，乃後人采《後汉书祭礼志》添入者，此本无之。字句烦简，亦往往合於《玉海》诸书所引者，足徵其本之佳矣。惟‘陵墓’条无校字，其本似不载，亦未详其意。“余家又藏黄琴六录本，即出自顾氏者也。

△历代宫殿名一卷（旧钞本）

题：“翰林学士承旨太中大夫守工部尚书知制诰上柱国臣李昉等奉圣旨纂。”此书作於开宝中，见《中兴馆阁书目》、陈氏《书录解题》。其叙历代，以隋、唐继後周、後魏、西晋为正统，以六朝、北齐为僭伪，宋时论统如此。书名专举宫殿，其实门阙、楼观、苑池、台馆，无不毕录。旧藏稽瑞楼陈氏。（卷首有“张鼎文印”、“宣和中秘”二朱记。）

○右宫殿疏

△元和郡县图志四十二卷（旧钞本）

题：“金紫光禄大夫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集贤殿大学士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臣李吉甫撰并序。”又程大昌後序，洪迈、张子颜跋。旧有图，宋时已失。原阙第十九、二十卷，二十三、二十四卷，三十六卷，其第十八卷阙其半，二十五卷阙二叶。是本旧为顾侠君藏书，元和戈小莲襄以朱笔参校

。卷末有顾千里题记云，“新刻不如此钞本远甚，惜乏暇日审正之。”（卷首有“秀野草堂顾氏藏书印”朱记。）

△太平寰宇记二百卷（旧钞本）

题：“朝奉郎太常博士直史馆赐绯鱼袋乐史撰并序。”此秀水朱氏藏本。竹垞跋云，钞自济南王祭酒池北书库，阙七十馀卷，借传是楼本补之。尚阙《河南道》第四卷，《江南西道》第十一至十七卷，凡八卷。各家藏本俱同。盖佚去已久，世无完本矣。每卷末有《校勘》数条，亦出旧本，不详何人。（卷首有“曝书亭珍藏”、“朱彝尊印”二朱记。）

△新定九域志十卷（旧钞本）

是书首卷残阙，撰人名无考，然覈其书，与宋王存等撰《元丰志》相似，惟多《古迹》一门。晁氏《读书後志》云：“《九域志》有新、旧本”，此殆即新本也。《四库全书总目》云，昆山徐氏藏有宋槧本，首卷《四京》及《京东东路》俱阙。此本阙处同，当即从之传录。

△新编方輿胜览十一卷（宋刊残本）

题：“建安祝穆和父编。”原书七十卷，分十七路，各系所属州、府、军於下。今所存者：卷六，绍兴府；卷七，庆元府、衢州、婺州；卷八，台州；卷九，瑞安、处州；卷十三，兴化军、济州、汀州；卷十四，建康府；（自第七叶以下缺。）卷十五，首缺，详其事迹，乃宣州也；卷十六，徽州、池州；卷十七，南康军；卷十八，信州、饶州、广德军；卷十九，隆兴府、袁州。旧为项氏天籁阁藏书。（卷首有“钱印维城”、“项氏珍藏”、“林佶”、“丕烈”诸朱记。）

△輿地纪胜二百卷（影钞宋本）

题：“东阳王象之编。”有自序、李■〈直上土下〉序及曾一□凤劄子。案：象之，字仪父，金华人，尝知江宁县。是书世鲜传本，近钱唐何梦华得影钞宋本，邑中张氏从之传录。已阙第十三卷至十六卷，第五十卷至五十四卷，第一百三十六卷至一百四十四卷，第一百六十八卷至一百七十三卷，第一百九十三卷至二百卷，凡三十二卷。体例仿《後汉书郡国志》，以行在所为首。书作於南宋嘉定十四年，故行在所属之临安，而一切沿革亦准是时。每府、州、军、监分子目十二：曰《府州沿革》，曰《县沿革》，曰《风俗形胜》，曰《景物》上、《景物》下，曰《古迹》，曰《官吏》，曰《人物》，曰《仙释》，曰《碑记》，曰《诗》，曰《四六》。世所传《輿地碑目》，即从之钞出者。案：杨升庵跋《岫嵎碑》，有引此书云，“《禹碑》在岫嵎峰，又传在衡山县雲密峰，昔樵人曾见之，自後无有见者。宋嘉定中，蜀士因樵夫引至其所，以纸打其碑七十二字，刻於夔门观中，後俱亡。”今覈此本《衡州碑记》门

有《岫嵎碑》，注惟载韩文公诗，而无升庵所引语，则是书所存，已多残阙，非复完帙矣。

△元一统志八卷（旧钞残本）

题：“集贤大学士资善大夫同知宣徽院事臣孛兰盼、昭文馆大学士中奉大夫秘书监臣岳铉等上进。”案：《秘书监志》，至元二十二年乙酉，世祖命集贤大学士行秘书监事札马刺丁与秘书少监虞应龙辑《大一统志》，成宗大德初，复从集贤待制赵忭请，重修，书成，藏之秘府。至正六年，始刊行之。全书一千三百卷。此存蜀省均州一卷，房州一卷，通安州一卷，鄜州二卷，葭州三卷。其书分县编次，纪载分明，不同《明一统志》之府县合并也。

○右总志

△吴郡图经续记三卷（校宋本）

宋朱长文撰，有自序及常安民、林虑、祝安上、孙佑等序跋。明钱叔宝刻本，钞自沈辩之，复以昆山叶子寅所藏宋本校误，自较近刻为优。此从杨五川影钞宋本校过，尚存旧本真面目也。别有钱遵王藏本一册，亦钞自宋刻。（卷首有“钱曾彭城”、“楚殷氏读书记”、“钱兴祖印”、“孝脩”诸朱记。）

△乾道临安志三卷（旧钞残本）

宋周淙撰。原书十五卷，此存第一卷至第三卷。杭州孙晴崖得宋槧残本於京师，一时录副以传。有厉氏鸮、杭氏世骏二跋，俱见本集。（卷首有“吴兴陆三”、“南琨一字春塘”二朱记。）

△淳熙三山志四十二卷（旧钞本）

宋梁克家撰并序。原书四十卷，其第三十一、三十二两卷《进士题名》，乃朱貔孙续入。共分九门，其《人物》一门，专详科第，不载事实。陈氏《书录》、《宋史艺文志》俱作《长乐志》。直斋谓，其时陈止斋通判州事，志多出其手也。後有钱竹汀跋。

△吴郡志五十卷（宋刊本）

题：“吴郡范成大撰。”前有绍定二年汴人赵汝谈序。《目录》後有校勘者何漳、刘九思、李起、汪泰亨、李宏结衔四行。汲古毛氏刻本有脱佚处。如第十一卷末二叶《牧守题名》吴渊下脱去“郑霖”、“余晦”、“余天任”、“赵与豈”、“赵汝历”、“赵与■”六人。与■虽复出，其叙受官年月不同。书刻於绍定初，乃《牧守题名》又列淳祐、宝祐到任诸人，当是後人递有增加，非原本矣。每半叶九行，行十八字，注字同。

△剡录十卷（钞本）

宋高似孙撰并序。又史安之序。此书叙述简雅，世推重之。其《先贤传》多取晋杂史，及《王、谢氏家谱》，一一注其所出，为自来志乘所未有。《古

令长》已载谢奕，而《先贤传》又列之，亦创例也。

△嘉泰会稽志二十卷（明刊本）

宋绍兴府通判施宿及郡人冯景中、陆子虞、朱鼐、王度等撰。序之者陆放翁，时年七十七矣。子虞即放翁子也。

△会稽续志八卷（明刊本）

宋张溥撰并序。续记嘉泰辛酉以後事，兼补前志之遗。如《进士题名》之类，皆其所增。书成於宝庆元年。宋刻久佚，明正德间郡守石某属邑人王縉访旧本校刻之。卷末有“正德五年龙集庚午九月初吉重刊”一行。

△嘉定镇江志二十二卷（钞本）

不著撰人。案陈氏《书录》曰，《镇江志》三十卷，教授天台卢宪子章撰。今检是书，第五卷有“宪谨释”者二条，第二十二卷，有“卢宪论曰”二条，其为卢氏《志》无疑。惟卷数不同，乃出後人重编耳。中有注续、增、添字者亦後所加，非原本也。

△嘉定赤城志四十卷（明刊本）

宋陈耆卿、陈维、林表民等同撰。有陈氏自序，谓郡守青社齐硕属其纂成。陈氏《书录》曰，《志》前有图十三，此本仅存图十，佚其三矣。旧为毛氏藏书。（卷首有“汲古阁”朱记。）

△宝庆四明志二十一卷（钞本）

宋罗濬撰。有图四叶。其书成於宝庆。而卷中及绍定以後事，乃出後人增订，非原本矣。

△宝庆四明续志十二卷（钞本）

是书简端有序，题：“开庆元年迪功郎庆元府学教授梅应发、奉议郎添差沿海制置大使司主管几宜文字新添差通判镇江府刘锡百拜谨书。”盖二人同纂之书也。书成於开庆，而题曰“宝庆”者，承前志而言，专纪吴丞相潜判庆元府时政事，後附《吟稿》二卷，《诗馀》二卷，为志乘创体。履斋著作，藉是以传。是书向来与《宝庆志》藏书家皆未见，自谢山全氏得宋槧本於陆参政懋龙家，後归赵谷林录副以传。

△澉水志八卷（钞本）

宋常棠撰并序。又罗叔韶《序》。澉浦见《水经》，唐时置镇，宋时设官。绍定三年，监镇税修职罗叔韶使棠为《志》，凡十五门，词简事覈。後二十七年，镇尹孙某镌板以传，乡镇有志，始此书。

△淳祐临安志六卷（钞残本）

不题撰人。张月霄氏曰，是书所载事迹，至淳祐止，称理宗为皇上，其为施谔所撰《淳祐志》无疑。原书卷数未详，今存第五卷至第十卷。城府、山川

二门前有小序，议论详赡，异於他志。其二门中诸子目，《咸淳志》实本之。各条下所采诗文，互有详略，虽不全本，亦可资考证也。

△景定严州新定续志十卷（钞本）

宋郑瑤、方仁荣同撰。曰“新定”者，当时刊附《绍兴旧志》後，今《旧志》不传，惟存是书。有方逢辰序。上方朱笔，从宋刻校过。

△严州图经三卷（影钞宋本）

宋严州郡守陈公亮修。前有绍兴己未知军州事董弁序及淳熙丙午州学教授刘文富序。王氏《輿地纪胜》、陈氏《书录》、马氏《通考》俱作《新定志》，即此书也。此从淳熙刻本钞出。卷首，载建隆元年太宗皇帝《初领防御使诏》，宣和三年太上皇帝《初授节度使制》及《敕书》、《榜文》二道，盖修志时，高宗犹在德寿宫，故称“太上”也。前有图九叶。卷一，新定郡；卷二，建德县；卷三，淳安县。其体例：先以《历代沿革》，次《分野》，次《风俗》，次《州境》，次《城社》，次《户口》，次《学校》，次《科举》，次《廡舍》，次《改充》，次《馆驿》，次《军营》，次《坊市》，次《桥梁》，次《沟渠》，次《物产》，次《土贡》，次《课利》，次《祠庙》，次《古迹》，次《贤牧》，次《正倅题名》、《添倅题名》，次《学校登科记》，次《人物》，次《碑碣》终焉。惜卷三《古迹》後已脱佚矣。

△咸淳临安志一百卷（旧钞本）

宋潜说友撰并序。此本旧为何梦华所藏，钞自毛氏所得宋槧本，阙第六十四卷、第九十卷、第九十八至第一百卷，凡五卷，莫由补全。近振绮堂汪氏刻本亦仍其阙，可知世无他本矣。（卷首有“何元锡印”、“何敬祉氏”二朱记。）

△重修琴川志十五卷（影钞元本）

宋鲍廉撰。元卢镇修。吾邑有志，创自庆元丙辰。县令孙应时，淳祐辛丑令鲍廉与邑士锺秀实、胡淳裒辑增益，始克成编。凡分《叙县》、《叙官》、《叙山》、《叙水》、《叙赋》、《叙兵》、叙人、叙产、叙祠、叙文十二门。逮元至正乙巳令卢镇即旧本校刊，曰“重修”者，据《自序》谓，旧所未载，各附卷末。则於鲍《志》实未有更易也。故仍题鲍名，有镇《自序》、戴良《序》及丘岳、褚中旧《序》。邑中言氏藏有元刊本，从之影写，前有图五，汲古、照旷两家刻本俱无之。原本有邑人龚氏立本手跋云：“此书邵兵部麟武初得於兴福寺，而失去一卷，予从借观，兵部别以钞本相示，邑中好事，间为传写。兵部歿後，原本归许文学韬美，予又从借观，则失者已全，叩之，乃南都书肆偶残帙，为文学所购也。嗟乎！延平之剑，越三百年离而复合，真非偶然。兵部珍藏於昔，文学裒集於今，俱可嘉尚，感而记之。崇祯己巳初秋。

”又言氏朝楫跋云：“《琴川志》余家所藏，各图皆全。忽为当事者借观，索还日，图少几页，叹惋久之。嘉庆十年五月。”

△玉峰志三卷续志一卷（旧钞本）

宋凌万顷、边实同撰。有万顷自序及项公泽跋。《续志》边实撰，有实《自序》及谢公应跋。案：万顷，字叔度，景定三年进士，本阳羨人，父为昆山颜氏婿，因家焉。实上世居开封，曾祖惇德始居昆山。淳祐壬子岁，项公泽为邑令，属二人同纂斯志。咸淳壬申岁，邑令谢公庆复属实续编之，刻梓以传。宋时县志今传世者，惟高氏《剡录》、鲍氏《琴川志》、黄氏《仙溪志》及此志耳。旧为稽瑞楼藏书。

△仙溪志四卷（钞本）

题：“迪功郎兴化军仙游县尉黄岩孙编。”有自序及陈尧道、刘克庄序。岩孙，字景传，温陵人。书作於宝祐丁巳，而进士题名及咸淳、景炎後人，次第增入，非原本矣。其书纪载甚略，惟人物差详。

△嘉禾志三十二卷（旧钞本）

元徐硕撰。此书作於至元中，本岳倦翁旧志而增广之。详载碑志，多至十卷，故见重金石家。但有登科题名而无守令题名，此其阙失也。有至元戊子郭晦、唐天麟二序。

△类编长安志十卷（旧钞本）

题：“京兆路儒学教授骆天骧纂，开成路儒学教授薛延年校正。”是书取宋氏《志》稍增金、元间沿革故事，而分门条系之，如诗文之有分类，然地志无此体也。旧为昆山叶九来藏书。（卷末有“南阳叔子苞印”及“二泉”、“下学斋书画记”诸朱记。）

△大德昌国州图志七卷（钞本）

元冯复京、郭荐等撰并序。昌国，今定海县。宋曰昌国县，元升为州。书曰“图志”，而其图已佚。宋、元邑志，俱简要。观此志与《澈水仙溪志》，可见明康氏、韩氏之书亦宗之。

△延祐四明志二十卷（钞本）

元袁桷撰。原阙第九卷至第十一卷。文清为文章名家，此志世亦重之，惟全谢山氏谓其有是非失实之憾。

△齐乘六卷（明刊本）

元于钦撰。此书辞约事覈，世称善本。钦歿後，其子潜出其书，苏氏天爵序而刊之。前有《释音》，潜所述也。此明青州守杜思重刻本，有思《刊板序》。

△至顺镇江志二十一卷（钞本）

不著撰人姓氏。此与《嘉定志》俱有脱误，後人意为分合，俱非原帙之旧。然所纪互有详略，二志正不可偏废也。所分子目卷十三有《囿圃类》，卷二十一有《谈笑类》，为自来志乘所无。旧藏爱日精庐。

△金陵新志十五卷（元刊本）

题：“前奉元路学古书院山长张铉辑。”有索元岱序。书成於至正三年，明年，本路儒学刊板。首列《修志文移》、《修志本末》及《引用书目》，此犹原本也。旧藏金坛蒋氏。（卷首有“内翰金坛蒋超藏书”朱记。）

△昆山郡志六卷（钞本）

元杨諲撰。杨维楨序。諲字履祥，浦城人，自号东溪老人，晚居昆山，工诗文。昆山本“县”，元升为“州”，故题“郡志”。杨序谓二十二卷，而此止六卷，但有《风俗》等十五门，而建置、沿革、水利、赋役、户口、学校等俱阙焉，其非足本可知。叙述简而有要，尚合宋人地志之体。旧为嘉定陈妙士藏书。钱竹汀氏录副以传，有跋，见集中。

○右都会郡县

△水经注四十卷（旧钞本）

旧题：“桑钦撰，酈道元注。”此明人钞本，以世所传赵清常校本与柳大中钞本覈之，字句悉合，盖从宋刻钞出者。酈《序》虽残缺，犹存其半也。旧为松江吴氏藏书。（卷首有“吴省钦印”、“白华”二朱记。）

△四明它山水利备览二卷（钞本）

宋魏峴撰并序。又明崇祯辛巳陈朝辅序。书作於淳祐初，《四明旧志》尝经之，传本已稀。朝辅得成化间人钞本，校订重刻。

△上虞县五乡水利本末二卷（明刊本）

元陈恬撰。恬，字晏如，上虞人。其地有三湖，曰夏盖，曰上妃，曰白马。邑中永丰、上虞、宁远、新兴、孝义等乡之田，皆赖水利以治。而通塞不常，晏如因撰此书，详载疏治、围筑、启闭、蓄泄之法，兼及沿革、兴复事实以至志刻、公牒；前列四图，俾後人遵行不废，其有功於是乡大矣！书成於至正二十二年，有刘仁本、杨翻序，刻板久佚，嘉靖丙申邑令汝阴张光祖序而重刻之。旧为陈子准氏藏书。（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河防通议二卷（钞本）

元沙克什撰并序。金人有此书，不著撰者姓氏；又有汴本，题沈立撰。沙克什汇二本而釐订之。书成於至治元年。至元四年，嘉兴路总管元昇序而刻於学。

○右河渠

△北边备对一卷附北辕录一卷（钞本）

宋程大昌撰并序。书成於绍熙二年，其《自序》谓，追忆淳熙初，孝宗询及北方地里，因采古来中华、北狄枢纽相关者，条列而推言之。後附《北辕录》一卷，宋周燁撰记。敷文阁待制张子政使金贺生辰事，燁疑为从行者。两书本不相附，装订时，以类合为一册，并从钱遵王本传录。

△东南防守利便三卷（旧钞本）

宋吕祉撰。祉字安老，建阳人。宣和初进士，仕至兵部尚书督府参谋军事，以郾琼叛死难。事迹详《宋史》。其知建康府时，与通判吴若安、抚使陈充共作此书。卷首有《进书状》，大意谓：立国东南，当联络淮甸、荆蜀之势，临安僻在海滨，若移蹕江上，可系南北离散之心也。旧为金竹山房藏本。

○右边防

△庐山记三卷附庐山纪略一卷（钞本）

宋陈舜俞撰。首卷，总叙山篇；第二卷，叙山北篇；第三卷，叙山南篇。陈氏《书录》作五卷，此阙其二矣。《自序》云，录唐以前碑记，今无之。直斋曰，刘凝之、李公择皆有序，今亦佚去矣。《庐山纪略》乃释惠远所作，出後人附录，非原本也。

△赤松山志一卷（钞本）

宋道士倪守约撰并序。山在婺郡，即金华山。是志作於咸淳间，述神仙、真人灵异，并录宋时制诰以矜光宠道流之笔，语涉凡鄙。

△茅山志十五卷（元刊本）

题：“上清嗣宗师刘大彬造。”前有泰定甲子集贤大学士光禄大夫西秦赵世延序，泰定丁卯特进上卿元教大宗师吴全节序，天历元年大彬自序。後有延祐壬午翰林学士承旨荣禄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赵孟頫序。序後有“金华道士钱唐西湖隐真庵开山何道坚施梓”一行。是书复有永乐间姚少师刻本，胡氏俨序，谓原本为名曲外史张雨所书，至为精洁。即此本也。

△仙都志二卷（旧钞本）

元道士陈性定撰。此仙都山在括苍县，即缙雲山，道家谓“洞天第二十九”。蜀亦有仙都山，道经谓“第四十二福地”，则在丰都县境。此书凡分六门：曰《山川》，曰《祠宇》，曰《神仙》，曰《高士》，曰《草木》，曰《碑碣题咏》。作於至正中。有无名氏序。

△天台山志一卷（钞本）

不著撰人姓氏。卷末有“前至元间，桐柏道士王中立遭遇世祖皇帝，宣授仁靖纯素真人”云云，则为元人所作，殆顺帝时也。

○右山川

△洛阳伽蓝记五卷（明刊本）

题：“魏抚军府司马杨銜之撰。”有自序，此如隐堂刻本，较绿君亭本为佳。旧为吴頊儒丈藏书。内第一卷、第二卷并有缺叶，以顾涧菴校本钞补。

（卷首有“吴卓信印”、“頊儒”二朱记。）

△长安志二十卷附图说三卷（旧钞本）

题：“龙图阁直学士右谏议大夫修国史特赠尚书礼部侍郎常山侯宋敏求撰。”後附《图说》三卷，元东明李好文撰。陈伯玉谓，汉、唐旧都遗事，此书最详。此吴伊仲钞汪退谷藏本，复以竹垞本校过。《四库》所收本，缺赵彦若序，此本有之。嘉靖本多阙笔空白，此本皆不阙，原出宋本也。有黄虞稷跋曰：“是本旧为陶尔成所藏，今时朝爽阁中。尔成嗜书，所藏多丛杂，当以此书为第一。庚寅菊月之廿三日。”又有汪士鋐跋曰：“此书人间久已绝少，丁亥岁，奉命纂修《方輿路程》，因於织造曹银台处借钞得之，真可宝贵。阅者无忽视之也。壬寅九月十三日。秋泉居士记。”又吴翌凤手跋曰：“乾隆戊戌春日，假得朱文游所藏汪退谷本，其中误阙尚多。冬至後四日，督率门徒写完。”又跋云：“壬寅三月，借海宁吴君葵季所藏竹垞钞本，校对一过，改正数百字。闻海盐张氏有宋刻本，当託吾友文鱼借校也。时癸卯十二月二十日。”又跋曰：“丙午夏日，从毕氏新刻本对校，毕本讹阙尚多，非善本也。”

△雍录十卷（明刊本）

宋程大昌撰。明西安郡守汝南李经序而刊置郡斋，又有康海序，校之者，锡山安国也。安氏所刻诸书，校讎皆善。

○右古迹

△北户录三卷（旧钞本）

题：“万年县尉段公路纂，登仕郎前京兆府参军崔龟图注。”有陆希声《序》。公路是书，作於广州，皆纪其地物产。案：《史记秦纪》“南尽北户”，颜师古注：“《汉书》，日南郡在日之南，所谓开北户以向日者。”书名“北户”，以此。别本题名中，脱去“崔”字，遂致误切公路同族。此本目录後有“临安府太庙前尹家书籍铺刊行”一行，是从宋本传录者。

△桂林风土记一卷（钞本）

题：“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使持节融州诸军事守融州刺史御史大夫莫休符撰并序。”此郡人张青芝钞本。卷末并录无名氏题记云，“洪武壬戌三月，传钱唐宜斋沈勛义产忠父藏本”。又有万历丁酉秋日拙修子跋云，“此记为长溪沈氏藏本，项庭坚舅假出示余，因得录之。奈讹字太多，当校正重写”云云，即竹垞老人所见本也。中有唐人佚篇，今《全唐诗》皆据以录入矣。其《自序》曰：“前贤撰述，有事必书，故有《三国志》、《荆楚岁时记》、《湘中记》、《奉天记》，惟桂林事迹，阙然无闻。休符因退居，粗录见闻

，曰《桂林风土记》，聊以为叙。时唐光化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序。”是书旧藏士礼居，有黄尧圃跋云：“余此书系郡先辈张青芝先生手钞，卷端钤‘张位’小印，即其姓名也。”尧翁复借得竹垞校秀野草堂本及吴枚庵所钞江藩本重校之，并录竹垞跋曰：“《桂林风土记》，唐光化二年融州刺史莫休符撰。《新唐书艺文志》作三卷，今祇存一卷，闽谢在杭小草斋所录。旧藏徐惟起家。卷尾称获诸钱唐沈氏，是洪武十五年钞传，虽非足本，中载张固、卢顺之、张丛、元晦、路单、韦瓘、欧阳■〈日賓〉、李渤诗，采唐音者均未著於录，洽闻之君子，亟当发其幽光者也。康熙戊子闰月竹垞八十翁识。”

△幽兰居士东京梦华录十卷（旧钞本）

宋孟元老撰并序。又赵师侠序。邑人孙竹乡藏本。据淳熙丁未刻本校。（卷首有“孙淇”朱记。）别藏明刊本一册，卷末有题字一行云“弘治甲子重新刊行。”

△六朝事迹编类二卷（旧钞本）

宋张敦颐编并序。又韩仲通序。邑人冯彦渊家藏旧本，其子武假得宋本上卷校过。宋板注俱双行细书，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武有手跋，见张氏《藏书志》。（卷首有“冯氏藏本”朱记。）

△会稽三赋三卷（宋刊本）

宋王十朋撰。其《会稽风俗赋》，题“剡溪周世则注，郡人史铸增注”。有序。其《民事堂》、《蓬莱阁》二赋，题“愚斋处士注”，即铸也。案：此《三赋》不载忠文《集》中，乃官越签幕时作，即廷试第一之年冬月也。（卷首有“严充私章”朱记。）

△会稽三赋一卷（明刊本）

是书为明渭南南逢吉注。前列《绍兴府图》并《说》，後有明人跋云：“崇祯丁丑闰四月收自吴阊，舟过娄东，止旅舍阅此。稽舟五百，以备兵使者对簿也。子牧识。“别藏《补注》三卷，明上虞尹坛所撰，以补逢吉之未备。前有朱启元《序》，亦明时刊本也。”

△中吴纪闻六卷（明刊本）

题：“昆山龚明之。”前有弘治七年慈溪杨子器序，後有至正二十五年武宁《卢熊》旧跋。自毛斧季於叶九来借得蓁竹堂藏本，从卢公武本录传者，改正一百三十馀处，多《翟超》一则，遂为此书善本。此本所校正者，乃蒋篁亭借义门校本录传，即叶氏本也。（卷首有“滋兰堂藏书”朱记。）

△都城纪胜一卷（旧钞本）

题：“灌圃耐得翁撰。”不著姓氏。案：自序作於端平乙未宋理宗十二年也。所记皆闾阎杂事。

△莆阳比事七卷（旧钞本）

宋李俊甫撰。有陈说、林瑑序。是书见《宋史艺文志》。曩时诸家书目不载。近阮氏《经进书目》、张氏《藏书志》皆著录矣。旧为陈子准氏藏本。（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吴中旧事一卷（旧钞本）

元陆友仁撰并序。书中述，绍兴间得东汉《高彪碑》，彪为外黄令，与《後汉书》彪《传》迁内黄令异；又谓，张籍吴郡人，与《唐书》本传作乌江人异，亦有资考证也。世有刊本，脱讹不少，此为隆庆间顾德育钞本，有跋云：“余尝见陆友仁书《吴中旧事》一卷於衡山先生几上。後数年，过苍雪馆，见已装帙，且用松雪翁印印之。遂假归亦录一册，仍系徐显克昭所著《友仁小传》於後，以见非松雪翁笔也。隆庆改元丁卯四月，安雅生顾德育记。时年六十有五。”

△平江记事一卷（元刊本）

题：“建德总管郡人高德基。”无序跋。书作於至正中，所纪佚闻杂事，足资郡邑志采择，亦陆辅之《吴中旧事》之类。旧为宝山毛生甫所藏，有李申耆跋云：“是书寥寥四十馀则，而疏证方志，颇见明通，随举轶闻，亦间有足裨《元史》之漏者，尚是元刊元印，楮墨精好可爱。生甫以贱估获之废书肆，装以示予，喜而识之。道光十有七年在扬州都转署。”

○右杂记

△游城南记一卷（钞本）

宋张礼撰并自注。各条下有续注，不详何人。注中所引有《长安志》而无韦氏《四京记》，岂其时已佚耶？

△游志续编一卷（钞本）

元陶宗仪编。宋陈仁玉尝有《游志》一编，九成拟续之，首录其序目，继列已所采前人游览之文。五百年来编残简断，有藉是本以传者。旧出钱叔宝钞本。

△长春真人西游记二卷（旧钞本）

题：“真常子李志常述。”专记其师邱处机事迹。曰“游记”，实括其一生也。有孙锡序。处机，字通密，号长春真人。元太祖召居天长观，礼遇优渥，著有《蟠溪集》六卷。记中多述神异，乃道家之常，其随地题句，亦多清复之作。

○右游记

△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四十卷（校宋本）

题：“奉议郎充奉使高丽国信所提辖人船礼物赐绯鱼袋臣徐兢撰并序。

”又从子葳後跋。附张孝伯撰《行状》。此书有乾道三年刻本，图已不存。明季海盐郑休仲重刻，脱文至数千字，又有错简处。近鲍氏所刻，虽胜郑本，亦多脱误。此本出旧钞，毛斧季复以宋本校正。其第四十卷《儒学》条中，“鸡林之人，引领叹慕，至以”下旧脱一叶，是本尚全。其文曰：“一金易一篇，用为规范，则其用心可知矣。观夫倭、辰馀国，或横书，或左画，或结绳为信，或楔木为志，各不同制。而丽人乃摹写隶法，取正中华，至於货泉之文，符印之刻，举不敢妄有增损字体者，是宜文物之美，侔於上国焉。炎宋肇兴，文化远被，稽首叩关，请为藩臣。其使者每至，来朝观国之光，歆艳晏粲，归而相语，人益加勉。淳化二年，廷试天下士，彼亦宾贡其人，来献文艺。太宗皇帝嘉之，用擢其数内王彬、崔罕等进士及第；授将仕郎，守秘书省校书郎，津遣还国。时国王治上表致谢，词甚感戢。神宗皇帝悯俗学之弊，命训释三经，以发天下蔽蒙，特诏赐其书本，俾之获见大道之纯全。主上不承先志，推广舍法，又赐其来学子弟金端等科名以归。於是靡然……”（以下阙。）宋本每半叶九行，行十七字。书中涉宋帝及诏赐字皆提行。（每卷有“虞山毛扆手校”朱记。）

○右外纪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二

史部五

○职官类

△大唐六典三十卷（明刊本）

唐玄宗御撰。集贤院学士兵部尚书兼中书令修国史上柱国开国公臣李林甫等奉敕注上。是书绍兴四年刻於温州郡学，此正德间重刻本，有詹棫跋及王文恪公鏊刊板序。

△麟台故事三卷（钞残本）

题：“绍兴元年七月朝请郎试秘书少监程俱记。”所载秘书省故事，唐时尝改秘书为“麟台”，故以名其书。原本五卷，凡十二篇。今阙第四、第五两卷。卷一曰《官联》、曰《选任》；卷二曰《书籍》、《御制》、《御书》，附曰《校讎》；卷三曰《修纂》、曰《国史》，凡六篇。合《永乐大典》本所有六篇，恰完十二篇之旧；而《大典》本缺《书籍》、《校讎》、《国史》三篇，则此本有之也。其末叶有钱叔宝题识云“隆庆元年八月十日苏州府前杜氏书铺收”，审系真迹，可贵也。旧藏吴中人士家，黄氏丕烈从之传录。跋曰：“是书为影宋旧钞，与聚珍板命篇、叙次多异。书贾携来，手校一过，後归於西畝草堂，遂倩余友胡苇洲转假影录一册，积想顿慰。是书陈《录》云五卷，为书十有二篇。今割云三卷，就不全本影写时改‘五’为‘三’也。於每卷

填‘上’、‘中’、‘下’字，欲泯不全之迹。嘉庆甲戌六月十有一日。”

△宋中兴百官题名一卷（钞残本）

陈氏《书录》谓临川何异同叔撰。凡五十卷。始建炎，终泰定，尝刻於浙漕司，今旧本不可得。此惟《翰林学士题名》一卷。潜研钱氏从《永乐大典》录出。淳熙至嘉定四十馀年，词臣拜罢，姓氏悉具，可补洪氏《翰苑群书》所未及。後附宋绍兴十八年《进士题名记》、元延祐甲寅江西乡试《石鼓赋》八篇，至正十年、二十一年《山东乡试题名记》，至正十一年《进士题名记》，至正庚子《国子监贡试题名记》，至正丙午《国子监公试题名记》。并鹤溪居士王鸣韶从钱氏借钞，汇为一编。此其传录本也。

△南宋馆阁录十卷续录十卷（钞本）

宋陈騏撰。李焘序。《续录》无撰人名。世所传本多阙讹，此《永乐大典》，惟阙《前录沿革》一门、《续录廩禄》一门。後有徐绍乾跋云：“琳琅主人以所藏宋槧见示，因为重校一过。所缺范锺一叶，亦补完之。戊午秋日。”

△宋宰辅编年录二十卷（明刊本）

宋徐自明撰。是书宝祐间自明子居谊尝刻於永福县学。後渐亡佚。万历间，河南王损仲欲重纂《宋史》，搜得其书於焦弱侯处，已阙二卷，遂付诸梓。刻成之後，督学吕邦燿复於周藩宗伯荣氏得宋刻残本二卷，因补刻之，是书遂获流传於世。有宝祐五年陆德舆、赵某、陈昉、章铸等序及万历戊午陈邦瞻、王惟俭、吕邦燿等序。

△秘书监志十一卷（旧钞本）

元王士点、商企翁同撰。凡记至元以来秘书省故事，分门十九：曰《职制》、曰《禄秩》、曰《印章》、曰《廨宇》、曰《分监》、曰《书籍》、曰《公移》、曰《十物》、曰《纸劄》、曰《食本》、曰《公使》、曰《守兵》、曰《工匠》、曰《杂录》、曰《纂修》、曰《秘书库》、曰《司天监》、曰《表笺》、曰《题名》。案《元史》：“至元二十七年，立兴文署，召集良工，刊刻诸经子史板本。”此书载：“至元十年十一月太保大司农奏：兴文署掌雕印文书，交属秘书监。本署设官三员，令一员，丞二员，校理四员，楷书一员，掌纪一员，雕字匠四十名，作头一，匠三十九，印匠十六。”又：“至元十四年十二月，中书省奏，奉旨省并衙名，兴文署并入翰林院。”是兴文非设自至元二十七年也，可正《元史》之讹。

○右官制

△作邑自箴十卷（影钞宋本）

宋李元弼撰并序。是书论为政之要，自一至四卷，分《正己》、《治家》、《处事》三门，凡一百三十馀条。其下四卷，列《规矩》一门，百有馀条。

第九卷为《判状》、《印板》，第十卷为《登途须知》、《备急药方》。作於政和中，刊於淳熙中，传本甚稀。见《直斋书录》、《文渊阁书目》。卷末有“淳熙己亥中元浙西提刑司刊”一条。每半叶十一行，行十九字。旧为稽瑞楼藏本。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官箴一卷（明刊本）

宋吕本中撰。此明成化戊子河东刑逊之让为国子监祭酒，手写以刻，书兼行、楷，古雅可爱。让有後跋。

○右官箴

○政书类

△太平宝中政事纪年五卷（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书中称高宗为太上皇帝，当出孝宗时人所编。卷首有题识云：“以富公弼所进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宝训》及林公希所进仁宗、英宗两朝《宝训》、《国朝会要》、《事实类苑》，编年之书，与夫建隆以逮绍兴诏令指挥、历朝名臣章奏之集，言行纪录，搜括殆尽，以成是编。其云富公《三朝宝训》，即《直斋书录》所载之《三朝政要》，《玉海》所载之《太平故事》，《馆阁书目》”宝训“，直斋已辨其非，此犹沿其误也。

○右宝训

△通典二百卷（宋刊本）

题：“京兆杜佑字君卿纂。”前有贞元十年《进书表》及李翰序、自序。序後接每门之目，目後即接本文。原本存一百廿卷，馀钞补全。每半叶十五行，行二十八字。一百五、六、八、九卷末，有“盐官县雕”四字。案：宋盐官属两浙路临安府，今为杭州府海宁州治。书中“贞”、“徵”、“敬”、“殷”、“恒”、“桓”、“完”字有阙笔，而“构”字不阙，尚刻於北宋时也。旧为传是楼藏书，继入吴中故家，後为嘉兴金饕庭所得。五十年後，复归吴郡，亦良缘也。惜钞补者非出善本，尚多讹字。（卷首有“徐乾学印”、“健庵”二朱记。）

△增入诸儒议论杜氏通典详节四十二卷（元刊本）

不题撰人姓名，亦无序跋。首载《通典原序》。每门後附录宋人议论之文，所列诸儒姓氏，自欧阳公至水心叶氏俱注有文集见行，当是南宋人所辑科举之书也。目录後有“至元丙戌重新绣梓”一行。有以为宋时麻沙刻本者，殆偶未见此条耳。（卷首有“振藻堂藏书印”朱记。）

△唐会要一百卷（旧钞本）

题：“推忠协谋佐理功臣光禄大夫守司空兼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监

修国史上柱国太原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食实封四百户臣王溥纂。”是书原阙第八卷《郊仪》、第九卷《杂郊仪》，妄人以他文杂入，充盈卷数。七卷、十卷，亦多错杂。此稽瑞楼藏本。中有朱笔校过，较竹垞氏所见本尚多九十三、九十四两卷。

△五代会要三十卷（旧钞本）

题：“推忠协谋佐理功臣光禄大夫守司空兼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监修国史上柱国太原郡开国公食邑一（？）千户食实封四百户臣王溥纂”。《总目》每卷皆标书名。每卷首皆有《目》，今刻本已易去旧式矣。是书庆历六年，文潞公尝刻於蜀，乾道七年，施元之复以范鲁公《五代通口（录）》合刻於江阴，两公并有後跋。其足以证今本之讹者，如：卷一《帝号门》“明宗使相三十八人”注中脱去“王晏球”一人，致其数不符，今本“八”改“七”，非是。卷二十五《租税杂录门》“每年秋夏徵科了毕”，核以上文“科配斂掠”，则“徵科”为是，今本“科”作“料”，亦非。又，旧本分条，今本每多并合处矣。旧为红豆斋惠氏藏书，後归西泚王光禄，复归黄氏士礼居。竹汀钱氏尝借自黄氏，手刊其误数条，并跋云：“借人书籍，不但不损污，并能为人订正讹舛，近日颇能行之，此亦足以代一瓠乎。大昕戏题。”复有竹垞老人跋，松崖所录也。（卷首有“惠栋之印”、“定宇”、“王鸣盛印”、“西庄居士”诸朱记。）

△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刊本）

宋马端临撰并序。前有王寿衍《进书表》，又李谨思序。初刻於泰定元年，真板西湖书院，後有阙失。至正五年，江浙儒学提举余谦访得原稿於其子志仁，重为订正补刊，印行於世。是本旧藏昆山叶氏。（每卷有“叶文庄公家世藏”朱记。）

○右通制

△大唐开元礼一百五十卷（旧钞本）

唐萧嵩等奉敕撰。张氏《藏书志》载有周必大序，此缺。凡《序例》三卷，《吉礼》七十五卷，《宾礼》二卷，《军礼》十卷，《嘉礼》四十卷，《凶礼》二十卷。草创者，为徐坚、李锐、贾登、施敬本、陆善经、洪孝昌；成之者，则萧学士嵩、王舍人仲邱也。唐时以之设科，習者授太常官，而士之明礼者遂多，其制最善。是本钞白甚旧，中有朱笔详校，不著何人。

△大唐郊祀录十卷（钞本）

题：“朝散郎前行河南府密县尉太常礼院修撰臣王泾上。”前有《进书表》。是书作於贞元中，考次历工郊庙享祀及有唐因革故事。首三卷为《郊祀》、《凡例》，四至七曰《祀礼》，八曰《祭祀》，九、十曰《飨礼》，一代典

制略备。中随文注释，亦有考证。原本有图，今已佚。见《崇文总目》、《书录解题》、《文渊阁书目》。

△太常因革礼一百卷（钞本）

题：“推忠协谋佐理功臣光禄大夫行尚书吏部侍郎参知政事上柱国乐安郡开国公食邑三千三百户食实封八百户臣欧阳修等奉敕编。”有《进书序》及李壁後序，晁氏《读书志》题“姚辟、苏洵撰”云。嘉祐中，欧阳修言，礼院文书放轶，请礼官编修。六年，用张洞奏，以命辟、洵。至治平二年乃成，诏赐以名。案：宋时礼书，有《开宝通礼》、《礼阁新编》，已佚，此书传本亦鲜，《四库》未经采进。近有好古之士访求钞藏，已阙卷五十一至六十七，共十七卷，安所得淳熙刻本而补足之？书分八类：曰《总例》，曰《吉礼》，曰《嘉礼》，曰《军礼》，曰《凶礼》，曰《废礼》，曰《庙议》。始建隆，迄嘉祐，巨细毕载。欧阳公《序》谓，以通礼为主，而记其变。凡变者，皆有所沿於通礼也，其无所沿者，谓之“新礼”。通礼所有，而建隆以来不复举者，谓之“废礼”。凡始立庙，皆有议论，谓之“庙议”，其余皆用通礼条目，凡百篇。当时《国史》谓“三辑礼书，嘉祐尤悉”，诚读史者必当备之书也。此元和顾氏思適斋钞藏本。（卷首有“顾千里印”、“一雲散人”二朱记。）

△政和御制冠礼十卷五礼新仪二百二十卷（旧钞本）

宋议礼局官知枢密院事郑居中等奉敕撰……前有徽宗《御制序》及《御笔指挥》、《局官劄子》。以《御制冠礼》十卷冠首，後列吉、宾、军、嘉、凶五礼，凡官民之制具详。旧阙第七十四卷，第八十八至九十卷，第一百八至一百十二卷，第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三十七卷，第二百卷，皆有录无书。其第七十五、九十一、九十二三卷中，亦多残缺。案《宋史》，大观初设议礼局，以知枢密院事郑居平、刑部尚书白时中、慕容彦逢，学士强渊明等十四人主之。疑义，许具劄子上请。故是书卷首，详载局官累上诸劄。徽宗叠降御笔指挥，历七载而後成书。北宋典章略备。自後世拘於成败之迹，并此书亦视若弁髦，以致日就零落，残编仅存，惜哉！

△大金集礼四十卷（钞本）

不著撰人。黄俞邨《千顷堂书目》谓，金章宗明昌六年，礼部尚书张暉等所进。今案：书中“雍”字称御名，则当成於大定之世。旧阙第十二卷至十七、第二十六卷、第三十三卷。此阳湖孙氏藏本。卷面篆书书名，渊翁笔也。

△庙学典礼六卷（钞本）

元人所撰，不著姓氏，亦无序跋。其书凡涉圣庙、学官、儒生之制，一时诏旨，悉录之。卷首列应繙绎之字句数十条，盖书中间存蒙古语，未尽改去也。（卷首有“曾在当湖胡■〈竹遂〉江家”朱记。）

△圣朝通制孔子庙祀一卷（元刊本）

至正二年正月二十二日集贤院奏准孔子庙祀条格，详列省注，释奠、迎神、捧俎、彻豆、送神、望瘞诸仪，大约依朱文公检到《政和五礼新仪》。後有正配位陈设之图，从祀陈设之图，大成殿图。《蓁竹堂书目》有《释奠格例》一册，即此书也。（卷首有“嗣盛印章”朱记。）

○右典礼

△大元海运记二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从《纪世大典》中《海运》一门录出。《经世大典》已佚，仅见《永乐大典》中。此书上卷，分年纪事，多录案牘之文，自至元十九年迄皇庆二年止。下卷，分类纪事，曰《岁运粮数》，曰《收江南粮鼠耗则例》，曰《南北仓鼠耗则例》，曰《再定南北粮鼠耗则例》，曰《排年海运水脚价钞》，曰《漕运水程》，曰《记标指浅》，曰《测候潮汛应验》，曰《艘数装泊》。昔杭人徐泰亨以漕事至京师，诣都堂陈漕运之弊，当更张者十事，有《海运纪原》七卷。惜其书不获见，幸有此编，尚可参考而得其略。

○右邦计

△补汉兵志一卷（影钞宋本）

题：“白石先生钱氏撰。”有嘉定甲戌门人陈元粹序，嘉定乙亥门人王大昌跋。案：序谓白石先生名文子，字文季，世居乐邑白石山下。跋後另行记有“大昌於是年九月钁板漕廩，益广其传”一条。每半叶七行，行十三字。小注十七字。

○右军政

△故唐律疏议三十卷（元刊本）

题：“唐太尉扬州都督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长孙无忌等撰。”前有《进书表》。每卷後附《释文纂例》，元奉训大夫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检校官王元亮撰。有刘有庆及无名氏序。序後有“至正辛卯孟春重校”一行。又，墨图记二行云，“崇化余志安刊於勤有堂”。又，柳赞序後有“至顺壬申五月印”一行。卷末有“考亭书院学生余资编校”一行。旧为泰兴季氏辛夷馆藏书。案：此书《进表》中注释及本文有注字者，无名氏序谓此山贯冶子释文也。卷後之释文，则王元亮所为《释文纂例》，当时自为一书，刊书者并入之耳。顾澗蕢氏为阳湖孙氏繙雕是书，序谓元亮将此山贯冶子原释重编删并，而以卷中有注字者为删并未尽而偶见之，恐未必然。（卷首有“季振宜印”、“沧苇”、“季振宜藏书”、“辛夷馆”诸朱记。）

△律十二卷音义一卷（影钞宋本）

《律》文不题名。《音义》题“翰林侍讲学士中大夫尚书兵部侍郎兼郡牧

使判国子监太常礼院上柱国乐安郡开国公食邑二千二百户食实封四百户赐紫金鱼袋臣孙奭等撰”。案：隋文帝开皇初，定新律十二门，曰《名例》、曰《卫禁》、曰《职制》、曰《户婚》、曰《廊库》、曰《擅兴》、曰《贼盗》、曰《斗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唐亦因之。此十二卷，每门为一卷，则唐律本文也。《音义》自为一卷。案：《玉海》载：“天圣七年四月，刊《律文音义》於国子监。孙奭言：准诏校定律文及疏，律疏与刑统不同，疏依律生文，刑统参用後敕，虽尽引疏义，颇有增损。今校为定本，须依原疏为主。其刑统衍文者、损阙文者，益以遵用旧制，与刑统兼行。又旧本多用俗字，改从正体，作《律文音义》一卷，文义不同，即加训解。诏崇文院雕印，与《律文》并行。先是，四年十一月，奭言：诸科惟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举人难得真本習读。诏国子直讲杨安国、赵希言、王圭、公孙觉、宋祁、杨中和校勘，判监孙奭冯元详校。至七年十二月毕，镂板颁行，即此本也。”其《音义》摘字为注，仿《经典释文》，体与《孟子音义》同，精覈亦相等。如《名例篇》“乘輿”下引蔡邕《独断》曰“天子车马衣服器盛百物曰乘輿”，今本《独断》脱“天子以下”十一字，得此可补其阙。又《卫禁篇》“出行夜”，“行，音下孟切”，可正《孟子集注》俗本“行夜”为“夜行”并俗读“行”为平声之讹。又，“畜聚”之“畜，丑六切”，“畜产”之“畜，许又切”，皆与《释文》合，可正俗读“许六切”之讹。卷末题杨中和、宋祁、公孙觉、杨安国、冯元、孙奭衔名。其公孙觉下二行阙处，原本板印断烂，以《玉海》证之，当是赵希言王圭二人衔名。末又有“天圣七年四月日准敕送崇文院雕造”一行。下有墨图记二方，一曰“子昭”，一曰“髭亭”。此书世鲜传本，原出浙江人士，稽瑞楼主人从之传录。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庆元条法事类八十卷附开禧重修尚书吏部侍郎右选格二卷（钞本）

旧阙首卷，不详撰人姓氏。案：《书录解题》有《嘉泰条法事类》，云“宰相天台谢深甫子肃等表上”；又云：“初，吏部七司有《条法总类》，《淳熙新书》，既成，孝宗诏仿七司体分门修纂，别为一书，以事类为名。”至是，以《庆元新书》修定颁降，则此书即谢子肃等所修。奉诏时曰庆元，成书日曰嘉泰，其为一书无疑。又，《宋史宁宗本纪》：“庆元四年九月，颁《庆元重修敕令格式》。嘉泰二年八月，谢深甫等上《庆元条法事类》，三年七月颁行。”是当时已名“庆元”矣。惟《玉海》载：“嘉泰二年，上《条法事类》四百三十七卷，《书目》云，八十卷。”其云“书目”者，乃《馆阁书目》。则今所传之八十卷，已非原修之书，即当时阁本也。原阙卷一、卷二及卷三首数翻，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至三十五，卷三十八至四十六，卷五十三

至七十二，凡四十二卷。然一代典制，赖以考见者尚多。如《玉海》载，建隆考课，今有“四善、四最”，而“四最”仅有其三。是书载有“《民籍增益》，进丁、入老，为生齿之最”。他如“十科荐举之令”，由於绍兴三年，三省枢密请复举行元祐司马光之法。见《宋史选举志》。“武臣荐举之格”，由於隆兴元年正月一日，三省密院所奏，见《玉海铨选类》。其沿革损益，皆可考而知，足裨史志之阙。卷别附《开禧重修尚书吏部侍郎右选格》二卷。案：《宁宗本纪》：“庆元二年十一月，重修吏部七司法。开禧元年六月，陈自强等上，二年颁行。”疑此二卷，即陈自强所上之书。《书录解题》亦名“《嘉定吏部条法总类》”。是书，世鲜传本，此出乾隆中人所钞。卷首有无名氏撰《提要》一篇，节其要而存之，是书本末可见矣。旧为爱日精庐藏书。

△大元圣政典章新集至治条例二册（影钞元本）

题：“至治二年新集。”不分卷，凡《国典》、《朝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八门。又分子目三十有九。目录前又有《纲目》，有无名氏题记云：“大元圣政典章，自中统建元至延祐四年，所降条画，板行四方已有年矣。钦惟皇朝政令诞新，朝纲大振，省台院部恪遵成典，今谨自至治新元以迄今日，颁降条画及前所未刊新列，类聚梓行，使官有成规，民无犯法，其於政治岂小补云。”目录後又有刊书人记云：“至治二年以後新例，候有颁降，随类编入梓行，不以刻板已成，而靳於附益也。谨咨。”旧藏爱日精庐。

○右法令

△营造法式三十六卷（旧钞本）

题：“通直郎管营修盖皇弟外第专一提举修盖班直诸军营房等臣李诫奉圣旨编修。”前有《进书序》，又《请镂板劄子》。《书录解题》云，“崇宁二年颁印此本”。序後有“平江府今得《绍圣营造法式》旧本并《目录》、《看详》，共一十四册。绍兴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校勘重刊”。盖始刻於崇宁，继刻於绍兴也。案：“《目录》为三十四卷，而《看详》内称书总三十六卷，或疑《制度》一门阙二卷，当为後人所并。其实《目录》一卷，《看详》中已言之。《敏求记》亦言《目录》、《看详》各一卷，合之正三十六卷也。《看详》中《制度》十五卷，”五“当作”三“，传钞致误。此书虽辗转影钞，实祖宋本，图样界画，最为清整。遵王所见之本，当不是过也。

○右考工

○目录类

△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二卷（旧钞本）

旧题：“绍兴年改定。”案：此书见《直斋书录》及《玉海》，即秘省所

颁《阙书目》，其阙者，注“阙”字於逐书之下。案：《唐书艺文志》亦有《见阙书目》一卷，意在访求而作也。又案：晁氏《读书志》有《大宋史馆书目》总一万五千一百四十二卷。《通志艺文略》有《四库书目》，按其分类卷数与此本相同，则即当日《四库书目》注明有阙者耳。

△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四卷後志二卷考异一卷附志一卷（旧钞本）

《读书志》四卷，宋晁公武撰。《後志》一卷，亦公武撰。赵希弁编《附志》一卷，则希弁续辑，世所谓袁本《读书志》是也。有公武自序，杜鹏举、黎安朝序，又希弁《後志序》。海宁陈氏有刻本，字句多舛讹。如：胡先生《易传》条中，“或云门人阮天隐所纂”，天隐，为阮逸字，陈本阮误倪。是本出义门何氏朱笔点校，加以考证。卷末有题记云：“康熙丁亥春日粗校一过”。又有阳城张古馀跋云：“此旧钞袁本，较海宁陈氏所刻，首多二十卷目录，而字句间每胜。其卷二《小说类鸡跖集》後，《幕府燕閒录》起至《神仙类天隐子》止，共廿翻，陈刻俱错入《後志》第二卷中，今得以正之，洵为善矣。”（每卷首有“何焯之印”、“” 岢瞻“二朱记。）

△遂初堂书目一卷（旧钞本）

题：“晋阮尤袁延之撰。”《书录解题》云：“延之，淳熙名臣，藏书至多，法书尤富。李文简云，延之喜钞书，每公退，日计钞若干叶。其子弟诸女，亦令钞之。其好书如此。故所藏甚富。後遭郁攸之厄。此本殆烬馀之《目》矣。且《放翁集》亦录入，是出尤氏後人所辑，非原书也。”有毛弁序，魏了翁、陆友仁跋。

△直斋书录解题四卷（旧钞残本）

宋陈振孙撰。此出文渊阁所钞，即秀水朱氏、抱经卢氏所见本也。仅存《楚辞类》一卷，《别集类》三卷，核与今馆本同，惟字句差有小异。卢氏又得《子部》数门於鲍氏，知此书原本，惟《别集》分三卷，《诗集》分两卷，其馀每类，各自为卷。全书当分五十六卷。《诗集》後，次以《总集》、《章奏》、《歌辞》，而以《文史》终焉。其馀次第与馆本同。（卷首有“文渊阁”、“季振宜藏书”、“汲古阁”、“曝书亭珍藏”、“朱彝尊印”诸朱记。）

○右经籍

△金石录三十卷（校宋本）

宋赵明诚撰并序。又刘跂、李清照序，赵不讻跋。是书以蓁竹堂钞宋本为最善。卢刻虽云依之，实未见叶氏真本，故有舛讹。又有钱罄室钞本，前十卷从文氏所藏宋本录得者。此本为顾澗蕢氏校定，有跋云：“《金石录》，叶文庄手钞首尾两页本，康熙己丑何义门收得。中、後有跋者最善。至钱罄室钞本

，便稍有失真处。雅雨堂据何别本刊行，虽何有‘真从叶书钞录，脱讹至少’语，实不能然也。又其所称钱本，非何亲见，乃从陆敕先传得，故并多讹，今悉用钱、叶真本细勘一过，以叶本为主，而附钱本异同。叶本所有何校，亦颇与此出入，因并录焉。乾隆甲寅六月十日。”案：是本校雠精善，胜卢本远甚。惟《唐醉吟先生传》并《墓碑》一条曰：《旧唐史》云“居易卒年七十五”，“五”乃“七”字之讹；《新史》云“年六十馀”，“六”乃“七”字之讹。此叶、钱两本疏处，何氏、顾氏俱未订正。

△金石录三十卷（旧钞本）

此陆敕先藏本，有跋云：“假得黄子羽所藏钱罄室手钞本校过。案：第十卷後罄室识云‘借文休承宋雕本钞完’，不知後二十卷又何本也。岁次癸卯五月二十日。虞山陆贻典识。”

△隶释二十七卷（旧钞本）

宋洪适撰并序。此从元刊本影写，卷六、卷七末叶并有“泰定乙丑宁国路儒学重刊”一行，又有“丁亥年重校”一行。较万历间王鹭刻本为胜。旧为孙石芝藏书，有无名氏跋曰：“此书予以万历四年丙子春从钱君叔宝借录，尝一再校。其上题字，钱君笔也。”又孙从沾手跋曰：“予藏此书，从汲古毛氏所得。戊子年归鼎臣兄借钞未还。今乾隆戊寅春三月复购得，子孙保之。石芝记。”（卷首末有“孙石芝珍藏”、“曾经幔亭手校”二朱记。）

△隶续七卷（旧钞本）

宋洪适撰。顾云美氏影钞元刊本，摹写甚精。卷四末叶，有“泰定乙丑宁国路儒学重刊”一行。秀水朱氏云，范氏天一阁、曹氏古林、徐氏传是楼、含经堂皆止七卷本，今扬州刊二十一卷，乃从汲古毛氏得旧钞本合并成之，非淳熙原刻之旧。（卷首末有“塔影园客”朱记。）

△绛帖释文二卷（元钞本）

宋曾槃撰。槃，字乐道，赣川人。其末自识云：“《绛帖》石本磨灭，学者每患难通，拟作释文。会有以北人所著见畀，因附益以旧所考证，刻之桐川郡斋。”此从宋刻影写，楮墨甚旧，当出元人。案：《绛帖释文》，相传有汪立中荣芑所作，今皆不可见。此本流传亦稀，世之好古者，当合姜白石《绛帖平》共刻之也。旧为稽瑞楼藏书。（卷末有“萸山珍本”朱记。）

△石刻铺叙二卷（旧钞本）

题：“凤墅逸客曾宏父纂述。”宏父，字幼卿，刑部侍郎无玷之子。秀水朱氏讹以为曾布之孙名惇字宏父者，义门何氏、潜研钱氏俱辨之。此钞自义门藏本，得诸塔影园顾氏者。有校正顾本数字者，如“益都《石经》”条内“《仪礼》八册，十七卷”，顾讹作“十六卷”；“《孟子》十四卷”，顾讹作

“十二卷”。《凤墅帖》後，“《画帖》”、“《续帖》”不当另行“画帖”条中，“《时贤凤山题咏》二卷”，当自为一行。义门跋曰：“辛卯得顾可求家旧钞本，稍正数字。顾名德育，廉吏荣甫之子也。”又按竹垞《跋》谓，宏父名惇，以高宗绍兴十三年知台州府事。今考其《自序》，为理宗淳祐二年壬寅，相去凡九十九年。又《凤墅帖》跋有“戊申”字，则淳祐八年相去一百又五年矣，其非一人可知。竹垞语殊讹。

△兰亭考十二卷（影钞宋本）

题：“桑世昌集。”前有嘉定元年文华阁学士通奉大夫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高文虎序，嘉定十七年朝议大夫新除秘书省著作佐郎兼权侍右郎官高似孙序，後有曾渐、张从祖、林至、黄畴若、叶时、李兼、楼钥、黄由、陆樛、杨长孺、黄■（炳田）、叶適题诗及跋语甚众。又嘉定甲申斋硕後序。初刻名《博议》，十五卷；其後重刊於浙东庾司，加以删节，而“博议本”遂佚。後有樵李项氏本，脱讹尤多。此茶梦主人藏本，出自宋刻，行款悉仍其旧。歙鲍氏得柳大中影宋本，同此本也。（卷首有“姚舜咨印”、“茶梦園庵”二朱记。）

△兰亭续考二卷（旧钞本）

题：“吴山俞松”。前有淳祐壬寅蜀人李心传序。此亦出嘉靖间茶梦山人藏本，与柳大中本同出宋刻大字本。案《四库提要》谓，高文虎《兰亭博议序》多为其子似孙删改。今考是书引高序与《兰亭考》字句大异，乃知其说之不谬也。且原作开禧元年，後讹嘉定元年矣。

△宝刻丛编二十卷（钞本）

宋陈思撰。有魏了翁、孔山居士、陈振孙等序。阙第四卷、九卷、十一、十二卷、十六、十七卷，凡六卷。此出自元人钞本。卷五末叶有题记云：“至正庚寅冬得於武林河下之书铺，归寘於竹江旧隐之凝清斋。俞子中父志。”又有一行云：“至顺改元夏五月五日收此本。保居敬记。”钞本脱错甚多，顾洵齋氏据《金石录》、《隶续》、《輿地纪胜》校过。（卷首有“顾千里印”、“一雲散人”二朱记。）

△輿地碑记目四卷（旧钞本）

宋王象之撰。此即从《輿地纪胜》中录出别行，相传已久。每府州碑末列入志书名，原书如是，既题曰“碑目”，宜削去之。（卷末有“海昌吴葵里收藏”朱记。）

△宝刻类编八卷（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四库书目》谓理宗时人作。於唐、五代碑碣，蒐采最富，可补欧、赵两家之遗。惜阙《名臣》十三之三一卷。

△古刻丛钞一卷（钞本）

题：“陶宗仪编。”凡钞西汉至南宋碑刻七十一种，俱录全文，多金石家所未见者。钞本间有舛讹，涧菴顾氏校过。末有跋。已刻入孙氏“平津馆丛书。”

○右金石

○史评类

△史通二十卷（校宋本）

唐刘知几撰并序。宋本不题名，於序後即接题“《史通秩上内篇》刘氏”一行。此依卢抱经《群书拾补》中所见华亭朱氏影钞宋本校过，复将冯己苍、钱遵王、何义门三家校本，一一注明。卷末有题记云：“丙申元旦後一日。立齋校。”

△东莱先生音注唐鉴二十四卷（明刊本）

题：“承议郎行秘书省著作佐郎骑都尉赐绯鱼袋臣范祖禹撰，朝奉郎行秘书省著作佐郎兼国史院编修官兼权礼部郎官臣吕祖谦注。”有范氏自序及元祐元年《进书表》。明弘治间常州杨伯川刻。有邑人白昂、鼓城吕镗二序。

△唐书直笔新例四卷新例须知一卷（影钞宋本）

宋吕夏卿撰。书中题：《帝纪第一》、《列传第二》、《志第三》、《摘繁文阙误第四》。後附《唐书新例须知》，与晁公武《读书志》合。四库馆著录本，前二卷，《论纪》、《传》、《志》，第三卷《论旧史繁文阙误》，第四卷为《新例须知》。其为四卷已出，後来合并。此本遇宋讳字有减笔，盖录自宋本，故篇第尚仍其旧。

△致堂读史管见三十卷（宋刊本）

宋胡寅撰。是书作於绍兴二十五年，逮嘉定十一年，衡阳郡守孙某刻於学署。有犹子大壮序，即此本也。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三字。宋讳“慎”、“悖”字有减笔。案：《姚牧庵集》序此书，谓宋时江南宣郡有刻板，入元，归兴文署，宣之学官刘安重刻之。牧庵尝得致堂手稿数纸，令摹诸卷首。是宋、元时绝重其书也。

△涉史随笔一卷（明刊本）

宋葛洪撰并序。明弘治间，南昌道王朝言有刊本。是本为正德时邝璠重校刻，末有王纯後序及邝璠跋。

△李侍郎经进六朝通鉴博议十卷（宋刊本）

题：“侍郎李焘”。卷首有《三国晋南朝北朝谱系图》、《六朝建都》、《六朝攻守图》四叶。前有绍熙三载秀国陈之贤《序》，《乞尚史学劄子》。每半叶十二行，行廿二字。书中无阙笔字。惟殷浩作“商浩”。桓温作“元温”。《劄子》後有正书墨图记曰“毕万裔宅刻梓於富学堂。”旧藏邑中陈氏。

（每卷有“稽瑞楼”朱记。）

△类编皇朝大事纪讲义二十三卷（旧钞本）

题：“黄甲省元肇庆府学教授温陵吕中讲义，省元国学前进士三山繆烈、兰皋蔡炳编校。”是书纪宋太祖至钦宗事，加以论断。末附《中兴讲义》一卷，略及高宗事。前有淳祐丁未兴国军教授刘实甫序，谓，止斋、水心之徒，以其师讲贯之素，发明圣君贤相之心，随朝分类，随事通释，考求源委，言近指远云云。此从宋麻沙本传录。

△小学史断二卷（明刊本）

宋南宫靖一撰并序。案：靖一，字仲靖，南昌人。端平中进士。是书上起周平王，下迄五代，叙述史事，兼采宋儒论断，以供童蒙拾诵。《宋史艺文志》不载。明嘉靖中始有刻本。此四明张本刻於苏州者，有《刻板序》。

△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十七卷後集三卷（元刊本）

题：“新安前贡士胡一桂庭芳纂。”前有大德壬寅一桂自序及汪良臣序。卷首列图二十有三。纂事，始三皇，止五季。其子昌祖为之注。後集乃董鼎季亨所续，凡宋二卷，金一卷。《四库著录》祇有胡氏书而未及董氏。

△史义拾遗二卷（明刊本）

题：“元赤城令会稽铁崖杨维桢撰。”是书杂论史事，皆有为而作，为集中不载。弘治间，平湖陆淞以其父程乡令手录本梓行，有序。嘉靖庚子皇甫沆重刻，有後跋。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三

子部一

○儒家类

△孔氏家语十卷（影钞宋本）

题：“王肃注。”有後序。汲古毛氏刻此书，得一宋本，阙卷首至卷二，凡十六叶，因参用通行本，故注字脱落颠倒最多。此本完善无讹，足以订正甚多。每半叶九行，行十七字，注用双行，行廿三至廿五字不等。相传有毛斧季校宋本，覈之一一吻合。

△孔子家语十卷（校宋本）

此陈氏子准传录。毛斧季氏校宋本，朱笔从北宋，墨笔从南宋。按：子晋跋，谓丁卯秋得北宋刻本，其卷二第十六叶以前已蠹蚀，继於己卯春复得一本，阙末二卷，合之始全。今校改注字脱落颠倒者，自卷首至卷二十六叶以前为多。盖初得宋本即刻，其阙者仍参通行本，迨续得全本，不及追改矣。（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纂图互注荀子二十卷（元刊本）

唐杨倞注并序。此书出宋时书肆所刻，元人繙雕者。抱经卢氏曰：“虽有脱讹差舛，而未经校改，其本真犹未尽失。”润菴顾氏曰：“明世德堂本，即所自出，惟删其重意。而删之未尽者，犹存二条於《修身王制》篇中。”（卷首有“仲鱼”朱记。）

△荀子二十卷（校宋本）

此抱经卢氏校本也。案：抱经校是书，凡用数本，其一为影钞大字宋本，卷末，补录刘向《校录奏》一篇并《记》，後有两行：一题“将仕郎守秘书省著作佐郎充御史台主簿臣王子韶同校”，一题“朝奉郎尚书兵部员外郎知制诰上骑都尉赐紫金鱼袋臣吕夏卿重校”。知其本在宋英宗时奉敕定者也。其一为元刻《纂图互注》本。其一为世德堂原本及锺人杰本。丹黄烂然，善本略备矣。（每卷有“文昭读过”、“丹村子”、“金华张氏”、“翠薇山房”诸朱记。）

△荀子考异一卷（钞本）

宋淳熙间邑人钱氏佃刻《荀子》，既用各本参校，复有所疑，因著《考异》附卷末，自为之《跋》。今淳熙本不获见，惟传此卷，其《跋》云：“右荀卿子书，杨倞注，凡三十二篇，为二十卷。并刘向《篇目》，旧尝患此书无善本，求之国子监，亦未尝版行。比集诸家所藏，得二浙、西蜀本凡四，增寡同异，莫適取正。末乃於庐陵学官藏书中得元丰国子监刻者，遂取以为据。然犹有谬误，用诸本参校，凡是正一百五十有四字，其有疑而未决者，并世俗所習熟而未定，如‘青出於蓝，而青於蓝’者，监本所出，而文义或非。又如‘莫善於乐而作美善相乐’，皆不敢没其实，著之卷末，又一百二十有六条。虽未敢以为尽善，然耳目所及，此已特为精好，谨刻之江西计台，俾学者得以考订而诵習焉。淳熙八年六月丙午吴郡钱佃谨识。”案：佃字仲耕，政和进士，观复之子，登绍兴十五年进士，官至中奉大夫、秘阁修撰。著有《易解》十卷，《词科类要》二十卷，《文集》二十卷。见《常熟县志》。

△孔丛子七卷（明刊本）

汉孔鲋撰。此明人翻梓宋时巾箱本。题：“宋咸注，程以进阅。”前有咸《上表》及《序》二篇，写刻甚精。

△新语二卷（明刊本）

题：“汉大中大夫陆贾撰。”後附贾本传一篇。书中阙文，注明阙几字。此明刻小字本，较别本为胜。

△新语二卷（明刊本）

题：“汉中大夫陆贾撰。”此弘治间李仲阳得旧本刻於桐乡者。写槧甚精

，而残缺已多，知是书久无善本矣。有钱福序、都穆跋。

△新书十卷（明刊本）

汉贾谊撰。宋淳熙辛丑程漕使某摄潭州守，刻置学宫。明时，其板残阙。弘治间，陆相为长沙太守，尝以黄都谏宝藏本修补印行。此则吉府重刊本，悉依宋刻。（卷中有“吉府图籍”朱记。）

△盐铁论十卷（明刊本）

汉桓宽撰。弘治间，新淦涂楨刻於江阴。是本从宋嘉泰本翻雕，故“匡”、“桓”等字俱减笔。雲间张氏注本改为十二卷，窜乱旧第，字句亦多踳駁。今阳城张氏重刻本，悉依涂氏之旧。

△盐铁论十卷（旧钞本）

此从锡山华氏活字本传录。顾涧蕢氏以太元书室本、撷宁斋旧钞本校过。末有涧翁题记云：“读此书，贵能得其用。如予者，徒索解於字句间，何足道耶？癸亥八月，重阅一过，记。“又云：”嘉庆丁卯五月，为居停主人张古馀先生校刻宏治十四年涂楨本，再读此。“案：是本当即阳城张氏撰《考证》之底藁也。（卷首有“顾涧蕢手校”朱记。）

△刘向新序十卷（明刊本）

此嘉靖间依旧本重刊，字画清朗，大似宋刻，与别本不同者，注明“一本作某字”。前有曾巩《进书序》，目录接序文後，犹宋刻旧式也。（卷首有“皇明学士宋氏图书”、“耐辱居士”二朱记。）

△新序十卷（校宋本）

题：“阳朔元年二月癸卯，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刘向上。”序文後，接目录，以每卷为次，目录上空二字，“卷第一”上空三字，“杂事”上空四字。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间有小注，明刻所无。如：卷十《善谋》篇《守战》“南阳守齧，保宛城”下注云：“《史》作：与南阳守齧战东，破之，南阳守齧走保城守宛。”又：“休牛於桃林”下注云：“《史》作：放牛桃林之阴，示天下不复输积。”又“雍齿与我有故”下注云：“《汉书》音义曰：未起时，有故怨。”又：“深入伐国堕城”下注云：“《汉》、《史》作：以饱待饥，正治以待其乱，定舍以待其劳。故按兵覆众，伐国堕城。”又，“正遗人获也”下注云：“《汉》、《史》作：不至千里人马乏食，兵法曰，遗人获也。”全书改正讹夺处甚多。後有蒋氏杲手记云：“康熙庚寅，借义门师校正本对勘，师本乃从憩桥巷李氏借得阳山顾大有旧藏宋槧本校定也。”又於卷一後录钱蒙叟旧题云：“旧本《新序》、《说苑》首开列‘阳朔鸿嘉某年某月具官臣刘向上’一行，此古人修书经进之体式。今本先将此行削去，古今人识见相越，及鑿刻之佳恶，一开卷而可辨者也。”

△说苑二十卷（元刊本）

汉刘向撰。此本校刻、楮印俱精。前有南丰曾氏序，连属《篇目》及刘氏《进书状》，犹宋本旧式也。旧藏邑中冯氏。（卷首有“臣班”、“二痴”二朱记。）

△说苑二十卷（校宋本）

题：“鸿嘉四年三月己亥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刘向上。”前有向《进书序》，继以《总目》，《目》後有曾巩《进书序》，後有“咸淳乙丑九月，乡贡进士直学胡达之眎役，迪功郎改差充镇江府学教授徐沂、迪功郎特差充镇江府府学教授李士■〈卜龙〉命工重刊”三行。是书元刻脱讹甚多。宋本与明程荣本次序无异，惟第六卷《复恩》篇中“晋赵盾举韩厥”一条下多一条，云“蘧伯玉得罪於卫君，走而之晋。晋大夫有木门子高者，蘧伯玉舍其家，居二年。卫君赦其罪而反之。木门子高使其子送之至於境，蘧伯玉曰：“鄙夫之子反矣。‘木门子高後得罪於晋君，归蘧伯玉。伯玉言之卫君曰，’晋之贤大夫木门子高得罪於晋君，愿君礼之。‘於是卫君郊迎之，竟以为卿”云云。为各本所无。後有钱遵王题记云：“戊辰夏五、廿三日借朱卧庵宋槧本校毕。”又陈玉斋题记云：“丙辰二月尽日阅於宝晋斋，时有肩之疾，殊草草也。九月九日，又取敕先校本添改讫。”又，何小山题记云：“凡陈本与此异者，出於下方。辛巳夏四月，小山取陈本添改讫。”（卷首、末有“兴祖”、“孝修”、“孙长君”、“大雅堂文玩记”、“钱孝修图书印”诸朱记。）

△纂图互注杨（扬）子法言十卷（元刊本）

汉杨（扬）雄撰。晋李轨、唐柳宗元注。宋宋咸、吴秘、司马光增注。前列景祐三年宋咸序及《进书表》，又司马光序，与世德堂本同。惟宋序後，有墨印六行云：“本宅今将监本‘四子’《纂图互注》附入《重言》、《重意》，精加校正，并无讹谬，誉作大字刊行，务令学者得以参考，互相发明，诚为益之大也。建安（下空三字）谨咨。“据此，则是本依宋监本授梓，故卷首宋咸题名上冠以圣宋也。案：《法言》，旧有治平监本，系李轨单注，有音义，为十三卷，此则合李《注》为五家《注》，依宋咸本，为卷十。书中与李本有异同，如：《学行》篇“以其所以葬“与上”以其所以养“句例正同，李本作”以其所葬“，是”所“下脱“以”字矣。《吾子》篇“事辞称则经”，李本误重“事”字。《问明》篇“巢父洒耳”，与《音义》“洒音洗”合，李本作“洗耳”，当误。《寡见》篇“又从而绣其鞶帨”，李本误重“其”字。《五百篇》“由群婢之故也”，李本作“群谋”。《先知》篇“谨其教化”，李本作“议其”。《重黎》篇“请问盖天”，李本作“请问盖”，以“天”字混入注中，大误。又“始元之初”，李本作“始六之诏”。《渊騫》篇“翼以扬

之”，李本作“巽以”。又“实蛛蝥之靡也”，李本作“劓也”。《君子》篇“人言仙者有诸乎？曰吁”，李本“乎”下脱“曰”字。凡此诸条，皆卓然胜於李本者。惜诸家注文多删节，而温公《集注》十三卷，全本不得见，尤可惜也。

△五臣音注杨（扬）子法言十卷（校宋本）

此世德堂刊本，与元刻《五家注》同，惟去其《重言》、《重意》耳。何氏义门与弟心友，以传是楼所藏治平本手校一过。李注俱补全。间缀论议於上方。卷中朱笔所点与乙处，即李文贞录入《榕村讲授》中者。卷末有跋语，楷法精整，当是义门真迹。向藏里中陈氏、张氏；《藏书志》著录者，即从是本传写。（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五臣音注杨（扬）子法言十卷（校宋本）

此本与世德堂本同，唯板心无“世德堂刊”四字。新安方山人亦以李轨单注本校。末有题记二行云：“己亥残冬，用南渡後国子监翻雕官本粗校一过。宋本系李轨本，别有《音义》一卷附後，惜未录出。”案：山人，名正澍，字子雲，乾隆间诗人也。（卷首、末有“新安方正澍珍藏”、“严长明”、“用晦甫图书记”、“文弨借阅”诸朱记。）

△潜夫论十卷（明刊本）

汉王符撰。此本出明初重刻宋本，今以新安程本相校，胜处甚多。如：《三式》篇“稷、高”不误“稷禹”；《德化》篇“砥矢”不误“砥砺”；《氏族》篇“赐禹姓姒氏”，不误“似氏”：“则不能故也”，不误“改也”：“王孙氏”不误“五孙”：“盖须胸之女也”不误“言也”。略举什一，足徵旧本之可贵矣。（卷首、尾有“璜川吴氏收藏图书”、“士礼居藏”、“海甯陈鱣观”诸朱记。）

△申鉴五卷（明刊本）

汉荀悦撰。宋尤文简公尝刻荀氏书於江西漕台，已有脱讹，黄氏得其本而校之，刻於正德间。有王鏊序。

△中论二卷（明刊本）

汉徐幹撰并序。是书《唐志》作六卷，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解题》、马氏《通考》俱称二十篇。卷分上、下，与今本合。此明弘治间吴县学生黄纹以陆友仁藏宋石邦哲校本重刻。吴人韩寿椿缮录。写刻俱精，有邦哲、友仁及都穆跋。向藏邑中毛氏。（册首有“汲古阁”朱记。）

△中说十卷（宋刊本）

题：“阮逸注”。前有逸序及篇目。每篇为一卷，目後有“隐士王氏取瑟堂刊”一行。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注字双行，行二十五字。“朗”、

“恒”、“徵”、“慎”字减笔。卷中有朱笔校语，较元刻释音本为胜。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及《续古逸丛书》影印本。

△中说十卷（元刊本）

此较宋刻本多释音，而间有讹字。如“铜川”作“钢川”，“臧否”作“藏否”，“惚乎”作“■〈亻忽〉乎”之类。盖元时书肆所刻者。前列《王氏世系年表》，谓文中子出汉徵君霸之後。题“文中子纂事河汾，系子王壬”，当是其裔孙所纂也。

△张子语录三卷後录二卷（宋刊本）

不题名，亦无序跋。卷末有“後学天后吴坚刊於福建漕治”二行。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板心注字数及刊工人名。“敦”字阙笔，光宗後刻本也。旧为汲古毛氏藏书。（卷首、末有“奏叔”、“汲古阁图书记”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及《续古逸丛书》影印本。

△龟山先生语录四卷後录二卷（宋刊本）

此亦福建漕治刻本，与《张子语录》行款悉同，後题字亦同。书中“恒”、“桓”、“徵”、“慎”、“敦”减笔。卷末有“正统戊辰仲夏在金谿义塾重装”一行。（卷首有“毛褻之印”、“字奏叔”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及《续古逸丛书》影印本。

△二程全书六十五卷（明刊本）

此书为二程子门人所记，朱子复次录之，凡记载失真者，皆为刊削，成《遗书》二十五卷。附录《行状》、《墓表》、《年谱》为一卷。又虑或有所遗，复於门人集录者采择成编，得十二卷，题曰《外书》，以别於《遗书》。淳祐间，教授张玘合《经说》、《文集》刊行，号“程氏四书”，犹各自为书也。明天顺间，国子监丞阎子与重刻之。南阳李文达题曰“《二程全书》”。弘治间，监察御史李瀚以旧藏本与阎本属参议康绍宗、佾事彭纲编校，河南知府陈宣刻之，有朱子二跋，及李瀚、彭纲、陈宣序。

△童蒙训三卷（旧钞本）

宋吕本中撰。楼昉序。其书历述师友遗闻，多格言至论。宋时重之，其本不一刻。此邑人王嗣贤所录宋本原书。卷末有墨图记四行，其文云：“绍定己丑，郡守眉山李■〈直上土下〉得此本於详刑使者东莱吕公祖烈，因椂木於玉山堂，以惠後学。”案：嗣贤，工书法，喜钞录古书，陈见复先生弟子。（卷末有“生於虞山”、“嗣贤”二朱记。）

△近思录集解十四卷（宋刊本）

宋朱子、吕成公同辑。建安叶采注。前有淳熙乙未朱子原序及淳熙三年成公题辞，又淳祐戊申叶采序，淳祐十二年叶采《进书表》。全书共六百二十二

条，每卷记若干条。每半叶八行，行十八字。双行夹注，每行十八字。鱼尾注大、小字数。“惇”字阙笔，即淳祐时刻本也。

△朱子语类一百四十卷（明刊本）

门人汇辑。与朱子《问答语》各录成编。咸淳间，导江黎氏靖德合《池录》、《饶录》、《饶後录》、《建录》、《建别录》、《蜀类》、《徽续类》，考其同异，削其舛讹，分为二十六门，序而刻置郡斋。此明人翻雕本，一遵宋刻之旧。

△朱子成书十卷（元刊本）

题：“庐陵後学黄瑞节附录。”案：瑞节，字观乐，元时以荐授泰和州学正，未赴。为学得朱门传授，辑朱子书在《四书》外者共十种。曰《太极图说》、《通书西铭正蒙诸解》、《易学启蒙》、《家礼校正》、《律吕新书》、《皇极经世指要》、《周易参同契解》、《校正阴符经》，每种为一卷。前有大德乙巳庐陵刘将孙序，目录後有墨图记曰：“至正元年辛巳日新书堂刊行。”

△丽泽论说集录十卷（宋刊本）

此吕成公门人集录其师之《经说》及《史说》、《杂说》，弟祖俭裒辑成编，从子乔年复附益此比以刻之，有後跋。《诗说》独曰《拾遗》，异於他《经说》者，以有《读诗记》故也。《杂说》多讲学语。成公学本程子，论说醇正，体用兼备，故朱子引之同纂《近思录》，虽门人所辑《语类》中间有不足於伯恭之语，乃当时效同志相规之义，原非屏斥之谓不得预於斯道也。不解《宋史道学传》何以遗之。其《诗说》一种，与《读诗记》体例稍异。《读诗记》专释《诗》，此则开示後人读《诗》之法，或证以史事，或抒其心得，多体会真切处。如《说兔置》，谓後世甯戚饭牛、买臣负薪不足以容己，是齐与汉之风化小；若文王之时，《兔置》之人，虽皆有才，而当其施於中途，施於中林，雍容閒暇，自忘其才可为公侯之用，则《周南》风化之大可知。《说硕鼠》，谓“我将去之”，将者，欲去，其实不去。譬之以鼠，怨愤极矣，犹且不忍去，所以见忠爱之深。《说天作高山》，谓“彼徂矣岐”三句，是一诗要处。後世因物思人，如岷山之类，以为人既亡，所存惟陈迹；古人则异是，文王虽往，而其坦夷可行之道，与山俱存而未亡，子孙保之足矣。略举数条，可知其以意逆志之概。是本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板心有字数。其“匡”、“贞”、“恒”、“慎”、“完”、“徵”字，皆有减笔，犹吕氏原刻本也。（卷中有“徐恪公肃图籍”朱记。）

△木钟集十一卷（明刊本）

宋陈埴撰并序。是书虽名集，而实为语录，故取攻木撞钟之义。久无传本

，明弘治间，邓淮为温州守，得旧本，刻置郡斋以行。卷首有“牧翁蒙叟”、“璜川吴氏收藏”二朱记。）

△大学衍义四十三卷（宋刊本）

宋真德秀撰。前列自序及《进书表》，又《尚书省劄子》，又中书门下省时政记房《申状》，状末题：“端平先年拾月日翰林学士中奉大夫知制诰兼侍读真德秀状。”以下为目录。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匡”、“惇”字阙笔。“桓”作“亘”。（卷末有“锡山治本堂图书”、“汲古主人毛氏”、“子晋民”诸朱记。）

△西山真文忠公读书记甲集三十七卷（宋刊本）

宋真德秀撰。《书录解题》云，其书有《甲》、《乙》、《丙》、《丁》，《甲》言性理，中述治道，末言出处。今但有《甲》三十七卷，《丁》二卷。《文献通考》亦仅载三十九卷。明刻本有《乙集》，为门人汤汉所续，《丙集》亦无。是宋本止有《甲》、《丁》二集，此阙《丁集》二卷耳。卷首《纲目》一篇，具详作书之旨。每半叶九行，行十六字。注每行二十四字。间有元、明时修板，宽行大字，宋末监本也。

△黄氏日钞九十七卷（元刊本）

宋黄震撰，沈逵序。此书刻於宋时，中值兵毁，板已亡失。元至元间，孙礼之购求蒐辑补完以刻之。已阙卷八十一、卷八十九、卷九十二。书中“桓”字或减笔作“■”，或作“亘”，盖是本从宋槧出也。旧藏曹倦圃家。（卷首有“曹溶”、“樵李曹氏藏书印”二朱记。）

△北溪先生字义二卷（明刊本）

宋陈淳撰。题：“门人清源王隽编。”後附《严陵讲义》四篇。宋时，有永嘉赵崇端刻本，陈宓为之序。明弘治三年，浙江参政临漳林进卿重刻之，後进卿擢浙藩，以旧板亡失，复刻之，此其再刻本也。卷首有弘治庚戌新喻胡荣序。卷末有《弘治》壬子分宁周季麟跋。

△孔子集语二卷（影钞宋本）

宋薛据纂并序。书成於淳祐丙午，凡二十篇。前有景定元年中书省《看详进状》。此本旧藏昆山叶氏。每段不提行，惟空一格，加圆围，与山东孔氏刻本款式异。後有钱遵王、顾抱冲跋。（卷首有“叶氏蓁竹堂藏书”朱记。）

△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三卷（元刊本）

题：“鄞县程端礼编”。此甬东家塾刊本也。前有翰林余谦序，南台中执法迂轩赵世延序，至顺三年永嘉李孝光序及延祐二年端礼自序。又次为《纲领》。後有元统三年自跋，谓旧本不同，此则刊於家塾本。又有至治改元巴西邓文原跋，元统三年甬东薛观处跋。（卷首有“汲古阁”、“毛晋之印”、“毛

子晋氏”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辨惑编四卷（旧钞本）

元谢应芳撰。是书因吴俗信鬼神而作。向无刻本，近谢氏後人出家藏本属毗陵高廷钰校刻行世。此犹明人传录本也。

△鲁斋心法二卷（旧钞本）

元许衡撰。此皆文正与门人讲学之言，不载《鲁斋全书》中。明嘉靖元年，洪洞韩士奇得其本，序而刻之。是本即从之传录也。

○右儒家类

○兵家类

△六韬六卷（影钞宋本）

旧题：“周太公望撰。”核之唐、宋人传注类书所引，率多不合，疑出後人依託。然宋时流传，即是本也。书中“敬”、“完”、“徵”、“慎”有减笔。盖邑人钱孝修从宋本影钞者。字画精妙可喜。孝修，遵王从子。（卷首有“钱孝修图书印”朱记。)

△武经七书（影钞宋本）

是书为宋时合刻，不题纂辑姓氏，无序跋。据《宋史》谓：“何博士去非为武学教谕，校《兵法七书》。”是出何氏手定也。按总目：《孙子》，卷上、中、下；《吴子》，卷上、下；《司马法》，卷上、中、下；《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上、中、下；《尉缭子》，卷一至卷五；《黄石公三略》，卷上、中、下；《六韬》卷一至卷六。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叶心有字数、刊工姓名。晁氏曰：“元丰中以《六韬》、《孙子》等颁行武学，号曰《七书》，是本当出其时。”案《尉缭子》、《黄石公》、《六韬》宜置前，而反列《李卫公问对》之後，宋时亦疑其伪託矣。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六韬》、《吴子》、《司马法》三种。

△尉缭子直解五卷（明刊本）

题：“前辛亥科进士太原刘寅解。”案：《隋志尉缭子》五卷，《唐志》作六卷。此犹旧第。其书每节分解，简要明画，似宋人之笔，特未知寅为何时人耳。其刊本款式，当在嘉靖以前也。

△直说素书一卷（元刊本）

是书乃黄石公遗言，与《三略》异。其注释未题名。案：序作於至正十四年，称广陵寡学王氏注，即其作也。後有《音释》。

△李卫公望江南一卷（明刊本）

唐李靖撰。前有贞观七年靖《自序》，略谓，自黄帝为始，以晋汉书撮取诸家兵道要妙以至占课、主客迎避、应军所宜、胜负情源，选纂类聚，作为诵歌，计七百首，目之曰《望江南》云云。後有钱塘张振先《刻板跋》。案：《敏求记》有《神机武略望江南》一卷，疑即此书。相传黄石公以授张子房者，其说尤诞，大抵术士依託之说。即谓李卫公作，亦未可信也。

△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十卷（旧钞本）

题：“唐河东节度使都虞侯李筌撰。”卷首《进书表》，末有六行云：“秘阁楷书臣罗士良写，御书祇候臣钱承灏勘，入内黄门臣张永和、宋允中监，入内侍高班内品臣谭元吉、赵诚信监。”与钱氏《敏求记》合。惟宋允中钱本作“朱允中”，此传写偶异耳。按表尾联衔六人，为唐永泰时内府臣，遵王未见前叶，据以为宋朝内府钞本，非也。李氏尝注《孙子》，见《道藏》本，又有《古文辞》传世。是书见《唐志》、《宋志》。杜氏《通典兵类》中，采用颇多，乃兵言之最可信者，非若他书之出自依託也。此本较《四库著录》少《宴娱》、《音乐》二篇，而篇首《总序》及《天无阴阳》篇不阙，犹存十卷之旧，为可贵云。

△道德经论兵要义述四卷（钞本）

题：“朝议郎使持节汉州诸军事汉州刺史充威胜军使赐绯鱼袋臣王真上。”前有元和四年《进书状》。又《叙表》一篇。王氏久列戎行，熟於兵事，因唐时尊崇老子，故借《道德经》言兵之义以推阐之。

△武经总要前集二十一卷後集二十一卷（明刊本）

宋曾公亮、丁度等奉敕撰。分《前》、《後》二集，《制度》十六卷，《边防》五卷，《後集故事》十五卷，《占候》六卷。有仁宗《御制序》，可考见宋时一代兵制。

△何博士备论一卷（旧钞本）

宋何去非撰。卷首有苏文忠《荐状》，称二十八篇，此本祇二十六篇，核钱氏也是园藏本，多《汉武论》、《唐论》二篇；而此本中《邓禹论》，又钱本所无，参合两本，可还二十八篇之旧。又两本题有互异者，如此本首篇《战守论》，钱本作“《秦论》”，《七国论》作“《六国》”，《世祖论》作“《汉光武论》”，《孙坚攻董卓论》作“《吴论》”，《曹操攻袁绍吴蜀论》作“《魏论》上”，《韩信曹操论》作“《魏论》下”，《司马懿论》作“《司马仲达论》”，《诸葛亮论》作“《蜀论》”，《孙氏保全江东论》则连上《孙坚攻董卓论》为一篇，题曰“《吴论》”，《淮淝之战论》作“《苻坚论》上”，《慕容垂叛苻坚论》作“《苻坚论》下”，《五代通论》无“通”字，皆篇名之异。字句亦多异同。此为萧飞涛手钞本。飞涛，名江声，一字

白沙，以诗画篆刻擅名邑中。（卷首有“萧江声读书记”、“飞涛”、“白沙手校”诸朱记。）

△将鉴论断十卷（旧钞本）

宋戴少望著并序。论凡百篇，取春秋至五季名将行事，究其得失而论断之。宋时有麻沙本。成化间，广安守许某得其本於苏州范氏，刻之郡庠，有王钺跋。此尚出明人所钞。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四

子部二

○法家类

△管子二十四卷（宋刊本）

此书首列《管子序》，杨忱撰。接《总目录》，又刘向《进书序》，连接“《管子》卷第一”题“唐司空房玄龄注”，又列卷一之《目》，後接本文。以後每卷同。卷末，後有张嶠巨山《读管子》，不详岁月。文中有“绍兴己未从人借得，改正讹谬，抄藏於家”云云。杨序作於大宋甲申九月，按：己未为绍兴九年，甲申为隆兴二年，孝宗初立时也。大约刻即在其时。每半叶十二行，行廿四字。宋讳“敬”、“竟”、“镜”、“殷”、“匡”、“贞”字有阙笔。明万历年间，赵文毅刻本即从此出。校讎亦慎，然尚有讹字，亦有臆为校正而实讹者。今除宋本本讹、赵本校正不讹外，兴其异於赵本而可订正者，如：卷一《形势第二》“虎豹託幽，而威可载也”，“託”不作“得”：“讜臣者可与远举”，“与”不作“以”：“邪气袭内”，“袭”不作“入”：“道往者，其人莫往，道来者，其人莫来”，上不作“莫来”，下不作“莫往”；（于廷宋氏曰：“道往者，其人莫往”，言人与道俱化而不见其往也：“道来者，其人莫来”，亦与道化而不见来也。故注云：均彼我忘是非，而无往来之体。刘绩据《形势解》改作：道往、莫来，道来、莫往。彼系讹字。）“莫知其泽之”，“泽”不作“释”；（按“释”作“泽”，古假借字。）“其功逆天者天围之”，“围”不作“违”。（石渠王氏曰：“围”、“违”，古通借字。《系辞传》：“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释文》“范围”，马、王肃、张作“犯违”。）《权脩第三》“舟车台榭广”，“车”下无“饰”字：“朝庭不肃”，“庭”不作“廷”。（宋曰，“庭”、“廷”古通用。）《立政第四》“功力未见於国者，则不可授与重禄”，“与”不作“以”：“草木不得成”，“得”不作“植”：“然后可以布宪”，“后”不作“後”，全书悉同。《乘马第五》“凡立国都，非於大山之下”，“大”不作“太”；（王曰：“大山”、“广川”相对为文，无取於太山。）“长短小大尽正”，不作“大小”：“藪，鎌、纒得入焉”，“纒”不作“缠”；（王曰

：纆，《说文》作■〈糸黑〉，索也。案：鎌以刈薪，纆以束之。《列子》云，“担纆采薪”是也。鎌、纆，皆入藪采薪之用，故曰，“藪，鎌、纆得入焉。”）“则视贷离之实而出夫粟”，“贷”不作“货”：“今日不为，明日亡货”，“亡”不作“忘”。卷二《七法第六》“成器不课不用，不试不臧”，“臧”不作“藏”：“必顺於理义，故不理不胜天下”，“理”不作“礼”。《版法第七》“兼爱无遗，谓君”，“谓”上无“是”字，“君”下无“心”字：“象地无亲”，“地”不作“法”；（案：“象地”与上“法天”对，作“地”为是。）“安高在乎同利”，不作“高安”。卷三《幼官第八》“治和气”，下无“用五数”三字。（案：三字，刘绩增。）“藏温儒”，“儒”不作“濡”；（宋曰，《说文》：儒，柔也。温儒犹温柔，与“濡”义近，古字通用。）“劝勉以迁众”，“迁”不作“选”：“听羽声”下无“治阳气”三字；（刘绩增。）“行春政，华”，“春”不讹“秋”：“必得文威，武官习胜”，“胜”下无“之”字：“养之以德则民合。故能习”，“合”下无“和合”二字；“莫能伤也”，“莫”下无“之”字：“罚人是君”，“君”下无“也”字。《幼官图第九》小注次序作：西方本图，西方副图，南方本图，中方本图，北方本图，南方副图，中方副图，北方副图，东方本图，东方副图，以下本文悉依之，（刘绩本与宋本同，赵本依上文，改易其旧。）其“中方本图”文中“庶人之守也”下无“动而无不从，静而无不同”十字。卷四《宙合第十一》“民之兴善也如化”，不作“如此”。（王曰：作“化”是。《吕氏春秋》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爵尊即肃”，不作“则”；（松崖惠氏曰即、则，古同字。）“缪过以昏则忧”，“昏”不作“昏”。《枢言第十二》“故曰，有气则生，无气则死”，下无“生者以其气”五字；（刘绩增。）“万物之脂也”，“脂”不作“指”：“贤大夫不恃宗室”，“室”不作“至”：“自古及今，未尝之有”，“有”下无“也”字。卷五《八观第十三》，“金玉货财，商贾之人不论，而在爵禄”，“论”下无“志行”二字，“禄”下无“也”字。《法禁第十四》“壹士以为亡资”不作“壶士”。（王曰，“壶”当为“壹”，“亡”乃“己”之讹。尹注作壶飧之士，大谬。壹，聚也，言收聚众士以为己用。即上文所谓举国之士以为己党也。王以意定为“壹”，岂知宋刻本作“壹”不作“壶”耶。）《重令第十五》“庆赏不施於卑贱，而求令之必行”，“而”上无“二三”两字。卷六《法法第十六》“是故先王制轩冕足以著贵贱”，不作“所以法之侵也”：“生於不正”，“於”不讹“而”：“故言有辩而非务者”，“辩”不作“辨”；“矜物之人无大士焉”，“矜”不讹“务”：“则内乱自是起矣”，不脱“矣”字。《兵法第十七》“得地而国不败者，因其民”，“民”下无“也”字：“因

其民则号制有发也”，“民”不讹“利”。卷七《大匡第十八》“今君知臣之不肖也”，“臣”下不脱“之”字：“召忽曰，可”，“曰”下无“不”字；（千里顾氏曰，“可”当为“叵”，或形近而讹，文义当为不可也。）“其反不足以图我哉”，“反”不作“及”；（宋曰，“反”当是“友”之讹。下文“朋友不能相合摻”，正释此义。）“凡仕者近公”，不作“近宫”。《小匡第二十》“管仲诎纓捷衽”，不作“插衽”；（渊如孙氏曰，《太平御览》引作“捷衽”，“捷”乃“捷”之讹。）“比耒耜■〈耒爻〉芟”，“■〈耒爻〉”不作“穀”；（孙曰，“■〈耒爻〉芟”当依《齐语》作“■〈耒加〉芟”，王曰，“■〈耒爻〉”即“■〈耒加〉”字之壞。）“敬畏戚农”下，有“有司见之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十八字；（案：此下文语，错入，赵本删之是。）“设问国家之患而不■”，“■”不讹“肉”；（王曰，刘绩依《齐语》以肉为疾之误。盖其字本作“■〈宀久〉”，隶书或从篆作“■”，形与“肉”相似，因误为“肉”。《说文》，“■〈宀久〉”，贫病也。从宀，久声”。《诗》曰：“芄芄在■〈宀久〉。”今《诗》“■〈宀久〉”作“疾”，未必非後人所改。案：王校未见宋本而与之暗合，其精於小学如此。）“聪明贤仁”，“贤”不讹“质”：“渠彌於有渚者”，“有”不作“河”；下“渠彌”，“彌”不作“瀾”：“中国诸侯”，不作“中诸侯国”：“握粟而筮者屡中”，“■”不讹“茎”；（案：“■”即“筮”字。）“故行地兹远”，“兹”不作“滋”：“人君惟僂与不敏为不可”，“僂”不作“优”，下“僂则亡众”，同；（宋曰，“僂”，训隐，言人君自隐其情，使不可知，故曰僂则亡众也。若作“优”而释以倭随不断，与下“不敏”，何以异？）“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脱“一”字。卷九《霸形第二十二》“桓公亲管子曰”，不作“视管子曰”。（案：“亲”疑“视”之讹。上下文皆曰管子，是“子”为是。）《霸言第二十三》“千乘之国，可得其守”，不脱“可”字；“未尝有能先作难”，不作“先能”。卷十《戒第二十六》“使四枝耳目而万物情”，不作“四肢”。《地图第二十七》“主明、相知、将能之谓参具”，“参”不作“叅”。《制分第二十九》“乘■〈王爻〉则神”，不作“乘瑕”；（案：《说文》无“■〈王爻〉”字，此以篆文“瑕”字形近而讹。）“至而不可围”，“围”不作“圉”。《君臣上第三十》“地有常刑”，“刑”不作“形”；（案：“刑”、“形”古字通。）“所出法则制度者明也”，不作“则所出法（制）度者明也”。卷十一《君臣下第三十一》“而物厉之者也”，“厉”不作“属”；（宋曰，厉，读为“赖”。“则下无冀倖之心矣”，“冀”不讹“异”：“故民赶则流之”，不作“民迂”；（案：“赶”即“迂”之别体。上文“刑道滔赶”亦即是“迂”。赵补注

谓，“走也，巨言切”，则谬矣。）“明妾宠设”，“妾”不作“立”。《小称第三十二》“又可得乎”，下无“我讫可恶”四字。刘绩本亦无，赵刻臆增。《四称第三十三》“不讳其辞”，“讳”不作“毁”。《侈靡第三十五》“山不同而用揆”，“同”不作“童”，“揆”不作“贍”；（此不可通，而赵刻臆改。）“必因成刑而论於人”，“刑”不作“形”：“此政衍也”，“衍”不作“行”；（案：“衍”字不可通。或是“道”字，因篆文作“■”而讹。“承弊而名劝之”，“名”不作“民”：“请问诸侯之化弊也”，不脱“也”字；“父击而伏之”，“击”不作“系”：“国门则塞，百姓谁衍敖”，“衍”不作“敢”；（此“衍”字或“行”字之讹。言国门既塞，百姓无行遨者。）“毋仕异国之人，是为经”，“为”下无“失”字：“乘马田之众”，“田”不作“甸”；“地与他一者，从而艾之”，“他”下无“若”字：“国贫而贪鄙富”，不脱“贪”字：“百夫无长，衍可临也”，“衍”不作“不”：“重有齐，重以为国”，“重”上无“轻”字：“夫阴阳、进退，满虚时亡”，不作“亡时”。卷十三《心术上第三十六》“埽除不絜”，“絜”不作“洁”；（案：“絜”，“洁”本字。《说文》无“洁”字。《心术下第三十七》“治心在中”，“在”下无“於”字：“意然後刑，刑然後思”，“刑”俱不作“形”：“凡心之刑过知先王”，不作“过知失生”。（案：“先王”、“失生”，俱不可通。疑宋本“先”字不讹，而“王”乃“生”之讹。）《白心第三十八》“知其象则索其刑”，“刑”不作“形”：“故善举事者国”下空一字，不作“人”字。卷十四《水地第三十九》“而好洒人之恶”，“洒”不作“洒”；（案：“洒”，古“洗”字，作“洒”非。）“非特知於粗粗也”，“粗”不作“粗”。（王曰“粗粗”与下“微渺”对文，上、仓胡反，下、才胡反。《春秋繁露俞序》篇曰：“始於粗粗，终於精微。”《汉书艺文志》曰，“庶得粗■〈月角〉”。隐元年《公羊传》注曰“用心尚粗■〈月角〉。学者不能分别，传写多误。”）《四时第四十》“斗译詔”，“詔”不作“蹠”：“行秋政则旱”，下即接“是故春凋秋荣”云云，其“是故冬三月”至“所恶必伏”一段，原在下文“暴虐积则亡”下；（刘绩移置於前，赵本因之。）“作教而寄武焉”，不脱“焉”；伯申王氏曰，句当有“焉”字，岂知宋本固有之。）“摄奸遁”，不作“捕奸遁”。《五行第四十一》“地竞■〈環，土代王〉”，“■〈環，土代王〉”不作“環”。《任法第四十五》“犹埴已埴也”，不作“犹埴之在埴也”：“不能其意”，“能”不作“適”。（案：“能”下疑脱一字。）《正世第四十七》“重赋敛，得民财”，“得”不作“竭”。《治国第四十八》“而乱国必贫”，“必”不作“常”；《封禅第五十》“帝佹封泰山”，“佹”不作“誉

”。《小问第五十一》“何以为寡也”，不作“何为其寡也”；“发仓廩、山林、藪泽以共其财”，“仓”不作“食”：“桓公与管仲阖门而谋伐莒，未发也”，下无“而已闻於国矣”至“未发也”二十七字；（刘绩补。）“夫之役者”，“夫”下无“日”字。卷十七《七臣七主第五十二》“伤伐五藏”，“藏”不作“穀”。（依尹注，五穀之藏，当作“藏”。）卷十九《弟子职第五十九》“拚前板祭”，不作“敛祭”。（宋曰，宋作“板”，讹。）卷二十《形势解第六十四》“臣下墮而不忠”，“墮”不作“随”；（筠轩洪氏曰，“墮”与“惰”同。下文云，“解惰简慢，以之事主，则不忠。”）“不以其理衍，下瓦则必母笞之”，“理”下有“衍”字，无“动者”二字，“必”不作“慈”；（宋曰，“不以其理”下一“衍”字，校书者所加，谓此四字为衍文也。案：“必母”当是“母必”讹倒。）“乱主独用其智，而不任圣人之智”，“圣”不作“众”；（案：上文，“以圣人之智思虑者，无不知也”当作“圣”。）“使人有理，遇人有礼”，“理”、“礼”不互倒。卷二十一《版法解第六十六》“故曰四说在爱施”，不脱“四”字。《明法解第六十七》“任人而不言”，“言”不作“官”；（宋曰，《群书治要》引作“任人而不课”，言乃“课”字脱其半也。）“主无邪辟之行”，“辟”不作“僻”：“使群臣效其智能”，“效”不作“效”，下同。《乘马数第六十九》“卖子数也”，“也”不作“矣”；“地田筭相员”，“员”不作“圆”。（宋曰，“员，数也。谓以筭通田之数。今本作‘圆’，讹。”）卷二十二《事语第七十一》“不待权与”，“与”与“不作”與“。《海王第七十二》“今盐之重”，“重”今“不作”令“：“人数开口千万也”，“开”“不作”问“；（孙曰，《揆度》篇及《通典》所引，俱作”开口“。）“行服连轺輦者”，“輦”不作“辇”。（惠曰，“连”即古“輦”字。王曰《通典》引此亦作“辇”，故尹注云，“大车驾马”。）《国蓄第七十三》“夫民者信亲而死利”，“信”、“亲”不互倒。《山国轨第七十四》“请问官国轨”，“官”不作“宫”：“十鼓之壤”，“鼓”不作“亩”：“山田閒田曰”，“閒”不作“间”：“为之有道乎”，“乎”不作“予”。（石渠王氏所见影宋本，讹“乎”为“于”，谓“于”即“乎”字，引高诱注《吕览》曰“于，乎也”为证。岂知宋本本作“乎”不作“于”也。）《山权数第七十五》“君不高仁，则问不相被”，“问”不作“国”：“相因揲而■〈次上吉下〉”，“因”不作“困”。《山至数第七十六》“肥籍敛，则械器不奉，而诸侯之皮币之衣”，“械器不奉”下，不复衍四字：“泰秋田穀之存子者若干”，“子”不作“予”：“故诸侯服而无止”，“止”不作“正”。《地数第七十七》“苟山之见其荣者”，不脱“者”字。《揆度第七十八》“■〈臬司〉以为门父

”，“■〈臬司〉”不作“劓”：“此乃财馀以满不足之数也”，不脱“也”字：“毋曰用之使不得不用也”，“使”不作“用”。《国准第七十九》“国准可得而闻乎”，不脱“而”字：“禽兽众也”，“禽”不作“猛”：“出金山立”，不作“出山金立”。《轻重甲第八十》“不■〈次上吉下〉者得振”，“■〈次上吉下〉”不作“资”；（王曰，■〈次上吉下〉，乃“澹”字。“澹”即“贍”，以隶书作“澹”，形近而讹也。）故迁封食邑，“食”不作“仓”；“釜鑑之数”，“釜”不作“金”：“夫妻服箠”，不作“服箠”；（王曰，“箠”乃“鞞”之讹。）“则无屋粟邦布之籍”，“籍”不作“藉”：“则空閒有以相给资”，“閒”不作“闻”：“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籍”不作“藉”：“次日薄芋”，“芋”不作“芋”。卷二十四《轻重乙第八十一》“夫海出沸无止”，“沸”不作“沛”：“左右不足支”，“支”不作“友”；“已得四者之序”，“得”不作“有”。《轻重丁第八十三》“上断轮轴”“断”不作“斫”：“带山负海，苦处上断福，渔猎之萌也”，“苦”不作“若”；（王曰，“苦处”当为“谷处”，“福”当为“辐”，上断福，犹上文言上斫轮轴也。）“少者三千锤”，“千”不作“十”：“北方萌者”，“方”下无“之”字：“受息之萌”，“萌”不作“氓”：“国有簪星”，“簪”不作“彗”，下同。“衍布五十倍其贾”，“衍”不作“术”。（按，“衍”疑“行”之讹，“行布”对上“守布”。）《轻重戊第八十四》“以其不捎也”，“捎”不作“■〈土肖〉”；（王曰，“捎”当为“俏”，“俏”与“肖”同。）“子为我至生鹿二十”，“至”不作“致”；（案，“至”、“致”古字通。）“公曰今齐载金钱而往”，“曰今”不作“因令”。（王曰，“公因”当为“公”，其上文曰，“君其铸庄山之金以为币”，下文曰，“公其令人贵买衡山之械器而卖之”，皆其证。）案：王氏、孙氏、洪氏、宋氏所云宋本，皆影抄绍兴壬申瞿源、蔡潜道刻本，影抄亦有讹舛，与是本间有不合处，故所举与《读书杂识》、《管子义证》、《管子识误》三书亦不尽同。冀附诸家所记後，以供好古者参证之助云。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张瑛覆刊本。

△管子二十四卷（校宋本）

此乡先贤赵文毅刻本，有赵自序及王世贞序。顾涧菴氏以残宋本校，残宋本自卷十三至十九缺。每卷末有墨图记二行，其文曰：“瞿源、蔡潜道墨宝堂新雕印。”其卷终，又有图记二行云：“瞿源、蔡潜道宅板行。绍兴壬申孟春朔题。”涧翁又以朱笔录惠松崖徵君疏证语於上方。（卷首有“顾涧菴手校”朱记。）

△管子二十四卷（明刊本）

题：“唐司空房玄龄注。”据《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有尹知章注，後人咸谓是尹书而讹题房注者。注释多所牴牾，《黄氏日钞》讥之。书中多古通用字，唐人不讲训诂，故所解率多牵强附会。此本出先民陆敕先所校，悉照宋本。顾澗蕢氏依之以录，并自加案语，订讹甚多。

△邓析子二卷（宋刊本）

不题名。前有刘歆《进书序》，谓，子产卒後二十年而邓析死。传说或称子产诛邓析，非也。序後即接本书，犹见古式。每半叶十一行，行十五字。

“树”字有阙笔。卷末有朱文方印曰“世美堂印”，又有长方朱文印曰“魏国文正公二十二代女”，疑为震川先生配王夫人印记。震川文中有云，居安亭时，夫人尝属里媪访求古书也。

△商子五卷（旧钞本）

《汉志》称《商君》，《隋志》始称《商子》，皆载有二十九篇。今篇目有二十六，与晁氏《读书志》合。而第十六、第二十一篇，已有目无书。此邑人冯知十所录，以宋本校过。（卷首有“彦渊”、“冯知十读书记”二朱记。）

△韩非子二十卷（校宋本）

旧有注，不题姓氏。或曰李瓚。此赵文毅与《管子》合刻本，有赵自序及王世贞序。原出宋槧，补《和氏》、《奸劫》、《说林》、《六微》等篇脱文，而字句间多用他刻更定，虽订讹不少，已失宋本真面目。顾澗蕢氏先假得惠徵君临冯已苍校本，属友人王小梧渭录於是本。冯本出叶林宗校《道藏》秦季公本，惠氏自有疏证语，并录上方；小梧亦有案语。继得《道藏》本覆勘，又得述古堂影钞宋本覆校，最後得乾道初黄三八郎槧本於阳城张氏，校勘毕事，复以己意订正之。後来全椒吴氏覆刻乾道本，附《识误》三卷於後，此其蓝本也。宋槧本、《道藏》本於卷十一《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篇末，较赵本衍四行，其文曰：“有相与讼者，子产离之而毋得使通辞，到至其言以告而知也。卫嗣公使人伪关市，呵难之，因事关市以金，关市乃舍之。嗣公谓关市曰：其时有客过而予汝金，因谴之。关市大怒，以嗣公为明察。”顾氏曰其辞与《七术》篇多复出，兼有脱讹，赵本削之，是也。顾氏所校，绝不专辄轻改，亦不迁就宋刻漫无别白，其订误必精心剖辨，依据确檄。尝谓人言‘校书何难者’，以未尝校故也。如真欲校之，便不为是言矣。

△刑统赋解二卷（旧钞本）

题：“元左宣德郎律学博士傅霖撰，东原郟（？）韵释，益都王亮增注。”有赵孟頫序。案：是书已见晁氏《读书志》，则题为元人者，非。郟下原阙一字，其中“解曰”云云，出傅氏自注：“歌曰”云云，是郟氏韵释：“增注

曰”云云，出自王氏。《敏求记》谓延祐丙辰刻本者，当即是书。惟後无李方中《韵释》耳。旧为倦圃藏书，後归海宁查氏、邑中张氏。（卷首有“曹溶”、“樵李曹氏藏书印”、“臣名岐昌”、“字曰药师”、“得树楼藏书”诸朱记。）

△粗解刑统赋一卷（旧钞本）

题：“邹人孟奎解。”前有至正壬辰自序及沈维时跋。案：奎字文卿，元至正间人，所解皆浅显易明，令人便於诵習。其篇末《总论》，兢兢於刑法之事，知之匪艰，而用之惟艰。谓法律一定，人情万端，一定之法，不足以尽万情。故不可泥於纸上之法，而不察斯民之情。惟慎详真伪，使曲直、轻重各得其宜，民无枉滥，斯为善矣。使其恣一己之喜怒，致断者不复续，死者不复生，阴鹭非轻，报应甚速，岂不哀哉。其所以傲夫折狱者深矣。世之司刑者，当置此书於座右，时为省览也。（卷末有“皇父五经”朱记。）

△刑统赋疏一卷（旧钞本）

题：“沈仲纬氏撰。”有俞淖、杨维楨序。案：仲纬，未详其名。据铁崖序，谓为郡府掾。其书取傅氏赋文而为之疏，引据详析；《疏》後有《直解》，隐括易晓；解後有《通例》，则取当时罪案断例，以为左验，意主戒傲，非泛作刑书也。中有朱笔校改处，间据元钞本，不详何人所校。是书诸家书目皆不载。向藏郡中黄氏、邑中张氏。

○右法家

○农家类

△齐民要术十卷（校宋本）

後魏贾思勰撰并序。又葛祐之序。华亭沈氏竹东书舍刻本，较胡氏震亨刻本脱文、脱字尤多。《桑柘》篇中脱去一叶，与胡本同。陈子准氏以宋槧残本一一校补。案：钱氏《敏求记》谓，嘉靖湖湘本文注混淆。首卷简端“《周书》曰，神农之时天雨粟”云云，原系双行夹注，不当刊作大字。今案宋本，良然。惜後四卷宋本亦阙，不获校全。然其佳处已不胜俚指矣。（卷首有“邵弥藏书画记”朱记。）

△农桑撮要二卷（元刊本）

元鲁明善撰并序。案：元时官颁《农桑辑要》一书，以《齐民要术》为蓝本，共分六门，而卷末载岁用杂事，犹略。此本则分十二月令，案时件系，详言种植敛藏之事，足补《辑要》所未备。卷中“十一月、修池塘”一条，谓宜於农隙之时，填补塘岸令高，中间要挑掘令深，则聚水宽广，所以预备乾旱，此真耕农要务也。书初刻於延祐甲寅，又刻於至顺元年，此其再刻本也。

○医家类

△新刊补注释文黄帝内经素问十二卷（元刊本）

题：“启元子次注，林亿、孙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孙兆重改误。”启元子，唐太仆令王冰也。（《文献通考》及《郡斋读书志》作“王砮”。林亿、高保衡，宋嘉祐中人。隋全元起旧有注八卷，佚其第七，冰得其本，为之补注。亿等既校正缪误，复增注二千馀条，遂为完书。有保衡《进书表》及冰序。此至元刻本，目录後有“原本二十四卷，今并为一十二卷刊行”。卷末有墨图记二行，云：“至元己卯菖节古林书堂新刊。”（卷中有“叶树廉印”、“石君”、“朴学斋”、“归来草堂”、“张氏壁甫”诸朱记。）

△新刻黄帝灵枢经十二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晁氏《读书志》曰“王冰撰”，谓即《汉志黄帝内经》十八卷之九。世谓王冰伪託，又谓即《唐志黄帝九灵经十二卷》，王冰更其名曰《灵枢经》，此与《素问》同时刻本。目录後有“至元己卯古林胡氏新刊”一行。卷一後有墨图记二行，云，“至元庚辰菖节古林书堂印行。”

△新刊王氏脉经十卷（旧钞本）

晋王叔和撰并序。又何大任後序。案：叔和，高平人，官太医令，世传《叔和脉诀》一卷与此不同，乃伪作也。是编亦宋林亿等校定。前有亿《进书序》。末列高保衡、孙奇、林亿衔名。宋绍圣、嘉定俱有刻本。此本目录後有“天历庚午岁广勤叶氏刊”一行，盖从元刻本钞出。

△刘涓子鬼遗方五卷（宋刊本）

齐龚庆宣编。案：《唐志》有龚庆宣《刘涓子男方》十卷；《书录解题》有《刘涓子神仙遗论》十卷，东蜀刺史李昉录，当别一书也。此本首有永明元年自序，其述涓子得书之由，在晋末用兵丹阳时，语涉神异，已载钱氏《敏求记》。

又云，涓子■〈女市〉適余从祖叔，涓子《寄■〈女市〉书》叙此事并方一卷。方是丹阳白薄纸本写，今手迹尚存。从家世能为治，方秘而不传。至孙道庆临终见语，家有神方，儿子幼稚，欲以相传，遂受而不辞。自得此方，於今五载，所治皆愈。刘氏草写，多无次第，今辄定其前後，族类相从，为此一部，流布乡曲。又道庆云，此《鬼方》，舅祖涓子兄弟自写，称云无纸，而用丹阳录。永和十九年，资财不薄，岂复无纸，是以此别之耳。每半叶十三行，行廿三字。板心但一“鬼”字，字体肃穆，纸质坚韧异常。全书无宋讳字，疑出五代、宋初所刻。《敏求记》曰，此书极为奇秘，收藏家罕见之。然遵王所藏，是宋钞本，此则古刻，尤足珍也。（卷首有“汪士钟藏”朱记。）

按：徐乃昌随龢《徐氏丛书续编》覆刊本。

△巢氏诸病源候总论五十卷（明刊本）

隋太医博士巢元方等奉诏撰。有宋绶序。陈氏《书录》云，“《千金方》诸论，多本是书，宋制，每用以课试医士也”。此明王氏主一斋刊本。

△孙真人备急千金要方三十卷（元刊本）

唐孙思邈撰。前列高保衡等《进书序》，遇“明圣”、“主上”等字，俱跳行，当仍宋刻旧式也。原书与《千金翼方》三十卷本各单行，後人合并之，又离析卷帙为九十三卷，失古本之真矣。此犹三十卷之旧，与晁、陈二家书目及《敏求记》所述悉合。

△广成先生玉函经一卷（宋刊本）

题：“传真天师特进检校太傅太子宾客主管大学士户部侍郎徽国广成杜光庭撰，盱江水月黎民寿注。”前有自序。每半叶十一行，行廿一字。板刻不工，殆宋末麻沙本。後有黄氏丕烈跋云：“钱氏《敏求记》有杜光庭《了证歌》一卷，云，光庭谨傍《难经》，各推《了证歌》为之，以决生死。宋高氏为之注，东越伍捷又为之补注。”此书自序则云，“谨傍《难经》，略依决证，乃成《生死歌诀》一门”。实是一书，惟注本不同，故更其名耳。黎《注》中引王德肤《易简方》，谓宋人王硕也，知民寿亦为宋人矣。（卷末有“沈辨之氏”朱记。）

按：徐乃昌随龢《徐氏丛书续编》覆刊本。

△太平圣惠方三卷（钞残本）

宋王怀隐、郑彦等奉诏编校。原书一百卷，全本久佚。此黄文琴六从宋槧残本写出，仅存眼、齿二门，可谓吉光片羽矣。书中“丸”字俱作“圆”，宋讳“桓”字嫌名也。

△铜人腧穴针灸图经三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晁氏《读书志》谓“皇朝王维德撰”，《玉海》谓“王惟一”，未详孰是。此明人钞本，犹存三卷之旧。後有析为七卷者，失天圣旧本之第矣。有正统《御制序》。

△新刊华佗元门脉诀内照图二卷（明刊本）

题：“华佗编。”集後有序云：“图左之注，宋人杨介撰。成化初，阁老彭文宪於秘籍中抄得，出以见授，兰家世以医行。淮南先伯子院判德明府君，与兰获列官於朝，供奉御局者三十馀年，获益於是书不少，因命二子本、重加校定梓之。”是作序者名兰。因序末一叶已失，其姓不可知矣。

△伤寒必用运气全书十卷（明刊本）

是书前三卷录刘温舒《运气图论》，以下录广平程德斋《运气起例歌括》以及钤法方药，总名《运气全书》，亦熊宗立编，有序。卷末有“成化二十二年春正月既望奉敕督河南学政按察司佥事江浦石淮校刊”二行。

△经史证类大观本草三十一卷附本草衍义二十卷（金刊本）

宋唐慎微撰。是本卷数与《书录解题》合。《郡斋读书志》及《玉海》俱作三十二卷，合目录并数也。金泰和中晦明轩所刻，并为三十卷，已改大观旧第。此本未经窜乱，卷首有艾晟序，後有墨图记云：“《经史证类大观本草》三十一卷，附《本草衍义》二十卷，贞祐二年嵩州福昌孙夏氏书籍铺印行。

”考：金宣宗贞祐二年，乃宋宁宗嘉定七年。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後来，元大德壬寅宗文书院刊本，当即从此本出。而明万历丁丑本，又依元本刊也。《本草衍义》，《文献通考》作《广义》，其卷数同。《书录解题》作十卷，与此本不合。（每卷有“钱氏家藏”朱记。）

△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十卷附指南总论二卷（元刊本）

此书首列《进书表》，末题“将仕郎措置药局检阅方书陈承、奉议郎守太医令兼措置药局检阅方书裴宗元、朝奉郎守尚书库部郎中提辖措置药局陈师文谨上”三行。凡十四门，七百七十八方，与陈氏《书录》及《玉海》作五卷，为二十一门、二百九十七方不合。盖陈氏、王氏所载为师文原本，此则绍兴以後增修本也。《文献通考》作十卷，殆即此本矣。目录後有“建安宗文书堂郑天泽新刊”一行。曝书亭所藏，竹垞氏有跋者，为建安高氏日新堂刊本，同为元刻，别一本也。近时邑中张氏刊入《学津讨原》者，得同里陈氏旧钞本，多“增广”二字，而脱落处甚夥。今以张本校之，如卷一“五脾汤”下，脱“寿星圆”、“左经圆”、“活络丹”、“七生圆”、“川芎茶调散”、“乳香趁痛散”、“黑龙圆”七方。“乳香宣经圆”下，脱“换腿圆”、“大圣保命丹”、“四生圆”、“轻脚圆”、“大防风丹”、“经进地仙丹”、“伏虎丹”、“乌药顺气散”、“秘方换腿圆”、“左经圆”、“木瓜圆”、“追风应痛圆”、“磁石圆”、“胡麻散”十四方。卷三，“顺气木香散”下，脱“和气散”一方。卷八，“槐角圆”下，脱“胜金圆”一方。“何首乌散”下，脱“桦皮散”一方。“玉龙膏”下，脱“花蕊石散”一方，及五行八卦之图。“导滞散”上，脱“如圣散”、“槟榔散”二方。“神效当归膏”下，脱“膩粉膏”一方。“乌蛇膏”下，脱“槐白皮膏”一方。“补损当归散”下，脱“复元通气散”一方。卷九“泽兰圆”下，脱“锤乳泽兰圆”一方。“吴茱萸汤”下，脱“伏龙肝散”一方。“牡丹煎圆”下，脱“椒红圆”一方。“白薇圆”下，脱“小白薇圆”、“紫石英圆”、“四物汤”、“阳起石丸”、“白术散”五方。“保生丸”下，脱“榆白皮散”、“当归丸”、“当归建中汤”、“大通真圆”四方。“催生丹”下，脱“芎藭汤”、“蒲黄散”、“当归散”、“牛膝汤”、“四顺理中圆”、“漏芦散”、“大圣散”七方。“油煎散”下，脱“滋血汤”、“乌金散”、“暖宫圆”、“琥珀泽兰圆”四

方。“安胎饮”下，脱“神仙聚宝丹”、“洗洗圆”、“人参鳖甲圆”、“济危上丹”四方。“南岳魏夫人济阳丹”下，脱“琥珀黑散”、“滑胎枳壳散”、“茂香散”、“竹茹汤”四方。“琥珀圆”下，脱“鮫血圆”、“内灸散”、“乌鸡煎丸”三方。“白圣丹”下，脱“暖宫丸”、“滋血汤”、“安胎饮”、“益阴丹”、“妙应丹”五方。“牡丹散”下，脱“红花当归散”、“乌金散”、“艾煎圆”、“当归芍药散”、“调经散”五方。“黑龙散”下，脱“人参当归散”一方。“当归养血圆”下，脱“四神散”、“当归黄芪汤”、“神授散”、“小地黄丸”、“交感地黄煎丸”、“加减吴茱萸汤”、“熟乾地黄汤”七方。“增损四物汤”条，“须日进‘黑神散’三服”下，脱二百廿九字，文多不备录。“猪蹄方”下，“产前将获法”上，此本有“入月安产图”、“体玄子借地法”、“禁草法”、“禁水法”共文二十一行，张本皆脱。“催生符”下有“推妇人行年法”、“逐日产母生子宜向方”，“逐月产母生子忌向方”，“藏胎衣吉方”、“逐日日游神”五条，共二叶，张本亦脱。卷十“太一银朱丹”下，脱“软金丹”一方。“至圣丹”下，脱“定吐救生丹”一方。“五疳保童圆”下，脱“熊胆圆”一方。“虎睛圆”下，脱“天麻防风圆”一方。“香连圆”下，脱“紫霜圆”一方。“没食子圆”下，脱“水银褊圆子”一方。“惺惺散”下，脱“人参羌活散”、“辰砂金箔散”、“消毒散”、“人参散”、“生犀散”五方。“朱砂圆”下，脱“芦荟圆”、“和中散”、“人参半夏圆”、“辰砂半夏圆”、“丁香散”、“六神丹”六方。“肥儿圆”下，脱“至圣保命丹”一方。“人参圆”下，脱“温脾散”一方。“白豆蔻散”下，脱“当归丸”一方。“豆蔻香连圆”下，脱“木香白朮散”一方。“赤石脂散”下，脱“礞墨散”、“半夏散”二方。“朱矾散”下，脱“紫苏子散”、“犀角人参散”二方。“镇心至宝丹”下，脱“小黄连阿圆”一方。“麦煎散”下，脱“辰砂茯神膏”一方。“秘传神仙消痞圆”下，脱“小驻车圆”一方。“银白散”下，脱“蝦■〈虫麻〉圆”一方。“玉真汤”下，脱“薄荷汤”、“紫苏汤”二方。“二宜汤”下，脱“厚朴汤”一方。“仙术汤”下，脱“杏霜汤”、“生姜汤”、“益智汤”三方。“茴香汤”共二方，其後一方脱。“缩砂汤”下，脱“胡椒汤”一方。此皆张本之脱误，惜未依此本刻之也。书中“丸”字或作“圆”，犹宋本之旧。末附《指南总论》二卷，题：“敕授太医助教前差充四川总领所检察惠民局许洪编。”张氏所未刻者，乃讹以《图经本草》一种为《用药总论》，尤失之也。

△重校证活人书十八卷（影钞宋本）

宋朱肱撰并序。前有《进书表》、《谢表》、《谢启》。案：《书录解题》云，肱字翼中，吴兴人，秘丞临之子，中书舍人服之弟。登进士科，以张仲

景《伤寒方论》，各以类聚，为之问答，本号《无求子伤寒百问方》，武夷张藏作序，易此名。晁氏《读书志》所载亦合，惟作二十卷。（《文献通考》亦作二十卷，惟《书录解题》卷数与此本同。）而此本《进书表》中亦云二十卷。刻时当有删并，故少二卷也。政和八年，刊於杭州大隐坊。每半叶八行，行十五字。向藏邑中孙氏。（卷中有“天真阁”朱记。）

△史载之方二卷（影钞宋本）

此书不题名，亦无目。自《郡斋读书志》以下皆未著录。郡中黄复翁得之石豕严氏，此即从之过录者也。载之，名不甚著，其始末无考，惟据复翁《跋》，称《宋稗类钞》载，眉州朱师古得异疾，趋郡谒史载之。宋时眉州属成都府，是载之为成都人也。《书录解题》载《指南方》二卷，蜀人史堪载之撰，卷数虽同，书名则异，不知即此书否？然称为蜀人，与《宋稗类钞》合，其非二人可知，是载之名堪也。而阮文达《提要》谓字里未详，盖误认载之为名矣。《北窗灸果录》载：载之疗蔡元长疾。元长，熙宁三年进士，靖康中贬死。是载之为神宗後人也。其大略可见者如此。案：载之疗元长大肠秘，因市紫苑以进，须臾遂通。此书《大府秘门》，正有用紫苑一方。而师古异疾，载之名为“食挂”，谓出《素问》，制药服之，三日顿愈。《宋稗类钞》不言所用何药，此书亦无“食挂”方论，盖载之所者，当不止此，或在《解题》所称《指南方》中，而此书之非即《指南》，又可想见也。书中“炅”、“戍”、“惊”、“徵”等字皆减笔，而“完”、“丸”等不避钦宗嫌名，盖刻於靖康以前。後翁定为北宋精槧，不诬也。

△伤寒治验九十论一卷（旧钞本）

宋许叔微撰。每证各系以论，凡九十篇。原书名《伤寒论》，郡人刘大生校录，增“治验”字。大生，不知何时人。

△张仲景驻（注）解伤寒百证歌五卷，附伤寒发微论二卷（元刊本）

题：“许叔微述”。叔微，字知可，真州人，绍兴二年进士。是书乃述张仲景之意而申言之，刻者遂误加“张仲景注解”五字於书名，以致难通。知可有《类证普济本事方》著录《四库》，而此二书不载。朱国桢《涌幢小品》记知可所作诸书中，有《拟伤寒歌》三卷，凡百篇，当即是书，惟误五卷为三卷。又有《翼伤寒论》二卷，疑即《发微论》，见《敏求记》。惜原序残阙，不知何人校刻。（卷首有“张君服私记”朱记。）

△幼幼新书四十卷（明刊本）

此书见陈氏《书录》。题“直龙图阁知潭州刘昉方明撰”，集刊未毕而卒，徐璿寿卿以漕摄郡趋成之。旧有绍兴二十年门人左迪功郎潭州湘潭县尉主管学事李庚序及左迪功郎新差江陵府司户参军石才孺後序。案：李序谓刘公患小

儿疾，苦世无良医，悉取古方及已试秘方，命王历羲道、王湜子是编其书。石《序》谓总四十卷，既成三十八卷而疾不起，四明楼公继其政，亟讫其事，并後二卷为一卷，复纂历代所述《求子方论》为一卷冠诸首，与直斋所纪差异。是本为明万历间吴郡陈履端编订。履端业医，尝於雲间顾研山所购得宋刻本，阙三卷，复於歙程大纲家钞得，略加删节刻之。有履端自序及王世贞、刘凤、张应文《序》，王问卿、余然後序。

△洪氏集验方五卷（宋刊本）

不题名。後有跋云：“《古集验方》五卷，皆余平生用之有著验，或虽未及用而传闻之审者，刻之姑孰，与众共之。乾道庚寅十二月十日番阳洪遵书。”每半叶九行，行十六字。“丸”字避讳俱作“圆”。後有鲜于枢题诗云：“贤人留意济斯民，学仕之馀未舍勤。犹访医方治疾病，岂因富贵堕心身。乃知後世家风远，想见当年德业新。愧我长贫仍懒惰，不能望见属车尘。”其书以淳熙七、八两年官册纸背所印，中钤官印，惜不可识。後有黄尧圃、顾涧菴跋。（卷首有“玉兰堂”、“竹坞”、“季振宜”、“沧苇”诸朱记。）

按：家塾珂罗板影印本。

△医经正本书一卷（旧钞本）

宋程回撰并序。又陈言跋。此书见《书录解题》，凡十四篇，专辨伤寒、疫疾并无传染，以救薄俗骨肉相弃绝之弊，并及唐、宋医政，与夫权量脉诊汤滚方论，赞其是而绌其否。谓之“正本”者，以本正则邪说不能摇也。

△伤寒补亡论一卷（旧钞本）

题：“河南郭雍撰。”案：雍字子和，隐居峡州，号白雲先生。乾道中，徵召不起，赐号冲晦处士。是编述诸家论仲景伤寒治法，以补旧论所未及，故曰“补亡”。各家书目俱未载。

△卫生家宝产科备要八卷（宋刊本）

宋朱端章编。是书集诸家产科经验方成帙。首列入《月产图》，中有借地、禁草、禁水、逐月安产法。《书录解题》所载《产宝诸方》一卷，以《十二月产图》冠之，疑即此书也。卷第四，李师圣编，《论郭稽中附方》，疑即《直斋书录》所载《孕育保庆集》一卷也。卷第六，《许学士产科方》，当谓绍兴中许叔微，其余杂采诸家方论甚备。诸家书目俱不载，惟见钱氏《敏求记》。目录後有“翰林医学差充南康军驻泊张永校勘”一行。卷末有《自记》三行云，“长乐朱端章以所藏诸家产科经验方编成八卷，刻版南康郡斋。淳熙甲辰岁十二月初十日”云云。每半叶九行，行十五字。书中遇“辘”、“悬”字俱减笔，“丸”皆作“圆”。《敏求记》所谓楮墨精好可爱者，今又历二百馀载，依然如故，可宝也。（卷中有“孟洪”、“西涧草堂”、“孙氏禹九家藏

”诸朱记。)

△新编近时十便良方九卷（宋刊残本）

不著撰人。前有庆元乙卯汾阳博济堂序，略谓，绍熙辛亥东南漕使孙公稽仲有所集方书一编，目曰“太衍”，惜其太略，於是遍搜方论，摘其简而至切、迅而不暴、与时运相宜者，以附益公之不足。所谓“《十便》”者，药材止六十四种，易於储蓄，一便也；世所常用，无难致之物，二便也；各市少许，置药笼中，不妨行李带挈，三便也；古今方论，安能一一讨寻，今惟取必效之方，不劳遍阅，四便也；凡有病即有方，有方即有药，不致仓皇失措，五便也；治疾如救焚，此书用药简当，而和剂不劳，六便也；或宦游僻县，地少医药，缓急有以支梧，七便也；行旅野宿，猝有不虞之证，不致坐困，八便也；深山穷谷，去城市远，即得应用，九便也；仁人君子，於困穷疾病，欲探囊施与，无方药不备之叹，十便也。原书四十卷，今存卷十一至十七、卷二十一至二十二，凡九卷。卷首有《古今方论总目》，所引古方凡六十六种。末有墨图记云，“万卷堂作十三行大字刊行，庶便检用，请详鉴”十八字。又有《总类》一卷，标用药治疾之目。目录一卷，标药名、方名之目。每半叶十三行，行廿二字。

△医说十卷（明刊本）

宋张杲集，山阴诸葛兴序。时嘉靖间，南衡童某刻於晋，有东黄张子立序，印台傅某复刻於秦，有西京许宗鲁序。案：此书首以《历代名医》，次以《医书》、《本草》、《论法》及《神医神方》。周身诸病，皆引类垂法，指实著效，医学之指南也。旧为汪秀峰藏本。（卷首有“开万楼藏书”朱记。）

△钱灸资生经七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案：嘉定庚辰徐正卿序，谓东嘉王叔权作，则亦宋时人也。目录前有“广勤书堂刊”一行。其第一卷，专论人身诸穴；第二卷以下，列针灸诸法；其铜人图式，非独正背，兼具侧形。考：《唐志》有《黄帝十二经偃侧人图》十二卷，此或其遗法欤。（卷首有“范文安藏书”、“张履和印”二朱记。）

△伤寒要旨方一卷（旧钞本）

题：“当涂李桎与几编辑。”此书见陈氏《书录》。谓列方於前而类证於後，皆不外仲景。原书为二卷，名“《伤寒要旨》”，无“方”字。此为明沈子录承之氏重订，前有补类数条及附方，皆其所增。沈亦一良医也。（前後有“子录”、“沈承之家藏书”、“沈鹤泉”诸朱记。）

△新雕图解素问要旨论八卷（影钞元本）

题：“刘守真撰，马宗素重编”。有自序，宗素序。序後有刊书人题记云

：“今求到河间刘守真先生亲传的本，仍请明医之士精加校定”云云。宗素，洪洞人，亦習医术，守真弟子也。

△刘河间伤寒直格三卷，後集一卷，续集一卷，别集一卷（元刊本）

题：“金刘宗素撰。”临川葛雍辑其“论伤寒”二门为此书，附以刘洪《伤寒心要》为《後集》，马宗素《伤寒医鉴》为《续集》，张子和《心镜》第三卷为《别集》。是本与钱遵王《读书敏求记》所载合。卷首有无名氏序，序後有墨图记一行云，“临川葛雍校正，建安虞氏刊行”。而《目录》前又有图记五行云，“伤寒方论，自汉长沙张仲景之後，惟前金河间刘守真深究厥旨，著为《伤寒直格》一书，诚有益於世。今求到江北善本，乃临川葛仲穆编校，敬刻梓行，嘉与天下卫生君子共之。岁次癸丑仲冬妃仙陈氏书堂刊”。据此，则是本当从建安本出，而“岁次癸丑”，乃元仁宗皇庆二年也。（卷首有“钱氏仲实”朱记。）

△病机气宜保命集三卷（明刊本）

题：“刘守真撰，李时珍辨。”为金张元素之书，见《本草纲目序例》中，凡分三十二门，论议精要，次及处方用药之法。金末杨威初刊行之。此明初宁藩刻本，原序已阙。

△此事难知二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有至大元年王好古序，知述其师李东垣绪论也。今《东垣十书》中，亦列入是编，其实出好古哀辑，非东垣自撰也。

△针灸四书八卷（旧钞本）

元宝桂芳编并序。案：桂芳字静斋，建宁人，汉卿之子，父子皆隱於医。

《四书》者，一为金阎明广子午《流注针经》三卷，首冠以何若愚《流注指微针赋》而为之注，有阎明广序；一为宋窦杰《针经指南》一卷，有朱良能序。杰亦字汉卿，与桂芳父同字，合肥人，仕至太师。时有两窦汉卿皆以医学显者。桂芳得其书合刻之，并附以家藏《黄帝明堂灸经》三卷，有无名氏序；宋庄绰《灸膏肓腧穴法》一卷，有自序：合而编之，目为“《针灸四书》”。序、目後有墨图记二行曰，“至大辛亥春月燕山活济堂刊”。活济，窦氏药室名，游达斋亲书以赠，见桂芳自序。是本从元刊影写，向藏爱日精庐张氏。

△卫生宝鉴二十四卷补遗一卷（明刊本）

元罗天益撰。案：天益，字谦甫，藁城人，学医於东垣李氏，源流於易水张氏，以两家之言，集录詮次而成书。卷一至三曰《药误永鉴》者，知前车之覆，戒後人勿蹈之也。卷四至二十曰《名家类集》者，古今之方，择之已精，备录之，使後人有所据依也。卷二十一曰《药类法象》者，气味厚薄，各有

所用，证治增损，欲後人信之也。曰《医验纪述》者，药准夫病，效始随之，欲後人慎之也。《补遗》一卷，多述仲景治内伤外感经验方并中暑方，乃刊时补入，非谦甫作也。有郟城砚坚题首，天益《上东垣启》及王恽、胡广、杨荣、金幼孜、蒋用文等序，又无名氏《补遗序》，韩夷《刊板跋》。是书见《文渊阁书目》、《焦氏经籍志》。

△本草元命苞九卷（旧钞本）

元尚从善撰并序。案：从善，字仲良，自署衔名为“御诊太医宣受成全郎上都惠民司提点”。元时，设立医官，考试出题，以《素》、《难》为经，疑（古通“拟”）仲景为治，法《本草》为药性。仲良以唐慎微所著全书药品有一千八十二种之多，学者不能遍识，乃摭其切於用者四百六十八品，论说简要，编成九卷，刻於至顺中。前有至元三年平江路常熟州知州班惟志叙，又冯子振序。诸家书目皆不载，惟见钱遵王《敏求记》。是本明人所钞，仅存残帙。士礼居黄氏以周香岩藏本补足。（卷首有“周子禄氏”朱记。）

△瑞竹堂经验方十五卷（明刊本）

元萨里弥实撰。全书分十五门，卷一、《诸风门》，卷二、《心气痛门》，卷三、《小儿疝气门》，卷四、《积滞门》，卷五、《痰饮门》，卷六、《喘嗽门》，卷七、《羨补门》，卷八、《泻痢门》，卷九、《头面口眼耳鼻门》，卷十、《发齿门》，卷十一、《咽喉门》，卷十二、《杂治门》，卷十三、《疮肿门》，卷十四、《妇人门》，卷十五、《小儿门》。与明《文渊阁书目》所载合。别本有作五卷者，文多残阙，分类亦不合。此其原书足本也。前有王都中、吴澂序，後有跋云，“郑多伯志道刻於蜀中”。末叶已阙，失其名。

△泰定养生主论十六卷（明刊本）

题：“元洞虚子王中阳撰并序。”案：中阳名珪，字均章，自号中阳老人，吴人。中岁，弃官隐於虞山下。此书取《庄子》“宇泰定者，发乎天元”及“《养生主》”之义，故首曰《原心》；次论《婚合》、《孕育》、《婴幼》、《童壮》、《衰老》、《宣摄》、《避忌》；次论《运气》、《标本》、《阴阳》、《脉病》、《证治》；然後《类方》、《对证》，以备采用；终以《古今明训》二道、《日省》一篇，以为《摄生要法》。至元中，有刻本，有段天祐、徐繁序，杨易跋。正德间，兵部郎中冒鸾重刊，有跋。

△世医得效方二十卷（元刊本）

元危亦林撰。以先世相传经验之方，分十三科录之。後附《孙真人养生法》一卷，有自序及王充耘序。至正五年，建宁路官医提领陈志刊，有序。又有太医院题识云：南丰危亦林，世医，得效方，编次有法，科目无遗。江西提举

司校正之；牒上於院，下诸路提举司重校之；复白于院，院之长贰僚属皆曰善，付其属，俾绣梓焉云云。後列太医院官二十三人衔名，掾史一人。其检校详慎可知。

△新编西方子明堂灸经八卷（元刊本）

不题撰人姓名。“西方子”亦无考。目录前有“熊氏卫生堂重刊”一行。卷一，列《正人头面图》、《胸膺图》、《腹肚图》；卷二、卷三，《正人手图》、《足图》；卷四，《伏人头图》；卷五、卷六，《伏人手图》、《足图》；卷七，《侧人头颈图》、《胁图》、《手图》；卷八，《足图》。各详其穴处，论可灸不可灸，较《铜人针灸经》为备。《四库著录》为山西平阳府本，与《铜人针灸经》合刻。是本乃元槧之精好者。出曝书亭旧藏。（卷首有“彝尊”、“曝书亭藏书”二朱记。）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五

子部三

○天文算法类

△周髀算经二卷音义一卷附数术记遗一卷（旧钞本）

旧题：“赵君卿注，甄鸾重述，李淳风释。”《音义》题：“李籍撰。”後附《数术记遗》题：“徐岳撰，仇鸾注。”《周髀》，即古盖天之学。今之西法，实出於是。《数术记遗》，唐代选举，於《九章》、《五曹》之外兼习之，虽世皆疑其伪託，要之流传已久矣。惟辗转传钞，讹舛不少，此犹旧本，有君卿自序及鲍浣之序跋。案：跋语遇“国家”及“中兴”字样，俱跳行顶格，知此本从宋槧传录也。

△天文大象赋一卷（旧钞本）

隋李播撰，苗为注。旧题：“张衡撰。”《唐志》、《崇文总目》、《通志艺文略》俱作李播。播仕隋，高祖时，弃官为道士。顾涧翁据赋末有“少微之养寂”云云，定为播撰，自不诬也。旧为孙氏之馮钞藏本，後有涧翁跋。邑人吴頊儒氏依之传录。

△新仪象法要三卷（影钞宋本）

宋苏颂撰。是书为重修浑仪而作。始於元祐间，成於绍圣中，故《遂初堂书目》谓为《绍圣仪象法要》，首列《进书状》，卷各有图，图各有说，当时奉敕撰进者。宋槧本卷末有“乾道壬辰九月九日吴兴施元之刻本於三衢坐啸斋”两行。元之，字德初，即注苏诗行世者。此相传影摹本，图样界画，不爽毫发，不减遵王氏藏本也。

△铜壶漏箭制度一卷（影钞宋本）

是书《文渊阁书目》著录，不著撰人名氏。卷首列李龙眠序，其次为《刻

漏图式》，又次列十二节上箭、下箭、独用、同用之分，较《新仪象法要》为密。卷末载王荆公《明州新刻漏铭》、许克昌《明州新造莲华刻漏记》及《铭》，最後为淳祐丁未颜颐仲跋。案：许记、颜跋，知明州谯门旧有水称测昼夜漏之长，岁久刊敝。绍兴末，太常伯韩仲通为郡守，得吴人祝岷，迹古制，冶铜为莲花漏。及淳熙丁未，龙溪颜颐仲继为郡守，既修复之，复取李龙眠、韩仲通两家刻漏之制，并授之梓。卷末有“清源免解进士魏国钧校正”一行。卷首有“士礼居藏”、“黄印丕烈”、“堯圃”诸朱记。）

△准斋心制几漏图式一卷（影钞宋本）

宋孙逢古撰并序。逢古创为小壶，分二十五箭，按时而用，以正晷刻，可置坐隅，故曰“几漏”，因绘箭式而刻之。曾著录《文渊阁书目》。是本与《铜壶漏箭制度》合装一册，郡中黄氏旧藏。堯翁有跋。（卷首有“士礼居藏”朱记。）

△大宋宝祐四年丙辰岁会天万年具注历一卷（旧钞本）

此宋宝祐四年岁在丙辰之历书。卷末题诸人算造具注颁行者，曰：宝祐三年十月日保章正充同知算造兼主管文德殿钟鼓院荆执礼，灵台郎同知算造杨旂灵，台郎兼主管测验浑刻漏所相师尧，换授保章正充同知算造谭玉，灵台郎判太史局批点历书邓宗文、李辅卿。秀水朱氏跋云：南渡後，自《统元》至《会天历》，名凡七改，惟《会天》史称阙其法，试由此编推之，亦可忖测而知。旧为昆山含经堂徐氏所藏，竹垞老人录副以传。此本卷末有朱笔题识云：“乾隆丙午，从江郑堂处钞录复比较一过。秋厓衡记。”案：秋厓，姓朱，名邦衡，余仲林高弟也。（卷末有“秋厓”朱记。）

△乾象通鉴一百卷（旧钞本）

宋李季撰。卷首有自序曰：“臣季著为成书，不远万里赴行在献之。”钱遵王氏谓当是宋高宗时。然案卷末自署“河间府免解进士李季奉圣旨编”，河间至临安不当云万里也。其援引广博，推验精详，得未曾有，且所引逸书颇夥，尤为艺林之渊海。外间传本绝稀，此犹出钱氏藏本所钞传者，向藏郡中汪氏。（卷首有“汪士钟印”、“平阳汪氏藏书印”二朱记。）

△回回历法一卷（明刊本）

是书卷首有洪武辛亥吴伯宗序，下接《回回历法释例》凡六条，曰释用数例，曰释回回历法积年，曰释宫分日数，曰释月分大小及本音名号，曰释七曜数及本音名号，曰释闰法以下为七政经纬度法。案：回回积年，以阿刺必年为历元，当中国隋开皇十九年己未之岁。其所纪月名，如，第一月大，名“法而斡而丁”；第二月小，名“阿而的必喜世”；第三月大，名“虎而达”；第四月小，名“提而”；第五月大，名“木而达”；第六月小，名“沙合列斡而

”；第七月大，名“列黑而”；第八月小，名“阿班”；第九月大，名“阿咱而”；第十月小，名“答亦”；第十一月大，名“八哈慢”；第十二月小，名“亦思番达而麻的”。登诸纪载，亦足广异闻也。

○右推步

△五曹算经五卷（影钞宋本）

题：“唐朝议大夫行太史令上轻车都尉臣李淳风等奉敕注释。”案：《唐书艺文志》有李淳风注《五曹》、《孙子》等《算经》，故秀水朱氏跋云，相传其法出於孙武也。此书传本绝稀。《四库著录本》钞自《永乐大典》，此犹出自宋槧。卷末有“秘书省”三字一行；又一行云，“《五曹算经》一部共一册”；又三行，列校勘呈进诸臣云：元丰七年九月日校定降授宣德郎秘书省校书郎臣叶祖洽上进，校定承议郎行秘书省校书郎臣王仲脩，校定朝奉郎行秘书省校书郎臣钱长卿。又末叶三行列督刊诸臣云：奉议郎守秘书丞臣韩宗古，朝请郎试秘书少监臣孙觉，降授朝散郎试秘书监臣赵彦若。每半叶九行，行十八字。

△缉古算经一卷（影钞宋本）

题：“唐通直郎太史丞王孝通撰并注。”其推算分二十术，析及毫芒。读者不能遽通，故唐代立算学，习此书者以三年为限。其书与《五曹算经》同时刻者。卷末，校定上进督刊诸人结衔姓氏皆同。此即毛斧季氏得之章邱李氏，影钞以传者也。

△数书九章十八卷（旧钞本）

宋秦九韶撰并序。其书分九类，以明实用，故曰《九章》，非旧所谓《九章》也。第一大衍术中详言“立天元一法”，推明数术之原，所谓即形上之义，以通形下之数。李氏《测圆海镜》所言即本之。其实西法亦出於此。至国朝梅氏而始宣其蕴，则是书为算家最精微之作。《四库著录本》从《永乐大典》录出。此本卷末有赵清常跋云，“《数书九章》十八卷，宋淳祐间，鲁郡秦九韶撰。会稽王应遴堇父借阅钞本而录也，予转假录之。原书目，予为增入之。时万历十五年新正五日清常道人赵琦美记。”

○右算书

○术数类

△太玄集注六卷太玄解四卷附太玄历一卷（宋钞本）

《集注》题：“涑水司马光。”《解》题：“襄陵许翰注。”《历》附《解》後，不著撰人姓名。《集注》首冠温公《读玄》一篇，《解》末有跋云：“右十一篇《解》，附以《释文》，出许翰。《音考》曰：王即唐王涯。陈即近世陈渐，著《演玄》。吴即吴秘，作音义。郭即郭元亨，作疏。丁即丁谓

，许即许昂，章即章警，黄即黄伯思，林即林瑀本”云。《历》末有跋云：“右许翰传《太玄历》，出温公手录。经後不著谁作。本疑准《贲》沈准《观》，翰更定为《观》为《归妹》”云。案：此书世不经见，是本相传为南宋人所写，书法劲正，前明名人珍藏，印记累累。每半叶八行，行十七字。注每行廿四字。宋讳“贞”、“敬”字皆阙笔。卷末有题识云：“弘治乙卯腊月，葑溪邢参观於皋桥唐伯虎家。”又有题云：“此本旧藏唐子畏家，後以赠钱君同爱，更无副本，惟赖此传诵耳。钱君幸珍藏之。丁巳冬徐祜卿识。”又有题云：“吴燿、钱澈、周芝补遗”。“长洲陆延芝、陆灼校订。”“崇祯丙子张丑敬观。”近为郡人黄复翁所得，潢治成册，有钱宫詹题跋云：“温公集注《太玄》六卷，见於《宋艺文志》，而世传本。至许崧老之《玄解》，则《宋志》无之，惟直斋所录，与此本正同。崧老本续温公而作，而卷第相承，盖用韩康伯注《易》之例。《太玄历》不著撰人。许氏云，出温公手录，则温公以前已有之。其以六十卦配节气，不及《坎》、《离》、《震》、《兑》者，京氏六日七分法，四正为方伯，不在直日之例也。此本字画古仆，又多避宋讳缺笔，相传为南宋人所钞。明中叶唐子畏及吾家孔周先後藏弄，一时名士多有题识。好事者夸为枕中之秘。去冬雲涛舍人始购得之，招余审定，叹其绝佳。越明春，借读毕，因题。时癸丑二月廿七日钱大昕。”又唐陶山观察题云：“右《太玄注》并《解》，宋钞，凡十册，因籍一大绅家得之，以触庙讳字特多，不进内府。考明时藏吾家六如家，余当弄之。然仕於州县，不解藏书，而堯圃主政，精考订，且曾见此书，时时念之，因举以相赠，亦以其旧藏吴中，今仍置之皋桥、吴趋间，抑亦吾家六如所心许也。买椽还珠，吾无悔焉。主政其善宝之。嘉庆六年九月既望陶山唐仲冕识。”（卷首尾有“吴氏家藏”、“吴宽原博”、“匏翁”、“徵仲”、“启南”、“石田”、“张丑之印”、“王腾程印”、“王元齐印”诸朱记。）

△太玄经十卷（明刊本）

汉杨（扬）雄撰，晋范望解赞。旧有宋衷《解诂》，陆绩《释文》，范氏合二家注勒成一编。後有《玄图》，分画四重。卷端列陆续《述玄》，後有王涯《说玄》五篇。又《释文》一卷，不著撰人。《通志》谓林瑀所撰。此明万玉堂依宋槧本重雕，故“玄”、“贞”字有减笔，有“海虞周潮书”五字。

△元包经传五卷附元包数总义二卷（明刊本）

後周卫元嵩撰，唐苏源明传，李江注，宋韦汉卿释音，其总义则张行成所补撰也。是书效《太玄》而作，苏、李言其理，张氏则主数。绍兴中张洸合《释音》与《疏义》刻之。明人覆板，一仍其旧，较毛氏刻自胜。有杨楫序，张洸跋。

△潜虚一卷潜虚发微论一卷（影钞宋本）

题：“宋太师温国公司马光撰。”其《发微论》题：“左朝奉郎御史张敦实撰。”昔人见温公所作潜虚遗墨，俱有阙文，疑为未成之书。此本完善无阙。即朱子所见泉州本，目为贗本也。然当时建阳、郡武俱有刻本。邵武惟缺《繇辞》，此乃泉州教授陈应行乞诸公曾孙温陵守某得家藏全本，合张氏《发微论》以刊者云。《繇辞》悉备，岂温公後人所增入者欤？抑张氏作《发微论》时为之补全耶？古人作一书，经後人拾遗订坠者恒多，何独於潜虚而议之也。後有应行跋。旧为钱遵王藏书，继归泰兴季氏。（卷首有“虞山钱曾遵王藏书”、“安乐堂藏书”、“季振宜印”、“沧苇”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天原发微五卷（明刊本）

宋鲍雲龙撰并序。又方回、鲍宁、戴表元序。雲龙尝与同里方回辩论往复，故有《问答》一卷。旧有元元贞间刻本。明天顺间，同里鲍宁加以辨正，重刻之。《目录》後有墨图记云“天顺辛巳歙西鲍氏耕读书堂。”

○右数学

△唐开元占经一百二十卷（旧钞本）

唐瞿昙悉达奉敕撰。所言皆占验之法，援引纬书，有七十馀种之多。其他所引古书，如《五经通义》、《黄帝用兵要》、《太公金匱》、《太公兵法》、《甘石星经》、王隐《晋书》之类，今皆亡逸，犹藉是书考见崖略，零玃碎璧，致足珍也。有张一熙跋。

△谯子五行志五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名氏。案：《唐志》及《崇文总目》谓唐时濮阳夏撰。其书分木、火、土、水五行，应四时以编次。首举天文，下及物类，即象以推休咎，颯缕详悉。钱遵王氏谓此等书惜不多传於世也。

△乙巳占九卷（旧钞本）

唐李淳风撰并序。此与陈氏《书录》、钱氏《敏求记》所载悉合；惟阙末《风气》一卷。其曰“乙巳”者，陈氏谓从上元乙巳起算，故以名焉。（卷首有“得此书费辛苦後之人其鉴我”、“仲鱼图象”二朱记。）

○右占候

△葬书集注一卷（明刊本）

题：“草庐先生吴文正公澂删定。後学金华玄默生郑谧注释。”前有文正叙录，谓《内》、《外》八篇，《杂篇》二，凡一千二百四十六字，伦类精矣。盖以蔡季通所删二十篇之本而重定者。郑谧，字彦渊，北山先生忠愍公七世孙，自号玄默居士。又有洪武五年宋濂序，又眉山苏伯衡、金华胡翰、金信後

序。附赵东山《葬书问对》一篇。末有弘治十一年新安程敏政序，仁和江澜跋。临川道人题诗，新安谢子期後跋。是书即子期所刻。见钱氏《读书敏求记》。

△地里新书十五卷（影钞金本）

题：“王洙奉敕删修。”此宅经、葬书之最详备者。自唐迄宋皆编辑颁行，增加图解。晁氏《读书志》题僧一行撰，作三十卷。此本乃毕履道校补阙遗，考覈无讹，以成善本。刊於金明昌间。前有履道及张谦、王洙三序。洙序有注，徵引颇博，且序末附音义，疑皆履道所撰也。书分三十七门，其中五姓所属一门，於司商协民性之旨，颇能推阐无遗。履道自序云：“发挥经义，注释《礼》文，岁馀方毕，以俟同道之能者。”其非妄作可知矣。旧本流传，影写甚精，为近时各家书目所未载。

△天宝至宝经一卷金函经一卷穴法赋一卷雪心赋一卷（旧钞本）

并不著撰人姓氏。惟《天宝至宝经》有序，序为赣郡曾武文展撰，自称得师茂叔先生秘法，其龙法曰“天宝”，其穴法曰“至宝”，各化五五篇诗，逐一解明。然则是书为武撰无疑矣。《雪心赋》後又杂论干支年月日时窍局并附口诀。最後为吉郡方旦子辉跋。据跋语云，予与文展先生尽半生教养之礼，舍所学而学焉。则旦亦同时地理家也。是本出邑中毛氏旧钞。（卷末有“汲古阁”、“毛扆之印”、“斧季”诸朱记。）

△天机望龙经一卷（旧钞本）

题：“宋雲水山人吴景鸾秘授，廖金精笔记，堪輿黄明野参补。”案：景鸾为克诚子，术家相传，克诚於宋庆历间为司天监，以论山陵事下狱，遇赦，削发於白雲山洞，以遗书授女，其女转授诸金精山人廖瑀。然则吴、廖故有渊源也。是本亦毛氏旧钞，与《天机扒砂经》合装一册。（卷尾有“汲古阁”、“毛扆之印”、“斧季”诸朱记。）

△天机扒砂经一卷（旧钞本）

题：“堪輿地仙廖金精著，丰城黄明野集补。”其卷一至四已佚，仅存第五卷。案：堪輿家以杨、曾、廖、赖并称，而金精所著，此外尚有《葬法心印》一卷，见《敏求记》；《九星穴法》四卷，见《四库书目》。

△刘氏心法一卷杨公骑龙穴一卷（旧钞本）

刘氏，即邢州刘秉忠，著有《平尺玉砂经》者。杨公名益，字筠松，著有《撼龙经》者。後有曾公《後论》一篇。案：赣郡诸曾，皆習地理家言，其名求己、文迪者见《理气心印进书表》，名武，字文展者，见《天宝至宝经》序，此曾公未详何人也。是本亦出毛氏旧钞。

○右相宅、相墓

△灵棋经二卷（明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旧有晋颜幼明、宋何承天注。元陈师凯、明刘基解。案：是书乃古占法，合於《易》筮《象》词，亦与《易林》相似。《象》後有诗，作五、七言断句体，当是後人增入。颜、何注言推验，陈、刘解则衷诸《易》理，阐发入微。旧时惟钞本流传，至明正德间蜀周侍御某得是书，命乔府判某刊於杭郡，有李远、刘基、董元锡序。

△易林四卷（校宋本）

汉焦贛撰。《隋》、《唐》、《宋志》，俱作十六卷。泰兴季氏藏有宋槧本亦同。今分卷上、下各二，不知何时合并。此明吴郡陆翀之辨疑馆刊本。讹字甚多。家昙谷假得绛雲楼所藏宋本校改，致为精善。惟昙谷尝语陆敕先云，宋本有全注，未及举录，绛雲一炬，而其书不传为憾。然幸有此校本，犹存古书真面目。昙谷名玄锡，忠宣公长子也。（卷首有“临桂世伯”、“瞿元锡”、“昙谷”、“瞿昌文印”、“寿明”诸朱记。）

△京氏易传三卷（明刊本）

汉京房撰。吴陆绩注。《汉志》载京氏书甚多，今仅存《易传》，殆以所论世应、飞伏、游魂、归魂，已开後世钱卜之法，故流传不废欤？此本每卷有“颍川张鯤校”五字。

△理气心印三卷（旧钞本）

不题撰人姓氏。前有唐亚父邱延翰、宋国师吴景鸾《进书表》。案：景鸾表语：延翰在玄宗朝曾撰进《理气心印经》三卷，《天机书》三卷。僖宗末，贛水曾求己与同关人杨益在兵间得其书。後由曾文连传陈希夷，而景鸾父克诚从希夷学阴阳卜筮，故景鸾得之。是书以《太极图》为首，《先天》、《後天》、《太阴》、《纳甲》诸图次之。书中“臣延翰”云云，当是唐时原本。而“臣景鸾言”，则景鸾承诏补注也。後有金精山人廖伯瑀记。此为汲古阁钞本。

△新刊图解玉灵聚义占卜龟经四卷（元刊本）

题：“王洙撰，陆森类编，骆天祐校正。”卷二中杂入《野庵龟经》一种，审其次第，与《敏求记》所载、《四库》著录微异。各家皆题陆森作，而此曰王洙。案：森，吴人，为阴阳教喻，不脱术家习气，故所作诀法，词不雅驯。卷中有“从秘阁所藏《龟经》参定”一条，岂《龟经》即洙所撰耶？

△玉灵照胆经一卷（旧钞本）

题：“霁溪竹隐老人邵平轩撰。”前有淳熙己酉自序及至顺壬申东吴詹仲修序。据詹序称，其理微妙不可测断，则竹隐老人殆深於龟卜者也。是书《敏求记》著录。

△周易神应六亲百章海底眼二卷（影钞元本）

题：“临川王夔大鼎撰，杭郡何侁信亨重编；钱塘徐大升进之校正。”原书作七言绝句及四言体。王、何为之注云，“出晋逸士无惑先生王鄴字子路所传”，盖依託也。其占法专言六亲，即今世钱卜之法。

○右占卜

△新雕注疏珞珞子三命消息赋三卷附校正李燕阴阳三命二卷（影钞宋本）

题：“宜春李全注，东方明疏。”前有嘉祐四年全序。此书晁氏《读书志》作五卷，盖合李燕书言之。焦氏《经籍志》讹作十卷，“明”又讹“朔”。或作李同、李全者，皆讹。郡中黄氏尝得宋刊本，为传是楼故物，今归仁和胡君心耘，此本即从之影写也。

△新编四家注解经进珞珞子消息赋六卷（影钞元本）

赋不著撰人。作注者题：保义郎监内香药库门臣王廷光、宜春李全、嘉禾释昙莹、东海徐子平。所谓四家是也。此书《敏求记》著录所题作人姓名，与此本同。惟作二卷为异。疑钱氏所见非足本耳。《永乐大典》所收，有二本：一题“释昙莹撰”，兼采王、李之注，附以己说，即《四库》著录本也；一为徐子平注解本。此本合四家注为之，故与《大典》本绝异。卷首有王廷光《进书序》。

△新刊范围数二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姓名。《永乐大典》中引之，谓元贾颢撰。分《图式门》、《起例门》、《总诀门》、《吉歌门》、《凶歌门》、《赋论门》为上卷；《卦诀门》、《数格门》为下卷。明赵迎有《范围数》，自《图式》至《流年断诀》凡十五门，即袭其书也。旧为文氏、王氏、季氏藏书。（卷首有“玉兰堂”、“五峰樵客”、“梅花屋”、“竹坞”、“铁砚斋王履吉”、“季振宜印”、“沧苇”诸朱记。）

○右命书

△太乙金镜式十卷（旧钞本）

唐王希明编。《史记日者传》云术数七家，“太乙家”居其一。《汉志》五行家，亦有“泰壹”之名，知其术相传已久矣。

△五行精纪三十三卷（旧钞本）

宋廖中撰。此书《书录解题》及《文献通考》作三十四卷，《敏求记》所载，祇三十二卷，缺三十三、三十四两卷也。此较多一卷。所引星命家五十一种，多不经见者。

△弹冠必用集一卷（影钞宋本）

宋周渭撰并序。渭鄱阳人。《文献通考》讹作“谓”。此书亦见《书录解

题》，谓专为宦游择日而设。凡三十篇。後有乾道乙酉庐山唐汝舟跋。末附汉南张昌诗“兀日别法”二条，又昌诗跋。卷末有“绍熙甲寅岁当涂县令沈邠刊於正己堂”二行。此本明人钞自宋刻，亦秘笈也。

△三历撮要一卷（宋刊本）

不著撰人姓氏。其书按月具载嫁娶、上官、出行等吉日及不可用之凶日，即古孤虚旺相之术也。其援引有《会要历》、《百忌历》、《集圣历》、《广圣历》，而第云“三历”者，以後有详载《万通历》、《集正历》、《具注历》等图说，故以名之耳。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旧为士礼居藏书，有潜研钱氏跋云：“此书不题撰人姓名，亦无刊刻年月，所引《万通百忌》、《万年具注》、《集圣》、《广圣》诸书，皆选择家言，司天监据以铺注颁朔者也。刘德成、方操仲、汪德昭、倪和甫，盖当时术数之士，今无能举其姓名者矣。书中引沈存中《笔谈》，当是南宋所刊。嘉庆己未十月十有四日竹汀居士假读。时年七十有二。”（此《跋》与《养新录》所载稍异。）又有渊如孙氏跋云：“旧本阴阳书甚少，由术士秘其书而毁之。遁甲、六壬古法，犹见於《太白阴经》及《武经总要》，而归忌、反支、天仓诸说，载在经史者，转无成书。今堯圃得此本，存宋以前古法，亟属影写传世。尝考夏正以平旦为朔，则日辰宜起寅时，以子、丑时入前一日。术者不知，故一切遁甲、六壬多不验。书此以质知者。阳湖孙星衍书。”（卷首有“通儒世家”、“黄丕烈印”、“复翁”诸朱记。）

按：徐乃昌随龢《徐氏丛书续编》覆刊本。

△年月备要前集一卷後集六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姓氏。前有总目，曰，《前集》，三元通用六十年定例；《後集》六卷，诸家总要。旧为文瑞楼藏书。

○右阴阳五行

○艺术类

△书品一卷（旧钞本）

梁庾肩吾撰。是本列九品者，亦止一百二十三人，与《序》语云一百二十八人不合。王渔洋讥毛氏刊本有误，实世无别本也。（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贞观公私画史一卷（旧钞本）

唐中书舍人裴孝源撰。前有贞观十三年自序，略谓录魏晋以来至贞观十三年秘府及佛寺并私家所蓄遗迹有二百九十八卷，屋壁四十七所。目为《贞观公私画录》。旧出汲古毛氏钞本。（卷首有“毛氏子晋”朱记。）

△唐朝名画录一卷五代名画补遗一卷（明刊本）

两书明时合刻本《名画录》，唐朱景元撰并序。陈氏《书录》作《唐朝画断》云，後有天圣三年商宗儒後序，今此本无之。其卷首题《唐朝名画录》，而卷末一行复改为“唐贤”，不可解。《名画补遗》，宋大梁刘道醇纂。陈氏作《五代名画记》，有嘉祐四年陈洵直序。旧藏洞庭叶氏。（卷首有“叶树廉印”、“石君”二朱记。

△墨藪二卷（旧钞本）

陈氏《书录》云，不知何人所集。此题“唐韦续纂”。其二十一篇之数，与陈氏所载合。《文献通考》作十卷，盖传写之误也。

△法帖音释刊误一卷（钞本）

宋参知政事陈与义奉敕校正。刘次庄所撰《官帖释文》，其刊正误字，皆极精核。有周必大跋。

△翰墨志一卷（钞本）

宋高宗御制。高宗书学二王，所得最深，自谓五十年未尝舍笔。此其晚年所作，虽篇页寥寥，实皆论书精要语也。

△图画见闻志六卷（元钞本三卷宋刊本三卷）

宋郭若虚撰。前三卷系元人手录，每半叶十四行，行廿四字。前有郭若虚自序，以明翻宋陈道人刊本校之，颇有不同。如卷一次行题郭若虚撰，又次为《叙论》细目七行，而陈本无之。卷二《李昇》条注云：“蜀中多呼昇为小李将军。”小李将军，乃是思训之子，陈本脱下“小李将军”四字。卷三《文同》条末有一字至十字诗云：“竹，竹。森寒，洁绿。湘江边，渭水曲。帷幔翠锦，戈矛苍玉。虚心异众草，劲节逾凡木。化龙杖入仙陂，呼凤律鸣神谷。月娥巾帔净冉冉，风女笙竽清肃肃。林间饮酒碎影摇金，石上围棋清阴覆局。屈大夫逐去徒悦椒兰，陶先生归来但寻松菊。若檀栾之操则无敌於君，图潇洒之姿亦莫贤於仆。”此诗陈本亦失载。又按卷一《论黄徐体异》条，“刁处士名光”下注云，“下一字犯太祖庙讳”，则其所据别本亦是宋刻也。後三卷为宋临安府陈道人书籍铺刊行本，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与明翻本行款悉同，惟“匡”、“贞”、“构”、“购”等字皆阙笔，翻本则不尽然。其纸皆罗纹阔帘，信是宋刻宋印也。元钞序、目补阙，为秦西岩手笔，且有“杨梦羽氏”印，知为吾乡万卷楼旧物。历三百年复归故地，虽失其半，而复得黄堯圃氏以宋刊补之，既喜珠还，且成璧合矣。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宣和画谱二十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姓名，盖当时米襄阳、蔡京等奉敕纂定者。是本有无名氏原序，无“宣和庚子御制”等字，始知别本有之，乃後人妄加。王肯堂遂误以为此

书出御纂耳。此钞字迹甚旧，卷中朱笔校改，乃忠宣手迹。第六、七等卷末有崇祯癸酉某月某日校及耕石斋主人题字。（卷後有“陈煌图印”、“鸿文”二朱记。）

△纯全集四卷（旧钞本）

题：“宋翰林书艺局祇候南阳韩拙全翁撰。”有自序，又张怀後序。是书共十篇，曰《论山》、曰《论水》、曰《论林木》、曰《论石》、曰《论烟雾岚光风雪雨》、曰《论人物桥笮关城寺观山居舟船四时之景》、曰《论用笔墨格法气韵之病》、曰《论观画别识》、曰《论古今之学者》、曰《论三古之画过与不及》。别本曰《山水纯全集》，佚去末篇。此为明沈辨之钞藏本，犹全帙也。每叶阑外右角有“吴县野竹家沈辨之制”九字。（卷首有“野竹家沈辨之印”、“沈辨之氏”、“方山”、“濠南居士”、“吴岫”、“海虞陵秋家藏”、“稽瑞楼”诸朱记。）

△广川画跋六卷（旧钞本）

宋董道撰。是书有杨升庵刻本，中有脱文及此文错入他文之尾者。此从元至正乙巳华亭孙道明钞本传录，孙从宋末书生写本录出，流传最旧，惟六卷末有缺文。黄文琴六据杨本校补，并补正他处阙字，遂成完书。

△广川画跋六卷（明刊本）

此杨升庵从馆阁本录出以刻者。《目》中《书李子西兵车图》、《书龙衮文马图》二篇列卷一末，与本书合。元钞本错入於前者，讹。惟杨本讹字为多。黄文琴六即据元钞本校改订正。有刘大谟序，杨慎跋。

△画继十卷（明刊本）

宋邓椿撰。前有乾道三年自序，谓继张彦远《历代名画记》、郭若虚《图画见闻志》而作者，自熙宁而後，列于书者，凡二百一十九人。明嘉靖间刻本。

△书苑菁华二十卷（旧钞本）

宋陈思撰，魏了翁序。思为临安书贾，亦喜撰述，尝著《宝刻丛编》流传於世，金石家称之。是编辑汉、魏以来论书之说，虽标目未尽允当，而搜罗亦博，可供临池之助，与朱乐圃《墨池编》相伯仲也。旧为洞庭徐氏物，从宋刻传录。末有万历七年徐玄佐跋。

△皇宋书录三卷（旧钞本）

宋董史撰并序。书作於理宗淳祐壬寅年，中毁於火，至度宗咸淳乙丑岁修校成编。是本出华亭孙氏钞传。卷末有“至正丁未三月十四日录辨”一行。惜中多脱文缺字，无从校补。史，字良史，乃从姓得名，有作“董更”者，传写之误。

△图画考七卷（旧钞本）

元盛熙明撰。熙明有《法书考》八卷，著录《四库》而此书不载。钱氏《元史艺文志》亦无其目。案：自序有云，臣不揣愚陋，尝著《法书考》，今复博采传记，芟繁摭要，撰为《图画考》一通，缮写上进。是此书之作，在《法书考》奏御之後，本自别行也。书为目二十有七，卷一曰述原、兴废、规鉴、图名、师传，卷二曰工用、笔法、气韵、设色、模拓，卷三曰佛道、人物、传真、宫室，卷四曰山水、附树石，卷五曰竹木、花鸟、蔬果、龙鱼、畜兽，卷六曰名谱，分上古、中古、近古三子目，卷七曰鉴藏、辨谬、品价、印记、装褙、藏玩。大概本之张彦远《名画记》、郭若虚《见闻志》，馀如谢赫《古画品录》、郭思《林泉高致》之属，已不多及。《四库全书提要》称《法书考》虽褫取诸家之说，而采择特精。今观此书，亦复条理秩然，犹前志也。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书法钩元（玄）四卷（明刊本）

元苏霖撰。《自序》谓，搜访钞录前人论书语，辑成巨帙，此特纂其要言，故曰“钩元（玄）。”旧为邑中冯氏藏本。（卷首有“冯武之印”、“简缘子”、“窦伯父”、“长乐”诸朱记。）

△图绘宝鉴五卷补遗一卷（元刊本）

题：“吴兴夏文彦士良纂。”前有至正乙巳士良自序。卷末有“至正丙午新刊”一行。时元顺帝二十六年也。（卷首、末有“项墨林鉴赏”、“墨林秘玩”、“项子京家珍藏”、“项元汴印”诸朱记。）

○右书画

△琴史六卷（旧钞本）

宋朱长文撰。宋以前论琴之书，见于陈氏《书录》者甚多，今皆不传。世所传者，蔡氏《琴操》外以此书为最古。作於元丰七年，绍定癸巳从孙正大始刊板行之。此明正德戊寅安愚录本。卷中遇宋帝字皆提行，犹依宋本式也。愚所录又有《琴苑要录》一册，无撰人名氏，与此合为上下册，装池楮墨皆同。旧藏稽瑞楼。

△琴统一卷外篇一卷（旧钞本）

题：“南溪徐理撰绎。”书中《追古篇》，知为宋理宗时人先成《钟律书》进御，得叨恩科。给（？）年五十後复成此书。中论音律最详。《外篇》有自序、《列律图》并补论《琴统》所未备。各家书目皆未载。审其楮墨，亦正德时钞本，与《琴史》诸书以类相附者也。此书与懒仙《五声琴谱》合为一册。据自序，懒仙，明天顺间人，其姓名不可考。

○右琴谱

△忘忧清乐集一卷（宋刊本）

此书无标题，亦无序跋。首列皇祐中张学士《棋经》十三篇，次列刘仲甫《棋诀》四篇，张靖《论棋诀要杂说》，後列孙吴至宋旧图若干局，又列棋势若干局，共装三册。案陈氏《书录》有《忘忧清乐集》，题“棋待诏李逸民撰集”。此本《棋经》後，次徽宗御制诗，有“忘忧清乐在棋枰”之句。又有“前御书院棋待诏赐绯李逸民重编”一行。黄复翁遂据以定此名，想当时标题在序首，今失之耳。旧藏士礼居，後人艺芸书舍，湖贾金仁甫携以见示，购之，以备“杂艺”一门。（卷首有“士钟”、“闾原父”二朱记。）

按：徐乃昌随龠《徐氏丛书续编》覆刊本。

○右杂技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六

子部四

○谱录类

△重修考古图十卷（明刊本）

宋吕大临撰。元大德间茶陵陈翼采诸家辨证附其下刻之，故曰“重修”。此明郑宏经重刻本，有大临自记，陈才子序，及陈翼、郑宏经序。原书《目》前列所藏姓氏除秘阁太常内藏外，有三十七家，皆北宋时收藏名家也。述古堂钱氏有影宋钞本，与此不同，惜未之见。

△啸堂集古录一卷（影钞宋本）

宋王球撰。有李邴序，曾机後序，集古器款识并及汉官私印，後来印谱，实滥觞於此。若《宣和印史》及後人伪作也。是本出乡先辈陈鸿文先生手写。先生名煌图，工篆隶书，故影摹精善。（卷首末钤“海虞陈氏永宝图书”、“陈鸿文图书记”朱记。）

△宣和博古图二十三卷（元刊残本）

宋王黼撰。是书原本三十卷，今缺卷六至七、卷廿一至廿二、卷廿四至廿六。晁氏《读书志》作王楚撰。案：蔡绦《铁围山丛谈》，宣和殿，徽宗藏古器书画之所，大观初作《博古图》一书，钱遵王谓成於宣和年者，考之未审耳。此至大中刊本，款式悉仍宋本，而削去王黼姓氏。凡所列诸品，俱注明“依原样制”，“减小样制”。明刻本概为减小，失其真矣。

△文房四谱五卷（旧钞本）

宋苏易简撰。徐鉉序，易简有後序。是书旧本多脱讹，黄丈琴六假得鹤梦山房旧钞本、振绮堂汪氏本合校一过，补卷一《笔》之《杂说》脱文四十二条，卷二《笔》之《词赋》一条，卷三《砚》之《叙事》九条，其阙文讹字，补正二百八十馀字，遂为完书。

△砚史一卷（旧钞本）

宋米芾撰。汲古毛氏有刻本，此其原钞本也。书字甚精。卷首襄阳自题，亦似其笔法，当从旧本摹出著。（卷首末有“西河居士”及“毛氏藏”二朱记。）

△砚笺四卷（旧钞本）

宋高似孙撰并序。所采古书甚夥，如，鱼豢《典略》、《开元文字》、伍辑之《北征记》、刘澄之《永初山川记》，皆足以补遗佚。旧藏邑中赵韞輝家。

△新纂香谱二卷（旧钞本）

宋陈敬撰。原书四卷，此存卷一、卷二，为《香品》、《香异》、《修制》、《印篆》、《凝和》诸类。旧为文瑞楼藏本。从小玲珑山馆马氏假得传钞者，当时已非全帙矣。是书所采，有沈立之、洪驹父《香谱》，《武冈公库香谱》，张子敬《续香谱》，潜斋《香谱拾遗》，颜持约《香史》，叶庭珪《香录》、《是斋售用录》、温氏《杂记》各种，今皆不传。存一书以存众书，则是本足贵也。有熊朋来序，洪氏《香谱序》，颜氏《香史序》，叶氏《香谱序》。（卷首有“文瑞楼藏书记”朱记。）

△雲林石谱三卷（旧钞本）

宋杜绾撰。此明万历甲戌岁梦觉子从杨五川藏本所录。案：杨升菴《卮言》跋此书，谓石凡一百十有七品，此本祇有九十三品，岂一品中有连缀数品，升菴并数而得之耶？毛氏山居小玩刻本有讹脱处，孔传原序亦未刻。（卷末有“毛寿君”朱记。）

○右器物

△酒经三卷（宋刊本）

题：“大隐翁撰。”案：宋李保《续酒经自叙》，大隐翁为宋朱翼中别号。《宋史艺文志》作一卷，误。《说郛》本，但刻《总论》一卷，此则足本也。板刻甚精，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後有跋云：“《酒经》一册，乃绛雲未焚之书，五车四部，尽为六丁下取，独留此经，天殆纵余终老醉乡，以此转授遵王，令勿远求罗浮铁桥下耶？余已得‘脩罗采花法’，酿仙家烛夜酒，视此经又如余杭老媪家油囊俗谱耳。辛丑初夏蒙翁戏书。”（卷首有“雁里草堂”、“诚德堂”、“季振宜印”、“沧苇”、“乾学徐健菴”诸印。卷末有“雁里子柄”、“传是楼印记”、“徐氏珍玩”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续古逸丛书》影印本。徐乃昌随盒《徐氏丛书续编》覆刊本。

△茶录一卷（旧钞本）

宋蔡襄撰。分上、下二篇。自撰前、後序。皇祐中进御，治平中刻于石。此书与《茶具图赞》、《蔬食谱》，皆为钱遵王钞本，楮墨精绝，疑从宋刻摹写也。钱氏又附以《觴政》、《段食良方》、《烛夜仙酒法》，以类相次，合为一册。每卷末一纸，栏外左角有“钱遵王述古堂藏书”八字。

△茶具图赞一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目录》後一行题“咸淳己巳五月夏至後五日审安老人书”。以茶具十二各为图赞，假以职官名氏。明胡文焕刻入《格致丛书》者，乃明茅一相作，别一书也。

△蔬食谱一卷（旧钞本）

《百川书志》云，本心翁门人清漳陈达善编。今考是书题“陈达叟编”，不作“达善”，且其《自序》云，本心翁斋居晏坐，客从方外来，问食谱，口授二十品与之。是本心翁者，达叟自号，非其师也。《百川书志》误。

△饮膳正要三卷（明刊本）

元忽思慧撰。延祐中，忽思慧官饮膳太医时选进，详列补益气血、汤膏煎造之法，禽鱼草木之类，并系以图。此明景泰中内府重刊本，有虞集序及明英宗御制序。

○右食谱

△洛阳花木记一卷（旧钞本）

宋周师厚撰。据自序，为鄞江人，元丰中，官於洛阳所作。列牡丹百馀品，芍药四十馀品，杂花三百六十馀品。其叙牡丹名品尤详，末及栽接之法。意以诸家之谱未备，因即闻见所及增补之。旧为邑中孙氏藏本。（卷首有“孙从添印”、“庆增”二朱记。）

△桐谱二卷（旧钞本）

宋陈翥撰并序。翥，字子翔，自署铜陵逸民，又号咸螿子。《绎书》中载自作植桐诗文，盖庆历间人未仕而隐者，借桐以见志也。分十类，上卷曰《叙原》，曰《类属》，曰《种植》，曰《所宜》，曰《所出》；下卷曰《采斫》，曰《器用》，曰《杂说》，曰《纪志》，曰《诗赋》。是书惟见陈氏《书氏》，馀皆不载。厉樊榭辑《宋诗纪事》，搜罗甚广，亦未载其诗。旧为邑中鱼氏钞藏本。（卷首有“鱼元傅印”、“虞岩”二朱记。）

△金章兰谱一卷（旧钞本）

宋赵时庚撰。案：自序作於绍定癸巳岁，详论兰之容质，品第高下，兼及封培爱养之法，意以续《牡丹》、《荔枝》诸谱。此与《洛阳花木记》均出明人所钞，合装一册。

△蟹略四卷（旧钞本）

宋高似孙撰并序。嘉靖十年始苏柳金录本。（卷首有“黄氏如珽之印”、“臣存恕”、“勿之”诸朱记。）

○右草木蟲鱼

○杂家类

△墨子十五卷（明刊本）

题：“周墨翟撰。”此南昌唐尧臣於吴兴陆氏得内府本以刻，较明监本为胜。旧为洞庭叶氏藏书。（卷首有“叶树廉印”、“石君”二朱记。）

△鶡冠子三卷（明刊本）

旧谓楚人，不著姓氏。宋陆佃解并序。旧本脱讹，陆氏为之勘正。诠解亦简质。此明初覆刻宋本。

△吕氏春秋二十六卷（元刊本）

题：“秦吕不韦撰。”高氏训解。此元至正间嘉兴路总管刘贞得东牟王氏校本所刊。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序》後，有“嘉兴路儒学教授陈泰校，吴兴谢盛之刊”一行。有郑元祐序。

△淮南鸿烈解二十一卷（校宋本）

此顾涧蕢氏校定善本。先以《道藏》本校过，後於汪闾原家假得宋本详校。近刻之讹字及注中脱文与文注混淆处俱一一改正，并注明行款、叶数。宋本每半叶十二行，行廿二字，注每行廿五字。不题高诱注，题太尉祭酒臣许慎记上，盖宋时相传为许注也。其下方墨笔，则松崖先生所校，亦涧蕢氏从朱文游族子借得惠校本逐录者也。

△淮南鸿烈解二十一卷（明刊本）

此明茅氏刻本。文多脱讹，注皆删节，郡人江叔沅氏以《道藏》本校改完善，间加订语，考正不苟。（卷首有“江声叔沅”、“江沅”诸朱记。）

△人物志三卷（明刊本）

题：“魏散骑常侍刘劭撰，凉儒林祭酒刘昺注。”前有阮逸序，不署名。此明隆庆间揭阳郑氏刻於归德郡庠。卷第行款，犹仍古本，较《程氏丛书》本自胜。《四库全书》所收，乃万历甲申河间刘用霖所刊，即出自此本。（卷首有“冯子元家藏印”、“植盒”二朱记。）

△刘子新论十卷（明刊本）

此书旧皆题梁勰撰，袁孝政注，惟晁氏《读书志》、《直斋书录》据袁孝政序，作北齐刘昼。此明人覆刻宋本，亦题刘勰。旧为士礼居藏书。（卷首有“士礼居藏”、“黄丕烈”、“堯夫”诸朱记。）

△颜氏家训二卷（明刊本）

题：“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撰，明蜀荣昌後学冷宗元校。”前後无序跋。

旧藏邑中冯氏。卷首有朱笔“海虞冯武敬读”六字。书中朱笔点勘处，皆其笔也。（卷首有“冯彦渊收藏”朱记。）

△续颜氏家训三卷（宋刊残本）

此书撰人，晁氏《读书志》题“董正功”，《直斋书录》、焦氏《经籍志》题“李正公”。是本卷首已阙，未详孰是。向藏邑中张氏，即述古堂藏本之半，所云宋槧绝佳者也。原书八卷，今存卷六至卷八，有《养生》、《归心》、《书证》、《音辞》、《杂艺》、《终制》六篇，而《养生篇》首二叶已阙。全书体例，以颜氏书列於前，而续者系每篇之後，徵引典博，堪与原书相辅而行。其颜书中《书证篇》末，较今本多一条，其文云：“《礼乐志》云，给太官桐马酒。李奇注，以马乳为酒也，捶桐乃成。二字并从手，‘捶’（都统反。‘桐’达孔反。）此谓撞捣挺桐之，今为酪酒亦然。向学士又以为种桐时，太官酿马酒乃熟，极孤陋之甚也。“按：此已见《勉学篇》，或後人因其复出而删之。然义各有当，文亦微异，正宜并存为是耳。”桐马“疑”桐马“之误，”酪酒“疑”酪酒“之误。当日遵王所藏，尚有影钞宋本合成七卷，仅阙其一，今已不可见矣。

△长短经九卷（旧钞本）

题：“梓州郫县长平山安昌岩草莽臣赵蕤撰。”前有自序。原书六十四篇，凡十卷，末一卷已佚。此书载晁氏《读书志》，谓末卷《阴谋》本已阙，是不传久矣。书中小注间杂以“议曰”云云，乃是论断之语，而本文大字亦有“论曰”云云。原书虽出旧钞，然多讹夺，假得周香严藏本，与之相同。又小注中间有“说曰”、“论曰”云云，其体例不尽可晓。疑古书相传，大小字有濶入也。校勘一过，差为完善。香严本後有洪武丁巳沈新民跋，与《四库》所收之传是楼本合。

△化书六卷（明刊本）

是书撰人，晁氏《读书志》题南唐宋齐邱，此本题紫霄真人谭景昇，依宋碧虚子陈景元跋也。明天顺间，代府刊板。弘治时方士郑常清重刻之。首有抱犊山人李绅序。景昇，名峭，道家。尊崇其先师，故不系其名而系其号焉。

△鸣道集说一卷（旧钞本）

金李纯甫撰。案，刘祁《归潜志》：纯甫，字之纯，号屏山，再入翰林，连知贡举，好接引士流，一时才士皆趋向之。善属文，为金朝一代作家。终京兆府判。或作名之纯者，误。其书列濂溪、涑水、横渠、二程、上蔡、元城、龟山之说，及江民表《心性说》、崇安《圣传论》、横浦《日新论》而辨之，其说多出入二氏。尝曰：“自庄周後，惟王绩、元结、郑厚与吾同。”其学可知。所著又有《老子庄子解》、《中庸集解》诸书。（卷首有“何焯之印

”、“岷瞻”二朱记。)

△習学记言五十卷（旧钞本）

宋叶適撰。其书即经、史、诸子及吕氏《文鉴》论述之，多纵横博辨之言。昔欧阳公不信《系辞》，水心以《彖象》为孔子亲笔，而《系辞》、《说卦》、《序卦》诸传非圣人所作。当时多谓其说异先儒，义理未纯而文词有可取处。宋嘉定间，弟子孙之宏嘱越帅江某刻於郡斋。此明人所钞。旧藏毗陵赵氏。（卷首有“怀玉私印”、“亿孙”二朱记。）

○右杂学

△白虎通二卷（元刊本）

此书不题名。《目录》前有小序云：“《白虎通德论》者，後汉孝章帝烜於白虎殿会群儒讲论五经同异所作也。後汉玄武司马班固，字孟坚，奉诏纂其事。奏御凡十卷，今作上、中、下卷云。其细目上作圆围者凡十，犹仍十卷之旧。上卷以《爵》、《号》、《谥》为首，《崩薨》、《丧服》、《绋冕》次之，《五祀》、《社稷》、《礼乐》次之，《封公侯》、《京师》、《五行》次之，《三军》至《耕桑》，凡八篇，及《封禅》、《巡狩》、《考黜》次之。下卷以《王者》、《不臣》至《商贾》凡五篇为首，《文质》至《三纲六纪》凡四篇次之，《情性》至《五经》凡十篇次之，以《嫁聚》终焉。“三正”作“三政”，《三纲六纪》分作六条，与大字本同。惟《目录》上卷《封禅》下脱《巡狩考黜》两条。此世所传为宋刊小字本，即吴槎客所藏、卢抱经所见之本。核其板刻字体，实元时重刊本也。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三字，“匡”字、“戍”字有缺笔。旧为汲古阁藏书。末有黄尧圃跋，谓得之太仓故家。（卷首有“毛晋”朱记。）

△白虎通德论十卷（元刊本）

题：“臣班固纂集。”陈氏《书录》作十卷，此大德九年刘平父刻本，卷数与陈氏合。以《爵》、《号》、《谥》为首，《五祀》、《社稷》、《礼乐》次之，《封公侯》、《京师》、《五行》次之，《三军》、《诛伐》、《谏诤》、《乡射》、《致仕》、《辟雍》、《灾变》、《耕桑》次之，《封禅》、《巡守》、《考黜》次之，《王者》、《不臣》、《蓍龟》、《圣人》、《八风》、《商贾》次之，《文质》、《三政》、《三教》、《三纲六纪》次之，《情性》、《寿命》、《宗族》、《姓名》、《天地》、《日月》、《四时》、《衣裳》、《五刑》、《五经》次之，《嫁娶》次之，《绋冕》、《丧服》、《崩薨》终焉。每半叶九行，行十七字。明嘉靖元年辽阳傅钥刻於太平者，云依此本，而卷分上、下。近庄氏、卢氏校刻本作四卷。迨各分上、下，刻成始见十卷之本，不及追改矣。书中每多古字通用，如“由”“犹”、“如

“而”、“中”“忠”、“方”“旁”、“观”“馆”、“采”“菜”、“必”“毕”之类。而“召伯”作“邵伯”，与《公羊解诂》同。“有郃”作“有台”，与《诗考》所引合。犹存古本之真焉。有严度、张楷序。

按：徐乃昌随龠《徐氏丛书续编》覆刊本。

△独断二卷（明刊本）

题：“汉左中郎将陈留蔡邕撰。”嘉祐中，俞择中尝校正舛错，释以己说，今已不传。此弘治间安成刘氏以旧本覆刻。末仍旧跋二行，其文云：“右蔡氏《独断》一编，古之制度文为於此乎？考录本多舛，今稍是正而刻之。舒頔（泮）。淳熙庚子六月初吉江都吕宗孟书。“《百川学海》本亦出自吕刻，抱经卢氏谓异於时刻者，祇在纲与目分合之间耳。（卷首有”叶树廉石君“、”归来草堂“、“”孙从添印“、“”庆增“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古今注三卷（旧钞本）

晋崔豹撰。宋嘉定间刻本。有李某序，丁黻跋。此即据以传录。卷末有“正德二年丁卯九月十日录”一行，不著姓氏。卷首朱笔一行云：“己亥三月卢弓父校正。”旧藏稽瑞楼。（卷首有“武林卢文弨手校”朱记。）

△中华古今注三卷（旧钞本）

题：“国子监太学博士马缟集。”有自序。此书见陈氏《书录》，惟核与崔氏书不同者仅数条，与自序“添注以释其义”之语不合。世皆疑为後人依託。

△近事会元五卷（旧钞本）

题：“赞皇李上交撰并序。”其书纪唐武德而下尽周显德以前朝野掌故凡五百事，可补《唐书》、《五代史》之阙。《两京新纪之佚》中纪，後唐明宗长兴三年二月中书奏乞依“石经”文字刊九经书印版，从之。又，汉隐帝乾佑二年五月，于国子监置雕印《仪礼周礼公》、《穀》二《传》，书有印板，自此始也。此本卷三中，依目录《复旧茶法》後脱去《改正茶税法》、《社仓义仓贷》、《义仓支用》、《除棗常平法》、《税屋间架》五条，盖旧阙也。旧为万历壬午夏五《玄素斋》录本。冯默菴传录，有手跋曰：“太岁乙酉，避乱於洋荡之村居，是年闰六月，忧闷无聊，遂手书此本，二十日而毕。是书是秦季公所载，余从孙岷自借钞之。七月初六日。孱守老人记。”

△东观馀论二卷（旧钞本）

宋黄伯思撰。此本为万历年间酉阳山人顾飞卿氏校定。後附跋语云：“从景阳秦君假钞目录，浹旬而毕。”旧藏张超然家。超然名远，闽人，来寓於虞，卷中朱笔皆其所校。（卷首有“张远字超然”朱记。）

△续谈助五卷（影钞宋本）

宋晁伯宇撰。伯宇，字琐庭，中进士第。黄山谷尝荐於苏东坡，谓其诗才奇丽。卒官封邱丞。著有《封邱集》。见王崇庆《开州志》。又晁氏《读书志》载《封邱集》，谓其世父所作。此书惟见《宋艺文志》及《文渊阁书目》，所采诸书，自《十洲记》至《膳夫经》，凡二十种。每种後皆系以跋语，述得书之由。今原书多佚而不传矣。宋时有刻本。明皇象山人姚氏咨假以手录，叶心有“茶梦斋钞”四字。皇象山人手跋云：“《续谈助》五卷，宋刻本，为故友秀水令江阴徐君子寅家藏。子寅歿後，其家人售於秦汝立氏，汝立乃余门人汝操之弟，储蓄甚富，假而手录，阅三逾月始讫事，藏之茶梦阁以俟善本云。嘉靖壬戌秋八月姚咨识。”迄今三百馀年，流转藏书家，完好如新，可宝也。又有黄尧圃、孙子潇二跋。（卷首有“朱彝尊印”、“钱曾”、“虞山钱遵王藏书”、“汪绎别字东山”、“小琅环福地秘笈”诸朱记。卷末有“舜咨”、“茶梦主人收藏”二朱记。）

△容斋续笔十六卷（宋刊本）

宋洪迈撰。首行题书名，次行自序。序後接本文。每卷标若干则。《总目》後有“凡二百四十九则”一条。每半叶十行，行廿一字。书中“贞元”、“贞观”、“贞定”、“贞惠”并作“正”，“桓公”作“威公”，“魏徵”作“魏证”，“殷武”作“商武”，“颛顼”作“颛帝”，“慎戒”作“谨戒”，“完颜亮”作“元颜亮”，至“匡”、“朗”、“勔”、“树”、“让”则缺笔。字体端严，纸质坚致，当为宋时印本。明嘉靖刻本亦清整可观，核之，讹处甚多。如卷一《汉郡国诸官》条，“郡县各有司局幹之”，“局”误“居”；卷二《存歿绝句》条，“玉局他年无限笑”，“限”误“恨”；卷四《卜筮不同》条，“泥而不通”，“通”误“道”；《日者》条，“其色有黑者、白者”，“黑”误“墨”；《柳子厚党叔文》条，“吕温、李景俭、柳宗元以为信然”，“俭”误“险”；《宣和冗官》条，“令遵守成法”，“令”误“今”；卷五《杜诗用字》条，“此以共字、独字对相字也”，“也”字脱；《后妃命数》条，“宣帝令皇后择後宫家人子五人”，“家”误“冢”；《公为尊称》条，“古之人通谓年之长老曰公”，“老”误“者”；《台城少城》条，“晋益州刺史治太城”，“太”误“大”；卷六《文字润笔》条，“大官卒，其门如市”，“大”误“天”；卷七《俗语算数》条，“皆俗语算数”，“皆”误“然”；卷九《儿宽张安世》条，“见谓忠谨”，“谓”误“其”；《萧何先见》条，“何为泗水卒史事第一”，“史”误“吏”；《史汉书法》条，“受诏别降楼烦以北六县”，“北”误“此”；卷十《汉官名》条，“太中大夫”，“太”误“大”；《汉唐辅相》条，“薛宣翟方进有材具

”，“具”误“其”；《唐诸生束脩》条，“唐世士人多工书”，“工”误“攻”；卷十一《古罇于》条，“《志林》记始兴王鉴”，“王”误“玉”；《昭宗相朱朴》条，“仪者，偓之兄”，“者”误“之”；《杨国忠诸使》条，“权知太府卿事两京太府”，“太”俱误“本”；《祖宗朝宰辅》条，“犹多除六曹尚书”，“除”误“馀”；《东坡自引所为文》条，“正以公为法也”，“公”字脱；卷十二《妇人英烈》条，“此而可卖”，“而”误“兒”：“献其姬妾”，“妾”误“妻”；《唐制举科目》条，“皆出畿甸”，“甸”误“内”；卷十三《下第再试》条，“而以湛文采迢丽”，“而”误“面”；卷十四《尹文子》条“此至治之术也”，“至”误“正”：“盖晋宋时细人所作”，“细”误“衲”；卷十六《计然意林》条，“如伊尹不以一衣与人，亦不取一衣於人之类”，“衣”皆误“介”。赖有是本，可以订正，惜《五笔》仅存是种矣。（卷首有“旧学史氏复隐书印”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容斋随笔十六卷续笔十六卷三笔十六卷四笔十六卷五笔十卷（明活字本）

宋洪迈撰。宋时刻本不一，今皆不传。此明锡山华氏以活字摆印，板心上方有“弘治岁在旃蒙单阙”八字，下方有“会通馆活字铜版印”八字。每半叶十八行，行十七字。有迈自序及何异序，华燧印书序。

△考古编十卷（旧钞本）

宋程大昌撰。旧有千顷堂藏本，杭堇坡氏据曝书亭藏本校正。此本依之传录。黄文琴六复加校勘，用墨笔为别。

△程氏续考古编十卷（旧钞本）

题：“新安程大昌”。此书惟见陈氏《书录》，卷数亦合。其考据精确，与前书相同，而尤详於史事。卷端有王惕甫芑孙《跋》，谓追述当时职志缘起，足为後据，欧公所谓勿浪书者是也。旧为何义门藏书。（卷首有“何焯之印”、“惕甫借观”二朱记。）

△程氏演繁露十六卷续演繁露六卷（明刊本）

题：“宋新安程大昌著，明建武邓渼校。”前有淳熙庚子自序及《本传》，万历丁巳邓渼《刻板序》，後有嘉定庚辰男覃跋，淳熙辛丑陈应行、俞成二跋，又嘉靖辛亥族孙煦跋。

△困学记闻二十卷（元刊本）

宋王应麟撰。宋本传，宋亡，厚斋年五十四，杜门不出，朝夕坐堂上，取经史讲解论辨，所撰诸书，当俱成於是时。是书自题有“晚遇艰屯”，可证也。歿於元元贞二年，年七十有四。此泰定二年弟子袁清容序而刻於庆元路学

，距歿时三十年，为是书初刻本，有牟应龙、陆晋之序，目後有“伯厚父”、“深宁居士”墨图记二方。卷末有“孙厚孙、宁孙校正，庆元路儒学学正胡禾监刊”二行。旧藏太仓陆氏。（卷首有“陆时化印”、“润之所藏”二朱记。）

△日损斋笔记一卷（旧钞本）

元黄潜撰。凡辨经六则，辨史十六则，杂辨十三则。前有门人宋濂序。

○右杂考

△论衡三十卷（宋刊本）

汉王充撰。是书即宋庆历中杨文昌刊本，号为完善。岁月既久，文字漫灭。元至元间绍兴路总管宋文瓚重为补刊。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间有弘治、正德间修板，目录後有墨图记二行，其文云，“正德辛巳四月吉旦南京国子监补刊完”。通津草堂所刻，即出是本。《程氏丛书》出自通津，转辗传刻，讹字益多。程本脱去第一卷七下一叶，无安阳韩性序，此皆具存。黄尧圃跋云：“余聚书四十馀年，所见《论衡》，无逾此本。盖此本宋刻元修，明又增补，故中间每叶行款、字形各异。至文字之胜於他本者特多，断推此为第一矣。”（卷末有“汲古阁毛氏收藏子孙永保”朱记。）

△论衡三十卷（校本）

此明程荣《汉魏丛书》本。吴心葵氏借陈子准校本转录。陈所校者，有两元本：其直书行间而不言何本者大字本也；简端书元本某作某者小字本也。其云卢校者，即小字本原校，因篇首有抱经堂印，知为学士笔也。据陈跋：元小字本十五卷，每两卷合为一卷，每半叶十二行，行廿四字。前後有洪景伯跋。既归爱日精庐张氏，今不知何往矣。大字本即余所藏者，实为宋刊，间有元、明修版耳。

△论衡三十卷（校本）

此明钱震泐本。王君振声以吴临陈子准校本转录。又借黄丈琴六校大字本互勘，两家所校，各有讹脱。以吴临补黄校所脱者一百有七条，以黄校补吴临所脱者一百三十三条，吴、黄互异者十五条，又以通津草堂本改正二百八十一条。盖陈校即用通津本，故凡通津本不异元刻，而程荣本异者，都未之及。黄依通津本校改，即依元刻也。其後又得孙潜夫临赵灵均宋本，有与元本异者，录於下方。灵均，寒山赵凡夫子；潜夫，吾邑人。其自跋云：“己亥六月用赵灵均校定本对读。”又云：“赵本今藏叶林宗处，兵燹游经，不知又复何如耳。潜夫志。”

△风俗通义十卷（元刊本）

题：“汉太山太守应劭。”此大德丁未刻本，与《白虎通》同刻於无锡学

中，行款悉同。明程氏、胡氏本皆作四卷，胡本尤多脱误，此犹古本。旧第“三皇”至“六国”为首，“乐正后夔一足”至“彭城相袁元服”次之，“九江太守武陵威”至“公车徵士豫章徐孺子”次之，“长沙太守汝南郅恽”至“江夏太守河内赵仲让”次之，“太尉沛国刘矩叔”至“蜀郡太守颍川刘胜”次之，“商角宫徵羽”至“菰荻”次之，“孔子”至“太傅汝南陈蕃”次之，“先农”至“司命”次之，“世间多有见怪”至“世间多有见赤白光”次之，“五岳”至“沟洫”终焉。有劭自序及李果、谢居仁序，丁黻跋。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徐乃昌随龠《徐氏丛书续编》覆刊本。

△春明退朝录三卷（校宋本）

宋宋敏求撰。邑人柏运手录本。仁和胡心耘以宋本校勘一过，改正脱讹不少。宋本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卷首有“柏运”朱记。）

△梦溪笔谈二十六卷（明刊本）

宋沈括撰并序。此明人覆刻乾道扬州本，中有脱讹，黄尧圃以元刻本校正。（卷首有“士礼居”朱记。）

△东坡志林十二卷（旧钞本）

宋苏轼撰。《直斋书录》载《东坡手泽》三卷，即此书也。是本不著何人编辑，较赵氏、毛氏刻本为多，编次亦异。曾氏《类说》中有东坡《仇池笔记》一种，亦并入焉。但字句异同，往往而有。旧为昆山张石川氏藏书，叶白泉主政得之，校勘数过。白泉名国华，文庄後人也。後有跋云：“此石川先生所藏书也，题签犹其手迹，偶从肆中得之，书以识岁月。丙辰冬日菡竹堂。”又云：“昔人读书，有谬误者必乙之。陆鲁望云，得一书详点，然後寘於方册，值本即较，不以再三为限。予心窃慕之，以懒废业。《志林》二册，为张石川先生旧藏，谬误不少，再三较完，故识之简端。”又有跋云：“此本与虞山赵氏刻於南中者颇多异同，盖後人各取先生语为之耳。丙戌秋，再较过，书此。白泉老人。”（卷首末有“叶氏藏书”、“叶德荣甫世藏”二朱记。）

△东坡志林五卷（明刊本）

此邑中赵氏所刻，乃汤雲孙录本，分类编辑，并附《仇池笔记》二卷，《渔樵閒话》一卷。绿君亭本即从此出。有赵用贤序，赵开美跋。

△珩璜新论一卷（旧钞本）

宋孔平仲撰。其书考证旧闻，语多精核，旧为杨五川氏钞藏本。板心有“嘉靖乙未七桧山房”八字。末题云：“借周连阳本，嘉靖三十七年八月钞始完，中秋後一日已刻手校毕。五川子记。”又云：“此书最该博，所恨但详於史而经典独少，毅父读史时笔也。”後归松江莫氏，邑中毛氏，昆山徐氏，中

有黏签手校字，据黄复翁跋，立斋相国手笔也。复翁又跋云：“去冬复收秀野草堂本，与此本同，无‘平善’一条，而词句亦间有可采，遂著其异者於上方。甲申上元後三日雨窗老菴记。”今卷中墨笔皆是。（卷首有“毛晋私印”、“毛扆之印”、“玉关山人”诸朱记。）

△曲洧旧闻十卷（旧钞本）

宋朱弁撰。书中多述北宋遗事，足资史家考证。此本凡涉宋帝皆提行，盖依宋刻也。前有万历乙巳八月丙午孙牟广记。（卷首尾有“钱曾遵王”、“述古堂图书记”、“鱼东川藏书”、“海虞听竹斋孙氏珍藏”诸朱记。）

△曲洧旧闻十卷（明刊本）

此嘉靖间义兴沈氏刻本，板心有“楚山书屋”四字，题“宋朱弁少张撰”。案：《仁和县志》：朱弁，字少章，则名与字合，“张”字疑讹。但钱遵王《读书记》及各家书目，均仍作“张”，因识之，以俟善本订正焉。

△元城语录解三卷附行录解一卷（明刊本）

宋马永卿编其师刘元城之语。王崇庆为之解。元城，名安世，司马温公弟子，其学出入二氏，解中有驳正语。曾刻於绍兴五年。此明人覆刻本也。有张九成、马永卿序。

△懒真子录五卷（旧钞本）

宋马永卿撰。中多考证经史之语。他本无“录”字。此出明人手钞。（卷首有“周铭之印”、“勒山”二朱记。）

△岩下放言三卷（旧钞本）

题：“石林翁。”邑中鱼氏虞岩藏本，得袁氏旧本，以藏者中多讹脱不可读。仁和胡心耘尝携叶君调生所得汉阳叶氏家藏本以示，校正为多。调生云，郑景望《蒙斋笔谈》，即此书中、下二卷。今案：是书引《论语》“助我”，避父讳而作“佐我”，益可证为公作，而非郑氏之书也。书中有张舜民《送叶魏公归吴中》诗，今鲍刻《画墁集》遗之。其第七条“豫之义不在豫文也”句下，尚有“《尔雅》：犹如麋而善登木，避人，已去，犹疑而再登，则有犹义。左氏谓为可以已之辞，是矣。而犹之义，不在犹文也。”四十二字。别本都脱，惟汉阳本为全。後有嘉靖戊申八月汝南袁表题识两行。又一行云，万历癸卯年春三月若渝跋。

△寓简十卷（旧钞本）

题：“寓山沈作喆明远纂。”前有自序及嘉靖丁巳陕西布政司左参议南都陈凤序。明远为叶石林弟子，学有原本，所著有《寓山集》、《南北国语》，惜皆不传。此本旧为晋安谢氏藏书。板心有“小草斋钞本”五字。又藏周栎园处。卷末又有顾若霖朱书题记云：“康熙辛丑孟冬日照家藏旧钞本校阅一过

。”（卷首有“晋安谢氏家藏图书”、“周元亮家藏书”、“胡氏茨村藏本”诸朱记。）

△丞相魏公谭训十卷（旧钞本）

宋苏象先撰并序。是书追述其祖魏公遗训。魏公名颂，字子容，翰林学士绅之子。泉州同安人，徙居丹阳。庆历二年进士，仕至右仆射兼中书侍郎，罢，为观文殿大学士领集禧观使。卒於建中靖国元年，赠司空魏国公，事迹详《宋史》。此书作於公歿後四十年，追忆遗训，分类辑成，以备观省。上而治国宜家，下而饮食起居，钜细不遗，动静悉载，皆足为後人法守。书中述公年七十餘，梦先太师训诲之严，惊惧而觉，谓心之思慕，虽梦寐，终老亦未尝忘。足徵苏氏家法之善，宜其五世登科，冠於宋代也。绍熙间有刻本。此爱日精庐张氏假得旧钞本传录。後有周泌跋。

△履斋示兒编二十三卷（旧钞本）

宋孙奕撰并序。是书原本廿四卷，为前、後集。其乡人胡秸重订为廿三卷，不分前、後集。明潘方凯刻本不录胡跋，读者致疑与赵希弁《读书附志》所载不同矣。此本旧为吴方山藏书，文句有与潘本不同者。胡跋亦存。他卷皆标庐陵乡先生孙奕撰。此第十四、十五、二十卷犹标“庐陵礼津孙奕季昭撰”，犹旧题也。礼津，当是履斋所居之地。（卷首有“吴岫”朱记。）

△游宦记闻十卷（校宋本）

宋张世南撰。此明陈汝元刻本，旧藏汲古毛氏。子晋诸孙文奎以影钞宋本校正，补录世南自序一首并记。宋本每半叶九行，行十八字。书中述黄长睿云，兴元关表诸郡，食肆所货姜豉，用“僵”字最为有理。案：《说文》：{彊}，从草，彊声。此作“僵”字，不解何理也。

△放翁家世旧闻二卷（旧钞本）

宋陆游撰。原书出六俊袁氏所藏。义门何氏所得，系从放翁初稿本传录，後或采之入笔记，故较今刊本附集後者不同。

△老学菴笔记十卷（校宋本）

宋陆游撰。毛氏刻本有脱讹处，刊成後，子晋子奏叔借得萧瑶彩藏旧钞本校正，已不及追改矣。卷末录旧跋数行云：“《老学菴笔记》，先太史淳熙绍熙间所著也。绍定戊子刻之桐江郡庠，幼子奉议郎权知严州军事兼管内劝农事借紫子遯谨书。”

△愧刻录十五卷（宋刊本）

题：“相台岳珂。”有自序及後序。每半叶九行，行十七字。知不足斋鲍氏刊本即从之出。中有空白十叶，亦同。旧为杨氏万卷楼藏书。（卷首尾有“杨梦羽氏”、“华阴世家”、“宏道”、“天官冢宰”、“天水赵氏珍藏

”、“杨仪梦羽收藏图书之记”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鹤林玉露十六卷（明刊本）

宋罗大经撰并序。此明初覆刻宋本，失去自序。邑人许濬钞补，间加校订。（卷首有“夏父魏氏”、“仲子私记”二朱记。）

△藏一话腴二卷（旧钞本）

宋陈郁撰，岳珂序题。《甲集》卷上、《乙集》卷下，旧为汲古毛氏钞藏，楮叶心有“毛氏正本汲古阁藏”八字。（卷首有“致爽阁”、“虞山钱曾遵王藏书”二朱记。）

△佩韦斋辑闻四卷（旧钞本）

宋俞德邻撰。此本题“太玉山人”，或作“太迂山人”。首有自序。旧为爱日精庐藏书。

△书斋夜话四卷（旧钞本）

宋俞琰撰。按：琰字石礪，吴郡人，著述甚富，尤嫺音律，故书中论乐皆精覈。子楨，字贞木，亦工诗文。是本旧为石田翁家故物，後归鱼虞岩閒止楼。卷端有乾隆壬申王大椿跋，後有乾隆丙戌鱼元傅跋，并附录玉吾轶事两条於後。（卷首有“启南”、“石田”二朱记。）

△志雅堂杂钞一卷（旧钞本）

宋周密撰。旧为茶梦主人姚咨藏本。又有《雲烟过眼录》一卷，亦弁阳老人撰，冯已苍藏本，核其语，与杂钞大致相同，而详略稍殊。杂钞，乃初稿也。末有姚咨跋云：“此册，先年，友人石东居士唐子言诗偶得旧钞本，命华氏馆童钞之以贻余者也。近又得吴方山家藏本，雨窗无事，试一勘校，复正数十字。嘉靖甲子秋九月七十翁姚咨识。”

△困学斋杂录一卷（旧钞本）

元鲜于枢撰。明无垢道人传录本。卷末有跋云：“弘治十五年五月望日在竹庄陆宗美先生第，会俞宽甫，假归录之。”又一行云：“嘉靖戊申五月既望汝南袁表命工徐堂录於陶斋。”

△庶斋老学丛谈三卷（旧钞本）

元盛如梓撰。案：如梓尝仕於宋，结衔称崇明州判官，犹宋制也。书乃入元以後所作。旧藏太仓金氏，後有鹿原、林佶两跋。（卷首有“文瑞楼藏书”朱记。）

△閒居录一卷（元钞本）

元吾邱衍撰。案，吾贞白有《学古编》，专论篆印，考覈精详；此其杂记考辨之语。旧出华亭孙明叔手钞。明叔，名道明，乃同时友人，亲见其手稿录

之，书法古雅，图记重重，可贵也。卷末题识云：“至正十八年戊戌之秋七月旦日，钞於泗北村居之映雪斋。”余家又别藏一本为汲古阁所钞，即出自是本。（卷首末有“映雪孙明叔印”、“仇仁近氏”、“辛夷馆”、“季振宣印”、“沧苇”、“虞山钱曾遵王藏书”诸朱记。）

○右杂说

△雲烟过眼录一卷（旧钞本）

宋周密撰。钱遵王《读书敏求记》载元至正间夏颐钞本，此本即从之传录。卷尾一行云：“隆庆三年秋八月周曰东重书一过。”首尾不分卷，与世所行四卷者异。其中序次、文字亦互有详略，殆为後人增损与？旧藏邑中冯氏。每叶栏外左角“冯氏藏本”四字。（卷首有“长乐”、“冯舒之印”二朱记。）

△居家必用事类全集十卷（元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无序跋。载居家日用事宜，以十干分集：甲，《为学》；乙，《家法》；丙，《仕宦》；丁，《宅舍》；戊，《农桑》；己，《食饮》；庚，《食类》；辛，《夷学》；壬，《卫生》；癸，《谨身》。每集又分子目。所录子史杂说，简而有要。皆有益於生人日用。纪文达以《辛集》中大德五年吴郡徐元瑞序《習吏幼学指南》一书“圣朝”二字提行，故定为元时所刻。其书当亦元人所编。钱氏《补元史艺文志》曰，或云熊宗立撰。

○右杂品

△意林五卷（明刊本）

唐马总编。此书嘉靖间刻本，有王大化序，多脱讹。黄丈琴六以徐元太校刻《道藏》本参校，补脱并加订正。《道藏》本有戴叔伦、柳伯存、徐元太序。

△紺珠集十三卷（明刊本）

不著撰人。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解题》以为宋朱胜非撰。案：王宗哲与胜非同时，何以作序时谓不知起自何代。晁氏藏书甚富，考据精覈，亦不当有讹，疑莫能明也。书凡纂录说部一百三十有七种，体例与曾氏《类说》相同，宋时有刻本。此明天顺间贺氏荣重刻本也。（卷首有“内翰金坛蒋超藏书印”朱记。）

△类说一卷（宋刊残本）

原本不分卷数，惟存《仇池笔记》、《隐斋閒览》、《东轩杂录》三种。书名用大字，本文双行细字，板刻甚精。每半叶十行，行十六字。旧为汲古藏本。（卷首有“毛晋”朱记。）

△重校类说五十卷（旧钞本）

宋曾慥编并序。凡纂录《说部》自《穆天子传》至《酒谱》二百六十一一种

，原书今有不传者，犹得存其略。书成於绍兴六年，刊於庚申，重刊於寔庆甲戌。有叶岂序。明人刊本多所删节，此犹存宝庆本之旧云。旧藏太仓王氏。

（卷首有“弇山堂藏书”朱记。）

△皇宋事实类苑六十三卷（旧钞本）

题：“左朝请大夫权发遣吉州军州事江少虞撰。”有绍兴十五年自序又後跋。案《宋史艺文志》、《文献通考》俱作二十六卷，与今本不合，岂卷数有讹耶？抑後人重析卷第耶？渔洋山人所见，仅有四十卷。此本钞自文瑞楼藏本，旧为师林山房王延世所藏者。乾隆癸丑李北苑以所有《说部》本书校过。後藏周香岩家，阙佚太半，假得胡心耘本补全，始复为完帙矣。

△自警编五卷（宋刊本）

宋赵善璪编并序。此书他刻本作九卷，为类八，每类中分子目。此本刻於嘉定甲申，共分甲、乙、丙、丁、戊五卷，乃原本也。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

○右杂纂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七

子部五

○类书类

△艺文类聚一百卷（明活字本）

题：“唐太子率更令弘文馆学士渤海男欧阳询撰。”与宋本同。明陆氏刻本脱去“渤海男”三字，每条惟空一格。此则逐条提行，每半叶十四行，行十三字。目後有墨图记云：“乙亥冬锡山兰雪堂华坚允刚活字铜板校正印行。

”旧为吴方山藏书。（每卷首有“姑苏吴岫家藏”朱记。）

△艺文类聚一百卷（明刊本）

此吴郡陆子玄刻本，与华本大致相同。陈子准以冯己苍校宋本订正脱讹。冯云，八十五至八十七三卷中，宋本亦杂乱无绪。陈云，似有後人增入处，非率更原书也。有询自序、胡纘宗序、陆采跋。

△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卷（旧钞本）

唐虞世南撰。此永兴在隋时官秘书郎所作。今世行本，为明陈禹谟搀乱增改，已失原书面目，此犹旧传真本，即王厚斋所云赵安仁家之本。钱遵王所云，嘉禾收藏家有原书，寻访十馀年而始得者也。旧藏爱日精庐张氏。（卷首有“棟亭曹氏藏书”朱记。）

△龙筋凤髓判二卷（明刊本）

唐张鷟撰。此明弘治间吴门沈润卿津刻本，前有祝允明序，据序云，允明得之先外大父武功徐府君家，乃元人录本。则是本实出元钞也。末有都穆跋。

△龙筋凤髓判二卷（旧钞本）

是本依沈润卿刻本传录。陈子准丈得徐桢卿钞藏本，校改谬讹。原书六十二篇，中阙第十五、十九、二十一至四十二凡二十四篇。沈本题下不列篇第，改为一条、二条等，盖旧已阙佚也。（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稽瑞一卷（旧钞本）

题：“维嵩白雲子刘賡辑，关西灵长氏许光祚订。”此书惟见《崇文总目》与《玉海》，未著賡为何时人。案：自序有“文部尚书奏天下瑞”云云。考《通鉴》，天宝十一载，诏改吏、兵、刑部为文、武、宪部。时官文部尚书者为杨国忠也。肃宗时，仍复旧制。是賡为唐人，书即成是时可知。其全书之例，以上古迄六朝符瑞事，编为四言韵语，而详注其出处。注中所引《纬书》及《田俅子》、《随巢子》、王隐、臧荣绪《晋书》、何法盛《晋中兴书》、《梁大同起居注》、《天监起居注》等书，今俱亡佚，是亦采辑古书之渊薮也。《崇文总目》列“史部传记类”，今易置“类书类”。

△白孔六帖一百卷（旧钞本）

唐白居易撰《六帖》，三十卷。宋孔传续之为《六帖新书》，亦三十卷。见《文献通考》。南宋时合之，析为百卷。王厚斋所见已如此。此明人依宋本钞传。每半叶十行，行十七字。《白帖》卷首王安石序犹未佚，与黄朝英靖康《缙素杂记》所云合。又有韩仲通、韩驹序。

△小名录二卷（旧钞本）

唐陆龟蒙撰并序。专录古人小名，凡神仙、玉女、妇人、臧获亦所不遗。《唐艺文志》、《崇文总目》俱作五卷，疑此出後人补辑矣。卷末有“万历二十六年六月在北濠买书”一行下，钤“太原廷璋”朱记。旧为叶石君藏书。（卷首有“叶氏”朱记。）

△新刊监本册府元龟八卷（宋刊残本）

宋王钦若等奉敕纂。原书一千卷，今存卷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四，又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七十六凡八卷。每半叶十三行，行二十四字。旧为宋内府、明内府藏本，继藏汲古阁毛氏、爱日精庐张氏。（卷中钤宋玺曰，“御府图书”、“缉熙殿宝”，明玺曰，“文渊阁印”。又“汲古藏书记”、“毛晋私印”、“字子晋”、“毛褒字华伯号质庵”诸朱记。）

△册府元龟五卷（宋刊残本）

此北宋刊本。存一册，起卷九百一至九百五。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四字。字体方劲精好。卷中“朗”、“傲”、“警”、“惊”、“殷”等字减笔，而“徵”、“让”、“署”俱不减，当是祥符书成後最初刊本。零玃断璧，亦足珍也。

△事物记原集类二十卷（校宋本）

不著编纂姓氏。赵氏《读书附志》、陈氏《书录解题》俱谓宋高承撰。赵作十卷，陈作二十卷。正统间刻本，分卷十，文多脱讹。友人邵朗仙以毛氏校宋本订作。宋本作二十卷，与《解题》合。凡标题各类之“部”字，俱作“门”字，引《宋朝会要》，“宋”作“国”字，亦有作“本朝”者。明刊本於州郡方域门中“驿”字条下脱去四条：一曰《敕书楼》，《谈苑》曰，太祖令天下置敕书楼，今州县所有是也。一曰《鼓角楼》，《唐百官志》曰，“节度使辞日，赐双节，行则建节，立六纛入境；州县立节楼，迎以鼓角。今州郡有楼，以安鼓角，俗谓之鼓角楼，盖自唐始也。一曰《酒务》，唐德宗建中元年，制禁人沽酒，官司置店，自沽收利，以助军费。《唐志》云，正元二年，天下置肆以沽也。《通典》云，隋开皇三年罢酒坊。则兹事起自隋前，而唐复之也。一曰《递铺》，盖自三代有也。《国语》曰晋以传召伯宗，又吴王曰，徒遽来告我。注云，徒步遽传也。孟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邮而传命。皆周事也。其事自周始也。馀校定脱文、羨字，不胜枚举。

△书叙指南二十卷（明刊本）

宋任广撰，吕柟序。凡分一百八十三类，采掇简要，各疏出处，以供启劄之用。是书北宋有槧本，流传绝少。今世行本为康熙间金氏所刻。此嘉靖六年御史吴兴沈松得沁水李瀚藏本，序而刻於山西。李钞自中秘者。

△职官分纪五十卷（旧钞本）

宋孙逢吉撰。引用书凡三百二十种，中多已佚之书。原序谓取杨侃《职林》而广之。杨书二十卷，今亦不传矣。原序题秦观作。计其年月不符，辞亦不类，当出後人依託。

△锦绣万花谷前集四十卷後集四十卷续集四十卷（明刊本）

不著撰人姓名。案，自序为淳熙间人。明会通馆有刻本，多舛讹重复。嘉靖间，锡山秦汴得宋刻本重梓之。前列《考证》一首。黄氏《千顷堂书目》又载有《别集》三十卷，不见自序，当出後人续增。故秦氏虽家有其书而未刻也。（卷首有“张照”朱记。）

△新编古今事文类聚前集六十卷後集五十卷续集二十八卷别集三十二卷新集三十六卷外集十五卷遗集十五卷（元刊本）

宋祝穆撰《前》、《後》、《续》、《别》四集。其《新集》、《外集》，元富大用撰。《遗集》，元祝渊撰。案：此本目前有凡例一条云：是编告成，惟本朝诸贤所著之文，不敢僭书其讳，谨依《文选》各以字书云云，不著姓名。是合刻。此书疑出建阳书肆所为也。前列淳祐丙午穆自序。

△纪纂渊海一百九十五卷（宋刊本）

题：“金华潘自牧编。”前有自序。卷一至三十六为《论议部》，卷三十七至七十九为《性行部》，卷八十至卷百一为《识见部》，卷百二至百十一为《人伦部》，卷百十二至百十五为《人道部》，卷百十六至百二十一为《人情部》，卷百二十二至百三十五为《人事部》，卷百三十六至百三十七为《人已部》，卷百三十八为《物理部》，卷百三十九至百四十五为《叙述部》，卷百四十六至百四十九为《接物部》，卷百五十至百五十三为《问学部》，卷百五十四至百五十六为《言语部》，卷百五十七至百五十九为《政事部》，卷百六十至百六十五为《名誉部》，卷百六十六至百七十为《著述部》，卷百七十一至百七十五为《生理部》，卷百七十六至百七十九为《丧纪部》，卷百八十至百八十二为《兵戎部》，卷百八十三至百八十五为《释部》，卷百八十六至百八十八为《仙道部》，卷百八十九至百九十五为《阉仪部》。每部又有子目，总千二百四十有六门。其卷一至十八，宋本阙，钞补。每半叶十三行，行二十二字。案，是书详於纂言，不主纪事，与他类书异。明万历中，陈文燧偕蜀郡蔡呈奇、顾尔行重编百卷本付梓，增入《天文》、《地理》、《物类》各部，颠倒次序，尽失原书之旧，即所存原本各部中，亦多阙失。如《论议部》“憎人及胥门”下脱去“众口难调”一门，《性行部》“反覆门”下脱去“面是背非”一门，“绝物门”下脱去“径直”一门，《问学部》“代笔门”下脱去“醇正”一门，其《生理部》易为《民业部》，“园池门”下脱去“李氏园”一门，《阉仪部》“悼亡门”下脱去“哀挽”一门。其每条中脱失全文字句，尤不可称数。潘氏《原序》亦未载。今备录其文曰：“世无类书，博闻强记者不能无遗；世有类书，因陋就简者恃以自足。此类书之作，前辈本以备遗忘、便采掇，而非以为後学苟且之资也。更生之《说苑》，义庆之《世说》，所以谓类书滥觞於此。至於欧阳率更之《类聚》以艺文为主，徐坚之属辞比事以《初学》为名，白乐天掇拾奇字间出己语则又谓之《六帖》，迨我本朝，兴国有御览，册府有《元龟》，晏公有《类要》，孔平仲有《续世说》，孔传有《六帖》，类书至此，有谓大备矣，尚安可复有所谓记纂者耶？盖一定不易者，事也；而千变万化者，言也。前辈类书，其於记事提要者详矣，而纂言钩玄，大有未满人意。遂使观者如循一路之迹，若守一隅之指，拘系牵连，往往凝滞於事实之内，而不能推移变化於言意之表，此记纂之作，非得已而不已者与！自牧自少嗜书，欲用前辈类书记事体参以纂言，自成一编，独唱无和，或作或止。东阳贾君昉成甫来室吾妹，间语及之，於是慨然纵臾，十涉春秋，繙卷数万，而书稍就。当其相与共校取，舍辨离合，一语一事，有竟日不得其门而入者，则吹析毫毛，度絜铢只，劳苦而後得之。时有意向未合，讨论或遗者，又得金华汪君淳叔川赞决而增益之。至於校理差误，考订偏旁，则又叔川之

功为多。记纂之成，盖非出一人之胸臆矣。夫博闻强记，人皆愿学，而因陋就简，世之通患，此书之作，庶几天下之义理，古今之议论，若转圆石於千仞之山，左右逢原，无齟齬拘挛之患，或者可以少补於学者与？凡为部贰拾有二，为门一阡二陌四十有六，合一百九十五卷，总八十万言。呜呼！天下之书，浩穰无穷，而家藏目睹，所及有限；今是书虽告成，而未敢以为极备也。嗣是有得，当又陆续而增补之。嘉定己巳九月朔从事郎新差充福州州学教授潘自牧序。”

△新编通用启劄截江纲六卷（元刊本）

不著编辑姓氏，亦无序跋。考：宋理宗时，书肆本有《群书会元截江纲》三十五卷，当出一人所撰。此书专载“庆寿”一门。其卷一至卷三，标目有《庆寿事实》、《年甲事实》、《排日事实》、《圣寿笺表》、《谢赐表状》、《贺谢启劄》、《遣送骈劄》、《谢寿仪劄》、《谢惠诗词》，其卷四以下，标目自《皇太后》至《僧道》，凡二十五类，分门极为详析，所采诗词皆南宋人作，或注名，或注字号，多本集佚篇。（每卷首有“史氏家传翰院收藏书画图章”朱记。）

△小字录一卷（明活字本）

宋陈思撰。起魏武帝小字阿瞞，止苏颍滨子迟小字梁、适小字罗，盖即陆鲁望书而增益之。小字，即小名也。宋有刊本。此明弘治间吴郡孙凤以活字板印行。後有黄尧圃跋。据尧翁跋语，知此板後归昆山吴氏。於“陈思纂次”一行後，添出“昆山後学吴大有校刊”一行。书中掇改之迹显然，此尚是初印本也。（卷首尾有“康瓠斋秘笈”、“蜀石经一卷有半人家”、“王氏子鼎珍藏书画印”、“士礼居藏”、“黄印丕烈”、“尧圃”、“平江黄氏图书”、“尧圃手校”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全芳备祖五十八卷（旧钞本）

宋陈景沂撰并序。又韩境序。《前集》二十七卷，为花部；《後集》三十一卷，为果部、卉部、草部、木部、农桑部、蔬部、药部。每部分事实、赋咏二门，而事实又分碎品、纪要、杂著诸目，赋咏分各体诗及词，采南宋人作为多，间有本集已佚者。

△山堂先生群书考索前集六十六卷後集六十五卷续集五十六卷别集二十五卷（元刊本）

宋章如愚撰。南宋率多类事之家，是书最为精博。此元刊小字巾箱本，雕槧亦工，不同麻沙书肆所刻。《前集》六十六卷，其目：六经、诸子诸经、诸子百家、韵学、字学、诸史、圣翰、书目、文章、礼、礼品、乐、律吕、历数

、天文、地理，凡十六门。《後集》六十五卷，其目：官制、官、士、兵、民、财、赋税、财用、刑，凡九门。《续集》五十六卷，其目：经籍、诸史、文章、翰墨、律、历、律历五行、礼、乐、封建、官制、兵制、财用、輿地、君道、臣道、圣贤，凡十七门。《别集》二十五卷，其目：图书、经籍、诸史、礼乐历、人臣、士、财用、兵、夷狄、边防，凡十门。案，其标目分合，與《四库》本绝异，当是俊卿旧第也。目後有墨图记云：“延祐庚申圆沙书院新刊。”每半叶十五行，行二十四字。旧为邑中浦氏藏书。（卷首有“浦玉田藏书”朱记。）

△新笈决科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十卷後集十卷续集十卷别集十卷（元刊本）

《前》、《後》、《续》三集，题：“闽川林駟德颂。”《别集》题：“前进士三山黄履翁吉父编。”吉父与德颂同为三山人，亦同时，故既序其书，而复补作《别集》。明刊本以《前集》、《续集》互倒，且於《太极论》前增《太极图》及《朱子太极图解》，全失原本之旧矣。此本《前集》目後有正书墨图记云：“延祐丁巳孟冬圆沙书院刊行。”又有钟式记云：“延祐丁巳。”鼎式篆文记云：“圆沙书院，板印清朗，元刻佳本也。”

△玉海二百卷附词学指南四卷（元刊本）

宋王应麟撰。元至元六年浙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也乞里不花刊板於庆元路儒学。公之孙厚孙、宁孙承命校勘。书写者为王秉、王升、杨德载三人。并刻《诗考》、《诗地理考》、《汉艺文志考》、《通鉴地理通释》、《践阡篇补注》、《急就篇补注》、《王会篇补注》、《汉制考》、《小学紺珠姓氏》、《急就篇》、《六经天文编》、《郑氏易注》、《通鉴答问》十三种附於後。当时修改未竟，逮至正十二年庆元路总管阿殷图复命厚孙校正误漏六万字，遂为完书。明代以板置国子监，递有修补。入国朝尚存。此犹元时印本也。目录後列庆元路儒学刊造《玉海》书籍提调官姓氏。卷首有自题四言韵语，及至元三年浙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牒，又厚孙跋。胡助、李桓、阿殷图、王介序，薛元德後序。

△六帖补二十卷（影钞宋本）

宋杨伯崑撰。是书增补白、孔之未备，徵引宋代逸事及诗句为多。此依宋刻本传录。卷末列校正诸人姓名曰，乡贡进士州学教谕张应采，免解进士州学教谕徐应采，贡补进士州学直学陆谊，免解进士州学直学孔应选，免解进士州学直学郑章，迪功郎新吉州太和县主簿孔应得，迪功郎新瑞州新昌县尉州学学正郑逗。当时刻於衢州学宫者。有竹坡吕午序，淳祐甲辰俞仕礼後跋。

△重添校正蜀本书林事类韵会二十七卷（宋刊残本）

不著撰人名字。直斋《书目》云，无名氏，蜀书坊所刻，规模《韵类题选

》而加详焉。案：《韵类题选》为袁穀作，穀为絜斋高祖，与东坡交，其书以韵类事，纂集精要。直斋称之，今已不传。此书传本亦稀，断珪残璧，幸而获存，弥可宝已。原书一百卷，今存卷三四，卷五十、五十一，卷五十三、五十四，卷五十九至六十一，卷八十至九十四，卷九十八至一百，凡二十七卷。每半叶十二行，行大字二十，小字二十五。宋讳“匡”、“殷”、“贞”、“徵”、“桓”字皆减笔。字体端劲，板刻清朗，南宋初年刻本也。乌程严铁桥旧藏。

△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全书一百三十七卷（元刊本）

题：“前乡贡进士省轩刘应李希泌编。”凡《甲集》十二卷，《乙集》九卷，《丙集》五卷，《丁集》八卷，《戊集》五卷，《己集》七卷，《庚集》廿四卷，《辛集》十卷，《壬集》十二卷，《癸集》十一卷；《後甲集》八卷，《後乙集》三卷，《後丙集》六卷，《後丁集》八卷，《後戊集》九卷。前有大德十一年前进士考亭熊禾去非序。

△十二先生诗宗集韵二十卷（宋刊本）

题：“绛人裴良甫编并序。”十二先生者，谓杜文贞、李青莲、高常侍、韩文公、柳柳州、孟贞曜、欧阳文忠、曾文定、苏文忠、王荆公、黄文节、陈后山也。按礼部韵，每韵字下分载其诗句，采摭颇详，古人押韵，意匠可参观而得。书中遇宋讳，或易字，或减笔。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三字。旧为明四明袁氏藏书。

△圣宋千家名贤表启四册（宋刊残本）

不著编纂姓氏，亦无序跋。存四册，卷数俱为书估■〈空司〉改，不知原书有若干卷。其书分类采取宋人表启，或全篇，或句联，供人掇拾。当时书肆所刻《兔园册》，如《启劄青钱》之类，然所引佚书如《汉官典职》、《汉旧仪》、王隐《晋书》、《晋中兴书》、干宝《晋纪》、《晋诸公赞》等书，饕古者亦有取焉。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三字。

△新编簪缨必用翰苑新书前集七十卷续集四十二卷（钞本）

是书《前集》题：“莆阳锦水亭主人纂辑，潭阳三槐堂主人较阅。”《续集》不题撰人。《前集》自“左右丞相”至“干请”凡七十八门。目录之前，又隐括作书体例标识於首，曰《官制》，曰《历代事实》，曰《皇朝事实》，曰《自叙》，曰《旁引》，曰《群书精语》，曰《前贤诗词》，曰《四六警语》，此其自述书例也。《续集》自“宰相”至“生辰”凡六十三门，惟载笺表，不及事实，诗词又所采皆全文，未经删窜，是讨求南宋骈文者必资之书也。通体抄白古雅，疑明人从宋槧传录者。

△诸史偶论十卷（旧钞本）

不著纂辑人姓名。前有无名氏序，谓司马温公作。核其书，乃备科举试策之用，当出南宋人所为，伪托温公也。钞本甚旧，尚出明初人。藏书家图记重重，皆以旧佚而宝之。（卷首有“吴岫”、“昆山葛鼎藏书之印”、“季振宜藏书”、“辛夷馆印”、“季振宜印”、“王原祁印”、“麓台”诸朱记。）

△重刊增广分门类林杂说十五卷（旧钞本）

金王朋寿编并序。朋寿，字鲁老，平阳人，事迹未详。是书即唐于立政《类林》而增益之。案：于氏书见《玉海》，目分五十，此则广至百门，起“孝行”，止“禽兽虫鱼”，每门系以赞语。其徵引之书，史部为多，有今已亡佚者。如《东观汉纪》、谢承《後汉书》、司马彪《续汉书》、萧广济《孝子传》、《陈留风俗传》、《会稽典录》、《洛阳宫殿簿》、《石虎邺中记》之类。曾刊於大定间。明人依其式以钞者。旧为吴方山藏书。（卷末有“姑苏吴岫家藏”朱记。）

△汉唐事笺对策机要前集十二卷後集八卷（元刊本）

题：“进士盱黎朱礼德嘉者。”有至正元年盱江谢升孙序。礼事实无考。盱黎为建昌新城地，建昌江一名盱江，新城就黎滩镇置县，亦号黎川。考《江西通志科目》，无朱礼名，此所称进士，殆乡贡进士也。其书取汉、唐政典，分门纂记，加以论断，并为笺释。《前集》皆属汉事，《後集》皆属唐事。叙次贯穿，议论平允，实有裨於经世之学，不徒供科举之用也。按谢序云：“《汉唐事要》，吾友朱君所作”。是此书原名《汉唐事要》。其所为“封策机要”者，想当时刊书人所加，以邀易售，故《前集》第七卷又有《新笺事要策场足用》之名。书估无误，妄改名目，绝可哂也。目录後有正书墨图记曰“至正丙戌日新堂刊”。旧为泰兴季氏藏本，见《延令书目》。（卷中有“周印天球”、“文点”、“停雲馆珍藏”、“彭城开国钱氏藏”、“季振宜印”、“沧苇”、“裘日修审定”、“董诰印”、“蔗林”诸朱记。）

○右类书

○小说类

△世说新语三卷（明刊本）

宋临川王刘义庆撰，梁刘孝标注。是书绍兴间董令升刻之严州者。得晏元献手校本，最为精善。後陆放翁有刊本。明嘉靖间袁氏得陆本翻雕之，犹存三卷之旧。每卷各分上下，惟汪彦章所作《叙录》二卷已阙，有绍兴八年董弁原跋及袁褰序。

△因话录六卷（旧钞本）

唐赵璘撰。是书所纪，析为宫、商、角、徵、羽五部，以君、臣、民、事、物分属其文。赵为唐室名臣，故纪载皆有关系，非泛作小说者可比。旧为述

古堂钱氏藏本。（卷首有“虞山钱曾遵王藏书”朱记。）

△续世说新语十卷（明刊本）

题：“唐李匡撰。”其书始刘宋，迄隋末，多取《南》、《北》二史为之。篇目於刘书外增“博洽”、“介洁”、“兵策”、“骁勇”、“游戏”、“释教”、“言验”、“志怪”、“感动”、“痴弄”、“凶悖”十一门。宋时有刻本，明万历间梁溪安茂卿刻之，俞安期复得焦弱侯本为之校正重刊。安期有序。

△大唐传载一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姓氏。所记皆唐代公卿遗事，至宝历年止。绎书名当出唐人所撰。《自序》云：“八年夏，南行极岭峤，暇日拢舟，传其所闻而载之。”或是元和八年耳。此书与《博异志》、《甘泽谣》等书同为明人钞本，合装一册。（卷首有“悔虞陵秋家藏”朱记。）

△教坊记一卷附北里志一卷青楼集一卷（旧钞本）

《教坊记》，唐崔令钦撰。所记皆开元中乐部事；其《後记》一篇，则淳淳以声色示戒。或谓陈直斋斥其鄙俗。今案：《书录解题》中有《北里志》，而无此书，未知何据？《北里志》，唐孙棨撰。《青楼集》，不著撰人姓氏，题“雪蓑钓隐辑”。旧为述古堂藏书，合装一册。卷末栏外左角有“钱遵王述古堂藏书”八字。楮墨精绝，审其笔迹，与《茶录》等书似出一手。（卷首有“黄氏如珽之印”朱记。）

△雲溪友议三卷（校宋本）

唐范摅撰并序。《唐志》本三卷，《直斋书目》作十二卷。今商氏《稗海》本亦十二卷，无三字标题及自序。此为明刻，犹存三卷之旧，较商本为完善。书中多录一时闻人诗句，曰“友议”，实诗话也。卷後朱笔一行，题“康熙甲戌中秋冯本较一过”，不知何人之笔。近元和徐绍乾又以墨笔校宋本。宋本每半叶十一行，行廿二字。（卷首有“叶万石君”、“归来草堂”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雲仙杂记十卷（明刊本）

题：“唐金城冯贲编并序。”陈氏《书录》谓其出後人依託。所记古事，皆注所自出，俱不经见者，足供文人渔猎之资。昆山菴竹堂叶氏得旧本，倩友人俞质夫写而刻之，有序。质夫，名允文，工书。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南唐近事三卷（旧钞本）

宋郑文宝撰并序。南唐亡後，先作此书，後作《江表志》。马氏、陆氏南唐事，采用二书为多。旧为钱氏述古堂藏本。（卷首有“虞山钱曾遵王藏书”

”朱记。)

△儒林公议一卷（旧钞本）

宋田况撰。後有嘉靖庚戌季夏雁里子柄一跋，谓作於守蜀之际，故卷末稍记蜀事。当元昊之叛，况受经略夏竦辟为判官，从事西陲，多所匡赞。故卷中多记元昊事。卷末有“嘉靖壬辰孟春良日玉泉子允升录於万竹山房”一行。

（卷首有“何焯之印”、“慕园”、“惕甫借观”诸朱记。）

△甲申杂记一卷闻见近录一卷随手杂录一卷（影钞宋本）

宋王巩撰。所记皆宋世数朝之事，足补史传所未载。乾道间，其从曾孙名从者合为一编而刻之。又附《补阙》二十六事，亦从所辑。跋云：“乾道四年夏六月，以同舍吴君一能本校《闻见》、《甲申》二录所阙，录如右。”又有从二跋及张邦基序。

△重雕改正湘山野录三卷续录三卷（钞本）

此从宋刻元钞本传录。宋刻上卷少一叶，中卷少末叶，餘皆元人补钞。宋刻不题名，每半叶九行，行十九至二十一字不等。仁宗以前御讳有阙笔，餘皆不阙。元钞《续录》题：“吴僧文莹如晦编。”下卷“都尉李和文公”注云：“犯御名。”按：和文，名遵勳，勳，为神宗嫌名，知亦从北宋本出也。以毛氏《津逮秘书》本相校，舛讹甚多，其中卷末《真宗欲择臣僚》条，“伴虏使射弓时双”下脱去“备者，惟陈康肃公尧咨可焉，陈方以词职进用”十六字，遂至不可读矣。此为钱塘胡心耘所贻。

△铁园山丛谈六卷（旧钞本）

题：“百衲居士蔡绦。”旧无序跋，陈氏《书录》作五卷，谓绦谪官时作。邑中庞氏藏有雁里草堂钞本，即长塘鲍氏刻入丛书者也。此则商邱宋筠藏本。（卷首有“宋氏兰挥藏书善本”朱记。）

△续墨客挥犀十卷（旧钞本）

宋彭乘撰。《直斋书录》载，《墨客挥犀》本有《续集》，亦十卷，後来传本绝稀，各家书目皆谓已佚。此叶石君藏书，卷末有题记云：“正德己巳岁夏日，以旧刻本摹於志雅斋。”（卷首有“叶树廉印”、“石君”、“孙从添印”、“庆增氏”、“金庭玉隍人家”诸朱记。）

△西斋话记一卷（旧钞本）

宋祖无择撰。专记宋初及同时人杂事，共三十五则。书中遇“匡”字缺笔，殆从宋刻传录也。

△默记三卷（旧钞本）

宋王铨撰。所记多宋初遗事，足补旧史之阙。旧为钱遵王藏书，叶石君尝假而钞之。此邑中归氏所钞，即出钱本，板心有“江乡归氏藏本”六字。

△河南郡氏闻见录二十卷（旧钞本）

宋邵伯温撰。此出明人手钞，与汲古刻本字句略有异同。卷中有朱笔、蓝笔点校。末有无名氏蓝笔题记云：“戊午六月十九日校阅毕。炎蒸旬日，如坐沸汤中，兼之农民望雨切，是晚忽得大雨三尺许，暑气顿消，大快。”（卷首有“九龙山人”、“顾氏图书”、“翰泰之印”、“昇阶”诸朱记。）

△清波杂志十二卷（宋刊本）

宋周焯撰。自序谓，早侍先生、长者，与聆前言往行，暇日，因笔之。时居都下清波门，目为《清波杂志》。前有绍熙癸丑张贵谟序，后有括苍章斯才、毗陵张訢、吴兴陈晦、山阴杨寅、邗城张岩楚、龚颐正、天台徐似道诸跋，皆作於绍兴、庆元中。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书中“徵”字阙笔，“慎”作“真”，“惇”作“亨”。楮印俱工，惜少《别志》二卷。案，厉樊榭《宋诗纪事》，周焯作“周焯”，以马曰琯见旧本《清波杂志》作“焯”，谓当从之。岂知宋槧本明明作“焯”不作“焯”耶？马氏所见，想系影钞本亥豕之误，而樊榭遽从之，则大谬矣。旧为传是楼藏书。（卷首有“乾学之印”、“健庵”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又《续古逸丛书》影印本。

△程史七卷（宋刊残本）

宋岳珂撰。《直斋书目》云，《程史》，犹言柱记也。《集韵》训“程”与“楹”同。大约取楹书之义。所记时事，意主於辨贤奸，别是非，皆有为而作也。原书十五卷，今存卷一至卷七。每半叶九行，行十八字。

△程史十五卷（元刊本）

题：“相台岳珂。雲间陈文明批点。”前有自序，书中涉宋帝朝诏等字，俱空一格，盖犹依宋本刻者。旧为吴文定藏书，又归传是楼。（卷首有“吴宽”、“乾学”、“徐健庵”、“王澍印”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癸辛杂识前集一卷後集一卷（旧钞本）

宋周密撰并序。是书，商氏《稗海误》以《齐东野语》为《前集》，以《别集》作《後集》，而《後集》、《续集》则全阙。此明人钞本，犹原帙也。惟阙《续集》、《别集》四卷。

△归潜志十四卷（旧钞本）

元刘祁撰并序。所记皆金源遗事，兼录同时闻人之诗，有《中州集》未载者。第十二卷，专录崔立碑事最详。元至大间有孙和伯刻本，流传绝稀。千顷堂、传是楼藏本，与王文简所见者，皆仅八卷，此虽足本，与《敏求记》所载同，然尚阙“十一”一卷，中有朱笔改字，卷末题识云：“借竹垞藏本校过。”

”

△山房随笔一卷（旧钞本）

元蒋正子撰。正子，字平仲，旧题“全愚”或作“子正”者讹。旧为汲古阁藏书。明人号狷庵者所钞，较《稗海》本固胜，核鲍氏校刻本，大致相似，惟翟惠父《咏鬼门关》云，“小昌休苦笑揶揄”，此本作“狷”。卷末记贾似道死事，“汝也宜得一检”，此本“宜”作“直”，似鲍本讹。（卷首有“狷庵手钞”、“毛晋私印”、“汲古主人”诸朱记。）

△南村辍耕录三十卷（元刊本）

题：“南村陶宗仪撰。”此至正丙午所刻本。目後自记：凡伍伯捌拾肆事。有孙作序。

△静斋至正直记四卷（钞本）

题：“阙里外史孔齐行素者。”行素圣裔，以父退之为溧阳书掾，遂家焉。後寓四明。是编纪至正间杂事，曰“直记”者，直笔也。叙述琐杂，略寓劝惩之旨，亦间及当时钜公轶事。後有归震川跋，似出依託。此书旧为毛叔美钞藏本。

○右杂事

△山海经十八卷（校宋本）

此明吴琯《古今逸史》本，颇有讹字。邑人郡朗仙假得士礼居黄氏校宋本，改正为多。宋本无大题，首行顶格，题“《南山经》第一”，越数格，题“郭氏传”。

△山海经十八卷（明刊本）

此本开卷首行顶格题曰：“《山海经》序。”次行题：“晋记室参军郭璞撰。”《序》後接题“《山海经》目，总十八卷”。双行注云，“本三万九百十九字，注二万十字，总五万一千二百六十字。”以下《南山经》至《海内经》皆注，本若干字，注若干字。又曰，《海内经》及《大荒经》皆逸在外。後接《向秀上书状》。以下，首卷不题《山海经》，惟题“《南山经》第一”，次行曰“郭氏《传》第一”，迄第十八卷皆同。武进臧庸堂谓宋本若此者，犹六朝、唐人之旧式也。旧为平津馆藏书。（卷末有“孙星衍印”、“东鲁观察使者”二朱记。）

△穆天子传六卷（旧钞本）

旧题曰“古文”，又“晋郭璞注，荀勖校定”。向为杨五川藏书，依元刊本传录。叶心有“万卷楼杂录”五字。後冯巴苍得之，以锡山秦氏钞本校过，改正讹字，补录序首结衔五行，其文云：“侍中中书监光禄大夫济北侯臣勖。（一。）领中书会议郎上蔡伯臣峤，言部。（二。）秘书主书令谴勋给。

（三。）秘书校书中郎张宙。（四。）郎中传瓚校古文《穆天子传》已讫，谨并第录。“（五。）别本皆无之。孱守老人跋云：“此册为杨梦羽仪所藏。崇祯己卯借得锡山秦汝操绣石书堂钞本，并取家所有范钦本校读一过，两日始终卷。老眼已昏，灯下更自草草。识於空居阁。”今上方朱笔皆其手迹，可宝也。（卷首有“上党冯氏藏本”、“鱼虞岩珍藏印”、“稽瑞楼”诸朱记。）

△海内十洲记一卷汉武洞冥记四卷（旧钞本）

《十洲记》题“东方朔撰”，皆记神仙幻化之事。《洞冥记》题“汉郭宪撰”，纪载之事，多不足信，而文采可观。昔人皆谓六朝人伪作。此出明人钞本，与《集异记》合装一册。旧为邑中孙氏藏书。（卷首末有“孙从沾印”、“孙庆增家藏”二朱记。）

△汉武帝内传一卷外传一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姓氏。其文词华缛近齐、梁人。昔唐人谓《汉武故事》为齐王俭作，疑亦俭等所为也。《太平广记》所载，非全本，此犹完善。旧为良常山人藏本。（卷首有“王澍”、“天官大夫”二朱记。）

△拾遗十卷（明刊本）

伪秦方士王嘉撰。《隋志》作萧绮撰。记上古至晋时异事。末卷，记诸名山。王子年书，本二卷。其有论语低一行加“录曰”二字者，为绮所作。前有绮序。旧藏邑人孙岷自家。卷末记云：“是书有大父校本，此其副也。”（卷末有“孙江之印”朱记。）

△集异记一卷（旧钞本）

唐薛用弱撰。记隋、唐间诡怪之事。晁氏《读书志》云，一题“《古异记》”。旧为邑中孙氏钞藏。（卷首有“孙从沾印”朱记。）

△博异志一卷（旧钞本）

题：“谷神子名还古纂。”或曰姓郑氏。是书见《崇文总目》、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皆作《博异志》。或作《博异记》者讹。旧为邑人孙明志钞本。（卷首有“孙氏藏本”朱记。）

△广异记六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姓氏。记隋末至唐上元中神异之事，而开元、天宝间尤多。乾元、上元仅止一条。卷中称武太后、玄宗皇帝，又有“国家克复二京”之语，其出唐人所撰无疑。惟诸家书目俱未著录，亦无序跋可证，不知稽瑞主人何处得之。（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续幽怪录四卷（宋刊本）

题：“李复言编。”《目录》後有“临安府太庙前尹家书籍铺刊行”一行。每半叶九行，行十八字。“树”、“慎”、“廓”字有阙笔。案：晁、陈两

书，俱谓李复言《续玄怪录》，续牛僧孺《玄怪录》而作也。分“仙术”、“感应”二门。此则总二十三则，不分门。晁云十卷，陈云五卷，《述古堂书目》又作三卷，俱与此本不合，殆尹氏得其书重编以刻者。“玄”改作“幽”，避宋讳也。书中“杀”字俱作“煞”字。卷中有“郑印敷数”之章，乃桐庵先生故物也。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又《续古逸丛书》影印本。徐乃昌随盒《徐氏丛书续编》覆刊本。

△杜阳杂编三卷（旧钞本）

唐苏鹞撰并序。黄琴六丈从秦西岩致爽阁钞本校过。（卷首有“黄琴六读书记”印。）

△前定录一卷续前定录一卷（旧钞本）

唐锺辂撰并序。记有唐卿大夫前定事，凡二十三则。续录不著撰人。《崇文总目》亦作辂撰，《通志略》“续”作“广”。卷数同，凡二十四则。

△剧谈录二卷（明刊本）

唐康骈撰并序。《唐志》、晁氏《读书志》、《通志略》俱作三卷，陈氏《书录》“骈”作“駢”，此明人翻雕宋本。旧藏郡中文氏，继归叶氏。卷末有文从鼎题识一行云：“万历戊子仲冬漫阅。”（卷首末俱有“叶万石君”、“归来草堂”、“孙印从添”、“广增”诸朱记。）

△宣室志十卷补遗一卷（旧钞本）

题：“唐张读圣朋撰。”陈氏《书录》“朋”作“用”，晁氏《读书志》作“明”。此明人手钞宋本。帝讳仍用减笔。旧为吴方山藏书，以朱笔校过。（卷首有“姑苏吴岫家藏”朱记。）

△阙史二卷（旧钞本）

题：“唐参寥子高彦休撰。”案：自序作於甲辰岁，为唐僖宗中和四年。陈氏《书录》谓其为乾符中人。各家书目所载，书名俱有唐字，此本无之。明茶梦主人手钞，卷中朱笔，即其所校。（卷首有“姚舜咨”朱记。）

△甘泽谣一卷（旧钞本）

唐袁郊撰。是书见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文献通考》，皆云凡九篇，已全。《太平广记》中反多数篇，非原书也。中有《圆泽传》一篇，苏文忠尝删改而书之，今讹入集中。旧为杨五川藏本，茶梦主人假而录之，後归叶石君。有名凯之者，於崇祯庚辰岁假得叶本所录。有杨仪二跋及姚咨跋。

△括异志十卷（旧钞本）

题：“襄国张师正纂。”此书惟见陈氏《书录》，尚有《後志》十卷，惜

无之。所记皆北宋名臣异事。每段末注，闻之某某，或云，某笔以相示，则师正亦北宋时人也。《目录》後有“建宁府麻沙镇虞叔异宅刊行”一行。卷末有“正德十年岁次乙亥仲春癸丑日虞山逸民俞洪重录毕”二行。（卷首末有“祝仲子承绪父”、“南阳叔子藏本”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江淮异人录一卷（旧钞本）

宋吴淑撰。是书阁本从《永乐大典》录出。此本出明人所钞，与《仙苑编珠》、《疑仙传》合订一册。旧为文衡山藏书，後归汲古阁，盖犹原本也。（卷首有“子晋”及“汲古主人”二朱记。）

△灯下闲谈二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各家书目未载，惟见《馆阁书目》，所记皆唐及五代时异闻，当出宋人所作。《目》後有“陈道人书籍铺刊行”一行，是宋时有刊本也。卷後孱守居士题识云：“崇祯甲戌借叶林宗本录，仲昭所书。”

△卧游录一卷（旧钞本）

宋吕祖谦撰。此书见陈氏《书录》。谓成公晚岁，病废卧家，取史传所载古今人境胜处录之，而以宗少文卧游之语，寘诸卷首。亦见公弟监仓子约所作公《年谱》，为公临歿时作。前有嘉定九年王深源序，後有墨笔一行云：“崇祯癸酉冬日写。”

△阴德录一卷（明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各家书目亦未载。所录皆宋代名卿阴德事，采自宋人说部诸书，今已有不传者。如《王氏谈渊》、《曾鲁公轶事》、《古今类事》之类。书中遇宋帝及后字，俱空格，疑亦宋人所辑。惜卷尾已残阙。（卷首有“来雲馆”朱记。）

○右异闻

△博物志十卷（明刊本）

晋张华撰并序。周日用等注。明弘治间衢州推官贺志同所刻。有都穆跋。冯已苍校过跋云：“茂先博学多异闻，而所言平平不足采乃尔，抑亦後人谬託，非旧本耶？不然，侧理青铁，余恐其称冤也。天启壬戌六月二十一日詔道人识。”（卷末有“冯已苍读书记”朱记。）

△西阳杂俎二十卷续集十卷（校宋本）

唐段成式撰。赵清常刻本。鱼虞岩以宋本校过并记。旧式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此刻有成式自序及宋周登、邓复及明赵琦美《刻书序》。

△清异录二卷（明刊本）

宋陶穀撰。前有隆庆壬申河间俞允文序云：“叶伯寅有元时孙道明钞写本

六卷，凡十五门，二百三十事，遗缺过半，後复得钞本，不第卷次，凡三十七门，六百四十八事，比道明本为备，而文独简略，为陶宗仪删定本。今参校勘正十有三，而疑误难正者并复存之。”又附：“王凤洲来翰云，仆向有《清异录》，意欲梓行，得足下先之，是艺苑中髡、孟不落莫矣。”後有“隆庆六年壬申叶氏菴竹堂绣梓印行”十五字。

△续博物志十卷（明刊本）

宋李石撰。较明游潜所撰《博物志补》自胜。惟既云《续志》何以与张书复出数条，岂李氏著此书时，张氏原书未佚，今则已非其旧，故致彼此复沓耶？此亦贺志同所刻，有都穆跋。卷末有“开化庠生方卫谨录”一行。

○右琐记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八

子部六

○释家类

△高僧传十三卷（明支那本）

梁释慧皎撰并序。後附王曼颖及慧皎书。又有龙光寺释僧果跋。案，慧皎，会稽上虞人，住嘉祥寺，学通内外，尝著《涅槃疏》十卷、《梵纲戒》等义疏。梁承圣二年避侯景难，至湓城，三年，舍化，春秋五十有八。葬庐山禅阁寺侧。是编承宝唱师《名僧传》而广之。始汉明帝永平十年，终梁天监十八年，凡二百五十七人。又附见二百余人。分为十科，曰“译经”、曰“义解”、曰“神异”、曰“习禅”、曰“明律”、曰“遗身”、曰“诵经”、曰“兴福”、曰“经师”、曰“唱导”。每一科後系以《论赞》，采摭详博，足备释门典故。每卷後附《音释》，此本为万历辛亥武林释寂福校，径山寂照庵刻。每卷有墨图记云，“浮渡居士吴用先施贳刻《高僧传》计字若干，银若干”云云。（卷首有“天福半偈斋印”朱记。）

△续高僧传四十卷（明支那本）

唐释道宣撰并序。案，道宣，姓钱氏，丹徒人。一云长城人。隋大业中，住终南山白泉寺，後迁丰德、西明二寺。此书外，又撰《法门文记》、《广宏明集》、《三宝录》、《羯磨戒疏》、《行事钞》、《义钞》等。唐乾封二年卒，春秋七十二。咸通十年，敕谥澄照。是书承慧皎之书而作，亦分十科，而标目稍异，曰“译经”、曰“解义”、曰“习禅”、曰“明律”、曰“护法”、曰“感通”、曰“遗身”、曰“读诵”、曰“兴福”、曰“杂科”。每科系以《总论》，每卷有《音义》。始梁初运，终唐贞观十有九年，凡三百三十一人，附见一百六十人。叙述宏赡，不减皎师之作。此亦万历中径山寂照庵刻。卷後有墨图记五行云，“福建福宁州福安县尹丹阳贺学易施贳刻《续高僧

传》，计字若干，银若干”云云。

△法苑珠林一百二十卷（明支那本）

唐释道世撰。李俨序。书凡百篇，篇有述意，叙述详赡。释家故实略备，可谓彼教中之宏博矣。此亦寂照庵刻本。每卷有《音义》。近邑中蒋氏所刻，即从此出。（卷首有“吴省”、“兰稷堂”二朱记。）

△古清凉传二卷广清凉传三卷续清凉传二卷成道记一卷补陀洛迦山传一卷峨眉赞一卷（旧钞本）

唐蓝谷沙门慧祥著《古清凉传》，以《华严经》有云，东北方有菩萨，住处名清凉山，遂以五台山实之，详载封域胜迹及古德灵异。宋释延一更从而补之，为《广清凉传》。前有郟济川《传》，未载支道林《文殊像赞》，为世所不经见。明郡人皇甫子安刻。支《集》祇载《文殊师利赞》一首，其《像赞》未及也。《广传》後有《续遗》七篇，释明崇撰。其次为《续传》，皆述所见神异，并录《五台赋咏》。卷端题：“朝奉郎权发遣河东路提点刑狱公事张商英述。”据大定四年姚孝锡序，则商英实与朱奉始弁同撰也。《续传》之後，为《成道记》，题：“雁门释性彻集。”载王子安《释迦佛赋》及《如来成道记》，皆本集所佚。又次为《补陀洛迦山传》，元盛熙明撰，亦仿《清凉传》为之。最後为《峨眉赞》，板心署曰“《峨眉传》”，乃标题偶误，卷首《总目》可证也。此从天顺刊本转录。末有“此板在五台山广缘寺僧纲司常住库收”一行。又有天顺六年释慧瑄後序。

△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二卷（钞本）

唐释慧苑撰并序。旧写本作四卷，此从北藏本校正。中引古书，多已佚者。详藏在东二跋。见张氏《藏书志》。惟在东谓慧苑无考，今案，《宋高僧传》，慧苑，京兆人，礼华严法藏为师，陶神练性，深达文义，号“上首门人”，於“华严”一宗，尤成精博，以新经之经，未有音释，遂博览经书，恢张诂训，撰成二卷，俾初学之流览无滞句，旋晓字源，即指是书。且知二卷之本，乃唐时旧第也。惟此本题“京兆静法寺沙门”，《高僧传》题“洛京佛授记寺”，微不同耳。（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宋高僧传三十卷（明支那本）

宋释赞宁撰。是书又继道宣而作，始唐高宗时，凡五百三十三人，附见一百三十人。十科一仍道宣旧目，惟“解义”作“义解”，则与慧皎同。前列端拱元年《进书表》及《敕》，盖赞宁是书，乃奉敕撰，与慧皎、道宣书自撰者异也。传後悉系以论，文笔详赡，克追二师之作。亦寂照庵所刻。

△法藏碎金录十卷（明刊本）

宋晁迥撰并序。陈氏《书录》、晁氏《读书志》，俱作“《法藏碎金》”

”。案，文元裔孙璪跋语及此本板心亦无“录”字，则卷首标题当是赵府臆加也。明嘉靖间璪於馆阁钞得刻之，易名《伽谈》。此本首列文元《逸事》数则，後有璪跋，板心有“赵府居敬堂”五字，盖赵藩刻本，仍从原名也。（卷首有“润之所藏”朱记。）

△林间录二卷後集一卷（明刊本）

宋释惠洪撰。本明上人编。曾刻於大观元年，有谢逸序。此万历甲申岁达观禅师募顾务远刻成。务远，吾邑人，师管登之友瞿昆湖、严养斋诸公，性喜禅悦者也。後有冯梦楨跋。（卷首有“吴卓信印頊儒”朱记。）

△景德传灯录三十卷（宋刊本）

宋释道原撰。前有翰林学士朝大夫行左司谏知制诰同修国史判史馆事柱国南阳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一百户赐紫金鱼袋臣杨亿撰《序》，略谓，东吴僧道原，冥心禅悦，索隐空宗，披奕世之祖图，采诸方之语录。次序其源派，错综其词句，由七佛以至大法眼之藏，凡五十二世、一千七百一人，成三十卷。目之曰《景德传灯录》，诣阙奉进，臣等刊削裁定，洎兹周岁，方遂终篇云云。每半叶十三行，行廿一至廿五字不等。卷二、卷三阙，钞补；第十至十二阙卷，以别一宋本补。每半叶十五行，行廿八字。书中“敬”、“镜”、“贞”等字减笔。（卷首有“拜经楼吴氏藏书”、“兔床经眼”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五灯会元二十卷（元刊本）

宋释普济撰。“五灯”者，谓道原《景德传灯录》、李遵勗《天圣广灯录》、维白《建中靖国续灯录》、道明《联灯会要》、正受《嘉泰普灯录》也。采摭指要，都为一书。此元时刻本，三、四卷末列助刊人姓氏。十六卷末，有“奉佛信人顾道珍书”一行。

△大慧普觉禅师年谱一卷（宋刊本）

宋释祖咏编。前有淳熙癸卯张抡序，後有比丘宗演及程公许跋，又附吕成公启一首，摹手迹以刻者。又淳祐十二年刘震孙《书後》，宗演跋。末有墨图记云：“宝祐癸丑天台比丘德濬募缘重刊於径山明月堂”。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案：师著与《年谱》同刻者，有《宗门武库》一卷，《遗录》一卷，《语录》三十卷。见徐立斋相国《含经堂书目》。

△读教记二十卷（宋刊本）

题：“天台沙门法照。”案，法照，字晦岩，住天竺寺。前有自序，作於嘉定於，成於宝祐四年春。首列《时教图》，卷一至七曰《妙玄》，卷八至十四曰《文句》，卷十五至十八曰《止观》，卷十九至二十曰《诸部》。案，天台智者大师为教宗，晦岩亦宗之，此皆记其读经教诸书而有得者。《目录》後

有“四明後学可登书本”及“句当比丘慧舟惟馨”二行。每半叶九行，行十八字。旧为泰兴季氏藏书，见黄氏所刻《书目》。此书初得七卷於湖贾郑慎斋，继於邑中张芙川处复得十三卷，补全。离而复合，即季氏所藏者，亦奇缘也。（卷中有“季振宜藏书”朱记。）

△翻译名义二十卷（明支那本）

宋释法雲编。法雲字天瑞，长洲人，住苏州景德寺。以经典虽经译润，尚多梵语，故作此书，翻梵语为汉言。译之言易也，名义者，谓有其名即有其义，名所以为义也。亦寂照庵刻。前有绍兴丁丑周敦义序，後有大德辛丑普洽记。

△龙舒增广净土文十二卷（元刊本）

题：“国学进士王日休撰。”日休字虚中，号龙舒居士。据书中《庐陵李氏梦记》有“乾道癸巳”之语；又张孝祥《序》云，“绍兴辛巳秋，过家君于宣城”，则日休乃南宋人也。案：日休，自梓祇十卷，见卷十一四明断佛种人跋。其十一、十二卷，乃後人附益。是本前有延祐三年江淮副总管吕师说、状元张孝祥序，又吕元益跋。跋後为丞相周益公、晋轩李居士及龙舒居士像。卷末有“广平府肥乡县哈喇■〈口〉干〉寨营史普通重刊”一行。又有“嘉禾在城兴圣禅寺德海书、四明友雲王鸿刊”一行。

△释氏稽古略四卷（元刊本）

题：“乌程职里宝相比丘释觉岸宝洲編集再治。”是书初名《释氏稽古手鉴》，故曰“再治”也。前有一序，末叶已阙失其名。又大德乙巳金堂王濬序、至正庚寅念常序。前列《历朝图》及《释迦文佛宗派祖师授受图》。明刻本有李桓序，此本亦阙。书中於唐代纪年，哀帝後复有少帝濮王乡川，一名继，年号“天寿”，朱全忠所立，旋被鸩。为《新、旧书本纪》所无，亦足补阙。又其间所引书如《感应传》、《石佛记》、《三宝纪》，皆六朝逸典，是亦考僧史者所必资也。

△佛祖通载二十二卷（明刊本）

元释念常撰。念常，字梅屋，华亭黄氏子。至治癸亥，尝乘驿赴京缮写黄金佛经。与余山住持觉岸最善，故念常是书，有觉岸序，而觉岸之《稽古略》，念常序之也。是书至正间尝刻於嘉兴祥符寺，有虞集序。此明苏州性月上人得其本重刊者。（卷首有“休宁汪季青家藏书籍”朱记。）

△神僧传九卷（明刊本）

不著撰人，亦无序跋。始东汉摩腾，终元胆巴，凡二百八人。殆出元人所撰，多述古德灵异之迹，故曰“神僧”，以别於高僧也。（卷首有“王府图书”朱记。）

○右释家

○道家类

△老子道德经四卷（宋刊本）

题：“河上公章句。”分《道经》、《德经》为二。前有序及《河上公传》，题“太极左仙公葛元（玄）造”。目录後有“建安虞氏刊於家塾”一条。每半叶十行，行十七字。注字双行，行廿四字。书中“慎”字有减笔，当是孝宗後刻本。案，《纂图互注》本，亦河上公注，而句多增损，逊此旧本之精。（卷首有“叶氏菴竹堂藏书”及“凤台家藏”、“士礼居藏”、“堯圃卅年精力所聚”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又《续古逸丛书》影印本。

△纂图互注老子道德经二卷（元刊本）

题“河上公章句、注释”。有太极左仙公葛元（玄）序及景定改元石庐龚士高序。首列道家混元三宝及初真内观静定与金丹之图，总名《老氏圣纪图》，故曰“纂图”。书中句字与经籍相合者，标出之，为互注。盖南宋时《兔园册》本，元人依之重刻也。

△道德真经传四卷（旧钞本）

唐陆希声撰并序。每节首冠“经”字，注文首冠“传”字，不析《道》、《德》为二。此从正统《道藏》本传录。

△道德经议义十二卷（明刊本）

题：“宋左街鉴义主管教门公事佑圣观虚白斋高士吕知常撰进。”卷首有无名氏序，谓知常是书，宋孝宗朝曾表进之。此本为明正德间镇安道士李元机与居民邱凤所刻。凤有後序。

△道德经解二卷（旧钞本）

宋苏辙撰。案唐陆希声《真经传》及苏氏此书，俱不分《道经》、《德经》为二，则犹辅嗣旧第，与陈振孙、晁以道之说合也。此本乃菴竹堂旧钞，有墨笔校改处。（卷首有“叶氏菴竹堂藏书”朱记。）

△道德宝章一卷（明刊本）

题：“紫清真人白玉蟾注。”卷末有“翰林学士承旨荣禄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赵孟頫”一行。墨图记二，曰“松雪斋”、“赵氏书印”。每半叶六行，行十二字。钩摹雕板，字画工妙，与真迹不爽毫发。旧为太仓陆氏藏本。（卷首末有“张印梦喈”、“张印兴载”、“陆润之”、“啸雲轩”诸朱记。）

△关尹子阐玄三卷（旧钞本）

题：“元南谷子杜道坚述。”道坚，当涂人，武康计筹山昇元观道士。案

自序谓，关尹子名喜，字公文，号文始先生。卷首又有无名氏撰杜、尹二真人《传》，谓尹真人名轨，字公度，文始先生从弟。杜真人名冲，字玄逸，偕公度师事文始，与《经典释文》载喜字公度者异。原书本与释氏相通，注阐发精要，亦近禅悦家言。旧为邑人曹彬侯钞本。卷末自记云：“己未三春钞讫，中秋前得陈显微本校一过，阙文俱得补足。”（卷首有“曹炎印”、“彬侯”二朱记。）

△文始真经三卷（明刊本）

是书每节冠以“关尹子曰”，分《一字》、《二柱》、《三极》、《四符》、《五鉴》、《六匕》、《七釜》、《八筹》、《九药》，凡九篇，犹存旧本之式。

△冲虚至德真经八卷（宋刊本）

题：“《列子》，张湛处度注。”有自序，已佚。案，湛为晋时人，官光禄勋，其母为王辅嗣从姊妹，往来外家，故亦善谭名理。其注此书，辞旨简远，同於辅嗣之注《老子》也。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五字、二十六字不等。双行夹注，每行三十字。“殷”、“敬”、“恒”、“贞”字有阙笔，而“頊”、“桓”字不阙，出北宋槧可知。顾涧蓂云：书中所附音，乃作注者旧音，核之殷敬顺《释文》所云“一本作某”者，皆合；则此犹在殷氏《释文》未行以前也。黄复翁云，以之校世德堂本，多所订正，真善本也。旧为文氏、王氏、毛氏、季氏、徐氏藏书。（卷首有“玉兰堂”、“辛夷馆印”、“竹坞”、“王印履吉”、“古吴王氏”、“毛晋”、“季印振宜”、“沧苇”、“乾学徐健庵”、“百宋一廛”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蒋凤藻《铁花馆丛书》覆刊本。

△冲虚至德真经八卷（元刊本）

晋张湛注，唐当涂县丞殷敬顺释文。前列湛自序，次以目录并刘向《进书序》。案：《唐志》称天宝元年，诏号《庄子》为《南华真经》，《列子》为《冲虚真经》，《文子》为《通玄真经》，亢仓子为《洞灵真经》。宋景德四年，《列子》又加“至德”二字，故有是名。其注善谈名理，词旨简远，当在林希逸《口义》之上。此本字体清朗，元槧之精者。旧为泰兴季氏藏本。（卷首有“季振宜藏书”朱记。）

△列子虞斋口义二卷（元刊本）

题：“虞斋林希逸。”首有刘向《进书序》，连接本文《天瑞第一》，与明刻本式异。虞斋谓序果出刘向与否不可知。其曰“与郑繆公同时”，“繆”必“繻”字传写之误。郑溪西《群书会纪》、晁氏《读书志》并因之，皆未

深考故也。旧为泰兴季氏藏书。卷下缺三十八叶，钞补全。（卷首有“季寓庸珍藏书画印”、“振宜家藏”、“沧苇”诸朱记。）

△纂图互注南华真经十卷（元刊本）

晋郭象注并序。附刻陆氏《音义》於注中。卷首列《大宗师》“天生地在太极之先”一段，即目为庄子《太极说》，後系以周子《太极图》及《说》，盖宋时书肆本，元代重刻之也。（卷首有“方泉山人洪子美印”“吴中蒋氏珍藏”二朱记。）

△南华真经十卷（明刊本）

晋郭象注。此邑人钱圆沙手阅本。卷中朱、墨、蓝三色笔斜行细书，上下方皆有识语。中有述“顾仲恭先师曰”者，谓裕愍公弟名大韶也。每册首题：“《庄子》。乙卯读本。”卷末有“乙卯年七月二十日东圃书堂阅完”一行。（卷首有“调运斋”、“湘灵”、“好梦”诸朱记。）题：“王雱元泽传。”其《拾遗》一卷，题：“王雱元泽集。”卷首有自序，及无名氏序，谓王元泽待制，《庄子》旧无完解，元丰中始得完本於西蜀陈襄氏之家，乃以其书亲加校对，以授崔氏书肆，命工刊行。旧有孙应鳌序，此本已佚。

△庄子虞斋口义十卷（元刊本）

题：“虞斋林希逸。”前有景定辛酉石塘林同序及希逸发题，又宣教郎知邵武军建宁县林经德後序。据林序，谓希逸诸文，颇似《庄子》，此书以“口义”名者，不为文杂俚俗而直述之也。

△通玄真经十二卷（宋刊本）

不题撰注人姓名。案：《道藏》本有徐灵府注《文子》十二卷，即其书也。灵府，号默希子。晁氏《读书志》、王氏《玉海》皆作墨希子，（袁州本《读书志》作“默”）有作“默然子”者，讹也。杜道坚《通元真经缵义》云：灵府，钱塘人，玄宗时徵士，隐修衡岳，注《文子》书上进，遂封《通玄真人》，名其书为“《通玄真经》”，是《文子》之为《通玄真经》，始於灵府之注也。《唐艺文志》载有是书，《崇文总目》虽列其名，而注明已阙，可知宋时已属{干}覯。此本完好无阙，足称人间秘笈矣。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二字，双行夹注，每行二十五字。旧藏郡中汪氏。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又《续古逸丛书》影印本。蒋凤藻《铁花馆丛书》覆刊本。

△通玄真经七卷（旧钞本）

宋朱弁注。弁，字正仪，官大理寺主簿，与字少章者又一人。其注逐句铨解，浅显易明。此从正统《道藏》本传录，故每卷首有“宝一”、“宝二”等字号。（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通玄真经缙义十二卷（旧钞本）

题：“函谷子杜道坚纂，明代道潜堂刻。”《文子》本多脱讹，此本足证其谬。又，此书传本绝稀，文澜阁本从《永乐大典》录出，阙《道原》、《九守》、《道德》、《上仁》、《上礼》五篇，此明人依《道藏》本录出，犹足本也。卷首有至大间吴全节、黄石翁序，又道坚自序。後附《释音》一卷。

△周易参同契发挥三卷释疑一卷（明刊本）

宋俞琰撰并序。注《参同契》者有数家，俞氏後出，尤博覈。《释疑》三篇，考证文字异同处，较《朱子考异》为详。是书《津逮秘书》刊本佚去《释疑》一卷，已非玉吾旧第。此本依元至大间嗣天师张兴材刻本重雕，前有阮登炳、张与材、杜道坚序。

△抱朴子内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旧钞本）

晋葛洪撰并序。此明人从《正绝道藏》本录出。《处篇》中《百家》、《文行》二篇，为《尚博篇》复出。顾涧菴谓当删并改定，合《自序》，恰得五十篇，与《自序》所云、《直斋书目》所载自合。颇为平津馆校刻此书，即权輿於是本也。旧为叶石君藏书。（卷首有“朴学斋”、“叶树廉”、“石君”诸朱记。）

△真诰二十卷（明刊本）

梁陶弘景撰。此明俞安期依《道藏》本雕刻。前有高似孙、屠隆序。每卷末附《音释辨讹》，考订文字，极为详慎。是书旧止十卷，《文献通考》与《书录解题》、《郡斋读书志》皆合。此本二十卷，盖入《藏》时分析。说详安期《凡例》。

△新雕洞灵真经五卷（宋刊本）

题：“亢仓子。”又题：“何粲注。”卷末附《音义》一叶。案：明黄谏《音释》本，与何注糅杂，无复辨别。此则犹存何注之旧，且是书虽多古字，而出谏所改窜者亦复不少。如《全道篇》“亢仓子居羽山之颜三年”，今黄本“子”作“■〈《上子下》〉”，“三”作“叁”，“年”作“■”，皆是也。每半叶十行，行十九、二十字不等。“贞”、“敬”、“镜”字有阙笔。泰兴季氏藏本。（卷首有“季振宜藏书”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及《续古逸丛书》影印本。

△仙苑编珠二卷疑仙传三卷（旧钞本）

《仙苑编珠》题：“唐天台山道士王松年撰。”以列仙事衍为四言韵语，而详注其事迹。《疑仙传》题：“隐夫玉简撰。”专记道家神术。二书与《江淮异人录》合装一册。旧为停雲馆藏本，後归毛氏。卷末有文待诏题语曰：“戊午新秋雨天焚香庄诵一过”。书法秀劲，其亲笔也。（卷首末有“文印”

徵明”、“子晋”、“汲古主人”诸朱记。)

△墉城集仙录六卷（旧钞本）

蜀杜光庭撰。所录皆古之仙女，盖意欲补葛氏《神仙传》之遗。自圣母玄君至西河少女，凡三十七人。以《道藏》目录校之，增多昭灵李夫人、三元冯夫人、南极王夫人、女几、杜兰香凡五人。似《道藏》所收，尚非足本也。书中阑及舜二妃事，末复辨其非尧女，并舜亦非谥。词旨错杂。道家所记之书，语多荒幻，不足信也。旧为汲古毛氏、泰兴季氏藏书。（卷首有“毛晋”、“汲古主人”、“季印振宜”、“沧苇”、“吴翌凤枚庵氏珍藏”诸朱记。)

△灵笈七签一百二十二卷（明刊本）

宋张君房辑并序。其书采掇精要，述而不作，考覈类例，悉著指归，《道藏》菁华，略具於是。曰“七签”者，三洞、四辅，道家旧目也。明张萱刊本。萱自号清真居士，故板心有“清真馆”三字。旧为秀野草堂顾氏藏书。（卷首有“秀野草堂顾氏藏书印”、“顾嗣立印”、“侠君”、“金守黑印”诸朱记。)

△张平叔悟真篇集注五卷（元刊本）

宋张伯端撰。前後皆有自序，一则熙宁乙卯岁，一则元丰戊午岁。其注，有叶士表、袁公辅、王道、吕真人、道光禅师、象川翁、真一子、无名子诸人。案，翁葆光，号无名子，象川人，似与象川翁是一人。王道，尝官王府指挥，著有《龙虎经注疏》。汇而刻之者，不知何人。是书与《参同契》同为道家所祖，第五卷添入《禅宗歌颂》，盖道家之言，必归宿於禅宗也。案《四库》所收注疏三卷本，乃翁葆光注，元戴起宗疏，此则别一本也。（卷末有“贝墉所藏”朱记。)

△三洞群仙录二十卷（旧钞本）

宋陈葆光撰。前有绍兴甲戌■〈興上回下〉里竹轩序，谓葆光，江阴静应庵道士，惩末学之夫怠於勤修，乃网罗九流百氏之书，下逮稗官俚语，凡载神仙事者，裒为此书，以晓後学。其书作四言韵语，而以所援诸书事迹详为之注，亦同《仙苑编珠》之类。书中“真”字减笔，当从宋刻转录。後附成化辛丑彭华《宝极观记》。

△华阳陶隐居内传三卷（旧钞本）

旧题：“薛罗孺子贾嵩撰并序。”先是，作《隐居传》者，除《梁书》本传外，有谢詹事瀹所作传，在隐居归隐华阳时。又有陶翊本，起录事，止齐末；门人潘泉文续录，终於天监七年。嵩以其所载，皆甚脱略，乃合诸书记载为此书。其下卷载及宣和封诰，则嵩乃宋时人也。此从《道藏》本转录。

△汉天师家一卷（旧钞本）

嗣汉四十二代天师冲虚子命弟子傅同虚、周应瑜编校。旧为也是园钱氏藏本，见《敏求记》。钱氏又有刊本，後归顾氏小读书堆，详卷末黄尧翁跋。（卷首有“虞山钱曾遵王藏书”、“孙印从沾”二朱记。）

△道藏经目录四卷阙经目录一卷（旧钞本）

不题编辑名氏。按周兴嗣《千字文》编字号，一号一函，凡一千一百三十四部。潜研钱氏云，宋藏经目录失传，此册乃元人所记，中多吾儒当读之书。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十九

集部一

○楚辞类

△楚辞集注八卷辨证二卷（宋刊本）

宋朱子撰。後附杨子雲《反离骚》一篇并洪兴祖论，自加论语於後。卷一、卷二钞补全。其後语已佚。每叶十四行，双行夹注，行十五字，注字同。案：书中字句与《文选》所录有互异处，然皆注明某字一作某，与《韩文考异》同例。间有勘定语，如《离骚》“循绳墨而不颇”注“循一作脩，非是”；《湘夫人》“登白蘋兮骋望”注“蘋音烦，一作蘋，非是”之类。《辨证》二卷，行式悉同。前有嘉定癸酉三月甲子□阳王涪序云：“刊於□□贡郡斋，俾学者□《风雅》之变云。”则嘉定六年刊本也。旧为太仓陆氏藏书。（卷首有“陆时化印”、“听松老人”二朱记。）

△楚辞八卷附辨证二卷後语六卷（元刊本）

朱子既作《集注》，复订旧注之谬，为《辨证》，又以晁补之所辑《续楚辞》二十卷、《变离骚》二十卷删定五十二篇为《後语》。二书皆自为之序。（每卷有“求是室藏本”朱记。卷四有“赵印子印”朱记。）

△楚辞补注十七卷（明刊本）

题：“校书郎王逸上，曲阿洪兴祖补注。”案陈氏《书录》附《考异》一卷本，别为一书。此乃散入各句下，非洪氏原本之旧，然犹是明繙宋刻。宋讳字俱减笔，知此书在宋时已窜乱矣。

△离骚草木疏四卷（影钞宋本）

宋吴仁杰撰。卷末有仁杰自跋及方灿跋，又有张师尹、杜醇、吴世杰校正三行，盖从庆元庚申刊本传录者。

△离骚集传一卷（宋刊本）

题晋陵钱杲之集传。此书惟见钱氏《敏求记》，其注一禀王氏，旁采《尔雅》、《山海经》、《本草》、《淮南子》诸书，分一篇三百七十三句为十四节，与别本字有异同、多少者，一一注明。每半叶九行，行十八字，注用双行，字数同。“贞”、“桢”字有阙笔。卷端有方薰画兰一帧，末叶有“舜城朱

承爵校讎讫”一行。旧为毛子晋曹棟亭藏本。（卷首末有“舜城居士”、“子儋”、“戊戌毛晋”、“汲古阁”、“毛裒字华伯号质菴”、“棟亭曹氏藏书”、“胡开远珍藏印”诸朱记。）

按：家塾影印本。

○别集类

△蔡中郎文集十卷（明活字本）

汉左中郎将蔡邕伯喈撰。此十卷本，与《宋志》及陈氏《书录》合。明华氏得旧钞，以活字印出。有平阳欧静序。（《文献通考》载：陈氏曰，作欧阳静。未详孰是。）世以此本为最古。目後有“正德乙亥春三月锡山兰雪堂华坚允刚活字铜版印行”二行。万历间，有徐子器刻本，虽依旧第，而有增删处，失其真矣。如：被收时，表中有“反名仇怨奉公”句。考：本传亦有“劾以仇怨奉公”云云。案：奉公，谓刘郃；仇怨者，质、邕仇怨郃也。言“反以仇怨奉公为名”而陷邕父子也。徐本删之，非是。

△蔡中郎文集十卷（钞校本）

黄尧圃氏於影写兰雪堂本以朴学斋旧钞本参校，用朱笔拈於上下方，复以墨笔写。顾涧菴氏校语多所订正，此即逯录本也。顾氏有跋曰：“东汉人文集存於世者，仅此一种，尚是宋以前人所编，其馀无之矣。”又：“此集颇与今文家之学有关涉，尤学者所不可废，此予所以亟亟费日力为之再三订正者也。”又《跋》曰：“丁卯正月校读一过，凡订正若干条中，有绝精处，索解人不得矣。”五月再校於江宁，用《後汉书》参订，又添若干条，又跋曰：“活字版似据一行书写本作底子，故‘数’讹为‘如’、‘闲’讹为‘困’之类，往往而有，若得宋槧，必多是正也。”又黄氏自跋曰：“取周香严家藏旧钞本校，旧钞系朴学斋所藏，前无序、有目，分卷多同，行字互有得失，终以旧钞为胜。惜旧钞系行草，笔画未能明了，故传活字本以旧钞校之，参取两本之胜处可矣。”

△曹子建集十卷（宋刊本）

魏陈思王曹植撰。《隋志》三十卷，《唐志》、陈氏《书录》二十卷，《通考》作十卷，此即十卷本也。为南宋时刊本，每半叶八行，行十五字，板刻精妙，字大悦目。凡赋四十三篇，诗六十三篇，杂文九十篇，与明嘉靖时郭万程本篇数、次第不合。卷四，无《述行赋》；卷五，无《七步诗》；卷七，《班婕妤赞》在《禹妻赞》前，《汉高帝赞》在《巢父赞》前；卷八，《谢赐柰表》在《求自试表》前。案：《四库提要》称宋宁宗嘉定六年本，凡赋四十四篇，诗七十四篇，杂文九十二篇，与此本不合。书中“慎”字省笔，而“敦”、“廓”字不省，知此刻犹在嘉定以前也。旧为毗陵周氏藏书。（卷首有

“毗陵周氏九松迂叟藏书记”、“周印良金”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续古逸丛书》影印本。乌程蒋氏乐地盦刊蜜韵楼影宋本七种本。

△曹子建集十卷（明刊本）

此明嘉靖间吴中郭万程刻本，有徐伯虬序，旧藏冯氏。嘉庆丁亥七月，假同里张子谦所藏明初活字本对勘一过。（卷首有“简缘冯武”、“上党冯氏藏本”诸朱记。）

△嵇中散集十卷（明刊本）

晋嵇康撰。《隋志》十五卷，《崇文总目》、陈氏《书录》已作十卷。此明嘉靖间吴中黄省曾所刻，有序。

△陆士衡文集十卷（校宋本）

题：晋平原内史吴郡陆机士衡撰。宋庆元间，徐民瞻合《士龙集》刻之，曰“《二俊集》”。此明正德间陆元大刻本，即从徐本繙雕者。有徐序，都穆跋，此本徐序已佚，旧藏大石山房孙氏。黄复翁传录陆氏敕先校宋本於上，陆记云：“宋本，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卷首有“朝让孙光父”、“大石山房”诸朱记。）

△陆士龙文集十卷（校宋本）

题：“晋清河内史陆雲士龙撰。”此亦陆元大刻本。有都穆跋。卷末有陈子准氏《题记》云：“道光元年十月十二日借同里张氏爱日斋所藏影宋钞本校勘。”

△支道林集一卷（明刊本）

晋释支遁撰。凡诗十八首，杂文十六首。嘉靖间，郡人皇甫洵辑录成帙，序而刊之。（卷首有“钱曾之印”、“遵王”、“朴学斋”诸朱记。）

△陶渊明集二册（宋刊本）

宋曾集刊。每半叶十行，行十六字，不分卷，无序目。首诗，次杂文，《感士不遇赋》、《闲情赋》、《归去来兮辞》、《桃花源记》、《晋故征西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五柳先生传》、《与子俨等疏》、《祭程氏妹文》、《祭从弟敬远文》、《自祭文》，凡十篇。後附颜光禄诔、昭明太子《传》并曾氏《自题》一篇，共七十番。其所以去卷第与夫《五孝传》以下《四八目》杂著，具详《自题》中，虽云“非敢有所去取”，实则别具鉴裁。伏读《四库全书总目》云：“《五孝传》及《四八目》所引《尚书》，自相矛盾，决不出於一手，当必依託之文。今《四八目》已经睿鉴指示，灼知其贗，别著於录。其《五孝传》文义庸浅，决非潜作，今并删除”云云。曾氏蚤见及此，不可谓非先觉者矣。书中“殷”、“敬”、“恒”、“贞”、“桓”、“构”、“慎

”、“敦”等字，皆缺末笔。小注“一作”比时本尤备。其称宋本者，盖即宋元宪所传江左本也。毛氏《汲古阁珍藏秘书目录》有宋本《陶集》，云《桃花源记》“欣然规往”，不同俗本“规”误“亲”，《五柳先生传》“赞黔娄”下注，一有“之妻”二字，正与《列女传》合，是本并同。与毛氏所藏，虽非一刻，要皆所谓与世本夔异者也。考明《江西通志南康府名宦传》：“曾集，字致虚，章贡人。绍熙间，知南康军，勤理庶务，笃信仁贤，修刘涣墓亭，割公田以奉其祀。朱子称其有尊贤尚德之心。为政知所先後，其事详见朱子《壮节亭记》及《冰玉堂记》。”二记并作於绍熙三年，而是集之刻，自题“绍熙壬子”，即是年也。盖既葺刘公墓，又作堂於其故居，复以南康为渊明旧游处，因刊是集，以补轶事。亟亟焉表章先贤以风世励俗，其异於俗吏之所为远矣，宜朱子亟称之也。其《自题》世所罕见，用并著之。曰：“《渊明集》行於世尚矣，校讎卷第，其详见於宋宣徽《私记》。北齐阳休之论载南康盖渊明旧游处也，栗里、上京东西不能二十里，世变推移，不复可识，独醉石隐然荒野草树乱流中，榛莽藂翳，人迹不到。乡来晦翁在郡时，始克芟夷支径，植亭山巅，幽人胜士，因得相与摩莎石上，吊古怀远，有翛然感慨之意，求其集顾无有，岂非此邦之轶事欤。集窃不自揆，模写诗文，刊为一编，去其卷第与夫《五孝传》以下《四八目》杂著，所为犯是不韪，非敢有所去取，直欲嚅啜真淳，吟咏情性，以自適其適，尚庶几乎！所谓遣驰竞之情，祛鄙吝之心者，虽以是获罪世之君子，亦不辞也。绍熙壬子立冬日赣川曾集题。”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及《续古逸丛书》影印本。

△笺注陶渊明集十卷（元刊本）

题：庐陵後学李公焕集录。前有昭明太子序及《总论》一卷。诗文句下，略有笺释，间采东坡、山谷、赵泉山、韩子苍、汤东涧、张纘、胡孜诸人之论，附於诗後。每半叶九行，行十六字。元翻宋本也。

△陶渊明集十卷附录二卷（校宋本）

汲古阁毛氏校本，孙淇所传录。孙子宝洲，号竹芎，邑人也。案：毛氏《秘书目录》载有宋本《陶渊明集》，所谓与世本夔然不同者，所校当即出此。首诗四卷，次杂文四卷，又次《集圣贤群补录》二卷，冠以昭明太子序。而退颜光禄诔、昭明《传》於《附录》中。《附录》上卷为《诔》、《传》、《年谱》。《年谱》，河南吴仁杰编次者也。下卷为曾纮《说》，骆庭芝《斜川辨集》、《总论集》。《总论》凡九条，集苏东坡、黄山谷、陈后山、杨龟山、朱晦菴、真西山、魏鹤山、葛常之、蔡宽夫之论也。《附录》後终以阳仆射《序录》，宋丞相《私记》两则，而不载思悦《书後》一篇，不著编刻者名氏。观其引西山诸人说，则後於曾刻矣。今世所行翻宋刻巾箱本十卷颇精，然以此

核之，互异不少。如昭明序“结驷连骑之荣”，此作“连鑣之游”：“以见珍而终破”，此作“招破”：“至於子常、甯喜之伦”，“於”此作“如”：“岂不痛哉”，此作“痛矣”：“又楚子观周”，“又”下此有“有”字：“抑乃爵禄可辞”，“抑”此作“亦”。卷二诗三十一首，此作三十首，无《问来使》一首也。《游斜川诗》序“辛丑正月”，“丑”下此有“岁”字；《西田获早稻》诗“升酒散襟颜”，此作“■〈卜禁〉颜”；《咏荆轲》诗“心知去不归”，此作“公知”；《联句》“高柯濯条幹”，“濯”此作“擢”；《闲情赋》序“并固触类”，此作“并因”；《桃花源记》“芳草鲜美”，此作“芳华”；《晋故西征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西征”，此作“征西”，“仕吴司马”，此作“司空”；《与子俨等疏》“当思四海皆兄弟之义”，此作“皆弟兄”；《集圣贤群辅录》“叔向曰三十七年”，“三”此作“生”，“王敦字处仲”，此作“处冲”，“三墨不尊於名”，此作“於人”；《靖节徵士诔》此作“静”，（篇末“旌此静节”同。）“辙途殊轨者多矣”，此作“辍涂”。“《传》，昭明太子撰”，“昭”上此有“梁”字，“即日解绶去职”，“解”下此有“印”字；北齐杨休之《序录》，此作阳休之；宋朝宋丞相《私记》，此作“本朝曾纮说”：“寄示莪阳太守公”，此作“义阳”。案：刘宋有义阳郡，而《地志》从未有莪阳也。至子注之可正其讹者，如：《阻风规林》诗注“一作清”，此作“清”；《下■〈汙巽〉田舍获》诗注“一作事耕稼”，此在“戮”字上；《责子》诗题注“五人”上空格，此作“共”；《归去来兮辞》注“一作足为缺两字”，此云“一作过足为润”。《读史述七十二弟子章》“赐独长年”下注，“一作永年，又作卒作”，此於“长”字下注云：“一作永，又作卒”；《张长公章》“谁知斯意”下注“一曰世路皆为，而我独异”，此注在“皆为长异”下，又多“一作世路多伪而我独异”十字；《集圣贤群辅录》“赵无恤襄子”注“赵襄始为卿”，此作“赵衰”：“右八顾”注“《汉书》”，此作“《後汉书》”：“太常张奂”注“幽闲清静”，此作“幽并”。其余互异脱漏，不可殫述。略举数条，是本之胜，已可概见矣。

△鲍氏集十卷（影钞宋本）

宋鲍照撰。前有序，题：“散骑侍郎虞炎奉教撰序。”後接卷一目，目後即接本文。每半叶十行，行十六字。目空五字，题空四字。卷首有顾润蕢氏记云：“此《鲍集》与读未见书斋所藏毛氏影宋本同。第二卷缺去两半叶，予从彼补写入。”末有黄堯圃跋。

△鲍氏集十卷（校宋本）

宋鲍照撰。明正德时朱应登刻本。有虞炎序及应登跋。钱遵王以宋本校过

。卷末题云：“戊午十月三日从宋槧本校一过，中阙二叶，补录完。述古主人钱遵王。”此本盖叶石君传录者。（卷首有“朴学斋”朱记。）

△江文通文集八卷（校元本）

梁江淹撰。明嘉靖刊本。板刻清朗而有讹阙，又阙文多以意补字。冯巴苍氏以元人所钞赵笈翁本手校一过，乙改甚多，并录卷末。自序前缺辞三首：《其牲出入歌辞》云：“祝详史具，礼备乐荐。有牲在陈，有鼓在悬，腾烛象星，奔水类电。郊燎速驾，馭彼乘駟。以伺质明，以伫神宴。”《荐豆呈毛血歌辞》云：“时恭时祀，有物有则。伊我上圣，实挹明德。牺象交陈，郁尊四塞。黍惟嘉穀，酒惟玄默。荐通苍祇，庆覃黎黑。愿灵之降，祚家祐国。”《奏宣列之乐歌辞》云：“殷崇配天，界尊明祀。瑞合汾阴，庆同泰畤。青幕雲舒，丹殿霞起。二曜维新，五精告始。于以享之，景福是履。”又录赵《跋》云：“余先人避地萧山，因而老焉，视萧山不啻桑梓也。所居之东一里许曰江寺，盖梁左卫将军文通别业，其子昭玄舍为浮屠，前有梦笔桥，乃後人想象其陈迹为之，文不足徵，殆千年矣。顷岁，余领国子学，阅崇文阁旧书，得《江文通集》，欣然曰，梦笔之验，其在是乎！录以示寺僧有成辈，咸愿刻之以传。”余按：文通，济阳考城人，今考城已不知有文通矣，唯萧山故居独存，毋乃文通为东海郡丞或吴兴令时往来所寓耶？逸事寥寥不可考矣，然名蓝上人，犹能追慕前修，纪录制作，为可尚已！继自今潘水之涘，岂无怀锦韬笔褒然文鸣者出焉？则文通过化馀泽，久而益溥，亦有成诸同袍乐善之著也。工告讫功，谨志於左。至正四年良月初吉，中大夫蕪州路总管兼管内劝农事赵笈翁跋。冯手书跋後云：“戊子仲秋之晦，初得元人钞本，至季秋之十二日始校完。元本多《乐府》三章，此本不知何以删去，而元本所缺，此本又以意填增，文理荒悖可笑，今尽□之。凡□者，元本所无也。旁注者，元本如此而又可两通者也。”後附装别本文通《铜剑赞》一卷。（卷首有“上党冯氏藏本”、“冯巴苍读书记”、“孙潜之印”、“孙二酉珍藏”诸朱记。）

△庾开府诗集四卷（明刊本）

周庾信子山撰。此即钱遵王所谓存馀堂本。明朱子儋刻，有跋。子山诗犹未全备。前有序，不著撰人，引及杜少陵语，是出唐、宋人矣。

△东皋子集三卷（旧钞本）

唐王绩撰。《唐志》、晁、陈《书目》俱作五卷，此止三卷，有吕才陆淳序。旧为脉望馆藏书，继归述古堂，见《敏求记》。卷末有赵清常《题记》云：“金陵焦太史本录出，校於清溪官舍，时万历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寒山诗一卷丰干拾得诗一卷附慈受拟寒山诗一卷（明刻本）

唐天台唐兴县寒岩僧号寒山子，丰干、拾得皆国清寺僧，其迹甚异。台州守闾邱允录得其诗以传。宋时名《三隐集》。此本板心有“三隐”字，板刻甚旧，印用茧纸。後附慈受和尚名怀深《拟寒山诗》。自序作於建炎四年，谓结茅洞庭，撰其体，成一百四十八首。卷首有闾邱允序。《寒山诗》後有“杭州钱塘门里车桥南大街郭宅纸铺印行”一行。末有“比邱可立募众刊行”一行，又有谁月轩人玉峰跋。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初次印本。

△杨盈川集十三卷（旧钞本）

唐杨炯撰。《唐志》三十卷，晁氏《读书志》二十卷。今世行本仅有童佩、张燮两家所辑，此仁和卢氏重订张本，有张燮序，与童本分卷不同。旧为李松雲藏书。每板心有“文选阁”三字。（卷首有“曾在李松雲处”朱记。）

△骆宾王文集十卷（明刊本）

世传颜文选注本，止四卷，非旧第。此十卷本，凡赋、颂一，诗四，表、启、书二，杂著三，尚出郗雲卿编次之旧，有郗序，与《唐志》及宋刊蜀本合。其《代李敬业檄》结句“合是谁家之天下”，足正俗本“合”作“竟”之误。

△陈伯玉文集十卷（明刊本）

唐陈子昂撰。明新都杨春、射洪杨澄校定。前有卢藏用序，後系《伯玉别传》，与陈氏《书录》合。直斋曰：卢序简古清壮，非唐初文人所及。《四库》所收本阙第七卷《馮牙文》、《■〈𠃉示〉海文》、《吊塞上翁文》、《祭孙府君文》，此本有之。惟阙《饯陈少府序》一首。（卷首有“金元功藏书记”、“深柳读书”二朱记。）

△宋之问集二卷（明刊本）

晁、陈二家《书目》俱载十卷，今存二卷，盖明人掇拾之本也。板刻清朗，每板心有“崦西精舍”四字。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张说之文集十卷（影钞宋残本）

唐张说撰。存诗集十卷，旧为碧凤坊顾氏藏书，从之传录，足订明刻本之误。如卷首《喜雨赋》二首，一题“御制”，一题“应制”，明刻无之，是误以御制为自作矣。又卷五《醉中作》五言绝句一首，有目无诗。卷六《广州萧都督入朝过岳州晏饯诗》一首，下阙一叶，凡诗八首。此本皆全。

△张说之文集二十五卷（明刊本）

明初椒郡伍德手自录本，作《记》，属子孙付刻。至嘉靖间，其後裔刻之。序後有“嘉靖丁酉冬十月朔旦椒郡伍氏龙池草堂家藏本校刊”一行，有项笃

寿序、伍德跋。

△张曲江集二十卷（明刊本）

唐张九龄撰。明成化间邱文庄公得馆阁藏本手自钞录，属韶郡太守江阴苏鞞刻之。案：陈氏《书录》云：元祐中有邓开刻本，後附樊子彦所作《行状》，徐浩《神道碑》、郑宗珍《议谥文献状》，此本无之，殆所谓蜀本是也。有文庄序、苏鞞跋。旧为飞鸿堂汪氏藏书。（卷首有“新安汪氏”、“启淑信印”二朱记。）

△分类补注李太白诗二十五卷（元刊本）

宋舂陵杨齐贤子见集注，元章贡萧士贇粹可补注并序。杨注单本不传，此则萧氏所删补者，注明“齐贤曰”、“士贇曰”以别之。书成於至元辛卯，旋即刊行。《目》後有墨图记云“建安余氏勤有堂刊”。

△新刊校定集注杜诗三十六卷（宋刊本）

宋郭知达编。据《四库提要》有淳熙八年知达《自序》，宝庆元年曾噩《重刊序》，此本二序已佚。诗分体编次，《目》中有注新添者。陈氏《书录》谓：“福清曾噩刻板五羊漕司，载为善本”。即此书也。原本缺卷十九、廿五、廿六、三十五、三十六，钞补全。每卷後有“宝庆乙酉广东漕司钺板”一行，“朝议大夫广东路转运判官曾噩、承议郎前通判韶州军州事刘镛、潮州州学宾辛安中、进士陈大信同校勘”四行。每半叶九行，行十六字。注字同。“朗”、“徵”、“树”、“构”、“敦”字俱阙笔。《容斋随笔》云，“蜀本刻杜集，以《老杜事实》为东坡所作，遂以入注，殊误後生”云云。此本但取王文公、宋景文、黄豫章、王原叔、薛梦符、杜时可、鲍文虎、师民瞻，赵彦材，凡九家，而不取伪苏注，其鉴裁有识矣。字体端劲，雕镂精善，尤宋板之最佳者。案：黄鹤补注，後此书三十馀年，而未尝引及之；《集千家注》仅载王洙、王安石、胡宗宪、蔡梦弼四序，而未载知达序，岂亦未见此书耶？

△门类增广十注杜工部诗六卷（宋刊残本）

不著何人编辑。卷首题“前剑南节度参谋宣义郎检校尚书工部员外郎赐绯鱼袋杜一行”。其书分类，每类分古、律体，後来徐居仁编《千家注杜诗》亦依之。分类原二十五卷，今存卷一、卷二纪行、述怀门，卷七居室、邻里、题人居室、田圃门，卷八皇族、世胄、宗族、外族、婚姻门，卷九仙道、隐逸、释老、寺观门，卷十四时门。凡六卷。自一、二两卷外，板心及每卷首行，皆为作伪者剗改，今为是正之。如此诸家之注，俱出宋人。“坡云”者，东坡有《老杜事实》，朱子谓闽人郑昂伪为之者也。“赵云”者，西蜀赵次公，字彦材，著有《杜诗正误》者也。“薛云”者，河东薛苍舒，有《续注杜诗》者也。“又薛云”者，薛梦符，有《广注杜诗》者也。“杜云”者，城南杜修可

，有《续注杜诗》者也。“杜田云”者，字时可，有《诗注补遗》，举其名以别於修可也。“鲍云”者，缙雲鲍彪，字文虎，著有《谱论》者也。又有《新添》、《集注》等目，《新添》者，各家成书以外之说，不专一人；《集注》者，采他书之注也。诗篇每首後俱有切音。每半叶十二行，行大字二十二、小字夹注三十。宋讳“殷”、“镜”、“徵”、“让”字，有减笔。是书各家书目俱未著录。旧为吴中袁氏藏本。（卷中有“袁与之氏”、“袁褰印”、“袁尚之氏”、“袁季子”、“汝南袁褰”诸朱记。）

△集千家注分类杜工部诗二十五卷附《文集》二卷（元刊本）

题：“东莱徐居仁编次，临川黄鹤补注。”《目录》後有《注杜诗姓氏》一卷，《年谱》一卷，其传、序、碑、铭一卷已阙，此即皇庆元年余氏勤有堂刊本，後广勤书堂得其板，附以《文集》二卷，故所刊字迹迥异。而《目录》後及卷二十五末叶，原有“皇庆壬子余志安刊於勤有堂”一条，亦已铲去不存。余氏历宋及元，世以刻书为业，勤有堂之号亦相承弗替。是本与《分类补注李太白诗》同时刊行，缮刻清朗，检校无讹，虽出後印，亦足贵也。（卷首有“鸠林书巢”朱记。）

△集千家注批点杜工部诗二十卷（元刊本）

题“须溪先生刘会孟评点”，不著何人编辑。须溪子将孙序，谓高楚芳以旧注册订重刊，诗中旧注，俱各标名，其不标名及圈点，皆须溪笔。

△杜工部草堂诗笺二十六卷（宋刊残本）

题：“嘉兴鲁豈编次，建安蔡梦弼会笺。”原书五十卷，附《外集》一卷。今存卷第二十六至末，每卷标明作诗时、地，案年編集。卷五十，为《逸诗》、《拾遗》，《外集》为《倡酬》、《附录》。其二十七卷後有“雲衢余成元德校正”一行，他卷或有或无。每半叶十一行，每行大字十九，小字廿五。案：鲁氏原注十三卷，今不传。蔡氏原序，见《集千家注杜诗》，谓：“先正字之异同，次审音之反切，後即作诗之义以释之。书成，嘉泰甲子。”当即其时所刻。（卷中有“玉兰堂”、“季启”、“季沧苇图书记”、“长白敷槎氏”、“谨斋昌龄图书印”诸朱记。）

△须溪批点选注杜工部诗二十二卷附赵东山类选五言诗一卷虞伯生注七言诗一卷（明刊本）

题：“须溪刘辰翁批点，元虞集伯生注解，东山赵子常批评。”前有罗履泰序，後有黎尧卿跋。

△杜工部五言律诗二卷（明刊本）

题：“元赵汭子常注。”前列《旧唐书杜甫传》一篇。旧有董文玉序已失。卷分上、下，分朝省、宴游、感时、羈旅、闲適、宗族、送别、哀悼、登眺

、朋友、感旧、节序、天文、禽兽、题咏十五类。板刻楮印俱精，明刻中仅见者。案：嘉靖中，章美中重刻《杜律二注》序云：“关中旧本，有虞、赵二注本最为详明，支分句解，挈旨探原，宛然朱子释诗家法，此殆即关中本也。

”旧为怀清堂藏书。（卷首有“陈道复氏”、“如是庵主”、“汤右曾西崖记”诸朱记。）

△王右丞文集十卷（影钞宋本）

题：“尚书右丞赠秘书监王维撰。”前有宝应二年弟缙《进集表》及《答诏》。其书编次，分类不分体。旧为述古堂藏本。遵王氏为出宋时麻沙本，而“山中一半雨”不作“一夜雨”，足徵其本之佳。卷首有牧翁题记云：“《王右丞集》，宋刻仅见此本。考《英华辨证》，字句与此互异。彼所云集本者，此又不载。信知《右丞集》好本良不易得也。”（卷首有“彭城楚殷氏读书记”朱记。）

△王摩诘集十卷（校宋本）

此传录义门何氏校本。卷後有题记云：“《摩诘集》先借毛斧季十丈宋槧影写本属道林叔校过。康熙己亥又借退谷前辈从东海相国架上宋槧本手抄者再校，此集庶可传信矣。”案：宋本与今本异者，五言绝句中《太平词》至《闺人赠远》十五首列第一卷末，作王涯诗。在七言十五首後七言绝句中《献寿词》至《秋夜曲》十五首列第一卷末，亦作王涯诗。在《寄崇梵僧》後，又《与卢员外象过崔兴宗林亭诗》後，有卢象、王缙、裴迪、崔兴宗同作诗四首。今本阙之。

△岑嘉州集七卷（明刊本）

唐岑参撰。案：参，南阳人，文本曾孙。天宝三载，以第二人及第，仕至职方郎中兼侍御史，事迹见《唐才子传》。集名“嘉州”者，以为其地刺史也。与杜工部倡酬，诗名甚著。杜确谓其每一篇就，人人传写，虽闾里士庶莫不讽诵吟习。此正德刻本，分七卷。原出华泉边贡所藏，犹是宋元以来相传之旧本，较别本为胜。如：卷二中《酒泉太守席上醉後作》一首，别本以起四句另为一首，编入七绝，大误。又：《优钵罗花歌》序云：“天宝景申岁，参忝大理评事”云云。案：景申即丙申，唐人讳丙为景，是为天宝十五载；七月，肃宗改元至德，七月以前犹是天宝纪年，此诗盖作於是时。别本改“景”为“庚”，不知天宝无庚申也。即此二条，可知此本之善矣。有杜确序及熊相刻板序、边贡跋。

△徐侍郎集二卷（旧钞本）

题：“唐中书侍郎、集贤院学士徐安贞撰。”案：安贞原名楚璧，字子珍，信安陇邱人。善五言诗。一岁三应制科，皆及第。开元中为中书舍人、集贤

学士，累迁中书侍郎。天宝中卒。事迹见《唐书》、《唐会要》。是集凡赋、诗一卷，文一卷，附录本传及《诗赞》等一卷。传本集稀。旧为脉望馆藏书，後归述古堂，著录《敏求记》中，有赵琦美手跋曰：“辛丑正月初四日，患痰火不能出户，拥炉阅此卷。是年元日，大风可拔木发屋，凡三日乃杀。偶记。”钱曾记曰：安贞尝参李右丞议，恐其罪累，逃隐衡、岳山寺，为掇蔬行者，喑哑不言者十年。然犹馀尘警起，时时闇诵“岷山思驻马，汉水忆回舟”及“暮雨衣犹湿，春风帆正开”之句，可见文人习气，循回藏识中，一字染神，不与穷尘劫灰同尽於终古也。

△秦隐君诗集一卷（影钞宋本）

唐秦公绪撰。隐君有诗名於天宝间，避乱居剡川，後隐於泉之南安山，不知所终。吕夏卿尝录其诗而传之。宋绍兴间有张端刻本，此即其本影写者，有夏卿序及端跋。

△高常侍集十卷（明刊本）

唐高適撰。晁氏《读书志》尚有《集外文》一卷，《别诗》一卷，今不传。此本尚出旧第，惟《重阳》律诗一首乃程俱作，见《北山小集》，宜别出之。

△孟浩然集四卷（明刊本）

是集宋本作上、中、下三卷，以意分类，不标名目，诗凡二百十首，有天宝四载宜城王士源序及天宝九载韦滔序。此出後人重编较，多四十五首。

△常建集二卷（明活字本）

《唐志》，建诗一卷，陈氏《书录》亦同。汲古刻本作三卷。此二卷本，当亦明人所分也。

△漫叟文集十卷拾遗续拾遗一卷（明刊本）

唐元结撰。案：陈直斋谓《次山集》有蜀本、江本，蜀本有《自序》及《拾遗》，江本《拾遗》文分载十卷中，有李商隐《序》。又，戴剡源谓永州本删去《浪翁观化》、《恶園》、《恶曲》、《出规》、《处规》、《订司乐氏》等十四篇，此明初刻本，疑出自蜀本，惟《中兴颂》不列《拾遗》，与直斋所言微有不合。卷四，《朝阳岩下歌》“朝阳洞口寒泉清”句下，正德时湛甘泉刻本脱去“零陵城郭夹湘岸，岩洞幽奇当郡城，荒芜自古人不见”三句，此本有之。

△元次山集十卷拾遗一卷（明刊本）

此正德间湛甘泉刻本，有序，其书无《续拾遗》而有《自序》、《自释》二篇。卷首有鲜知道人题记云：“《元次山集》十卷，《补遗》一卷，依宋板本讎勘无讹。”旧为陈仲鱼藏书。

△皇甫冉诗集七卷附皇甫曾诗集一卷（明刊本）

题：“唐补阙润州皇甫冉茂政著，刑部郎中江都萧海校正。”茂政为元晏先生後，潭州长史顓之子，天宝中，与弟曾同登第，授无锡尉，後为左金吾卫兵曹参军，终左补阙。其诗即曾所辑，有大历十四年独孤及序。《皇甫曾诗集》题“唐监察御史皇甫曾茂政著”，茂政乃孝常之误，官御史，坐贬舒州司马、杨翟令。兄弟齐名，人比之张景阳、孟阳。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颜鲁公文集十五卷（明活字本）

唐颜真卿撰。原书已失，嘉祐中，宋次道尝集有刊於金石者成十五卷，刘原父序又谓吴兴沈氏有辑本，後留元刚刻於永嘉，序云沈本即宋本，不知何据。此明锡山安国以活字铜版印行者，板心有“锡山安氏馆”五字，较万历年间鲁公裔孙允祚刻本独完善，殆出留氏旧本。惟《补遗》一卷有《目》无书，《年谱》一卷亦阙。

△昼上人集十卷（旧钞本）

唐释皎然撰，于迪序。旧为昆山叶氏藏书，板心有“赐书楼”三字，卷末有括苍山人恭焕题记云：“《昼上人集》二册，乃无锡谈学山绰板钉宋钞本，罄室借录，予与钱子契合，亦借录焉。是集，人有藏者，不能如此之备”云云。恭焕，字伯寅，文庄五世孙。（卷首有“叶恭焕印”、“叶伯寅图书”二朱记。）

△刘文房集六卷（宋刊残本）

唐刘长卿撰。原书十一卷，今存第五至十，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一字，“贞”、“敬”字有减笔。册首有正书“翰林国史院官书”七字长印，盖明时钤记也。旧为士礼居藏书。

△韦苏州集十卷（明刊本）

唐韦应物撰。明弘治间，杨一清出所藏本刊於陇州，其书编次，分类不分体，与《王右丞集》同，犹出宋时旧第。卷首有“拾遗”数首，汲古本所出也。有王钦臣序，杨一清跋。

△毗陵集二十卷（旧钞本）

题：“朝散大夫使持节常州诸军事守常州刺史赐紫金鱼袋独孤及撰。”前有李舟序，後有梁肃後序。卷末有无名氏题记曰：“戊子七月，借上党冯氏本，命僮子录出，略校一过，误舛处苦无据，就可知者略为改正，俟得善本更订之。”似是叶石君手迹。

△钱考功诗集十卷（旧钞本）

题：“唐尚书考功郎中吴兴钱起仲文撰。”集中古体诗题曰“往体”，与

陆龟蒙《松陵集》同，可知其本为旧矣。义门何氏以朱笔校过。卷末有题记云：“此册乃明景泰以上抄本，虽书迹不工，犹有元人气脉，其优於新刻处亦复不少，後人所当珍惜。丙戌秋日焯记。”旧藏稽瑞楼陈氏。

△陆宣公集二十四卷（校宋本）

唐陆贄撰，权德舆序。分《制诰》十卷、《奏章》七卷、《奏议》七卷。旧为钱求赤藏书，以宋刻本校过。求赤，名孙保，遵王从子，亦喜藏书，多善本。（卷首有“钱孙保一名容保”、“钱兴祖印”、“孝修钱孙临印”、“鸿蒙”、“蒋廷锡印”、“青桐居士”诸朱记。）

△权文公集十卷（明刊本）

唐权德舆撰。是本乃杨升庵得於滇南士人家，止有诗赋十卷，其文四十卷有《目》无书。嘉靖辛丑刘大谟刻之，并列其《目》，有杨嗣复序及敖英後序，今则五十卷本亦出矣。

△韩集举正十卷外集举正一卷叙录一卷（影钞宋本）

宋方崧卿撰。前有自序云：“韩文自校本盛行，世无全书。欧公谓韩文印本初未必误，多为校讎者妄改。仆尝得祥符中所刊杭本四十卷，其时犹未有《外集》，今诸集之所谓‘旧本’者此也。既而得蜀人苏溥所校刘、柳、欧、尹四家本，此本嘉祐中尝刊於蜀，故传於世。继又得李左丞汉老、谢参政任伯所校秘阁本，李本之校阅本最为详密，字之疑者，皆标同异於其上，故可得以为据。大抵以公文石本之存者校之，阁本常得十九，杭本得十七，而蜀本得十五六焉。今只以三本为定。其诗十卷，则校之唐令狐（狐）氏本；碑志、祭文则以南唐保大本兼订焉。其赵德《文录》、《文苑英华》、姚宝臣《文粹》字之与旧本合，亦以参校，诸本所不具而理犹未通者，然後取之校本焉。韩文旧本，皆无一作蜀本，间有一二，亦只附见篇末，今皆一遵旧本而别出。此书字之当刊正者，以白字识之；当删削者，以圈毁之；当增者，位而入之；当乙者，乙而倒之；字须两存而或当旁见者，则姑注於其下，不复标出；阁与杭、蜀皆同，则合三本而言之；同异不齐，则志其长者。其他古本，如‘汝’多作‘女’，‘互’多作‘■’，‘预’作‘与’，‘傲’作‘敖’，‘丛’作‘藁’，‘缺’作‘■〈垂夬〉’；‘二十’、‘三十’之为‘廿’、‘卅’，此类非一，亦不敢尽从刊改。今之监本，已非旧集，然校之潮、袁诸本，犹为近古，如《送牛堪序》，阁本、杭本皆系於十九卷之末，惟此本尚然。今用以为正而录诸本异同於其下，此本已正者，亦不复尽出，庶几後学犹得以考韩氏之旧也。”又有《後跋》云：“右《昌黎先生集》四十卷，《目录》一卷，《外集》一卷，《附录》五卷，《增考年谱》一卷。崧卿试郡岭麓，闲日居多，课其馀力，获从事於斯。常念韩氏旧集，世已罕传，岁月既久，则散逸

殆尽，摭拾其仅存者，稽而正之，以还旧观，亦讨古之一助也。第惟浅识謏闻，管窥自信，源流不白，何以传诸人？因复次其异同，记其讹舛之自为《举正》十卷，使人开卷知所自择，而韩氏义例亦粗见於纲领中。噫！一代文宗，脍炙人口，相传以熟，莫觉其讹，陋学苦心，徛识者补其遗缪。淳熙己酉二月朔日莆阳方崧卿书。”案：此书作後，朱子因之为《考异》，《考异》行而此书几晦，幸有影宋本流传，尚可考见。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注字同。“桓”字阙笔，“敦”字不避，犹出淳熙旧刻也。

△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外集十卷（校宋本）

此从张甥纯卿所藏邑前辈钱求赤校本传录於明刻本上。钱旧藏宋刻洪兴祖注本失去；又有吴汝明翻洪本，校勘未精；後借得宋刊小字浙本校之。今核与方崧卿所云杭本者一一吻合，疑即祥符杭本，朱子所云监本是也。前李《序》有结衔云：“门人朝议郎行尚书屯田员外郎史馆修撰上柱国赐绯鱼袋李汉编。”方崧卿谓蜀本亦同，後有欧阳修记。旧本韩文後吕夏卿後序二篇，其《遗文》一卷则无之。每半叶十五行。每卷前俱载题目，其字句异处，与朱子《考异》所云“或作”者合，而《考异》所载尚未全。如《石鼎联句诗序》“自衡山来”，“山”下注“蔡作‘岳’”：“长颈而高结”，注“介甫本无‘高’字”：“子为我书吾句”下，注“蔡无‘吾句’二字”：“诗旨有似讥喜诗”下，注“介甫作‘思喜’”；“思益苦”，“思”下注“旧本‘吟’”：“刘把笔吾诗”云云下，注“蔡本云刘进士把笔则又高吟联诗”云云。又“似无足”，“似”下注“蔡作‘惊’”；“植此傍路坑”，“傍”下注“王作‘过’”：“徒示坚重性”，“重”下注“一作‘贞’”：“全胜瑚琏贵”，“胜”下注“旧本‘服’”。此皆可备参覈。而未及举者，其馀尚多不胜数也。篇次与《考异》本同，惟《赠河阳李大夫》、《苦寒歌》二首列正集第七卷末，不入外集中，为稍异耳。

△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遗文一卷（元刊本）

题：“晦菴朱先生考异、留耕王先生音释。”有李汉序及朱子、王伯大序，此王氏重编朱子《韩文考异》本，将考异散入集中各句下。曾刻南剑州。其音释原附各篇末，此亦散入各句，乃元时书肆本，非王氏之旧矣。惟较明朱氏所刻误脱尚少。旧为黄文琴六藏本。（卷首有“林鸿之印”、“黄琴六读书记”二朱记。）

△韩文正宗二卷（明刊本）

是书无编辑姓氏。前有序，亦不题名。全书用真氏《文章正宗》中韩文七十五篇，附以吕氏《关键》、谢氏《轨范》、楼氏《真宝》、虞氏《文选》中十有三篇，为真氏所未及者。篇有圈点、评论，极为详明。盖元明时家塾课本

尚知宗仰昌黎也。卷末有墨图记云“庚寅年季夏月安正堂新刊行”。（卷首有“雅尔哈善”朱记。）

△五百家注音辨唐柳先生文集十一卷（宋刊残本）

宋魏仲举编。原书四十五卷，今存第十六卷至二十一、第三十七卷至四十一卷。中有《旧注》、《集注》、《补注》，曰章、曰孙、曰韩、曰童、曰汪、曰黄、曰刘，而皆不著其名。每半叶十行，每行大字十八、小字廿三。“贞”、“徵”、“恒”字皆有减笔。楮印甚精。旧为吴中文氏藏书。（每卷首有“文伯仁德承章”、“梅花谿李氏重父家藏”二朱记。）

△增广注释音辨唐柳先生集四十三卷别集二卷外集二卷附录一卷（元刊本）

题：“宋南城童宗说注释，新安张敦颐音辨，雲间潘纬音义。”有刘禹锡序及陆之渊《音义序》，书中注文，各标“童云”、“张云”、“潘云”以别之。其本集、外集合而为一，亦非刘梦得原编之旧矣。旧为严氏藏本，卷末题云：“康熙岁次壬戌秋八月二十有三日戊戌严虞惇阅记。”（卷首有“严虞惇印”、“正学图书”、“凤山草堂”诸朱记。）

△刘梦得文集四卷（宋刊残本）

唐刘禹锡撰。原书三十卷，今存第一卷至四卷。款式与《刘文房集》同。惟《文房集》题低六格，此低四格。四卷末，亦有“翰林国史院官书”铃记。

△刘梦得文集三十卷外集十卷（旧钞本）

题：“正议大夫检校礼部尚书兼太子宾客赠兵部尚书刘禹锡撰。”旧为士礼居藏本，黄尧圃氏以宋刻残本及张訢菴藏旧钞本校过。案：《文集》三十卷，明时有刻本，《外集》流传甚少，旧钞犹出自宋刻也。

△吕和叔文集十卷（旧钞本）

题：“朝议郎使持节衡州诸军事守衡州刺史上骑都尉赐绯鱼袋吕温撰。”述古堂蓝丝阑钞本。左线外有“钱遵王述古堂藏书”八字，其中六、七两卷，实冯己苍所未见者。世传冯本皆阙。观《敏求记》题语，知是本犹钞自绛雲也。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张司业诗集八卷（旧钞本）

题：“秘书郎国子博士水部员外郎国子司业张籍撰，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张洎编次。”有序。陈氏《书录》云：“张洎所编者名《木铎集》，十二卷。近汤中以诸本校定为八卷，序而刻於平江，此即钞自汤本也。”旧为孙潜夫藏书，有手跋曰：“此本钞得久矣，己丑十二月，因用钱宗伯家原本读一过，其引别书参入者，系宗伯手笔云。又用一钞本勘定，其本分三卷，五言今体上，七

言今体中，乐府为下，盖近人分体本也。比此本少二十馀首，字句颇有可参者，亦藏宗伯处。”

△皇甫持正集六卷（旧钞本）

唐皇甫湜撰。茧纸钞本。以钱遵王藏本校过，世传毛刻本多脱讹，如《东还赋》“尼父聘兮蔡陈”，一下脱去“困身於王者，一固穷兮，圣人思九州之博大，胡自陷於”二十一字；《送邱孺赴举序》“一人不知子也”句下，脱去“他人知子，一门不容子也”十字。钱本皆不阙。卷末补写《陶母碑》一篇。

△皇甫持正集六卷（校本）

毛刻此集，大半从钱本校，而漏略处甚多。吴丈瑛儒据小读书堆影写本用朱笔校正。子准陈丈复以吴匏菴丛书堂本用墨笔再校一过。卷末有题记云：“嘉庆庚辰三月，对雨临校，内与朱校合者，以点志之。陈揆志。”

△李文公集十八卷（明刊本）

唐李翱撰。明成化间邵武郡守西蜀冯师虞校刻。有何宜序。凡一百三篇，卷数与《唐志》合，疑即赵郡苏氏藏本。惟赵东山书後曰“百四篇”，此少一篇耳。（卷首有“朴学斋顾孝柔”、“怀烟阁读书记”二朱记。）

△欧阳行周文集十卷（校本）

唐欧阳詹撰。有李贻孙序。吴丈瑛儒传录，何义门氏校本。何题记云：“康熙己丑重阳前一日从内弟吴紫臣借得所收叶文庄家抄本手校，改正数处。叶本与此亦互有得失，俟访得宋雕及他藏书家善本，当补校之。”

△李元宾文集六卷补遗一卷（旧钞本）

唐李观撰。是集，相传陆希声编者三卷，赵昂编《外集》二卷。此本不知何人所编。旧为昆山叶九来藏书。每叶板心有“赐书楼”三字。叶有手跋曰：“《李元宾集》，凡五十题而阙其一。他如集中所载《上李令公放歌行》一篇，《赵员外诗》三十首，皆无可考，则其所不载而散佚者盖未涯也。尤多舛错，不可妄为改窜，姑袭抄之，以须善本。”

△孟东野诗集十卷（明刊本）

题：“山南西道节度参谋试大理评事平昌孟郊撰。”诗凡五百十一篇，《联句》後，附《赞》一首，《书》二首，犹是宋次道所编之本。次道有序，旧藏披雲阁徐氏。（卷首有“披雲阁徐氏图书”、“麟趾”、“栖谷”诸朱记。）

△歌诗编四卷（金刊本）

题：“陇西李贺长吉。”卷第一，凡五十九首；第二，凡五十四首；第三，凡五十七首；第四，凡五十首。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有《後序》云：“龙山先生为文章，法《六经》，尚奇语；诗极精深，体备诸家，尤长於贺

。”浑源刘京叔为《龙山小集叙》云：“《古■井》、《苦夜长》等诗，雷翰林希贤、麻徵君知几诸公，称之以为全类李长吉。乱後，隐居海上，教授郡侯诸子卑士。先与余读贺诗，虽历历上口，於义理未晓，又从而开省之，然恨不能尽其传。及龙山入燕，吾友孙伯成从之学，余继起海上，朝夕侍侧垂十五年，诗之道颇得闻之。尝云：五言之兴，始於汉而盛於魏，杂体之变，渐於晋而极於唐。穷天地之大，竭万物之富，幽之为鬼神，明之为日月，通天下之情，尽天下之变，悉归於吟咏之微。逮李长吉一出，会古今奇语而臣妾之，如‘千岁石床啼鬼工’、‘雄鸡一声天下白’之句，诗家比之‘载鬼一车，日中见斗’、‘洞庭明月一千里，凉风雁啼天在水’，过《楚辞》远甚。又云，贺之《乐府》，观其情状，若乾坤开辟，万汇濺濺，神其变也，欸骇人耶！韩吏部一言为天下法，悉力称贺；杜牧又诗之雄也，极所推让，前叙已详矣。人虽欲为贺，莫敢企之者，盖知之犹难，行之愈难也。至有博洽书传而贺集不一过目，为可惜也。双溪中书君诗鸣於世，得贺最深，尝与龙山论诗及贺，出所藏旧本，乃司马温公物也，然亦不无少异，龙山因之校定，且曰喜贺者尚少，况其作者耶！意欲刊行，以广其传，冀有知之者。会病不起，余与伯成绪其志而为之。此书行，学贺者多矣，未必不发自吾龙山也。丙辰秋日礪石赵衍题。

”何义门考谓金刘仲尹，字致君，盖州人。有《龙山集》，李献能钦叔，其外孙也。案：长吉《歌诗编》，以临安书棚本为最善，以此本核之，有互异处：如，卷一《苏小小歌》云“西陵下，风雨晦”，不作“风吹雨”；《十二月》云“依稀和气解冬严”，不作“排冬严”；《三月过行宫》一首，次《湘妃》後，不在卷二《感讽》後；卷二《黄头郎》云“石雲湿黄葛”，不作“为黄葛”；《马诗》云“年时盐坂上”，不作“午时”：“唐欲斩隋公”，不作“唐剑”；《仁和里杂叙皇甫湜》云“疫疮冲头鬓茎少”，不作“疫气”；《感讽》云“蟾光挂雲岫”，不作“挂空秀”；卷三《送秦光禄北征》云“正室臂鸾钗”，不作“擘鸾钗”；《谢秀才有妾缙练》云。“栖乌上井塘”，不作“井梁”；《画江潭苑》云（宋本“江”上有“追赋”二字。）“■〈興上禹下〉■〈興上禹下〉啼深竹”，不作“■〈興上禹下〉■〈興上禹下〉”；《奉和二兄罢使》云“留愁翻陇水”，不作“笛愁”；《题赵生壁》云“木藓青冈老”，不作“青桐老”；《河阳歌》云“花烧中诞城”，不作“中潭城”；《秦宫诗》云“雲闲酒暖春茫茫”，不作“人间酒暖”：“午夜铜盘膩烛黄”，不作“十夜”：“桐阴永巷调生马”，不作“桐英永夜骑生马”：“醉卧氍毹满堂月”，不作“醉睡春归满堂月”；昌谷云“颜子鬓先老”，不作“须先老”：“心曲语形影”，不作“心世”：“韩乌处赠缴”，不作“韩鸟”；卷四《艾如张》云“张在野田平碧中”，不作“野山平碧中”；《上雲乐

》後次《巫山高》一首，不在《箜篌引》後；《猛虎行》云“强弩莫抨”，不作“莫烹”；《苦篁调啸》云“人间无德不能得”，不脱“人间”二字；《荣华乐》诗“齿编”下空一字，宋本连刻“贝”字，则不成句；《瑶华乐》次《相劝酒》前；《上之回》云“天高度雷齐坠地”，不作“庆雷”；《许宫子郑姬歌》云“清弦十五为君弹”，不作“五十”：“曲里长眉人见少”，不作“少见人”；《出城别张》又云“光明霭不断”，不作“不发”：“家庭疏篠竿”，不作“篠穿”；至《高轩过》云“东京才子文章公”，不同俗本有“云是”二字及“钜”字；又“九精照耀贯当中”，不作“元精耿耿贯当中”，此本与宋本俱同。宋本有《集外诗》一卷，此本无之。旧为文氏藏书。（卷末有“休承”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家塾珂罗板影印本。

△李贺歌诗编四卷《集外诗》一卷（影钞宋本）

题：“陇西李贺。”案：《长吉诗》，吴正子、钱遵王俱曰京师本无後卷，有者，鲍本也。又薛季宣曰蜀本无《外集》，宣城本有之。此述古堂影写宋本，前有杜牧序，卷末有“临安府棚前北睦亲坊南陈宅经籍铺印”一行。写手工整，楮墨如新，想见当日彭城氏之本，率精好如此。（卷末有“虞山钱曾遵王藏书”朱记。）

△卢仝诗集二卷集外诗一卷（明刊本）

唐卢仝撰。晁氏《读书志》作一卷，是本乃明时吴郡陆涓以家藏宋刻翻雕，盖别一本也。其《集外诗》则韩盈所掇拾，有韩序及陆跋。

△沈下贤文集十二卷（旧钞本）

题：“吴兴沈亚之下贤。”前有无名氏序云，刻於元祐丙寅。此出冯氏钞本，同里叶奕传录之，孙明志再录之，复以陈氏藏本校过。叶有手书跋云：“崇祯四年，假冯己苍钞本，舅氏杨伯仁为余录就。冬十一月，假冯伟节原本校对四卷，迁延八月，未及卒业。今何公虞见促，阅一晨夕校毕。五年六月十有二日。叶奕记於虞山之毖室。”孙跋云：“丁亥岁，家叔假此本於叶君，托姚君陞录之。录讫，余为校一过。姚君又收得陈御史察所钞旧本，余因借得校此本，虽差误颇多，亦时有一二佳处。凡额间及行中墨笔注者，皆陈本也。十一月十七日校完识此。”案：此本又藏叶石君处。（卷首有“朴学斋”朱记。）

△沈下贤文集十二卷（钞本）

此嵇瑞楼藏本。扬州吴葵生汇各本校过。有吴氏翌凤跋云：“余传此本於青芝张氏，阅八年矣。壬寅春，复借毛襄藏本对校一过。”又二年，复从《文苑英华》对读一过。黄氏丕烈跋云：“此本为故人周香严藏书，於其身後得之

，因思借本雒校，惟吴丈枚庵曾有是书。枚庵云逝，其子晋斋允余请，启篋出示，得对勘一过。己卯十一月望日校毕记。”吴氏景恩手书跋云：“此本为吾友陈子准所藏，旧有红笔校勘，颇精审。今年秋，子准从钱唐何梦华假得黄复翁所校周氏本属余临校，余为对勘一过。云‘张本’者，即枚庵所录青芝堂本；云‘毛本’者，即毛襄本；或但称‘吴校’者，亦是枚庵所校毛襄本也；云‘周本’者，即香严藏本、黄复翁所校者也。或但称‘作某字’、‘无某字’，亦俱是香严本也。周本、张本异字，悉为标明，其不标张本者，周本、张本同者也。旧校与周本异字，亦悉为标明，其不标周本者，旧校与周本同者也。诸本参错，校例不一，故详具之。庚辰秋七月校完志。”

△李文饶文集二十卷别集十卷外集四卷（明刊本）

唐李德裕撰。编次与晁氏《读书志》合，殆出自蜀本，有郑亚序及无名氏後序。旧为古盐张氏藏书。（卷首有“张载华印”、“芷斋图籍”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元氏长庆集六十卷（校本）

唐元稹撰。刘麟序，马巽甫刻。有娄坚序。孙竹乡校过後有《题记》云：“戊申六月三十日在严氏井天阁用董思翁阅本校读一过。”

△元氏长庆集六十卷（校宋本）

此无名氏传录义门何氏校本。卷首题记云：“壬辰桂月，从义门先生本校正。”义门本出陆敕先、黄俞邰两家校本，二本又出自杨君谦及蒙叟也。有杨循吉启曰：“弘治元年，从葑门陆进士脩借得宋本《元氏集》，命笔生徐宗器模录原本，未毕，士脩赴都来别，索之甚促，所馀十卷，几於不成，幸竟留之，遂此深愿。九月二十五日始克装就，藏於雁荡村舍之卧读斋中，永为珍玩。且近又借得《白氏集》，亦方在录，可谓联珠并秀、合璧同辉矣。”何焯跋曰：“余先从赵星瞻得陆敕先丈校本改正误字，康熙庚辰阳月复於白下得黄俞邰手校本，蒙叟跋在焉。其辞曰：“《微之集》旧得杨君谦钞本，行间多空字，後得宋刻本，吴中张子昭所藏，始知杨氏钞本空字，皆宋本岁久漫灭处，君谦仍其旧而不敢益也。‘嘉靖壬子，东吴董氏用宋本翻雕，行款如一；独於其空阙字样，皆妄以己意揣摩填补，如首行‘山中思归乐’原空二字，妄增云‘我作思归乐’，文义违背，似不可通。此本流传日广，後人虽患其讹而无从是正，良可慨也！乱後，余在燕都，於南城废殿得《元集》残本，向所缺误，一一完好，暇日援笔改正，豁然如翳之去目，霍然如疥之失体。《微之集》残缺四百馀年，而一旦复完，宝玉大弓，其犹有归鲁之徵乎？著雍困敦之岁皋月廿七日。”又跋曰：“《元集》误字，始於无锡华氏之活板，谬称得水村冢宰所藏宋刻本，因用活字印行；董氏不学，因之沿误耳。”

△白氏文集七十一卷（宋刊本）

不题名。首系长庆四年微之序，连接总目，其目但标各类，不载篇题，共分十帙。目後连接正文，不另叶。每卷注明某类诗凡若干首。每半叶十三行，行二十二至二十五字不等。书中“构”字注“御名”，“桓”字注“渊圣御名”，是绍兴初年刻本也。案：《白集》刻於北宋者为庐山本，分《前集》、《後集》、《别集》，藏於彭城氏者，叶石君、钱遵王皆曾见过，绛雲一炬，此本遂泯绝人间，次则无逾是本之最古矣。明吴郡钱应龙、嘉定马调元俱有刻本，而讹脱处不少，如：卷一《酬元九对新栽竹有怀见寄诗》“曾将秋竹”四字下脱二十字云，“竿，比君孤且直，中心一以合，外事纷无极，共保秋竹”；卷二《答桐花诗》“为君”二字下脱二十字云，“布绿阴，当暑荫轩楹，沈沈绿满地，桃李不敢争，为君”；卷二十六《夜招晦叔》题前脱《失婢诗》全首云“宅院小墙庠，坊门帖榜迟。旧恩惭自薄，前事悔难追。笼鸟无常主，风花不恋枝。今宵在何处，唯有月明知。”其讹字不可称数。足据以校正者，已详卢氏《群书拾补》中。卢所见葛氏影宋钞本即从此本出也。旧为文氏藏书，後入太仓王奉常家，（见《敏求记》。）及邑中钱氏、扬州季氏、昆山徐氏，近藏邑中张氏，著录《藏书志》，旋入艺芸书舍汪氏，今归余家。公尝自谓其诗为吴郡新本，乃流转不出吴中，岂公之神所默为呵护邪！（卷首有“玉兰堂”、“季振宜藏书”、“徐乾学健菴”、“汪士钟藏书”诸朱记。）

△白氏长庆集七十一卷（明活字本）

是本出明锡山华氏，以活字铜板印行。前列元稹序。每半叶十六行，行十六字。每卷首注明篇数。板心有“兰雪堂”三字。《目录》前後有墨图记云“锡山”，又“兰雪堂”、“华坚活字铜板印”二方。

△白氏长庆集七十一卷（校宋本）

此姑苏钱应龙刻本。孙潜夫传录、朴学斋校本。卷末题记云：“丁亥岁，买得《白集》，戊子十一月，假叶石君校正本对勘，其本盖从南宋本及庐山本子是正者也”云云。案：庐山本向藏绛雲楼，庚寅一炬失之，幸有校本相传，不至湮绝也。有元稹序及《续後集自序》。

△白氏讽谏一卷（明刊本）

唐白居易撰。凡五十篇。前有自序。钱遵王云，讽谏原自单行，其字句与《总集》中稍异。（卷首有“巢鸠书屋”朱记。）

△樊川文集二十卷别集一卷外卷一卷（明刊本）

唐杜牧撰。嘉靖刻本，全仿宋本，楮印亦精好。钱遵王尝谓近刻《牧之集》，乃翻宋雕之佳者，与宋本相校，无大异也。旧为述古堂藏本。（卷首有“钱兴祖印”、“钱孝修图书印”二朱记。）

△姚少监诗集五卷（宋刊残本）

题：“秘书监杭州刺史姚合。”原书十卷，今存第一至五，款式与《刘文房集》同。“殷”、“敬”字有阙笔。册首亦有“翰林国史院官书”铃记。案：此本与毛氏刻本不同，卷一《送别》上，毛本五十首，此则五十二；卷二《送别》下，四十三首，此则五十；卷三《寄赠》上，四十七首，卷四《寄赠》下，四十四首，此皆作五十。惟卷五《闲适》五十首则同，其编次前后，亦参差互异。毛氏所刻，出自影钞宋本，谓是浙本与川本编次稍异，此岂所谓川本乎？向藏郡中黄氏，有复翁手跋云：“此书藏陆西屏家，为周丈香严所得，后以赠余。先是，西屏家有《刘长卿》、《刘禹锡集》，皆宋刻残本，皆有‘翰林国史院官书’印，为余所得，故以此归余，俾散者复聚，且稔知余所藏《孟浩然》、《孟东野集》皆与此同一板式，今又得此，唐集宋刻又多一种矣。壬申六月识。”

△朱庆馀诗集一卷（宋刊本）

此南宋书棚本。卷末有“临安府睦亲坊陈宅经籍铺印”一行。案：席刻《唐百家诗》亦有是集，行款相同，而校勘字句，此本实异。如：《送陈标》云“满酌欢僮仆，相随即马啼”，不作“劝僮仆”、“郎马蹄”；《寻古观》云“看过天墙渐入深”，不作“天坛”；《将至上京别李侍御》云“身为当去雁，云尽到长安”，不作“唯当随去雁，雪尽到长安”；《题蔷薇花》云“浮阴入夏清”，不作“浮云”；《看涛》云“风雨驱口至”，不作“翻前驻”；《和刘补阙秋园寓兴》云“翠筱寒愈静”，不作“愈净”；《送吴秀才泛江西》云“兰桡此去人”，不作“北去”；《和处州严郎中游南溪》云“潭清蒲远岸”，不作“绕岸”；《酬于訢校书见贻》云“能口得从军”，不作“能口从军口”；《送石协律归吴兴别业》云“与耕者遇”，“一”字不空；《送僧往台岳》云“五域初罢讲”，不作“五城”；《吴兴新渚是》云“暗分功利几千家”，不作“晴分”；《送浙东周判官》云“蝉鸣远驿残阳树”，不作“蝉鸣驿树残阳远”。盖席刻出自别本，故亦有席本是而此本非者。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贞”、“树”、“慎”字有阙笔。末有“泰兴季振宜沧苇氏珍藏”一行，当是侍御手书。（卷首有“张隽之印”、“字文通”、“季振宜藏书”、“乾学徐健菴”诸朱记。末又有“玉兰堂”、“铁研斋”、“梅谿精舍”、“辛夷馆印”、“扬州季氏”、“御史振宜之印”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家塾珂罗板影印本。

△李义山文集五卷（钞本）

唐李商隐撰。稽瑞楼精妙本。冯氏藏本原分三卷，此五卷本，朱长孺得之重编者也。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温飞卿集七卷别集一卷（校宋本）

唐温庭筠撰。陈南浦校过。有题记云：“庚寅春，花朝，假钱遵王钞宋本重勘。”钱本旧有题记云：“乙酉小春，从钱子健校本对过一次。子健□□□处取宋本校正者。”又记云：“冯定远云，何慈公家有北宋本，为何士龙取去，散为轻烟矣。”案：宋本名《温庭筠诗集》，一卷至七卷目录，连列不分。卷一《湘宫人歌》下即次《黄昙子歌》，不在《别集》之末。

△温庭筠诗集七卷别集一卷（明刊本）

此亦冯氏藏本，有窦伯题记云：“太岁戊子季冬之月望後一日校练一过。此本不甚精好，先君子曾获宋刻本，为友人借去，不复得归。今更存一钞本，颇胜此也。（卷首有”简缘“、”冯氏藏本“二朱记。）

△增广音注丁卯诗集二卷（元刊本）

唐许浑撰。元大德间刻本。钱遵王云：“元刻较宋板多诗大半，惟中有《寄桐江隐者》、《送宋处士》绝句二首，前後复出。元时书肆本不检，多如此。旧为钱罄室藏书。（卷首有”中吴钱氏收藏印“、”钱叔宝氏“二朱记。）

△增广音注丁卯诗续集一卷（钞本）

此册不著何人所集，疑亦当时元刻。附於《丁卯集》後者凡九十五篇，分《遗篇》、《拾遗》、《续补》三类。其《拾遗》类下题“括苍叶氏本增多十七篇”一行。（卷末有“松涛见过”朱记。）

△会昌进士诗集一卷（旧钞本）

唐马戴撰。戴，字虞臣，会昌四年进士，官太常博士，与诗人贾岛、姚合交，集中多唱酬之作。明皇甫子浚与弟子安等论诗，尝举虞臣“猿啼洞庭树，人在木兰舟”为五言三昧。其集，传本绝稀。旧藏嘉兴钱氏。（卷首有“钱天树印”、“味梦轩”二朱记。）

△碧雲集三卷（影钞宋本）

唐李中撰。有孟宾于序。此爱日精庐张氏从士礼居所藏宋本影写。黄氏云，毛刻但据元刻，未见宋本，故多阙文。

△文泉子集六卷（旧钞本）

唐刘蛻撰并序。旧有十卷本，已不传。此明吴騄编辑本，有騄序。

△梨岳诗一卷（旧钞本）

唐李频撰。此本钞自元时裔孙邦材刻本，有王埜、吕师仲序及邦材跋。旧为冯氏藏书，有孱守居士记云：“戊辰春仲得之曹生。”（卷首有“上党冯氏藏本”、“钱孝脩图书印”诸朱记。）

△李群玉诗集三卷後集五卷（影钞宋本）

旧无题名，前有《进书表》、敕旨、荐状、制词，後有“临安府棚前睦亲坊南陈宅书籍铺刊行”一行，亦从士礼居所藏宋本影写。黄氏云：“毛刻统前後为三卷，亦非出自此本也。”

△孙可之文集十卷（校宋本）

唐孙樵撰并序。正德间，震泽王氏所刻，有文恪《序》及王谔《跋》。顾涧菴氏以宋本校过，其二、三两卷，宋本互易。顾有题记云：“道光丁亥，因有《文粹》辨证之役，遍搜唐贤遗集，得此王济之所刻《孙可之集》内阁本，复从长洲汪氏借宋槧勘正，视汲古本远过之矣。”又云：“《龙多山录》云：”樵起辛而游，泊甲而休。‘此用《书》’辛壬癸甲‘也，《刻武侯碑阴》云：“独谓武侯治於燕爽。’此用《左传》‘管夷吾治於高傒’也。见宋刻而後知正德本之谬。校定书籍，可不慎哉！”（卷首有“朴学斋”朱记。）

△麟角集一卷（旧钞本）

题：“唐水部郎中福清王棨辅之著，十九世孙观编。”後附录《省题诗》，宋绍兴中八世孙蘋所录也。（卷首有“璜川吴氏收藏图书”朱记。）

△文藪十卷（明刊本）

唐皮日休撰并序。嘉靖间以宋本重雕，有柳开《序》。

△笠泽丛书四卷补遗一卷（校本）

唐陆龟蒙撰。此书旧传有唐钞本、蜀本。偶见毛寿君所藏用旧本勘过者，借以校讹，并补录《小名录》一首。王益祥跋。王跋残阙过半矣。旧有朱袞、樊开序，十一世孙德原跋。

△甫里集二十卷（明刊本）

题：“唐笠泽陆龟蒙鲁望著。”宋宝祐间叶茵辑本，刊置义庄。明成化间昆山严春重刻之，此则万历癸卯松江许自昌复以严本重刻也。陈丈子准以严本勘过，有叶茵、林希逸、陆鉞、许自昌序。

△新彫注胡曾咏史诗三卷（影钞宋本）

题：“前进士胡曾著述并序，邵阳叟陈益注诗，京兆郡米崇吉评注并续序。”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双行夹注，每行二十六字。以地名为题，首《乌江》，讫《荥阳》，诗共一百五十首。卷数与《文献通考》合。《四库》著录者乃别是一本，首《共工之不周山》，讫《隋之汴水》，其注不同，亦不详何人所注也。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司空表圣文集十卷（旧钞本）

唐司空图撰。汲古毛氏钞藏本。编次不分体，每卷首行卷第下有“一鸣集”三字，以陆敕先校北宋本《杜荀鹤文集》证之，知自宋本传录者。有朱笔校

正。（卷首有“黄子羽读书记”、“毛子晋氏”二朱记。）

△翰林集一卷香奁集一卷（旧钞本）

题：“翰林承旨行户部侍郎知制诰万年韩偓致尧撰。”《香奁集》後有《无题诗》四首，《浣溪纱》词二首，《黄蜀葵赋》、《红芭蕉赋》二首。此从宋刻本影写。不名“《内翰别集》”，亦不注“入内庭後诗”五字。

△杜荀鹤文集三卷（宋刊本）

首行题“《杜荀鹤文集》”，下题“《唐风集》”。《目录》前题“九华山山人杜荀鹤”。汲古毛氏所刊，用南宋分体本，此则北宋不分体者。以毛本相校，字句多不同。顾雲序中，“为之序录”下有“乃分为上中下三卷，目曰《唐风集》”十三字。又得如《周颂》下有“《鲁颂》者，别为之次序，景福元年夏太常博士修国史顾雲撰序”廿四字。毛刻《周颂》下别载数行皆无之，知南宋本之舛讹也。又增多诗三首：卷一《和吴太守罢郡山村偶题》二首曰：“罢郡饶山兴，村家不惜过。官情随日薄，诗思入秋多。野兽眠低草，池禽欲动荷。眼前馀政在，不似有干戈。”“快活田翁辈，常言化育时。纵饶稽岁月，犹说向孙兒。茅屋梁和节，茶盘果带枝。相传终不忘，何必立生祠。”卷二《送人遇乱湘中》云：“家枕三湘岸，门前有钓矶。渔竿壮岁别，鹤发乱时归。岳暖无猿叫，深春有燕飞。平生书剑在，莫便学忘机。”卷後，有陆氏敕先手跋云：“世传分体《唐风集》俱出南宋本，余尝假钱遵王本校过，藏诸家塾。毛斧季新得沙溪黄子羽所藏北宋本，既未分体，且多诗三首，与世本迥异。偶过汲古阁，出以示余，且以家刻本见贻，因校此本，携归识於灯下。壬寅仲冬二十八日陆贻典。”

△唐秘书省正字先辈徐公钓矶文集十卷（旧钞本）

唐徐夬撰。旧传《探龙》、《钓矶》二集，已佚。此出延祐间裔孙玩编辑。有师仁及玩序。卷中识赋，为近刻《全唐文》不载者二十馀首。

△黄御史集十卷（明刊本）

唐黄滔撰。是书淳熙初有刻本，明正德、万历、天启间皆有刻本。此则天启年御史二十三世孙起有所刻也。有杨万里、洪迈、谢谔、曹学佺序。

△李丞相诗集二卷（宋刊本）

题：“陇西李建勋”。此亦书棚本，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卷上末有“临安府洪桥子南河西岸陈宅书籍铺印”一行。案：此本与席刻本有异者，如：《留题爱敬字》不作“宿题”，其诗次《溪斋》後不次《宿山房》後。又《小园》云“竹萝荒引蔓”，不作“竹篱”；《清溪草堂闲兴》云“独有爱闲心”，不作“独自”；《宿友人山居》云“荒庭雪洒蒿”，不作“洒篙”；《重台莲》云“斜倚西风绝比伦”，不作“北伦”。签题“《宋梓李丞相诗集全》”

”八字，王伯穀笔也。（卷首有“朱子儋印”、“项元汴印”、“子京父印”、“项墨林鉴赏章”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家塾珂罗板影印本。

△鹿门集二卷（旧钞本）

题：“闾璧二州刺史唐彦谦撰。”案：彦谦，字茂业，咸通进士，乾符末，避乱汉南。王重荣辟为河中从事，历晋、绛二州刺史，後为闾、璧二州刺史，卒於官。号鹿门先生。其集，世无刊本。牧翁所藏，出丰南禹所藏宋钞本，此陈鸿文氏传录绛雲本也。板心有“鸾啸斋藏本”五字。（卷首有“古吴陈鸿”、“太邱氏书记”朱记。）

△张蠙诗集一卷（旧钞本）

案《唐才子传》：蠙字象文，清河人。乾宁二年赵观文榜进士及第，为校书郎，调栎阳尉，迁犀浦令，蜀王建开国，为膳部员外郎，复为金堂令，有诗集二卷。此从宋本写出，止有一卷。卷末有“临安府棚北大街睦亲坊南陈宅书籍铺印”一行。黄文尧圃云，书棚本皆廿行，行十八字。所见宋刻《唐人小集》皆如是。旧为金孝章藏本。义门何氏得之，复以宋本校过。（册首有“俊明明怀”、“不寐道人”二朱记。）

△周贺诗集一卷（宋刊本）

此亦书棚本。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卷末有“临安府棚北睦亲坊南陈宅书籍铺印”一行。义门何氏有手跋云：“东海司寇所有宋槧唐人诗集五十馀家，悉为扬州大贾项景原所得。此册经手人朱生乞以分润。後归憩闲堂主人，予之表舅也。知余尝购之，因而辍赠。签是王伯穀先生所题云。壬辰冬日何焯记於赉研斋。”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家塾珂罗板影印本。

△周贺诗集一卷（旧钞本）

案：贺初为僧，名清塞。李龔编其诗入《唐僧宏秀集》。此亦从宋书棚本写出，为金孝章藏书。末有题记云：“甲辰冬十月，耿菴借钞重校。”又有义门题记云：“康熙乙酉十二月，感寒在告，手校。”又云：“丙戌秋夕得毛豹孙影钞宋本又校。是冬，得王伯谷所藏书棚本又校，改正一字。”卷末，孝章补钞《赠厉元侍御》七律一首，宋本无之。又黄文尧圃题记云：“甲戌六月，见顾竹君藏旧钞本与宋本多同，有异者，识於上方。”（卷末有“金俊明印”、“鹿床”二朱记。）

△甲乙集十卷（宋刊本）

题：“馀杭罗隐昭谏。”无序跋、目录，《後记》刊板处一行已漫漶，仅存“临安府”三字，末“金氏”二字可审。每卷题名一行下有“诗”字。一行

低二格，诗题低三格。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板心有字数。宋讳“匡”、“徵”、“桓”、“树”、“构”、“慎”字，有阙笔，当是孝宗以後所刻。卷数与陈氏《书录》所载合，惜无《後集》五卷、《湘南集》三卷耳。汲古毛氏刻本有“一作某”，此本无之，以之相校，各有胜处。而毛本逊於此本者，如：《咏绣》曰“洞房西室女工劳”，“工”误作“绿”；《铜雀台》曰“花开花落泪满缨”，“缨”误作“■〈糸盈〉”；《秋日酬张特玄》曰“病寄南徐两度秋”，“度”误作“地”；《咏月》曰“兔隈明处弄精神”，“隈”误作“於”；《送秦州从事》曰“试批书尾话梁州”，“批”误作“披”；《感别元帅尚父》，“帅”误作“师”；《早秋宿叶堕所居》曰“长历报时殫”，“历”误作“厝”；《寄黔中王从事》曰“今日举场君莫问”，“场”误作“觞”；《咏帘》曰“玉钩银烛共荧煌”，“荧”误作“爍”，皆可据以订正也。末有“泰兴季振宜沧苇氏珍藏”一行，是侍御手笔。（卷中有“太清”、“虞山钱曾遵王藏书”、“季振宜藏书”、“季振宜字洗兮号沧苇”、“乾学徐健菴”、“渔洋山人”、“安岐”、“安麓村藏书印”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谗书五卷（旧钞本）

唐罗隐撰。宋时刻於新城。元大德间裔孙应龙重刻。此从元刻本钞出。其卷二中《苏季子》、《维岳降神》、《解忠孝廉》、《洁疑凤台》四篇已阙。有东嘉黄直辅序，紫阳山人方回跋。

△白莲集十卷风骚旨格一卷（旧钞本）

唐庐岳僧齐己撰。旧为吴氏（？）顾一鄂所藏。卷首题记云：“是集为钱塘汪午晴太史家藏旧本，乾隆丙申，余从事西江书局，与太史订忘年交，以此特赠，珍若百朋”云云。举以校毛本，正误甚多。《风骚旨格》亦未刻。（卷首有“西江省局校书”朱记。）

△禅月集二十五卷（旧钞本）

唐西岳僧贯休撰。明雁里草堂钞本。毛刻亦同，惟无昙域序及周伯奋、童必明二跋，且多讹字，可据以校正。（卷末有“秦柄图书”、“雁里草堂”二朱记。）

△广成集十二卷（旧钞本）

蜀杜光庭撰。後有无名氏作《光庭传》一篇。汲古阁钞本。（卷首有“毛晋私印”、“字子晋”二朱记。）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十

集部二

○别集类二

△徐公文集三十卷（校宋本）

宋徐铉撰。邑人李学正浩录本。尝属友人邵君恩多以周香严影钞宋本校误补脱，惟《武烈帝庙碑铭》阙叶、《三清观记》末叶周本亦无，莫由补全。宋本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有胡克顺《进书表》，陈彭年、晏殊序，徐琛跋。

△河东先生集十六卷（旧钞本）

宋柳开撰。门人张景編集。凡十五卷。末一卷为景所作行状一篇。旧为吴文定钞藏本。板心有“丛书堂”三字。

△咸平集三十卷（旧钞本）

宋田锡撰。《文献通考》作五十卷，疑此为後人重编。前列苏文忠《序》、范文正《墓志》、司马文正《神道碑》阴。旧为知不足斋藏本。（卷首有“歙西长塘鲍氏”、“知不足斋藏书印”朱记。）

△乖崖先生集十二卷（旧钞本）

宋张咏撰。後附录本传、钱易《墓志铭》、韩琦《神道碑》、王禹偁《赠序》，李焘《乖崖堂记》、项安世《北峰亭记》及《杂事》为一卷。赵希弁《读书附志》作十卷。此从郭森卿刻本传录，有森卿序。卷数与陈氏《书录》合。当时固有两本也。

△王黄州小畜集三十卷（补钞宋本）

宋王禹偁撰。赋、诗十三卷，杂文十七卷。有咸平三年自序。绍兴戊辰沈虞卿《镂板序》谓：“内翰王公，手编文集，简易醇质，得古作者之体。好事者得之，珍秘不传。虞卿假守於此，想见其人，因以家笥所藏善本更加点勘，鳩工镂板，以广其传”云云。序後附印书纸墨工价及校正、监雕造衙名八行。宋刊本存卷十二至十六、卷十八至二十四，餘皆石门吕无党以谢氏小草斋本钞补全，故後亦录谢肇淛跋。板心有“吾研斋补钞”五字。（宋本上有“野竹家”、“吴郡沈文”、“沈辨之”朱记。钞本有“惠栋之印”、“字曰定宇”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再版）。

△王黄州小畜集三十卷（旧钞本）

此即晋安谢氏钞本。序、跋皆同。板心有“小草斋钞本”五字。肇淛手跋曰：“予少时得元之诗文数篇，读而善之，锐意欲见其全集，遍觅不可得。既知有板梓於黄州，託其州人觅之，又不得。去岁，入长安，从相国叶进卿先生借得内府宋本，疾读数过，甚快，因钞而藏之。今学为诗者，未能窥此老藩篱，而动弹射宋人至不遗餘力，此与以耳食者何以异，悲夫！万历庚戌三月望日。”後藏周栎园、汪秀峰两家。（卷首有“谢在杭家藏书”、“周元亮家藏书”、“新安汪氏启淑信印”诸朱记。）

△王黄州小畜外集七卷（旧钞残本）

宋王禹偁撰。原书见陈氏《书录》，有二十卷，今存卷七诗，卷八杂文，卷九论议传，卷十箴赞颂，卷十一、十二代拟诸作，卷十三序。苏魏公颂有序，见集中。谓前集，公手自编纂，而遗编坠简，尚多散落。曾孙芬购寻衰类，又得诗赋、碑志、论议、表著凡二十卷，目曰《外集》。案：芬，皇祐进士，官集贤校理、诸王府翊善。

△和靖先生诗集一卷（宋刊残本）

不题名。前有皇祐五年太常博士宛陵梅尧臣撰序，略曰，先生诗，时人贵重甚於宝玉，先生未尝自贵，就辄弃之，故所存百无一二。诸孙大年掇拾之，请为序。云云。每半叶九行，行二十字。“树”字阙笔，“构”字注“高宗庙讳”，“敦”字注“御名”，光宗时刻本也。原书分上、下二卷，今存上卷。诗编古体、律体，五七言律绝不分列，犹存古式，其足以校正明刻四卷本舛讹甚多。如《湖楼写望》，不作“晚望”；诗云“秋静雁行高”，不作“秋净”；《上湖闲泛》云“平望望不极”，不作“平皋”：“中峰行乐”，不作“行药”；《西湖舟中值雪》云“温炉接薄薰”，不作“拥薄薰”；《送长吉上人》云“行行肯发禅”，不作“废禅”；《送史殿省典封州》云“唯应待药罢”，不作“蒔药”；《送王舍人》云“上阁还旄节”，不作“上间”：“清谈倾祖席”，不作“绮席”；《喜冯先辈及第後见访》，不作“马先辈”；《病中谢冯彭年见访》云“新篁箨半披”，不作“未披”；《西村晚泊》云“那辞迟新月”，不作“那堪”；《寄临川司理赵时》云“驿路向山郭”，不作“江郭”；《和酬杜从事题壁》云“题赠比兼金”，不作“题此”：“槐木纸椎”，不作“纸椎”；《送范寺丞》云“中林萧寂款吾庐”，不作“林中”：“亶亶犹欢接绪馀”，不作“犹欣”；《山阁偶书》云“馀生多病期恬养”，不作“怡养”；《和酬周寺丞》云“除是千庐贵游客”，不作“平庐”；《复送慈公还虎邱山》云“香林禅石抱雲痕”，不作“雲根”；《和蒙尉见寄》云“敢将闲卧敌隆中”，不作“高卧”；《夏日即事》云“不辞齿发多衰疾”，不作“衰病”：“粉竹亚梢垂宿露”，不作“垂薄露”；《湖上隐居》云“闭门自掩苍苔色”，不作“闲门”；《送遂良师游嘉禾》，不作“逐良师”，《山舍小轩有石竹二丛因成七言二章》，不作“因成二章”；诗云“冷摇疏朵欲无春”，不作“欲生春”：“可开秋色易为花”，不作“可关”；又“莫管金钱好行市”有小注云：“陆鲁望有诗云，如今莫共金钱斗，买断秋风是此花。”（明本脱。）《湖上晚归》云“寺倚雲峰更晚晴”，不作“正晚晴”；《咏茶》云“乳花烹出建溪春”，不作“乳香”：“人间绝品人难识”，不作“世间”；《和史官赞》云“门对远峰青”，不作“远岑”；《杏花

》云“不禁烟雨轻欺著”，不作“轻欹”；《春日寄钱都使》云“指背挟肩行乐事”，不作“指肯”；《湖山小隐》云“且并闲功子细钞”，不作“闲工”；《送僧机素还东嘉》云“东岩有函石”，不作“幽石”；《和酬天竺慈雲大师》，不脱“酬”字；《宿姑苏净慧大师院》，不作“太师”；《送人知苍梧》云“仄身南望但依依”，不作“侧身”；《寄辇下传神相大师》云“罗重折秋衣”，不作“拆秋衣”；《送僧之姑苏》云“茶色晴空映”，不作“岑色”；《寄清晓阁梨》云“还肯重相望”，不作“相访”；《寄胡介》云“一食共寒蔬”，不作“一饭”；《留题李颀林亭》云“兼琴枕《鹤经》”不作“无琴”；《冬夕得卫枢至》，不脱“冬”字；诗云“空斋留与宿”，不作“并宿”；《赠胡义》，不作“胡介”；《赠金陵明上人》云“亡国名流重”，不作“上国”；（疑宋本讹。）《旅馆写怀》云“危坐对浪浪”，不作“对沧浪”；《偶书》云“直语多时忌”，不作“时多忌”；“幽肠俗不分”，不作“幽怀”；《汴岸晓行》云“孤烟开道店”，不作“开店道”；“初阳去浪明”，不作“出浪明”；《黄家庄》云“落然随分起诗愁”，不作“时愁”；《僧有示西湖墨本》云“已共孤山画入图”，不作“入画图”。明刻梅《序》脱讹尤多，如“宁海西湖之上”，“宁海”作“钱塘”；“趣尚博远”，“趣尚”讹“趋向”；“天子修封禅”，“天子”讹“朝廷”；“一来相遇无不语合”，脱“相遇无不”四字；“君既老”下脱“朝廷”二字；“而令长吏”，“而”讹“乃”；“年六十一”，“一”讹“二”；“故所存百无一二”，“存”下衍“者”字。宋刻胜处若此，未知下卷犹在人间否？旧为太仓黄摄六藏本，有手书跋云：“《和靖集》，余向购之於武林徐门子铺中，後归灵均；灵均身後藏书散尽，此册以残缺独存。戊子夏，赵昭携过溪上，因复留之，如异乡见故人也。摄六黄翼。”册首签题“宋《林和靖诗集》”六字，为灵均笔。（卷首有“有明黄翼收藏”圆朱记。）

△林和靖诗集四卷（明刊本）

宋林逋撰。後有《补遗》一卷，梅尧臣序。嘉靖间雲间乔时敏刊於杭州，有《刻板序》。

△河南穆先生集三卷（旧钞校本）

宋穆修撰。附录《遗事》一卷。祖无择编本。淳熙间永州教授欧阳椿得其本，刻之以传。有无择序、刘清之《後序》。书中“构”字皆注“御名”，则自宋刻本传录者。有朱笔校字，正误甚多。末题云：“甲午季夏月下浣棫林承望雲阁主命校此。”

△钜鹿东观集十卷（校宋本）

宋魏野撰。野本隐士，歿赠秘书著作郎。其子闲编其集。援《汉书》班固

引著作局为东观故事，故名曰《钜鹿东观》。有薛田序。旧为士礼居藏本。黄堯圃以宋本校正，有跋曰：“余向於顾抱冲处见有宋刻《东观集》，拟假录未果。乾隆乙卯仲冬晦日偶於五柳书居得是本，假抱冲宋刻本校勘一过，讹字赖正颇多。宋刻阙四、五、六卷，系钞补本，为曹洁躬物，後貽我郡陆其清，今抱冲得於顾听玉家，古书源流，固不可没云。”

△武溪集二十卷（明刊本）

宋余靖撰，其子仲荀编。四库著录即是本也。篇目与欧阳公所撰墓志悉合。明成化间，邱文庄得其本於馆阁，录副以传，属韶郡太守刻诸郡斋。有屯田郎中周源序。

按：《广东丛书》第一集影印本。

△范文正公集二十卷别集四卷（元刊本）

宋范仲淹撰。淳熙间綦焕校定。有苏轼序、俞翊跋及綦焕跋。《别集》後附忠宣兄弟遗文。此元时重刻本。《序》後有墨图记篆书云：“天历戊辰改元褻贤世家重刻於家塾岁寒堂。”殆文正後人即依原本繙雕，故写刻皆古雅，与宋本款式无异。（卷首有“毛晋私印”、“子晋”二朱记。）

△河南先生文集二十七卷附录一卷（旧钞本）

宋尹洙撰。文二十五卷，二十六、七两卷为《五代春秋》。附录本传、《墓表》、《墓志》、《祭文》、《乞与尹构官状》及《杂见事迹》为一卷。前有范仲淹序。郡人吴翌凤得录青芝山堂本，以卢抱经所藏本校过，补脱改讹为多。

△徂徕文集二十卷（影钞宋本）

题：“徂徕石介守道。”无序跋。每卷目後连接本文。中遇宋帝及“本朝”字俱空格。宋讳字亦阙笔。《四库》著录本第四卷内阙《寄元均叔文》、《读易堂》、《水轩》、《暂憩》四诗，此本不脱，犹为完善之本。（卷首有“平江陈氏西昫藏书”、“陈樽印”、“复初氏”、“张位之印”诸朱记。）

△鐔津文集二十二卷（明刊本）

宋藤州鐔津东山沙门契嵩撰。弘治间沙门如盞刻本。首载尚书屯田员外郎陈舜俞《鐔津明教大师行业记》，有沙门文琇、如盞、广源序。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雪窦颂古集一卷拈古一卷瀑泉集一卷祖英集二卷（宋刊本）

宋僧重显撰。题“弟子远尘、允诚、思恭、圆应等集”，有昙玉、圆应、文政等序。遵王钱氏听藏祇有《祖英集》一种，此其全帙也。《颂古集》後有“参学仙都沙门简能校勘”一行。《祖英集》後有“四明洪举刊”一行。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廓”字减末笔，当是宁宗後刻本。旧为泰兴季氏藏书

。（卷首有“季振宜藏书”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雪窦颂古集一卷（元刊本）

题：“参学小师远尘集。”卷末有“至正元默敦牂蕤宾朔日”一行，当是纪其刊竟时也。

△古灵先生文集二十五卷（宋刊本）

宋陈襄撰，其子绍夫编。後有《附录》一卷。先是同里徐世昌刻之，有绍兴五年李刚序。绍兴三十一年族裔辉重刻於赣之郡斋，有《後跋》。辉子晔编《年谱》附。《後集》首冠以《绍兴元年求贤手诏》并《熙宁经筵论荐司马光等三十三人章稿》。渔洋山人所见小草斋谢氏钞本仅二十卷，非全帙也。是本字近柳体，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板心有字数，与海宁吴槎客藏本同。末有《使辽语录》一卷。（卷首有“梁溪顾氏朝泰珍藏”朱记。）

△青社黄先生伐檀集二卷（明刊本）

宋黄庶撰。上卷为诗，下卷为文。旧皆附《山谷集》。後有庶自序、诸孙萃、■〈𡇗田〉二跋。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八十卷（宋刊本）

宋司马光撰。题“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与世行本称《传家集》者不合。其编次亦异。凡《赋》一卷、《诗》十四卷、《章奏谥议》四十卷、《制诰》一卷、《表》一卷、《书启》六卷、《序》二卷、《记传》二卷、《铭箴颂原说述》一卷、《赠谕训乐词》一卷、《论》二卷、《议辨策问》一卷、《史赞评议疑孟》一卷、《史剡迂书》一卷、《碑志》五卷、《祭文》一卷。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书中“桓”字注“渊圣御名”，“构”字注“御名”，是绍兴初年刻本也。前有绍兴二年刘峤《刊板序》及《进书表》，今世行《传家集》误刘峤为刘随，并节去《序文》首尾及年号、官衔，《表》亦不载。今并附录，以表宋刻之真。《序》曰：“孔门以颜回为德行之首，於其问仁，则曰‘天下归仁焉’；於其问为邦，则告以虞、夏、商、周之政，何哉？以其德行举而错之事业，则所谓言语、政事、文学，皆其所优为者。孔子所以称其贤，则其心固以王佐之矣。若馀子，未免夫货殖者、昼寝者、无所取材者，难与并为仁者，恶可与颜氏子同年语哉！孔子曰：“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盖言难其人也。大丞相温国文正司马公出於去圣数千岁之後，其公忠直亮，根於性质之自然，非勉而中、思而得者，见於修身践言，则孝、弟、忠、信，虽蛮貊而可行，在屋漏而不愧。至其施诸政事，则关百圣而不惭，蔽天地而不耻；其发为文章，则探阴阳造化之赜以丰其源，躬仁义礼乐之实以沃其膏，酌圣贤出处之正以厉其操，通古今因革之变以傅其施，非

徒载之空言也。是文也，君天下得之足以鉴兴衰、通治体；公卿大夫得之足以劝忠嘉、尽臣节；士庶人得之足以检身厉行，为君子之归；以至山颠水涯，幽人放客得之则浩歌流咏，斟酌厌饫，随取随足。夫舟青可渝，而公之文不可朽也；金石可磨，而公之文不可磷也；山可摧，泽可涸，而公之文愈久愈新，垂世而亡穷也。公又尝著《资治通鉴》，备论前世君臣善否之迹，与其理乱兴亡之证，别为一书，公非有意於立文者，然将以鼓吹《六经》，羽翼名教，则肆笔为言，不约而成章。古语曰：“木有文而水有波，虽欲更之，无奈之何。

‘韩愈曰：’仁义之人，其言藹如也。’昔颜渊死，孔子曰：“噫！天丧予！”‘悯王道之无传也。公立朝大节，辅相勋庸，凛凛在人耳目。公虽云亡，斯文未丧，学者传诵，非独得其言、得其书而已。文集凡八十卷，为二十八门。其间诗赋、章奏、制诰、表启、杂文、书传，无所不备，实得於参知政事汝南谢公。谢公语峤曰：艰虞以来，文籍散亡，子曾大父杂端公，熙宁二年坐诋时政，及再缴诏敕，还中书，谪守九江，一斥不复。司马公时营救甚力，章疏具载国史，天下所共知之。且趣峤叙其首，镂行於世。峤虽浅陋未学，然服膺此书旧矣，矧复世笃忠义之契，顾何敢以不敏辞。绍兴二年，岁在壬子，九月旦，左朝请郎直徽猷阁权发遣福建路提点刑狱公事吴兴刘峤谨序。“《表》曰：”臣峤言：准尚书省劄子，备奉十月二十九日圣旨，因秘书省有请以臣近刊《司马光文集》许令投进者。断编参订，深虞三豕之传疑；睿旨聿颁，忽睹六丁之下取。前贤增重，晚学与荣。臣峤诚惶诚惧、顿首顿首，窃以先正若司马光，大用於元祐际：奋身许国，揭万代之规模；张胆极言，切一时之利病。资治体则已详於《通鉴》，举事要则咸备於《历书》。至其翰墨之馀，犹尽天下之奥，言言霜日之可畏，炳炳丹青之不渝。繫仁庙之末年，建明是赖；暨英皇之当■〈宀一〉，献替居多。维裕陆眷注之最深，而权臣诋排之尤力。与其位高而言废，曷若身退而道尊。逮宣仁复辟之初，属时相蔽贤之日。扬雄歿而是非乃定，九龄罢而治乱遂分。兹遇公朝，载加赠典。爰讨论乎旧政，且搜访其遗文。国论交欣，儒林动色。恭惟皇帝陛下，缉熙奥学，纘绍丕基。景运中兴，方遵养於时晦；圣谟博采，常讲论於夜分。臣得善本於近臣之家，冠芜词於成书之首。写诸琬琰，羽翼鲁堂之《六经》；信若蓍龟，秣糠唐室之三鉴。览获尘於间燕，荣实贲於幽原。缅怀间世之钜公，曾是先臣之知己。叩閤而救张说，岂独见於空辞；掠麻而沮延龄，尚想闻於正色。匪徒勋业，焕在简编。期有补於将来，庶永垂於不朽。斯文未泯，仅存石室之藏；旧德益彰，重上茂陵之稿。所有《司马光文集》八十卷，计十有七册，谨随表上进以闻。臣峤诚惶诚具、顿首顿首谨言。绍兴三年十一月日左朝请郎直徽猷阁权发遣福建路提点刑狱公事兼提举常平等事臣刘峤上表。“《表》後有朱笔题”洪武丁巳秋八月

收“八字，为徐良夫手笔。卷末有弘治乙丑卢雍题记云：”国初吴儒徐松雲先生收藏《温公集》八十卷，缺九卷。雍谨钞补以为完书云。“又黄丕烈跋云：”此本为宋最初之刻，钱竹汀谓余曰，宋王深宁撰《困学纪闻》，载《温公集》字句，多与此刻合，知深宁所见，即是本也。世行本以《传家集》为最古，今见此绍兴初刻题曰“《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则传家之名，非其最初；及观周香严所藏旧钞本，亦为卷八十，题曰“《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卷末有“泉州公使库印书局淳熙十年正月内印造到”；又有嘉定甲申金华应谦之及陈冠两跋，皆云，公裔孙出泉本重刊，是《传家》又重刊本矣。（卷首有“徐达左印”、“松雲道人徐良夫藏书”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传家集八十卷（明刊本）

此本为嘉靖间潜江初启昭所刻，高陵吕公柟校定。前有刘随序。“随”乃“峤”之误。序文亦不全。

△赵清献文公集十六卷（元刊本）

宋赵忞撰。有景定元年陈仁玉序。是本乃至治初重刊者。有至治首元蒙九晋人僧家奴钧元卿跋。凡诗七卷，文七卷，《补遗》一卷，《附录》一卷。

△赵清献公集十卷（明刊本）

此成化七年顺天府尹阎铎重刻本。《诗》五卷，《文》五卷，与原本卷第不同。《附录》一卷，亦未载。

△直讲李先生文集三十七卷外集三卷（明刊本）

宋李觏撰。明左赞编辑。附录告词、劄子、荐章、书序、诗、墓铭为《外集》三卷。末附《祠堂记》及《年谱》。（卷首有“蓼亭萧氏藏书”朱记。）

△郟溪集二十八卷（钞本）

宋郑獬撰。前有建康秦焞序。原书五十卷，淳熙丙辰刻於安陆郡学，其本久佚。此阁本从《永乐大典》录得，凡文二十四卷，诗四卷。

△钱塘韦先生集十六卷（旧钞本）

宋韦骥撰。卷一至九为诗，卷十至十八为文。原书十八卷，其前两卷已阙。较《四库》著录本尚多二卷。後有乾道四年孙右奉直大夫知汀州军州主管学事兼管内劝农使能定跋云：“先大父文稿二十卷，最後二卷遗失。能定大惧岁月浸远，复有亡逸，以隳先志。谨命工锓木於临汀郡庠。”书中遇“构”注“太上皇帝御名”，是犹从乾道本传录者。旧为吴中周香严藏书。

△安岳冯公太师文集十二卷（旧钞本）

宋冯山撰。原书三十卷。景定中，泸州周锐合其子灏《集》四十五卷并刻之，故刘光祖何德固作序称《二冯先生文集》。今灏《集》全帙，而山《集》

失去十八卷，唯存全书目录。传是楼《著录》亦同，盖世无完本矣。

△元丰先生南丰类稿五十卷（明刊本）

宋曾巩撰。後有《附录》一卷，成化六年南丰令杨参刻本。《目录》後有墨图记二行云：“成化壬辰秋八月良旦南丰县绣梓重刊。”有王震旧序及丁思敬序。

△南丰曾先生文粹十卷（明刊本）

不著编辑姓氏，惟题“盱江张光启校，无锡安如石刊。”有嘉靖己酉王慎中序，亦不言何人编选。

△洛阳九老祖龙学文集十六卷（旧钞本）

题：“龙图阁学士左谏议大夫上柱国范阳郡开国侯食邑二千八百户赐紫金鱼袋祖无择撰。”诗六卷，文四卷。其卷十一至十六，皆附录名臣、贤士当时赠答诗文及家集中传记、敕书也。末有曾孙衍述祖氏源流始末及赵国体跋。

△宛陵先生文集六十卷（明刊本）

宋梅尧臣撰。欧阳修序後。附录《墓志赠答诗文》及《补遗诗文》为一卷。宋刻不传。正统间，宣城守袁旭得其本於公之後裔，刻之以传。杨士奇作跋。後有姜奇芳刻本，即从此出。旧为昆山葛氏藏书。（卷首有“葛鼐私印”、“靖调”二朱记。）

△范太史集五十五卷（旧钞本）

宋范祖禹撰。无序跋。凡《诗》三卷，《表状》、《劄子》九卷，《奏议》十四卷，《进故事》一卷，《翰林词草》六卷，《启状》一卷，《赋论策问》一卷，《记序》、《铭》、《书传》一卷，《青词祭告文》、《哀词》、《谏文》一卷，《墓志》、《神道碑铭》七卷，《皇族墓志铭》八卷，《皇族追封记石记》一卷，《皇族石记》一卷，《手记》一卷。《手记》皆书元祐间一时名人，盖记其所知者以待荐刻也。是集世有二本；明程篁墩从秘阁钞得摘录刊行仅十八卷；此为足本，与陈氏《书录》、《宋史艺文志》合。（卷首有“乐意轩吴氏藏书”朱记。）

△文潞公文集四十卷（校本）

宋文彦博撰。前有石林叶氏《序略》及嘉靖五年高陵吕柟序，其本多讹脱。仁和胡心耘珽以文瑞楼钞本携示，检覈之，是正甚多。如：卷二十五《答诏》中“第使之城数亭障，制虏冲轶耳，非复”下衍“有而”二字，脱去“前日图也，所以张大其名，若入讨之为者，盖兵法有之，用而”廿三字；卷二十六《论西边事》中，“比其兰州本属董毡”下脱去“夏人得之为已三十八九年，董毡”十三字；卷二十七《元祐元年答奏》中“西人乱弱”下脱去“取如拾芥，又可信乎？国之大事，岂可数为”十六字；卷二十八《进汉唐故事第五》

中”召客者以被墙“下脱去“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节适”十一字。其余改讹、补墨丁处不可胜数，盖犹出自宋刻也。（卷首有“御史之章”、“季振宜印”、“沧苇”诸朱记。）

△伊川击壤集二十卷（宋刊本）

宋邵雍撰。前有治平丙午自序及元祐辛未邢恕序。後附《集外诗》十三首。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一字。楮墨精好。惟《人鬼吟》，卷八与卷十二重出。旧为邑中张芙川藏书。卷三册首空叶有芙川以血书“南无阿弥陀佛”六字，题其後云：“《击壤集》宋刻罕见，昔年由士礼居得三至六四卷，为季沧苇旧藏。此全部首尾完整，汪氏艺芸书舍散逸，乙巳十一月得之，爰不能释，展读三复，以血书‘佛’字於空页。惟愿此书流传永久，无水火蠹食之灾，後之读是书者，其知所珍贵也夫。”（卷首有“安乐堂藏书记”、“爰日精庐藏书”、“蓉镜心赏”、“芙川鉴定”诸朱记。）

△鄱阳集四卷（钞本）

宋洪皓撰。原书十卷。刻之新安者已佚。今馆本从《永乐大典》录出。後附其子适原跋，录自《盘洲集》。

△濂溪集六卷（明刊本）

宋周子撰。前有绍定元年萍乡胡安之《序》。卷一为公年谱，山阳度正著。卷二为《太极图说》、《通书》、《拙赋》、《养心亭说》及《诗》十一首。卷三以下皆附录。正德间刻本，後有新宁林山跋，谓编之者周世系伦，刻之者黄子敏才也。

△周元公集十卷（明刊本）

此本为天启间武陵黄克俭所刻，盖依万历二年崔惟植刻本，分十卷，《太极图说》、《通书》为二卷，《杂著》一卷，《附录》七卷，较正德本增文二篇，书六篇，诗十八篇，而无年谱。有丁懋儒、崔惟植、黄克俭序。

△节孝先生集三十二卷（明刊本）

宋徐积撰。集本三十卷，首载《事实》一卷，後附《语录》一卷。此明嘉靖间淮安兵备副使刘祐繙雕宋景定本。《目录》後有“迪功郎淮安州学教授翁蒙正景定甲子孟秋初吉重行编次校定”二行，仍旧式也。有王夬亨序。

△欧阳文忠公居士集五十卷（宋刊本）

宋欧阳修撰。苏轼序。此书编次为公晚年所自定。凡《诗》十四卷，《赋》、《杂文》一卷，《论》二卷，《经旨辨》一卷，《诏册》一卷，《神道碑铭》四卷，《墓表》二卷，《墓志铭》十二卷，《行状》一卷，《记》二卷，《序》、《传》四卷，《书》三卷，《策问》一卷，《祭文》二卷。每卷末有“熙宁五年秋七月男发等编定，绍熙二年三月郡人孙谦益校正”二行。卷一

後有白文二行云：“李文敏公家藏，公之孙恕宣和癸卯写本，今以考证异同於後。”其各卷後或有“朝佐考正”语者，丁朝佐也。每半叶十行，行十六字。（卷首有“玉兰堂”、“五峰樵客”、“古吴王氏”、“王履吉印”、“梅溪精舍”、“辛夷馆印”诸朱记。）

△欧阳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明刊本）

此周益公编本。首列《年谱》一卷，後有《附录》五卷。凡分《居士集》、《外集》、《易童子问》、《外制集》、《内制集》、《四六集》、《奏议集》、《杂著述》、《集古录跋尾》、《书简》为十种。明天顺间邑人程宗重刻於庐陵郡学。宗，字源伊，以《诗经》中柯潜榜进士，由邢部员外郎出知吉安府事，履任未期月，访求是书旧本於胡文穆子永肃家，遂捐俸刻之。有苏轼《居士集序》、胡柯《年谱跋》及钱溥、彭勛序。（卷首有“东吴”、“鹿城胡氏”、“四香山房图书记”朱记。）

△欧阳先生文粹五卷（宋刊本）

宋陈亮编。凡文一百三十篇，又《拾遗》十一篇。此书各家著录皆作二十卷，是本密行小字，独分五卷，诚为希覩。前列苏轼序及当时名人祭文。《目录》後有乾道癸巳陈亮後序。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六字。板刻精妙，字句与本集颇有异同，并资参考。卷中多正书木印云：“安抚提刑汪郎中置到绍兴府学官书，许生员关看，不许带出学门。”盖为明时官学藏书。

△乐全先生文集四十卷（旧钞本）

宋张方平撰。苏轼序。附王巩撰《行状》为一卷。状中述公有《玉堂集》二十卷，乃制草之文，别录成编，故不载集中。书内“慎”字皆注“御名”，盖孝宗时有刻本也。（卷首有“海宁杨芸士藏书印”朱记。）

△范忠宣公集二十卷（元刊本）

宋范纯仁撰。集本十七卷，其十八至二十，附《国史》本传及《行状》。旧为公从玄孙之柔所编，有楼钥序、之柔及沈圻、廖视、陈宗道跋。（卷首有“武林诸氏家藏”朱记。）

△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文集四卷（宋刊残本）

此书不见诸家书目，亦无序录。原本卷数无考。仅存《古律诗》二卷、《杂论》一卷、《经论》一卷。其诗标《纪行》、《怀古》、《投献》、《简寄》、《酬答》、《送行》、《释氏》、《九日》、《器用》、《寺观》、《祠庙》、《山水》、《城洞》、《园圃》、《书画》、《禽兽》、《自述》、《挽辞》、《效古》诸类，较《嘉祐集》增多《游嘉州龙岩》、《初发嘉州》、《襄阳怀古》、《寄杨纬》、《和杨节推见赠》、《答张子立见寄》、《送蜀僧去尘》、《九日》、《和魏公题仙都观》、《游陵雲寺》、《过木枿观》、

《神女庙》、《题白帝庙》、《万山荆门》、《惠泉》、《昆阳城》、《题三游洞》、《与可许惠所画舒景以诗督之》、《仙都山鹿》、《自尤》，凡二十首。《嘉祐集送任师中》此作“吴师中”，《杂论》中增《辨奸论》一篇。每半叶十五行，行二十五至二十七字不等。“殷”、“徵”、“匡”字阙笔，而“桓”字不改作“威”，亦不阙笔，疑是北宋麻沙本也。（卷首有“一经後人”“范文安珍藏”朱记。）

△嘉祐集十五卷（校宋本）

宋苏洵撰。是书郡人蒋篁亭、黄尧圃皆有校宋本，此即依之校改，是正为多。

△嘉祐新集十六卷（校宋本）

宋苏明允集。宋时有二本，一名《嘉祐集》，一名《嘉祐新集》，此冯己苍氏以家藏明刻悉依宋本改正，增钞《附录》一卷，末有“绍兴十七年四月晦日婺州州学雕，教授沈裴校”二行。又有朱笔题记云：“乙酉夏避兵城东之洋荡村，借钱颐仲宋本校增。村中无事，十日而毕。六月二十七日孱守老人记。”（卷首有“上党大冯收藏图书记”朱记。）

△临川王先生文集一百卷（宋刊本）

此临川曾孙珏刊本。前有小序云：“曾大父之文，旧所刊行，率多舛误。政和中，门下侍郎薛公、宣和中先伯父大资皆被旨编定，後罹兵火，是书不传。比年，临川龙舒刊行，尚循旧本。珏家藏不备，复求遗稿於薛公家，是正精确，多以曾大父亲笔石刻为据，其间参用众本，取舍尤详。至於断缺，则以旧本补校足之，凡百卷，庶广其传云。绍兴辛未孟秋旦日右朝散大夫提举两浙西路常平茶盐公事王珏谨题。”又有《总目》，惟载某卷之某卷、某体诗、某体文。其细目载每卷前，《目》後即接本文。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书中“桓”字作“渊圣御名”，“构”字作“御名”，“慎”、“敦”、“廓”字不阙笔，虽有後来修板谬误不少，而原书尚是绍兴旧刻可知。覈之明繙詹大和刻本，卷第皆同。惟《挽词类》中少《苏才翁挽词》二首，《集句》中少《离昇州作》一首，而多《移桃花》一首，诗云：“舍南舍北皆种桃，东风一吹数尺高。枝何荐绵花烂熳，美锦千两敷亭皋。晴沟涨春绿周遭，俯视红影移渔舸。山前邂逅武陵客，水际仿佛秦人逃。攀条弄芳畏日晚，已见黍雪盘中毛。仙人爱杏令虎守，百年终属樵苏手。我衰此果复易朽，蟲来食根那得久。瑶池绀绝谁见有，更值花时且追酒，君能酩酊相随否？”案：此诗不似集句，疑当时误编入也。

△广陵先生集二十卷（旧钞本）

宋王令撰，外孙吴说编。後有《拾遗》及《附录》二卷。是集刻本不传

，钞本多讹谬不可句读；卷第亦不同，或作三十一卷，或作四十二卷，皆钞胥任意分编。此本出自明人，尚清釐可观。

△集注东坡诗前集四卷（宋刊残本）

旧不题名，原序已失，不知何人编辑。注有“赵云”、“师云”、“李云”、“傅云”、“程云”、“胡云”、“宋云”、“孙云”，又有自注、补注新添，皆作白文。案：乾道前注苏诗者赵夔，有分类第一注本，又有四注、五注、八注、十注各本，此书疑即十注本。考所注诸家姓氏：赵夔字尧卿，又赵次公字彦材，皆蜀人。师尹，字民瞻，居里未详。傅■〈卅深〉，字荐可，仙溪人。程纘，字季长，居里未详。宋援，字正卿，孙倬，字瞻民，皆蜀人；唯胡姓未详。所谓补注新添，亦未知何人之注。又案：王文诰云：乾道时，合任居实及二赵、程、李、林、师七家为八注，又合八注与孙倬、李厚为十注。据此，与此本微有不合。书名标《前集》，未知尚有《後集》否。原书十八卷。目录钞补，今存卷一至卷四，其卷四一册。另一板本三卷本。每半叶十四行，行廿五字，大小字同。第四卷本每半叶十一行，行廿二字。宋庙讳“完”字、“构”字减笔。板刻清朗，字体劲正，当是南宋麻沙本之佳者。旧为子准陈氏藏书。（卷首有“稽瑞楼”朱记。）

△东坡全集一百十五卷（元刊本）

宋苏轼撰。宋时杭州刊本为分集编订，此即从之繙雕。卷首有宋帝赠敕、赐赞，後有本传、《年谱》、《墓志》各一卷。（卷首有“吴郡张绍仁学安藏书”朱记。）

△东坡先生翰墨尺牋八卷（元刊本）

此书与全集《尺牋类》中颇有出入，乃当时别行本，犹《山谷集》外之有《刀笔》也。

△栾城集二十一卷（宋刊残本）

宋苏辙撰。原书九十六卷，此存前集三十三至三十七、又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後集卷九至廿一。卷中篇次与明刻略异，犹存手自编定之真。每半叶十一行，行十八字。“佶”字阙笔，而“敦”字不阙，当为光宗前刻本。旧藏士礼居黄氏。（每卷有“安节”、“耕野”、“朱之蕃印”诸朱记。）

△栾城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四卷三集十卷应诏集十二卷（明刊本）

此书淳熙、开禧间俱有刻本。晁陈二家《书目》所载，卷数与此本合。前列本传《谥议》二篇，明人所增。目录後有“清梦轩藏板”五字，有邓光跋及曾孙诒、四世孙森跋。

△豫章黄先生文集九十七卷（明刊本）

宋黄庭坚撰。《内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别集》二十卷，《词

》一卷，《简尺》二卷。其《年谱》三十卷，公之孙■〈焘田〉撰。嘉靖间，分宁周季凤钞自内阁，巡按江西御史西蜀徐岱属宁守乔迁刻之，犹不失宋本之遗。有岱及周季凤序。後附《伐檀集》二卷。

△豫章先生遗文十二卷（影钞宋本）

嘉定戊辰曾孙铄後序，谓，今所传《豫章文集》多遗阙，持节东蜀，访诸耆耄，得之黔间凡若干纸，别而为二，曰《遗文》，曰《刀笔》。则当时与《刀笔》合刻者凡《诗》一卷，《铭赞颂序》一卷，《记书》一卷，《表奏状启婚书》一卷，《杂著》一卷，《疏祝文青词祭文》一卷，《墓铭墓表》一卷，《行状》一卷，《题跋》三卷，《行记》一卷，附宜州乙酉《家乘》於後。是书较《豫章文集》中《别集》字句颇有异同。每半叶八行，行十五字。宋讳字亦有阙笔，确从旧本录传。旧为平津馆藏书。（卷首有“孙星衍”、“芳茂山人”二朱记。）

△山谷老人刀笔二十卷（明刊本）

此本与《全集》中《简尺》微有不同，宋时已有别行本矣。卷首列《山谷老人传》一篇。

△黄太史精华录八卷（明刊本）

宋天社任渊选。有序，明朱承爵刻本，有跋。所钞诗文甚略，何大复、王渔洋皆谓其采取未惬人意，疑即承爵伪託。以向来藏书家视为秘笈，故存之。（卷首有“王时敏烟客”、“钱燕喜印”、“寿平”、“正叔”诸朱记。）

△后山诗注十二卷（宋刊本）

题：“天社任渊。”前三卷钞补。卷首旧有政和五年门人魏衍撰《彭陈先生集记》、政和丙申元城陈雲题词及目录，此未钞补。题低五字，诗句下低一字，提行列注亦用大字。每半叶十三行，行廿三字。“筐”、“恒”、“树”、“桓”字阙笔。字句有胜於官刻本者，今悉举之。如：卷二《徐氏闲轩》注云“徐氏谓徐正大”，不作“大正”；卷三《送黄生》云“百年论交见子心”，不作“见子知”；《胡士彦挽词》云“经年见未频”，不作“未见频”；卷四《以拄杖供仁山主》云“一生用底今相赠”，不作“令相赠”；《西湖》云“寒花只自香”，不作“知自香”；卷五《次韵晁无斲冬夜见寄》云“寒窗冬砚欲生尘”，不作“冬夜”；卷六《寄邓州杜侍郎》云“人去此事古未有”，“去”为“云”字之讹，官刻作“言”字；注中“陈仲弓、黄叔度能过之否”，“否”字下无“乎”字：“公自为德吾何取”，不作“取为德”；《寄杜择之》云“衡阳纸贵子能频”，不作“洛阳”：“桓山”，不作“柏山”：“林峦特起终为汗”，不作“终有汗”；《和黄预感秋》云“霜黄未登俎”，不作“皆登俎”；卷七《和黄生春尽游南山》云“内愧积腹臆

”，不作“肠臆”：“茅屋湿风霜”，不作“漏风霜”；《何郎中出黄公草书》云“好事元须一赏足”，不作“无须”：“晚岁河山断梦思”，不作“何山”；《赠郑户部》云“十载归来辽海东”，不作“千载”；卷八《黄预挽词》云“玉箸凝潮後”，不作“冰潮後”；《览胜亭》云“草木真宜主”，不作“真成主”；卷九《答田生》云“人今未肯忘”，不作“人尽”：“终能讳秘方”，不作“终无”；卷十《寄酬咸平朱宣德》云“今诗初得心”，不作“今时”；《绝句二首》云“勤苦著书如作吏”，不作“此吏”；《谢赵生惠芍药》云“要将结习恼鶯子”，不作“将要”；卷十一《别刘郎》云“公私两多事”注云“公私勿勿”，不作“忽忽”。

△宛丘先生文集七十六卷（旧钞本）

题：“张耒文潜”。此本编次分卷，与今官刻《柯山集》五十卷本不同。卷一至三为《赋》，卷四至二十一为《古诗》，卷二十二至三十三为《律诗》，卷三十四至四十二为《绝句》，卷四十三至四十五为《古乐府歌诗》，卷四十六为《骚》，卷四十七为《哀挽》，卷四十八为《表状》，卷四十九为《启》，卷五十为《文》，卷五十一为《赞铭偈疏》，卷五十二、五十三为《题跋》，卷五十四、五十五为《记》，卷五十六为《序》，卷五十七为《议说》，卷五十八至六十五为《论》，卷六十六、六十七为《书》，卷六十八至七十为《墓志》与《传》，卷七十一至七十六为《同文倡和》。按《文献通考》载，《柯山集》有一百卷，周紫芝所见亦有七十卷及百卷者。是本卷数虽增於官刻，而诗篇大略相同，惟《文类》中增多《新居上梁文》、《哭下殇文》二首；《书简类》中增多《与陈三书》、《代范枢密答陈列书》、《与范十三元长书》三首；《墓志类》中增多《华阴杨君墓志》、《晁无咎墓志铭》、《田奉议墓志》、《崔君墓志》、《符夫人墓志》五首。至若《评书》、《评贾岛》诗二首，两本皆有，其实为欧阳公作，编者讹入之也。官刻本《与鲁直书》

“夫交者君子之所甚慎，而某”下有阙文，此本不阙。补录於左，以供好古者之校订：“乃请之以书，而复以是望於人，亦少轻矣，惟某之诚心，其所素信，有过於面见者，故不复自疑。又尝以谓天下之物，举不能遁於至诚之外，顾某之不才，未必有能使鲁直未尝见而如见之者，然鲁直又安能无动於吾诚乎，鲁直以谓如何也？闻鲁直於文章无所不能，而独喜为诗，某窃好之，然不足以望馀光。谨录其诗五十首，亦将以钧鲁直之近作，顾投者薄矣而求者甚重，故於介者之行也，歌《木瓜三章》以送之。渐寒。伏惟校讎之餘，为道自爱。”

△张文潜文集十三卷（明刊本）

题：“起居舍人张耒文潜撰。”凡《论》十卷，《杂著》二卷，《序记》

一卷。明郝梁刻。即胡应麟《笔丛》所载之本，犹出宋人钞录，故庙讳皆有改字、减笔，较今刻《柯山集》增多文十余篇，虽非完本，亦可贵也。有马鲋序、郝梁跋。旧为孙潜夫藏书。（卷首有“孙潜之印”朱记。）

△淮海先生文集二十六卷（宋刊残本）

题：“秦观少游。”原书四十六卷。今存卷一至十八，卷二十七至三十四。前有自序云：“元丰七年冬，余将赴京师，索文稿於囊中，得数百篇。辞鄙而悖於理者，辄删去之。其可存者，古律体诗百十有二，杂文四十有九，从游之诗附见者四十有六，合二百一十七篇。次为十卷，号《淮海閒居集》云。”序後又有无名氏题记云：“右学士秦公元丰间自序云耳，故存而不废；今又采拾遗文而增广之，合为四十有六卷。大槩见於後序，览者悉焉。”惜後序亦已阙矣。每半叶九行，行十五字。首叶板心有“眉山文中刊”五字。“慎”、“敦”、“廓”字阙笔。宁宗时蜀中刻本也。以明嘉靖间张縉刻本对校，张本讹字甚多，今将所校者附著於左：

卷一《浮山堰赋》“运徒力顿漂无垠”。“垠”误“根”。《黄楼赋》“俨雲霄以待侧”。“霄”误“肖”。《寄老庵赋》“诛薶草茅”。“薶”误“■〈竹雉〉”。“波及邻国”。“波”“被”。“与神自会”。“神”误“妙”。“引年乞身”。“年”误“老”。“亦将负杖屨而从之矣”。“屨”误“屨”。《汤泉赋》“野老听然而笑曰”。“听”误“輶”。《叹二鹤赋》“顺风气而腾鸞”。“鸞”误“騫”。《郭子仪单骑见虏赋》“淝水新室”。“淝”误“肥”。《和渊明归去来辞》“桔槔俯仰无停时”。“停”误“已”。“封侯既绝念”。“既”误“已”。

卷二《泊吴兴西观音院》“天色菰蒲里”。“菰”误“孤”。“舳航烟际下”。“航”误“舳”。《三老堂》“琬琰琢高词”。“琢”误“琢”。《司马迁》“未易讥疏略”。“讥”误“议”。《答朱广微》“广微才华殆天付”。“付”误“赋”。《记梦答刘全美》“草木萦天带流水”。“萦”误“荣”。“田居”“努力竞晨昏”。“努”误“弩”。“倒筒备青钱”。“筒”误“筒”。

卷三《春日杂兴》“珠星落梧楸”。“落”误“络”。“佳晨逗良覿”。“逗”误“追”。“泱泱春流满”。“满”误“渐”。“和孙莘老题召伯埭斗野亭”。“埭”字。《和游金山》“汹汹东南鹜”。“鹜”误“鹜”。“同子瞻端午日游诸寺分韵赋得深字”。“分韵”二字。“复登■〈宀卒〉堵波”。“■〈宀卒〉”误“翠”。《寄陈季常》“鬢发光可照”。“鬢”误“鬢”。

卷四《同子瞻赋游惠山》“岸巾尘想捐”。“捐”误“消”。《马上口占

二首》有注云“或云後一首参寥和”。八字脱。“向晨结束争长途”。“争”误“事”。《别子瞻》“不将俗物碍天真。”“碍”误“拟”。《送少章弟赴仁和主簿》“文章有风格”。“风”误“新”。

卷五《送刘贡父舍人》“珠在川其媚”。作“其川”。《送裴仲谔》“君才出於德”。“才”误“子”。《次韵夏侯太冲茂才》“亭午犹中圣”。“亭”误“停”。“弄笔赋秋兴”。“弄”误“秉”。《和东坡红鞵带》“想见红围照白发”。“想”误“相”。《送蔡子骧用蔡子骏韵》“卧龙一峰称最奇”。“最”误“是”。《饮酒诗》“英灵韵甚高”。“甚”误“何”。《艇斋》“闻君城郭居”。“郭”误“鄙”。“跨鹤出雲寰”。“雲”误“尘”。

卷六《覬覩二弟作小室请书鲁直名曰寄寂作此寄之》“士生当自重”。“重”误“量”。《南都新亭行》“清泠文雅堪长恸”。“泠”误“冷”。《反初》“昔年淮海来”。“来”误“末”。《偶戏》“宫樵雲气侵”。“宫”误“官”。《病犬》“勿为升斗资”。“勿”误“乃”。《徐得之闲轩》“黑衣三卫羞徒劳”。“羞”误“嗟”。《雷阳书事》“用史巫纷若”。“用”误“瞽”。《游仙》“百毛发灵香”。“百”误“白”。

卷七《次韵子由题斗野亭》“古埭天连雁”。“古”误“上”。《鲜于子骏使君生日》“维昔高堂梦”。“维”误“往”。“锦覆郎官被”。“被”误“绶”。《次韵莘老初至汤泉》“数级引温汤”。“级”误“埭”。第二首末有注云“或云後一篇参寥和”。八字脱。案：此诗见《参寥子集》。《过六合水亭怀裴博士次莘老韵》“诵言成绝唱”。“唱”误“语”。《次韵答米元章》“惟应读雌霓”。“雌”误“此■〈此鳥〉”。《次韵蒋颖叔南郊祭告上清储祥宫》“琼枝檻外荣”。“檻”误“物”。“可见泰阶平”。“可”误“行”。《驾幸太学》“应月深衣不乱行”。“月”误“夜”。题《闾求仁虚乐亭》“岸帻天横雲外山”。“雲”误“竹”。“县人空此忆韦游”。“韦”误“常”。《题汤泉》第一首末有注云“汤泉有名■〈讠各〉迕翁者。”“■〈讠各〉”误“迕”。脱去“名”、“者”二字。“浣肠灌顶虽殊事”。“浣”误“洗”。《次韵朱李二君见寄》“莫致南金赠永吟”。“赠”误“增”。

卷八《送王元龙赴泗州粮料院》“淮山暮眺千峰擢”。“擢”误“耀”。末句下有注云“一作为公系马一传觞”。九字脱。《次韵子由题蜀井》有注云“大明寺”。三字脱。“放杯面望欲挥鞭”。“杯”误“丕”。末有注云“府尹司封高安著作皆是蜀人”十二字脱。《次韵子由题摘星亭》末有注云“障泥事见李商隐《隋宫》诗”十字脱。《游鉴湖》“蒲萄力缓单衣怯”。“蒲”误“莆”。《谒禹庙》“今我免鱼繇帝力”。“今”误“令”。

卷九《送蒋颖叔帅熙河》“天马蒲萄隔玉门”。“玉”误“域”。《寄张

文潜右史》有注云“一云次韵参寥寄苏子瞻时闻苏除起居舍人”。十八字脱。“稍迁右史公何泰”。“泰”误“忝”。《次韵刘逊父以宁斋诗二轴作以还之》“明珠白璧俱投报”。“俱”误“堪”。《会蓬莱阁》“树搅乡思叶叶重”。“搅”误“觉”。《九月八日夜大风雨寄王定国》“明朝试酒就中仙”。“酒就”误“就酒”。

卷十《圆通院白衣阁》第一首末有注云“公辟首唱”。四字脱。《次韵子由召伯埭》“孤蓬短榜泝河流”。“泝”误“沂”。

卷十一“元祐三年余被召至京师从翰林苏先生过兴国浴室院始识汶师後二年复来阅诸公诗因次韵”。“浴”误“裕”。“白发道人还省否”。“否”误“记”。《题务中壁》“■〈酉窑〉头春酒响潺潺”。“■〈酉窑〉”误“”。

卷十二《进策序篇》“织者执综而成文”。“执”误“就”。《主术》“杜璫。上书斥为下邳令”。“璫”误“进”。治势下“足以深结海县之心”。“县”误“寓”。

卷十三《安都》“参贯其中”。“其”字脱。“车错毂击”。“击”字脱。《任臣上》“不能以至”。“至”误“致”。“诚相期而已”。“期”误“欺”。《任臣下》“窃怪陛下何取之之难而去之之易也”。“窃”误“切”。“朋党上”“死、徙、废、禁者六七百人”。“徙”误“徒”。《朋党下》“虚怀侧席”。“侧”误“仄”。

卷十四《人材》“是则任天下之能事者常在乎奇材”。“在”误“取”。“则彼将输写肝胆”。“写”误“泐”。论议《上》“各有私吝”。“私”误“系”。“其甲则长子之所建也，其乙则少子之所建也”。“建”并误“筑”。

卷十五《官制上》“则数千万室受其害”。“室”误“人”。《财用上》“昔管仲通轻重之权”。“通”误“道”。“桑弘羊之均输”。“弘”误“洪”。“桑弘羊所为也”。“弘”误“洪”。《财用下》“窃窃焉从事於闾辟敛散之中”。“窃窃”误“切切”。“是以善治水者以四海为壑”。“是以”二字脱。

卷十六《奇兵》“李愬越文成，戍歼张柴栅”。“文”误“交”。“孙臆曰”。“臆”误“殛”。《谋主》“古之人所以谈笑而折冲”。“冲”误“衡”。

卷十七《盗贼中》“其间寅缘曲折”。“寅”误“夤”。《盗贼下》“天下之豪俊为我笼取”。“之”字脱。“若有椎鲁少文之人，则不得而取之矣”。“不”下衍“可”字。“不能无遗才也”。“才”误“材”。“丙吉出於

狱吏”。“吏”误“史”。

卷十八《边防中》“请命天戈”。“天”误“干”。《边防下》“可以保坚城矣而不可以保脆城”。“脆”误“危”。“虽脆城而可保”。“脆”误“危”。“猛虎在山，百兽震恐”。“在”下衍“深”字，脱“震”字。

卷二十七《代谢敕书奖论表》“因缘肺附之亲”。“附”误“腑”。“一昨凶年乏食”。“一”误“忆”。“则张皇而鸟散”。“鸟”误“乌”。《代贺元会表》“迈康王丰宫之朝”。“丰”误“邛”。《代中书舍人谢表》“则何以当文士之极任”。“任”误“仕”。《代中书舍人谢上表》“指麾或匿者得以白而改正”。“匿”误“慝”。“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陛下”二字脱。《代南京谢上表》“此盖伏遇皇帝陛下盛德海涵”。“伏遇皇帝陛下”六字脱。《代谢历日表》“伏维皇帝陛下钦崇天道”。“皇帝陛下”四字脱。

卷二十八《谢及第启》“求自试者几十万焉”。“十”误“千”。《贺吕相公启》“方司左辖之严”。“司”误“思”。“念某猥缘幸会”。“念”字阙。《谢程公辟启》“庶追国士之风”。“国士”误“王国”。《谢馆职启》“方为国士报君之义”。“报”误“执”。《贺崔学士启》“愿奉三年之最”。“三”误“二”。《代贺中书仆射范相公启》“伯褒尤奇”。“褒”误“褒”。

卷二十九《代贺王左丞启》“其进也若火一燃”。“也”误“之”，“燃”误“然”。《代贺京西运判启》“屡奏三年之最”。“奏”误“奉”。《代贺司马相公启》“失匕箸而自惊”。“箸”误“著”。《贺钱学士启》“地胄高严”。“胄”误“習”。“翩然鹄止於碧落”。“翩”误“翻”。《代回吕吏部启》“望重於朝”。“於”误“本”。《代谢中书舍人启》“窃以三省之兴”。“窃”误“切”。“猥从冗员”。“冗”误“■〈宀几〉”。《代贺运使启》“水鉴无私於微眇”。“水”误“冰”。

卷三十《答傅彬老简》“其於组丽也独得之於内”。“内”误“天”。《与苏公先生第四简》“因便卻乞并此书转到高安先生处”。“到”误“则”。“虽不来扬州”。“来”误“求”。《与苏子由著作简》“伏惟尊候万福”。“候”下衍“动止”二字。《与李德叟简》“所论著想甚多”。“著”误“者”。“虽忽遽不尽所怀”。“忽”误“忽”。《与苏黄州简》“自扁舟渡江”。“自”误“遂”。“北至吴兴”。“北”误“比”。“水饮蔬食”。“蔬”误“蔬”。《与参寥大师简》“愈令人畏伏尔”。“伏”误“服”。

卷三十一《谒先师文》“冯馥光以得名宦”。“宦”误“官”。《祭马通议文》“不见瑕疵”。“疵”误“疵”。“日月飘忽”。“忽”误“忽”。《

吊罇鍾文》“或九升而一蹶”。“升”误“舛”。“不见瑕疵”。“疵”误“疝”。《遗瘡鬼文》“尝所禁戒”。“所”误“於”。“久宦无成”。“宦”误“官”。《代蔡州太守谒城隍文》“淮西古城”。“西”误“南”。

卷三十二《谢雨文》“精宜交”。“宜”误“且”。《登第後青词》“宦路亨通”。“亨”误“享”。《与龙节疏》“文轨攸同”。“文”误“丈”。《代蔡州进生辰功德疏》“天人合庆”。“天”误“夫”。“阅贝叶之真文”。“贝”误“具”。《宝林寺开堂疏》“因水成姿”。“水”误“木”。《醴泉开堂疏》“以度无边”。“无”误“为”。

卷三十三《李状元墓志铭》“世为嗟吁”。“吁”误“呼”。《庆禅师塔铭》“非迁阍客”。“阍”误“陀”。《葛宣德墓铭》“始徙常州之江阴焉”。“焉”字脱。“震泽底定”。“底”误“底”。《虞氏夫人墓志铭》“亡妻婉■〈女〈匚上心下〉〉恭俭”。“■〈女〈匚上心下〉〉”误“嫵”。《刘氏研铭》“函明星”。“函”误“亟”。《泸州使君任公墓表》“固欲讨之”。“固”误“因”。“葬于光山县淮信乡”。“淮”误“准”。

卷三十四《书王蠋後事文》“念蠋之在而齐之卒不灭也”。“在”误“仕”。“今劫之以兵”。“今”误“全”。《高无悔跋尾》“延帅与二诏使城永乐”。“帅”误“师”。

△淮海集四十卷後集六卷词三卷（明刊本）

此本为嘉靖间南湖张縉倅鄂州时所刻。有序。卷第与宋本同。盖其集本淮海先生手自编定也。（卷首有“竹垞藏本”朱记。）

△济南集八卷（钞本）

宋李廌撰。从文渊阁本传录。虽非完集，较《苏门六君子文粹》中为多。

△参寥子集十二卷（影钞宋本）

宋僧道潜撰。题“法孙法颖编”。前有陈无己序。世传《参寥集》有二本，以法颖本为胜，即此本也。卷数相同，而叙次俱异。宋本向藏士礼居黄氏，今藏仁和胡心耘处。是本为心耘钞以见贻者。每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四字。“匡”、“殷”、“敬”字阙笔。

△参寥子诗集十二卷（旧钞本）

案：吴氏之振曰，世传《参寥集》有二本，一题“三学院法嗣广■〈宀丐〉订，智果院法嗣海惠阅”，一题“法嗣法颖编”。此本题“楚黄法僧邹黄中美定”。有无名氏序，谓偶游智果寺，睹其全集十二卷，重为校定云云。大约即法颖本也。

△石门文字禅三十卷（支那本）

题：“宋江西筠溪石门寺沙门释德洪觉范著，门人觉慈编录。”有释达观

序。

△青山集三十卷（影钞宋本）

题：“当涂郭祥正功父撰。”此本卷数与陈氏《书录解题》合。王渔洋所见闽谢氏写本，非全帙也。旧为曹氏藏本。（卷首有“棟亭曹氏藏书”朱记。）

△西塘先生文集十卷（明刊本）

宋郑侠撰。文八卷，诗一卷，第十卷附录传志、谥议、祭文、祠记等作。前有万历己酉同里叶向高序，谓秘阁有《西塘先生集》，乃宋隆兴间公孙嘉正知建昌军时所刻。书尚完善，因钞录授同郡董崇相、陈元凯、曹能始校刻之。

△景迂生集二十卷（钞本）

宋晁说之撰。原集经兵燹不存，此本为其孙子健所编，无序跋。以道长於经学，此书亦不专载诗文，凡《中庸传儒言》及《经说》、《杂著》，俱列於编，盖汇萃生平所作以成之也。陈直斋谓其诗文遗佚已多。今考《风月堂诗话》云，唐秦系和韦苏州诗，具衔云“东海钓客”。试秘书省校书郎本朝陈恬叔易隐阳翟涧上，号“涧上丈人”。大观间，宋乔年讽监司荐於朝，起为馆阁，书疏中犹不去“丈人”之号，晁以道作诗讥之曰：“东海一生垂钓客，石渠万卷校书郎。丈人风味今如此，鹤到扬州兴更长”。又《墨庄漫录》云，晁以道作《感事诗》有云，“干戈难作墙东客，疾病犹存砚北身。”二诗集中皆无，是直斋之言不诬也。然是书向无刻本，仅有钞本流传於世，不致同於《昭德先生集》之湮泯，亦云幸矣。

△济北晁先生鸡肋集七十卷（明刊本）

宋晁补之撰并序，弟谦之编，有跋。绍兴间，刻板建阳，此苏州顾凝远重刻本。卷後有“明吴郡顾氏於崇禎乙亥春照宋刻寿梓，至中秋，工始竣”。二行。

△具茨晁先生诗集一卷（明刊本）

宋晁冲之撰。案：冲之，字叔用，亦字用道，以文元公为高祖，以文庄公为曾大父，其子即昭德侍郎也。家世贵显，独隐居不仕，自号具茨山人。俞汝砺序，谓其栖志林涧，遇事写物，形於兴属，味其风规，渊雅疏亮，未尝为凄怨危愤、激烈愁苦之音，所谓含章内奥而深於道者。刘後村谓其诗意度宏阔，气力宽馀，一洗诗人穷饿酸辛之态。南渡後，唯放翁可以继之。其集流传甚少，此明晁璫以宋本重刊。卷末有“庆元己未校官黄汝嘉刊”一行。诗凡一百六十七首。

△姑溪居士前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旧钞本）

宋李之仪撰。乾道间，天台吴芾为当涂守，访得其本，辑成五十卷，序而

刻於郡学。《後集》不知何人所辑。

△道乡先生邹忠公文集四十卷（明刊本）

宋邹浩撰，子柄、栩辑，李纲序。宋刻久佚。正德间裔孙翎重刻之，邵宝序。後附《谏哲宗立刘后疏》，於《徽宗实录》中钞出真本，非蔡京所伪作以宣示者也。旧为邑中陈氏藏本。（卷首有巨印，其文曰“苏州常熟虞山精舍至乐楼主人河南道御史陈察原習之记”。）

△溪堂集十卷（钞本）

宋谢逸撰。此为知不足斋钞本。卷末有鲍以文题记云：“乾隆己酉仲冬借沈比部叔延本对录。是月二十日校於青堆寓庐。乾隆六十年八月初五日偕仁和赵魏恭诣文澜阁就《四库全书》本是正一过。”（卷首有“歙鲍氏知不足斋藏书”、“海宁杨芸士藏书之印”二朱记。）

△谢幼槃文集十卷（旧钞本）

宋谢薖撰。此本为万历年间晋安谢肇淛从内府钞得，有苗昌言序，吕本中跋及谢肇淛、谢杲、黄晋良跋。苗序後列宋砥、陆旻、苗昌言、严仲远、赵士鹏衔名六行。又“淳熙二年十二月阳夏赵煜重修”一行。盖宋时旧本也。

△庆湖遗老诗集九卷拾遗一卷补遗一卷（旧钞本）

宋贺铸撰并序。後附程俱撰《墓志铭》。绍熙间，晋陵胡澄得其本刻之，继又得其孙稟所编《拾遗》、《补遗》二卷，并刻於後。每题俱注所作年月，犹当时原本也。有程俱、杨时序，孙廩胡澄二跋。

△眉山唐先生集三十卷（旧钞本）

宋唐庚撰，教授王惟则校。晁、陈二家《书目》俱作二十卷，《宋史》亦同。此本不知何人所分。有郑总、弟庾、吕荣义序，子文若及郑康佐跋。

△唐先生集七卷（明刊本）

是本但载诗、赋，无杂文。前亦有郑总、弟庾、吕荣义序。卷一为《赋》、《古体诗》，卷二、卷三《近体诗》，卷四至卷六又为《赋》、《古体诗》，卷七、卷八《近体诗》。庾序谓京师刊行者，止载岭外所作，因并取其少年时所为，随卷附之。故《次强幼安韵》二诗，幼安谓其绝笔，而今次卷三之末，是卷四以下仍少年作也。惟《■〈巩上石下〉溪诗话》有《秧马》一绝，《鹤林玉露》有《谪罗浮》一绝，俱不见集中，则其遗佚尚多也。

△傅忠肃公文集三十卷（旧钞本）

宋傅察撰。周必大序，後附晁公休撰《行状》，其孙伯寿编。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十一

集部三

○别集类三

△龟山杨文靖公集三十五卷（明刊本）

宋杨时撰。旧有咸淳间黄去疾作《年谱》一卷，续增《从祀孔庙议》、《宋史》本传、胡文定《墓志铭》、吕本中《行状》，後附录《祭文》、《赐谥敕》、叶水心作《旧宅记》。案：《文靖集》宋时刊於延平郡斋，其本不传。弘治刻本十六卷，常州东林书院本三十六卷，此则宜兴所刻三十五卷本也。

△梁溪先生文集一百八十卷附录六卷（旧钞本）

宋李纲撰。前有陈俊卿及朱子序。首列《总目》，每卷首又列目。书中“洁”、“完”、“敦”、“廓”字俱注某帝嫌讳，是从宁宗後刻本钞出者。

△忠惠集十卷（钞本）

宋翟汝文撰。後有《附录》一卷。原集三十卷，其子耆年编，已佚。此从文澜阁传录。

△石林居士建康集八卷（钞本）

宋叶梦得撰。是集为绍兴八年再镇建康时作，在全集百卷之外，其子大卿编。後有嘉泰癸亥孙籥跋。今百卷本不传，惟存是编。此从叶石君钞本传录。有石君跋。中佚文七篇，仁和胡心耘珽以家藏本录补。（卷首有“东沙李氏藏书”朱记。）

△增广笺注简斋诗集三十卷无住词一卷（宋刊本）

题：“竹坡胡稚仲孺笺。”有自序，四明楼钥序。仲孺撰简斋年谱，又续添《诗笺正误》。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注每行字数同。书成绍熙初元，距简斋在时仅越五十年，故所笺出处、时事及朋友酬答甚详。如：卷中《无题》诗笺云：“此诗意为王氏、程氏发也。宣和五、六年间，先生与綦公叔厚俱为太学博士，黜三舍偶俪体，去王氏之论而尊用程氏，士类归之。後人惟知渡江後赵元振尊尚程氏，殊不知陈、綦二公实有以唱之也。微此书，简斋之学行，世犹不尽知，而但以诗人目之也。”其诗案年编次，与今官刻集本分体者不同，又不载外集诗文，官本则并入矣。字句互异处，足以订正官本者甚多。如古体诗中《杂书》云“昔我同年友”，不作“我昔”；《陪诸公登南楼》云“侑以八品珍”，不作“八味”；《同叔易於观我斋分韵》，不作“周叔易”；（笺云即“陈叔易”。）诗云“虽然山上山”，不作“山止山”；《浴室观雨》云“办此颖脱手”，不作“脱颖”；《冬至》云“北风不贷节”，不作“不待”；《种竹》云“同林偶落此”，不作“同休”；“苍雲屯十里”，不作“千里”；《食笋》云“诗成聊使写”，不作“便写”；《雨中观月桂》云“红衿映肉色”，不作“玉色”；（笺云“东坡《海棠诗》：翠袖卷纱红映肉”。）《山路晓行》云“蓝舆拂露枝”，不作“扶露枝”；《均阳官舍安榴》云“迟日耿不暮”，不作“日迟景”；《晚步湖边》云“幸无大夫责”，不作

“大夫贵”；《游道林岳麓》云“向来修何行”，不作“回来”；《暝色》云“万化元相寻”，不作“相孚”；《远轩》云“会有鹤驾宾”，不作“鹤贺宾”；《题长冈亭》云“匣中三尺水”，不作“三尺冰”；《题大龙湫》云“穷处仍高崖”，不作“乃高崖”；《咏雨》云“听雨披夜襟”，不作“衣襟”；“万珠络笋舆”，不作“落笋舆”；《梁织佛图诗》云“喜满尺宅俱成功”，不作“火宅”；《送王周士赴发运司属官》云“小窗诵诗灯，花喜小窗上”，不衍“梦君”二字：“喜”，不作“起”；《欲离均阳而雨不止》云“水风泛树声萧萧”，不作“水色泛树”；《居夷行》云“皇天岂无悔祸意”，不作“悔过”；《秋夜独酌》云“百年佳月几今夕”，不作“今几夕”。近体诗中《咏雨》云“一凉恩到骨”，不作“思到骨”；《目疾》云“九恼从来是佛种”，不作“自佛种”；《乐文卿北园》云“此生能费几诗筒”，不作“此身”；《十月》云“莽连万里雲一去”，不作“雲山去”；《招张仲宗》云“焚香相待莫徐驱”，不作“徐徐”；《晚步过郑仓台》云“世事纷纷人老易”，不作“人易老”；《寄信道》云“賸欲平分持寄子”，不作“平生”；《谢吕居仁》云“篋里诗书总零落”，不作“寥落”；《九日示大圆洪智》云“无奈菊花枝”，不作“无耐”；《窦园醉中》云“碧桃开尽曲声中”，不作“雨声中”；（笺云，此盖明皇击羯鼓，柳杏皆坼之意。《晨起》云“寂寂东轩晨起迟”，不作“晨起时”；《篷斋》云“不须杯勺了三冬，会有打窗风雪夜”，《除夜不寐》云“老卻梅花是晓风”，《叶柎惠花》云“文殊罔明俱拱手”，以上数句，皆无阙文。又增多诗三首：《送大光赴石城》云，“石城高嶓嶭，城下是江波。莫愁织绮地，年来战马过。秀眉使君医国手，卻把江头无事酒。山川勃郁不平处，浇以三杯一搔首。半江楼影白透迤，想见春流二月时。待予去埽仲宣赋，走马还朝犹未迟”。又《次韵谢邢九思》云，“平生不接里间欢，岂料相逢虺蜮坛。能赋君推三世事，倦游我弃七年官。流传恶语知谁好，勾引新篇得细看。六月山斋当暑令，风霜独发卷中寒”。又《伤春》一首，亦见《瀛奎律髓忠愤类》，兹不复录。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简斋外集一卷（旧钞本）

此本凡古今体诗五十二首，文三首，皆胡笺本所无。诗多次韵之作，风格亦稍逊。可知宋时原分二集，今官刻本十六卷，有刘辰翁序，殆出後人所并，非原第矣。书有旧序云：“诗至老杜极矣，东坡苏公、山谷黄公奋乎数世之下，复出而力振之，而诗之正统不坠。然东坡赋才也大，故解纵绳墨之外，而用之不穷；山谷措意也深，故游泳玩味之馀，而索之益远；大抵同出老杜而自成一家，如李广、程不识之治军，龙伯高、杜季良之行己，不可一概诘也。近

世诗家知尊杜矣，至学苏者乃指黄为强，而附黄者亦谓苏为肆，要必识苏黄之所不为，然後可以涉老杜之涯涘；此简斋陈公之说云尔。予游吴兴得之，乃知公所学如此，故能独步一代。顷邑士有欲刻公诗者，因出前闻为冠集首，庶学者知公渊源所自，且以折近世党同伐异之说。公名与义，字去非，初赋《墨梅》，受知徽考，入校中秘书，遂掌帝制。後参绍兴大政。简斋其自号也。元默敦牂中秋晦斋书。”此序他本所无。卷首有题记曰：“《简斋外集》，罕见其本，钱唐王心田以余爱之，持以见赠。延祐七年二月雲■〈林上录下〉书斋记。”下钤白文方印曰“钱氏翼之”。案：翼之，名良有，郡人，工书法及时。（卷首有“孙亮”、“朱子儋承爵”、“张子昭印”诸朱记。）

△北山小集四十卷（影钞宋本）

宋程俱撰。後附程瑀撰《行状》，有叶梦得、郑作肃序。是集传本绝稀，黄氏百宋一廛尝得宋刻本，用公牒故纸印刷，纸背有湖州诸官司印记。潜研钱氏谓刻於吴兴官廨，淳熙以前刊印，此即从之传录者。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宋本後归汪氏，今归邑中庞氏。又有知不足斋藏本，吴之振题识云：“此册为昔年季沧苇侍御所赠，侍御从绛雲楼宋刊本影写者。”闻鲍氏书已散落，今不知藏何许矣。

△华阳集四十卷（旧钞本）

题：“宋张纲彦正氏著。”其子户部郎中坚辑凡，凡文三十三卷，诗五卷，词一卷，末附《行状》为第四十卷。绍熙二年，其孙釜刊板郡学，属洪迈为序。此犹从宋本传录。

△苕溪集五十五卷（旧钞本）

宋刘一止撰。《诗》八卷，《文》四十四卷，《乐章》一卷；附韩元吉撰《行状》一卷。《宋史》本传、陈氏《书录》、《行状》皆作《非有斋类藁》，此名《苕溪集》，当属後人改易。案：苕溪与吾乡钱户部观复交，有户部妻安人徐氏墓志。见集中。

△大隐集十卷（钞本）

宋李正民撰。《宋史艺文志》有三十卷，其本久佚，此从文澜阁本传录。

△沈忠敏公龟溪集十二卷（明刊本）

宋沈与求撰。李彦颖张叔椿序。其孙说尝刊於绍熙中。明万历庚子十六世孙子木依之重刻，有序。海宁杨芸士藏。有金亦陶钞宋本，出自传是楼者，仅有前五卷，借以对勘一过，别无异处，可知此本亦善也。

△栢桐先生文集二十五卷（旧钞本）

题：“宋承事郎守左正言主管江州太平观赐绯鱼袋邓肃志宏撰。”乾道、淳祐中有刻本。正德中，永安林孜得其本，邑令南海罗廷佩刻之。凡《诗》十

卷，《乐府》一卷，《文》十四卷，与别本不同，有胡琼、林孜序。旧为邑人曹彬侯写本。（卷首有“曹炎之印”、“彬侯”二朱记。）

△韦斋集十二卷附玉澜集一卷（明刊本）

题：“新安朱松乔年撰。”朱子尝刻於江西，有淳熙七年河阳传自得序。至元中，吴郡干文传守婺源，得其本，与旌德令刘性重刻之。此从刘本再刻者。《玉澜集》题“新安朱棨逢年撰”，有淳熙辛丑梁溪尤袤《跋》。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陵阳先生集四卷（旧钞本）

宋韩驹撰。案：陆放翁所得《子苍诗草》，止一卷，谓其作诗反覆涂乙，诗成，既以予人，久或累月，远或千里，复追取更定，无亭发恨乃止。其不苟如此。此从王氏池北书库藏本传录。渔洋山人有跋云：“子苍诗为诸家诗话所取者，如‘汴水日驰三百里’、‘落日同骑款段游’二篇最佳。今读《陵阳集》，佳处亦无过此矣。”盖子苍列江西宗派图中。渔洋不喜豫章派，故其语如此。

△卢溪先生文集五十卷（明刊本）

题：“左承奉郎直敷文阁主管台州崇道观王庭珪民瞻撰，门人刘江编”。淳熙间，吉州东冈刘氏有校刻善本，昆山叶文庄公录藏之。同邑张寰得其书，属常熟县令梁某刻之，有胡铨、杨万里序及张寰、邓黻刻板序。附录《行状》、《墓志》、《题跋》等为一卷。

△屏山集二十卷（明刊本）

题“宋文靖公刘子翬著”。朱子所编，前有绍兴三十年胡宪序，乾道癸巳朱子序。又列本传、《墓表》、《谥议》於首。

△南陵孙尚书大全文集七十卷（旧钞本）

宋孙覿撰。周必大序。此与《鸿庆居士集》四十二卷本不同。旧为震泽王氏钞本，後归叶石君、周漪塘、张月霄诸家。卷中以朱笔依《鸿庆集》校补者，石君笔也。（卷首有“济之叶万”、“归来草堂”、“朴学斋”诸朱记。）

△李学士新注孙尚书内间尺牋十六卷（校宋本）

题：“左朝奉郎充龙图阁待制孙覿仲益撰，门人学士李祖尧编注。”宋刻本与成化本分卷行款俱不同。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注每行二十五字。目录多分类之目二叶。有墨图记隶书文云“蔡氏家塾校正”。此本一一照改，出稽瑞楼陈氏。

△豫章罗先生文集十七卷（元刊本）

宋罗从彦撰。卷首《经解》已阙，《集录》九卷，《杂著》二卷，《诗》一卷，《附录》三卷，《外集》一卷。至正三年延平沙邑曹道振编，并撰《年

谱》一卷。道振有跋。目录後有墨图记云，“至正乙巳秋沙阳豫章书院刊。”後有至正二十七年福建儒学提举卓说序，前冠以永乐元年沙县知县锡山倪峻《重建豫章先生祠堂记》，盖後人所增也。

△豫章罗先生文集十七卷（明刊本）

此本乃明成化时邵武太守冯孜即曹道振本重刊，有成化七年柯潜序及卓说原序。（卷首有“季振宜印”、“沧苇”二朱记。）

△尹和靖先生文集十卷（旧钞本）

宋尹焞撰，宗尧序。首列《年谱》一卷，凡《奏劄》二卷，《诗杂文》一卷，《壁帖》一卷，《师说》三卷，附《荐劄告词》一卷，《铭记祭挽》一卷，与别本作八卷者不同。

△著作王先生文集八卷（旧钞本）

宋王蘋撰，十一世孙观编。有宝祐丙辰卢钺原序。案：信伯为唐水部郎中棨八世孙，尝搜辑水部省试持二十一首，编录《麟角集》後。《信伯全集》四卷本已佚，明弘治中，其後裔亦搜采成编，虽篇帙寥寥，附录者多，亦可徵福清王氏泽之长矣。

△高东溪先生文集二卷（旧钞本）

宋高登撰。明休希元编并序。後附录《朱子奏状》、《祠记》及《东溪言行录》为一卷。

△岳王集一卷（明刊本）

题“宋少保武穆王岳飞著”。此本出明人所辑，凡《上书》一篇，《劄》十六篇，《奏》二篇，《状》二篇，《表》一篇，《檄》一篇，《跋》一篇，《盟文》一篇，《题识》三篇，《诗》五篇，《词》二篇，即徐阶编本。前列颜度《奏谥议》，宋宁宗《封诰》，谢康成《纪略》一卷。後附其孙倦翁《吁天辨诬疏》、《雪冤诗》、《跋高宗批乞出师奏》及赵子昂、高季迪、李空同诗为一卷。

△浮山集十卷（钞本）

宋仲弁撰。《宋史艺文志》有集十六卷，为外孙孟猷所编。其本久佚，此从文澜阁本传录。

△新刻嵩山居士文全集五十四卷（旧钞本）

题：“晁公溯子西。”凡《诗》十四卷，《文》四十卷。旧有师濬序，已失。居士夫人师氏，濬孙女也。集中有濬子骥《传》，即其妇翁。文有“遭父丧”云云。案：《传》作於绍兴三十年，而《集》刻於乾道四年，是刻时濬歿已久，序盖旧所作也。又案，《集》有《送子嘉兄赴达州司户序》，盖冲之五子，公休，字子嘉；公武，字子止；公溯，字子西；公退，字子兼；又有字子

愈者，不详其名。晁氏家学相承，子西兄弟皆有学行，而子止以《郡斋书目》其名较著。是书宋刻後别无刻本，幸有钞本流传，不至如《昭德文集》之湮灭也。又案，《集》有《寄泸南子止兄》诗云：“杖钺知何处，看雲望欲迷。真同阮南北，各寄蜀东西。峡险水增急，楼高山为低。春来日行乐，桃李想行蹊。”又《答泸州高倅启》云：“居是邦而事其大夫，乃喜吾兄之集处。”是子止为四川总领财赋司时。子西亦官於蜀，惟《宋史》无传，仕秩不可考矣。旧为千顷堂藏书。（卷首有“晋江黄氏父子藏书”朱记。）

△莆阳知稼翁文集十二卷（影钞宋本）

宋黄公度撰，其子沃所编。凡《赋》一卷，《诗》六卷，《文》四卷，《词》一卷，末附《行状志铭圻铭》一卷。前有乾道五年陈俊卿序，又庆元二年洪迈序。《词集》有淳熙戊申曾丰序，末有沃跋。此从庆元刻本转录。天启间，裔孙某得内府本刻於衡州者。卷分上下，即此本也。

△香溪先生范贤良文集二十二卷（元刊本）

宋范浚撰，门人高梅编，同郡陈岩肖序，从子端臣刻於绍兴三十一年。元至顺壬申吴礼部师道得其本，属范俊刻之。此本吴《序》已佚，旧为席氏藏书。（卷首有“席鉴之印”、“席玉照氏”诸朱记。）

△范香溪先生文集二十二卷（明刊本）

此明万历间兰溪令唐尚虞刻本。後附公从子端臣、端杲遗文一卷，有章懋、胡应麟序。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燕堂诗稿一卷（旧钞本）

宋赵公豫撰。公为邑人，绍兴中登第，官至宝谟阁待制。《邑志》载所著有《奏稿》一卷，《燕堂类稿》五卷，今并不传，仅存此诗一卷，相传为泉州守蒋黼选录。

△竹州文集二十卷（明刊本）

宋吴儆撰。後有《附录》一卷，曾孙资深编刻，有《进书表》，有程珌、吕午、洪扬祖、陈埙《序》。弘治间，十世孙雷亨以家藏旧本重刻，程敏政为之序。旧为汲古阁藏书。册面卷末俱有“汲古阁”、“子晋氏”、“毛晋秘笈”诸朱记。）

△罗鄂州小集五卷附郢州遗文一卷（明刊本）

宋罗愿著。天启间族裔罗朗刻本，与别本分六卷、附录二卷者不同，亦未错入《新安志》序二篇。有赵沔、宋濂、王祎、赵埙序，李宗颐、苏伯衡跋，罗朗刻板跋。

△晦菴先生文集一百卷（宋刊本）

宋朱子撰。首《目录》二卷，无序跋，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遇”、“廓”、“扩”等皆为字不成，是宁宗後所刻也。考成化本黄氏仲昭跋云：“《晦菴朱先生文集》，闽、浙旧皆有刻本。成化戊子偶得闽本，因取浙本校之，其间详略微有不同。如《劾唐仲友》数章，闽本不载其所劾事状，今详此本，备载无遗，当是浙本矣。又考嘉靖本卷六十七《仁说》小注云，浙本误收南轩先生作，而以先生作为《仁说序》，此本正如是，其为浙本益明矣。”黄氏又云：“浙本洪武初取置南廊，不知辑於何人，今闽藩所存，则先生季子在编。其後又有《续集》若干卷、《别集》若干卷二本，亦并刻之，似浙本当又有《续集》、《别集》矣。然陈氏《书录解题》、焦氏《国史经籍志》、钱氏《也是园藏书目》，并止百卷，即吴文恪公所见来自福唐之《大全集》，亦云总百卷而已。惟徐氏含经堂、培林堂两家书目，均於《正集续集别集》合刻本外，载有《旧板单续集》、《旧板单别集》之本。考王氏遂序《续集》在淳祐五年，黄氏鏞跋《别集》在咸淳元年，意刻非一时，故与《正集》各自单行欤？夫世宝宋槧，虽断简残编，犹珍同拱璧，而况百卷巨帙，首尾完具，又况其为朱子之书。则也是翁所称‘惊人秘笈’者当无逾此矣。”

△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一百卷续集十一卷别集十卷（明刊本）

此本明嘉靖壬辰潘氏潢校刻闽中，《目》後，潘氏有记云：“《文公文集》百卷，又《续集》十卷，《别集》十有一卷。”然王氏遂《续集序》虽不言卷数，而《目录》则载十一卷；黄氏鏞《别集目後记》明云“搜访遗文，又得十卷，以为《别集》”；则潘氏所云，当是互误。（《提要》引潘氏《跋》作《续集》五卷，《别集》七卷，更误。）惟《续集》第十一卷有目无书，观苏氏信前序（此本失去，据《提要》所引。）称百有二十卷，则本无此卷矣。此本大题视浙本多“朱文公”三字，而板心又称“《朱子大全文集》”。近世蔡氏方炳刻《朱子文集》，谓《大全集》之名不知何始，而纪文达因黄氏仲昭、潘氏潢诸跋皆不称《大全集》，遂臆定其起明中叶以後。然吴文恪序其所编《朱子文抄》在宣德五年，已云乡亲陈氏归自福唐，出示先生《大全集》总一百卷。又考赵氏《读书志》云，“《朱文公帖》六卷，可以补晦翁《大全集》之阙者为多”。则其名实起於宋。惟黄氏称旧刻止有浙本、闽本，而浙本绝无此名，赵、吴两家所见，盖是闽本，其後黄氏刻於成化，潘氏刻於嘉靖，并祖闽本，则此本《大全集》之称，固袭旧而非更新也。此本与浙本，字句颇有不同，篇次亦互异，如，《书濂溪光风霁月亭》、《游密菴记》，浙本在卷七十九《记类》，此本在卷八十四《跋类》。《游密菴记》诚宜在《记类》，而《书光风霁月亭》则移之《跋类》为是。又如，《皇考吏部府君迁墓记》，浙本在《先妣孺人祝氏圻志》後，而此本则在前。似浙本以作文先後为次，（案：葬

祝孺人在乾道六年正月，葬吏部以其年七月，作文先後，据此知之。）而此本以父先乎母为次也。盖闽本与浙本故有详略之异，又经黄氏、潘氏递相参校，其异同益不少，要亦可为考订之资焉。

△朱文公大同集十卷（元刊本）

门人陈利用编。凡《诗》一卷，《文》九卷，皆公主同安簿时所作。元至正间，鄱阳都璋寓居同安重刊之，并纂《年谱节略》列卷首。孔公俊序。

△文公感兴诗通一卷（明刊本）

宋朱子撰。题：“新安後学胡炳文集注并序”。朱子《感兴诗》，初有四家注，炳文广之为十家，其参以己说者别之为“通”，曰与《四书通例》同。十家者：长乐潘氏柄、杨氏庸成、建安蔡氏模、真氏德秀、詹氏景辰、徐氏几、黄氏伯暘、番阳余氏伯符、新安胡氏升、胡氏次焱也。

△周益公文集二百卷（旧钞本）

宋周必大撰。自序。山阴祁氏藏本。有朱字校过，旷翁笔也。板心有“淡生堂抄本”五字。（卷首有“山阴祁氏藏书之章”、“旷翁手识”、“子孙世珍”及“王昶德甫别字兰泉”诸朱记。）

△周益公文集二卷（宋刊残本）

二卷为全集中《书稿》一种，题下注明纪年，每半叶十行，行十六字，“敦”、“徵”字有阙笔。板刻楮印，俱极精善，惜未得全本也。

△方舟集二十四卷（钞本）

宋李石撰。原集七十卷。门人刘伯龙编。见陈氏《书录》。其本久佚。此从文澜阁本传录。别有《经说》六卷，即附於後。（卷首有“海宁杨芸士藏书之印”。）

△东莱吕太史文集十五卷别集十六卷外集五卷文集附录三卷拾遗一卷丽泽论说集录十卷（宋刊本）

宋吕祖谦撰。此书为成公歿後，其弟祖俭从子乔年编辑刻之。《文集》，凡《诗》一卷，《表疏》一卷，《奏状劄子》一卷，《启》一卷，《策问》一卷，《记序铭赞辞》一卷，《题跋》一卷，《祭文祝文》一卷，《行状》一卷，《墓志铭》四卷，《传》一卷，《纪事》一卷。其庚子辛丑日记後有淳熙壬寅朱子跋，公歿後一年作也。《别集》，凡《家范》六卷，《尺牘》五卷，《读书杂记》四卷，《师友问答》一卷。外集，凡《策问》二卷，《宏词进卷试卷》共二卷；《诗文拾遗》一卷。《文集》附录：凡《年谱圻记》一卷，《祭文像赞哀诗》二卷。《拾遗》，存《祠堂记》、《祠堂祭文》，馀残阙。《丽泽论说集录》，皆门人所集录者。凡《易说》二卷，《诗说拾遗》一卷，《周礼说》一卷，《礼记说》一卷，《孟子说》一卷，《史说》一卷，《杂

说》二卷。乔年有跋。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贞”、“桓”、“敦”、“廓”字有减笔，宁宗时刻本也。

△止斋先生文集五十二卷（元刊本）

宋陈傅良撰。门人曹叔远编为五十一卷，刻於嘉定戊辰，前後皆有叔远序。是本为元至正间重刻，多《附录》一卷，为神道碑、行状、墓志及杂文八篇，合五十二卷。末有白文二行云，“至正庚子仲冬屏山书院重刊”。《四库提要》谓《附录》一卷，不知谁所续入。据弘治乙丑王瓚序，称泽州张珽欲掇拾遗逸以为《外集》，其珽重刊所附入欤？是未见元刊也。

△止斋论祖二卷（元刊本）

宋陈傅良撰，傅参之序。此元时书肆所刻。《止斋决科》诸论，全集不载。其门人曹叔达序公《集》，谓片言落笔，传诵震响，场屋相师，而绍兴之文丕变，即谓此种也。《集》中所载之文断自乾道丁亥以後，此作於隆兴间，故删去不存。

△格斋四六一卷（旧钞本）

宋王子俊撰。凡文一百二首。朱竹垞氏尝从宋本转录，称其由中而发，无组织之迹，亚於王彦章。

△断肠集注十卷後集一卷（旧钞本）

宋朱淑真撰。钱塘郑元佐注。诗为淳熙九年通判平江军事宛陵魏端礼所辑并序。元佐未详，其注亦详贍。末有嘉泰二年孙寿斋後序。

△梅溪先生文集五十四卷（明刊本）

宋王龟龄撰。其子闻诗、闻礼编。《策》一卷，《奏议》四卷，《前集》二十卷，《後集》廿九卷。绍熙壬子岁，闻礼刻於江陵。明正统间，温州守何文渊得稿本於公玄孙孟明，继守刘谦复得刻本於蔡元开，属教授何■（彳横）刻於郡学。有黄淮序，何文渊後序。卷首朱子代刘共父序，乃天顺六年温州守周琰从《大全集》补录，并琰跋。

△攻愧先生集一百二十卷（旧钞校本）

宋楼钥撰。《文》一百十六卷，《赋》一卷，《诗》一卷，《北行目录》二卷。惠定宇氏以朱笔校过。（卷首有“惠栋之印”、“定宇”二朱记。）

△蠹斋先生铅刀编三十二卷（影钞宋本）

宋周孚撰。淳熙己亥岁，鄜延解百禴刊。有陈珙序，百禴跋。是本从之影写。藏邑中蒋氏。（卷首有“曾在虞山蒋伯生处”朱记。）

△双溪文集十七卷（旧钞本）

题：“宋军器大监金紫光禄大夫婺源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王炎著”。此集世有三本：一为嘉靖癸巳其裔孙懋元所刻，凡十七卷，有潘滋序。前列三山郑

昭先序。一为万历丙申尚宝司丞王麟得沈一贯家旧本重刻，凡二十七卷，今四库所收是也。一为康熙中其族孙祺等所刻，凡十二卷。此从嘉靖本转录。

△象山先生文集二十八卷外集四卷（元刊本）

宋陆九渊撰，男持之编，十世孙和刊。後附孔炜《谥议》、丁端祖《覆议》、杨简《行状》。明刻本别有《语录》四卷，此本无之。盖出自嘉定间吴杰所辑旧本也，有袁燮、杨简序，吴杰跋。杨序称《外集》六卷、《疑佚》二卷，或即明本《语录》欤。

△琼瑄白玉蟾武夷集八卷（元刊本）

宋葛长庚撰。《文》三卷，《诗》五卷。前有沛郡凭虚子序，亦道家流也。《目录》前有“建安余氏新刊”一行。（卷首末有“秀野草堂”、“顾氏藏书印”朱记。）

△海琼玉蟾先生文集六卷续一卷（明刊本）

题：“南极老人矐仙重编。”前有嘉熙改元鹤林彭耜、端平丙申潘方二序，及正统壬戌矐仙序，盖皆道流也。彭序谓先生属其校勘纂次，并以诸贤诗文录於篇末，凡四十卷。则是本非其旧矣。

△盘洲文集八十卷（影钞宋本）

宋洪适撰。後附《行状》、《神道碑》及《拾遗文》二篇。其《转运司乞移免折斛钱劄子》仅存二行。《目录》有後序、跋，亦阙。此书传本绝稀。曝书亭所藏，仅有其诗，未见全帙也。（卷首有“红豆书屋”、“惠栋之印”、“定宇”诸朱记。）

△艮斋先生薛常州浪语集三十五卷（旧钞本）

宋薛季宣撰。有宝庆二年知抚州军州事侄孙旦序云，出守临汝时，从其家发篋中书，詮次得三十五卷而侵诸梓。此即出自宋刊本。惟辗转传钞，讹夺甚多，无从校正耳。凡《赋》三卷，《诗》十一卷，《文》二十卷，末卷附录诸公祭文、挽诗及陈止斋撰《行状》、吕成公撰《墓志铭》。

△石湖居士文集三十四卷（旧钞本）

宋范成大撰。陈氏《书录》载《石湖集》一百三十六卷。今仅存《诗集》一种，曰《文集》者，犹仍旧本也。有杨万里序，男莘跋。旧为吴文定藏书。板心有“丛书堂”三字。其全集尝刻於嘉泰间，卷末有“奉议郎枢密院编脩官兼实录院检讨官兼资善堂小学教授龚颐正校正”一行。

△石湖居士集三十四卷（明活字本）

此本用活字摆印，板心有“弘治癸亥金兰馆刻”八字，与旧钞本间有小异处。（卷首有“季振宜藏书”、“季沧苇图书记”二朱记。）

△诚斋集一百三十三卷（影钞宋本）

宋杨万里撰。诗集旧有淳熙间刘伯顺刻本，今不传。此出端平刻本，有刘炜叔序，旧为璜川吴氏所藏，卷末俱有“嘉定元年春三月男长孺编定，端平元年夏五月门人罗茂良校正”二行。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原本诗文合编，乾隆间裔孙振鳞刻本诗、文分为二集，窜乱旧第。诗，《江湖集》原作七卷，讹分八卷；《南海集》十一卷，误分十二卷。惟《诗集》总为四十二卷，虽有更易，尚与原本大致相同。若《文集》则臆分四十二卷，尽失其真，并遗去《尺牋》一类。今案：是本《诗集》四十二卷後，四十三、四十四为《赋》，四十五为《辞》、《操》，四十六、四十七为《表》，四十八为《笺》，四十九至六十一为《启》，六十二为《疏》，六十三至六十八为《书》，六十九、七十为《奏对劄子》，七十一至七十六为《记》，七十七至八十三为《序》，八十四为《六经论》，八十五、八十六为《圣徒论》，八十七至八十九为《千虑策》，九十为《程试论》，九十一至九十四为《庸言》，九十五为《解》，九十六为《杂著》、《册文》、《牒议》、《策问》，九十七为《词》、《疏》、《箴》、《铭》、《赞》、《乐府》，九十八至一百为《题跋》，一百一至一百二为《祭文》，一百三为《文》，一百四至一百十一为《尺牋》，一百十二为《东宫劝读录》，一百十三为《淳熙荐士录》，一百十四为《诗话》，一百十五至一百十七为《传》，一百十八、一百十九为《行状》，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为《碑》，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三十二为《墓表》、《志铭》，一百三十三《附录》，历官告词、诏书、谥告，终焉备举之，以存原本之旧。又案：淳熙十二年，公以地震上疏，论朝臣言无事於有事之时之失者凡十。《宋史》本传概误作“言有事於无事”，与其命意相背。《集》中不误，足订《宋史》之失。（卷中有“御史之章”、“季振宜印”、“沧苇”、“璜川吴氏收藏图书”诸朱记。）

△诚斋先生文脍前集十二卷後集十二卷（元刊本）

题：“建安李诚父编。”此摘取全集中《策论》分类编之，以供场屋掇拾之用。元时书肆刻本。前有方逢辰序，词意鄙浅，疑亦伪託。

△渭南文集五十二卷（明刊本）

宋陆游撰。旧有汪大章序，已缺；惟存《宋史列传》一篇。案：汲古阁毛氏所刻《渭南集》五十卷，有《入蜀记》，无《诗》，乃从华氏活字本重刻。此则无《入蜀记》，有《诗》九卷，殆即子晋跋所谓绍兴郡刻本也。

△涧谷精选陆放翁诗集十卷须溪精选陆放翁诗集八卷，附陆放翁诗选别集一卷（明刊本）

宋罗椅、刘辰翁选。旧有弘治丁巳南京户部主事蜀刘景寅刻本。《别集》一卷，景寅取方虚谷《律髓》所选者附之。是本为嘉靖十三年宜黄县令莆田黄

漳重刻；惟弘治本罗选有圈点，而此本无之。前有大德辛丑罗愨序，弘治十年吴郡杨循吉序，後有刘景寅、黄漳二跋。

△水心先生文集二十九卷（明刊本）

题：“龙泉叶適选。”此书传本绝稀，见陈氏《书录》、赵氏《读书附志》，分卷俱合，乃当时原本，黎氏所未见也。（卷首有“季振宜印”、“沧葦”、“季振宜藏书”诸朱记。）

△石屏诗集十卷（明刊本）

题：“天台戴复古式之。”卷首，载其父《东皋子诗》十首，第十七卷，附录其裔孙所作，弘治中十世孙鏞辑本也。前有绍定二年浚仪赵汝腾序，又淳祐三年荆溪吴子良後序，嘉定三年四明楼钥序，淳祐壬寅盱江包恢《书後》，又，东平赵以夫、浚仪赵汝谈、建安真德秀潜斋、王埜寿峰、倪祖义、赵蕃、姚鏞、巩丰、杨汝明诸跋。又有至正戊戌宣城贡师泰、弘治十年同邑谢铎重刻。诗集序後有弘治午西充马金跋、十世孙鏞二跋。前後均有黄尧圃跋。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石屏续集四卷（旧钞本）

宋天台戴复古式之撰。全集六卷，此遗去《正集》二卷。

△江湖长翁文集四十卷（明刊本）

题：“宋高邮陈造唐卿撰。”宋时有刊本，遭元兵燹不存。明万历中，仁和李之藻得贡士王应元录本刻之并序。又有姚鏞《序》及嘉定二年陆游旧序，江湖长翁自序，元东平申屠駟《墓志铭》。凡《诗》二十卷，《文》二十卷。

△勉斋先生黄文肃公集四十卷附集一卷语录一卷年谱一卷（宋刊本）

宋黄幹撰。凡《讲义》、《经说》三卷，《杂文》三十六卷，《诗》一卷。与《宋史艺文志》合，盖犹原本也。《附集》录本传、《告词》、《谥议》、《行实》、《词记》、《祭文》等篇。《语录》为门人林圆蔡念成记录。《年谱》为门人郑元肃撰，陈义和重编。前後无序、跋。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字画清劲，体似颜、柳，为宋刻中致佳本。

△北溪先生大全文集五十卷（旧钞本）

宋陈淳撰。男桀编。附录王隽、陈宓、黄必昌《祭文》，陈宓《墓志铭》、陈沂《序述》为《外集》。前有至元改元漳州路儒学教授莆王环翁序，略谓是书初刻於淳祐戊申，板藏龙江书院，岁久佚壞，至元乙亥漳州守张其委学录黄元渊重刻於郡学，此即从元刻本传录。旧为顾侠君藏书。（卷首有“秀野草堂”、“顾氏藏书印”、“顾嗣立印”、“侠君”诸朱记。）

△漫塘刘先生文前集三十六卷（明刊本）

题：“宋籍田令改添差通判建康府太常寺丞直显谟阁主管玉局观漫塘病叟刘宰著。”原《集》并《语录》，理宗时取入秘阁，世无传本。嘉靖间，王臬得其本於靳氏，刻之。有任佃与臬序。

△瓜庐诗一卷（影钞宋本）

题：“薛师石景石。”前有嘉熙元年赵汝回序，序後有“王师安刊”一行。诗後附录四灵《留题瓜庐》诗、王绰撰《墓志》，又嘉熙二年荆山刘植跋及东谷王汶、西里赵希■〈迂方〉、东■〈田〳〉老人曹豳诸跋，独菴薛美题诗。（卷首有“璜川吴氏收藏图书”朱记。）

△程端明公洛水集二十六卷（明刊本）

宋程秘撰。原本六十卷，又《内制类稿》十卷，《外制类稿》二十卷。曾孙景山编刻。其本久佚，明嘉靖间裔孙元昺等得是本，重编卷第，跋而刻之。其内外制稿，仅得《文献志》所藏七篇，列诸卷首。首有洛水遗民自序。

△龙川先生文集三十卷（明刊本）

宋陈亮撰，叶適《序》。卷首有绍熙四年《诰词》及《像赞》。每卷题“九世甥孙朱润刊行”。原集四十卷，今世所行惟此本耳。後有《附录》一卷。（末有“平津馆渊如珍藏印”朱记。）

△南海百咏一卷（旧钞本）

题：“番禺漫尉莆田方信孺孚若撰。”叶孝锡序。案：孚若於开禧中假朝奉郎使金，三返，历官淮东转运知真州至广西漕使。是编乃其官番禺尉时作，取其地古迹，每事为七言绝句一首，题下注其事迹出处甚详。仪徵阮氏谓注中多纪五代南汉刘氏事。所引沈怀远《南越志》、郑熊《番禺杂志》，近多不传。旧为鲍氏藏书。（卷首有“老屋三间赐书万卷”、“歙西长塘鲍氏知不足斋藏书印”二朱记。）

△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一百九卷（明活字本）

宋魏了翁撰，明锡山安国校刊。板心有“锡山安氏馆”五字。潜研钱氏於士礼居黄氏见宋刻本，即此本所自出。前有吴渊序，後有吴潜後序，又有一跋，题“开庆改元夏五月甲子诸生朝请大夫成都府路提点刑狱公”以下阙，宋本亦同。跋中言，旧有姑苏温、阳两本，皆止百卷，至是始以《周礼折衷》、《师友雅言》并他文增入为一百九卷，故题曰“重校”。此刻後复有嘉靖辛丑四川兵备副使高翀刊本。

△注鹤山先生渠阳诗一卷（宋刊本）

题：“门人承信郎新监宁国府南陵县酒脱务王德文。”案此册仅注鹤山谪渠阳时所作《读易亭诗》一首，附实斋王先生《和诗》一首。前有端平三年南充游追倡序及《鹤山手札》後有淳祐改元王遂跋。又，淳祐横艾摄提格雪溪李

心传跋、淳祐壬寅莆阳叶大有跋、淳祐二年竹坡吕午跋，终以端平乙未德文《自跋後记》，注，“《渠阳诗》六卷，嗣容锺梓”一行。凡诸名贤作序跋时，有书翰与之，亦附刻於中，皆用手书真迹，古雅可爱。（卷首有“士礼居”、“黄锡蕃印”、“椒升”诸朱记。）

按：家塾珂罗板影印本。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五十一卷（明刊本）

宋真德秀撰。《文献通考》作五十六卷，国朝王允元刻本作五十五卷。此本尚出嘉靖本之前，惜原序已失。

△方泉先生诗集四卷（旧钞本）

宋周文璞撰。卷首列《赋》六首，《与姜白石交》诗亦似之。

△野谷诗稿六卷（旧钞本）

题：“汴都赵汝鎡明翁。”旧有刘克庄序，此本无之。稿中五言律为多，盖其所擅长者也。（卷首有“璜川吴氏收藏图书”朱记。）

△平斋文集三十二卷（影钞宋本）

宋洪咨夔撰。无序跋。赋、诗八卷，文多内外制之作。是书久无刻本，此从宋本影写甚精，惜阙卷十一至十四、卷十九至二十二，凡八卷，拟从阁本补钞之。每半叶十一行，行十九字。案：仇远《稗史》载：“平斋新第，有上卫王书，自宰相至州县，无不摺摭其短。大略云：昔之宰相，端委庙堂，进退百官；今之宰相，招权纳贿，倚势作威而已。凡及一职，必如上式，俱用‘而已’二字。时相怒，十年不调。洪有《桃符》云，‘未得之乎一字力，祇因而已十年闲。’集中此文未载。”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西园康范诗集一卷附录外集一卷《康范实录》一卷《续录》一卷（明刊本）

宋汪晫撰。前有至正己丑张纯仁序，又弘治乙丑瀛川章瑞序嘉靖辛丑裔孙茂槐序。後有至元戊寅三世孙梦斗跋，又嘉靖辛丑裔孙珪跋。《外集》载当时名贤唱酬之诗，及朱允升序其詮次，《发明伤寒书》，又明人所作书後序记，应其後人请乞者。《实录》则《行状》、《墓碣》、《谏词》、《祭文》及所编《曾子子思全书》诸序。《续录》则载梦斗《进曾子子思全书表》及《褒赠通直指挥》二篇。全书编次庞杂无序，以其旧本，故存之。

△翠微先生南征录十一卷（旧钞本）

宋华岳撰。旧为毛氏钞藏本，极精，板心有“汲古阁”三字。

△翠微先生北征录十二卷（元钞本）

此书亦华岳所著，传本绝稀，《四库书目》未采。是本犹出元人所钞，有

嘉庆庚申顾广圻跋。（卷首有“水镜堂”、“河南郡图书印”二朱记。）

△右林乙稿一卷（影钞宋本）

宋史弥宁撰，郑域序。弥宁为史浩从子，与萧千岩、姜白石、陆放翁交，亦一时诗人也。

△方壶存稿九卷（明刊本）

题：“休宁柳塘汪莘叔耕著，休宁仁峰汪循进之订。”前有端平乙未洛水程秘、咸淳重光叶洽山阴孙嵘叟、重光协洽岁浚仪王应麟三序。又，嘉定戊辰阆风刘次皋跋。附刻晦菴朱夫子、徐安抚、真直院西山三书。序跋与书，皆以手迹摹刻。後有汪循跋，谓先生著述多不存，所存者此耳，故谓之《存稿》。裔孙璨尚和显应辑而期传之。一本显应作“学海”，或作“孝海”。後来万历重刻本，增入《税科提举邵公行状》一篇，又有淳熙壬申华阳宇文十朋跋、乙丑改元鄞史唐卿跋，此本皆无之。

△铁菴方公文集三十六卷（旧钞本）

宋方大琮撰。原集久佚，此本为其族孙良永、良节搜葺成编，非完帙也。旧为海宁杨氏藏书。（卷首有“海宁杨芸士藏书之印”朱记。）

△沧浪严先生吟卷三卷（校元本）

宋严羽撰。题：“樵川陈士元暘谷编次，进士黄清老子肃校正。”首列《诗话》一卷，《诗》二卷。前有正德丙子岁莆田林俊序，末有正德丁丑长汀李坚跋。原刻本多讹脱，仁和胡心耘以元刻本校过，其《剑歌行》一首中“重气轻生”句後至《放歌行》，元刻阙二叶，此本加以“然唯诺”三字即接下去，殊乖阙文之义。（卷首有“金元功藏书记”朱记。）

△後村居士集三十八卷（宋刊残本）

宋刘克庄撰。有淳祐九年竹溪林希逸序。原书五十卷，今存《诗集》十六卷，《奏议》三卷，《讲义》一卷，《外制》二卷，《申省状》一卷，《记》三卷，《序》二卷，《题跋》四卷，《祭文哀词》三卷，《祝文》一卷，《墓志》二卷。所阙《书牘》及《诗话》耳。世传钞本亦非全帙，乃後人分析卷第以足原数，每致凌乱失次，此本犹存其旧。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一字，“贞”、“树”、“匀”字有减笔，理宗时刻本也。（卷首有“邵彬”、“冲林”二朱记。）

△後村居士集五十卷（旧钞本）

宋刘克庄撰，林希逸序。《目录》後有“迪功郎新差昭川司法参军林秀发编次”一行，盖从宋刻传录。

△玉楮集八卷（旧钞本）

题：“相台岳珂肃之著。”卷首有自序，卷末又有自记及谷兰居士跋云

：“辛卯从鹿苑友人借得钞录。”王渔洋谓此书流传绝少，其家所藏，从安邱张篔山得高唐王家旧钞本录传者也。

△棠湖诗稿一卷（影钞宋本）

题：“相台岳珂肃之。”是书为《宫词》一百首，自序言：“慨想东都盛际，文物典章之伟观，圣君贤臣之懿范，了然在目，辄在其体成一百首，以示《黍离》宗周之未忘”云云，盖仿王建，“花蕊体”也。卷末有“临安府棚北大街陈宅书籍铺印行”小字二行。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案：此书原刻本旧藏汲古毛氏，今在嘉兴钱衍石给谏家。见其所题《宝真斋法帖诗》注，此影钞本即出毛氏。纪文达疑为厉樊榭作《北宋杂事诗》而好事者伪托岳氏以传，其说非也。（卷首有“汲古阁”及“毛晋私印”、“子晋”、“毛扆之印”、“斧季”诸朱记。）

△梅花衲一卷（影钞宋本）

宋李龔撰。龔有《翦绡集》，见《四库书目》，皆集唐人之作，是编集唐宋人咏梅诗成七言绝句百首。有刘宰序。卷末有“临安府棚北大街睦亲坊南陈宅书籍铺刊行”一行，盖从宋本传录。

△秋崖先生小稿八十三卷（校宋本）

宋方岳撰。凡《诗》二十八卷，《文》四十五卷。宋时尝刻於开化，又刻於建阳，又刻於竹溪书院。元季板佚，弘治中九世孙舜举等搜得若干卷，嘉靖乙酉十世孙廷孚等合前後所得刻之，有镜山李讯及族裔孙方谦《序》，莆田吴焕章泽跋。此本以宋宾王钞宋本校过，有补录者。如第六卷中《牡丹多不开花》题，宋刻有二首，此遗第二首，诗曰：“韶风万玉照吾庐，昨岁骈头今并疏。自是爱花心不足，何知物物有乘除。”其十九卷《山行》题本十首，此仅存七首，其八云：“高卧只消雲半间，随缘栽果与猿攀。不将此手遮西日，安用吾文移北山？双燕来时春么霭，一牛耕处月宽閒。溪居已息机心久，莫遣惊鸥去不还。”其九云：“亦笑吾身立两间，古人辙迹渺难攀。斯文在昔豹窥管，吾力不量蚊负山。有识共知方寸好，无才偏得几多閒。一春大欠渠诗在，准拟晴时到处还。”其十云：“老子浮沉田里间，犍车辕许野人攀。饮中仙去东西玉，行处人传大小山。天且莫教三月尽，我今无负一生閒。春寒正愜牛衣暖，富贵从渠昼锦还。”又《文集》第四十四卷末，宋本多《祭费宰》一首，其辞云：“土山焦兮金石流，赫炎曦兮焮予辀，公之来兮山幽幽。梧桐凋兮杨柳黄，星阑干兮澹不芒，公之去兮山茫茫。仕何乐兮忽今古，以輻归兮秋月苦，君之别兮万山阻。”“宾王原题云，”时康熙六十年岁次辛丑仲秋，同钱枚、方蔚、周颂芬、顾夏珍钞阅。壬寅五月，复以吴趋王声宏藏本校一次“。

△雪砚丛稿五卷（旧钞本）

宋乐雷发撰。宋时有罗季海刻本。明正统间後裔乐韶、乐武、乐宣重编付梓。有周洪谟序，乐宣後序。此出自正统本。

△北磻诗集九卷文集十卷（旧钞本）

宋释居简撰。张自明序。诗集卷首列叶適赠诗小柬。首行篆书云“水心先生酬《北磻诗》帖”，盖宋时刻本如此。《四库全书总目》收《文集》一种，《诗集》未经采入。

△文山先生文集十七卷别集六卷附录三卷（明刊本）

宋文天祥撰。公《集》初刻於元贞二年，《前集》三十二卷，《後集》七卷，所谓道体堂本也。此即其本合并之，有道体堂旧跋及韩雍、韩阳、钱習礼、李奎序，卷首有像。

△文丞相传一卷指南录二卷吟啸集一卷附录一卷（明刊本）

此明初书肆刻本，《吟啸集》名，亦书估所题，与《指南录》有复出处，以旧本，姑存之。

△文山先生指南录一卷指南後录一卷（旧钞本）

此明人旧钞本，末有嘉靖乙卯遂初居士跋。

△文信公集杜句诗四卷（明刊本）

宋文天祥撰并序。宗孙禾川、文珊录刊，凡二百首，一名《文山诗史》，後附张庆之集杜句《咏丞相诗》一卷，有刘定之、张庆之、徐辅序。

△叠山集十六卷（明刊本）

宋谢枋得撰，题：“里生潭石黄溥编。”有景泰五年庐陵刘儒克彦序，谓公诗文六十四卷，屡经兵燹，存者无几。监察御史黄君溥澄济，与公同乡邑，采辑如干篇，正其误谬，是为初刻本。後有嘉靖丁酉古姚黄齐贤後序，谓黄公所刻，年久板毁，遂鳩工重刻之，是为再刻本也。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竹溪鬳斋十一稿续集三十卷（旧钞本）

题：“三山林希逸著，门人石塘林式之编。”前集已佚，仅存此集。廿五卷以後名《学记》，皆杂论经、子、诗、文，其《太玄精语》一种尤详，盖究心是书者。又录方次雲诗至数十首，今其集不存，赖以以传。

△柴秋堂诗集三卷（旧钞本）

宋柴望撰。後附《诗馀》一卷。原集有《道州台衣集》、《咏史诗》等名，兵燹散佚。此本为至正间其从子李武所辑，有杨载序。

△蛟峰集七卷附山房遗文一卷外集四卷（明刊本）

宋方逢辰撰。其弟逢振，遭宋亡，与兄皆隐居不仕，有《遗文》一卷。《蛟峰》原书已佚。《正集》为五世从孙渊所辑，《外集》为七世从孙中所辑

，掇拾散亡，非完帙也。有钱溥序，方拱辰跋。

△萧冰厓诗集拾遗三卷（明刊本）

宋萧立等撰。立等，字冰厓，宁都萧田人，登第後，仕至通守。子士赞，即注《李太白诗集》者。《冰厓全集》二十六卷，有谢叠山跋，已失传。明弘治中九世族孙毓、敏等搜采放失，以存此本。有成化壬辰罗伦、弘治乙丑赵鹤龄二序。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陵阳先生集二十四卷（旧钞本）

宋牟巘撰，男应复编并序。世无刻本，是编旧藏海宁杨氏。（卷首有“海宁杨芸士藏书之印”朱记。）

△勿轩先生文集八卷（旧钞本）

宋熊禾撰，题：“鳌峰後人编。”後有《附录》一卷，前有许衡序。《四库书目》谓出伪託，此从天顺刊本传录，犹为完帙。

△吾汶稿十卷（旧钞本）

宋王炎午撰。集本九卷，第十卷附录《行状》、《祭文》、本传等作。此从正德刊本传录，有揭傒斯、欧阳玄二序，犹为全帙，万历刻本仅有二卷也。

△宁极斋稿一卷附慎独斋稿一卷（钞本）

题：“吴郡陈深子微父著。”後附其子植诗，并录郑元祐《慎独处士墓志铭》，即顾侠君所见祝希哲手钞之本也。後有题记云：“嘉庆丁卯八月知不足斋重钞，通介叟记。”

△仁山金先生集四卷（旧钞校本）

题：“宋兰溪金履祥撰，後学喻良能校。”明韩求仲藏本，以朱笔校过，与文瑞楼刊本微有不同。（卷首有“韩氏藏书”、“求仲氏”二朱记。）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十二

集部四

○别集类四

△闲闲老人滏水文集二十卷（旧钞本）

金赵秉文撰。前有元光二年杨雲翼序。据序云，今礼部赵公自择其所为文章，釐为二十卷，则此本实闲闲自定也。案：元遗山所作《墓志》及《中州集小传》，皆言《滏水集》前後三十卷。又《归潜志》云，闲闲晚年，自择其文，凡主张佛老及为二家所求，作者另作一编，号《闲闲外集》，此二十卷本，殆阙《外集》，遗山特合言之耳。旧为何小山钞自毛氏，以曝书亭藏本对校，义门老人复以意校过，并加评点。（卷首有“髯”、“何焯之印”二朱记。）

△遗山先生文集四十卷（明刊本）

金元好问撰，张德辉编。有李治、徐世隆序，後有《附录》一卷，并王鄂後序。元刻本不传。弘治间，御史沁水李瀚得其本於太仆储巖刻之，瀚有序。（卷首有“竹隲御史之章”、“季振宜印”诸朱记。）

△湛然居士文集十四卷（钞本）

元耶律楚才撰。集中诗为多，惟第八卷与十三、十四卷中有文，盖当时未经编定，遽以付刊者。有王邻、孟攀鳞序，李微後序。

△藏春诗集六卷（旧钞本）

元刘秉忠撰。题：“中书参知政事鲁国文定公左山商挺孟卿类集。”有阎复、马伟、黎近序。旧藏樵李曹氏，板心有“樵李曹氏倦圃藏书”八字。秀水胡菊圃重以天顺刊本校过。卷首有题记云：“集中止有七言律诗、七言绝句及诗餘，而无古诗及五言律、绝诗，其非全书明矣。”又云：“曹氏书未经点勘，兹借武原张氏清绮斋藏雕本校对，一一改补，因识岁月：乾隆丙戌岁仲秋十日。”（卷首有“秀水胡重之印”、“黄印丕烈”、“复翁”诸朱记。）

△郝文忠公陵川文集三十九卷（明刊本）

元郝经撰，李之绍序。前有延祐五年中书省交江西行省开板割付及中书省咨文，又《神道碑》、《墓志铭》、《行状》、《封赠》等篇，此正德间沁水李叔渊从阁本钞出付刊者，有刘龙陈凤梧序。旧为千顷堂藏书。（卷首有“温陵黄俞邨氏藏书印”朱记。）

△桐江集四卷（钞本）

元方回撰。案《四库》著录者有《桐江续集》，已多残缺，文集仅存八卷。是本凡赋、序、说、记、考辨、跋、书疏、论议、墓志、事状、祭文之类，共二百一篇。其见於《续集》者，有十六篇，而序目亦异。如：《送汪复心序》，《续集》作《汪巽元复心说》；《进斋记》，《续集》作《进斋序》。卢抱经氏有跋云：“乾隆庚寅借振绮堂汪氏本钞录。”又云：“嘉庆乙丑闰六月借维扬秦氏石研斋所藏弘治十四年范文恭手录本重校，凡改正数百字，补落者数千字。”案：是书虽分四卷，而编次甚杂，序跋为多，皆似诗话，说诗主黄、陈，亦推朱子，力斥武功、丁卯及“四灵”、“江湖”，大抵与《瀛奎律髓》中评语相同。其跋吴尚贤、刘元辉诗集後，并载评语，兼录其诗，连篇累幅，毫无剪裁，疑是虚谷原稿流传，范氏所录得者也。（卷首有“卢文弨印”朱记。）

△野趣有声画二卷（钞本）

题：“新安杨公远叔明撰，後裔表正、仪邦重辑。”前有咸淳六年古梅吴龙翰序、至元丁亥疏斋卢摯处道题词，後有至元乙酉同郡方回跋。又嘉靖丙申

汪元锡跋云：“予尝闻冰翁云，家镂《有声画》，在淳、元时已散失，此稿余族子得之，持以示予，予归之芳溪先生，付託得其所矣。杨氏後人，尚世世宝之。”

△月屋漫稿四卷（旧钞本）

元黄庚撰。前有泰定丁卯自序。王渔洋《居易录》谓《月屋漫稿》一卷，皆无足取。实未见其全也。

△剡源戴先生文集三十卷（旧钞本）

元戴表元撰并序。明洪武初刊本，为二十八卷。世有影钞本，王述庵氏尝见之。此从万历间戴洵重刊本传录，有宋濂、周仪二序与洵刻板序。何氏义门尝於毛氏借得嘉靖以前旧钞本一册，以校此集，补阙文十二篇，《唐画西域图记》後半幅脱落二百六十馀字。案：惜抱姚氏拟作《剡源集提要》为三十二卷，文二十二卷，诗十卷。又《集外文》一卷，《杂记》一卷，附其祖《拙逸稿》一卷，与此本不合。又作《江湖集提要》，引剡源《题孙过庭书谱》云云，此文亦不见是集也。

△剡源文集四卷（旧钞本）

此即何氏所得门人钞本传录者，分甲乙丙丁四卷。文凡六十五篇，可据以校正戴本脱误者甚多。

△巴西邓先生文集一卷（旧钞本）

元邓文原撰。此弘治以前钞本，朱性父藏书，後归邑中毛氏、泰兴季氏。卷末有杨君谦手跋曰：“性父以此集与王止仲《褚园稿》见同示，邓公何得比拟止仲？略读一二，知其大略，因书。弘治二年二月廿四日杨循吉君谦父。”（卷首有“汲古阁主人正本”、“毛凤苞印”、“子晋氏”、“季印振宜”、“沧苇”诸朱记。）

△履素斋稿一卷（钞本）

旧传《巴西集》有文无诗，此出知不足斋鲍氏采辑，题画诗为多。

△紫山大全集二十六卷（钞本）

元胡祜通撰。原书六十七卷，其子太常博士持所编，今已散佚不存。此馆臣从《永乐大典》中录出，重加编次，凡《赋》、《诗》、《诗馀》七卷，《文》十二卷，《杂著》四卷，《语录》二卷。有延祐二年门生刘賡原《序》。案：《元史》本传第详政绩而未及诗文，刘序谓“潜心伊洛之学，慨然以斯文为己任”，今读其杂著，经济学术，悉可考见。又尝著《易解》三卷，《老子解》一卷，其非无本之学可知矣。

△松雪斋文集十卷外集一卷（元刊本）

元赵孟頫撰。前有大德戊戌剡源戴表元序，後有至元後己卯长沙何贞立後

序。卷十後有花溪沈璜伯玉跋云：“公薨二十年，诗文犹未镂板，今从公子仲穆求借全集，与友原诚郑君再加校正，亟锓诸梓”云云。据此则是本为《松雪集》最初刊本，《焦竑》所著录即此也。《谥文》、《封赠》、《行状》，俱附卷末。

△临川吴文正公集四十九卷外集三卷学基学统一卷（明刊本）

元吴澄撰。前有成化二十年临川伍福序，谓宣德中诸玄孙燿辈尝绣梓於家，岁久剥蚀。巡按江西监察御史曹南陈公孟安按察僉宪，淳安方公大本属为详校，因得先生裔孙兴化县令鉴家藏录本，凡旧所刊误舛妄，悉为是正。编成五十三卷。案：今《四库》著录有一百卷，私录二卷，《提要》谓其孙当所编，五世孙燿重刊。燿跋云：“大父县尹公所编类，刊行於世，不幸刻板毁於兵火。永乐甲申始取家藏旧刻，重寿诸梓。”其说微有不同，卷帙亦异。惟所云“卷首增入《家谱》、《神道碑》、《行状》、《国史传》”，则与此本同。又缺目所载《题赵天放桃源卷後》，旧在五十四卷，是本在二十七卷；《题约说後》，旧在五十七卷，是本在二十九卷；《淳南王先生祠堂记》，旧在三十七卷，是本在二十卷末，疑即旧本删并，卷次非有多少。至《天一阁书目》作四十二卷，当别一本也。（卷首有“蓝瑛”、“葛璠”、“葛氏翼鲁”、“王鸣盛印”诸朱记。）

△还山遗稿二卷附录二卷（明刊本）

元杨奂撰。案：文宪《还山集》，大德中，其孙南剑录事曙得其本於姚牧庵，刻之建宁，有六十卷。见牧庵《紫阳先生文集》序，其本久佚。此则明宋延佐采掇，残贖不及十之一。然文宪所作，赖以存其略。有嘉靖元年终南山人王元凯序。

△鲁斋遗书六卷（元刊本）

元许衡撰。案：是书明代凡三刻，而卷第、名目皆不同：一为成化甲午倪颀刻本，其书未见；一为正德戊寅刊本，前有何塘序，分卷凡七，名《鲁斋全书》；一为嘉靖乙酉萧鸣凤刊本，仍更名《遗书》。（案：鸣凤题识云：“旧本名《鲁斋全书》，窃谓先生之书，尚多散佚，未敢谓之‘全’，故更名《遗书》”云云。详鸣凤所述，是祇见正德本，未知元大德本原名《遗书》也。）为书八卷，附录二卷。淡生堂著录及《四库》所收，皆萧本也。此乃大德九年刊本，前有杨学文序及大德元年《赠谥诏》，内翰王文秉《赞》。卷一，奏议；卷二、卷三无总目，自《读易私言》至《答丞相问大学明明德》凡五篇，皆论学之文；卷四，杂著；卷五，书简；卷六，诗章、乐府，编年、歌括分卷与明刊本绝异。卷一後有题识二行云：“右数段皆非全文，偶见别纸草稿，今附录於此。”是则《鲁斋集》以此本为最初矣。後有欧阳圭斋所作《神道

碑》一篇，述姚文公作《祠堂记》谓五百年必有名世者出，惟公足以当之。案：今本《牧庵集》无之，此又可证牧庵文佚去者多也。卷末有“嘉靖己丑八月朔日至乐斋重装”一行。（卷首有“王季子至乐斋印”朱记。）

△鲁斋全书七卷（明刊本）

明正德中，鲁斋七世孙婿郝绶編集，河内知县高杰刊行，有何瑋序，较元刊本多《性理》一种，《附录》一卷，其篇目已改。元刊之旧，视嘉靖本较为近古。《天一阁书目》及《爱日精庐藏书志》著录，皆即此本。（卷首有“棟亭曹氏藏书”朱记。）

△静修先生文集二十二卷（旧钞本）

元刘因撰。元至顺间宗文堂刻本，有李谦序，太仓宋蔚如从之影写，复於《容城两贤集》中补录诗文二卷附後。（卷首有“宋宾王印”、“蔚如氏校”、“娄东钱义根觉士氏珍藏”诸朱记。）

△静修先生文集三十卷（明刊本）

此弘治间金台崔暲得成化蜀藩本重雕，计《丁亥集》五卷，《樵庵词》一卷，《遗文》六卷，《遗诗》六卷，《拾遗》七卷，《续集》三卷，《附录》二卷，有陈立及蜀藩序、周旋後序、崔暲刻板序。（卷首有“陆时化字润之”朱记。）

△贞一斋杂著一卷诗稿一卷（钞本）

元朱思本撰。思本，字本初，江西临川人。学道龙虎山中，从张仁靖真人扈直两京，又从吴全节居都下，後主席玉隆万寿宫，尝以周游天下，考覈地理，竭十年之力，著有《輿地图》二卷，刊石於上清之三华院，惜今不传。集中有自序，可见其概。卷首有临江范椈、眉山刘有庆、临江欧阳应丙、蜀郡虞集、玄教大宗师吴全节、东阳柳贯序。是书世无刻本，诸家书目亦鲜著录，此从丛书堂钞本传录。

△存悔斋诗一卷（旧钞本）

元龚璠撰。汲古阁钞本。旧出至正间俞贞木录本。前录《郡乘》一则，後有朱性父补录十七首，毛斧季复补七首。子晋、斧季俱有跋。（卷首有“毛晋印”、“毛晋秘翫”、“毛姓秘玩宝晋”诸朱记。）

△许白雲先生文集四卷（明刊本）

元许谦撰，金台许伸編集。正统间刻本有李伸序、张瑄跋，後附录《学箴》一篇，旧为先生手书，有黄淮、胡广、钱溥、张洪题跋。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默庵安先生文集五卷（旧钞本）

元安熙撰。前有泰定三年虞集序，泰定四年男槩记语，谓门人苏君伯修辑

录，类为《内集》五卷、《外集》五卷。此本或出後人重编，抑仅存《内集》邪？

△雲峰胡先生文集十卷（明刊本）

元胡炳文撰。旧有集二十卷，元刊本世已不传。明成化中七世孙用光搜访重刻，仅存其半。此正德丁卯岁婺源令慈溪罗缙重刻本，有林瀚、陈音、储懔、汪舜民、汪循序，何歆裔孙濬後序。（卷首有“朴学斋”朱记。）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一百卷（元刊本）

元王恽撰，其子公孺编。延祐七年，朝廷以其书关系政教，尝经乙览，移江浙行省给帑刊行，有王构、罗应龙序，公孺王秉彝跋。

△楚国文宪公雪楼程先生文集三十卷（明刊本）

元程钜夫撰。案：文宪为揭文安之师，集本四十五卷，子大本编辑，文安校正。其孙伯崇复属文安子高重定为三十卷，至正癸卯刻於建阳市，仅成前十卷，旋遇兵燹，板毁。洪武二十八年曾孙潛合印本、写本并刻於朱氏之肆。卷首有《附录》一卷，有欧阳玄、李好文、彭从吉、熊钊序，曾孙潛跋。（卷首有“石川张氏”、“崇古楼珍藏印”、“严蔚私印”、“豹人”诸朱记。）

△汉泉曹文贞公诗集十卷（元刊本）

元曹伯启撰。题：“文林郎江西诸道行御史台管勾男复亨类集，国子生浚仪胡益编录。”写刻甚精，书法似赵文敏，殆即益所书也。有张起岩、吕思诚序，吴全节跋。集後附录《碑文》、《像赞》、《祭文》、《哀辞》、《挽诗》为一卷。（卷首有“王宠履吉”、“东海氏昆仑草堂记”二朱记。）

△清容居士集五十卷（旧钞本）

元袁桷撰。《诗》十四卷，《文》三十六卷，後附《谥议》、《墓志》。卷数与《元史》本传合。卷中有跳行空格，以明所尊，盖犹钞自元刻也。旧为金寿门藏本。（卷首有“金印吉金”朱记。）

△周此山诗集四卷（旧钞本）

元周权撰。有袁桷、欧阳玄序，谢端、揭傒斯、柳贯跋。五砚楼袁氏藏本，黄尧圃以秀野草堂旧钞本订正讹阙，并补钞陈旅序於首，遂为此集善本。（卷首有“五砚楼”、“廷椿之印”、“袁氏又恺”诸朱记。）

△申斋刘先生文集十卷（钞本）

元刘岳申撰。李祁序，门人萧洵校正并跋。吉水知州番阳费震刻之。传本绝稀，故顾侠君《元诗选》遗之。此从元刊本转录。旧为爱日精庐藏本。

△贡文靖公雲林诗集六卷（明刊本）

元贡奎撰。六卷皆诗，後附录《天游亭记》、《嵇法师碑》、《游长春宫诗序》三篇。此弘治庚戌刊本，前有陈埜序、范吉《刊板序》。旧为千顷堂藏

本。（卷首有“黄虞稷印”、“晋江黄氏藏书”二朱记。）

△梅花字字香二卷（旧钞本）

元郭豫亨述并序，皆集宋人咏梅句为《梅花诗百首》，亦集句之创体，分《前》、《後集》为二卷。

△马石田文集十五卷（元刊本）

元马祖常撰，王守诚、陈旅、苏天爵序。前有至元五年淮东道肃政廉访司事下扬州路总管府刊板牒，後有虞集《桐乡阡碑》、许有壬《神道碑》、自作《石田山房记》为附录一卷。太仓陆氏藏书。（卷首有“陆润之鉴藏”朱记。）

△水镜集一卷（旧钞本）

元元淮撰。正统甲子谢卓序。是书又名《金困集》，以尝官溧阳总管，故取义於投金濑，与仇山村名集意同。後有万历甲戌裔孙应会跋。

△新编翰林珠玉六卷（旧钞校本）

首行题“儒学学正孙存善（？）如山家塾刊”，次行题“邵庵虞集伯生父全集”。案：杨氏椿序《道园遗稿》，有云：“《道园学古录》板行後，湖海好事者复辑公诗，另为一编，与《学古录》所载时有得失。”即谓此本也。所录《在朝稿》，视《学古录》为多。四言古诗中，增《画鱼》一首；五言古诗中，增《赵千里出峡图》、《哀陈童子》、《题许愿夫抗雲楼》三首；七言古诗中，增《董元夏景山口待渡图》、《金人出塞图》二首；五言律诗中，增《题秋山图》、《名酒》二首；七言律诗中，增《自仁寿回成都》、《送李通甫》、《赴湖广行省知事》、《张志甫八十》、《送韩伯高金宪》、《江西王氏孝义诗》、《寄福建金宪马叔惠用镗无作韵》七首；七言绝句中，增《青山白雲图》、《画竹》、《僧豆然画》三首。至所录《归田稿》不逮《学古录》之全，而亦有不见《学古录》者。七言律中，《题大都香山寺图》、《为马竹所照磨题香山图用萧性渊诗一句足成一章》、《送常伯昂》、《端午节饮客》、《与赵伯高题时录判齐山吟卷》、《题胡道玄活死人窝》六首；七言绝句中，《留题龙门》第五、第六首、《寄斡克庄金宪》、《题戈叔义墨竹》、《答斡克庄金事惠白毡》、《寄谢临川录事王君正则》六首，字句亦有与《学古录》异者。间有自注为《学古录》所遗，皆可备参考。又《道园遗稿》亦有失载者，如《赵千里出峡图》、《董元夏景山口待渡图》二首。汲古毛氏刻虞诗八卷，但依《学古录》，亦未见此本也。此从石门吕氏藏本传录，前有雍正癸卯西泠吴焯跋，复以元刻本校过，遂为此书善本矣。

△道园学古录五十卷（明刊本）

题：“雍虞集伯生。”是书为文靖季子翁归与公门人编定，尝刻於建宁

，後來刻本俱从之翻雕。景泰本有郑达序，目录後有《重增目录》，此嘉靖重刊本，已将增目散入各卷中矣。

△道园遗稿六卷（钞本）

是书集从孙堪辑，凡诗七百馀首，皆《翰林珠玉》、《道园学古录》所未收者。吴江金伯祥刻之，有杨椿、黄潛序及堪跋。

△翰林杨仲宏诗八卷（旧钞本）

元杨载撰。前有致和元年范椈序，後有嘉靖丙申翁原汇《刊书序》。卷末，王闻远跋云：“此集假娄东宋蔚如善本影写者，比时已校一过，兹复得佳本再勘，用朱笔改卅二字，中有不抹去而两存者，盖慎之也。时乙巳伏日莲涇力疾识。”（卷首尾有“王莲涇钞书记”、“吴郡张绍仁学安藏书”、“仞庵珍藏”诸朱记。）

△范德机诗集七卷（元刊本）

题：“范椈撰，临川葛籬仲穆编次，儒学学正孙存吾如山校刊。”《目录》後有墨图记云：“至元庚辰良月益友书堂新刊。”此即钱氏遵王所见之本也。（卷首有“秀野草堂藏书印”、“许淮之印”、“许子楞”诸朱记。）

△揭曼硕诗集三卷（旧钞本）

元揭傒斯撰。案：述古堂藏本从至元庚辰刻本传录。此本前题“门人前进士燮溥化校录”，卷末释道源题识，定为元钞，则视遵王所藏为胜矣。旧藏沈石田家，後归邑中鱼氏。（卷中有“启南石田”、“鱼印元溥”、“虞岩”诸朱记。）

△揭文安集十卷（旧钞校本）

此出杨文贞家藏本，昆山叶氏传录，文庄增录文四首。广州沈氏所刻题曰《揭文粹》，即此本也。後有王闻远跋，见《爱日精庐藏书志》。（卷中有“叶氏菘竹堂藏书印”、“臣盛与中”、“王印闻远”、“莲涇”诸朱记。）

△揭文安公集六卷（旧钞本）

此诗文合集也。《四库》著录十四卷，是本分卷祇六，而首尾完具。卷一《诗》，卷二《书序》，卷三《记》，卷四《碑》，卷五《杂著》，卷六《志》。後附《元史列传》，其文与《文粹》篇目次第皆合，惟《文粹》不分卷耳。（卷首有“许印元溥”朱记。）

△揭文安公文粹（明刊本）

此明天顺五年沈琮刻本。据琮跋语，知此本与叶钞本同出杨文贞公，故大致符合，惟不分卷为异。又文庄补录佚文四首，一《敕赐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鲁国忠武士神道碑》，一《山臞墓志铭》，一《存存斋铭》，一《法书考後序》，此本皆无之，由未见叶氏补辑本故也。旧为王禄之藏本。（卷中有

“穀祥”、“铁兰居”、“宝研堂”诸朱记。)

△渊颖吴先生集十二卷（元刊本）

元吴莱撰。题：“门人金华宋濂编。”原有胡翰、刘基、胡助序，已失。目後有男士谔跋，末有“金华後学宋璲誊写”一行。卷後附录《宋文宪撰碑文》、《谥议》一卷，刻於至正二十六年。後嘉靖元年有当涂祝鸾重刻本，此则第一刻本也。案：璲，字仲温，文宪次子，官中书舍人，工篆、隶、真、草四体书，年三十七而歿。此书为其手写，古雅可爱，尤足珍也。旧为张古馀藏书。（卷首有“阳城张氏”、“省训堂经籍记”朱记。）

△金华黄先生文集二十三卷（元刊残本）

元黄潜撰。题：“临川危素编次，番阳刘耳校正。”张氏《藏书志》据《贡玩斋集》谓原书四十三卷，潜研钱氏《跋》据宋文宪撰《行状》谓初稿三卷，续稿三十卷。今存卷一至十三，卷二十二至三十一，较元刻二十三卷本篇帙较多，即钱氏所见士礼居藏本也。前有至正十五年贡师泰序，其时文献尚在，贡氏得其本於王忠文，刻之三山学官者，迄今流传绝少，不获钞补全帙，为歉事耳。後有钱氏手书跋，见《潜研堂集》及《爱日精庐藏书志》。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再版）。

△黄文献公集二十三卷（元刊本）

此本前有宋濂序，後有正统戊午杜桓补刊序。编次卷第，与《金华黄先生文集》本不同。据贡氏序《金华集》刻时文献犹在，是本则公歿後五年，金华县令胡惟信以公家藏本所刻。卷一至三曰《初稿》，卷四至十曰《续稿上》，俱题“临川危素编”；卷十一至十六曰《续稿中》，题“门人王祎编”；卷十七至二十三曰《续稿下》，题“门人宋濂、傅藻同编”；与贡氏序谓“《初稿》危素编，《续稿》王生、宋生编”之说合。若《金华集》概列危素名，疑当时校刊失检。钱氏跋谓太朴负重名，王、宋不敢与抗行，似亦臆度之说也。

△圭斋文集十六卷（明刊本）

元欧阳玄撰。题：“宗孙铭、鏞編集，安成後学刘牟于校正”。前存宋濂序，其第十六卷附录张起岩撰《神道碑》、危素撰《行状》，又有传赞、启跋、题诗等已阙。

△柳待制文集二十卷（明刊本）

元柳贯撰，门人宋濂戴良编次。至正庚寅尝刻於浦江学官，此则天顺间昆山张和为浙江按察副使，得其本於王文忠孙汶，因属义乌教谕欧阳溥重刻之。有苏天爵、危素、余阙序，郑环刊板序。後有宋濂、张和跋。

△存复斋集十卷（明刊本）

题：“征东儒学提举睢水朱德润泽民著，曾孙夏重编。”後有《附录》一

卷，前有俞焯序，又虞文靖题语云：“泽民文章典雅而理致甚明，独惜以画事掩其名，然识者不厌其多能也。自兹以往，泽民当丰於文而啬於画可也。”又有黄文献序，可补本集之佚。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顺斋先生閒居丛稿二十六卷（钞本）

元蒲道源撰。另蒲机类编，门人薛懿校。後附弟道铨作《行状》、子机作《墓志》二篇，有黄溍序。（卷首有“晋江黄氏父子藏书”朱记。）

△至正集八十一卷（钞本）

元许有壬撰。全集百卷，遭变遗失。此本出自杨文贞家藏。《千顷堂书目》卷数同。

△吴礼部文集二十卷（旧钞本）

元吴师道撰。卷末附录《墓志》、《碑铭》，是集传本甚鲜。自王渔洋钞自昆山徐果亭家，始流传於世。是本尚出明人手录。（卷末有“良惠书院之章”朱记。）

△积斋集五卷（钞本）

元程端学撰。原书见《文渊阁书目》、《蓁竹堂书目》，俱注二册，今不传。此出馆臣从《永乐大典》录得，凡《赋诗》一卷，《文》四卷，积斋著有《春秋本义》、《或问》、《三传辨疑》三书，其学深於《春秋》，故文章宏深简肃。又集中有《与单良能论学》一书，标示正宗，屏除妄说，盖尝与兄畏斋同述程、朱之学，故其言深切明著如此。

△秋声集六卷（旧钞本）

元黄镇成撰。《诗》每体为一卷，《杂著》一卷，前有自序，後有至正十七年新安郑潜後序，洪武十一年其子钧刻板跋，末附危太朴《墓碑》，《碑》云，所著有《尚书通考》十卷，《周易通义》十卷，《中庸章指》二卷，《性理发蒙》四卷，皆稽经订传，不悖儒先本旨。今惟《尚书通考》存。

△雁门集八卷（元刊本）

题：“代郡萨都刺天锡。”前有至正丁丑干文传序，是本流传绝少，汲古毛氏所刻得一别本，分三卷，实未全；後获见此本，故别刊《集外诗》一卷。（卷首有“毛晋私印”、“子晋”二朱记。）

△陈众仲文集十三卷（元刊本）

元陈旅撰。前有至正九年河东张翥序，又至正辛卯晋安林泉生序。此书焦竑《经籍志》及《四库》著录并十三卷，此本旧存元槧七卷，八卷以下依明刊本钞补，遂成完书。考《传是楼书目》有元板《陈众仲集》十三卷，此未经阙佚者也。元本《诗》三卷，系编年，明刻易为分体，且原注多漏去，已尽失初

刻之真矣。嘉庆辛酉潜研老人以此残元本赠堯翁，中多漫漶，堯翁因假吴兔床所藏四卷本校正。後归邑中张氏，李申耆太史曾录其副，并为之跋，见《养一斋集》。（卷中有“西涯”、“钱大昕观”、“堯翁”、“申耆”诸朱记。）

△傅与砺诗集八卷（旧钞本）

元傅若金撰。题：“任邱宋应祥伯祜点校，弟傅若川次舟编刊。”前在天历二年范梈序，元统三年揭傒斯序，至正辛巳虞集序，洪武壬戌胡行简序；後有洪武癸亥傅若川跋，谓所有文集，陆续刊行。胡序後有“洪武壬戌仲冬渝川百丈山前建溪精舍新刊”一行。旧为海宁查氏藏本，有初白手跋云：“元傅若金，字与砺，江西新喻人。受业范德机之门，年三十馀，游燕京，虞伯生见其诗，大加称赏，由是知名。元统三年，介使安南，还授广州教授。余修《江西志》，於临江人物为立传。此八卷，借钞於吴尺鬼氏，尚有《文集》若干卷，当从花山马氏合成全璧。初白翁识。时年七十有一。”案：堯圃黄氏得此本後，尝以刻本校过，其中注明编次前後不同，并诗中有小序及跋为刻本所无者，岂堯圃所见别一刻本，而非洪武本耶？（卷首有“查印慎行”、“悔馀”二朱记。）

△番阳仲公李先生文集三十卷（明刊本）

元李存撰。前列危太仆《墓志》，後附虞文靖《答书》。永乐间，其曾孙光以进士知邵武县，刊板於学，有涂几、邹济、徐旭、王和序。旧为辛夷馆藏书。（卷首有“季振宜藏书”、“季印振宜”、“沧苇”诸朱记。）

△滋溪文稿三十卷（旧钞本）

元苏天爵撰。前有赵方序。《目录》後有马祖常、陈旅《题词》，祝蕃、商企翁《像赞》。案：序谓公官江浙行中书省参知政事时，属掾永嘉高明、临川葛元哲所编，刊本久绝，辗转钞录，谬讹滋多。是本毛氏岳生以阁本参校，有异同处一一注明，允为善本。

△青阳先生文集九卷（明刊本）

元余阙撰，八卷，门人淮西郭奎子章辑，第九卷为维扬张毅仲刚续辑。洪武初，有张彦刚刻本，此则正统间沅陵县丞高诚重刻本也。有王汝玉、程国儒、李祁序，高毅刊板序。又，序後附新安程文《青阳山房记》一首。（卷首有“黄氏如珽之印”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周翰林近光集三卷扈从诗一卷（旧钞本）

题：“鄱阳周伯琦伯温甫。”前三卷为後至元八年及至正元年至五年所作。《扈从诗》则至正十二年扈蹕上京纪行作也。有《虞集》序、伯琦自序、贾祥麒跋。

△蜕庵诗四卷（明刊本）

元张翥撰。释大杼、北山編集。有释来复、宗泐二《序》。是书分卷与王新城所见本合。《元史》本传谓其遗稿不传，其时刻本犹未出也。（卷末有“顾印广圻”、“千里”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五峰集六卷（旧钞本）

元李孝光撰。原集已佚，弘治间乐清令钱杲得其本於周纶家，序而刻之。是本即从之传录。

△金台集二卷（旧钞本）

题：“南阳乃贤易之学，临川危素太朴编”。为金侃亦陶手钞本。有欧阳玄、李好文、贡师泰、揭傒斯、杨彝、危素、程文诸序，虞集、张起岩题词，与毛刻本同。惟卷二末增多《补遗》为毛本所无，如，《次韵元复初春思》三首，《送邵元道》四首，《卖盐妇》、《仙居县杜氏二真庙诗》、《钱塘留别》、《康里丞相之会稽代祝使归》、《张员外光弼先生奉杨公之命函香浦陀洛伽山瑞相示现使节今还辄成长律四章少寓钱忱》。取校毛本，共增多五古七首，七古二首，七律六首，不知从何处得之。卷末有亦陶手跋云：“易之为葛逻禄人，其国去中华数千万里，西夷之最远者，而其诗工丽秀逸，极得唐人之风致，而又确然自成其为元人，亦豪杰之士也。乙丑长至日录於珠泾馆斋。金侃。”（卷首有“金侃私印”、“亦陶”二朱记。）

△药房樵唱三卷（旧钞本）

元吴景奎撰。後附录其子履撰《行述》，黄溍《墓志》，张顺祖《传》，叶仪等《哀辞》为一卷。元刻不传。正德四年其六世族孙禧得其本於灵湖郭汝涑家，重刻之，有宋濂序、吴禧跋。

△栲栳山人诗集三卷（钞本）

元岑安卿撰。栲栳峰在浙江馀姚县以所居近其地，故以自名。此为味书室钞本。

△贡礼部玩斋集十卷拾遗二卷（旧钞本）

元贡师泰撰。原集有友迂、玩斋、东轩等名。至正间，门人谢肃编成未刻。天顺初，会稽沈性为宣州守，合家藏《友迂集》与诸孙武钦所藏《玩斋稿》，又博访一切碑板文汇刻之。然《乃贤金台集序》不载书中。又，黄文献有《玩斋集原序》亦不载，可知残佚已多矣。此太仓宋蔚如钞本，前列《贡玩斋集存疑目》，後补录程文《玩斋记》一首。题识云：“乾隆六年春三月四日又较莘客持来活字本。”有杨维桢、赵贇、钱用壬、谢肃、王祎、余阙、程文序，沈性刻板序。（前有“宋蔚如收藏”朱记。）

△羽庭集六卷（钞本）

元刘仁本撰。原集已佚，此文澜阁本，从《永乐大典》采出。凡诗四卷，文二卷。

△名曲外史贞居先生诗集五卷（元刊本）

题：“吴郡海昌张雨伯雨撰，江浙乡贡进士侄谊编类，吴郡徐达左校正。”前有达左《分隶序》。汲古毛氏未见此本，故所刻不同，徐序亦多脱落舛讹，署名并脱“左”字，尤为乖谬。

△贞居先生诗集四卷词一卷（旧钞本）

题：“名曲外史张雨伯雨撰。”前有姚绶《小传》及徐达左序。此明柳大中钞本，上方著墨笔校语。卷首《题记》云：“《贞居先生集》有板行者，比斯钞本十之二耳。近得此本於南濠都太仆家，借归录之，补以《小传》。安愚柳僉识。”

△句曲外史贞居先生诗集六卷词一卷杂文一卷（旧钞校本）

此何元朗钞本，标题与元刻本同。卷末附录刘基《墓志》、姚绶《小传》、《碑铭》，徐达左後序。黄尧翁以柳大中本对校，其诗分体较柳本稍多，词编次第多同；惟首阙《东风第一枝》为柳本所无。杂文九首，则又此本增出者也。汲古毛刻本，乃从嘉靖间陈应符刻本重刊，後复摭拾遗篇，不逮此两本远甚。（卷首有“东海何元朗”、“平江黄氏图书”诸朱记。）

△侨吴集十二卷（旧钞本）

元郑元祐撰。案：明德所著，有《遂昌山人集》、《侨吴集》二种。弘治间，张習并录之，仍名《侨吴集》，故居杭时所作亦在内也。後附录苏大年《墓志》，卢熊《府志》一则。此从张刻本传录，有谢徽序，张習跋。

△师山先生文集八卷遗文五卷（明刊本）

元郑玉撰。後有《附录》一卷。八卷本为师山自编，初名《馀力稿》，有玉自序及程文序，杨士奇跋。遗文附录，乃後人所编。有洪武三年王祎序。

△友石山人遗稿一卷附录一卷（旧钞本）

题：“灵武王翰用文。”後附吴海所作《墓志铭》、《传》、《哀辞》、《赠序》、《真赞谱序》及母孙氏《墓志》，又徐■〈火勃〉、谢肇淛、陈鸣鹤、陈荐夫诗。《四库提要》云：“後附志、铭、表、词等七篇，皆吴海作。”则徐■〈火勃〉诸人诗阙也。前有庐陵陈仲述序，後有其子偁跋。案：偁，字孟扬，以文名当世，有《虚舟集》五卷。（卷首有“璜川吴氏收藏图书”朱记。）

△闻过斋集四卷（旧钞本）

元吴海撰，徐起序，门人王偁编并跋。是书每卷分上、下，原本不题作者

名，《序》末有“吴公名海号鲁客”七字。上方马瑗题云：“此黄藜洲先生笔也。”旧为山阴祁氏藏书，板心题“淡生堂钞本”。（卷首有“山阴祁氏藏书之章”、“旷翁手识”二朱记。）

△北郭诗集六卷补遗一卷（钞本）

题：“元澄江许恕存心。”前有洪武二年张端序。案：《四库提要》称，《补遗》卷内附录其子节、孙辂诗，又许穆、许雲诗。此本俱无之。当在族孙裔续编之前也。是书世无传刻本，此出郡人吴伊仲手录。（卷首有“吴翌凤枚菴氏珍藏”朱记。）

△玉笥集十卷（旧钞本）

题：“元会稽张宪思廉著。”旧有杨维桢、周砥、戴良及成化初刘牟于四序，又孙大雅《玉笥生传》、杨其玉《笥生传书後》二篇，此本惟存刘序，余并阙。

△玉笥集一册（明刊本）

此明弘治间山阴令慈溪王伯仁刻本，嘉定潘密序。其诗不分卷，专录《咏史乐府》，间有杨铁崖评语，与成化十卷本篇第字句微有不同。又《列朝诗集》采玉笥诗五十馀首，取校此本，绝异，或蒙叟未见刊本也。

△鹤年先生诗集四卷（影钞元本）

元丁鹤年撰。卷一曰《海巢集》，题“门人四明戴稷编次”；卷二曰《哀思集》，题“门人戴習编次”；俱为海滨避兵时作；卷三曰《方外集》，编次人阙。卷四曰《续集》，兵後还武昌作，题“门人修江向诚编次”。後附鹤年兄吉雅谟丁爱理沙及表兄吴惟善诗，共十三首。此从元和顾氏所得元刊本传录，有戴良、至仁二《序》，若正统本则分三卷，统名《海巢集》，而《海巢》一诗，原列卷一者转列卷二，俱失其旧矣。元刊本卷一《采莲曲》第三者已下缺文，黄尧翁依沈宝砚写本补足。沈本，录自元槧也。

△华阳贞素斋文集八卷（旧钞本）

元舒頔撰。末卷附录其弟远、逊二人诗文。远，字仲修，曰《北庄遗稿》；逊，字士谦，曰《可庵搜枯集》。嘉靖中其裔孙旭等哀辑，绩溪令赵春刻之。首有自序及裔孙朝阳序，又有同里戴嘉猷、章瑞、胡文彬、汪用章诸序，後有裔孙旭与、孔昭跋及方桂董黄槐跋。

△一山文集九卷（旧钞本）

元李继本撰。无序跋，凡诗二卷，文七卷。序类中多有目无文，是残佚之本也。

△龟巢稿十七卷（旧钞本）

元谢应芳撰，无序跋。卷一至五为《诗》，卷六至十五为《文》，十六、

十七两卷复为《诗》。大约《诗》分《前》、《後集》，後人合编之，而系其《後集》於《文》後耳。《龟巢摘稿》世有传本，其全稿绝希，此为王莲泾藏本。卷末有朱笔题识云：“岁丙午冬至前三日，第二次校毕於率真书屋之南窗。中有讹字，未敢臆改，仍存之。莲泾识。”尝见郡中汪氏藏有宋宾王钞本，即从此本出者，卷五後有“雍正戊申东沧宋宾王借校”一行，可证也。（卷中有“宋宾王印”、“蔚如氏”二朱记。）

△龟巢摘稿三卷（旧钞本）

元谢应芳撰。前有洪武十二年丰城余詮、范阳卢熊二序。《龟巢诗》今有全集流传，篇帙甚夥。此则洪武十年门人王著欲刻其诗，龟巢自摘稿中什一与之。诗凡分体，四言、五言古、五言律一卷，七言古一卷，七言律、六言、五七绝一卷。（卷首有“子晋”、“双清阁”二朱记。）

△梧溪集七卷（元刊本）

题：“江阴王逢原吉。”此集刊於至正己亥，有周伯琦序。景泰七年重修，程敏政有序。是本存卷五至卷七，其卷一至卷四毛氏钞补。卷末有朱笔题记云：“虞山觐庵陆贻典校补於汲古阁下。丁巳九月下浣。”（卷首有“毛晋”、“士礼居藏”二朱记。）

△樵雲独唱集六卷（元刊本）

题：“金华雲■〈鼎頁〉天民景南叶顛撰。”有至正甲午自序及至正庚子後序。景南诗高旷语固多，而身世之感时复流露楮墨间。如，《庚子端午次潘明举韵》云“今日乱离非昔比，澹烟衰艾不胜愁”；《乙巳正月十二日感怀》云“自怜衰朽心犹壮，梦里麾兵入蔡城”之类。他若讽左右司黄郎中、苏知县两篇，皆伤元代重赋，尤与诗史为近也。

△九灵山房集三十卷（明刊本）

元戴良撰，男戴礼叔仪类编，从孙侗伯初同编。前有至正二十五年秘书少监揭傒序，洪武十二年金华宋濂题辞，乌伤王祎、四明桂彦良序，皆手书椴木者。後有正统十年从曾孙统跋，是本即其所刻，未几，板烬於火，流传绝少。乾隆中，十四世从孙殿海等拟重刻之，先得鲍氏、汪氏钞本，依以开雕；续得嘉兴曹氏所藏刻本校勘之，始臻无憾。然获见已迟，故未遵其行款也。案：宋文宪所题，详其文义是书揭序後者。旧本首行明写“《题九灵山房集》”，新刻概编入原序中，似非是。《祭方寿父文》，“寿”乃“韶”之讹，仙华方公，无寿父之字也。新本颇有订正处，而此字犹沿其讹。旧为艺芸书舍藏本。

（卷首有“汪士钟藏”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清閟阁遗稿八卷（明刊本）

题：“雲林倪瓚元镇父著。”案：《雲林集》先有天顺间蹇朝阳刻本，此则万历中八世孙瑄重编以刻，原序已失。二本行世甚少。汲古毛氏所刻次序迥异，亦有讹字。如，题本“出郭”，讹作“入郭”；《题墨赠李文远》通首是咏墨，讹作“题墨竹”。又，是本五言古中有《双寺精舍新秋追和戎昱长安秋夕》、《题骊山图》、《题墨竹送顾克善之高邮》、《题画赠徐季明》、《龙门茶屋图》、黄本中《书斋为写傲窗图》，凡六首。五言律中，有《春日客怀》、《野眺寄友》、《赠谢长源》、《雨霁呈德常》、《秋日赠张茂实》、《期友人不至》、《题风竹图赠于静远》、《寓法藏禅寺》，凡八首。五言绝句中有《画竹为景周写》一首，皆毛本所无，是当时未见此本也。

△倪雲林先生诗集六卷附录一卷（明刊本）

题：“荆溪蹇曦朝阳編集，八世孙瑄重刻。”前天顺四年雲间钱溥序，後有蹇曦序、卞荣题诗、万历辛卯王稚登序。案《雲林集》有江阴、荆溪二本，此即荆溪本而重刻者，与汲古毛氏所刻《元人十集》本同，以校《清閟阁遗稿》，则诗之次第既异，而各体中诗亦较多，凡见於县志、诗话者，俱为采录，殆出自江阴本耶？惜仅存七卷，阙七言绝句与乐府杂文，序跋亦失。

△玉山璞稿二卷（旧钞本）

元顾瑛撰。诗皆至正甲午、乙未两年所作，卷分上下。汲古毛氏所刻《玉山草堂集》，皆摭拾《玉山名胜集》中仲瑛诗刻之，故与此本不同。

△铁崖先生古乐府十六卷（明刊校本）

元杨维桢撰。前十卷，至治丙戌门人富春吴复编，十一卷以下名《铁崖先生复古诗集》，至治丙辰门生雲间章琬编。附黄文献溍《评语》。正统间，昆山卫靖得其本於杨文贞家，成化己丑吾邑刘效刻之。汲古毛氏所刻即出此本，惟削其评注耳。有张天雨、吴复、顾瑛序，章琬、卫靖、刘效跋。卷中朱笔校语，似是皇象山人笔也。（卷首尾有“姚舜咨图书”、“竹汀所赏”、“平津馆”、“渊如珍藏印”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铁崖漫稿五卷（旧钞本）

卷首书名上有“周伯器藏本”五字，末有无名氏跋，见张氏《藏书志》。覈其文，与冯氏所刻文集本互有出入。

△铁崖文集五卷（明刊本）

题：“会稽杨维桢著，毗陵朱昱校正。”文凡一百三十七首，前有《铁崖先生传》一篇。明弘治十四年御史冯允中以储静夫藏本合朱昱先世藏稿校刻之，允中与昱皆有序。卷末有“姑苏杨凤书於扬州之正谊书院”一行。张氏《藏书志》讹为元刊本，以未见冯、朱二序故也。

△铁崖先生赋一卷（旧钞本）

此本旧为洪武三十一年吾邑朱璉子新所录，出自楼文渊家藏旧稿。其赋与毛氏所刻《丽则遗音》不同。

△新刊丽则遗音古赋程式四卷（元刊本）

题：“丁卯进士绍兴杨维桢廉夫著，丁卯同年邵武黄清老子肃评。”前有至正二年维桢自序，目录前有题记五行云：“丽则之名，其殆伤今之赋之不古乎？观其三良以下，追逐屈、宋，殆如铁崖之崱绝峭刻，人固未易於攀缘也。然而协律□锵，立格古雅，而陈意正大，诚□□□者。场屋之士，果能仿佛其□□□知□□□□□□□□。至正癸未正月三日。”案：元时考试，首以赋，刻此为科举式也。後有至正元年钱塘陈存礼《跋》，谓先生酒酣，尝自歌《三良》、《八阵》、《延陵》、《望诸》、《露样》、《铁箭》等作，盖其最得意笔也。又谓其训诸生每日作赋，不难填布事实，而难於豁达气韵。读其赋者，当於此语求之。原阙卷一、卷二，黄尧翁假周香岩所藏元本钞补。（卷中有“黄淳耀”、“蕴生”、“陶复庵”诸朱记。）

△夷白斋稿三十五卷外集一卷（旧钞本）

元陈基撰。戴良编并序。是书久无刻本，明代朱性父曾得钞本於王东郭家，临写一部。此本出延令旧藏，完好无阙。未识视朱本何如也？（卷首有“季印振宜”、“沧苇”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张光弼诗集二卷（旧钞本）

元张昱撰。前有洪武九年钱塘陈彦博序，又正统元年同郡杨士奇序，後有天启二年清常道人手跋云：“元《张光弼诗》二卷，为不解事书人强为解事，作七卷分之，遂失其本来面目。一卷之五卷，元合作第一卷，六卷之七卷，元合作第二卷也。其书借海盐胡孝辕氏藏本所录，中多浥烂损坏字，尚须假孙唐卿本补之”云云。黄复翁於嘉庆甲戌购得明刻覆勘一过，与赵钞略同，间有一二字为钞时所遗者。案：今《四库》著录作《可閒老人集》四卷，是别一本也。（卷中有“新安汪氏”、“启淑信印”、“尧圃经眼”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续编》影印本。

△邓伯言玉笥集九卷（旧钞本）

元邓雅撰。自卷一至八，皆分体；卷九为《朝京纪行》。前有洪武间何淑、梁寅、丁节、戴正四序，同里黎季敏刊行於世。

△得月稿八卷（旧钞本）

题：“石鼓聋者吕不用则耕学，赐进士第奉直大夫孙男凤编，曾孙举人鼐督刊。”有洪武九年庐陵曾衍、括苍王霖二序，孙好通、曾孙鼐二跋。（卷首

有“长洲张氏执经堂藏”、“张印绍仁”、“学安”诸朱记。)

△竹斋诗集三卷（旧钞本）

元王冕撰，曾孙婿骆大年辑。前有刘基序，韩性《竹斋记》，张辰、宋濂《王先生传》，後附山阴吕升所作冕子山樵周《行状》及魏骥、白圭、骆居安诸跋。卷末有名集义者题记云：“余得此书於表弟叶林，林父名潮，字半帆，工花鸟，余家有其画，乃以之相易。旧钞间有讹字，暇日当校正之。”（卷首有“璜川吴氏收藏图书”朱记。）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十三

集部五

○总集类

△文选二十九卷附李善与五臣同异一卷（宋刊残本）

题：“梁昭明太子撰。”又题：“文林郎守太子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臣李善注。”上原书六十卷，今存卷一至卷六，卷二十三、二十四，卷三十一至三十九，卷四十九至六十卷。每半叶十行，行十八至二十一字不等，注字十九字至二十二字不等。书中“匡”、“朗”、“勔”、“殷”、“让”、“煦”、“贞”、“徵”、“惊”、“树”、“恒”、“桓”、“构”、“遘”俱有阙笔。行款字体，与淳熙辛丑尤文简刻本无异，惟尤刻板心中分注大字若干数，小字若干数，此本作总数若干字。其卷五十五《演连珠》注“日月发挥”以上及“下愚由性”以上，尤本有“善曰”二字。案：下文既有“善曰”，则此处为刘孝标注甚明。实不当有“善曰”，是本皆无之，而空二字。又卷五十九《头陀寺碑文》注“刘虬曰菩萨员净”以上，此本有“《法华经》曰，慧日大圣尊久乃说是法”十四字，尤本无之。是此本刻在尤本之後，重加校正矣。後附影钞宋本一帙，题曰“李善与五臣同异附见於後”，以大字标李本，小字注云：五臣作某字。今鄱阳胡氏重刻淳熙本所无。後有分隶跋云：“池阳郡斋即刊《文选》与《双字》二书於以敬事昭明之意，今又得昭明《文集》五卷而并刊焉。呜呼！所以事於神者至矣。夫神与人，相依而行也。吏既惟神之恭，神必惟吏之相，则神血食、吏禄食，斯两无愧。淳熙八年，岁在辛丑，八月望日，郡刺史建安袁说友书。”亦胡刻所无。又说友复有一《跋》，胡刻据陆贻典校本附录《考异》後，惟“补”字下阙损“学者是所谓成民而致力於神者”与“淳熙辛丑三月望日建安袁说友题”二十七字。

△文选六十卷（宋刊本）

首题“梁昭明太子撰”，次行“唐李善注”，次二行“唐五臣吕延济刘良张铣吕向李周翰注。”前有李善《上注表》，吕延祚《进五臣集注表》及昭明太子序，世所谓“六臣注本”。全书，李注列前，五臣注列後，即茶陵陈氏本

所自出。每半叶九行，行十五、十四字不等。分注每行二十字。板心有刊工姓名。宋讳“殷”、“敬”、“竟”、“镜”、“恒”、“徵”、“让”、“桓”字减笔。卷末列校对、校勘、覆对诸人姓名，卷各不同，校对者有州学司书萧鹏，州学斋长吴拯，州学斋谕李孝开、萧人杰。校勘者有乡贡进士李大成、刘格非、刘才邵、杨楫，左迪功郎新昭州平乐县尉兼主簿严兴义，州学直学陈烈，州学学谕管献民，州学斋谕吴搃。覆校者有左从政郎充赣州学州学教授张之纲，左从事郎赣州观察推官邹敦礼，左迪功郎赣州司户参军李盛，左迪功郎新永州零陵县主簿李汝明，左迪功郎赣州石城县尉主管学事权左司理萧倬等人也。旧传赵松雪、王弇州所藏宋槧本，今入内府，外间不可得见。是本同出一板，而摹印稍後，字画未能清朗，然大小字俱有颜平原笔法，楮墨古香，固自可珍。潜研钱氏所见，仅六卷，即此本也。若竹垞朱氏所见王氏赐书堂藏本，乃崇宁五年镂板至政和元年毕工者，五臣注在前，李注在後，又吴郡袁氏本所自出也。

△六臣文选六十卷（明刊本）

首题“梁昭明太子撰”，次行“唐五臣注”，次二行“崇贤馆直学士李善注”。前有表、序。明嘉靖间吴中袁氏仿崇宁刻本重雕。序尾有识云：“此集精加校正，绝无舛误。见在广都北门裴宅印卖”云云。竹垞朱氏谓宋时蜀笺如是。惟宋刻有镂板毕工年月，翻本无之；书估恒以楮印精好者伪充宋本眩人，藉以别真伪云。

△文选六十卷（明刊本）

题：“梁昭明太子选，唐文林郎守太子右内率府录事参军事崇贤馆直学士臣李善注上，元奉政大夫同知池州路总管府事张伯颜助率重刊。”此明成化间唐藩重刊张氏本。伯颜，长洲相城人，原名世昌，字正卿，成宗赐名伯颜，由将作院判官累任庆元路同知，延祐七年，升奉政大夫池州路同知，後迁漳州路，告老，以平江路总管致仕。见郑元祐《侨吴集》。《文选》善注，淳熙辛丑尤延之刻本外，即推张本为善。汲古阁本多脱误，如左太冲《吴都赋》“麴材悍壮”注“引胡非子”，“胡”误改“韩”，不知胡非子为墨子弟子，此本不讹。又张平子《思玄赋》脱“烂漫丽靡，藐以迭遶”二句并注；陆士衡《答贾长渊诗》脱“鲁侯戾止，袞服委蛇”二句并注；曹子建《箜篌引》脱“百年忽我遶，生在华屋处”二句；鲍明远《放歌行》脱“今君有何疾，临路独迟回”二句；曹子建《求通亲亲表》脱“有不蒙施之物”一句；枚叔《七发》脱自“太子有悦色”至“然而有起色矣”二段并注，有数百字之多。此本皆不阙，虽翻本亦足珍也。有《昭明太子》序，李善《上文选注表》，余琰序，又唐藩希古《序》，唐世子跋。

△玉台新咏十卷（明刊本）

题：“陈尚书左仆射太子少傅东海徐陵字孝穆撰并序。”此明时翻宋本，故宋讳字有减笔。《四库全书总目》谓赵宦光家所传宋刻，有嘉定乙亥陈玉父《重刻跋》，即此本所自出也。吴郡叶裕又从冯定远藏宋本校过。（卷首有“东吴叶裕祖仁藏书”朱记。）

△中兴间气集二卷（校宋本）

唐高仲武集并序。义门何氏以蒋文肃所藏旧钞本参校，核汲古毛氏刊本，李希仲《蓟门行》一首误分二首，李嘉祐衍《和苗员外秋夜省直》一首，章八元阙《小序》又少《寄都官李郎中》一首，朱湾少《对苏使君席咏箏柱子》一首。何氏手跋曰：“康熙戊戌十月望，以事往南海淀，借宿蒋西谷寓舍，架上有抄本唐《中兴间气集》一册，视其行数、字数，似从宋雕影写，问之，乃述古堂故物也。因借归，呵冻是正，遂成善本。余儿他日其爱惜之，或更倩善书者重录，尤不负老子一再勘校以贻尔曹之意也。”（卷首有“何焯之印”朱记。）

△唐诗极玄集二卷（明钞本）

唐姚合选。有至元五年蒋易跋。每叶板心有“又玄斋”三字。卷末有题记四行云：“此系吾乡秦西岩手录，庚寅上元日遵王见赠。弗乘。”“庚申九月九日得於虞城肆中。超然。”卷中有“五岭山人”、“又玄斋校阅过”二朱记。）

△松陵集十卷（明刊本）

唐陆龟蒙编，集名则皮日休所题也。二人唱和之作为多。其古体称“往体”，仅见斯集。前有日休《序》。宋时有刊本。此本为明吴江令济宁刘济民所刻，後有弘治壬戌都穆跋。世所行者，惟汲古毛氏本，是本流传亦稀。

△窦氏联珠集一册（宋刊本）

唐褚藏言辑。合窦氏五子常、牟、群、庠、巩为集，不分卷，无目录。析每人诗为一种，诗首有传，即藏言所纂；後有潜夫题语及诗，又和岷跋，岷《题记》，王崧跋。潜夫，张昭字。岷、嶠，和凝子也。刻於淳熙五年，诗作楷体，跋作行草，笔迹相似，极见古雅，疑即王崧所写以刻者。每半叶九行，行十七字。诗题低三字，和诗亦同。衔名低四字，诗不低格。宋讳“贞”、“朗”、“眺”、“徵”、“曙”、“署”、“树”、“佶”、“构”、“搆”字有减笔。板心上有字数，下有刊工人名。板刻清朗，楮印俱佳，宋刻中最精善之本。汲古毛氏刻本，於窦常诗《谒三闾庙》下脱去《杏山馆听子规》一首云：“楚塞馀春听渐稀，断猿今夕让泚衣。雲埋老树空山里，仿佛千声一度飞。”又误字甚多，如窦常《传》“牧丁”误“牧下”，“小职”误“少职”

”，“疏泉”误“流泉”，“黄州”误“广州”。常诗中“滁东”误“除东”，“召公为保”误“君为宫保”，“连雲”误“连天”，“金钩店”“店”误“居”。窦牟诗中“银台”误“临台”，“少人家”“人”误“年”，“疾驱”误“疾骏”，“秦客”误“秦官”，“苦泚”误“若泚”，“北部”误“比部”，“讷可云”“云”误“闻”。窦群《传》“复全”误“复前”，“京兆尹”“尹”误“命”，“任苏州”“任”误“在”。群诗中“豕树”误“家树”，“谢时人”“谢”误“试”。窦庠诗“金成柱”“成”误“城”，“朱丝弦”误“朱弦琴”，“无俗心”“俗”误“尘”，“瞳瞳”误“重重”。窦巩诗《传》“旧交”误“旧文”。巩诗中“侍彤闱”“侍”误“待”，“犹言”误“犹疑”，“采掇”误“探掇”，“今年”误“新年”。卷末潜夫诗“梁苑夜”“夜”误“後”。微此本，无以订正也。此即义门所得之叶氏藏本，为顾大有旧物；後入士礼居黄氏，艺芸书舍汪氏，邑中庞氏，今归余，插架三百年来，辗转购藏，不出吴中也。（卷首、末有“顾大有印”、“南阳叔子苞印”、“二泉”、“下学斋图书记”、“百宋一廛”诸朱记。）

△搜玉小集一卷（旧钞本）

不著编辑名氏，卷末有麻菴老人题识云：“此集乃仲兄所录。兄沈静寡言，不妄交人，日以诗书自娱，惜中年不禄。展读之下，如见音容。”诗共六十二首，四人有录无诗。与原目凡三十七人、共六十三首不合。惟胡鹄、崔顥、王翰、陈子昂名犹存《目》中，尚仍原本之旧。（卷首有“毓芳私印”、“容斋”二朱记。）

△古文苑九卷（影钞宋本）

唐无名氏编。淳熙六年韩元吉刻，有跋。旧为赵凡夫所藏，孙岷自陆敕先假得叶林宗钞自赵本者传录；又从钱遵王假旧钞本参校，遂为是书善本。今阳湖孙氏所刻，即从此出。有孙岷自手跋曰：“赵凡夫藏宋刻《古文苑》一部，纸墨鲜明，字画端楷。灵均钩摹一本，友人叶林宗见而异之，亦录成一册，藏之家塾。辛巳夏，同陆敕先假归，分诸童子，三日夜钞毕，但存其款式耳。其宋子形体，叶本已失之也。”又陆敕先手跋曰：“戊戌五月，借钱遵王钞本校一过，其笔画异同处，标识於首，以俟再考。”又跋曰：“赵灵均临摹本亦归林宗。五月十二日并假再校，略无鲁鱼之谬矣。”（卷首有“陆貽典印”、“陆氏敕先收藏书籍”、“广圻审定”、“顾润蘋藏书”诸朱记。）

△古文苑二十一卷（宋刊本）

宋章樵重编。略据唐人类书校正，原本增益篇数，又为之注。有自序及吴渊後序，韩元吉《题记》，江师心盛如杞二跋。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注用双行，行二十至二十二字不等。刻於嘉熙丙申，修於淳祐丙申，“匡”、“徵

”、“桢”、“贞”、“桓”、“慎”、“淳”、“敦”、“惇”字阙笔。明刻本仅存自序一篇，字多舛讹，如《孙叔碑》“野无螟■〈亻〈戈外目内〉〉”注、“■〈亻〈戈外目内〉〉即螟■〈虫〈戈外臣内〉〉”。案：《尔雅》：“食苗心螟，食叶蠹。”■〈亻〈戈外目内〉〉、■〈虫〈戈外目内〉〉为贷、蠹之讹。明刻作■〈亻〈戈外目内〉〉、■〈虫〈戈外臣内〉〉，尤大谬矣。又扬雄《蜀都赋》“迎春送冬”，九卷本脱“冬”，顾润菴引《文选三都赋》注以补之。不知宋刻章注本实不缺也。明翻本则讹“冬”为“腊”矣。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再版）。

△文苑英华一千卷（旧钞本）

宋太平兴国七年，翰林学士承旨李昉、学士扈蒙、给事中直学士院徐铉、中书舍人宋白、知制诰贾黄中、吕蒙正、李至等奉敕编；续命翰林学士苏易简、中书舍人王祐、知制诰范杲、宋湜等参修。刊於嘉泰改元春，至四年秋讫工。每卷後有“登仕郎胡柯、乡贡进士彭叔夏校正”一条。卷末有“成忠郎新差充筠州临江巡辖马递铺王思恭点对兼督工”一条。周必大记纂修事始并序。此本为明初人依宋本传录，款式尚仍其旧。（卷首有“曾在李松雲处”、“写石经室”、“朱十彝尊”、“锡鬯”、“沧苇”诸朱记。）

△文苑英华纂要八十四卷（宋刊本）

此书出宋高似孙钞，撮取《英华》中丽句可供渔猎者编之。注明每篇题文，共分甲、乙、丙、丁四编。有嘉定十六年自序云，冶使史公所刊。《爱日精庐藏书志》因後有延祐甲寅赵文序，目为元刻本，其实书中“朗”、“恒”、“贞”、“徵”、“署”、“勛”等字皆有减笔，为宋刻无疑，赵序乃元时所加也。诸家书目，■〈𠂔干〉有著录，惟见季氏《书目》，讹作十卷，《传是楼书目》有高似孙《文苑英华摘句》，当即是书。又有会通馆活字本，其《甲编》中第二十八叶原阙，乃削去二十九叶首行“初赋”二字，即以当十卷首叶，失其真矣。宋本阙《甲编》卷一至十六，《乙编》卷二十三至三十七。黄蕘圃假得汪氏所藏宋本校补全。（卷中有“甘泉江郑堂收藏”、“复翁”、“平江黄氏图书”诸朱记。）

△文苑英华辨证十卷（钞本）

宋彭叔夏撰并序。宝山黄平泉从潜研钱氏藏影钞宋本传录，有盛大士手跋曰：“宝山黄茂才臣燮贻余此本，余以鲍氏刻本校勘，其第一卷《用字门》鲍本脱简二幅，空白二十行。”廷博跋语云：“此是影宋钞本之旧。‘今此本仅存半幅。黄君云从竹汀先生借钞，其所脱简，短於鲍氏，未知孰是？又，误处较鲍刻为多，而亦有数处胜於鲍刻者，今就显误处校改之，其小异者仍其旧，以备参考焉。”

△文苑英华辨证十卷（明活字本）

此本出锡山华氏兰雪堂，以铜字摆印，特无印记耳。板心有“岁在柔兆摄提格”及大小字数。是书字句多所脱遗，未为精善，以其出自宋本存之。（卷首有“范印文安”朱记。）

△西汉文类五卷（宋刊残本）

题：“陶叔献编。”是书《晁氏读书志》著录作二十卷。此本原书四十卷，今存卷第三十六至四十。卷末有“绍兴十年四月日临安府彫印”一行。每半叶十三行，行二十四字，分注二十五至三十字不等。“敬”、“竟”、“殷”、“匡”、“贞”、“徵”、“短”、“桓”、“完”等字减笔。纸面钤“清远堂”三字朱记，当是南宋时纸铺号也。旧藏爱日精庐张氏。

△文粹一百卷（元刊本）

题“吴兴姚铉纂”并自序。明刊本已改行款，是本犹仍宋刻之旧。书名无“唐”字。其《赋》、《颂》等总几首，即在首行书名下。次行撰人姓名，次二行《圣德》与《含元殿赋》等并列，不分两行。每半叶十五行，行二十五字。吴中孙古雲家藏宋刻残本，覈之悉同，惟宋本後有“临安府今重行开雕《唐文粹》壹部，计贰拾策，已委官校正讫。绍兴九年正月日”一条。又列校刻衔名十一行；监雕者为右文林郎临安府观察推官林■（常上心下）、左承直郎宁海军节度推官周公才、右承直郎临安府观察判官苏彦忠也，重校者为左从事郎浙西安抚司准备差遣刘嵘、左从事郎临安府学教授陈之渊、右承奉郎特添差签书宁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王逊、左承事郎添差临安府府学教授周孚先也，主刻者为右朝散大夫签书宁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梁宏祖、左宣义郎通判临安军府事朱敦儒、右朝散大夫通判临安军府事王榕、右朝议大夫充徽猷阁待制知临安军府事两浙西路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张澄也。若康熙中临川李穆堂藏有宋本，旧为赵文敏、邵文庄、季沧苇藏书，印记累累，乃宋仁宗十七年刻，有施昌言後序，为此书初刻本。近闻鄱阳胡氏得一本，秘不示人，不知又何本也。（卷首有“海宁杨芸士藏书之印”朱记。）

△唐文粹一百卷（明刊本）

此嘉靖甲申姑苏徐文明刻本，有姚铉自序，施昌言後序及汪伟序，洞蕢顾氏以宋刻残本校其半，余据本集及《文苑英华》参酌校定，补正脱误甚多。後有重刊此书者，是本其珍珠船也。

△西昆酬唱集二卷（旧钞本）

宋杨亿编，前有自序。此洞庭叶石君所藏冯定远录本。卷末有冯记云：“梁有徐、庾，唐有温、李，宋有杨、刘，去其倾侧，存其繁富，则为盛世之音矣。”叶记云：“曾录净本，为冯借失，以此见偿。中黄笔校改者，借孙

潜夫本勘定，潜夫用黄俞邵藏本改正。”卷上後有何煌记云：“康熙戊戌春仲借得马寒中所藏淡生堂抄本校改二字。”又有顾广圻记云：“验其笔迹，盖定远手录者。”案：此书元明时不显於世，国朝凡五刻：一刻於昆山徐司寇，再刻於吴门求是堂，三刻於长洲听香楼朱氏，四刻於浦城祝氏，又有周桢注本。世以朱本为善，祝本依之。今核此本所校，有异於祝本者。如《受诏修书》云“寡妇宜忧纬”，不作“疑忧”；《和作》云“历帝自几蘧”，不作“凡蘧”；（几蘧，出《庄子》。惟几字仄声，《庄子释文》无音，刘殆作平声读耳。此诗《韵府》亦引之。）《南朝》云“麝壁灯回偏照昼”，不作“鹿壁”、“照画”；《槿花》云“千金轻换笑”，不作“经换”；《夜宴》云“踟蹰霞袖举”，不作“袖舞”；《咏鹤》云“不是雏枉见疑”，不作“不似”；《旧将》云“新画仪容当汉阁”，不作“仪形”；《宣曲》云“高唐荐枕荣”，不作“高堂”；《无题》云“不曾亡国是无言”，不作“忘国”；又“走马章台冒雨归”，不作“暴雨”；《荷花》云“香返梦兰魂”，不作“兰船”；又“不知谁有高唐梦”，不作“惟有”；《咏泪》云“多情不待悲秋气”，不作“秋意”；又“江山满目新亭泪”，不作“江南”；《初秋属疾》云“秋意先侵玉井桐”，不作“知侵”；《枢密王左丞宅新菊》云“佳色艳轻霜”，不作“桂色”；《无题》云“玉壶盛泪祇凝红”，不作“承泪”；《译经光梵大师》云“机缘芥引针”，不作“值针”；《清风十韵》云“凉飈逗晓回”，不作“凉飈”；《戊申年七夕》云“昔人求富是虚辞”，不作“晋人”；《秋夕池上》云“林疏露下凉”，不作“松疏”。皆胜於刻本也。又此本每人名上皆有结衔，祝本无之，失其旧矣。（卷中有“树廉石君”、“朴学斋”、“归来草堂”、“彭城仲子审定”、“戈小莲秘笈印”、“半树斋戈氏藏书印”诸朱记。）

△昆山杂咏三卷（宋刊本）

宋龚昱编。前有嘉定改元朝散郎监察御史范之柔序，後有开禧丁卯仪真徐挺之跋。诗编上、中、下为三卷。首张祐《慧聚寺》，终陈世守《咏枇杷绿橘》，写刻俱精。每半叶八行，行十五字，“搆”“慎”“敦”字俱注庙讳，覈之俞氏允文重辑本，足订讹夺不少。如咏《慧聚寺》之张祐不作张祐；孟郊《上方》云“有时乞鹤归，还放逍遥场”，不作“有时乞鹤还，来放逍遥场”；陈省善不作“省华”；李堪《宿慧聚寺》云“但馀天外情”，不作“天外晴”；张方平《县斋怀京都》，不作“怀京师”；林邵《和张祐韵》云“鸟远迷孤村”，不作“鸟还”。脱去《和孟郊韵》一首云：“山僧厖眉苍，翻经坐禅床。层轩豁远目，静室便异香。微风仙籁响，过雨晴岚光。何须向庐阜，此即真道场。”张景修《压雲轩》云“低头认鹤巢”，不作“鹤巢”；傅宏《和

孟郊韵》云“樵唱林间路”，不作“樵笛”；李乘《慧聚杂题序》云“遭遇圣时”，不作“遭逢”；“为苟禄计而至此地”，不作“计於此地”：“浅霞驳雲”，不作“残霞”；“一合一分”，不作“一合时分”：“时花时秀”，不作“一花时秀”：“今谨记录”，不作“寄录”。又“乘初游慧聚”云云提行低一格，不连接。《序》後诗云“虽难亦容造”，不作“虽艰”：“孙登一长啸”，不作“亦长啸”；《压雲轩依张朝奉韵》云“岩低木露梢”，不作“露稍”；《灵山讲堂》云“今人设猊座”，不作“猊坐”；《月华阁》云“阴助草灵春不识”，不作“阴砌草灵人不识”；又《依向主簿韵》云“转山僧道箬携雨”，不作“僧过”；《岩阴堂》云“采花蜂蝶枉教来”，不作“永教来”；《慧照堂》云“雲外野鸣幽”，不作“野鸟幽”：“僧拈一枝菊”，不作“一枝竹”；《素琴堂》云“子贱敬可高”，“贱”下不空一字：“芬我胜兰芷”，不作“芬芳”；《翠屏轩》云“向背峰峦荷五丁”，不作“倚五丁”：“秋雨松林成水墨”，不作“似水墨”；《连雲阁》云“毗耶消息甚分明”，不作“毗那”；《夕秀轩》云“灵株瑞草人难识”，不作“灵枝”；郑侨《访翠微邈上人》云“行客倦奔驰”，不作“倦驰骋”；蒋璿《和张祐韵》云“松古兀霜根”，不作“松石”；梁贲《题古上方》云“偶穿谢屐上层岚”，不作“谢履”；范周《题昆山绝顶》云“不将此境评张孟”，不作“凭张孟”；郑侨《素琴堂》云“我尝见己醒心目”，不作“见之”；孙寔若虚《压雲轩》，不作“邵彪作”；诗云“城市压尘劳”，不作“烦劳”；朱穀《和张敏叔祠部压雲轩韵》，不作“朱穀”；郑正夫《寄妙观大师》云“楣拱要敦笃”，不作“榱拱”：“东荣有园池”，不作“园地”：“此乐难尽录”，不作“书录”；杨备《昆邱》云“雲里山光翠欲浮”，不作“欲流”；《慧聚寺》云“驻锡栖雲石室中”一绝，不署名。葛次仲《题马鞍山寺》云“馀生愿依止”，不作“休止”；冲邈《翠微山居诗》云“看经只在明窗下”，不作“即在”；“静坐安然一炷香”，不作“安禅”：“都缘无事可思量”，不作“卻缘”；“我作沙弥亲见裁”，不作“亲自”：“花与人间事一同”，不作“不同”；仲并《游慧聚寺用前人韵得二诗》云“雲散它山雨”，不作“空山”；其第二首脱去，诗云：“迎宵山吐月，不受雨雲吞。看影筛林杪，移樽藉石根。参差明梵刹，一二数烟村。高处僧眠未？携箬试打门。”又有陈之茂阜卿平江守赠石千里诗二首，全阙。题云：“石千里来自昆山，陈阔未几，倏尔言别，辄成二诗，少舒恋恋。”诗云：“零露滋百草，灼灼黄花枝。眷此忘忧物，一杯谁共持？人生岂无好，所乐在所知。开门望三益，邂逅得所思。鸣弦咏绸缪，岁莫以为期。倏驾不可留，良会复何时？不愁道路隔，但恐人事违。”其二云：“乌鹊巢空坛，鸾凤伏荆杞。怀抱发永叹，感深念君子。斯人在空

谷，弗御紈与綺。松柏培不荣，芝兰种不起。浩浩岁月移，日莫雪霜底。物理固非常，循环有终始。但保千金躯，清樽倾绿蚁。”李衡《短项翁》云“何曾为致常持满”，不作“何尝”；耿铉《用彦平韵赋石外舅短项翁》云“燕颌鸢肩非我友”，不作“鸳肩”；锤孝国《和韵》云“送予醉乡谢胶扰”，不作“送子”；李彦平《与仲弥性同次唐人二诗韵》云“尽日困登陟”，不作“因登陟”：“开尊延月光”，不作“已月光”。第二首阙，诗云：“天面无纤霭，平川灏气吞。搘筇临阁道，拂石憩雲根。柳映山前路，烟摇水北村。醉归风满袖，斜月在蓬门。”又，冲邈《和孙大夫赠开江沈察判》一首亦阙，其题下原注云：“昆山旧置开江营，有兵士二百五十人，今全吴驿乃故基。”诗云：“松陵江塞数年馀，妙手唯君可决除。四郡乐舒编户力，九重恩赈太仓储。劭农尽喜无凶涝，逃籍皆归葺旧居。已简上心千古利，何须求荐孔副书。”《送知县赵通直》云“或会朝廷求政绩”，不作“或命”；胡清《压雲轩》云“画檐直与莫雲霁”，不作“且与”；孙覿《昆山道中》云“樵路踏行雲”，不作“樵径”：“江面横区素”，不作“江南”；胡峰《泊昆山》云“拥被和衣昼亦眠”，不作“复眠”；《同仲南弟游慧聚寺》云“细认真山与假山”，不作“是假山”：“过百家瀼”，不作“百家渡”；叶椿《次韵静师仁叟山居》云“竹影摇风琐碎金”，不作“移风”：“半阴寒绿雨晴日”，不作“半岩”；《次韵王翔仲同游山寺》云“盈盈青眼缀桑条”，不作“条桑”；“涤砚探题皆白雪”，不作“白昼”：“一月人生笑不常”，不作“生人”；叶时亨《示郭仲达》云“撮发从游成潦倒”，不作“振发”；《泛舟松江》云“白鸥盟在容寻理”，不作“客寻理”；郭仲达《归昆山省亲》云“涨尘面旋风头紧”，不作“回旋”；颜发《待潮顾浦》，不作“顾发”；诗云“短褐愁盖藏”，不作“短褐”；《和盖谦老游马鞍山》云“小径萦纡便往还”，不作“萦行”；《和山间壁上陈子忠诗》云“两两飞鳧堕渺茫”，不作“随渺茫”；赵彦端《与诸公会饮昆山放生池亭》云“二面纳倒景”，不作“一面”：“酒为河朔倾”，不作“河翔”：“大胜及寒井”，不作“汲寒井”；李彦平《乐庵初成》云“倾耳林间竹画眉”，不作“两画眉”；《题乐庵所藏柳影及松海二画》云“行人休惜夜秉烛”，不作“休息”；范成大《夜步东寺之西》云“满县月明春意好”，不作“满院”；姚申之《寓居全吴江上》云“一雨通宵剪菜畦”，不作“韭畦”；“朝来赤脚语言好”，不作“言语”：“筑成芋塹那忧饿”，不作“忧馁”；《将至昆山舟中作》云“朝曦忽漏光”，不作“忽满”：“野光明荒陂”，“光”字不阙。《到昆山》云“自笑小才还小用”，不作“大用”；滕继远《同吴斗南登塔院》云“超然信尘表”，不作“泛尘表”；赵彦端《题西隐》云“草树低迷受晚晴”，不作“爱晚”

晴”：“江天表里玉壶清”，不作“玉潭清”；叶子强《读书堂》云“犹有读书心”，不作“从我读书心”；范至能《次韵项丈雪诗》云“日曛鸪鹑溜春声”，不作“漏春声”。叶自彊《奉赋水仙花以谢提宫龚丈之贶》，不作“叶子彊”；诗云“东梅避舍不敢干”，不作“江妃”；范至能《次韵唐致远雨後喜凉》云“飞蚊薨薨已无奇”，不作“无寄”；赵德庄《次韵郑逢辰直阁迁新居》云“弊貂将我竟何如”，不作“敬何如”：“晚岁深期烛有馀”，不作“独有馀”；范至能《次马少伊木犀诗韵》云“一天风露不供香”，不作“风冷”；项彦周《和范至能元日》云“椒酒劝仙童”，不作“勤仙童”：“题书附去鸿”，不作“题诗”；马少伊《索笑图诗序》云“余有小墅”，不作“小野”；诗云“雲岩霜落月照水”，不作“露落”；《乐庵李先生居南林论张同知挂冠而归赋二诗为寿》云“朝来漉酒巾”，不作“酒中”；《哭慧聚僧神济序》云“神济，乃其师号云”，不作“乃其号”；诗云“梵音飘断莫钟残”，不作“梵香”；《送昆山丞谢子瀟》云“愿公袖疏朝甘泉”，不作“袖草”；范公武《和张承吉韵》云“巨区可平吞”，不作“平可吞”；龚希仲《期颐堂诗序》云“作期颐堂於别墅”，不作“野墅”；项彦周《和郑逢辰元宵韵》云“群芳欲识龙颜喜”，不作“群方”；徐挺之跋云“抑以全文叔之志云”，“抑”俞本讹“抒”。案：立道为龚明之子，乃俞本明之《小传》中谓著《中吴纪闻》及此书，何失检至此？宜其讹谬之多也。（卷首有“逊敏斋”、“龚朝美氏”、“养寿书斋”诸朱记。）

△会稽掇英总集二十卷（钞本）

宋孔延之编并序。此书传本绝稀，从淡生堂钞本传录。

△乐府诗集一百卷（元刊本）

宋郭茂倩编次。李孝光周慧孙序。旧为汲古阁藏书，子晋氏以宋本手校，补正甚夥。案：此为汲古刻是书时祖本。卷九十二後有《题记》云：“阅竟前一卷，日将下春，付刻催迫，乃复披阅，不谓遂能终之。初九日识。”（卷中有“毛姓秘玩”、“汲古阁鉴定本”二朱记。）

△严陵集九卷（钞本）

宋董棻编。案自序，棻知严州时与郡人喻彦先、州学教授沈僊同辑。

△分门纂类唐歌诗十二册（宋刊残本）

题：“赵孟奎分门纂类。”案：孟奎，字文耀，号春谷，宋太祖十一世孙，观文殿学士江东安抚使封周国公谥忠惠与■之子，宝祐丙辰文信国榜进士，官至秘阁修撰，寄贯苏州。全书百卷，《天地山川类》三十二卷，《朝会宫阙类》八卷，《经史诗集类》三卷，《城郭园庐类》二十卷，《仙释观寺类》十二卷，《服食器用类》十一卷，《兵师边塞类》二卷，《草木蟲鱼类》十二

卷。每类中又分子目。今存《天地山川类》六册，《草木蟲鱼类》六册，卷第俱为书估挽改，其灼然可考者，仅《天地山川类》之卷三十二，《草木蟲鱼类》之卷三、卷四、五、六而已。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匡”、“贞”、“朗”字有阙笔。向藏绛雲楼，後归汲古阁。自序、《总目》，毛斧季从绛雲楼藏别本钞补。斧季尝欲觅全书刻之，传闻武进唐孔明家有其书，唐与金坛于子荆有连，因属严拱侯诣于氏，邀其为介物色之，其实唐氏无此书也。而拱侯中途宿丹阳逆旅，因邻人失金，至逮问。令不能决，复质之神前，置巨锅，倾油其中，架炽炭，火炎炎上出，逼拱侯手探之，并蘸热油涂体，幸无损而释。抵金坛，乞子荆作书，得唐氏复书而返。斧季有跋，详述其事，後复遍访，讫无其书。案：此书不见诸家书目，惟见叶文庄《泾东类稿》，文庄尝录於雷景阳侍郎，仅存二十七卷，则此书全本久绝矣。原序世不经见，因录之曰：“诗源於情性之正，其来久矣。人不能无乐，乐斯咏，咏斯谣，诗以兴焉。世有升降，情性无古今，诗未尝泯也。夫子删诗，定取三百篇以为经，雅、颂之音，铿天地，动鬼神，一时从臣才艺，固足办此。列国之风，妇人、女子、小夫、贱隶，片善寸美，俱所不弃。《商颂》五篇，以《那》为首，正考父得於周太师，夫子汲汲存之，虽左氏所载《逸诗》，如《茅鸱》、《祈招》之类，亦太山一毫芒耳，非采星宿遗羲娥也。然诗亦非夫子不敢删，删之者僭，聚流成海，聚宝成山，聚一代之诗而成集，殆取是耳。唐文为一王法而诗尤工，杜子美、李太白、韩退之、柳子厚，人诵其言，家有其集，不必类聚而传也。间有一喙一咏，散落人寰，残碑断碣，异闻杂纪，何可胜计？尝鼎一臠，固知其美，终不若过屠门大嚼之为快。是集之编，蒐罗包括，靡所不备，凡唐人所作，上自圣制，下及俚歌，郊庙、军旅、宴飨、道涂、感事、送行、伤时、吊古、庆贺、哀挽、迁谪、隐沦、宫怨、闺情、闲居、边思、风月、风雪、草木、禽鱼，莫不类聚而户分之，虽不足追思无邪之盛，要皆由人心以出，非尽背於情性之正者也。昔荆公尝选唐人三百家为一集，名曰《诗选》，姚铉作《唐文粹序》，亦谓有《唐诗类选》、《英灵》、《间气》、《极玄》、《又玄》等集，皆有去取於其间，非集录之大全也。雪林李君龔，嗜唐诗，穷一生以为工。予既毕举子业，先公俾学诗，每相与讲论，叹诸家不可尽见，因发吾家藏手出纲目，合订分类，志成此编。宦辙东西轴，嘱李君足成之，旁收逸坠，募致平生未见者，得一千三百五十三家，四万七百九十一首，大略备矣，列为若干卷。盖首尾十馀年而後毕缮而藏之。予惧成之之难而失之之易也，行必携以自随，公暇时复倒篋繙阅，因谋锓梓度焉。後之览是集者，如入建章而睹千门万户之富，动心骇目，迷不知其所从。若夫嗜而隳其永，啜醴而咀其醇，则在君子之自得而已。咸淳改元正月十五日赵孟奎书。“（卷中有”沈与文印“、“”姑

馀山人“、”斧季“、”何元锡借观印“、”芳莱堂印“、”元照严氏修能“诸朱记。)

△古今绝句三卷（宋刊本）

宋吴说编。是书标目题《古今绝句》，所采止唐宋二人，曰《有唐绝句》，题“前左拾遗工部员外郎少陵杜子美”，曰《本朝绝句》，题“大丞相荆国文公临川先生”。板心注“杜上”、“荆句上”、“荆句中”、“荆句下”等字，似分四卷，而以卷首《目录》卷中、卷下核之，实三卷也。後有跋云：“说少日尝观山谷老人为同郡胡尚书（讳直孺）以研绫笺写杜陵、临川绝句，错综间见参以行草，亦概闻其绪言。谓古今绝句，造微入妙，无出二家之右。说近岁尝以所闻，质诸当代诗匠，咸谓斯言可信不疑。今二集行於世者，凡一百二十卷，每欲检寻绝句，如披沙拣金，徒劳繙阅。暇日，掇拾自为一编，得杜陵五言、七言凡一百三十有二首，临川五言、六言、七言凡六百十有三首。目曰《古今绝句》，手写一本，椴木流传，以与天下後世有志於斯文者共之。不敢辄为序引，谨以所闻附之篇末。绍兴二十三年岁在癸酉，三月二十九日，钱塘吴说题。”每半叶十行，行十四字，其杜陵《绝句》末首《江南逢李龟年》，後采江季共《辨正》一条，有“此非杜诗，岐王范开元十四年薨，崔九涤亦卒於开元，子美方十五岁，天宝後未尝至江南”云云。其临川《绝句》以全集本核之，五言中无《泊雁》二首，盖集本误以五律编入者；六言中多《宫词》一首，李雁湖《诗注本》亦有注云：“王建诗，误入。”七言中多四首，李《注本》亦无。《偶作》云：“一灯相伴十馀年，旧事陈言知几编。到老不如无累後，困来颠倒枕长眠。”《代答陈碧虚》云：“超然便可赴仙期，何苦茅山下泊为？紫府未应无鹤料，西城问取我宗支。”又《奉和》（下阙）云：“故国波涛烟雨间，幽亭时见片雲还。危峰叠障秀如画，却是江南何处山？”其二云，“潮落江风怒不收，昇州一日到真州。彩衣认得经行处，事事伤心欲白头。”又五言集句中多一首《花下》云：“花下一壶酒，定将谁举杯。雪英飞舞近，疑是故人来。”案：吴说字傅朋，师礼之子，王逢原之外孙；而逢原妻为荆公夫人女弟吴氏，编此是有意推崇荆公而以杜陵配之也。书中“惊”、“殷”、“让”、“沟”、“廓”字有阙笔，当为宁宗时刻本。（卷首有“乾学”、“棟亭曹氏藏书”二朱记。）

△三苏文粹七十卷（宋刊本）

不著纂辑姓氏。前有《标目》，无序跋。选老泉文六十八首，东坡文二百七十九首，颍滨文三百十二首。《目》後有真书墨图记云“婺州东阳胡仓王宅桂堂刊行”，与《欧阳文粹》板式相同，当是同时所刊。纪文达未见宋本，讹认明人辑录，故不获与《欧阳文粹》并列。每半叶十九（四）行，行二十六字

。“敬”、“殷”、“匡”、“恒”、“贞”、“徵”、“让”、“树”、“桓”、“构”、“慎”字皆阙笔，而“惇”字不阙，光宗前刻本也。老泉文有《洪范三论》及後序、《辨奸论》为《嘉祐集》不载。东坡文有《迩英进读》、《评史》、《评文选》等篇，为七集本不载，当取诸《大全集》本。颍滨文有诸论为四集本不载者，皆取诸古史文中。字句多与集本不同，亦互有得失，可资参校。明嘉靖中有重翻本，颇清整，讹字亦不多，惟东坡文《去奸民篇》“持吏短长而不可诘者”，“诘”讹“诰”；《省费用篇》“徒兵之众”，“徒”讹“徙”；《蓄材用篇》“是其必然者终不可得而见也”，“终”讹“然”；《练军实篇》“故兵常骄悍而民常怯”，“而”讹“於”。颍滨文，《礼以养人为本论》“有司请定法令”，“请”讹“谓”；《新论上》“以济其所不足”，“不”讹“而”。馀皆无讹。板式与同，亦足为善本矣。

△新雕圣宋文海六卷（宋刊残本）

宋江钿编。原书一百二十卷，今存卷四至卷九二册。是书见晁氏《读书志》及《文献通》者，有赋、诗、表、启、书、论、说、述、议、记、序、传、文、赞、颂、铭、碑、制、诏、疏、词、志、挽、祭、祷文凡三十八门。周益公以其编次未善，请於孝宗，命吕成公重编呈进，锡名《文鉴》，是此书为《文鉴》所托始，中如王子韶、周邦彦、邱颙等文不概见者，犹藉是册以传。书中“殷”、“警”、“惊”、“桓”、“构”减笔。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辛夷馆季氏《书目》藏有六册，惜更佚去四册矣。（每卷有“扬州季氏”、“御史振宜之印”、“季振宜藏书”诸朱记。）

△皇朝文鉴一百五十卷（宋刊本）

卷首跨行题《皇朝文鉴》四大字。次二行低三格题：“朝奉郎行秘书省著作佐郎兼国史院编修官兼权礼部郎官臣吕祖谦奉圣旨铨次。”後接《进书劄子》、《谢赐银绢》、《除直秘阁表》及周必大序。又次为《总目》，跨行题“新雕《皇朝文鉴》总目”八字。以下每门标目，如《赋》、《律赋》之类，皆跋行顶格，题大字。其卷数皆别行低一格。《总目》後为《目录》，分上、中、下，题曰“新雕皇朝目录”。每卷首题《皇朝文鉴》卷第几。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板心著字数及刊工人姓名。纸面俱钤纸铺朱记。卷二十五至二十七纸背有字，审是星命家言，其中有“宝庆二年”云云，的是宋槧宋印也。案：是书嘉泰间新安郡斋刊行，嘉定间赵彦适修之，端平初，刘炳又新之。此本“让”、“署”、“桓”、“构”、“玮”、“敦”、“扩”减笔，而理宗嫌讳“筠”、“均”、“驯”俱不减。又，蓁竹堂钞本《目录》中有“端平重修”四字，此本无之。足知其为嘉泰原本，非端平重修。太仓王颛庵据端平本补录赵、刘两跋於卷首，考之，殊不审也。此本原阙卷一至四，卷二十八，卷

四十八至六十八，卷七十五至七十七，卷一百五至一百三十五，卷一百四十二至一百五十，经邑中张氏蓉镜钞补完具。卷首《谢表》後有题识二行云：“此尚是嘉泰时初印本，在未经重修前，宋刻致佳，绝无仅有，良足宝贵。盥手展读，心目俱开。崇祯甲戌秋日季仙王闾借观。”（卷中有“叶盛与中”、“原博”、“丛书堂”、“韩世能印”、“张丑米盒”、“樵李项药师藏”、“毛晋”、“汲古阁”诸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本。

△皇朝文鉴一百五十卷（旧钞本）

此明蓁竹堂钞本，从端平刻本传录者。前有《进书劄子》、《谢赐银绢》、《除直秘阁表》、周必大序、从子乔年记编成《文鉴》始末及沈有开、赵彦适、刘炳跋。是本行款、标题，与嘉泰本大致符合，惟“《皇朝文鉴目录》”一行，嘉泰本顶格，此本上、中、下俱空三格，且《目录》中有“端平重修”字，此其异也。卷末有文庄五世孙恭焕跋，郡人顾抱冲以《金石录》跋对阅，定是书序、目为文庄手书。（卷末有“菟翁借读”朱记。）

△古文关键二卷（明刊本）

宋吕祖谦撰。是书皆论韩、柳、欧、苏、曾诸家之文。卷首总论文法，以下按篇注释标抹於旁，与《直斋书目》所述合。

△圣宋名贤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一百五十卷（旧钞本）

宋魏齐贤、叶棻同编。前有绍熙庚戌南徐许开仲启序，序後列《类目》，又次为五百二十家名贤《总目》。卷末有嘉定三年唐山宋均跋。案：秀水朱氏跋此书，谓所见徐章仲家宋槧本二百卷，考宋《跋》谓是书叶子实初编一百卷，刊行後，一时纸贵；既思书以四六为宗，宜多采表、启诸作，乃复广蒐旁辑，成百五十卷，未及梓而卒云云。则此书刊行在光宗时仅有百卷，朱氏所云二百卷，乃讹“一”为“二”也。此本又有孙氏均、姚氏椿手跋。姚氏谓“今彭南昌选《宋四六集》盛行於世，即取诸是书。又《四库全书总目》作卷百十卷，疑偶脱‘五’字，非有二本”云云。然卢氏《宋氏史文志补》及张氏《藏书志》著录，亦皆作一百十卷，此本或是最後续增足本，尤可贵也。（卷尾有“姚椿之印”朱记。）

△迂斋先生崇古文诀三十五卷（明刊本）

宋楼昉撰。旁有标抹、注释，与《古文关键》同。宝庆间刻本有姚瑀序。明嘉靖中松陵吴氏重刊。

△文章正宗二十四卷（宋刊本）

宋真德秀撰。案：《刘後村集》有跋此书云：“文忠全书既成，授汤巾仲能，汉伯纪其与焉。晚使领外，与常平使者李鉴汝明协力锲梓，以淑後学。

”则为最初刻本。此本文忠自序已佚，亦无刘跋。《目录》前後，杂入倪澄、郑圭《续文章正宗》二跋，作於咸淳丙寅。考，丙寅为度宗咸淳二年，疑当时合刻本，非刘本也。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注字同。板心著大小字数及刊工人姓名。“筐”、“桓”、“完”、“树”、“购”字有减笔。板刻清朗，《天禄琳琅》所谓宽行大字，用笔整肃者是也。（卷首有“雲谷山房图书”朱记。）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二十四卷（元刊本）

是本标目有“西山先生”四字。前有绍定执徐之岁自序及《正宗纲目》一卷，文中标抹圈点具存，尚出自序本也。明刻有《正宗纲目》而无自序。（卷首有“璜川吴氏收藏图书”朱记。）

△续文章正宗二十卷（明刊本）

此本乃文忠专取北宋一代之文，为晚年所纂。咸淳丙寅金华倪澄得其本於梁椅，梁得之公子官参议者，相与校而刊之学官。至明弘治间旧板残阙，此为南雍补修本，祭酒章某命监丞戴鏞校补者。卷末有倪澄、梁椅、郑圭跋，又戴鏞修板跋。

△赤城集十八卷（明刊本）

宋林表民编。是集所选，自陈忠肃瓘至王县令然，凡一百四家。其间如陈笈窗、吴荆溪皆南宋古文作手，其集不传，犹赖是书考见厓略。宋淳祐间有刻本，子良序之。此明嘉靖中重刻。（卷首有“陆时化印”朱记。）

△东莱集注观澜文丙集八卷（宋刊本）

宋林之奇编。吕祖谦集注。全诗六十三卷，见《宋史艺文志》。其《甲集》二十五卷，屈子以下六十五人；《乙集》五卷，扬子雲以下十九人；阮文达以钞本进呈，见其所著《外集》。此则《丙集》，八卷，前四卷皆赋，计张衡以下十五人；五卷以後为说、论、记，计韩文公以下十三人。惟其间或称名，或称字，体例殊不画一。注则采取旧说，最为简明。每半叶十行，行十九字，注双行，行二十四字。书中“桓”作“亘”，“慎”作“真”，“贞”、“祯”、“恒”、“遘”有阙，而“敦”、“廓”字不阙，光宗前刻本也。（卷首有“季振宜藏书”、“周秀实”二朱记。）

△丽泽集诗三十五卷（宋刊本）

不著编辑姓氏，亦无序跋。方虚谷谓吕成公所纂。盖因成公有《丽泽集说》也。凡《乐府》一卷，《文选》一卷，陶靖节一卷，王无功、沈佺期、陈伯玉、孟浩然、王摩诘、张说之、高达夫、储光羲一卷，杜子美四卷，李太白、元次山、韦应物一卷，钱起、李嘉祐、刘长卿、武元衡、韩退之一卷，孟东野、张文昌、卢仝、刘义、李长吉、贾岛一卷，柳子厚、刘梦得、吕化光、李益

一卷，元微之、白乐天一卷，杜牧之、王建、李文饶、张祜、李义山、温庭筠、姚合、方干、鲍溶、陆鲁望、郑谷、罗隐、许用晦一卷，王荆公《唐百家诗选》一卷，本朝四言古诗一卷，乐府歌行附杂言二卷，五言古诗六卷，七言古诗一卷，五言律诗二卷，七言律诗三卷，五言绝句一卷，七言绝句三卷，杂体诗一卷。每半叶十二行，行廿二字，“朗”、“匡”、“恒”、“贞”、“徵”、“完”、“遘”、“慎”等字阙笔。

△续增历代奏议丽泽集文十卷附关键一卷（宋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案：卷末附《关键》，乃成公所制，则此亦成公編集也。凡西汉五卷，东汉二卷，三国一卷，晋一卷，唐、五代一卷。後附《关键》，总论看文字及作文法一卷。行数、字数同上。“匡”、“贞”、“桓”、“构”、“慎”等字阙笔，而“敦”、“廓”、“扩”俱不阙，当是光宗以前刊本。又全书皆经朱笔点勘，遇宋帝讳并加圆围，至茂陵嫌讳而止。盖宁宗时人手笔也。（卷中有“毛表”、“季振宜藏书”、“留与轩浦氏珍藏”诸朱记。）

△妙绝古今四卷（明刊本）

不著编辑姓氏。《四库书目》以为宋汤汉编，据赵子常《东山存稿》书後所云也。宝祐间有刻本，此明嘉靖中虔州重刻本，有东涧自题，紫霞老人题，谈恺序，王廷幹序。

△众妙集一卷（旧钞本）

题：“汴人赵师秀紫芝编。”卷後有无名氏题识云：“嘉靖丙申腊月晦日宋本摹书。时寓绣石堂。”旧为曝书亭藏本。（卷首有“秀水朱氏潜采堂图书”、“樵李项药师藏”二朱记。）

△二妙集一卷（旧钞本）

此书亦赵师秀所编。二妙者，贾浪仙、姚武功诗也。诸家书目俱未载，是书与《众妙集》出自一人手写。後有无名氏跋曰：“赵紫芝选编《众妙》、《二妙》二集，世不经见。吾友顾大石仁效过访次山秦思宋，执是为贄。次山藏焉，因假摹书。实为宋时刻本，不易得也。时嘉靖丙申闰腊，三寓绣石堂识。”又有何小山跋曰：“此为竹垞故籍，毛斧老假而不归，既歿之二年，伊子售於书舫，余以银三钱得之。康熙乙未秋小山记。”

△笺注唐贤绝句三体诗法二十卷（元刊本）

题：“汶阳周弼伯■〈弓弓文〉选，高安释圆至天隐注。”前有方回序，大德中，长洲陈湖磧沙寺僧魁天纪与圆至交，注其书，乞虚谷为序，刻置寺中，世称《磧沙唐诗》，即此本也。後有重刻者，直题《磧沙唐诗》之名矣。书中朱笔为义门何氏评点，门人某转录者，黄笔则某自评也。惜未著姓氏。

（每卷首有朱文圜印“曰镜”、及“吴兴有竹居”、“蓬壶侍史”、“飞华亭”诸朱记。）

△吴都文粹十卷（旧钞本）

宋郑虎臣编。传钞本多脱讹，是本为宋宾王所藏，以宋本校过，正误甚多。（卷首有“宋蔚如收藏印”朱记。）

△三国志文类六十卷（旧钞本）

不著撰人姓氏，盖继柳宗直《西汉文类》而作者。此书卷第与焦氏《经籍志》合。陈氏《书录解题》作四十卷，疑未见全书也。书中“桓”、“朗”等字减笔，当从宋刻传录者。板心有“味书室日钞”五字。

△增注唐策十卷（明刊本）

不著编辑姓氏。书中魏徵作“魏证”，当为宋人所集。明正德中重刊，有汪灿序。

△西汉文鉴二十一卷东汉文鉴二十卷（明刊本）

题：“石壁野人陈鉴编并序。”鉴，建安人，事迹未详，著有《汉唐史节》、《汉唐文鉴》，今仅存《汉文》二种。其书摘取本传中忠言嘉谏之文，按朝编辑。旧有宋刻巾籍本，此弘治中重刻，有邵宝序。

△东汉文鉴二十卷（元刊本）

至正间刻本，与明翻宋本同，而行款异。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一字。

△宋人小集九十三卷（旧钞本）

此即宋陈起《江湖集》，後人得其不全本哀录之，亦有羸入者。原本藏苏州王逸陶扶摇馆，太仓宋宾王借录，以顾侠君藏本校过。编分甲至癸十集，凡五十一家。十集外，又有十六家，较今读画斋所刻知不足斋本增多宋器之《西塍集》、王铨《雪溪诗》、罗公升《沧洲集》、王质《绍陶录》、释道灿《柳塘外集》、陶弼《邕州小集》、洪炎《西渡诗》、洪迈《野处类稿》、孙锐《耕閒集》，凡九家。宾王有跋云：“秀水竹垞翁秘藏《宋人小集》，中多世所罕见。其客周文迁曾携数种见售，字画多讹，且非其全，既而王子逸陶有收藏善本，编分甲、乙，凡五十一种，於十集外，别有十六种，较秀水本为胜。丙午夏借钞之。”（卷首有“宋蔚如收藏印”朱记。）

△增广圣宋高僧诗选前集一卷後集三卷续集一卷（影钞宋本）

题：“钱唐陈起编。”无序跋。其《前集》一卷，即《九僧诗》也。《後集》为赞宁三首，智仁三首，鉴微二首，尚能六首，子熙四首，用文六首，文莹二首，秀登三首，惠珙七首，惠严四首，显万九首，延寿、智圆各三首，遵式九首，重显一首，契嵩三首，宝麈一首，惟政二首，仲休、显忠、清晦、南越、楚峦各一首，道潜三十二首，善权十五首，梵崇十七首，昙颖一首，清顺

二首，元照、晓莹各一首，晁莹五首，仲皎、希雅各一首。《续集》为秘演七首，择邻、清外各一首，蕴常七首，正勤、昭符各一首，法具四首，如璧六首，惠洪八首，道全、守璋、希颜、守诠各一首，正宗四首，继兴、遇昌、口益各一首，法平、慧梵各二首。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八字。“徵”、“悬”、“树”字有阙笔，犹从宋刻影钞者。旧为士礼居藏本。（卷首有“归安丁宝书鉴藏”朱记。）

△九僧诗一卷（旧钞本）

不著编辑姓氏。九僧者，剑南希昼、金华保暹、南越文兆、天台行肇、沃州简长、青城惟凤、淮南惠宗、江东宇昭、峨眉怀古。其书传本绝稀，惟见晁陈两家书目。晁谓一百十篇，陈谓一百七篇，此从毛氏宸藏本传录，有一百二十四首，宸续增一首。有跋云：“欧公当日以《九僧诗》不传为叹。宸後公六百馀年，得宋本，弄而读之，一幸也。校之晁、陈二氏皆多二十馀首，二幸也。此本但有僧名，而不著所产，又从周焯《清波杂志》各得其地名，三幸也。又从《瀛奎律髓》得宇昭《晓发山居》一首，并为增入，四幸也。但陈直斋所云，景德初，（案：宋刻《清波杂志》作景德五年，今陈氏《书录》作元年。）直昭文馆陈充（今案：《书录解题》作陈克，《清波杂志》作张亢，《文献通考》作陈充。）序，目之曰‘琢玉工’，以对姚合‘射雕手’者，此本无之，诚欠事也。方虚谷谓司马温公得之以传於世，则此书赖大贤而表章之，岂非千古幸事哉！《杂志》又谓序引崇到长安‘人游曲江少，草入未央深’，此亦无之。且谓惠崇能画，引荆公为据，读《瀛奎律髓》有宋景文公《过惠崇旧居诗》，又读《杨仲宏集》有《题惠崇古木寒鸦诗》并欧公《诗话》、《清波杂志》二则附录於左。康熙壬辰三月望日，隐湖毛宸斧季识。”

△中州集十卷（元刊本）

金元好问撰并序。是书初刻，有龙山赵国宝本，为至大庚戌武宗三年也。此本为仁宗延祐二年再刻。汲古毛氏所刻《列朝诗集》，行款依此式也。卷末有堯圃跋。（卷首有“雲间顾氏”、“君澹阅藏”二朱记。）

△中州乐府一卷（影钞元本）

此本旧附《中州集》後，原出初刻。士礼居以毛氏钞本重录，又借濂溪坊蒋氏本校录异字於後。卷末旧有墨图记云：“至大庚戌良月，平水进德斋刊。”

△注唐诗鼓吹十卷（元刊本）

金元好问编。元资善大夫中书左丞郝天挺注。赵孟頫序。姚牧庵谓遗山门人郝公新斋童子时，尝亲几杖，得其去取之指归，恐其遗忘，因辑所闻与奇文隐事之杂见他书者，悉附章下，可当元门忠臣。牧庵有序，此本佚之。

△段氏二妙集五卷（旧钞本）

金段克己、成己兄弟诗合编。原书八卷，今存卷一至卷五。其书为《中州集》失载。有吴澂序，及虞集《碑铭》。

△文章轨范七卷（明刊本）

题：“叠山谢枋得君直批点。”《目录》後，有门人王渊济跋，谓此集惟《送孟东野序》、《前赤壁赋》系先生亲笔批点，其他篇仅有圈点而无批注。若《归去来辞》、《出师表》并圈点亦无之。可知书有圈点，始於宋末也。此明嘉靖辛酉东吴郭邦藩重刻本，後附《论学统宗》一卷，乃邦藩以己意选宋人论数篇。前有正德丙寅王守仁序。

△永嘉四灵诗四卷（影钞本（宋）残本）

原书未详卷数，此仅存徐照上、中、下三卷，徐玑上卷。汲古阁《秘本书目》有宋板三本云。此书久矣失传，幸而得此，实至宝也。此本即从之传录。旧有黄复翁跋，谓得谓吾邑张子和观察，樊榭选《宋诗纪事》时所未见者。

△圭塘款乃集二卷（旧钞本）

元许有壬与其弟有孚、子楨唱和之诗。中有《乐府十解》为其客马熙作，又附熙《圭塘补和诗》於後。旧为钱遵王钞藏本。格阑左角有“虞山钱遵王述古堂藏书”一行，有周伯琦序，周虑、哈刺台、丁文昇、黄昇、张守正、王翰、王国宝等跋。

△昭忠逸咏六卷补史十忠诗一卷（校本）

元刘麟瑞撰并序。又岳天祐、何乔孙序。《补史诗》，刘埙撰。赵景良尝合编之，易名为《忠义集》。此毛斧季以旧钞本校改家刻，卷第、字句，皆与初刻异。後有陆敕先题识二行云：“顾修远钞本校。甲寅九月十六日。是月十八日，又校一过，续有是正处。”（卷首有“虞山毛扆手校”朱记。）

△国朝文类七十卷（元刊本）

元苏天爵编。此至正二年，杭州路西湖书院所刻大字本。前有《准中书省请刻咨文》，移咨江南行省於贍学钱粮内侵梓。王理、陈旅序，王守诚跋，是此书初刻本也。《目录》後有“儒士叶森点对”一行。

△皇元风雅三十卷（元刊本）

元蒋易编并序。又黄清老、虞集序。此书惟见焦氏《经籍志》、《文渊阁书目》。天一阁藏本祇存二册。是本始刘梦吉，终陈梓卿，凡一百五十五家，独为完善。刻於至元三年。《目录》後有墨图记曰“梅溪书院”。

△唐音十四卷（元刊本）

元杨士宏编并序，又虞集序。其书分《始音》、《正音》、《遗响》为三类。论诗有初唐、盛唐、中唐、晚唐之名，始自此书。後来有颜润卿、张震为

之注，此为初刻本，故无注也。

△古乐府十卷（元刊本）

元左克明编并序。书中《焦仲卿诗》“守节情不移”句下未增“贱妾留空房，相见常日稀”二句，尚是左氏原本也。（卷首有“煌图私印”朱记。）

△草堂雅集十三卷（影钞元本）

题：“玉山顾瑛类编。”无序跋，始何九思，终释自恢，凡七十六人。元刊本向藏郡中文氏。卷首标目犹出三桥国博手迹。文肃有跋称“竺坞帐中秘帙”，惟钱受之、王淑士曾借录一部耳。後藏爱日张氏，近归郡人吴敏思。其书与阁钞本始陈基、终自恢者编次具异。兹胡君心耘於吴门钞得见贻，其行款字体，悉依元刻云。

△草堂雅集十三卷（钞本）

是本与元刊本卷数同而编次略异。元本始柯九思，此本则始陈基，终释自恢，凡七十五人，较元本仅少束宗庚一人。王渔洋谓竹垞於吴门医士陆其清家获见钞本一册而始全，则罕传可知。此为钱唐何梦华钞藏本，惜未记其所出也。（卷首有“钱江何氏梦华馆藏”、“何元锡印”二朱记。）

△玉山纪游一卷（钞本）

元袁华编。皆纪玉山、草堂诸人游历唱和之诗，中有王濡之，纪文达谓无考，实山阴人，字德辅，诗亦见《名胜集》。

△玉山名胜集二卷（旧钞本）

不题编辑姓氏，前有至正十年金华黄潛序，至正十一年湘东李祁序。至正九年张翥题《玉山诗》所编“玉山亭馆”，其次序与别本不同。曰“《玉山草堂》”、曰“《玉山佳处》”、曰“《钓月轩》”、曰“《芝雲堂》”、曰“《可诗斋》”、曰“《读书舍》”、曰“《种玉亭》”、曰“《小蓬莱》”为上卷；曰“《碧梧翠竹》”、曰“《湖光山色》”、曰“《浣花馆》”、曰“《柳塘春》”、曰“《渔庄》”、曰“《金粟影》”、曰“《书画舫》”、曰“《听雪斋》”、曰“《绛雪亭》”、曰“《绿波亭》”、曰“《春草池》”、曰“《雪巢》”、曰“《君子亭》”、曰“《澹香亭》”、曰“《秋华亭》”、曰“《春晖楼》”、曰“《白雲海》”、曰“《来龟轩》”、曰“《拜石坛》、《寒翠所》”（二名一处。）为下卷。旧为吴中朱性甫藏，本中《秋华亭》诗半叶有朱笔注云，此朱性甫笔也。又上方有顾墨痴题云：“性甫高隐，藏书孔富，往往手录者更多，此编止书此半叶，莫解其故。或者当时借他人之书，催索孔急，倩人代书耳。今获数行，奚啻拱璧。庚午立冬日，顾渚题。”卷末又有题曰：“此帙朱野航家藏物也。前後有‘存理’印章，存理，即野航名。集内《秋华亭》半叶，是野航手泽，笔画清劲可观。崇祯二年闰

月晦日埭川顾渚识。”又有义门何氏朱笔跋云：“此集朱野航性甫先生故物，而余先妻太原孺人之曾祖雄蜚先生所藏也。先生万历癸卯南闈贡士，己未上春官，奚囊中储此集，其同年宜兴徐仪世虞倩比部见而爱之，手录以去。及出守岭外，俾罗浮张萱孟奇开雕，然流传甚寡。张又不学，谬分为八卷，颇易置其诗文次第，讹字亦屡见。汲古毛氏有抄本四册，而莫从是正也。今年春，访就堂师於见山精舍，忽出此集相示，乃知後归埭川顾渚墨痴，又流传南浔一士人手，师从士人得之者。就堂知予为王氏婿，粗知宝爱此集，遂举以相赠。毛丈斧季闻而以所藏钞本属予校勘，讫事，因识於书後。“又跋云：”洪永之际，禁纲方密，故‘君’字多书为‘均’，後来抄本中，班班犹有存者，駁文未及改尔。“又有墨笔跋云：”勺泉草堂有万历初刻本，乃嘉兴曹侍郎所贻，虽亦分作四卷，而诗文之次第尚仍其旧，字画亦不俗。後有跋云：“右仲瑛《亭馆题咏集》，朱性甫家藏录本也。仲瑛一时风流，文雅之盛，虽去之百年，犹可想见。视今世富家，皆多粟农夫耳。即与仲瑛充粪除之役，固知亦不纳也。鄙哉，鄙哉！弘治元年八月中秋日，吴人杨循吉题。‘则知君谦於赉研斋。’（卷中有“朱存理印”、“顾渚之印”、“澹西”、“舸城茗生”诸朱记。）

△玉山名胜集二卷（旧钞本）

此亦明人钞本，旧为张青父所藏者。字迹古雅可爱，首题“玉峰顾瑛仲瑛编次”。其次序与朱野航本不同。曰“《玉山草堂》”、曰“《玉山佳处》”、曰“《钓月轩》”、曰“《芝雲堂》”、曰“《金粟影》”为上卷；曰“《书画舫》”、曰“《春晖楼》”、曰“《秋华亭》”、曰“《澹香亭》”、曰“《君子亭》”、曰“《雪巢》”、曰“《春草池》”、曰“《绿波亭》”、曰“《绛雪亭》”、曰“《听雪斋》”、曰“《白雲海》”、曰“《来龟轩》”、曰“《拜石坛》、《寒翠所》”、曰“《可诗斋》”、曰“《读书舍》”、曰“《种玉亭》”、曰“《小蓬莱》”、曰“《碧梧翠竹堂》”、曰“《湖光山色楼》”、曰“《浣花馆》”、曰“《柳塘春》”、曰“《渔庄》”为下卷。其《玉山草堂》分题诗下与朱本不同。是集以“高秋爽气相鲜新”为韵，朱本昂吉得“高”字、良琦得“爽”字，又口占七绝一首，於立得“气”字，亦口占一首，顾瑛得“鲜”字又口占二首，记诗不成者三人。张本则无良、于、顾三人，而有郑元祐得“秋”字，陈基得“新”字二首，记诗不成者四人，其互异处，殊不可解。又《绛雪亭》有河南张渥诗一首，为朱本所无。案：是书世有传钞本，多讹夺处，其次序与朱、张二本俱不同。据义门跋，万历间有两刻本，皆出自朱本，流传亦窄。若《四库》所收之鲍氏本为十二卷，其次序又异，不知出自何本也。是本旧为爱日精庐藏书。（卷首末有“张

丑之印”、“赵宦光印”、“凡夫僧弥”、“朴村”、“雲章”、“汉瞻”诸朱记。)

△玉山名胜外集二卷（旧钞本）

不著编次、姓氏。上卷《纪寄题》，下卷《纪钱送》，殆出後人杂采成编，非旧有此集也。

△玉山唱和集一卷附录一卷（钞本）

不著何人编辑。皆玉山与友人唱和之诗，多不见《玉山璞藁》者，其友人亦不尽见《草堂雅集》与《名胜集》中。後附《西湖梅约册》与《水西清兴卷》。旧为朱性甫藏书，在濂溪坊顾氏，继归寿松堂蒋氏，黄尧圃假以传录。鲍以文刻《玉山逸藁》时未见此书也。卷末旧有题识云：“《西湖梅约册》借应龙副墨。乙巳八月一日小楼上志。”又一条云：“《水西清兴诗》廿二首，借徵明家遗墨，命庚孙录於《玉山集》後。正德五年十月十八日老安窝有发僧合十书。”

△大雅集八卷（旧钞本）

题：“天台赖良善卿编辑，铁雅先生会稽杨维桢廉夫评点。”前有至正辛丑维桢序，至正壬寅吴兴钱鼐序，席帽山人王逢後序。赖良自记云：“良选诗至二千馀首，铁雅先生所留者，仅在三百。古人以诗名世，或一联、一句，不为少也。而有擅场雄作，则大篇长什，又不厌其多也。故今所刊者，或一人一诗，或一人数十诗，盖不以多寡较也。”

△澹游集三卷（旧钞本）

元释来复编。来复，字见心，丰城人，主四明之定水寺，工诗，与名卿大夫交，集其往来投赠诗篇并寺中碑铭、序记等文。集中所载诸人，多顾侠君《元诗选》所遗。有揭法、刘仁本、杨燧、释廷俊、至仁序。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十四

集部六

○诗文评类

△文心雕龙十卷（旧钞本）

题：“梁通事舍人刘勰彦和述。”是书《隐秀》一篇，元至正乙未刻於嘉禾者已阙，此後诸刻仍之。自钱功甫从阮华山得宋本补足，方有完书。功甫本藏绛雲楼，冯己苍假以传录。上方朱笔校字，一仍功甫之旧。己苍有跋。（卷首有“季振宜藏书”朱记。）

△新雕诗品三卷（影钞宋本）

梁锺嵘撰。此书见《隋志》，作三卷，《唐》、《宋志》皆讹作“诗评”，《宋志》讹作一卷。此本卷後有墨图记云，“庆历六年京台岳氏新雕

”，乃原出北宋刊本。又有“嘉靖六年杏月玉兰堂主人命录”一行，盖文氏藏书也。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有吴映奎手跋曰：“锺氏《诗品》三卷，与刘氏《文心雕龙》并为评鹭诗文之倡，其妙达文理，亦与抗衡。是册在乾隆丙午馆生水草堂时从书贾购得，首尾俱有前人藏印，格阑外又有‘玉兰堂录’四字，盖犹是文氏小胥影钞宋槧之本。字迹虽不工，尚有古意，因手为补缀重装，漫书卷尾。”

△诗式五卷（旧钞本）

唐释皎然撰并序。此书见《直斋书录》。邑人顾文宁藏本。（卷首有“臣荣之印”、“文宁”二朱记。）

△吟窗杂录五十卷（影钞宋本）

此书旧为蔡君谟孙名传者所辑。凡前人论诗诸书，都为一编。本三十卷，见《直斋书录》。是本题：“状元陈应行编”，有自序，乃宋末麻沙本，窜易姓氏，重编卷第，以眩人也。旧为邑人顾文宁载。文宁，名荣，居邑之梅李镇，亦诗人也。（卷首有“何焯之印”、“臣荣之印”、“文宁”诸朱记。）

△全唐诗话三卷（明刊本）

此书不著诸家书目。明正德间始有刻本，有安惟学、强晟序。旧谓宋尤袤延之撰，按其书与自序，乃出後人伪託。

△优古堂诗话一卷（旧钞本）

题毛开平仲。中有《论韩子苍送友诗》云：“虚作西清老从臣，知尔才华不能举。”即用王摩诘“知尔不能荐”意，可知宋时不作“知祢”也。（卷首尾有“樵李曹氏藏书印”、“曹溶”二朱记。）

△诗话总龟前集四十八卷後集五十卷（明刊本）

题：“龙舒散翁阮一阅编，明宗室月窗道人刊，鄱阳程珌舜用校。”前有嘉靖甲辰海盐张嘉秀、彬阳李易二序，後有嘉靖乙巳程珌跋。李序云，旧集颇褻王（？），条而约之，汇次有义，是出月窗重定也。一集所采书各百种，前集四十六门，後集六十一门，可谓宏富矣。《苕溪渔隐丛话》谓阮阅撰，此题阮一阅，未知孰是？

△王公四六话二卷（宋刊本）

宋王铨撰。多论宋一朝表启之文。书中涉宋帝俱空格。每半叶十二行，行二十字。

△叶先生诗话三卷（影钞元本）

题：“石林叶梦得少蕴述，古迂陈仁子同甫校正。”此从仁子刻本，影写甚精。仁子尝刻《梦溪笔谈》，此本板式与同。

△韵语阳秋二十卷（明刊本）

宋葛立方撰并序。又徐林、沈恂序。立方，号懒真子，所著有《西畴笔耕》五十卷，《方輿别志》二十卷，《归愚集》五十卷，《外制集》五卷。今存者，惟此书与《归愚集》耳。乾道间有刻本。是编乃正德二年江阳葛谌重刻，有都穆序。

△艇斋诗话一卷（旧钞本）

题：“南丰曾季狸裘甫。”此书见《直斋书录》、《文渊阁书目》、《钱氏敏求记》，直斋谓季狸为文定从曾孙，大理司直晦之之子也。旧为杨梦羽藏本。（卷首有“杨氏梦羽”、“海虞杨仪梦羽图书”二朱记。）

△四六谈尘一卷（钞本）

宋谢伋撰。《百川学海》本仅题“灵石山药寮”，不著撰人。此本出自丛书堂旧钞，有伋自序一篇，与《直斋书录》合。

△文则二卷（元刊本）

题：“宋少傅文简公天台陈骥著。”前有自序，后有陶宗仪题记云：“此书始得陈天明本，录於江阴，缺序文及末一板，今五年矣，乃得莫景行本补足之於松江泗水之上。至正己亥六月也。陶宗仪志。”

△诚斋诗话一卷（旧钞本）

题：“庐陵杨万里廷秀。”是书为《诚斋集》所无，传本亦稀。卷中有称尤延之《寄友诗》云，“胸中襞积千般事，到得相逢一语无”，《台州秩满而归》云，“送客渐稀城渐远，归途应减两三程”，《淮民谣》云，“去年江南荒，趁熟过江北，江北不可住，江南归未得”；皆《梁谿遗稿》所无。是竹垞、西堂未见此书也。又称萧千岩诗云，“荒村三月不肉味，并与瓜茄倚阁休。造物於人无补报，问天赊得一山秋”；《宋诗纪事》所无，是樊榭亦未见此书也。旧为曹倦圃藏书。（卷首、尾有“樵李曹氏藏书印”、“曹溶”、“璜川吴氏收藏图书”诸朱记。）

△诗人玉屑二十卷（明刊本）

宋魏庆之辑。宋时刻於湖南，止十卷。至明天顺间江东宋宗鲁蒐访全本刻之。

△草堂诗话二卷（旧钞本）

宋蔡梦弼集录。梦弼注杜，不传，惟传此本，世亦希有。此为曹通政寅藏书。（卷首有“棟亭曹氏藏书”朱记。）

△对床夜语五卷（旧钞本）

宋范晞文撰。有冯去非序。邑人曹彬侯录本并跋。鱼氏閒止楼、孙氏听竹斋藏书。（卷首有“鱼元傅印”、“閒止楼”、“海虞听竹斋孙氏珍藏”诸朱记。）

△深雪偶谈一卷（旧钞本）

题：“天台方岳元善。”亦曹彬侯录本也。

△梅磴诗话三卷（旧钞本）

题：“吴兴韦居安著。”从郡中袁氏表钞本转录，後有题记云：“韦居安，安末人，所作《诗话》，记宋室诸公为多，其间颇有异闻，非近世雷同剿说之比。癸酉岁晚，越贾持售，收而藏之。二酉山人吴会飞卿识。”

△剡溪诗话一卷（旧钞本）

题：“四明高似孙续古。”後有题记云：“《剡溪诗话》一卷，从柳大中金处假归，余遂手录。愚意此书似非似孙所著，观其笔意，与《纬略》不同，姑书此以俟博洽者辨之。丁丑六月十七日，俞弁子容甫书於紫芝堂中。”

△精选古今名贤丛话诗话林广记十卷後集十卷（元刊本）

题：“蒙齐野逸蔡正孙粹然。”前有自序。《前集》载晋、唐二十四人，《後集》载北宋二十八人。尚有《续集》，今不传。

△修辞鉴衡二卷（旧钞本）

元王构编。书中采吕氏《童蒙训》，多今本不载，可以补佚。此本旧藏稽瑞楼。

△苍崖先生金石例十卷（元刊本）

元潘昂霄撰。鄱阳杨本编辑、校正，庐陵王思明重校正。旧为曝书亭藏书。至正五年，其子诩刻於鄱阳者。此书，初刻本也，有杨本、传贵全、汤植翁、王思明序，潘诩跋。後有黄堯圃、顾涧菴题识。（卷首有“朱彝尊印”、“竹垞”二朱记。）

△莲堂诗话二卷（旧钞本）

题：“海昌祝诚辑。”此书传本绝稀，惟见钱氏《敏求记》。所论多宋人之诗，间及於唐。卷末有“嘉靖壬子春连阳精舍录成”一行。

○词曲类

△南唐二主词一卷（旧钞本）

此书见《直斋书录》，谓卷首四阙中主李煜作，馀皆後主李煜作，疑与冯延巳《阳春集》皆出宋嘉祐中陈世脩手辑，多从所见墨迹录传，故有残缺。邑人萧飞涛钞本。（卷首有“汲古阁”朱记。）

△阳春集一卷（旧钞本）

南唐冯延巳撰。宋陈世脩辑并序。《直斋书录》作《阳春录》，谓高邮崔公度伯易题，是本已佚。亦萧飞涛所钞，卷後有“嘉靖甲辰秋假文氏钞本录於县罄室。穀记。”盖出自钱叔宝钞藏本。（卷首有“飞涛”朱记。）

△东山词一卷（宋刊残本）

宋贺铸撰，张耒序。原本上、下二卷，今止存上卷。每半叶十行，行十八字。《直斋书录》有《东山寓声乐府》三卷，殆别一本也。方回词，有“梅子黄时雨”句，世有“贺梅子”之称。文潜谓其“满心而发，肆口而成，虽欲已焉而不能者。若其粉泽之工，则其才之所至，亦不自知也”。旧为汲古毛氏藏书，不解《六十家词》本何未刻入也。（卷首有“毛褒之印”、“华伯”二朱记。）

△简斋词一卷（旧钞本）

宋陈与义撰。此亦出文氏钞本，萧飞涛所录。

△樵歌三卷（旧钞本）

宋朱敦儒撰。敦儒，字希真，洛阳人，高宗南渡，寓嘉禾。初以存起，为秘书省正字，兼兵部郎官，迁两浙东路提点刑狱。晚除鸿胪寺少卿。至元《嘉禾志》云，“以词章擅名，天资旷远，有神仙风致”。是本流传绝稀，亦见《直斋书录》。

△芦川词二卷（宋刊本）

旧不题名，亦无序跋。案：《直斋书录》谓三山张元幹仲宗撰，作一卷。此分上、下二卷。每半叶七行，行十三字。“殷”、“贞”字有阙笔。每叶板心有“功甫”二大字，疑是仲宗别字。何义门但见影钞本，认为钱功甫录本，谬矣。朱氏《词综》所选，据毛氏所刻《六十家本》，故多讹字。如《贺新郎》“况人情易老悲如许”，“如许”讹作“难诉”：“凉生岸柳催残暑”，“催”讹“摧”；《石州慢》“到得却相逢”，“却”讹“再”；《怨王孙》“楼外柳暗谁家”，“柳暗”二字讹倒，遂不成句：“小研鱼笺”，“研”讹“砚”。毛刻次序亦异，并羨几首，不知出何本也。卷末，有黄尧圃跋。

△渭川居士词一卷（旧钞本）

宋吕胜己撰。胜己，字秀克，渭川人。尝为沅州守，部使者忌之，中以事，罢归。有别业一洲，可五百亩，植花竹其上，号“小渭川”，作《渭川行乐词》。善隶书，工古法，见陈櫛《负暄野录》。此书藏书家俱未著录，出明人钞本。“桢”、“桓”字有阙笔。题注“恩”字提行，犹钞自宋刻可知。旧为爱日精庐藏本。

△于湖先生长短句五卷拾遗一卷（影钞宋本）

宋张孝祥撰。《宋史艺文志》、《直斋书录》俱作一卷。此出乾道间刻本，有陈应行、汤衡序。毛氏《六十家词》本先刻一卷，续刻二卷，章次俱不合。

△萧闲老人明秀集注三卷（金刊残本）

金蔡松年撰。题：“雷溪子魏道明元道注解。”原书六卷，无序跋。今存

卷一至三。案：《目》卷一、二为《广雅》上、下，卷三、四为《宵雅》上、下，卷五、六为《时风》上、下。松年，字伯坚，翰林学士靖子，官至尚书右丞相。始寓汴都，其第曰萧闲堂，又作园於镇阳，曰萧闲圃，故自号萧闲老人。元遗山《中州集诗传》云，百年以来，乐府推伯坚与吴彦高，号“吴蔡体”。集中《念奴娇》第二首为公最得意作，读之，其平生自处可见已。道明，易州人，官安国军节度使，著有《鼎新诗话》，亦见《中州集》。昔秀水朱氏辑《词综》未见此集，仅於《中州乐府》中录取，讹以所著为《萧闲公集》。是本虽不全，亦罕觐之秘笈矣。每半叶十二行，行廿三字。双行夹注，行三十字。凡“供”、“尧”、“乘”字，皆有减笔。稽瑞楼得诸郡中周氏。

○右词集

△花间集十卷（明刊本）

题：“银青光禄大夫行卫尉少卿赵崇祚集。”欧阳炯序。是书有绍兴十八年刻本，晁谦之跋。此明嘉靖间依样重雕，谦之谓皆唐末才士所作。

△阳春白雪八卷外集一卷（旧钞本）

宋赵闻礼编。闻礼，字立之，临濮人，事迹未详。《直斋书录》作五卷，亦见《文渊阁书目》。此出元刻本，所辑词凡二百馀家，一归雅音，可与《花庵词选》、《绝妙好词》并重。闻礼所著，有《钓月词》，今已佚。卷中有《玉漏迟》、《法曲献仙音》、《瑞鹤仙》、《好事近》四阙。又，郭从范《瑞鹤仙》、《浣溪纱》、《念奴娇》三阙，朱氏《词综》未载其人，可以补阙。

△中兴以来绝妙词选十卷（明刊本）

题：“花庵词客編集。”有淳祐己酉玉林自序。玉林，黄昇字也。後有无名氏题记云：“谓玉林此编姑据家藏文集之所有，朋游闻见之所传，嗣有所得，当续刊之。若其序次，亦随得本之先後，非固为之高下也”云云。据序谓亲友刘诚甫谋刊诸梓，此记当是刘氏笔。卷末有墨图记云：“万历二年七月既望，龙丘桐源舒氏伯明新雕，梁溪寓舍印行。”（卷首有“二知斋手泽”、“聚书堂印”二朱记。）

△名儒草堂诗馀三卷（旧钞本）

题“庐陵凤林书院辑”，不著姓氏，所采皆元人词。厉樊榭极爱之，谓可匹周草窗《绝妙好词》。近有刊本传世。此本为叶石君钞藏，有手跋曰：“右元人《草堂诗馀》三卷，借己苍冯氏藏本录。原书有‘姑苏吴岫尘外轩读过’并‘方山’二印。崇祯己卯冬十二月十二日。”

△遗山新乐府五卷（钞本）

金元好问撰。是书惟见《文渊阁书目》，世无刊本。朱竹垞辑《词综》

，取诸明人选本，未见是编也。旧为爱日精庐张氏藏书。中多讹脱，近於张子谦处，借得王莲泾藏书钞本校勘一过。

○右词选

△新刊张小山北曲联乐府三卷外集一卷（旧钞本）

元张可久撰。可久，字小山，庆元人。以路吏为首领官。夙工词曲。明李中麓尝搜采其作，刻成二卷，曰《小山小令》。此汲古毛氏从元刻本传录。前有海粟冯子振、燕山高棅题词二阙。《目录》後，有刊书人题识云：“《小山乐府》，《前集》、《今乐府》，《後集》、《苏隋是渔唱》，《续集》、《吴盐》，《别集》、《新乐府》，今类为一编，与众本不同。《外集》近间所作”云云。其每调下仍以四集为次，较李刻多至百馀首，为《小山乐府》之全书矣。（卷首有“毛晋私印”、“汲古主人”二朱记。）

△乐府补题一卷（旧钞本）

不著编辑姓氏。案：陈旅《安雅堂文集陈恕可墓志》，知为恕可所辑。旧钞，陈皆误“练”，所录皆宋末人词。王沂孙、周密、王易简、冯应瑞、唐艺孙、吕同老、李彭老、陈恕可、唐珏、赵汝钠、李居仁、张炎、仇远凡十三人，多一题同赋，题下注明其处曰：委婉山房、浮翠山房、紫雲山房、馀閒书院、天柱山房等，盖当时会友所作也。委婉山房，即恕可所居之室，自号委婉山人。旧为汲古毛氏钞本。（卷首有“汲古主人”、“毛子晋氏”、“毛晋之印”、“黄丕烈印”、“尧辅”诸朱记。）

△天下同文一卷（旧钞本）

不著编辑姓氏。所录元人词卢挚、姚雲、王梦应、颜奎、罗志可、詹玉、李琳凡七人。见《文渊阁书目》，亦毛氏钞本。（卷末有“汲古主人”、“毛子晋氏”、“毛晋之印”诸朱记。）

△乐府新声三卷（元刊本）

不著编辑姓氏。采元人《新乐府》，皆分套数。汲古阁藏本。（卷尾有“毛晋私印”、“子晋”二朱记。）

按：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本。

△朝野新声太平乐府八卷（元刊本）

题：“青城澹斋杨朝英集。”皆采元人新制《乐府》，按宫调编次。旧为朱竹垞藏本，而中如贯酸斋、关汉卿、姚牧庵诸人，《词综》俱未录入，盖纂辑时犹未获此书也。（卷首有“梅会里朱氏潜采堂藏书”、“竹垞收藏”二朱记。）

△太平乐府九卷（明活字本）

明万历年间摆印，即杨氏所编者。卷首冠以燕山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

》一卷。邑人孙唐卿所藏，以元刻本校过并跋。（卷首有“虞山钱曾遵王藏书”、“孙唐卿氏”二朱记。）

△中原音韵一卷（元刊本）

题：“高安艇斋周德清辑并序又跋。”德清，工词曲，与虞集、欧阳玄、罗宗信交，故诸公皆为之序。道园谓是书以声之清浊定字为阴阳，又以声之上下分韵为平仄，使用韵者随字阴阳，置韵成文，各有所协，则上下中律而无拘拗之病矣。旧为萧飞涛藏本。（卷末有“江声”朱记。）

按：家塾影印本。

●后序

常熟藏书家远有端绪，自明万卷楼杨氏、脉望馆赵氏、绛云楼钱氏递相祖述，汲古毛氏实集其成。羽翼之者，述古钱氏，近之爱日、稽瑞两家继之。蕞尔一邑，储藏之富，甲于东南。盖典籍，天下之神物也。非其人，非其地，则神物不能久聚。吾邑为言子故乡，圣门文学，南方得其精华。萧梁太子读书之台，至今犹在。虞山、尚湖，灵秀扇发，山川人物，理相感召。故虽琅函宝笈，聚散无常，不久旋复其故，斯殆有神者主之耶！铁琴铜剑楼者，昭文罍里瞿氏藏书之室也。瞿氏，瑛母家，外从祖荫棠府君性好书，积十余万卷，绘检书图以见志。舅氏于雍府君，搜奇罗佚，不懈益勤，仿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例，编成书目。昔唐杜暹好藏书，卷后题云：“清俸买来手自校，子孙读之知圣教，鬻及借人为不孝。”舅氏每援此语，为儿辈谆谆告戒。瑛少时，往来母家，舅氏之训，犹能略记一二，其于古书爱护之深若是。惜目未刊行而舅氏遽即世。子敬之、浚之克承先志，延同邑王君宝之、太仓季君菘耘，馆于家，任以校讎之事。长洲宋于庭先生为作书目序，书甫成，刊经部三卷，适遭成丰庚申之难，板毁于兵。浚之捆载书籍，转徙流离，最后渡江而北，藏之海门。寇退，载书回里，绘虹月归来图，瑛为作记。时瑛分纂郡志，敬之昆仲致书倩瑛介绍，延郡中管君申季、王君芾卿、叶君鞠裳同至罍里重校，缺者补之，误者正之。光绪三年八月，瑛偕浚之同赴吴门，而邀诸友来乡，以葺前事。浚之得暴疾，歿于舟次。临歿，犹以书未行世为恨。子斐卿、第卿既痛厥考赍志以歿，凡宋元善槧暨前明诸家藏本久散四方者，留心采访，稍稍购归。又承其伯父敬之命增修全板，而后先人累叶未竟之业，至此始告成。因思瞿氏四世以来，收藏厘订，代有替人，中更兵燹、波涛之险，其书十亡六七，其目幸而获存。吾邑藏书家，其必以瞿氏为后劲矣。瑛前与王、季两君为文字交，继又与申季诸君同与斯役，请为之序，爰述其始末如此。

光绪五年三月同邑张瑛拜序。

吾家藏书之富，权舆于曾祖、祖考两世，凡宋元暨前明善本，不惜重价收

购，储积至十万余卷，遂成巨观。铁琴铜剑楼书目一编，其先后创述源流，具详张表伯序中，兹不复赘。独念甲少孤，祖、父之事，俱不及见，仅得诸吾嗣父与吾两兄之传闻，知吾祖所尤加意者，恒以书之鬻借为子孙戒。甲敬佩之弗敢忘。洎伯兄、仲兄相继歿后，甲忝任箕裘，窃思书目之成，由祖若父以逮吾兄，历四世而始克卒业，惜镂板全而书未及行世。其间又值兵戈四起，典籍大半散亡，是书之幸而获存，盖亦犹剥中硕果矣。倘任先人厘订之苦心，与先兄继承之至意，一旦遽归湮没，则小子罪孰大焉？爰于书之已付剞劂而间有谬讹者，重与诸名家商定其篇，悉加更正。既成，亟为刊布，以公同好。但其中字义虽经几辈校讎，恐仍不免疏漏可寻，有资补辑。敬祈海内博雅君子，匡其不逮，是又甲之所深幸也夫！

光绪二十四年岁在着雍阍茂涪滩月下之澣。

孙启甲谨识。

●重印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跋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初刻于咸丰中，未完成潜毁。继由先父良士先生重行付梓，于光绪二十四年始溃于成。先后印书无多，上海古籍出版社计谋付印，以广其传，为便阅读，加以标点，因以见委。熙邦以年来体力衰退，力有未逮，缘商请吾宗果行前辈执笔，由熙邦覆校，并将昔日商务印书馆曾借以付印者，家塾覆制者，以及亲朋友好乞以重刊者，逐一附注各原书之后，聊备取代阅读之需。至若书目所著录者，有宋氏序文等在，而先世藏书渊源及经历，前贤纪述多焉，因择其详备者，附于卷末用备参考云。曾孙熙邦凤起氏识。